

法學博士 小林丑三郎先生著
前農部總長 宋教仁先生譯述

比較財政學 上卷

廣東 林文昭藏版

取精用宏

章宗祥

序

日本小林丑三郎氏著比較財政學本社既譯之以餉國人乃述譯此書之旨以爲之序曰國之大患在於國民無常識凡事皆然而於財政其尤著者也今中國財政之敝極矣知其敝而欲救之者非無人矣然而往往以是爲有司之事若於國民無與焉者又往往就於一時一事以施補救而以養成平日之常識爲可緩斯甚非探本之見也夫財政者自其關係以言則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也供給國家之需要者爲人民仰人民之供給以應其需要者爲國家使無人民之力則國家雖有需要莫爲供給而其活動將爲之停止伊古以來人民以不納租稅爲民權之保障者非無故也是故語財政者不可不以人民爲其本原國家之富強非他人之功國民之功也國家之貧弱非他人之咎國民之咎也然則今中國財政之敝中國人民不得不任其責而欲矯其弊而去之亦非國民無與任也顧

將欲矯其弊而去之其道何繇此必非支支節節而爲之所可以有効也明矣吾以爲欲矯今日財政之弊必自國民能負責任始欲國民之能負責任必自養成國民之常識始常識非一所謂財政上之常識者謂能以財政學上之學理解決財政上之問題也財政學上之學理非財政學者所得而專有當普及之於國民使成爲普通知識此無他國民於財政既有所負擔若徒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則責任心無自而生使能於國家安危民生休戚之故心知其意則不待誘迫自進而負責任直如水之就下矣蓋財政之負擔所謂犧牲的事業也尸犧牲的事業必以熱誠爲其泉源熱誠之來必有所自則常識又爲熱誠之泉源然非咨於學理何以能有常識是學理者又常識之泉源也然則普及財政學理於國民之心目中以養成其常識非今日言理財者所宜第一着手者乎夫學理之感人捷於影響不待煩言而可喻也例如今日租稅制度勢如亂絲非

吾人所疾首者乎誠咨於財政學研究租稅之原則進而研究各國租稅之制度必有一旦恍然於改良之道者又如今日之外債累積勢如負山非吾人所內疚者乎誠咨於財政學研究公債之利害進而研究各國公債之沿革及其償還之方法必有一旦曉然於解決之道者不寧惟是今之憂財政之敝而欲有以救之者雖言人人殊要不出於二說其一則持足食足兵之說以爲苟能致其國於富強雖多取於民而不爲病其二則持節用之說以爲濫取於民則元氣彫敝國隨以亡夫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然使服膺於財政之學理必更有以脫簡單之觀念而濬精密之知識者夫足食足兵之說固有合於近世之經濟軍國主義矣然其能多取於民而不爲病者果由何道以得之歟徵之歐洲財政史普法之戰法一敗塗地矣然何以五十萬萬法郎之償金以三年而清償而法且隆然以起也徵之日本財政史甲午之役日本全勝矣然何以期於十年之後復

與俄戰爲十年特別經費計畫軍備之擴張事業之擴張行政之擴張其費且達於七萬萬元以上也反觀中國以戰後之賠償與庶政之改良徵費於民而四海爲之騷然者可比較而得其故矣至於節用之說固古今理財家所恒言者然古之言節用期於不擾民而止爲人民謀幸福初非所計故其結果流於放任歸於僥野今之言節用則不然小林氏論節約主義其道有三中有曰儲爲大目的用之經費不可爲小目的而消耗之中國財政之紊亂強半悖於此義之所致矣海軍經費且截之以飾頤和園昭信股票之現金則提之以修行宮慣例相仍習爲故常近年以來凡爲行一新政而立一新稅以爲之經費者其所入爲此新政而支出者十不得三四焉斷續零碎爲他事費消殆盡而仍尸新政經費之名者直各省已成之風氣也惟其如是故爲問全國歲入幾何徵特人民不知即有司亦不之知又爲問全國歲出幾何徵特人民不知即有司亦不之知

味勞亂至於不可究詰是則日言節用而不知節用之道也夫富強之說與節用之說在吾國幾爲人所習聞以爲是二者初不相輔乃一折衷於學理則知惟節用者爲能富強而富強初不離於節用使吾國民能有見於是而養成其常識其於解決今日之財政問題將洞然若觀火學之足爲世用有如是也夫小林氏之書至賅博非一二語可盡其美要其大體在以精確之學理比較論述各國之財政制度顯著其得失利害之所在使謀國者知所取舍其於養成國民財政上之常識篇中三致意焉以吾國民之乏於常識而不知負財政上之責任如此使一讀乎此書而有所感動興起焉則其裨益於吾國前途豈淺鮮哉

宣統元年長至日

本社譯員蕭翼鯤謹序

原序

凡學者之著述其志蓋無不欲以濟世利民願予之作比較財政學則不敢有是志抑亦自知其不足以與於是也惟自少小讀書夙好食貨財賦之籍涉獵之餘輒挾拾其所心得以備遺忘久之漸成卷帙迄於客歲則欲整理之以爲一編適值強俄啓釁國事方急不復有心問學以是中道廢旣而思之凡究一學搜集資料爲難事十年蓄積之功若竟任其散佚豈所以忠於問學之道乎曷藉剗存之於是自今春復從事於整理且刪削繚複斟正踳駁迨業戰遂刊版焉夫予之所志實在於保存爲學之資料何敢望乎濟世利民也哉世之君子其有垂顧是編資以爲研究戰後財政之參考者乎是則予望外之幸已書旣刊乃序其原起如此并以誌承刊書肆之惠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十日

著者識

比較財政學

凡例

一原書既爲日文漢日语法各異故繙譯時更易刪削者不少然皆不失原意亦出於不得已非敢立異也

一原書引用歐西名家著述其書名皆仍歐文今皆附以漢語意譯

一原書術語辭名有用日本方言及生澁之漢語者不鮮今皆審定通雅之字易之其萬無漢語可易者則仍舊而注釋於其下

一各國度量衡及幣制勢不能皆易華制計算故只於書中始見處注明合華制若干其餘皆仍其舊惟於卷末附中對照表以備參考

一原書出版在四年前其所列各國比較表皆當時統計今日各國財政狀況多所變革譯者爰編各國最近財政史論一卷以附於後非敢云續聊以示列強近今政策之一班耳

一卷末附有釋名一卷譯者就書中所有術語名辭參考經濟法律各辭典編輯而成於讀者當亦不無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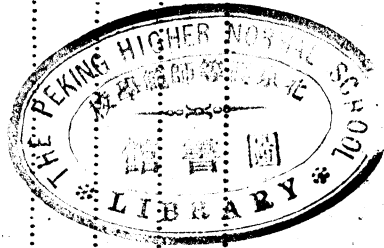
一印刷工事進行頗速編中爲手民誤植未盡斟改者當自不鮮俟再版時更正之閱者諒焉

譯 者 識

比較財政學 上卷目次

第一編 財政學總論

- 第一章 緒言 一
- 第二章 財政之意義 三
- 第三章 財政之特質 八
- 第四章 財政學之意義及範圍 一四
- 第五章 財政學之職分 一五
- 第六章 財政學之分科 一六
- 第七章 財政學之歷史 一八
- 第一節 財政學之起原 一八
- 第二節 官房財政派 一九
- 第三節 官房財政進步派 二三



第四節 自然法派	二二三
第五節 亞丹斯密派	二二五
第六節 財政學之獨立發達	二二六
第八章 財政學之參考書	三〇〇
第二編 國家經費論	四三三
第一章 經費之意義及經費論之價值	四三三
第二章 經費與各種事情之關係	四四六
第一節 經費與產業之關係	四四六
第二節 經費與政治之關係	四四八
第三節 經費與社會事情之關係	五〇〇
第三章 經費範圍之原理	五二二
第四章 經費之原則	五三七
第一節 財政監督制度	五三八

第二節	節約主義	五九
第三節	國民獲得與經費之關係	六一
第五章	經費之分類	六一
第一節	依時限定否之分類	六二
第二節	依地域內外之分類	六七
第三節	依物體區別之分類	六八
第四節	依效果差異之分類	六九
第五節	依政務性質之分類	七二
第六章	經費之統計	八二
	(各國經費細別比較表)	
	(各國經費大別比較表)	
第七章	經費各論	八五
第一節	憲法費	九一
	(各國首長費比較表)	

第二節 國防費 九八

(各國陸軍軍人及經費表) (各國海軍軍艦軍人及經費表)

第三節 司法費 一七

(各國司法費比較表) (各國監獄費比較表)

第四節 內務費 三〇

(各國內務費比較表)

第五節 外務費 五三

(各國外務費比較表)

第六節 文教費 六一

(各國文教費比較表)

第七節 經濟行政費 八一

(各國經濟行政費比較表)

第八節 官工行政費 九二

(各國官工費比較表)

第九節 財務費……………二二〇

(各國財務費比較表)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二一五

第一章 國家收入之沿革……………二一五

第二章 收入之意義及分類法……………二二一

第三章 收入之種別……………二三〇

第四章 公經濟的收入……………二三六

第五章 租稅……………二四一

第一節 租稅之字義……………二四一

第二節 租稅定義之諸說……………二四三

第三節 租稅之定義……………四九二

第四節 課稅權之理由……………二五三

第五節 課稅權之範圍(國際課稅)……………二五八

第六節	課稅權之制限	二六四
第七節	納稅之義務及免稅	二六六
第八節	租稅之術語	二六九
第九節	稅源之區別	二七四
第十節	稅源與資產總收入純益負擔力之關係	二八〇
第十一節	租稅之原則	二八五
一	課稅目的之原則	二八五
二	稅本利用之原則	二八七
三	租稅分配之原則	二九〇
四	課稅方術之原則	二九七
第十二節	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	三〇〇
第十三節	租稅之歸宿	三一五
第十四節	租稅之分類	三二二

一	人稅物稅及行爲稅	三二三
二	主觀稅及客觀稅	三三四
三	一般稅及部分稅	三二六
四	人稅財產物稅收益稅移轉稅消費稅	三二九
五	直接稅及間接稅	三三一
六	配賦稅及定率稅	三三九
七	納物稅及納金稅	三四一
八	國內稅及國境稅	三四一
九	經常稅及非常稅	三四三
第十六節	租稅制度之組織	三四四
一	單稅主義	三四四
二	複稅主義	三四六
第十七節	各國租稅制度之概要	三五八

第六章	租稅各論	三六二
第七章	收益課稅論	三六五
第一節	地租論	三六七
第一項	地租之性質	三六七
第二項	地租之賦課法	三七二
第三項	收益課稅之方法	三七五
第四項	官冊制度之得失	三八四
第五項	地租之立法例	三八五
	(各國地租收入比較表)	
第二節	家屋稅	三九五
第一項	家屋稅之意義及範圍	三九六
第二項	家屋稅之種類	三九六
第三項	家屋稅之立法例	四〇〇

(各國家屋稅收入比較表)

第三節 營業稅 四〇八

第一項 營業稅之意義及方法 四〇八

第二項 營業稅之立法例 四〇八

(各國營業稅收入比較表)

第四節 利息稅 四二二

第一項 利息稅之性質 四二二

第二項 利息稅之立法例 四二四

(各國利息稅收入比較表)

第八章 獲得課稅論 四二八

第一節 獲得課稅之意義及種類 四二八

第二節 特別獲得稅 四三一

第三節 人身稅 四三三

第四節 一般獲得稅	四六三
第一項 一般獲得稅之特質及職分	四六三
第二項 課稅之減免及除去費目	四三九
第五節 獲得稅之立法例	四四四
(各國獲得稅收入比較表)	
第六節 兵役稅	四六四
第一項 兵役稅之性質	四六四
第二項 兵役稅之立法例	四六五
第九章 財產課稅論	四六九
第一節 財產課稅之意義	四六九
第二節 財產稅之立法例	四七〇
第十章 行爲課稅論	四七四
第一節 行爲稅之性質及種類	四七四

第二節 註冊稅	四七九
第一項 註冊稅之性質	四七九
第二項 註冊稅之立法例	四八〇
第三節 承襲稅	四八六
第一項 承襲稅之性質	四八六
第二項 承襲稅之立法例	四九〇
(稅率及稅額表) (各國承襲稅收入比較表)	
第四節 印證稅	五一
第一項 印證稅之性質及方法	五一
第二項 印證稅之立法例	五二三
(各國印證稅收入比較表)	
第五節 牙市稅	五二三
第一項 牙市稅之意義及性質	五二三

第二項	牙市稅之方法及種類	五二四
第三項	牙市稅之立法例	五二六
	(各國市牙稅收入比較表)	
第六節	運輸稅	五三一
	(各國運輸稅收入比較表)	
	(各國之爲稅總收入比較表)	
第十一章	消費課稅論	五三八
第十二章	飲料稅論	五四四
	(各國飲料稅收入比較表)	
第一節	麥酒稅	五四五
第二節	火酒稅	五五四
第三節	葡萄酒稅	五七四
第十三章	日用品稅	五八一
第一節	穀稅及肉稅	五八三

第二節	鹽稅	五八三
	(各國鹽稅及專賣收入比較表)		
第三節	醬油稅	五九七
第四節	砂糖稅	五九九
	(各國砂糖稅收入比較表)		
第五節	菸稅	六一六
第一項	菸稅之意義及方法	六一六
第二項	菸稅之立法例	六二二
	(各國菸稅及專賣收入比較表)		
第六節	各個之消費物稅	六三九
第十四章	使用稅	六五五
第一節	居住稅	六五五
第二節	奢侈稅	六六〇

第十五章	關稅論	六六八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及性質	六六八
第二節	關稅制度之歷史	六六九
第三節	關稅之職分及效果	六七四
第四節	關稅之種類	六七七
第五節	關稅定率及稅率	六八七
第六節	關稅之徵收及信用	六九〇
第七節	各國之關稅率 (各國關稅率比較表) (各國關稅收入比較表)	六九四
第八節	各國關稅收入	六九九
第九節	日本關稅制度	七〇〇
第十六章	規費論	七一九
第一節	規費之意義	七一九

第二節	規費之賦課	七二一
第三節	規費之分類	七二三
第四節	司法上之規費	七二七
第五節	行政上之規費	七三〇
第六節	各國之規費制度	七三六
第十七章	分擔金	七三九
第十八章	私經濟的收入	七四〇
第十九章	官產收入	七四四
第一節	官有田地	七四五
第二節	官有山林	七五四
第二十章	官業收入	七六一
第一節	官鑛業	七六四
第二節	官工業	七六八

第三節 商事官業	七七三
第四節 造幣官業	七七六
第五節 彩票官業	七七七
(各國官辦彩票收入比較表)	
第六節 交通官業	七八五
第七節 官辦郵信電信	七八八
(各國官辦郵政電信收益表)	
(日本郵信電信迭年收益表)	
(各國郵局貯金額及其比較表)	
第八節 官辦鐵路	八〇五
(日本官辦鐵路迭年收益表)	
(各國官辦鐵道收益比較表)	
(日本官辦鐵路及私辦鐵路收益比較表)	
(日本官辦鐵路未成哩數及豫算殘額表)	
第九節 專賣官業	八二二

第二十一章 襍收入 八二四

第二十二章 歲入統計 八二五

(各國歲入細別比較表) (各國歲入大別比較表)

(各國人口富力及歲入比較表)

比較財政學 上卷

日本法學博士 小林丑三郎著

中國經世學社譯

第一編 財政學總論

第一章 緒言

財政學者。經濟學之一部。其學以經濟之理論。與行政之組織。爲其原理及政策之基礎。蓋於此所云財政者。量各個人經濟之資力。以爲收入。應國家行政之需用。以爲支出。於以謀國家之富強。且由國家行政作用。而使個人經濟之安寧幸福。亦得以維持而增進者也。故凡從政者皆當知此學之要。而農工商諸實業者亦然。以其利害之所及。尤爲直接也。

財政學之重要如是。乃世之從政者。漠然視之。使財務智識。爲一部有司所獨占。往往

應一時之急。以立無系統之財政。亦相率而盲從之。其留心財政學理。而爲獨立研究者。殊不多見。即農工商諸實業者。亦不以此爲急務。若財政上之問題與其產業生活無甚關係者然。凡租稅之於物價。公債之於金融。豫算之於貿易。其關係之及於產業者若何。皆茫然不解其理。至於下級之勞動社會。則尤痛癢無關。財政學之爲世薄視。豈不深可歎耶。

雖然。財政學之眞價。則不因爲世薄視而稍減也。試思從政者苟無豫算及會計上之知識。尙可任行政之運用。當財政之監督乎。爲實業家者苟無租稅公債及豫算之知識。尙能定產業貿易之方針。察金融之狀況乎。一賦稅也。無不與產業及貿易有關涉。一公債也。無不與金融及股票價格有影響。一豫算也。無不與民力及貿易之消長有因緣。一國之財政與產業。其關係之深切。固如是也。進而觀之。一國之產業。其將來之關係。不僅及於一國之財政。其規模弘遠者。且與外國財政。有密切之關係。如外國政府。增徵輸入稅。則一國之貿易產業。即蒙摧擊。外國政府。發行公債。則一國之金融。即形急迫。此皆數見不鮮者也。故凡欲從事於產業者。及欲支配之者。不可不於此加之。

意也。

日本自甲午戰役以來。全國各方面之形勢一變。而尤以財政及經濟問題爲甚著。軍備官業之擴張費。達於七億圓。而償金外債之流入。亦達於六億圓。歲計三四倍於昔。而貿易亦三四倍於昔。租稅累增。及於三回。募集巨債。金融受其壓迫。迨至庚子中國有拳匪之亂。今歲滿洲有俄羅斯之役。先後經此大事。財政經濟之情勢。益大變化。國家歲計。合普通費與事件費。已將逾十億圓。戰稅加至二次。戰債募至五次。一切之產業。皆變爲租稅機關。一切之銀行。皆變爲戰債機關。事業界與思想界皆奮然震動。新聞紙上之記事。非戰爭情狀即財政問題也。今而後日本財政。必更隨社會之思潮。而益生一大激變。可豫知矣。吾人當此之時。比較各國財政制度。搜集歷史統計之材料。由理論實際之二面。以論究日本財政制度之得失。使世之人有所取資焉。是蓋應時勢之要求。而不可須臾緩者。此比較財政學之所以作也。

第二章 財政之意義

歐洲專門家。言財政二字。起於拉丁語之非那勒。Finare 其始祇爲指示訴訟和解及

其金錢授受之裁判用語。後廣其意爲金錢事項。現英國及大陸。猶以財政家、財政會社、財政交易、財政損益等語。表示金融機關、金融交易、信用制度等。是其遺例也。降及中世。法國以政府金錢及財產事項。稱爲非南斯。Finance 法之亨利四世以後。法國文物制度。傳播歐洲各國。此語亦以次普及。及路易十四世以後。法國語廣行世界。此語遂爲各國所通用。在德國爲非南堅。Finanzen 英國爲非南斯。Finance 和蘭爲非南仙。Financien 於是國家及公共團體之經濟。如公共收入、公共支出、公債等之事項。皆以此語表示之焉。

日本所謂財政。有國家財政、地方財政、個人財政之別。以表示經濟生活。其義與經濟幾無差別。惟單稱財政者。則指國家之財政而言。其在地方。則特稱曰地方財政。至於個人財政云者。特世俗之用語。要而言之。日本財政之名詞。其意義蓋以國家及公共團體爲限者也。

如上所述而論定之。財政者。公共團體之經濟生活也。經濟生活者。經濟體爲一定目的之故。對於經濟手段所活動之行爲之總稱。以支出經濟與收入經濟而組成之。

生活也。於是則有二問題生於其間：公共團體何以不得不爲此經濟生活歟？且當如何以爲此經濟生活歟？此不可不研究者也。

蓋公共團體如國家者，其職分在維持增進領土人民外國人亦在內之安寧幸福。以經濟上所謂間接的生產勤勞，以維持增進社會之價值。以爲目的。是亦一經濟體也。爲行此職分之故，不能不與各種經濟體同設備經濟上之生產要素。即勞力土地資本是也。而私有財產及自由勤勞

制度發達以來，此等要素多已移轉於個人經濟。公共團體若以公益上理由而徵用之，不可不負擔相當之報償。故公共團體於此之際，不得不開支出經濟也。今先論勞力之設備。國家之使用勞力，其制有二：第一，本於自由意思，而無償使用之者，如名譽職之制是。此制名曰無償，而其實費之補給，則仍不可缺。第二，全由強制方法，或公共團體之意，定其補償，而使用之者，如兵役之制是。此制之特色，雖在強制，而決非無償。蓋個人而充國家兵役，固當稍補償之。強制無償，則國民負擔之分配，未免不均。縱公共團體全行強制徵用，然於維持兵數，其經濟物之支出，仍不可免也。第三，由合意方法，依契約上條件，以補償而使用之者，如官吏及雇人制。凡政府對於個人經濟之勞力，

與以相當報酬者是。古者亦有以強制無償之方法行之者。今則不然。各人之經濟生活。爲生存競爭所迫。須自用其勞力。不能徒貢獻其身於公共事業。強制無償。則人民負擔之分配。亦必不均。故現今各國。皆與以相當之報酬者也。蓋公共團體。苟欲於個人經濟中。取其勞力。以爲經濟之設備。不可不有所補償。有所補償。則不可不爲經濟物。在貨幣經濟、則爲貨幣、之處理。此殆自然之勢也。關於勞力者有然。其他生產要素。若土地、若資本、亦莫不然。在昔官領地財政時代。土地資本。亦有以爲公共團體之固有者。然政府於既有之土地資本。苟欲維持而改良。則仍不可不爲新經濟物之處理。且徵之歷史。官領地之收入。常不足充公共之需要。而必須設備此等要素。其事實亦不尠也。要之、公共團體。爲行其職分故。於生產要素之不可缺者。不得不維持而設備之。且不得不爲新經濟物之處理。是即支出之所由起也。

然則國家於當處理之經濟物。其取得之法。當何如。取得之後。經理之法。又當何如。更端言之。即行收入經濟之法。當何如。此最重要之問題也。

自私有財產及自由勤勞制度發達以來。他人之財產勞力。非由合意。不能取得。欲得

他人之合意則其條件。須由一方與以相當之反對給付。此爲原則。公共團體。苟由普通經濟理法。以反對給付。取得所欲處理之經濟物。其事固易。惟近世國家之職分。在維持增進領土人民之安寧幸福。此經濟的勤勞。原非由個人合意而行之者。且其價值之給付。至普遍而又無形。以故反對給付不能適用。蓋國家之公共團體。盡維持其存立之義務。以行其職分。而其結果。能生無形之價值。保護其他經濟體之經濟生活。使之豐殖其生產。均一其分配。以增進社會經濟上有形之價值。故公共團體。以此爲理由。可以一般有償之名義。對於社會經濟上之各經濟體。要求價值之分配。抑以社會經濟上之價值。由國家政府之保護。而有所增進。是即國家勤勞之報酬也。惟其分配率。對於各經濟體各經濟物。不能有所殊異。故欲以普通經濟上之價格。及生產費之理法。而定其方法。爲勢所不能。故不得不以特種方法強制取得。行之。近世國家公共團體之收入。其方法有二種。一爲普通經濟的生產及取得。一爲一般有償或行政報償之強制取得。二者皆不可不使爲有秩序之經濟。此即國家公共團體。所以有收入經濟之必要也。

支出經濟與收入經濟相輔而行。而後一經濟體之經濟生活始得存立。經濟生活之順序。以經濟物之算定及取得爲始。以經濟物之管理及消用爲終。故謂財政爲國家公共團體之經濟生活者。即謂政府算定其所需之額（政費分配）而取得經濟手段。且處理之之生活行爲之全體也。

綜括以上所論。則可得財政之定義曰。財政者。國家公共團體。因維持增進領土人民之安寧幸福。分配必需之政費。並取得充此政費之經濟手段。且處理之之公共經理也。

第三章 財政之特質

財政非經濟。而爲經濟生活。即公共團體之經濟生活也。公共團體之經濟生活云者。與政府之經濟。似略相同。然非政府經濟。下各經濟體經濟物價值現象之總合。蓋與國民經濟、社會經濟、世界經濟、異其意義。而與通俗所謂個人經濟、家族經濟、會社經濟相同者也。即國家公共團體。成爲一經濟人格。在世界經濟、社會經濟、國民經濟中。立於他經濟體之上。或與他經濟體相並。而成立之之生活狀態是也。

經濟生活。雖非即經濟。然須由經濟而支配之。與法律生活。雖非即法律。而須由法律

支配之者正相同。國家公共團體。在法律上則爲法人。關於法律生活。不可不受法律之制限。在經濟上。則爲經濟人。關於經濟生活。亦不可不從經濟之理法。經濟生活者。即財政也。故財政之理法。大抵與個人會社所以支配其經濟生活之理法同其旨趣也。惟公共團體從事於經濟生活時。其目的。其價值之性質。其生活之方針範圍。皆與個人會社之私經濟體顯然相異。故除共通理法之外。公共團體財政另有財政之理法。而具備特種之性質者也。

財政特種之性質。即如左所列。

第一 財政爲公共團體生活中之從目的生活。個人經濟爲個人生活中之主目的生活。

公共團體者。以維持增進其管轄內一般社會之安寧幸福爲其主目的生活。欲滿足此主目的生活。則經濟手段爲必要。於是而財政生焉。故財政者。公共團體之從目的生活也。若個人則其主目的生活。即在於經濟生活之上。如關於盜難災患衛生教育之事項等。在公共團體爲主生活事項。而在個人則爲從生活事項是也。蓋個人經濟

之主目的生活。即公共團體之從目的生活。個人經濟之從目的生活。即公共團體之主目的生活也。故財政者。以此意義論之。實公共團體之從目的生活也。財政之基礎如是。故其方法亦生種種之特質。

第二 財政須量出爲入

公共團體以行公共職分爲目的生活故。其所需之經費。以公共團體存在爲限。必不可不支出。既須支出。則不可不講適應之收入計畫。換言之。即不可不量出以爲入是矣。個人經濟則不然。因經濟生活之故。而始從事於經濟生活。故不可不量入以爲出。是公共財政之方法。與個人經濟生活相異之第二點也。惟此原則。亦爲關係的而非絕對的。須由職分之緩急。國情民力之盛衰消長。以爲決定。若概以公共職分之理由。不顧收入情形如何而徑行之。亦非財政上永久適當之方法也。何也。支出者。即從收入中而出。雖國家之最高公共團體。對於收入之限度。固不可不顧慮者也。世有爲政者。或泥於量出爲入之義。往往當困乏時。不知節約儉省。顧益橫征暴斂。重累人民。當充足時。不知償債減租。顧益好大喜功。輕耗國帑。卒至財政紊亂。國家空虛而後止。是

皆有國者所不可不深戒者也。

第三 財政多以非交換方法取得收入。個人經濟概以交換方法取得收入。

公共團體之主要職分。往往不問個人意思如何。或反對個人意思而自由斷行。其斷行之結果。則不得不從事於經濟生活。(即財政)從事於經濟生活時。其所欲取得之收入。亦爲公共團體自由斷行之行爲。故不能依個人意思以交換方法取得者甚多。即政務中有須問個人意思而後行者。然亦不得就各事各人而精密計算其價格。故財政上之收入方法。大抵皆從非交換方法及強制方法也。如租稅及規費是矣。

第四 財政之方針。不可不計社會經濟上、政治上、道德上之要求。

個人經濟體之經濟生活。以得自家生活之資爲目的。故其方針。以增加自家收入爲急。常不計及社會經濟上政治上道德上之利害善惡。財政則爲盡公共職分之從手段。故不可單注力於政府經濟之利益。而只圖收入之增多。若其影響足以引起社會經濟上政治上道德上之弊害者。則必避之。其有利益者則必舉之。否則此從手段反足以破壞公共團體之本來目的也。

第五 財政之期間甚久其範圍甚廣

個人之經濟生活。不越百年而告終。會社之經濟生活。可以解散而消滅。公共團體則不然。其存續之期間。可以推定其甚爲久遠。讀各國之歷史。政府興亡雖無常度。而一政府亡即一政府起。其公共團體之經濟力。以不存於政府之人。而存於領土人民總體之經濟力之故。不如個人會社。僅基於一人或數人之經濟力而與之共其終始。苟領土人民尙存在。則一政府即可繼承他政府之權利義務。爲法理上之原則。故財政之命數。亦爲永久之性質。公共團體所以有特種信用。可發起私人不可行之無期公債者。即以此也。又其範圍比個人會社甚爲廣大。故經濟物之收支。爲額甚巨。對於物價。對於金利。對於生產。對於分配。對於消費。無不有至大之關係。其在官公業之部面。則適於大規模大分業之組織。原料以購買額大而可低廉。資本以信用力深而能多集。技師工匠以易得熟練之人而勞力成績亦較著。此皆其特點也。惟其所需用之物件及勞力。有非公共團體不能需要或非特種私人不能供給者。如軍器軍需司。法官兵役等。故購買時不得不高給價值。又其管理者爲等級吏員。實行時往往不能機敏。故會計方法。或

有欠公明而不適於變通者。又其會計年度。制限收入支。無寬假。故以高價購買者有之。以低價販賣者有之。以低利存入公金者有之。以高利起募公債者有之。此皆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六 財政以收得金錢支出物品之事爲多。

私經濟生活。多自生產物品而自消費之。或視爲貨幣而以購買已所欲消費之物品。其結局爲物品與物品之交換。雖因貨幣變動之故而物價有一般騰貴下落之事。然所生產之物品下落時。則消費物品亦下落。所購買之物品騰貴時。則販賣物品亦騰貴。故個人之經濟生活。其生產與消費。販賣與購買之間。非經長年月者。則不得受貨幣變動之影響也。公共團體之財政則不然。政府自生產物品或販賣之者甚少。大抵皆直徵收貨幣以爲收入。其支出時。雖對於人員費而給發者不少。然大半皆對於物品費及隨物價變動之費途而給發者居多。故因貨幣變動之故。物價一般下落時。則歲計常見有餘。物價一般騰貴時。則歲計常見不足。其在從量稅及其他定額收入甚多時。以收入不能伸張之故。尤有易感此苦痛之理。

第四章 財政學之意義及範圍

財政學者。財政之學也。財政之學云者。政府經濟之學也。關於公共團體經濟生活之學也。換言之。財政學者。所以論究關於公共團體分配必需之政費。并取得充此政費所必需之經濟手段。且管理消用之（即處理之）之公共經理之原理政策之學也。古昔財政學。以研究政府經濟爲目的。觀察其公共經理之事實及問題。隨時與地而參合比較。以爲研究之材料。又總括此等材料而歸納之。使秩然成形。具一般原理。以解決公共生活之問題。準備財務經理之實務。其研究範圍。只限於國家而已。

雖然。財政學研究之範圍。不獨限於國家。國家以外之政府。在國家下位有省州郡縣市鎮鄉村。在國家上位。有帝國聯邦。皆各有其公共經理而性質不甚相異者也。故近世之財政學。不得不擴張範圍。以與十八世紀前獨限於國家經理者相別。凡充強制共同經濟需要之他公共團體。亦研究及之。惟其中心則在於國家經濟生活。故近世財政學。實可稱爲一般公共經理 *Öffentlichen Haushalte* 之學也。

雖然。國家占強制公共團體之最高位。有最廣汎之活動範圍。與最發達之強制力。并

有最多且大之公共目的及職分。故其財政之理論。足以包容他種團體之財政而有餘。如地方財政。即可併入國家財政中而不能有特別之理論。是也。吾人茲論比較財政。亦專就國家財政之原理政策。而詳言之。其地方財政則不及焉。

第五章 財政學之職分

由上所述財政學之意義觀之。則財政學之職分。可分爲二種。分述如下。

第一 有歷史統計及論理之性質者。國家公共團體所必需之經濟手段。以前曾如何取得之管理之消用之乎。又現在方如何取得之管理之消用之乎。此不可不考究者。此職分即所以解明此種現象者也。行此職分之法。先從歷史的實驗的以爲觀察。綜合既往現在之事實。隨時與地而考究其變遷因果。及其對於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要件之關係。然後各就經費收入之二部。而分別立論。其研究之材料多。其比較之範圍廣。故財政發達之趨勢及原理。可以抽象而得焉。

第二 有實際政策之性質者。此職分以經驗所得之一般原則爲標準。而以原理解決其實際問題。常以第一職分爲前提與豫備。故足以由既往之事實。推將來之情

勢也。

二職分在學問上之形式。雖全相異。而有相互必需之關係。第一職分爲受動的。由觀察方法以整列歷史統計之學理的材料。第二職分爲加動的。以一般原理爲解決之先驅。而活動於實際。且對於應用示以必須之準備。此其異點也。

第六章 財政學之分科

財政者。國家公共團體因維持增進領土人民之安寧幸福。分配必需之政費。并取得充此政費之經濟手段。且管理之消用之之生活也。財政學者。所以講究此經濟的生活之經理上之原理政策者也。故財政學。可大別之爲三。一論政費分配消用者。爲經費論。二論取得充此政費之經濟手段者。爲收入論。三論收支之管理者。爲財務論。

但此三科。僅爲組成財政學必需之要素。以吾人意見觀之。則猶須有所增改。第一須加總論一科於其前。以論述財政及財政學一般事項。其次須以收入論中之公債論。分離之使獨立爲一科。又其次須加財政史論一科於最後。蓋公債者由短期計算上觀之。固爲將來收入之先取得者。亦可視爲一種之收入。然其性質。則仍爲將來不可

不支出之物故在長期計算上不可作真正之收入觀。且其原理政策亦與他收入相異。以之獨立爲一科。非無理由也。財政史論者以他分科之原理政策。依歷史事實以證明之。亦可蔚然成一科者。非加入於其後。不足以完比較財政學之職分也。故吾人所欲論述之財政學。分科爲左六編。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編 經費論

第三編 收入論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五編 財務論

第六編 財政史論

以上各分科。不獨宜於國家財政。即他種公共團體之財政。亦能適用。本書主旨在欲比較研究各國之財政。故各編中皆冠以國家二字。以明此主旨。其所論之大體。於地方財政亦有適用之處也。

第七章 財政學之歷史

第一節 起原時代

自來論財政而稍涉於科學研究者。蓋始自十世紀以來。其純然成爲科學而研究者。則在十八世紀。而尤以其後半爲最盛。其間學者輩出。研究成功者不少。

上古及中古時。其論財政學。無有成爲系統者。即其論旨。亦不能得科學的大要。蓋由於古時固有生活事情及生活思想。不能使財政學之根本之經濟學獨立發達故也。當時識者之思想。嘗有哲學的趣味。政治家亦以哲學見解。應用於實際。僅能解財政與國家之關係。其思想不能組成於科學。綜合於系統。降及中世。神學倫理學大興。學者研究科學。皆含有神學倫理學之趣味。其著作大抵皆由亞理士多德派之哲學而出。故其言財政學。亦與此同其概略。惟其中不無一二進步之處。雖不能謂其有系統。然要其綜合個個財政問題。以爲研究。則不可沒者。如亞基努氏（一二二七—七四）伯的加拉氏（一二三〇—四一七四）加拉發氏、新那氏、弗羅稜次氏、發爾彌利氏、格德氏及多數之意大利人。皆是也。

第二節 官房財政派

及十六世紀以後。有數多之政論家出。其財政論所說。實足以表現當時之時代思想。蓋當是時家長政體。以君主爲同祖之家長之政體。方變爲君主專制主義。實物經濟。方變爲貨幣經濟。

爲過渡時代之初期。其思潮亦不得不受其感化。故財政論亦傾向於是。時重商政治之保護策方興。特權制度亦發達。新教諸國又相繼厲行舊教寺領沒收法。財政學史上之變遷不少。故足爲參考材料之學說亦甚多。有德人蔣波丹氏者。國家學者之泰斗也。始爲財政學之研究。其所著書 (*Les s ix Lures de la Republic, 1576-77*) 論財政事項。甚爲該博。謂財政學爲國家之神髓。痛指當時流弊。如宮廷奢侈惡貨鑄造等事。不遺餘力。且言租稅爲非常時會之救急策。而非財務行政上正當之制度。又與蔣氏同時者有法人特羅山士氏。(所著有 *De Rehubeca (1595)*) 意大利人彼得羅氏。亞爾撒曾達林弇人俄普勤希氏。(法律家) 皆與蔣氏持同一之學說。此外德國學者如波尼克 (*De agrario 1612*) 伯索德 (*De agrario I, 612*) 喀洛克 (*Tractatus oeconomico-politicus de contri-butionibus. 1634*) 等氏亦祖述之。此等學者。在十七

世紀時。有功於財政學分科獨立及秩序編成甚爲不小。而喀洛克氏所著官領地重要論非租稅特免主義、平等稅、諸說。尤爲當世所重。

喀洛克氏又以其深邃之學識。主張議會。有認可租稅與監督之權利。及間接稅優於直接稅之說。且排斥特權種族之租稅特免權。Steuere exemptionen 與免許特權擴張法。其所著書中。述課稅史事及正當見解甚詳。又攻擊特權收入制度。力主直接稅與官冊制度。反對生活必要品間接稅制度。皆其卓見也。

十七世紀中。論財政學者。以英人及和蘭人爲最。英人如霍布士氏、帛地氏、洛克氏。和蘭人如波克士倫氏、第拉科特氏。皆其著名者。其所著財政書。以討論消費稅得失。爭辦消費稅與直接稅之利害爲主眼。

和蘭人諸氏。及霍氏帛氏。主張消費稅制度。喀洛克氏主張直接稅制度。且力贊地租說。英國從來以消費稅說盛行者。至千六百九十二年以後。地租說遂代之而興焉。德國諸學者。則對於消費稅而起爭論。大抵主反對說。如喀洛克者居多。其贊成者惟克利士添妥佛希氏一人而已。至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德國有所謂官房財政學派。

Kameralisten 者出。財政學甚爲進步。其原因由於德國諸王侯。爲管理王領地行政。故須養成適當官吏。凡對於國庫之經濟財政行政諸問題。皆以王領管理主義研究之。使固有經濟思想。對於國庫利益。大爲讓步。因之此王領管理制。名爲官房財政。Ka-meralistik 其所研究者。名爲官房財政學。Kameral wissenschaft 由其研究而得之財政學上必要知識不少。故當時財政學之發達甚著也。

官房財政家之說。與十七世紀初葉政論家所唱之說甚相異。此學派以實用的管理行政爲主點。其間最著名之學者爲節肯多夫氏。其所著書 (Der Teutschen Fürstns-taat, 1655) 大爲世所歡迎。書中謂當時德國租稅公債負擔制。爲過渡之災害。將來可以無須此制。又主張不必否定租稅特權。惟須於正當原則上整理之。又主張消費稅較優於直接稅。其結論則謂國民之富裕。全關於善良之經濟行政。與秩序之財政租稅制度。當時官領地及特權收入制之所以發達者。蓋全由氏之力。亦足以察十七世紀中葉思想界之潮流矣。

節氏之後。官房財政學派。有修羅的爾 (一六八五) 伯克爾 (一六六八) 赫爾尼克

(二六八四) 戎噶勒希諸氏。則爲家長政體主義之辨護者。又有戈靈 (De acraiss bo-ri principis recte constituendo augendo et conservando, 1063) 普芬道夫二氏。則爲專制主義之辨護者。戈普二氏。皆主張君主有無限課稅權。普氏且謂租稅爲君主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代價。於財政學史中。可特筆而書者也。

第三節 官房財政進步派

十八世紀德國之財政學者。以入斯底氏。宗年斐士氏。爲巨擘。二氏皆出自官房財政學派之系統。而不峻拒外國之感化。與新時代之思潮。因以奏功於財政學組織者甚大。故二氏之學派。以別於官房財政學派。故稱之曰官房財政學派之進步派。或開化派。

入斯底氏 (Ausführliche Abhandlung von den Steuern und Abgaben, 1762. System des Finanz wesens, 1766.) 以重商主義之愛情。同傾於開化的專制主義。其論旨欲明人民福祉與財政之密切關係。故頗趨於極端。而與舊官房財政家所謂濫造細工相反對。濫造細工者。謂國家以濫造實國庫。而人民福利因受侵害不少有如細

工蓋指無系統之收入制度而言也。又主張非增進人民之福祉不可加徵國家之收入。又論租稅非正當之歲入。惟爲財政上不可缺之部分。故其制度不可不定一般原則。又排斥自然法家之單一稅論。Einststeuer 謂單一稅不足供國家之需用。又研究各個租稅在經濟上之效果。而論及公共負擔平等分配之問題。其學說皆甚博深切明也。

宗年斐士氏 (Grundsätze der Polizei, Handrund und Finanz, 1165) 與入氏同其途徑。在當時學者中。號爲最類似於入氏者。能以慧眼觀察時代之需用。以財政問題之經濟條件。爲自家財政學之起點。亦財政學史上之卓卓者也。

第四節 自然法派

當十八世紀之中葉法國有一派之財政學說起。其著者爲奧班 (Dixme Rayale, 1707) 波吉爾伯多 (Le Detaie de la France, 1695, Factum de la France, 1797) 二氏。此學派之主眼。在評論現行課稅法及其效果。且論究其改革案。以明租稅制度之學理。而二氏且主張廢法國複襍稅法。以單一租稅代之。奧氏之說。謂當代以什一

稅。Dixme Royale 專課於土地收益及一切收入。吉氏之說。謂當代以統一之臺猶稅。Taille 臺猶稅者。始於千四百四十四年。加爾七世時。由課於耕地農具收益之地租。與各種獲得稅所混合之直接稅也。當是時又有主張消費稅者。如美倫氏即其人。法國直接稅與間接稅之爭論。所以久不決者。職是故也。

法國大哲孟德斯鳩氏 (Esprit des Loix, 1148) 亦有關於財政學之論著。其說從國家組織上及社會階級制度上。論定國家收入經濟及租稅制度。謂租稅之法理。由臣民因自己財產之大部。受國家之保險。故支出其一部。以供國家之用。且謂人頭稅爲其最切之例。消費稅則性質甚相遠云。

自然法家之教義。蓋由國家學上之變革而來。其影響於財政學頗大。且能使財政學上觀念與經濟上原理相一致。同時又包含國家學上哲學的觀念。爲財政學史上開一新生面。惟進取勢力。頗爲不振。斯爲憾事耳。

自然法家。所以擁護自家主義之根本原理者。即所謂純益說。Die Theorie vom Reintrag 其所唱之單一稅 Impet unique 論。亦根於此。單一稅論者。主張以一般地

租代補一切租稅。且廢止煩苛消費稅之論也。彼等爲欲行此主義。且主張縮小國家行動之範圍。故其論往往流於偏激。不得十分之良結果。自此派開祖之喀呢氏。力主自然法說之租稅制度後。未幾其門人老彌拉波氏 (Therrie de Limhot, 1761) 遂變更師說。主張以他直接稅間接稅。加補其間焉。

第五節 亞丹斯密派

亞丹斯密氏。英國人。其所著原富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第五卷帝王歲入論中。所以論究財政學者甚詳盡。其書之價值。不在於學理之獨創。與行文之巧妙。而實在於所貢獻於財政學者甚大。其第五卷中。論租稅問題。涉及部分甚廣。極力欲以租稅問題與國民經濟全體。及己所詳論之經濟原理。使之一致。以明培養國富民富之定理。且謂租稅制度。須有四原則。一須隨負擔力。即個人由國家保護所得之收入額而分賦。二須有確定之稅則。三須隨義務者之便宜而徵收。四須節省收稅費用。惟其書中之最高原理。則非亞氏所創。而爲喀洛克等所已論定者居多。亞氏又主張國家財政。須設複數課稅 *Mehrheit von s-*

tenem 法。而反對自然法派之偏說。又主張以直接稅及間接稅。相互一致。組織租稅制度。其論國債則與歐洲多數學者。稍有異意。且力斥當時諸國乏節儉心之事實。亞氏而後。繼起諸氏。皆以財政學爲經濟學之一部。與亞氏同。惟限定財政學之位置於消費論中。則與氏異。其論財政學問題。欲應經濟學上學理以說明之。故財政學一般原理。及系統的編制。不完成於彼等之手。迄於今日。猶有一部之不備也。然其論究租稅經濟的效果之理論。及各種租稅轉嫁問題之細目。則頗簡明巧妙。其中尤以力囑多氏爲最。不過關於租稅技術上之事項。附之等閑。斯爲缺點而已。

第六節 獨立發達時代

使財政學改造完成。而爲獨立之一科學者。以德國爲首功。德國當國民經濟學分爲理論部與應用部時。財政學既已發達。而爲獨立之學。其官房財政學派之說。亦大爲世所歡迎。雖經種種之變化。而南德諸邦各大學中。熱心研究者更盛。且不如法國有自由貿易論。一時驅除國家及財政根本觀念之事。其在十九世紀初葉。亞丹斯密主義之勢力頗大。其財政學上組織。感染於英國經濟學崇理主義。及其偏頗學理者不

少。惟仍不脫舊官房財政學之範圍而已。

德國財政學。以研究各國財政歷史的、行政參考書、及政治公法之故。於討論實際上之政治的公法的財政問題。大有進步。其中級國家新生之政治生活。亦大有所藉於是。蓋此等國家。創立憲法政治。對於公共團體。確認財政爲必要。皆足以使人注意於財政事項者。其公示財政事實之主義及定理。又可使之易得統計上立法上之材料。故裨補於財政學之發達尤不少。惟關於財政實務之事實與財政理論。其効力尙不一致而已。抑德國當時。不尙康德派之消極保安說。及權利與國家哲學之純理論。而采有機國家說。及歷史國家說。不視國家爲害物。或任意設定之物。而以爲人類社會於共同生活上爲不可避之最高體。且爲歷史之產物。故從來視爲空虛之國家觀念。復變爲充實。其結論又謂國家不獨應防護權利。即關於文教幸福助長之事。亦有廣汎之職分。行此職分之時。不可不附以國家行動之一定界限。於是財政學所以完成獨立之理論的根據。乃藉以解得焉。

第十九世紀德國財政史。可分爲三期。

一 拉烏以前時代

二 拉烏時代

三 最近發達時代

第一期爲十九世紀初葉之三十年間。個人經濟主義最有勢力。此時代之學者爲哈爾氏、喀倫氏、法大氏、羅次氏、雅各布氏（一八一二）摩鳩士氏（一八三〇）斯中氏等。第二期爲拉烏氏生存時代。拉氏以千八百三十二年刊行經濟學。第三卷曰財政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Neidberg 1. Aufl. 其書在拉氏所著書中尤有價值。書中富於統計表、立法例。其根據皆確實可信。德國官場學界中盛行此書者三四十年。其與拉氏同時有溫番布氏者。於千八百五十九年刊行財政學。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1. Aufl. 議論精銳。思理簡潔。與拉氏書並稱。第三期爲近世發達之時期。於此時期開一新生面。而稱爲雙璧者。爲斯塔因氏、華古那氏、斯氏之書。（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1860-86.）以國家學之組織原理及行政。詳論財政學。其始論究比較財政史。最爲有名。華古那氏之書。（Lehrb-

n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Leipzig 1877) 材料甚爲該博。以經濟學上新原理之結果。應用於財政學上。且引社會政策上之考案。以論財政學及租稅。二氏皆從事於德國財政學之統一編成。誠斯學中之泰斗也。

二氏以後。又有盡力於德國財政學之發達者。如羅希爾氏、希弗勒氏、科仁氏、佛克氏、諾葉曼氏、赫爾多氏、那奢氏、勒爾氏、赫爾希利氏、克尼斯氏、向慈氏、耶伯爾氏等。其中以羅氏 (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 1894)、希氏 (Die Grundsätze der Steuerpolitik, Tübingen, 1880-95)、科氏 (Finanzwissenschaft, Sntutgart, 1859)、佛氏 (Grundzüg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Leipzig, 1894)、耶氏 (Finanzwissenschaft, A-nA, 1895) 爲最。

德國以外之歐美諸國。其財政學之發達。而爲獨立學問者。皆甚遲。英國當十八世紀時。殆無所謂系統的財政學。自力噶多氏、彌爾氏始稍啓其端。力氏之說。全繼亞丹斯密氏之思想。惟就各個租稅及租稅轉嫁問題。論之較詳。彌爾氏之說。大抵亦與亞氏同其主義。惟辨護消費物間接稅。主張有資獲得之高稅。並承襲稅。與亞氏異耳。其後

有巴士提布氏 (Public Finance, 2, Anf, 1895) 始成立組織的財政學。模仿德國之學風焉。此外就各題目而論財政者。惟吉芬氏之財政論 *Essays in finance* 1830 而已。

美國法國比國之財政學。大抵與英國同。以對於英國財政學之評論再加於此三國。最爲適用。蓋此三國之財政學。皆論於國民經濟學中者多也。惟美國折利噶曼之課稅論。法國巴留之租稅論。美國亞當斯之財政學。法國路亞波留之財政學。可與德國學者相並無遜色。

意大利財政學。近世亦頗發達。其著名之學者。爲科薩氏、利加沙勒爾諾氏、噶拉爹尼氏等數人也。

第八章 財政學之參考書

財政學參考書。可分爲財政學全體、財政學總論及經費論、租稅論、公債論、豫算制度、財務行政論、財政發達史、財政統計、數種。茲揭其重要者如下。

第一 財政學全體參考書

- 拉烏氏財政學 四版 Rau, Finanzwissenschaft. 4. Aufl. 1859.
- 溫番布氏財政學 一版 Umpfenbuch, Finanzwissenschaft. 2. Aufl. 1837.
- 斯塔因氏財政學 五版 Stein, Finanzwissenschaft. 5. Aufl. 1885.
- 華古那氏財政學 Wagner, Finanzwissenschaft, Lehr- und Handbuch der P. Oek. Leipzig. 1890.
- 羅希爾氏財政學組織 Roscher, 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 1894.
- 科仁氏財政學 Cohn, Finanzwissenschaft, Stuttgart. 1889.
- 耶伯爾氏財政學 四版 Eheberg, Finanzwissenschaft. 4. Aufl. 1895.
- 佛克氏財政學總論 Vocke, Grundzüg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1880—95.
- 孔拉多氏財政學卷三 (經濟學綱要中) Conrad, Grundriss zum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3. T. Finanzwissenschaft. 1899.
- 路亞波留氏財政學 六版 Leroy-Beaulien, Traite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6. éd. 1899.
- 科薩氏財政學要論 七版 Cossa, Elementi della Scienza della Finanze. 7. Aufl. 1896.
- 利加沙勒爾諾氏財政學 Ricca-Salerno, Scienza della Finanze, Florenz. 1888.
- 巴士提布氏公財政論 二版 C. f. Bastables, Public Financ. 2. Aufl. 1895.
- 吉芬氏財政論文集 Giffen, Essays in Finance. 1889.

亞當斯氏財政學 (美利堅科學叢書中) Adams, The Science of Finance, American Science Series.

1898.

田尻稻次郎氏財政與金融

松崎藏之助神戶正雄二氏財政學講義(早稻田大學出版)

下村宏氏財政學

田中穗積氏財政學

日本大藏省財政事項彙纂

第二 財政學總論及經費論參考書

華古那氏財政學卷一(一頁至二、三二至五九、七八至九二、一七〇至一九六、二二三) Wagner, Finanzwissenschaft. Bd. 1. S. 1—11, 31—59, 78—92, 170—196, 213.

斯塔因氏財政學卷一 Stein, Finanzwissenschaft. Bd. 1. S. 39—89 ff.

羅希爾氏財政學組織卷四 Roscher, 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 Bd. 4. S. 1—18, 109—127, 130, 156.

科仁氏財政學 Cohn, Finanzwissenschaft. 1889, S. 30—103, 135, 641, 671—746.

耶伯爾氏財政學 Eberberg, Finanzwissenschaft. 1895. S. 1—31.

格佛肯氏仙伯爾希論文集 四版 Gefleken, Art.: Wesen, Aufgaben, Geschicht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und Art.: Die Staatsausgaben, in Schönberg (4. Aufl. 1896.)

耶伯爾氏孔拉多國家學字典(論卷三) Eheberg. Art.: Finanzen (Finanzen und Finanzwissenschaft),

Art.: Finanzwissenschaft (Allgemeines Geschichte) in Conrad,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2. Aufl. III. Band.

利加沙勒爾諾氏意國財政論 Ricca-Salerno, Store delle dottrine Finanziarie in Italia, Publ. delle R. Accademia dei Lincei. 1880—81.

第三 租稅論參考書

華古那氏財政學卷二(第七七節至三五〇節一九九頁至八一四) Wagner, Fin, II. Bd. S. 77—350, S. 199—814.

塞夫勒氏租稅政策 Schäffle, Steuer politik, Tübingen. 1880.

羅希爾氏財政學組織卷四 Roscher, Syst., Bd. 4, § 33—71, S. 151—247.

霞爾氏仙伯爾希論文集卷三 Schall, Schönberg, III. Bd. S. 151—247.

科仁氏財政學 Cohn, Finanzwissenschaft, Stuttgart. 1889, S. 235—531.

耶伯爾氏財政學 五版 Eheberg, Finanzwissenschaft. 5. Aufl. 1898, S. 120—154.

諾葉曼氏租稅論卷一 Neuman, Die Steuer. I. Bd. 1887.

赫爾多氏租稅轉嫁論(租稅雜誌中) Held, Die Lehre von der ueberwälzung der Steuern, Zeitschr.

f. St. 1866.

耶士其的巴利氏租稅論二版 Esquiron deparien, Traité des impôts. 2. éd. 1887.

路亞波留氏財政學 二版 Leroy Beaulien,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2. éd. 1898.

巴士提布氏公財政論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1892.

折利噶曼氏租稅論文集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1895.

伊利氏美國各州各市課稅論 Hy, 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 1888.

亞當斯氏財政學卷二租稅論 Adams, Finance. Book II. Taxation. P. 286—488.

第四 公債論參考書

呢伯紐氏公債論 初版二版 Nebenius, Der öffentliche Kredit, Karlsruhe. 1820 (2. Aufl. 1829.)

蒂徹爾氏國債論 Dietzel. System der Staatsanleihen, Heidelberg. 1855.

華古那氏國家負擔論(伯倫知理論文集) Wagner, Art. "Staatsschulden," Bluntschlis. St. W. B.

Bd. 10.

斯塔因氏財政學二版二卷 Stein, Finanzwissenschaft. 5. Aufl., Bd. 2, Lief. 2, Passim.

- 華古那氏仙伯爾希論文集卷三 Wagner, in Schönberg, Bd. 3. S. 556 ff.
- 科仁氏財政學組織 四版 Cohn, 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 1889, S. 670 ff.
- 耶伯爾氏財政學 五版 Eneberg, Finanzwissenschaft. 4. Aufl. 1895, §§ 190—219.
- 徹拉氏國家負擔論(修天格爾論文) Zeller, Art. "Staatsschulden," Stengels. WB. d. D. V. R.
- 耶塞氏租稅及國債論(國家學雜誌) Nasse, Steuern und Staatsanleihen, Zeitschr. f. Staats.W.
1868.
- 魯易雅氏經濟雜誌論文 Royer, Des emprunts et des Contributions du Salut public, Journ. des
Econ. 1866.
- 佛拉氏法國公債史卷二 Vöhler, Histoire de la dette publique en France. 2 vol., 1866.
- 法羅噶氏公債論 Ferrogis, I debiti pubblici. Tarro, 1869.
- 利加沙勒爾諾氏公經費概論 Ricca—Salerno, Teoria generale dei prestiti pubblici. 1879.
- 哈密頓氏國債增進論 Hamilton, An inquiry int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national debts. 1814.
- 茄普士氏財政上之國債觀 Capps, The national debts financially Considered. 1879.
- 亞當斯氏公債論 Adams, Public debt.
- 田尻稻次郎氏公債論

第五 豫算制度參考書

喀爾尼希氏豫算決算及監督制度 Czoernig, Einrichtung über Budget, Staatsrechnung und Kontrolle, Wien, 1866.

喀爾尼希氏一八六二年奧國與各國比較豫算論卷二 Czoernig, Das österreichische Budget von 1862 verglichen mit denen anderer europäischer Staaten. 3. Aufl. 2. Bd., Wien, 1862.

華古那氏奧國歲計制 Wagner, Die Ordnung des österreichischen Staatshaushalts. Wien, 1863.

赫爾佛德氏歲計論 Herrfurth, Etats—, Kassen- und Rechnungswesen. Berlin, 1881.

塞夫勒氏歲出原論(國家學雜誌中) Schäffe, Zur Theorie der Deckung des Staatsbedarfs. Zeitschr. f. Statistw. 1883. u. 1884.

賽德拉氏就奧德二國憲法論立憲君主國預算及預算法規 Seidler, Budget und Budgetrecht in Staatshaushalte der Konstitutionellen Monarchie mit besonderer Rücksichtnahme auf das österreichische und deutsche verfassungsrecht. Wien, 1885.

華古那氏仙伯爾希論文集卷三 Wagner, Schönberg, Bd. 3. S. 526—556.

羅希爾氏財政學組織 Roscher, Syst. 4 §§ 150 ff.

科仁氏財政學 Cohn, Finanzwissenschaft. S. 182—206.

耶伯爾氏財政學 五版 Eheberg, Finanzwissenschaft. 5. Aufl. Leipzig, 1885 §§ 182—189.

向慈氏預算論(修天格爾論文) Schanz, Art "Budget," Stengel's W. B. d. d. V. B.

路亞波留氏財政學四版二編 Leroy—Beaulien, Science des Finances. 4. éd. t. II. Ch. I—5.

波亞特氏財政字典預算論 Boiteau, Art "Budget,"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路康氏法國行政典預算論 Lecomte, Art "Budget," Dictionnaire de l'Administration Française.

噶奈斯德氏一八六年預算與法規又一八七〇年法規與預算 Gneist, Budget und Gesetz. 1867. Gesetz und Budget. 1870.

拉邦德氏普國憲法上預算 Laband, Das Budgetrecht nach den Bestimmungen der Preussischen Verfassungsurkunde. 1871.

耶利尼氏法律與命令 Tellinek, Gesetz und Verordnung 1887.

耶利尼氏預算法規論(國家學中) Tellinek, Art „Budgetrecht. H. d. St.

斯陀姆氏預算與預算機關論 Stourn, Le Budget et Son mecanisme.

一木喜德郎氏日本法令豫算

添田壽一氏歲計豫算論

吉井一三氏豫算學

第六 財務行政論參考書

- 華古那氏財政學卷一 Wagner, Finanzwissenschaft. Bd. 1. §§78—100, 119—148—Derselbe.
又仙伯爾希論文集卷三 Wagner, Schonberg, Bd. 3. S. 543. ff.
斯塔因氏財政學卷二 Stein, Finanzwissenschaft. Bd. 2. S. 13—54, 70—81.
羅希爾氏財政學組織四 Roscher, Syst. 4. § 147 ff.
修洛德氏歲計學教科書 五版 Schrot, Lehrbuch der Verrechnungswissenschaft. 5. Aufl. 1888
赫爾佛德氏普國歲計論 Herrfurth, Des Preussische Etata—,Kassen-u. Rechnungswesen. Berlin,
1887.
賽德拉氏國家歲計指南 Seidler, Leitfaden der Staatsverrechnung, Wien, 1886.
又與國歲計教科書 Seidler, Lehrbuch der osterreichischen Staatsverrechnung, Wien, 1888.
佛克氏歲計論 Vocke, Staatsrechnungswesen. Vjschr. f. V. W., Bd. 15 H. 2 u. 3.
斯陀姆氏預算與預算機關論 Stourm, Le Budget et Son mécanisme, Paris, 1888.
科爾波尼氏財務行政論 Corboni, Sur l'importance de l'unifier les études de la comptabilité, 1882.
馬西拉克氏財政論 Marcellac, Caisse centrale du Trésor public, Paris. 1890 (amtlich).

佛克氏財政管理論(國家學中) Vocke, Art "Finanzverwaltung." H. d. St.

略巴諾爾氏舍耶財政字典論 Campagnole, Art "Comptabilité." Say, Dictionnaire de Finance.

廓達氏布洛克財務行政字典論 Couder, Art "Comptabilité," Block, Dictionnaire de l'Adminis-

tration française.

平塚 氏會計法要論

山崎位氏會計法要義

圖師民嘉氏物品會計論

第七 財政發達史參考書

修摩拉氏普國理財政策變遷通鑑卷一 G. Schmoller, Die Epochen der preussischen Finanzpolitik,

in Jahrb. f. Ges. u. Verw. Bd. I.

耶的阿德氏賈耶德山耶伯爾論文集孔拉多財政史卷三 Eduard Meyer, H. Dessau, K. Eheberg.

Art.: Geschichte der Finanzen, in Conrad. III. Band. 1900.

伯利氏法國財政史 Bailly, Histoire financière de la France. 1830.

佛拉氏法國公債史 Wührer, Histoire de la Dette publique en France. 1886.

多威爾氏英國古今租稅史 Dowell, History of taxation and taxes in England,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4. Bde. 1884.

噶奈斯德氏英國憲法史 Graeist, Das Engl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1842.

新克利亞氏英國財政史 Sinclair, History of the public revenue of the British empire. 1803.

細川秀雄氏財政總覽

阪谷芳郎氏明治財政史(二十四冊日本大藏省藏書九善商店出版)

第八 財政統計參考書

華古那氏財政學卷一 Wagner, Fin. I. § 19. S. 24—25.

瑪格爾氏財政統計論(普國統計局官報) Engel, Kritische Beiträge zur vergleichenden Finanzstatistik,

ik, ztscher. des K. preuss. Stat Bureaus. 1859, S. 145.

考佛曼氏歐洲各國歲出論 Kaufmann, Die öffentlichen Ausgaben der grossern europäischen Länder

nach ihrer Zweckbestimmung. 1893.

黑格爾氏歐洲各國財政統計論 Heckel, Beiträge zur vergleichenden Finanzstatistik europäischer

Grossstaaten i. J. 1898.

又財政統計論(孔拉德論文集) Heckel, Art.: Finanzstatistik, in Conrad. III. Band. 1990.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馬荷爾氏統計字典 *Muhlhall's the Dictionary of Statistic. 1899.*

日本帝國統計局統計年鑑

日本大藏省金融事項參考書

又財政事項彙纂

各國政家年鑑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to the present day. 4. Bde. 1884.

噶奈斯德氏英國憲法史 Graeist, Das Engl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1842.

新克利亞氏英國財政史 Sinclair, History of the public revenue of the British empire. 1803.

細川秀雄氏財政總覽

阪谷芳郎氏明治財政史(二十四冊日本大藏省藏書九善商店出版)

第八 財政統計參考書

華古那氏財政學卷一 Wagner, Fin. I. § 19. S. 24—25.

瑪格爾氏財政統計論(普國統計局官報) Engel, Kritische Beiträge zur vergleichenden Finanzstatistik,

ik, ztscher. des K. preuss. Stat Bureaus. 1859, S. 145.

考佛曼氏歐洲各國歲出論 Kaufmann, Die öffentlichen Ausgaben der grossern europäischen Länder

nach ihrer Zweckbestimmung. 1893.

黑格爾氏歐洲各國財政統計論 Heckel, Beiträge zur vergleichenden Finanzstatistik europäischer

Grossstaaten i. J. 1898.

又財政統計論(孔拉德論文集) Heckel, Art.: Finanzstatistik, in Conrad. III. Band. 1990.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第二編 國家經費論

第一章 經費之意義與經費論之價值

國家經費云者。國家之公共團欲盡其維持增進領土人民安寧幸福之公共職分。因以設備適當機關。及維持經營之之必需政費也。國家所以盡此公共職分者。以此職分爲國家自身必要之需用故。故其所需之經費。實爲國家自身爲滿足其生活需用而不得不支出者。惟其範圍只以屬於國庫計算者爲限。國家爲他人保管受授者。不在其間。如貯金之退還。保管金 以金託國庫管理者 供託金 以金託國庫保管而償還債務者 之發給等。只稱爲歲入。歲出外之支銷是也。

經費之必要與否。由政府職分之正否以爲準則。政府職分之正否既決定。則經費之必要與否自明。惟政府職分正否之問題。爲研究公共團體性質。及行政利害關係之後所決定者。換言之。此問題實爲社會學行政學經濟學上之問題。而非僅財政學所當解釋者也。社會行政經濟諸學。既決定公共團體性質。及行政利害關係。而以政府職分爲正當。財政學則本於其所決定者以分配所需之經費。並建立其收入之計畫。

焉耳。故言財政學。其關於國家經費者。可謂殆無論究之餘地。惟吾人別依各種理由。特認經費論有必要之價值。故論其大要如左。

第一 收入之適否。有宜依經費需要之緩急而決定者。

財政之要訣。固在量出爲入。然國家所需之經費。亦有緩急之別。同一經費也。在緊急要用時。別須講應急收入之計畫。若在不急時。則雖謀少許之收入。亦爲不當。平時不能賦課之租稅。戰時則賦課之。甚爲容易。此世人所常見者。蓋收入之適否。大抵由經費需要之緩急而定者也。故財政學雖可稱爲祇關收入之學。然與之關聯之經費。亦不可不論究也。此其一也。

第二 收入之計畫。須依經費之種類而設區別。

公共經費。有永久性者。有一時性者。永久性之經費。須計畫同額之永久收入。一時性之經費。須計畫同額之臨時收入。所謂經常費用。以經常收入爲支辦。臨時費用。以臨時收入爲支辦。皆不出此原則者也。臨時經費中。又有生產的投資之經費。與不生產的消費之經費二種。生產的投資之經費。能因其經營而生特別利益於國庫。可以公

債收入等供給之。不生長的消費之經費。無特別利益之希望。非由普通收入。不能支辦。故當以發賣公產之收入。或租稅之收入供給之。要之由經費之種類。區別其所計畫之收入方法。最爲必要。此其二也。

第三 收入之輕重。須依經費之有效果與否而爲決定。

租稅與其他公課負擔之輕重。雖可直接以收入方法。及應其收入之民力如何而定之。然其終局。則不可不依此收入所支辦之政務之效果如何以爲裁決。政務效果者。即政務所關聯一般經濟之消長情狀也。蓋方課稅之始。雖或不適民力。過於苛重。然其後若因此稅金所支辦之政務。復能發達經濟。培養民力。則前此之苛重。無可顧慮。低稅之國。不必皆富。高稅之國。不必皆貧。適當之經費。足以救收入之苛重。有如是矣。故財政學上之收入論。非以經費論爲根據。不得完全也。此其三也。

第四 財政整理之一要件。在節約經費。

財政之整理。有形式的。有實質的。關於此之區別。讓第四編第五編說明之。此實質的整理中。又有積極的與消極的之別。以增稅起債之法。補填歲計之不足者。爲積極的

整理。以節約經費之法。恢復歲計之缺額者。爲消極的整理。增稅起債。爲臨時歲計不足時。可采之整理法。普通經常歲計不足時。則當以節約經費爲宜。若節約之猶不足時。則用增稅及其他永久的收入之計畫亦可也。蓋節約經費。與增加收入之計畫。所以形成財政整理之二面。整理論之爭點所在者也。欲知節約經費之事。則研究經費論。益爲必要矣。此其四也。

第二章 經費與各種事情之關係

國家經費之多寡。時有變化。其原因有種種。大別之皆不外與產業上政治上社會上之事情有關係者。茲分論之如下。

第一節 經費與產業之關係

國家之經費。實與國家以外他經濟體之經費。相合而爲一國總消費之全額。且同歸於社會總獲得額之負擔。故國家施行公共政務之消用額。常依社會產業之情勢如何而定之。其詳如左之三項。

第一 隨獲得增進而輕減負擔。

產業發達時。則獲得必增進。獲得增進時。則負擔必加多。此理爲主張累進獲得稅論者之基礎。人人所共知者。如日本當明治二十三年。以三千五百萬人口。僅負擔六千六百萬圓之國費。在今日則以四千六百萬之人口。而負擔二億八千萬圓之歲出。亦不覺其困難。是亦由於產業之發達。獲得之增進。而國民負擔因以輕減者也。

第二 社會慾念之擴大。

國民產業發達時。則社會活動。亦必發達。而共同體之新慾念。亦必擴大。與個人財產增加。而擴張新慾念者相同。蓋社會因獲得額之增加。而惹起各種之新需要。其社會的同事業。如衛生教育美術等。皆隨之增加其費用者也。

第三 合同投資事業之發達。

國家經費大部。可視爲社會合同投入之資本。故國家經費可由投資觀念而益擴大。與產業發達之理相同。蓋國民既對政府而投入資本。以助產業之開發。則一般生產力必增進。而社會生產利益必加多。國民見政府之施爲。實有裨益於產業。則自後必益樂於投資而不厭。於是政府乃益得擴張鐵路、道路、水利及他各種事業。以爲勸誘。

投資之手段。而國家經費益從此加多焉。蓋政府之國庫需要。比例於社會總獲得之增減而為消長。此不可易者也。

第二節 經費與政治之關係

政治事情。可牽及國家經費者。有內外之別。而各異其關係。茲分類論之如下。

第一 與政治的外部事情之關係

政治的外部事情。與國家經費。有重要關係者。則為戰爭及軍備。歐洲諸國。近來以擴張軍備相競。軍備費已占國家經費之大半。今其餘波。且及於東亞諸國。自千八百六十八年以後。歐洲諸國。英、法、奧、德、俄、意陸海軍費總數。據巴士提布氏亞當士氏之調查如左。

一八六八年	五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三年	六二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年	七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三年	九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弗（一弗合華幣一·八六至二·五元）

一八九五年

九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各國所以擴張軍備費者。蓋一由於國粹思想。一由於地勢民族歷史。其中惟英國以孤峙海中。與鄰國遠距。美國以人口富力冠於鄰國。經濟利害。又多與鄰國相共。皆不須擴張軍備。故其軍備費較爲少數也。

又近世國際法發達以來。各國至唱弭兵之說。凡國際紛議。皆付之國際公斷。其常設之國際公斷所。亦爲豫算上之一科目。各國國際公斷條約。雖專注法律的紛議。然亦有擴其範圍。以防止戰爭者。故條約國對此。不能不負擔維持之經費焉。是亦政治的外部事情之經費也。

第二 與政治的内部事情之關係

國家重要內政。與經費有密切關係者。中央與地方行政之分配也。地方行政發達時。則自治團體基礎鞏固。同事業。因之興盛。國家爲監督其事業故。

其事業無論爲自治體經營與特許市民

營固不得不支出經費。地方又常欲制限中央政府而擴張已所經營事業。中央政府亦不欲委於地方。而維持之不遺餘力。其結果兩方皆不得不支出費用。國家之總經

費。因之增大。此古時所常有者也。

自近世紀產業革命以來。貨物勞力。日趨低廉。交通運輸。日形便易。因之地方市場。漸就衰微。產業分配之狀。不復限以地域。有漸合於世界的市場之勢。社會產業事情。亦多趨於中央政府。而仰其其保護。故中央事務。日益繁多。其經費亦有加無已。又國家既偏重中央。而輕視地方。地方政治。因之流於腐敗者不少。甚至濫營地方事業。以虛糜經費者有之。其結果。地方經費與中央經費。仍是同時並增。國家之總經費。因之益大。此亦近今各國之通弊也。

要而言之。國家重地方行政。則中央經費。自應減少。然中央行政。較地方行政。尤爲重要。故增加地方經費。則中央經費。亦不得不增加。究之使國家總經費額增多而已。

第三節 經費與社會事情之關係

自社會文物發達。同事業。亦日增多。國家對於此等同事業。或采政府強制保持之方針。或采私人自由共營之方針。而公共經費。因以受多寡增減之影響者不鮮。現

今各國以社會事情不同之故。其分配事業之方針亦各異。其大要則不外二系統。蓋社會事情。所以相異之原因。雖有種種。然其重要者。惟此二系統之社會思想也。其一羅馬法之國家思想。爲歐洲大陸國民所懷抱者。其一條頓人及索遜人之個人自由思想。爲英國系統之國民所懷抱者。前者以國家爲社會生活之中心。以個人之權利爲國家生存之要件。後者以個人爲社會生活之中心。以國家爲個人生存發達之法。由前之說。個人應從屬於國家。國家利益之事。皆應委之政府。政府所認定者。於主國、法理上君主認定之、實際上政府認定之、即正當之行爲。以故國家之經費。皆視爲正當之國費。而有增加之傾向。由後之說。自由爲個人之領土。國家不過爲個人所組織之一種結合。不能干與個人之精神。及良心感覺。惟以其職分有特質故。故與普通結合之組織相異。然其職分實以保存強制力之種類爲限。其個人自由結合可行之事業。則當委之個人。以制限國家之行爲者。以故國家之經費。不得澎脹。終爲僅少之數也。

此二思想之極端。一以政府混同國家。一以個人混同人民。皆不免以一部包蔽全體之失。以此思想相異之故。政府對於分配事業之方針。遂亦各異。一以使國費加多。一

以使國費減少。此近今各國之事實也。

雖然此國費多少之比較。不過在總額上對照而得者。若在各費目。則未必然。且各費目即有此種事實。亦不得僅由國費判定之。而必須問其效果如何。合地方費個人費而計之。以比較各國情狀。則正當之解決。方可得也。

又君主國之經費。苟有一定之法規。與議會之監督。可無陷於虛耗。民主國之經費。苟立法部而決議不愼。亦難免於浪費。此亦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章 經費範圍之原理

據國家主義個人主義之兩社會說。則經費之範圍有二原理。一爲英國主義之原理。一爲德國主義之原理。是也。

第一 英國主義之原理

此原理。亦可稱爲政府事業制限說。巴爾勒爾氏於千八百三十年。著財政改革論 *On financial reform* 一書。主張此說。最爲著名。其論經費原理。以左之三義爲主。

- 一 不可以格別方法經營之公共事業之經費外。不可允許。

二 保持公安防護外寇。所絕對必需之經費外。不可允許。

三 國家經費之額。能使人民失自己豫備缺乏能力者。不可要求。

是蓋財政學上現出之極端個人主義也。其第三義。厥後更經他學者之修訂。今猶存遺風於英國多數學者間。其相傳之定則。有「征稅須以得使人民貯蓄爲度」[Taxes should always be levied upon what aman can save] 之語。其力主之者。爲羅札斯氏。且唱「課稅有害人民貯蓄者爲盜賊」[To tax what a man can not save is robbery] 之說。皆主張政府經費不可超過於人民貯蓄力以上之意義也。

第一 德國主義之原理

德國學者之多數。每遇一社會事業新出。往往有視爲政府行爲之勢。斯塔因氏之言曰。(其所著 *Lehr-buch der finany-wissens-schaft*. S. 137) 節約。非經濟也。政治家之真節約。不必在最少額。而當以經費之額與目的物之價值比較而決定之。格佛肯氏之言曰。(所著 *Schönderg, Wanolbuch der D. O., Gelfcken, Grundsätze für die staats ausgaben*) 財政不可不如自然之原則以行。自然者。如造物然。由土地植物採

取水分。復爲滋養之雨露。還與土地植物是也。國費與產業之關係。實亦如是。其說皆不認政府與個人有區別。意以爲苟行之有益者。皆可爲政府事業。多多益善也。又論經費與租稅之關係。亦多主以國家事業爲原則之義。考佛曼氏之言曰、（所著 *L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37）文明國稅制之原則。常比較國家之需要。以制限市民之需要。此公正之制度也。那塞氏之言曰、徵稅非對於個人正當之事。然對於國家則爲不可少之手段。以與國家盛衰之運命有關也。換言之、徵稅之第一目的。即所以完成國家之計畫也。其言皆不外以國家事業。爲支配課稅之原則也。

要之英法兩主義之異點。一以爲國家事業性質上有限制。一以爲不但國家事業性質上無制限。即個人事業有利者。國家亦可行之。一以爲國家事業由人民之納稅力支配之。一以爲徵稅由國家事業支配之。此其大要也。

吾人之思想。對於德國派。不能領解其所謂國家需要可制個人需要之奧義。對於英國派。亦不能贊同其所謂國家事業有制限之僻說。蓋國家者不過社會之一制度。而公共經費之原則。則因社會之進化而定。當共同需要與個人需要。兩兩增進時。社會

之舊事業與新事業陸續發生，其間有不利於爲個人事業而甚利於爲國家事，及不利於爲國家事業而甚利於爲個人事業者，皆當不少。國家經費準是爲權衡可也。二者之說，皆未免失之偏頗耳。

近時一般學者論國家經費之要件甚繁，其認定者大約如左。

甲 國家經費積極的要件

一 國家經費須爲必要且有益者。國家經費與個人經費同，不可涉於奢侈及慈善性質。其如何始爲必要，如何始爲有益之問題，則須自種類與分量以爲觀察。自種類觀察者，憲法費、國債費、公課費、國防費、司法費、警察費等，爲國家必要之經費。教育費、水利費、土木費等，爲國家有益之經費。其餘郵傳農商之經費，亦屬於必要且有益者也。自分量上觀察者，每年執行既定法令契約所必需之支出，皆爲必要有益之經費。而新法令新契約所發生之臨時支出，亦有必要有益之經費存焉。蓋必要及有益之程度，爲財政機關應決定之責任事項，須俟其事業有效與否，而後解決之者也。

二 國家經費。須對於全體國民爲必要且有益者。國家經費。不但在種類分量上。須爲必要有益。而在範圍上亦當如是。經費支出之時。其受利益之範圍。須及於國民全體之公安公益。不可單爲一地方一階級一會社之利益而支出之。惟一地方一階級一會社之利益。其結果與國民公安公益有重要關係者。則不視此。

乙 國家經費消極的要件

一 性質上不可屬於個人事業之經費。凡保持安寧秩序之公安事業。如軍備、司法、警察、刑罰、押收、徵稅等。性質上皆爲統一團體之職分。而平等的私權關係之個人所不能行者。是也。

二 公益上不可委於個人之事業之經費。如貨幣、郵信、電信、統計、道路、彩票、平民貯金、平民保險等。性質上雖不可謂爲團體事業。然若委之個人。則必擾亂信用與祕密。激發邀倖心與詐僞心。害及公益與風俗者不少。故國家不可不經營之也。

三 個人所不欲爲之事業之經費。軍用鐵道、大學校、天文臺、圖書館、博物館、農事試驗場、通商報告等各事業。個人爲之。則虧損必大。公益鐵道、定期輪船、遠洋漁業、

實業教育、鐵器製造等各事業。個人爲之。則資本技術必不能足。凡此之屬。國家對之有二方針。一爲民業補助獎勵法。一爲國家經營法。民業補助獎勵者。國家對於民辦各事業。以補助獎勵金之名。支出經費而給與之。如鐵道輪船、遠洋漁業、實業學校各事業是。惟此法若審擇不當。則有減少資本紊亂經濟之虞。故須視其可成功而適於公益者行之。國家經營法者。國家視其事業有獨占之勢。無收益之望。又非民辦或補助獎勵所能達其目的者。則經自經營之。如軍用鐵道、大學校及其他獨占官業是也。

第四章 經費之原則

就國家目的上之行爲而論。其範圍。其根本原理。既如前述。然自學問分業系統上言之。則前所述皆非財政學上之事項。而爲國家學行政學之問題。即所謂國家爲強制共同經濟體之說。亦當入於一般國民經濟學中者。至財政學上經費爲國家行爲之關係。則尙未及也。財政學所論經費與國家行爲之關係。爲左列之三要件。此三要件。無論何人皆不得排斥。即所謂經費之原則也。其一曰須定正當獨立之財政監督制。

度。其二曰須守節約主義。其三須察經費與國民獲得之關係。

第一節 財政監督制度 Finanz Kontrolle

國家各經費之要否及分量。不能一概決定。須任代表國民各種利害之人。就各個經費評定之而後可。現今普通制度。皆以代表國民各種利害之人。組織國民議會。以當監督財政之任。國民議會之地位。對此目的。可評定國家行爲之範圍內容。及其經費分量。而使之正當。是即所謂立憲的豫算經濟 *Constitutionalen-Budgetwirtschaft* 也。

自來論此關係者。以華古那氏之說爲最有名。今紹介其說如下。

華氏之言曰。政府與國民議會。於種種關係上。各代表經費決定之一面。政府代表國家行爲之供給者。國民議會。代表國家行爲之需要者。其判定行爲之價格及費用。二者各異其利害。政府評定價格（即國家行爲與於人民之利益額）常高。而評定費用（即人民因課稅所負擔之犧牲）常低。國民議會評定價格常低。而評定費用常高也。

但國家行爲之價格與費用。無論由全體由各部評定之。皆不容易。其性質大半爲無形的及非交換的。甚難計算。其交換價格。惟可評定其使用價值。且評定時。亦只由全體費用計算。而不能算出其各自獨立之部分。以其費用多爲各項共通者故也。如一般中央官署費、國債費、公課費等。皆不能完全評定其價值者是矣。故由實際上言之。凡既定事務之經費。大抵無可討議之餘地。惟各個新生行爲。則其價格費用。尙可討議之也。

議會之監督財政。名爲立法監督。此外尙有司法監督。行政監督。司法監督者。會計檢查院之決算監督也。行政監督者。行政部內之一般勵行監督也。立法監督。監督歲計事前之計畫。司法監督。糾正歲計事後之責任。行政監督。在中間而監其實行。夫如是財政監督之制。始得有堅固之保障焉。

第二節 節約主義 *Sparsamkeit*

節約主義者。各經濟體一般之要件。亦國家財政上重要之原則也。惟在國家公共經濟生活上。亦有不能以絕對意義認之者。約翰陸氏之言曰。節約主義。非絕對之原則。

只爲關係的要件而已。蓋經費之要點不在額數之多少。而在其結果如何。公共事業之効力。即與經費有關係者也。其言如此。可知節約云者。非國家財政上主要原則。不過一般經濟適用之主義。惟各種經濟體皆不可不自覺而注意耳。

節約主義。爲一般所認定之要件有三。如左所述。

一 經費之目的。不在謀公共幸福。而徒爲私益者。不可支出。

此規則實行之際。頗爲困難。如無職食俸官吏。因習慣而不能淘汰者。不能不支出經費。英國每年支出此項經費。至三十六萬鎊。是其例也。但此爲事實上問題。非理論上問題。就理論上言之。此規則固爲正當必要者也。英幣一鎊合華幣九二
三至一·二二三三元

二 充重大目的之經費。不可爲小目的消用。

國家一切之需要。不能以充量之手段供給之。故對於各種行爲。須察其輕重而保其均衡。如同爲重大目的之行爲。則不可不爲同等之供給。若爲小目的之行爲。則須於支辦重大經費之後供給之。此正當之規則也。

三 無論何時何事之經費。不可不以最少數爲限而豫算之。

此規則不單指現時利益而言。其長久之利益亦不可不顧及之也。

第三節 與國民獲得之關係 *Verhältnisses Zum Volkseinkommen*

國家經費。與國民獲得之關係。不可不注意。此爲財政上最高至重之原則。惟國家一切經費。不問全體與特別情事。皆不能絕對準據國民獲得。以一定金額。爲其最高額。故自來學者。嘗欲定經費對於國民獲得之分率。而皆不能。惟只得機械的標準而已。

木魯哈德氏課稅理論及政策。巴留氏租稅原論。黑格爾氏公共課稅論各書。及入斯底氏。路亞波留氏。修摩拉氏。羅希爾氏等之學說。皆謂公課負擔。當以國民獲得之十分一至四爲限。然黑格爾氏。又有『超過國民獲得百分十五以上。爲高稅』之說。仙伯爾希氏。入斯底氏。又有『國民最高負擔須察國民特質及國體如何而定』之說。可知經費與國民獲得之分率。無明確之標準也。

第五章 經費之分類

國家因欲盡其公共之職分。而設備其機關。且維持經營之。故其所需之費用。即國家

經費也。其種類可依其需用時限之定否、地域之內外、物件之區別、效果之差異、政務之性質、而分別之如左。

第一節 依時限定否之分類

國家需用經費之時限。有定期與不定期之別。故因此區別。分經費爲二。一經常費。一臨時費。

一 經常費

經常費與臨時費區別之標準。有二種之學說。一爲路亞波留氏等所唱。依需用時期之度數以爲區別者。一爲華古那氏所唱。依支出效果之久暫以爲區別者。

波留氏等之言曰。經常費者。每年對同種之目的。照例支出者也。然其所謂每年者。以若干年爲限度。則不明言。依氏之說。若有一事業。其經營費須五年間陸續支出者。則亦不能不謂爲經常費。即此可知其謬誤。華古那氏之言曰。經常費者。在國家歲計定期間（年度）對於照常消用之流動資本所支出也。詳言之。經常費者。即應消費之流動資本。於一定生產期間（年度）投下於國家一定之事業。而消失其全部者也。如

收益財產專賣事業之常例行政費、營業費、各種規費、租稅徵收費、以及內務軍務行政費、與償還國債利息之常費等。皆屬其範圍。何則。以此種經費。其支出之效果。由其所投下流動資本之消費。而消失其全部於生產中也。又曰經常費者。現出全額於社會經濟之生產界者也。在當該年度中。須全部消失。且須年年確定常額。照例支出。而歲入額。亦不可不依此以定者。其供給此經費之源泉。則更不可不以確定經常收入（如租稅）以充當之也。其言較爲精密。蓋華氏之根本觀念。以國家經濟之經常歲出。與私人生產業流動資本之買入費。爲經濟上同類之物。故其議論頗爲巧妙。然亦不能無缺點存於其間。今若有一事業。須二三年方能終結。其因投下流動資本而支出之經費。（如臨時費之薪俸及官署費）全部既應屬於臨時費。則其一部亦不可不爲臨時費。固不得謂爲經常費也。明矣。且其所謂照例常額者。以若干年爲限。亦不明言。與波留氏同病。故其說亦不足採也。

吾人既不採上之二說。則以己意下左之定義曰。

經常費者。隨各財政法上之經濟年度。依國家各政務之目的。以法令規定爲主。正其規則

而照例常支之無期經費也。

例如憲法上機關之經費。文官俸祿、公課費、國債利息、恩俸、常備軍費、裁判所費、官業費等皆是。此等經費。在國家組織及法令規定上。可與國家共其生存。實際上無有附以期限者。

二 臨時費

臨時費之學說。亦有二派。波留氏等之言曰。臨時費者。一度使用之經費也。然其所謂一度者。指一會計年度之一次而言。抑指涉及數會計年度之一次而言。不甚明瞭。依氏之說。如有一事。數年繼續。其使用經費。涉及數年者。又如有一事。前後相距三五年。而支出經費僅二三度者。則均不得謂爲臨時費。其缺點不言可知。華古那氏之言曰。臨時費者。不定期之費用。其大部分爲一時期所生之需要。其支出之效果。至當該財政期後。不必繼續。且無再次需要之事。其大別共有二。

(甲) 爲國民濟。或國家利益。常備資本或供給無形資本。而需用經費者。其類又有一種

一 政府對於官業規費源泉之收益事業。而投下私經濟上之資本者。如官有田地、山林、鑛產、官辦工場、銀行、鐵道、郵信、電信等設定改良之經費是。

二 雖不投下資本於收益事業。然對於國民經濟國家財政之生產事業。而投下者。如行政之改革、軍艦之加增、教育之改良、土地之開闢、道路河渠之修理、農工之獎勵等一切經費是。

(乙) 在一財政期間。遇非常事變。而支出經費者。此等經費。徒有損失。而無代價。如戰役費、災難費及其他類此者是。

其所說與其經常費之主張。稍有岐異。其論經常費。既謂爲流動資本之支出額。而論臨時費。則不謂爲固定資本之支出額。而只謂爲一時之費。且謂戰役費、災難費。無繼續生產效果之性質。其結論似欲以支出所生效果之繼續與否。爲臨時費經常費之區別者。其不能自完其說之處。固不待煩言也。

吾人茲以己意。下左之定義曰。

臨時費者。僅於一時發生。或於不規則期間數次發生之經費。在國家各政務目的

上、不能推定爲無期限者也。

如戰役費、官產購置費、官業設定費、國有交通機關設立費、航路擴張費、軍艦砲臺增設費、行政改革費等。皆是也。

經常費臨時費之區別。與經常收入臨時收入之區別相對。此爲財政學上之大原則。即經常費須使與經常收入均衡。臨時費須使與臨時收入均衡是也。蓋經常費既在國家政務目的上。與國家共其生存。每年必照例支出之。故其年度費額。雖甚不多。而國家經不可不爲之謀。經常永續之收入源泉。若不是之察。使經常費常超於經常收入。其不足時。又借款募債以救一時之急。則其結果必致國債費與本利金日益膨脹。而經常費日益增加。遂使歲計愈生破綻。而不可救藥。故凡爲財政家者。對照一國之歲入歲出時。尤不可不注意於此。苟經常費超於經常收入。則須亟立經常收入之計畫。以期保經常部之均衡。至於臨時費。則其用額雖巨。然需要之年度不久。故不必以經常收入之財源充之。而不可不講一時收得巨額之臨時計畫也。此即經常費與經常收入、臨時費與臨時收入互保均衡之大原則也。

此外尚有與經常臨時分類相似之分類法。曰永久費、繼續費、一時費。是也。永久費者，亦名存續費。永久所需一定年額之經費。如日本之皇室費、及憲法六十七條所定之費是。此費大體雖與經常費相似。然經常費為財政計畫上觀察所得之名稱。有包括的意義。其範圍較永久費為廣汎。二者固不同也。繼續費者。數年相繼經營之事業之經費。如砲臺、軍艦、大學、鐵廠、電線、鐵路等費是。此費與永久費所以別者。永久費總額無限。繼續費總額有限。永久費為流動資本之支出。每年照例消用。繼續費為固定資本之支出。數年即告終結。是其異點也。一時費者。只以一時為限之費用。如戰役、費災、難費等是。此費非每年支出者。亦非數年相繼支出者。概為不生產的投資之用。（即消費）其與繼續費相併。即為臨時費。但一時費與繼續費為各個經費性質上之觀察。臨時費為財政計畫上之觀察。故有別耳。

第二節 依地域內外之分類

國家經費。有起於國內者。有起於國外者。故由此可分為國外費、國內費之二種。

一 國外費

國外費者。在國外所起之費用。出使外國大臣、駐外領事、駐外商務委員、遊學生等費。及外債本利之償還、軍艦兵器軌條之買入、各費均屬之。

二 國內費

國內費者。在國內所起之費用。除前項國外費之外。一切國家經費皆屬之。此分類法。有各種要點。其尤要者。則在貿易、金融、匯兌、及出納方法。蓋國外經費。其納付時須用正貨。其費額須以外國通貨爲標準。與貿易金融大有關係。且正貨需送、及匯兌通知。嘗致匯兌時價之變動。故較國內費增減變化甚多。又在外國不能設完全之金庫制度。故現金之出納保管。不可不爲特別之處理也。

第三節 依物件區別之分類

國家需要之物件。有物品與勞力之別。故經費可依之分爲二種。曰物品費。曰人員費。

一 物品費

物品費者。國家購置官署、公所、兵器、糧食、衣服、器具、薪炭、筆墨、紙張等類。或僱用之所需經費也。此等經費。以實物之價格爲標準。故除徵發之時外。不得不隨物價之高

低而直接受其變動。

又物品費。支付之際。不可不用貨幣。其所購置僱用之物品。用以供官署官吏之使用。消費時。須依會計法。爲特別之處理。即物品會計是也。

二 人員費

人員費者。國家對於所需要勞力之酬金。凡文武官吏之俸薪、旅費、公費、餉金、聘金、傭金、及工役勞金、皆屬之。此經費中。聘金、傭金、勞金等。爲由合意契約而定者。其勞力由物品維持之。嘗隨物價之高低。而直接使經費受其變動。其費目又多與材料及設備之物品費相混合而爲事業費。俸薪、旅費、公費等。亦稱狹義人員費。基於國家法令而定者。不隨物價高位而受變動。

第四節 依效果差異之分類

國家經費之需要。有以生產的效果爲目的者。有以不生產的效果爲目的者。依此效果差異。以區別經費。則可得生產經費與不生產經費之二種。

一 生產經費

生產經費者。有增進國庫收入之效果之經費也。其中又分爲二。一直接生國庫收入者。一因保護國民之獲得而間接生國庫收入者。

(甲) 國庫收入費 此費爲直接生國庫收入之需要經費。可分爲三。

一 官業費 官設鐵道、官營林業、造幣業、印刷業、烟草專賣業等之普通事業。及各種之獨占事業。皆能生國庫收入。故其經費爲生產經費。

二 公課費 租稅賦課規費徵收官物發賣所需之經費。即稅關、稅局、印花製造費用等是也。

三 國債費 國債償還及證券製造發行之費用是也。

以上所列舉之國庫收入費。皆爲國家由強制或合意。自個人經濟中收得歲入之所需經費。與行政經費不同。故論國家財政者。須先由國家歲出入中。除去此經費。而後可評議國家行政之經費及收入也。

(乙) 一般行政費 此費爲保護國民之獲得。以維持培養國庫收入之源泉之經費。可分爲二。

一 積極保護費 如智識道德體育等之各事。凡可保護國民獲得者。其所需費用皆是。宗教教育衛生水利等之補助費。亦包含之。

二 消極保護費 如保衛權利、禁制害患、維持秩序等各事。凡可防止國民獲得減少者。其所需費用皆是。裁判、警察、監獄、防災等之行政費屬之。推廣其義。則常備軍隊之費用亦包含之。

二 不生產經費

不生產經費者。無有增進國庫收入之效果之經費也。災難戰爭等之費用屬之。此等經費。有平復災難、救濟人民、擴張國權、保護國利之効。亦不能絕對謂爲不生產。惟其費用。對於國庫無可生收入之性質。故不能與生產經費同論。雖或因戰爭結果。有獲取賠款之事。可以增國庫臨時收入。然賠款含有損害賠償之性質。非國庫因此真能增加收入也。

此分類法之必要。蓋以國家爲一生產者。自國庫收入之點以爲觀察。知各種經費。對於國庫果爲生產的與不生產的。而後乃得財政計畫之方便也。

第五節 依政務性質之分類

國家經費之需要。隨國家政務之性質而有區別。由此區別。以爲分類。則有三種。即國
憲組織之經費、政治施行之經費、財政之經費是也。

一 憲法費

憲法費者。國憲組織(國體)之經費。國家生存所必需之根本費用也。國家首長(國長)及大統領經費、議會及議員經費屬之。

二 行政費

行政費者。國家施行政治所需之經費也。由其目的而大別之。可爲維持領土人民安寧之經費。與增進領土人民幸福之經費。及此二者共通之一般行政經費。

(甲) 一般行政費 此經費即所謂高等行政費是也。如英法參議院、日本樞密院、各國內閣之經費皆是。又行政裁判院、官吏裁判廳、權限裁判廳、會計檢查院等經費。亦可編入其間。

(乙) 維持安寧之經費 此經費爲維持國權、防護權利所需之經費。華古那氏所謂

以國權及權利爲目的之行政費是也。細別之如左。

一國防費。此費爲維持國權之經費。凡陸海軍常備兵制、軍律、戰役、各費、及義勇兵費、戰時基金費、皆屬之。其中戰役費爲臨時之經費。各國互有同異。不能以一概論。大約凡軍隊發動、軍餉增給、軍需補充、軍醫設備、俘虜贍養、戰後兵備擴張、戰時徵發補償、城塞船艦修造、死傷兵士撫恤、勳章恩餉賞賜、各費、皆屬之。

常備兵制。爲近來各國通行之制度。雖有主張改爲徵發兵制者。然其說不能見諸實事。現今世界。除美利堅處四鄰弱小之中。瑞士比利時居局外中立之地。無需強大軍備外。其餘各國介在軍事競爭之間者。無不以軍備爲保障平和之具。如英國以殖民地遍布宇內。則有強大之海軍。一千九百年頃、以南斐戰役陸軍亦增加、其費且較海軍費爲多。大陸諸國。以壤地相接。

有逐鹿中原之勢。則有精悍之陸軍。是矣。華古那氏之言曰。兵強者可救國家分割之患。意大利德意志皆以兵力而得統一。歐洲之形勢。且藉以調和焉。將來各國其以武裝平和弭全歐之戰禍。亦未可知耳。旨哉言乎。蓋強大之兵備。不獨可免自國與外國戰爭之患。且可保第三國之平和如是也。是即各國所以不能廢常備軍制之理由而

國防費之所以成巨額也。

義勇兵制。減削國家之生產力甚大。以故頗有非難之者。然戰爭之際。此制較常備兵制費用甚輕。而保障國家。則與常備兵無甚優劣。故各國用此制者仍不鮮。惟殖民地。則不能適用此制。而非常備軍不可。德法殖民之失敗。英領印度殖民之成功。即在一用義勇制。一用常備制也。

戰時基金費。德國以之揭於豫算中。而爲國防費之一部。此制在財政經濟上。有非難之者。有主張之者。其主張之者。且謂德國既不如島國之英。亦不如易借資本之法。不能不準備基金以備不虞。且與一種之起業資本相類云。此等利害問題。茲姑不論。俟於後編詳之。

二司法費 此費爲對於侵害公權私權者行事後之制裁或回復之之所需經費也。如民事刑事裁判、刑罰組織、強制執行、及各種人事、公證登記等事、所需之費、皆屬之。除國防費外、以此費爲最要。此費因各國制度不同。故其多寡亦異。例如英國爲自治行政發達之國。其司法費不過五十萬鎊。普魯士當寺院裁判制度時代。其司法費亦

甚少。迨人口日蕃。貿易日盛。裁判事務益雜。所需之費用乃漸加多。雖因交通機關發達。各地之小裁判所已廢。其中減少若干費用。然其大體則仍有加無已。此其大較也。至於監獄事務。各國亦有不屬於司法而屬於內務者。然監獄亦不外刑罰執行之一種。與司法有密接之關係。似以編入於司法行政中爲允當。近時各國因犯罪者之日多。與監獄之改良。其經費已大增加矣。

三內務費 此費爲對於侵害公權私權及公益私益者而行事前之制防。併於地方執行國政且監督自治團體之所需經費也。以日本言之。如警察、衛生、土木、及地方行政、監督自治之費用皆屬之。然各國內務行政之範圍互不相同。例如郵政電政貿易道路等事在大國爲獨立之行政。在小國則統屬之於一省。概名曰內務行政。故欲比較各國之內務費。其難實甚。且觀各國之制度。孰爲國家行政。孰爲地方事務。其間初無一定之界限。如德國地方警察、衛生、救貧、及戶籍吏之費用。國家僅支出補助費。而在他國。則國家自行辦理者不少。且所需之費用。有揭之於豫算中者。有不揭之於豫算中者。故欲一一分科立目。依各國內務費之費額以探究其差異之所由起。不可不

謂難也。

四外務費 此費爲對於外國代表國權、並保護人民權利利益之費。如出使大臣領事、商務委員等所需之費用。及外務省所管之外交、條約、通商、移住、殖民、管理僑居外人事務之一切經費是也。各國大概特設一省以管之。近時以擴張通商移民政策故。此費大增。其增設領事及名譽領事之費。尤占大部。但名譽領事常以在外商人充之。故所需經費較領事爲少。

(丙) 增進幸福之經費 此費即增進有形無形之幸福所需之費用也。分文教費與經濟行政費二種。

一文教費 此費爲增進有形無形幸福、間接以收生產的効用之費。如教育及宗教所需之經費是也。近時文明各國之豫算。此費所以大見增加者。即因生產的制度發達。實可謂有益之現象也。惟各國政府之豫算。如專門學校等之經費。大抵在異種科目以表示之。其以教育目的所支出之經費。未嘗特別揭出於豫算。即或揭出之而教育重要部分之小學校費。大抵由地方支辦。其屬國家支辦者甚少。且如英德美諸國。

其教育費多爲捐款。故以豫算上之比較。不足以覘各國教育發達之程度也。小學校之經費屬國家支辦者。雖甚少。而國家之教育費。終不能不擴張。何也。近時小學校所需之條件。雖益加多。而教員之薪俸。僅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力。終難望其完全支辦。必需國家補助之也。

與教育費有密接關係者。又有宗教費。亦稱寺院費。此費以各國宗教制度有異同。寺領財產有存廢。宗教稅權有大小之故。其多少互有差別。各國之宗教制度。有以爲國教者。是爲國教主義。有以爲公認教者。是爲公認主義。有全不保護。而但管理之者。是爲自由主義。國教主義。政府自辦禮拜之事務。而與僧侶以俸秩。公認主義。政府僅與以一定之補助。自由主義。政府唯支管理上之費用。此其原則也。又各國沒收寺領財產之多寡。寺院特別稅之有無。個人捐金之多少。皆可使宗教費額生差異者。

二經濟行政費 此費爲增進有形幸福。施行國民經濟政策所需之費。如貨幣度量衡制交通機關公共事業及監督農工商業且保護之之經費是也。此等經費。各國制度多所混淆。而難於區別。且因各國政府自行經營之範圍不同。故其經費亦各異。例

如郵政除美國外，電政除海底電線外，各國無不由政府經營之者。鐵路除英美二國外，多采國有之制。其非國有者，則政府須監督之，皆不可不需經費者。又補償民辦鐵路之利息，及施行其他之補助方法，其需經費者亦不少。例如法國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豫算，支出補助金四千九百萬法。一法合華幣〇·三六至〇·四八元，是也。奧匈兩國從來支出補助金甚多。唯近時鐵道漸歸國有，略減其數。英國無國有鐵道，亦未嘗補助。惟對於海上航業，則實行補助政策。法國亦與英國同。其航業補助費甚多。美德二國近來亦支出鉅額之補助金。

公共事業費，即保護道路、橋梁、運河、港灣、堤防、水利、海塘等，或監督之，或監督之，所需經費也。此等經濟行政，亦非國家所必不可不為之政務。因國家與地方之分業關係，各國亦不相同。蓋國家可委任此等事項於關係地方。若關係地方對於此等事項，有相當之資力與相當之利害，則國家無庸自行支辦之。惟關係地方無此資力，或有之而不勝其任，又或一般利益較地方利益更大，則國家自行施設之可也。

農業之經費，如發給土地改良費用、整理土地分合費用、及模範試作場、牧馬監督所

並農會獎勵、漁獵保護、防制獸疫害虫等所需之費用是。

工商業之經費。即助長工商業之一切機關、及設備之之經費。如鑛山局、工商局、意匠登記、專利特許、商標保護、銀行監督、航海設備、領港、(水路嚮導)燈塔、航海標識等所需之費用皆屬之。

三官工行政費。官工行政者。謂國家經營一切官工專業以供公共之用。如土木、營繕、郵信、電信、鐵道、印刷、造幣等是也。投於此等事項之經費。與經濟行政相待。實所以增進社會之幸福。而直接予國庫以特別收益者也。故從國庫一方面觀之。可謂一種開濬利源之生產經費。其所謂行政。廣義上可謂一種財務行政。惟國家所以直接經營之者。非因收入而然。意在增進一般經濟上之幸福。故特揭之不使與財務行政相混也。

三 財務費

財務費者。國家計算憲法行政二費而分配之、且選擇供此二費之收入而徵集補充之之所需經費也。細分之可爲三種。一收入費。二出納費。三公債費。

甲) 收入費 收入費爲國家取得歲入所需之經費。以廣義言之。如鐵路郵信等收益事業所需經費皆屬之。惟茲所謂收入費。則專指徵收租稅規費及經營官有地專賣消費物所需之經費而言也。此費亦因各國之制度狀況而異。例如英美二國。無官有地及專賣制度。大概以徵收租稅之費爲收入費。他如德法二國。官有地及專賣制度盛行。故收入費之範圍較廣。又各國有官鑛及金廠之官業費。亦屬收入費之範圍者。至於收入額對於收入費之率。雖因國家治亂。生產條件。人民德義。土地形勢等而各異。然自其大體言之。實視乎關於歲入之行政性質如何。例如租稅收入費。較規費印花稅之收入費爲多。又租稅之中。間接稅之收入費較直接稅之收入費爲多。又官有地及專賣業之收入費。較一切租稅之收入費爲多。是其例也。但官有地及專賣業之收入。其實數較租稅之收入遙爲多耳。

乙) 出納費 出納費。即調製豫算。計算出納。及金庫制度上所需之經費。更端言之。則辦理歲出歲入及收入費之從屬經費也。然徵之各國之豫算。或稱財務費。或屬度支省所管。或編入於一般經費之中。其分類不一。故無從比較之。惟日本之出納費則

以大藏省官房及主計局爲中心。而各省各廳會計課之經費皆包含在內。

丙 公債費 公債費即募集公債發行證書給付利息所需經費。實一種之收入費也。各國以其事關重要。故持分立之。此費因公債本金之現額而爲消長。公債本金之現額。大抵因設備交通機關費及不生產的經費與生產的經費之增加而有增加者也。

要之。國家之經費所以分爲憲法費行政費財務費者。蓋以憲法費與行政費之間。各有輕重。因時會國情不同。有不可不斟酌緩急者。且財務費既爲從屬經費。非從總費中除出之。則不能知國家需若干之經費。故非區分明瞭不可也。而三項經費中所以更分條目者。又以國家政務於實質上宜分明其科目。且須對照其及於國民經濟之效果。以判定其目的之正否及得失故也。

以上各種之分類。要皆各有所見。其尤必要者。則爲第一種經常費臨時費之分類。第五種憲法費行政費財務費之分類。蓋一由財政計畫上之必要以爲區別。一由政務性質上之必要以爲區別者也。惟由政務性質以爲區別之分類。僅可專論一國之各

種經費。若涉及各國財政制度而爲比較分類時。則於各國之制度及豫算編成法上。終不能得適當之科目。故欲依政務性質上之區別以分各國之經費。最爲難事。無已。惟以政務形式（如各省所管之別）之區別爲主。而兼取性質上之區別。其於特別費目。可比較各國者。則別揭之。或爲容易而適於實用也。

第六章 經費之統計

經費之統計。即以一國而論。亦往往因時代相異而科目編製有不同者。故比較亦難精確。而比較各國之經費統計。尤爲難事。顧經費之統計。不能單以一國之沿革判定其當否。必比較各國之經費統計。察其事業之程度。觀其費額之分配。及富力之多少。以評定一國經費之當否。方爲正確。

比較各國之經費。其難有三。國家事業之範圍。初無一定。有委任於地方團體及個人者。有不委任者。是其一也。各國之國體及行政組織。互不相同。其分配政務。有以數多之省管之者。有不然者。有同一名稱之省。而所管事務迥別者。其團體有單獨組織者。有聯邦組織者。聯邦組織之國。又有因中央帝國事業與各邦事業分配不同。而各邦

分擔中央金額各異者。是其二也。各國收入制度不同。有官業官產較多者。有租稅收入較多者。在官業官產較多之國。其豫算上之官業及官產所需作業費必多。非租稅收入國之收稅費可比。又雖同為官業國。而有只行特別會計（只揭其收益於豫算）與總計收支揭於豫算之別。以故經費部數目大相懸絕。是其三也。有此三者。此比較各國經費之所以難也。

各國之經費統計。既複雜如是。故比較各國經費甚為難事。欲避其難。則須統一各國之豫算制度。然較查一國經費增減之沿革。其難亦不能免。要之。比較一國之經費沿革。與比較各國之經費多少。其目的不能同時並立也。故吾人所期望者。不僅在形式上之名稱。當依費目之性質。混用兩者之方法。取其大同小異。以比較各國經費之概要。茲據各國豫算以行政之別與性質之別。列各國經費細別表如左。

各國經費細別比較表（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度豫算）

科目	德國	國普	國奧	國馬	國斯	國法	國英	國意	國俄	國美	國日	日本
(一) 憲法費	千碼 六九	千碼 九四〇〇	千佛 五八三	千佛 一三六二	千法 六三	千鎊 一九二五	千利 二三五九	千留 九四四	千弗 三九九			

省費。日本爲大歲省所管費中之內閣、樞密院、行政裁判所各費。惟英法二國則屬於內務費中。故不特揭。

又行政費中之工程費。即道路鐵路及他營造物之土木工役所需之經費也。普法意三國特設有工務省。故特別揭示。德奧二國爲鐵路費。俄國爲道路及交通機關費。美國則屬內務費中。其數未詳。故不特揭。日本之工程費。分屬內務省之土木局。遞信省（即郵傳省）之鐵道局。及通信官署。並各省廳之營繕費中。其數未詳。亦不特揭之。譯者案日本鐵道局現改爲鐵道院。不屬遞信省。又行政費中之工商費。原爲保護工商及監督之之經費。普法奧等國特設有工商省。兼管官鑛郵政等事。故其所謂工商費者。非特以供保護監督之用。實統該省全體之經費而言。日本意大利。則爲農商省之經費。

又行政費中之郵傳費。雖以官辦郵信電信電話之經費爲主。就日本特設有遞信省。兼管經營官辦鐵路及監督民辦鐵路事務。意大利亦與日本同。設有郵傳省專管官辦郵電事務。其鐵路則屬工務省。自餘諸國大抵設有工務省。無郵傳

省。

又財務費中之收入費。即收稅及官業所需之經費。其收稅費。各國大概併揭於出納費（即郵傳省費中出納會計是）中。官業費。則包含於工務省商工省及郵傳省費中。特別分立者甚少。唯英普兩國獨立揭之於豫算上。故加載之。德國俄國之收入費。則據孔拉多氏之調查所揭者。其他諸國收入費。與出納費雖可區別。而官業費大概爲特別會計。僅存其收益於豫算上。故僅揭載收稅費。惟美國則統括郵政補助費於收入費中。

譯者案右表中各國貨幣。皆仍其舊。使讀者參觀歐文各國豫算書時。有所便利。其各國貨幣與中國貨幣之比。計英幣一鎊合華幣九二·三至一一·二三元。美幣一弗（亦作達拉）合一·八六至二·五元。俄幣一留（亦作盧布）合〇·九六至一·二八元。奧幣一佛（亦作佛羅）合華幣約〇·八元。德幣一碼（亦作馬克）合〇·四四至〇·五八元。法幣一法（亦作法郎）意幣一利（亦作利拉）皆合〇·三六至〇·四八元。日幣一圓。合一·二五至〇·九三元。

以上準各國之行政組織。以列比較表。極爲複雜。讀者不能一覽而得也。茲更大別爲國防費行政費及國債費三類。折成日幣計算。且比較各國人口與富力之率。以資參考。

各國經費大別比較表(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度之豫算)

國名	國防費	行政費	公債費	總歲出	每人人口	對於富力 一萬圓之比
英國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圓	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三	二圓
美國	五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
德國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
普魯士國	一三七,〇〇〇	九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
法國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六
俄國	四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
奧國	一八九,一九〇,〇〇〇	四二六,九二七,〇〇〇	一三六,九二七,〇〇〇	五七二,九六八,〇〇〇	二五	
意大利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圓
印度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

據此表觀之。則各國每一人之負擔及其富力。皆可瞭然。是亦足卜各國之大勢也。

第七章 經費各論

夫財政爲政策。必據實例以究其得失。非如經濟之可以抽象的理法論定之也。故研究財政者。以比較各國之財政爲最要。而比較各國財政上之經費。以察其作何事業有裨於國民經濟者幾何。且由國民經濟所收入以爲支辦之經費者又幾何。斯則尤爲有實用者。然此非易言也。蓋各國制度不同。其豫算組織亦各異。故政務之分配。與其經費之科目。亦大相懸。以是東西各國論財政上之經費者。不過列舉各國經費之數目而止。余深恨焉。余謂學者論財政上之經費。不涉及各國之經費則已。苟涉及之。必先察其政務分配之異同。與其機關組織之多寡。然後揭其政務與機關所需之經費。比較論之。更進而證明各國國民經濟因此所得之效果如何。夫然後其庶幾矣。竊不自揣。聊本此意以著經費各論。以爲學者研究之一助。若夫集其大成。則猶待來者。抑余之著此各論也。期於事必徵實。故取材首以英書政家年鑑及德書額達年鑑爲

據。而二書所未載者。於英國則參照多勒爾氏之英國中央政府論。託德氏之英國議院政府論第二卷。及巴噶勒布氏之經濟字典。於歐美諸國以德書馬克哇森氏之行政法字典爲主。且參照噶多諾氏之比較行政法。(浮田和民譯)平沼氏之法英德三國官制纂譯。仙伯爾希氏經濟學中之各國歲出論及官廳組織論。修德古勒氏之德普政典。(中根氏譯)等書。至各國經費之分類。尤爲一大難問題。故學者聚訟紛紛。莫衷一是。其中頗稱允當者。則分經費爲三類是也。其第一類曰憲法費。亦稱國體費。如皇室費。大統領費屬之。即國家確實存在之政務經費也。第二類曰國政費。蓋統國防費(即陸海軍費)一般行政費司法費內務費外務費文教費經濟行政費(即農工商務費)官工行政費(即工程及郵傳費)等而言。即國家遂行所有目的之政務經費也。第三類曰財務費。統歲計出納公債租稅及其他收入行政並會計檢查所需之經費而言。即實行第一第二政務所需之經費也。此外如德及奧斯馬加之聯合國體。有統一政府與聯邦政府之別。故豫算上宜分擔經費。然其實皆分屬於政務。故不特揭。

第一節 憲法費

憲法費云者。即由組織國憲而生。國家確實存在所必需之根本經費也。亦稱國體費。如國家之首長。議會及議員所需之經費屬之。然各國國體不同。制度亦異。故其種類數目各別。分舉如下。

第一 國長費

各國之首長制度不同。在君主政體國爲君主。共和政體國爲大統領。然皆爲國體組織上之最高機關。故其所需之經費。皆憲法費也。

英國 英國爲君主政體。其君主稱英吉利愛爾蘭聯合國王。兼印度皇帝。其所謂皇室費者。統君主及皇族所需之經費而言。由議會決定其數。當女皇維多利亞即位之初。以條例定皇室費爲三十八萬五千鎊。歲由度支尙書支出。其中以六萬鎊爲女皇供奉費。以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鎊存積之爲皇室經濟之俸金。以四萬四千二百四十鎊爲宮侍之休致費及歲俸。以一萬三千二百鎊爲賞賜恩恤及特別之用。其餘三萬六千三百鎊。則以爲宮內一般補助經費。此外女皇又由蘭加斯大侯采地可得

歲入七萬九千三百一十三鎊。一千八百九十年之實際收入有六萬一千鎊。此皆爲固定基金歲出。由固定基金中支領。又固定基金歲出外。尙有可稱爲皇室費者。壹丁堡侯每年支出一萬鎊。孔諾德侯三萬五千鎊。德國皇后八千鎊。石勒蘇益克忒斯丁公主六千鎊。巴丁堡公主六千鎊。墨林堡斯多勒大侯三千鎊。尼克公主五千鎊。岡比黎日侯一萬二千鎊。亞巴尼侯夫人六千鎊。又皇嗣每年給歲費四萬鎊。皇嗣之子女據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之條例。每年給贍金三萬六千鎊。其餘威爾斯親王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給以科爾陵俄侯采地實收入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五鎊。其妃給一萬鎊。若寡居則增給三萬鎊。故英國皇室費之總額。凡五十七萬餘鎊。

法國 法國爲共和政體。以大統領爲國長。俸金六十萬法。此外尙有交際費三十萬法。旅費三十萬法。總計每年一百二十萬法。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頃。法國尙爲君主政體。當時之皇室費。合君主及宮內所需之一切經費。凡四千萬法云。

普國 普國國王。即爲德意志帝國皇帝。其皇室費由普國宮務省掌之。舊制。普王每年由王領地收入約近百萬鎊。任其自由處分。至一千八百二十年。弗勒得力維廉三

世時始規定歲由王領地收入二百五十七萬三千〇九十八達勒。一達勒合華幣約一·五九元以支辦皇室費。至一千八百五十年。復明載於憲法第五十九條。其後累加至一千五百七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碼。即現今豫算上之定額也。然此外皇室私有財產。所謂世襲財產及王有財產者甚多。以之供皇家皇族之用尙有餘云。

俄國 俄國自古爲無限世襲之專制君主政體。皇帝掌握立法司法行政之全權。同時掌握教權。其皇室費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凡一千一百七十萬留。一千九百年。凡一千二百八十萬留。此外尙有皇有田地山林。及西伯利亞金銀鑛山。其收入甚巨。然皆爲皇室私有財產。不列入豫算。

美國 美國爲共和衆國。以四十五州聯合而成。有大統領及副大統領。由各州人民複選之。大統領爲行政之首長。統率陸海軍及全國徵發之民兵。其俸金五萬弗。大總統領於任期中辭職或不幸而死。則以副大總統領職。俸金八千弗。

奧國 奧國大利國王。即奧斯馬加帝國之皇帝。爲君主政體之首長。同時又稱爲匈牙利王兼波希米王。其皇室費九百三十萬佛。此外宮務省所需經費。尙有一十六萬

一百八十三庫羅。一庫羅合華幣約〇・四四元。

日本 日本之皇室費。統皇室及皇族所需之經費而言。憲法第六十六條所定之年額共三百萬圓。若再須增加時。必經議會協贊。此外尚有皇室御料地。其收入未詳。茲將各國首長所需之經費。以日幣計算表列如左。

各國首長費比較表(據一千九百年度調查)

國名	費別	以圓計算	對總額於歲出之百分比
英國	皇室費	一五、七三〇、〇〇〇	〇、八
法國	大總統領費	四八〇、〇〇〇	〇、〇
普魯士	皇室費	七、五四〇、〇〇〇	二、二
俄國	皇室費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美國	大總統及副大總統領費	一一六、〇〇〇	〇、〇
奧國	皇室費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六
意大利	皇室費	六、四二〇、〇〇〇	二、四
西班牙	皇室費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荷蘭	皇室費	六五〇、〇〇〇	〇、五
比利時	皇室費	二、〇二八、〇〇〇	一、〇
日本	皇室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僅比較國長所需經費。則君主國較共和國爲多。然非將議會費比較觀之。不能論各國憲法費之多少也。

第二 議會費

議會爲立憲政體必需之要素。而憲法上之一部分也。故其所需經費亦謂之憲法費。其中包含議院建築費、官吏費、印刷費及其他各種物品費。並議員之歲俸、旅費等。其各國制度。互有異同。

英國 英國之議院。爲兩院制。上院議員五百九十三人。下院六百五十人。無歲俸及日俸。其經費計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二鎊。

法國 法國之議院。元老院議員三百人。代議院五百八十人。每人受歲俸九千法。受日俸二十五法。兩院議長歲俸七萬二千法。各議員乘汽車有不給賃金之權利。總計

議會費凡一千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法。

德國 德國之立法機關。以聯邦參議院五十八人、帝國議會三百九十七人組織而成。議員無日俸旅費。惟乘汽車有不給賃金之特權。又各聯邦皆有特別之議會。以普國言之。有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之階級有七。其全數不定。下院議員四百三十三人。每人日給十五碼爲會議費及旅費。總計普國議會所需之費。凡一百八十八萬碼。其中上院二十一萬碼。下院一百六十七碼。

俄國 俄國爲君主專制政體。其參議院不過爲一行政機關。然其議官有九十三人。分立法部、內務教務部、財政工業部、學術商業部、四部。並審查各法律案及豫算案。故其職掌與立憲國之議會可謂相類。所需經費凡一百六十萬留云。譯者案俄國現已立憲另有議院。

美國 美國之議院。雖爲兩院制。而上院有特別之職權。除立法權以外。批准大統領所締結之條約。可否大統領所選定之文武官員。又組織高等法院以審查彈劾事件。其議員九十人。由各州選舉。下院議員三百五十七人。每人歲俸五千弗。旅費一哩合華里三。二十仙。爲弗。文具費每歲一百二十弗。議長歲俸八千弗。總計議院費凡三哩、二十仙。爲弗。文具費每歲一百二十弗。議長歲俸八千弗。總計議院費凡

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弗。

奧國 與匈兩國。有聯合議會。兩國又各有國會。聯合議會。上院六十人。下院六十人。各由兩國之上院互選二十人。下院互選四十人。奧大利之國會。上院三百六十人。下院三百五十人。每人給日俸十庫羅。旅費六個月份。匈牙利之國會。上院三百一十八人。下院四百五十三人。每人。歲俸二千圓。房賃費六百四十圓。計奧大利之議會費。二百六十萬一千六百〇二庫羅。匈牙利之議會費。三百五十七萬四百三十二庫羅。

日本 日本之議會。有貴族院衆議院兩院。貴族院議員之階級有五。凡三百人。衆議院之議員三百人。其後改爲三百六十九人。依選舉法選出之。兩院議長歲俸五千圓。副議長三千圓。各議員歲俸二千元。日俸五圓。並給往復旅費。總計議會費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三圓。

茲將各國議會費以日幣計算表列如左。

各國議會費比較表(據一千九百年度豫算)

國名

以圓計算

對於歲出
總額之比

國名	經費數	百分比
英國	一六三、五二〇	一〇〇
法國	四、九五〇、二二四	〇、三五
普國	九四二、四六五	〇、〇七
奧國	一、〇四〇、六四〇	〇、三〇
意大利	一九九、四四、四三四	二、〇三
美國	八六二、〇〇〇	〇、一二
西班牙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度豫算 六五五、二二二	〇、一八
日本	明治三十四年度豫算 一、二七七、九一三	〇、五〇

統以上憲法費之全體觀之。可得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之異同。法美兩國為共和政體。其大統領所需之經費雖少。而議會費較多。自餘諸國皆君主政體。其皇室費雖多。而議會費較少。故就憲法費之全體觀之。足知兩者之間無甚差異矣。

第二節 國防費

國防費者。即設備海軍陸軍及軍律行政。並訓練士卒所需之經費也。各國制度雖不相同。而大略則無甚異。但其經費有包含殖民地兵費、軍人恩餉、戰時基金者。有不然

者。列舉如左。

英國 英國陸軍省。分二大部。其一軍務部。其長官爲武職。即陸軍大將。其二行政部。其長官爲文職。即陸軍尙書。屬陸軍尙書監督者。主計總監部。經理部。軍需（衣服兵器製造）總監部之事務。是也。據一千九百年十月之統計。其步兵有將校五千三百人。准士官卒二十一萬二千人。騎兵有將校八百九十人。准士官卒二萬一千人。砲兵有將校一千九百人。准士官卒五萬一千人。工兵有將校一千人。准士官卒一萬人。輜重兵有將校六百人。准士官卒九千人。在殖民地軍團者有將校三十五人。准士官卒九百三十五人。服印度及各殖民地兵役者。有將校三百七十人。准士官卒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人。調護兵及火工兵等有將校千人。准士官卒六千五百人。在參謀本部及其他軍府者。有將校一千三百五十人。准士官卒一百五十人。合計將校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人。准士官卒三十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五人。此爲英國屬於動員之常備軍。此外民兵、志願兵、屬於動員者。有將校五千三百人。准士官卒十三萬一千五百人。他如不屬於動員之後備軍、守鄉土之約曼軍、並印度軍、若干。尙不算入。惟計常備軍之

動員與民兵志願兵之動員。已有將校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人，准士官卒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一十五人。合將校及准士官卒凡四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人。是年度之陸軍豫算共九千一百七十一萬鎊。平均每人約需日幣一千九百四十圓。

英國海軍省以海軍尙書一人，次官三人，司掌海軍行政。次官三人中，以二人分掌軍艦部。一人掌文事部。文事部之次官常於議院有席。以一千九百年而言。其海軍力有一等戰艦三十隻。二等二十四隻。三等十一隻。一等鐵甲巡洋艦二隻。二等九隻。一等保護巡洋艦二十一隻。二等四十五隻。三等三十五隻。一等水雷艇十一隻。二等七十一隻。水雷艦二隻。水雷砲艦三十三隻。破壞艦九十六隻。合計三百九十隻。凡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七百一十五噸。內有舊艦四十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噸。其海軍人員有將校及下士卒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二人。海防兵四千二百人。海軍陸兵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人。此外有練習中之將校及下士卒一千四百四十人。恩餉兵一千六人。練習中少年水兵六千二百人。練習中海軍陸兵二百一十五人。合計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人。其海軍經費凡二千九百五十二萬鎊。平均每一海兵約需日幣二千四百三圓。每軍艦

一噸約需一百六十圓

法國 法國之陸軍。陸軍省統之。陸軍卿直行關於組織及軍令之職權。其下有官房。參謀本部。會計監督局。及特別局七局。

法國之陸軍制。爲一千八百七二十年所定。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復增補之。其每年所徵之兵。現役三年。豫備役十年。更於地方軍服役六年。於地方豫備軍亦然。一千九百一年兵員之數。參謀本部四千九百二人。陸軍諸學校三千六百七十三人。其不附軍隊者二千八百三十六人。附軍隊者步兵三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五人。事務兵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三人。騎兵七萬七百三十九人。輜重兵一萬四百五十六人。合計五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六人。此爲法國常備現役兵。此外憲兵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六人。共和衛兵二千九百九十三人。總計以上陸軍凡五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五人。其中將校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人。下士卒五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五人。但除阿及利亞及突尼斯之將校二千九百四十六人。下士卒七萬三千八百一十六人外。總計本國陸軍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三人。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其陸軍費凡六億五千元。

百二十三萬七千五百法。陸兵一人約需一千二百六十法。約當五百四十圓。

法國之海軍。海軍卿有指揮之權。而參謀部長輔佐之。參謀部長以海軍中將爲之。在卿之下。司掌製造軍艦。任命乘組員。及準備戰鬪等事。兼掌軍事部之事務。海軍本省有職員。材料。砲術。工事監督。會計。海底防禦。海圖及其他之諸司科。並設海軍高等議會。監督長議會。而特別監督會。工事會。技術會。職員會。等皆隸之。

一千九百年。法國之海軍力。鐵甲艦則有戰艦十三隻。海防艦五隻。巡洋艦七隻。砲艦二隻。巡洋艦則一等等者三隻。二等等十一隻。三等等六隻。其他水雷艦以下三十六隻。合計八十三隻。凡六十九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噸。其兵員之數。中將十五人。少將三十人。大佐一百二十五人。少佐二百一十五人。大尉七百五十四人。少尉五百二人。一等學習士官一百四十二人。二等七十八人。合計將士之數凡一千八百六十五人。加以技術、醫藥、教官一十三百六十二人。下士兵三萬七千一百七十八人。豫備將兵三千五百三十一人。總計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六人。其海軍費三億一千二百七十七萬六千三百三十二法。海兵一人約需七千一百一十八法。約當日幣二千八百四十七圓。每軍

艦一噸約需四百四十七法。約當一百七十八圓。

法國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以來。益謀擴張海軍。擬以七億二千一百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二法以次製造戰艦八隻。巡洋艦十隻。鐵甲巡洋艦十隻。水雷破壞船十隻。各種水雷艇四十二隻。總計八十隻。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已支出一億一千一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四十二法。擬先造船二十八隻云。

德國 德國之陸軍。普國陸軍省掌之。惟巴威耳、撒遜、瓦敦堡、各國。別設陸軍省而總轄之者。仍爲德皇。德國軍制。分常備軍、豫備軍、後備軍、國民軍等。每年由二十歲以上之壯丁四十萬人中。以三十六萬人服兵役。其平時之兵員。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八月三日之法律。限定員數。用抽籤法採用之。使就兵役。其餘者編爲補充兵。即豫備兵之一種也。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更定法律。每年所徵之兵。約增六萬人。改現役步兵三年爲二年。而騎兵砲兵仍爲三年如前例。一千九百年。其平時兵員不附隊者。將校三千一百四十二人。下士卒四千七百八十四人。附隊之兵員。屬步兵隊者。將校一萬二千五十六人。下士卒三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四人。屬獵兵隊者。將校

三百八十八人。下士卒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四人。屬護國軍者。將校八百七十人。下士卒九千七百五十七人。屬騎兵隊者。將校二千四百六人。下士卒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九人。屬砲兵隊者。將校三千八百五十二人。下士卒八萬七千五百二十三人。屬工程隊者。將校五百七十一人。下士卒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四人。屬鐵路隊者。將校一百九十二人。下士卒四千七百二十七人。屬電信隊者。將校四十五人。下士卒一千三百四十七人。屬輜重隊者。將校三百六十二人。下士卒七千九百六十三人。此外尚有醫藥官二千一百六十五人。主計軍吏一千四十四人。及其他一千七百六十五人不計。總計將校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四人。下士卒五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二人。合將校下士卒凡五十九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人。其陸軍經費六億七千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圓。將士一人約需一千一百二十六圓。約當五百六十三圓。

德國之海軍。以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內閣令。變更其行政組織。其關於軍事之命令權。已由行政分立而移之於將校。而海軍行政。則設帝國海軍省。使海軍尚書立於首相監督之下。總裁之兼掌帝國造兵廠。造船所。及衣服糧食等事。將校所

掌之軍事。則運動艦隊。防禦沿岸。訓練士卒。及一切人事是也。

德國艦隊。分東海艦隊。北海艦隊二種。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政府定擴張海軍之策。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日。以法律公布之。擬於一千九百四年度以前。增造戰艦七隻。大巡洋艦二隻。小巡洋艦七隻。陸續籌備經費五千萬鎊。故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度。支出六百五十四萬七千三十一鎊。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度。支出七百四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四鎊。以爲造船之用。至一千九百年六月十四日。更訂新法。擬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度以前。增造戰艦三十四隻。大巡洋艦十一隻。小巡洋艦三十四隻。更豫備製造戰艦四隻。大巡洋艦三隻。小巡洋艦四隻。

一千九百年。德國之海軍軍艦。有戰艦九隻。防岸鐵甲艦四隻。大巡洋艦五隻。小巡洋艦十隻。特別船二隻。（此外尙有補助商船七隻。平時託之於北德意志羅多公司。戰時則武裝之以供軍用。）合計三十七隻。凡三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噸。將校一千三百五人。醫官一百五十三人。哇蘭特俄希沙一千一百四十一人。伯特俄希沙及水兵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七人。僕役千人。合計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六人。共海軍費一億五千

二百七十萬二千三百五十碼。海兵一人。約需五千四百五十三碼。約當二千七百二十六圓。軍艦一噸。約需四百六碼。約當二百三圓。

俄國 俄國陸軍制。每年由二十一歲以上之壯丁八十七萬人中。以二十一萬九千人服兵役。其餘者編爲豫備兵。及後備兵。全國分爲十三軍區。分置三十一軍團。（此外有六獨立軍團。）其一軍團之兵力。通常有將校一千三十人。兵士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馬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匹。大砲一百二十四門。其陸軍之種類。分步兵、騎兵、砲兵、鋤兵、橋工兵、鐵路兵等。其屬野戰隊者。將校二萬七千五百人。下士卒一百二十七萬人。屬豫備兵者。將校一萬五千人。下士卒八十一萬九千人。屬城砦隊者。將校四千人。下士卒二十六萬二千人。屬補充兵者。將校六千人。下士卒三十五萬六千人。屬國民軍者。將校一萬五百人。下士卒七十四萬人。屬邊徼汎兵者。將校一千人。下士卒五萬三千人。總計將校六萬四千人。下士卒三百五十萬人。合將校及下士卒。凡三百五十六萬四千人。此爲戰時總數。若加平時將校三萬六千人。下士卒八十六萬人。則爲四百四十六萬人。其所需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凡三億二千四百三

十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八留。每兵員一人。約需三百六十一圓。

據一千九百年之調查。俄國海軍分三大艦隊。其一爲東洋艦隊。有鐵甲戰艦十隻。防岸砲艦十二隻。一等巡洋艦二十一隻。二等十一隻。水雷巡洋艦四隻。砲艦五隻。防岸砲艦十隻。學校船三隻。帆船六隻。一等水雷艇四十五隻。二等八十一隻。運送船七隻。計二百一十五隻。凡三十二萬五百六十九噸。其二爲黑海艦隊。有鐵甲戰艦八隻。鐵甲破壞艦二隻。一等巡洋艦一隻。二等一隻。砲艦六隻。水雷巡洋艦三隻。一等水雷艇十二隻。二等十隻。學校船三隻。汽船二隻。運送船八隻。計七十隻。凡一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噸。其三爲西伯利亞艦隊。有巡洋艦一隻。砲艦四隻。水雷巡洋艦二隻。一等水雷艇十二隻。二等八隻。汽船二隻。運送船五隻。計三十四隻。凡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七噸。總計船艦三百一十九隻。凡四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二噸。其乘船之海兵將校士官一千二百四十一人。機關役技術師醫員及下士卒。四萬五千三百八十人。合計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一人。其所需經費八千六百六十二萬八千一十五留。每兵員一人。約需一千九百八圓。軍艦一噸。約需一百五十八圓。

此外尚有裏海艦隊及義勇艦隊。裏海艦隊甚小。不過砲艦二隻。六百二十三噸。及小船六隻而已。義勇艦隊有汽船十八隻。凡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四噸。平時以爲商船。有事之日。則武裝之以爲巡洋艦云。

奧匈 奧匈兩國兵制。均取國民皆兵主義。有常備陸軍、常備海軍、特別軍、後備陸軍、並兩國之國民軍等。常備陸軍及特別軍。兩國各有補充豫備軍之設。其服兵役年限。第一、在陸軍、服常備軍現役二年。豫備役七年。又補充豫備十年。在海軍、服常備軍現役四年。豫備役五年。後備役三年。第二服、特別軍役十二年。以上各種兵役既畢。然後服國民軍役十年。其常備軍兵員。每年由奧國徵集十萬三千一百人。由匈國徵集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人。其特別軍二萬二千五百人。其中奧國一萬人。匈國一萬二千五百人。

一千九百年奧匈兩國之常備陸軍。其共同者有軍務省參謀部將校三千五百九十七人。下士卒二千七百三十六人。軍府將校一千六百九十七人。下士卒七千一百五十三人。步兵將校一萬四百四十七人。下士卒一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八人。騎兵將

校一千八百九十人。下士卒四萬五千九百六人。砲兵將校二千六百五十三人。下士卒三萬三千三百九人。衛生隊將校七十九人。下士卒二千九百六十四人。輜重兵將校四百七十一人。下士卒三千三百九人。此外奧國之特別軍。有步兵將校二千四百一十五人。下士卒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九人。騎兵將校二百四十六人。下士卒二萬一百一十九人。匈國之特別軍。有步兵將校二千五百八十七人。下士卒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二人。騎兵將校四百二十六人。下士卒四千三百四十六人。計以上將校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四人。下士卒三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九人。合將校及下士卒凡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三人。其所需之經費。兩國共同分擔者三億。三百八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一佛。此外奧國獨任者。五千四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十二庫羅。匈獨任者國三千六百三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庫羅。每兵員一人約需九百六十五佛。約當七百七十二圓。

奧匈之海軍。軍務省之海軍部掌之。據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調查。其所有之軍艦。二等鐵甲艦六隻。三等二隻。港灣防禦船七隻。一等鐵甲巡洋艦二隻。二等三隻。三等八隻。

砲艦十二隻。一等水雷艇三十二隻。二等三十一隻。三等八隻。計一百一十一隻。一千九百年。又有增造者。合爲一百三十一隻。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噸。其海軍人員。將校七百三十四人。官吏五千一百三十八人。海兵七千五百人。總計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二人。其所需之經費。共四千三百七十一萬八百二十佛。每兵員一人。約需三千七百一十佛。約當二千九百六十八圓。軍艦一噸。約需三百七十佛。約當二百九十六圓。

美國 美國之陸軍。國法上以大統領爲元帥。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始置陸軍省。使掌常備軍及民兵之事務。其常備年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法律。定額爲六萬五千人。兵種之別。參謀部將校五百八十二人。下士卒一千三百七十五人。步兵二十五聯隊。將校一千一百七十七人。下士卒三萬七千四十六人。騎兵十聯隊。將校四百七十二人。下士卒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人。砲兵五聯隊。將校三百五十七人。下士卒二千九百七十八人。工兵五中隊。下士卒七百五十二人。記號隊下士卒八百人。土蕃偵察隊下士卒七十五人。計將校二千五百八十七人。下士卒六萬五千人。合將校及下士卒凡

六萬七千五百八十七人。此外尚有民兵將校七千五百二十一人。下士卒九萬八千八百一十八人。其所需經費。據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度豫算。凡二億二千九百八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弗。一千九百年度豫算。凡一億五千萬弗。以少者而論。每兵員一人需二千二百一十四弗。約當四千四百二十八圓。

美國之海軍。近時因美西戰爭之故。大爲擴張。其海軍事務屬海軍卿之監督。其下有少卿一人。司長八人。佐之。此外有海兵團長一人。法官部長一人。與部下諸員分掌事務。

美國之海軍制。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之法律。合軍務及機關兩部。定爲少將十八名。大佐七十名。中佐一百一十二名。少佐一百七十名。大尉三百名。中尉三百五十名。兵士一萬七千五百人。學習兵二千五百名。故是年七月之海軍人員。有將校士官一千三百九十九人。准士官二百四十二人。水兵一萬四千五百一人。外有海兵團之將士一百二十五人。水兵三千四百三十六人。總計一萬九千七百三人。其所有軍艦。一千九百一一年。計海岸防禦艦三隻。鐵甲拉姆艦一隻。武裝巡洋艦十四隻。無裝巡

洋艦三隻。砲艦二十二隻。特別船二隻。水雷艇三十八隻。海底船一隻。凡一百三隻。共三十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噸。其海軍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豫算。凡六千五百八萬九百一十七弗。每兵員一人。約需三千四百二十五弗。約當六千八百五十圓。軍艦一噸。約需二百二十九弗。約當四百二十八圓。

日本 日本之兵馬大權。爲天皇所統率。其陸軍設有陸軍省。使陸軍大臣奉行軍務行政。海軍設有海軍省。使海軍大臣奉行之。事之關於軍機者。有參謀本部。及海軍軍令部。專掌參畫統帥權之行使。及陸海軍之編制。直接上奏。故編制之法。無由得其詳。日本統計年鑑。於明治三十二年以後。不列軍人諸隊配置表。茲據德國額達年鑑所載。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之軍備如下。

日本陸軍。在本省及其他之官署者。將校士官一千五百三十六人。下士卒二千四百八十五人。官吏六千四百二人。在陸軍學校者。將校士官二百一十八人。下士一百一十四人。兵卒十三人。官吏一千三十三人。其陸軍軍隊。除近衛師團外。分十二師團。近衛有將校士官三百九十七人。下士卒一萬三百六十人。其十二師團。第一東京師團。

將校士官四百四十二人。下士卒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人。第二仙臺師團。將校士官四百六人。下士卒一萬四百四十一人。第三名古屋師團。將校士官三百七人。下士卒一萬二百七十七人。第四大阪師團。將校士官三百六十一人。下士卒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人。第五廣島師團。將校士官三百五十七人。下士卒一萬一百三十人。第六熊本師團。將校士官三百五十三人。下士卒一萬九百一十八人。第七札幌師團。將校士官一百八十四人。下士卒五千八百五十六人。第八弘前師團。將校士官二百九十七人。下士卒八千七百九十三人。第九金澤師團。將校士官二百九十九人。下士卒八千七百四十一人。第十姫路師團。將校士官三百一十九人。下士卒八千五百二十六人。第十一丸龜師團。將校士官三百七人。下士卒八千八百四十一人。第十二小倉師團。將校士官三百五十一人。下士卒九千四百七人。近衛及十二師團外。尚有臺灣混成旅團。將校士官四百八十八人。下士卒八千九百九人。以上爲現役軍備。此外尚有豫備軍、守備隊、後備軍、憲兵隊等。豫備軍將校士官一千七百三十四人。下士卒十七萬八千一百五十七人。守備隊將校士官八百三十四人。下士卒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七人。

豫備軍兵卒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九人。憲兵隊將校士官一百一十五人。下士卒三千七十八人。總計將校士官九千一百二十五人。下士卒五十八萬三千一百一十一人。其所需經費。經常費三千七百四萬八百四十圓。臨時費一千八百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五圓。每兵員一人。約需九十三圓。此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大略也。

日本海軍分爲五大區。即橫須賀、吳港、佐世保、舞鶴、室蘭。五大軍港是也。據明治三十三年末之調查。其所有軍艦。計戰艦八隻。巡洋艦二十隻。砲艦十六隻。海防艦十隻。驅逐艦十二隻。通報艦四隻。水雷母艦一隻。總計七十一隻。凡二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噸。據額達年鑑所載。其海軍軍人之數。將校士官及與之相當之官。凡一千八百一人。下士卒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四人。水雷艇共四十五隻。凡三千五百三十四噸。此外在製造中者二十一隻。凡一千八百四十八噸。是年度決算之海軍費。經常一千六百九十一萬一千圓。臨時四千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圓。總計五千八百二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三圓。故已成軍艦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噸。每噸約需二百二十八圓。

以上各國之國防費。其國防之組織。各國既不相同。且所據年代與統計亦異。故不能信其比較之公平。然亦非漫然不近於事實者。茲表列如左。

各國陸軍軍人及經費表

國名	年	代	將校士官	下士卒	合計	陸軍費	兵員每 人對於 總額之比
英國	千九百年		一七,七五	四五,四七五	四七,二四〇	九一七,〇〇〇	十分之 一,九四〇
法國	千九百一年		二七,〇四四	四九,四九五	五三,〇一三	六九五,三七五	十分之 五〇四
德國	千九百年		三三,八四四	五七一,六九一	五九五,五三六	六七〇,一七六	十分之 九四
俄國	千九百年		三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三,四四三,六八八	十分之 三六〇
奧匈	千九百年		二六,四五四	一二五,三三九	三六一,六九三	三〇,八一八	十分之 八
美國	千九百年		二,六七	六五,〇〇〇	六七,五六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 四,四八
日本	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二五	五八三,二二	五九二,三三六	五五,六〇,二五五	十分之 九三
比利時	千八百九十九年		三,四七二	四八,〇三〇	五二,五〇二	五四,三七,九五四	十分之 四六
意大利	千八百九十九年		一三,六四	二四四,〇〇二	二五七,六四五	二七二,一九,六六八	十分之 四三
荷蘭	千八百九十九年		一,八八一	二六,九七七	二八,八五六	二二,九四〇,一四	十分之 六四五

表中人數。因兵種各國不一。故不能期其確實。特示其大略而已。至軍費與歲出總額之比。如英國日本因當時臨時費激增。故亦非比較平允者。惟較人數則稍為近實耳。此表以德國額達年鑑為準。其英國之兵數。人各異說。表中所列者為一千九百年法國經濟雜誌中所揭各國陸軍軍費比較表之數。

各國海軍軍艦軍人及經費表

國名	年代	軍艦數	噸數	人數	海軍費	兵員每	噸	對於歲出
英國	千九百年	元〇隻	一、六三六、七五噸	二〇、六四〇人	二九、五〇、〇〇〇鎊	一、九〇八	一八〇	十分之一
法國	千九百年	八三	九八、七六六	四三、九六六	三二、七六六、三三三	二、八四七	一七六	〇九
德國	千九百年	七	三、七六、八〇二	二八、三六六	一五、七〇六、三五四碼	二、七三六	二〇三	〇七
俄國	千九百年	三九	四六、一七三	四六、六二	八六、六八、〇五五留	一、九〇八	一五八	一四
奧國	千九百年	一三	一三、四三三	一三、三三三	四三、七〇、八〇〇佛	二、九六六	二九六	〇一
美國	千九百年	一〇三	三〇、四、三六二	一九、七〇三	六五、〇八、九一七佛	六、八五〇	四三八	〇九
日本	明治三十二年	一、二六	三〇、四、三六二	二六、五五五	五八、二七、四八九三	二、三四二	二三八	一二

意大利	千九百年	三三	三六、七	二五、五五、三、四、七	法	一九五	二六	二二
荷蘭	千九百年	六	一三、六八	八一六	佛	一、五七	二四	二四

第三節 司法費

司法費者。謂對於侵害社會秩序與私人財產生命名譽者而行事後之制裁、或強制回復之之所需經費也。如民事刑事裁判、刑罰組織、監獄強制執行、及關於各種人事、公證、登記等事所需之費用皆屬之。但監獄及登記亦有隸內務省者。

英國 英國無司法省。其裁判事務。以大法官掌之。而監獄及其他之司法行政。則隸內務省。其所謂大法官者。即內閣大臣而兼貴族院長者也。故英國之上級司法權。與行政立法。畧有混淆之觀。其裁判制度。凡帝國內之特別事項。或由印度及各殖民地而來之訴訟。與國教寺院之爭議。則以樞密顧問之裁判委員會為高等上告法院。凡由英愛蘇三國之控訴院而來之訴訟。則以貴族院裁判委員為高等上告裁判所。前者在樞密院辦理司法事務。後者在貴族院辦理司法事務。二者之外。又有鐵路運河裁判所。

以上三者皆可謂英國中央之司法部。其主要者。尤爲貴族院。故以貴族院爲最高上告裁判所。而於英倫、蘇格蘭則各設大理院、控訴院、高等裁判所、寺院裁判所、中央刑事裁判所、巡回裁判所、下級裁判所等。高等裁判所。分法務部與刑民部。法務部掌承襲及後見等事。刑民部掌刑事及民事。此外關於遺言離婚及海軍裁判事件與破產事件。皆屬之。又有土地註冊局亦隸其下。

中央刑事裁判所。掌裁判倫敦之刑事。並於一定時會得裁判全國之刑事。以高等裁判所之判事一人爲判官。巡回裁判所。亦稱通常裁判所。掌裁判刑事民事。每年高等裁判所之判事。巡行二三次。在英倫之五十九都市皆可開庭。下級裁判所。種類甚多。如裁判小民事之州裁判所。（伯爵采地裁判所。有六十）裁判小刑事之四期裁判所。（於伯爵采地及一定之都市。每年集會四次。以開裁判）並小會裁判所、警察裁判所等。是也。小會裁判所。以略式裁判瑣事。至事大者。常於小會裁判所審查之後。再由四期裁判所或巡回裁判所裁判之。其四期裁判所巡回裁判所中央刑事裁判所開庭時。由州監召集管轄內有德望居民二十四人。以其中更選十二人以上二十三人以

下。令其宣誓。以爲陪審官。

州裁判所以下之裁判所。其裁判與行政。從來以治安裁判所兼攝。至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始定州會法。移行政事項於州會。

英國握司法權者。名義上雖爲英王。而大法官及裁判長之進退。由首相奏請定之。裁判官之進退。由大法官奏請定之。裁判之訂正。由內務尙書奏請定之。

英國裁判所之經費。爲固定基金中歲出之一部。據一千九百零九年。預算凡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鎊。監獄費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四鎊。皆屬內務省管理。合計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二鎊。

法國 法國之司法省。以內閣之司法卿統轄之。本省分人事司、會計司、民事兼證印司、刑事兼恩典司。而印刷局、權限裁判所、大理院、會計檢查院、皆隸之。其地方之裁判所。屬刑事者有控訴院、重罪裁判所、警察裁判所。屬民事者有控訴院。治安裁判所。屬商事者有控訴院。商事裁判所。控訴院凡二十六。設於巴黎及其他大都市。於刑事則爲地方最高等裁判所。於民事商事則爲第二審裁判所。對於無陪審之刑事。則以

裁判長一人會審員四人裁判之。對於必需陪審之刑事。則以裁判長一人部長三人會審員四十五人裁判之。重罪裁判所。則爲巡迴裁判。以陪審官十二人補助之。判決重罪。警察裁判所及治安裁判所。皆爲初審裁判。每郡設一所。總計有三千八十所。裁判禁錮五年以下之輕罪刑事。無陪審官。以判事三人決之。其治安裁判又裁判民事。二者皆可上告控訴院及大理院。商事裁判所。州設一所至六所不等。凡二十七所。此外又有商務總會。亦理商事裁判。凡裁判所之判事。由大統領任命。之其調免必經大理院判決。

法國司法省所管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豫算。凡三千五百六十萬八千九百三十三法。加以內務省所管之監獄費。(監獄各州一所)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四百一十七法。合計五千二百六萬九千三百五十法。

德國 德國由聯邦而成。故其司法制度亦複雜。德意志帝國宰相府之下。有司法省。與此對立者。爲帝國法院。Reichs Gericht 此外有律師名譽裁判所。帝國法院爲各聯邦裁判所之最高裁判所。其裁判制度。據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及一千八百七十九

年之法院編制法。自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全國施行畫一制度。除帝國法院外。各聯邦各設畫一之高等地方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初級裁判所。直隸各邦政府。不屬帝國政府所轄。其任命裁判官之權。亦委之各邦。定商法刑法使全歸於統一。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又布民法。一千九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是故德國第一審之最下級裁判所。即初級裁判所。以單獨裁判官掌理民刑小事。其數全國一千九百三十二所。每居民二萬七千人。約設一所。地方裁判所。所以再審初級裁判所之裁判者。惟對於重大之民事刑事及離婚事件。則爲第一審。其數一百七十三所。每居民三十萬人。約設一所。凡遇刑事須判事五人會議。重罪則更須判事三人陪審官十二人定期開庭合議。以行重罪裁判。(即陪審裁判制)又高等地方裁判所。爲高等二審所。全國有二十七所。計以上裁判所之判事。凡八千七十二人。此外巴威耳王國特設最高等地方裁判所。亦以帝國法院爲終審。

德國之司法費。固宜總合帝國與各聯邦計之。今避繁雜。僅舉普國爲例。普國設高等地方裁判所十五所。地方裁判所九十二所。初級裁判所數未詳。其上特設有司法省。

而司法試驗委員屬之。監獄七所。亦屬司法省所管。

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普國司法費。經常一億九百三十八萬九千三百碼。臨時五百四十三萬三千一百碼。合計一億一千四百八十二萬二千四百碼。其中本省費六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碼。高等地方裁判所費五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碼。地方裁判所及初級裁判所費八千六十六萬七千六百一碼。監獄費三百四十四萬四千碼。

俄國 俄國之司法行政。內閣之司法尙書統轄之。別有檢事總長。與各國無異。其裁判制度。於元老院中置高等法部。以大法官統轄之。其議長則爲司法尙書。又於元老院中設特別法部。掌國事犯裁判。及官吏懲戒裁判之事。

俄國中級以下之裁判制度。往時有治安裁判所。其裁判官由人民選舉之。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始廢之。而代以今制。於鄉村設鄉村裁判所。都會設都市裁判所。其裁判官由司法尙書任命之。任期終身。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於元老院二部之外。復設高等裁判所十所。初審裁判所八十五所。別有訊問裁判官一千二百八十人。名譽裁判官

三千六百五十二人。此外各地尙多行舊制者。其舊裁判所。有裁判官六百四人。檢事一百二十九人。訊問判事一百五十六人。其中屬歐俄者。有高等裁判所八所。初審裁判所六十二所。訊問判事一千一百七人。

俄國司法省所管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豫算。凡四千六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六留。內有監獄費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三留。元老院之輕費。亦包含於其中。爲司法省所管。

奧匈 奧匈之司法事務。不在共同政務內。兩國各自管轄之。各設司法省及裁判所。其裁判制度。奧大利以維也納高等裁判所及破毀裁判所爲最高法院。其第二審裁判。則有高等州裁判所九。初審裁判則有州郡裁判所七十二。縣裁判所九百三十九。及陪審裁判所若干。其裁判所與裁判所之權限爭議。以維也納高等裁判所決之。人民對於行政官署所決定之爭議。別有行政高等裁判所決之。其他商事、船舶、收入、軍事等。亦各有特別裁判所。與各國無異。匈牙利置高等法院於不達伯息。置大理院於亞哥郎。以爲民事刑事之最終審判。有控訴院十二。以行再審。其初審裁判所。凡七十

六。爲合議裁判。縣裁判所四百五十七。爲單獨裁判。陪審裁判所十。以審問出版律犯罪等。與奧大利同。其監獄之數。奧大利二十一所。匈牙利十二所。

據一千九百年之豫算。奧大利之司法費。凡六千六百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庫羅。內有監獄費五百四十萬六千七百八十庫羅。匈牙利之司法費。凡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庫羅。監獄費亦在內。數不詳。

美國 美國之司法制度。與其行政立法同。有聯合政府與各州政府兩重之制度。聯合政府有司法省。以司法卿爲檢事總長。其下有檢事副長。度支省法律顧問。內國租稅局法律顧問。國務省要求審判官。海軍省法律顧問等官。各州政府。亦各有檢事總長。爲州總統之法律顧問。又聯合政府。設上下級裁判制度。各州亦各有階級裁判制度。聯合政府之裁判所。於民事則審判關於海軍、特許、銀行、等法之訴訟。及異州人民間之訴訟。於刑事則審判對於聯合國之犯罪。惟此等犯罪甚少。故其刑事裁判亦稀。僅管理海上掠奪、殺人、及違犯郵政與收入等法之事件而已。各州之裁判所。凡對於人身及財產之一切事犯。無不歸其審判。其於民事。若當事者爲同州民。皆得審判之。

遺言、離婚、破產等事亦隸焉。

聯合政府之最高裁判所。即大理院。有裁判長一人。輔助判事八人。審判下級裁判所所判之上告。及關於外國公使領事之事件。與各州自爲當事者之事件。其各官由元老院議決。而大統領任命之。其下有巡迴裁判所九所。每所各置巡迴裁判官。除對於聯合國家所犯罪外。其所管他事皆爲再審裁判。又其下有地方裁判所六十。爲初審裁判。皆管轄一區或數區者也。

各州亦有大理院。爲各州內之最終上告裁判所。各置裁判長。輔助判事。此等官吏。例由人民選舉。間有由州總統任命或由州元老院與州參事院之同意任命之者。故其任期有限。任期終身者甚少。此外各郡有主簿裁判所。即高等法院之下級裁判所。由郡吏或地方裁判官巡迴裁判官開廷審判。開廷時必有陪審官。又有最下級裁判所。則爲治安裁判所及都市之警察局。

美國之司法行政。雖爲二重之制度。然與各國經費比較。則其重要者只有聯合政府之經費。故各州經費。不與於比較之數也。

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其司法費之屬聯合政府者。總計六百七十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弗。

日本 日本之司法行政。特設司法省。以司法大臣管轄之。省內有大臣官房。外置民刑局監獄局二局。以監督各裁判所及檢事局。并指揮檢察事務。管理恩赦、復權、戶籍、監獄及其他諸般之司法行政事務及登記事務。

日本裁判制度。明治二十三年二月始定之。以大審院爲最高裁判所。而大審院長爲之長。大審院中。別置檢事局。以檢事總長爲之長。其第二審爲控訴院。附置檢事局。以檢事長爲之長。其初審爲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除初審事項外。對於區裁判所之決定。則爲第二審。附置檢事局。以檢事正爲之長。違警罪由警察署即決之。不服者可向區裁判所請求正式裁判。

大審院爲七人之合議制。全國僅一所。設於東京。凡對於皇室犯罪者及國事犯並皇族犯禁錮以上之罪者。皆歸其所管。爲始審裁判。亦即爲終審裁判。又掌控訴院所判之上告事件。爲最終裁判。控訴院爲五人合議制。全國有七所。地方裁判所爲三人

之合議制。全國有四十所。凡不屬他裁判所所管之民事刑事，有對於區裁判所之判決命令而來控訴抗告者，皆受理之。並掌理破產之一切事項。區裁判所爲單獨制。全國有三百四所。於民事，則受理百圓以下之事件，建物借貸之一定事件，不動產之境界事件，占有事件，一年以下之雇傭契約事件，旅店飲食店運送人與顧客間之一定事件。於非訟事，則監督禁治產者之後見人管財人，司掌不動產船舶專用權商業之登記。於刑事，則管轄一定之輕罪及違警罪。又有區裁判所出張所（分所）一千三百六十一所。掌登記之事。

司法職員之數。司法省除大臣一人，次官一人外，有民刑局長、監獄局長各一人。及參事官、秘書官、書記官、監獄事務官、技師等。凡奏任官十二人。屬九十五人外，有技師五人。大審院有院長一人，部長三人，判事二十五人，檢事總長一人，檢事七人，書記長一人，書記十六人。控訴院有院長七人，部長二十二人，判事一百二十人，檢事長七人，檢事三十人，書記長七人，書記九十四人。地方裁判所，所有長四十九人，部長七十人，判事三百一十五人，檢事正四十九人，檢事九十五人，書記六百八十三人。區裁判

所有判事五百九十六人。檢事一百七十四人。書記三千九百八十九人。要之。組織裁判之部。凡有裁判官一千二百二十二。檢事官四百六十二人。書記長八人。書記四千七百七十六人。總計五千四百六十八人。此外爲檢事之補助者。如警視、警部長、郡長、林務官、市町村長、憲兵、司法警察等。皆是。

日本監獄制度。舊屬內務省管轄。由府縣以地方費支辦之。現已移於司法省管理。而以國費支辦。監獄之數。大概府縣各置一所。惟東京特設警視廳監獄。有典獄四十六人。監獄書記三百九十人。看守長二百九十人。又全國中別設集治監。以拘禁徒刑流刑之罪囚。有典獄四人。北海道分監長二人。書記看守長監獄醫一百一人。

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日本司法省之經費。(監獄費在外)經常四百七十七萬三百八十四圓。臨時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圓。加以內務省所管之集治監費。九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二圓。及府縣之監獄費二百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圓。總計八百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圓。

以上各國之司法行政及司法費。已略具於是。茲更表列之如左。

各國司法費比較表

國名	年	代	裁判所數	犯罪人數	司法費	對歲出總額之比
英國	一九〇〇年		未詳	未詳	一、七三一、七六二	千分之七
法國	一八九七年		六三四	六五四、三二五	五二、〇九六、三五〇	一四
普國	一八九六年		未詳	二九〇、二〇四	一一四、八二二、四〇〇	五五
俄國	一八九八年		九七	八五、六六六	四六、五一五、七三六	二六
奧國	一八九八年	一、〇二二	六〇〇、四八九	六六、〇二四、一六五	庫羅	四一
匈國	一八九九年	五五七	五四七、二一七	三五、九八三、三五二	庫羅	一
美國	一九〇〇年	七〇	未詳	六、七二九、六一五	弗	九
日本	一九〇〇年	三六一	一三三、七二〇	八、一二三、三七三	圓	三二

附各國監獄費比較表

國名	所管	年	代	監獄數	囚人	監獄費	以圓計算
英國	內務省	一九〇〇年		九一	未詳	一、二二五、九一四	一、二五九、〇〇〇

法國	內務省	一八七七年	八六	三四、一一七	一六、四七〇、四一七	六、五六四、〇〇〇
普國	司法省	一八九六年	七	未詳	三、四四〇、〇四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俄國	司法省	一八九六年	未詳	一七五、六五四	一四、三三九、九八三	一四、三三九、〇〇〇
奧國	司法省	一八九八年	二一	九、六七九	五、四〇六、七八〇	二、一六二、〇〇〇
日本	司法省	一九〇〇年	五〇	五七、〇三七	二、九九五、二六三	二、九九五、二六三

第四節 內務費

內務費者。謂對於侵害公安及權利利益者而行事前之豫防與事後之鎮壓，并執行不屬他省與特別地方機關之國政，且監督自治團體之所需經費也。各國之制。凡警察、衛生、地方財政、地方政治、及救貧等事務。皆包含於內務之中。其他如土木、田地、宗教監督、地方教育、產業、統計等。則各國有屬內務者。有不然者。

英國 英國之內務行政。內務省與地方政務院掌理之。約分六項。一主司警察保安。二監視地方官。三監督監獄及其他刑事行政。四輔弼君主行使恩赦權。五監督關於保護工人之行政。六掌理其他各種事項。如監督技師學校，許可解剖活體，督理外人

註冊、附與歸化證書等是也。其長爲內務尙書。有一國文武權上之大勢力。於一定時會。得禁拘人民。對於地方官所決定者有更正之權。其下有工場監督局、火藥監督局、鑛業監督局、監獄、京城巡警廳隸之。地方政務院爲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所設。以代舊時樞密院中之救貧局者。凡地方財務及衛生救貧等事。皆歸其監督。

地方政治。受內務省與地方政務院之監督。其制度。英吉利聯合王國分爲英倫、愛爾蘭、蘇格蘭三部。各部又分爲州。惟各部區劃等級。甚爲複雜。難於敘述。茲僅就英倫部言之。

英倫部合英倫、威爾士二地而成。分爲六十二州。與各種府邑。如左。

(一) 州、County 英倫部各州置刺史、*Tord lieutenant* 州監、*Sheriff* 治安判官、*Justice of heace* 以司行政。此外有州會。由人民選舉。掌州之立法及監視行政。

刺史爲終身官。其職在代表君主、掌理兵事。申請任命州內治安判官於大法官。惟現今多由州之大地主中指定。僅司州署之文書。州監及州監以下官。由州會任命之。州監任期一年。其主要職務。執行國會議員之選舉。與上等裁判所之宣告。治安判官。名

爲裁判官。其實爲行政官吏。無常職。多不食俸。由地主（有土地收入百鎊以上者）任命之。其職務有七。一編制民兵。二賦課租稅。三監督寺領地。四司治安警察。五掌行政警察裁判。六裁判民商小事。七裁判違警罪。其施行此等事務。或以一人。或以二人組織小會。或以附於特別會議。其以一人或二人處辦之事務。法律上無明文。附於特別會議者。即監督寺領、任命救貧官道路官、處理救貧稅訴訟、編製陪審官資格者人名簿等是也。特別會議。有每三月開會一次者。謂之四期會議。Quater-session 四期會議時。得監督治安判官之行爲。徵收監獄費。任命巡長巡士等官。且有時裁判刑事。州會由人民選舉而成。其職務有十二。一規定州稅及警察稅。二監理州金庫。三起募錢債。四管理州署及其他之營造物。免許音樂舞蹈競馬所用之家屋土地。五管理救貧院癲狂院。且維持之。六維持感化院及勸業學校。七管理橋梁及大道。八制定檢查官、分析技師。與其他吏員之規費章程。九監督受州俸之吏員。十定檢屍官之俸薪規費。及其管轄。十一管理國會議員選舉區及選舉人名簿。十二豫防動物傳染病。及其他諸事。其州內警察事務。則治安判官與州會共掌之。由兩方設常任委員處理其事。

惟京城之警察則直轄於政府。要之。英國之州制。以州會與治安判官爲主要機關。刺史州監。不過名義上之閑官。蓋完全之自治制也。

(二) 邑 District 爲州內之分域。有寺邑市邑二種。寺邑又有聯合數寺爲一者曰鄉邑。

鄉邑 Union district 亦曰聯合邑。設有邑會。掌公共衛生道路章程及警察裁判一部之事。

寺邑 Parish district 原爲宗教上區劃。全國凡一萬五千邑。一寺邑必有寺議會。人口三百以上者。且常置寺會。有任命寺領地管理吏及關於善舉賦稅及其他公共事項之大權。蓋襲威士特寺會盛時所有之權限也。寺邑聯合之鄉邑。亦不過經地方政務局認可而分有寺議會權限之全部或一部者。寺邑無寺會者。則依鄉邑之權限或寺議會之權限以行。寺議會惟不設寺會時。有寺會權限之一部。即任命管理吏。施行圖書館條例。浴場洗濯業條例。點燈夜警條例。公共改良條例是也。

市邑 Urban district 與鄉邑相對而存。有二種。一選舉市 Municipal Borough 亦稱

聯合市。Municipal Corporation 一 地方市。Local Board 二 改良委員市。Town under improvement Commission 是也。

選舉市邑。凡二百一十七。皆爲大都會。原爲選舉國會議員而設。其法人之權限。經國王之認可而得之者。亦有治安判官。與州無異。但其權限。止於施行司法及警察事務。有市長、區長助役、及市會。市會以議員組織。市長、區長、由議員中互選。議員由納稅者選舉。每年開會四次。議定衛生、警察、家屋、學校、等事。及以市稅支辦之財務事件。別設管理局以救濟貧民。以上皆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以法人市邑條例所定者也。

地方市邑。凡八百。無治安判官。全屬州之政務。無市會。以地方局代之。以處理衛生及道路事務。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隸地方政務院管理。

改良委員市邑。凡五十餘。設於各市內。於衛生事務外。以修繕道路、改良溝渠、水利、等爲職。惟今日各市皆不置此邑者甚多。不過爲歷史上之遺物。

(三) 京府。英京倫敦。爲世界無比之大都會。故與他州市異其制度。其行政區劃分。

爲倫敦府及二十三邑。邑各有市長助役及議員。與他州之市無異。倫敦府爲獨立之府。復分爲京城 Metropolis 與倫敦市 City of London 市置市尹一人。區長二十人。市會議員二百六人。市長得國王認可後。通例由司法尙書任命之。其警察事務。依京城警察條例。直隸中央政府。以巡警總監爲之長。經國王認可後。由內務尙書任命之。其倫敦府警察區分四坊二十六區。其警吏皆用陸軍式編制之。

據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調查。英國之地方財政如左。

警察及工程費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鎊	地方稅及通行稅	五四、三〇〇、〇〇〇 鎊
救貧費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國庫補助金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學校費	九、七〇〇、〇〇〇	公債本利費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港灣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水道煤氣及其他之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
鄉市事務費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歲出總計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出入總計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地方債總額 二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鎊

英國內務省與地方政務院監督以上之地方行政及地方財務。司掌中央各種警察監獄、恩赦、救貧、衛生、工場等事。所需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其屬內務省所管者。內務本省費三萬五千九百鎊。工場監督局六萬五千五百鎊。火藥監督局四千四百鎊。鑛業監督局三萬三千鎊。炭鑛技師試驗局一千九百鎊。墓地監督費九百五十鎊。動物虐待法監督費五百七十五鎊。癲狂管理費一萬六百五十鎊。工人要償費五百鎊。合計一十五萬四千七鎊。此外英威巡警廳費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八鎊。英威監獄費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四鎊。大英感化院及實習學校費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三鎊。瘋囚院費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六鎊。蘇格蘭監獄費八萬五千九百四十六鎊。愛爾蘭達不林巡警廳費九萬五千一百五十鎊。愛爾蘭監獄費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三鎊。愛爾蘭感化院及實習學校費一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鎊。愛爾蘭瘋囚院費六千四百六鎊。以上亦屬內務省所管。計一百二十九萬三千六十一鎊。總計前後兩項凡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八鎊。其屬地方政務院所管者。合計總務費、京城浪人保護監督費、救貧學校監督費、地方會計檢查官費、土木部費、醫藥部費、鹹

類工業監督費、救貧學校費等。凡二十萬四千四百八十三鎊。

統以上計之。英國之內務費凡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一鎊。其中除監獄費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三鎊。則爲八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八鎊。

法國 法國之內務行政。民政省掌之。本省分地方行政司、救貧衛生司、監獄司、宗教司、四司。而公共慈惠高等議會、公共衛生委員、監獄制度顧問會、官報局、醫業監督局等隸之。

法國地方制度凡四等。即州 *Departement* 郡 *Arondissement* 區 *Canton* 村邑 *Commune* 是也。計全國八十六州。三百六十二郡。二千八百九十九區。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七村邑。皆受民政省之監督者也。

一 州 州有州知事及州參事會。又有州會及常置委員會。州事知由大統領任免之。純爲中央政府之官吏。其下之書記官亦然。州知事之職務。分爲二。(一)代表中央政府。由內閣直接受命令而實行政務。并指揮警察事務。(二)代表一州而爲地方行政之長官。參事會以大統領所任命之議員組織之。全屬中央政府。爲州知事之諮詢機

關兼司行政上之裁判。州會以民選之議員組織之。支用州財產、設備道路橋梁慈善等會、募集州債、分賦國稅、選舉元老院議員等、皆其職務。募集州債、須經中央政府許可。其分賦之國稅、爲地稅、動產稅、窗戶稅、營業稅之四種。直接稅。每年由國會確定全額。分賦於州會。州會復分賦之於郡。又同時課附加稅以爲州稅。常置委員會。以州會互選之委員四人至七人組織之。每月集會一次。以委員中年長者爲議長。決定州會送致之問題。立議事草案。並答州知事之諮詢。

二 郡、郡有二種。一有重要都會者。一無重要都會者。有重要都會者。直屬州知事之支配。其無者乃設州丞治之。亦稱郡長。仍歸州知事管轄。郡長決行郡內之事件。無重大職責。郡有郡會。以普通選舉議員九名以上組織之。其職務之望者。即爲分賦直接稅於各區。

三 區、區與郡在地方政治上皆非自治團體。且無財產。區內無長官。唯置小吏員。以徵兵收稅平均十二村邑設一區。區有治安裁判所。蓋區爲裁判之區劃也。

四 村、邑、村邑略類日本之市町村。與州相待而成自治團體。爲地方制度之單位。

凡村邑皆有財產。可借公債而行訴訟。村邑置村邑長與村邑會。村邑會以職員十人至三十人組織之。其職員用普通連名投票選舉。其決議須經州知事認可。欲使有法律之効力。則須經州會議長及大統領認可。村邑內之直接稅負擔額。以村邑會選出之委員定之。村邑長由村邑會選出。大概爲地方有名望者。不受俸金。一面爲村邑會議長。實行議決。一面爲村邑長。施行村邑事務。又代表中央政府施行法律命令。掌理徵兵、收稅抵當等事。並司婚姻生死之註冊。邑人舉行婚禮時。須臨場證明。

五 巴黎市、里昂市、巴黎爲佃南州之一邑。里昂爲里昂州之一邑。以其爲大都會故。皆行市制。與他邑之制度不同。巴黎市不置邑長。以州知事治之。州知事兼爲巴黎市之巡警總監。全市分二郡十八區。區有區長。郡有郡長。皆官任之。此外有區會。其議員由民選之。里昂市與里昂州之關係亦與巴黎同。

州之收入。其經常附加稅。則對於土地稅及動產稅課百分之二十五。對於一切國稅課百分之一。其臨時附加稅。則對於四種直接稅課百分之十二。此外雖略有收入。而重要者則在直接稅之附加稅。村邑之收入。其經常附加稅。則對於土地稅及動產稅

課百分之五。若尙不足。則對於四種直接稅。更課附加稅。故村邑之收入。亦大概爲附加稅。惟大市以入市稅（即飲食物稅）爲重要之財源。據一千九百二年英國政家年鑑所載。法國之地方財政如左。

地方	收入	支出	地方債
州	二八五、八七九、〇六二 _法	二八八、七〇三、〇八九 _法	四二三、七一六、二二八 _法
邑	七九四、一二〇、六七二	七六一、一六四、一〇五	三、八八一、三五二、三〇四
巴黎市	三四八、三三八、二一六	三四八、三三八、二一八	二、三八七、二一六、三九五

以上州之出入及地方債。係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計算。其餘則爲一千九百年計算。據法國財政學字典。州之費目。分義務費、州財產費、州道路費、支路費、育嬰費、癲狂院費、公共補助費、獎勵金、補助金、教育費、雜費等。又據孔拉多氏之地方財政論。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各州所課國稅附加稅。凡一億七千四百二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三法云。

據一千九百年度豫算。法國民政省所管之經費。計行政費一千九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七法。公安費一千八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四法。監獄費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四百一十七法。補助費一千二百三十四萬九千法。慈惠費一千五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八法。雜費一百七十五萬九千法。宗教費四千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八法。合計一億二千一百九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四法。其中除監獄費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四百一十七法。則爲一億五百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法。

德國 德意志帝國。設內務省。各聯邦亦皆設之。帝國內務省管理不屬他省之一切普通行政。其重要者爲帝國議會、帝國諸官署、帝國臣民所關之事項。並商業、製造、海運、警察等事項。其隸內務省之官署甚多。如日耳曼古蹟事務部、海外移民委員會、帝國委員會、航海術委員會、帝國官吏試驗監督官、工人統計委員會、牙行委員會、牙行裁判事務局、聯邦戶籍官、船舶測度官、懲戒裁判所、高等海事官、統計官、度量衡委員、衛生官、專利特許局、帝國保險事務官、帝國理學工藝部、運河事務局等。皆是也。

各聯邦中之內務省。就普國之制言之。內務省分內務部、及警察部、管理不屬他省之

一切普通行政。其內務部所管之重要事項。如監督國會州縣議會及一切自治團體。辦理救貧事務、戶籍事務、保險事務、貯金事務。認許法人。兼理陸軍補充事務、動員事務。與國民軍事務等。是也。警察部則管理食用品物、司掌警察行政。（但土木警察及營業警察之一部屬商工省）其直隸內務省者。有中央統計委員會、統計局、氣象臺、柏林巡警廳、及巴朗丁堡寺院協會等。

普國地方制度。以十二州三十六郡及若干縣與若干市村組織而成。內務省與他省共同管轄之。

一 州、Province 州有州知事、州丞、州參事會、州會、州委員會、州監等。州之區畫。非特因行政而設。其於軍務及宗教。亦相一致。蓋歷史上之舊制。且財產共有之大自治體也。州知事為代表中央政府之官。直接處理二郡以上或全州之事務。總督州內諸官署。對於郡署則為行政控訴院。其重要職務。在司掌徵兵、特許、事務。管理善舉捐款。任命警察官。頒布警察令。州丞為一州中學事務局、衛生局、關稅局、之長官。各局長受其指揮。此外因特別之委任、或臨時之許可。有代理高等中央官廳之權。州參事會以

勅選議員一名州委員會所選議員五名組織之。以州知事爲議長。純爲官吏制度。其職務在議決郡法規。並施行之。且裁判對於郡之訴訟。州會爲整理一州經濟之機關。其議員由郡參事會選舉之。現今亦稱爲救養貧民之高等官廳。此外有驅除乞丐、懲戒惡少、管理催生院、瘋癲院、博物館、圖書館、養育學生、監護農學校、講求火災保險法、及請願等之權限。州委員會、及州監。係州會所選舉。州監司一州經濟之事。不理政務。州委員會以州監一人、議長一人、議員十七人至三十人、組織之。以選舉州參事會員及郡參事會員爲職務。

二 郡、Regierungs Bezirk 郡之緣起甚古。自一千七百二十五年始合併地方金庫與軍資經理官、以設陸軍兼官領地金庫官。至一千八百八年。復擴張而爲合議制之郡署。當時僅有一局。掌金庫之事務。一千八百十七年。乃分爲三部。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遂以法律定今制。今之郡署。掌理內務、財務、商務、工業、農業、土木、宗教、教育、衛生、外務、軍務。凡屬於各省之內國的地方行政。無特別行政官廳掌之者。皆由郡署施行之。郡署非自治體。乃連結各省與市村行政之中級行政機關。其

權限非特爲警察財務官署。實爲一般的政務官署。故亦有政務署 *Bürgerungen* 之名。

郡署分三部。即內務部。寺院學校部。官有土地山林兼直稅部是也。

內務部於法律所明定外。掌理郡內之一切行政。即警察、兵事、市村政務之監視。家屋管理、貧民教育及衛生之監督、農事商事職業等之統計等。是也。此屬郡太守之專決行政。

寺院學校部。專以監督小學教育爲主。以中學爲州之所管。大學爲中央政府之所管。故也。寺院學校事務。由郡參事會決議而太守執行之。非太守之專決行政。

官有土地山林兼直稅部。爲郡之歷史上職分。亦由郡參事會決議而太守執行之。非太守之專決行政。

郡參事會以太守爲議長。並勅選官吏一人。委員會所選議員四人。郡署所以稱爲合議制者以此也。

三 縣 *Kreis* 縣之位置。於地方政務上。初不見重。至近世始漸委以要務。蓋縣爲

自治體。其機關有三。一縣令。二縣會。三縣參事會。(市則稱市參事會)縣令初不過一委員。爲郡之一機關。自十七世紀末葉以後。縣之政務漸多。至今遂純然成爲官吏。現制以縣令爲縣會議長。縣會亦可推薦縣令於國王。猶爲昔時委員組織之遺意。縣令立於郡太守之下。於行政諸部。有獨立之職權。開縣會及縣參事會時。則自爲議長。與之協辦縣內事務。縣會以大地主、市鎮所選議員、村落農民所選議員組織之。以縣令爲議長。其職務在司縣內之財政。確定豫算。修築鐵路、道路。徵集租稅。募集縣債等。縣參事會爲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所設。以縣令爲議長。而以縣會所選之縣民六人組織之。司掌縣之財政。草立縣會議案。並施行縣會議決事項。監視初級行政裁判所。及縣內之市村事務。

凡市有人口二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獨立而爲一縣。是謂市縣。Städt Kreis 市縣無縣參事會。以市參事會代之。普國此種市縣。合柏林市。計凡三十六云。

四 市村、Gemeinde 市村分市與村二種。村 Land 有村會。及民選吏員。以管理村內財務及政務。其警察則別設警察區。區置治安判官一人。故警察非村之事務。治

安判官由州知事從地主中選任之。大概不受俸金。其職務在司警察及各種事務。如衛生、教育、道路、水利、農田、山林、漁獵、商業、旅店、家屋、火災等。是也。

市 *Stadt* 有市尹（兼市丞）市會。市尹爲政府之機關。施行市之政務。及警務。其施行市務則受市會之監督。

伯林市、斯德丁市。與他市異。別置巡警總監。其權力頗大。凡學務、衛生、石路、街燈、病院、公園等。皆司掌之。直接受州知事監督。巡警總監。爲國王所任命。其他則與一般之市政相同。

德國之地方稅。對於直接稅及間接稅。有附加稅。有獨立稅。除上級地方團體經由下級地方團體行其徵稅權外。殆全採直接國稅附加稅之制。普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改革地方稅制度。以從來國稅中之地租及家屋稅營業稅。全歸地方自治團體。且許其新課特別不動產稅。惟地方獲得稅則有制限。

據孔拉多氏地方財政論。普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度之地方財政狀況。大略如左。

一般行政費	四、〇六四、〇九〇 ^碼	國庫補助金	三五、三二六、六八三 ^碼
道路工程費	三一、四四八、六六三	附加稅	二一八、〇五、三一八
改良土地費	一、三三五、二七七	其他收入	九、五七七、五七一
市村救貧費	八、四二八、六八一		
保護瘋癲費	九、八六三、七六五		
慈善事業費	一、五七〇、四三四		
技藝學術費	七九五、六六九		
強制教育費	七三〇、四五八		
其他費用	七、五二〇、九八三		
合計	七四、六四〇、〇〇一	合計	六六、七〇九、五七二

普國內務省之經費。據一千九百零年度豫算。計本省費六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碼。一般行政費一千八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四碼。警察費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五碼。憲兵費一千二百八萬八千六百八十一碼。懲治場費一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六十

八碼。善舉費四百七萬一千五百四十碼。雜費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一十碼。以上皆經常費。合計六千九百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八碼。此外尚有臨時費二百四十六萬七百九十五碼。總計七千一百五十九萬七千九百八十三碼。

日本 日本內務省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議員、及警察、土木、衛生、地理、社寺、出版、版權、賑恤、救濟等事。監督臺灣總督、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一千九百年。於內務大臣之下置總務局、警保局、土木局、衛生局、神社局、宗教局、七局。此外造神宮使廳、警察監獄學校、土木監督署（七署）、衛生試驗所、血清藥院、傳染病研究所、隸之。

日本之地方制度、分三府、一廳、四十三縣、五百四十郡、八島司、五十三市、一千二十四町、一萬一千八百三十村。國家行政、則依地方官制及各法律所規定。由各省大臣監督之。自治行政、則依各自治制及內務省官制所規定。由內務大臣監督之。

一 府、縣、廳、三府一廳者、即東京、大阪、京都、三府。與北海道廳是也。北海道廳。現已設北海道議會。徵地方稅。然非完全之自治體。其大部分仍爲國家行政。北海道廳長官施行之。惟經費之一部。仰地方稅之自治經濟。三府之制。與縣全同。皆爲行政上之

機關，同時爲自治制之機關。各獨立而營自治經濟。以國稅附加稅戶口稅及其他之公課爲收入。以警察費、土木費、町村補助費、府縣會費、衛生教育費、郡署費、郡吏員費、救養費、勸業費等爲支出。府縣有知事。有府縣會。府縣參事會。知事由內務大臣具申總總大臣。總理大臣奏請天皇任命之。一面司掌府縣內之國家行政。一面代表府縣爲府縣會之議長。執行府縣會所議決之事。管理府縣財產及營造物。府縣會由府縣內之市町村公民有一定之納稅資格者選舉議員組織之。其權限在確定豫算決算、議決公課之賦課徵收、不動產之授受處分、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等。參事會以府縣高等官及府縣會所選舉之府縣議員組織之。其權限在處理府縣會所委任之事項。審查知事提出於府縣會之議案。議決府縣會所定之財產及營造物管理方法。議決以府縣費支辦之一切工事。裁判對於府縣之訴願訴訟及和解事項。要之，府縣會爲自治行政之立法機關。參事會爲執行自治行政之議決機關。知事爲自治行政之執行機關。同時爲國家行政之地方長官。知事之下。有書記官、參事官、警部長、（惟東京府置警視廳廳有警視總監直隸內務省）視學官、技師、港務長等。以輔佐知事。

執行國家行政、及自治行政。而府縣內各地之警察署。及港務局隸之。港務局全國凡四局。警察署每郡約一署。凡七百九署。（此外有分署六百八十九、交番所一千五百三十五、駐在所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但警察署以國費與地方費合辦之。警部巡查凡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三人。每人口一千三百人約有一人。

二 郡、島、分各府縣爲郡。島郡置郡役所。有郡長一人治之。各島置島廳。有島司一人治之。但郡爲自治團體。同時爲國家行政機關。島則全爲國家行政機關。而非自治團體。郡之自治。以郡會與郡參事會行之。郡會以郡內公民有一定之納稅資格者選舉議員組織之。其權限與府縣會所列記之權限同。唯限於郡內之事。郡參事會以郡長及郡會所選舉之郡會議員組織之。其權限與府縣參事會所列記之權限同。亦惟限於郡內之事。郡長一面爲參事會之議長。執行郡會所議決之事項。一面受府縣知事之監督。司掌郡內之國家行政。故與島司全爲國家行政之官吏也。北海道廳。不置郡。設支廳以代之。亦非自治行政機關。全爲國家行政機關。與島廳無以異也。

三 市、町、村、市町村。皆爲自治制之單位。唯因人口之疎密。有此三種區別耳。市町

村之制。市有市長。町有町長。村有村長。市於市會之外。有市參事會。町村僅有町村會。而無參事會。市町村會皆爲自治經濟之議決機關。其事項與府縣郡會所記之事項同。市參事會之權限。亦與府縣郡參事會之權限同。專爲執行自治制之立案機關。市長爲市參事會員。兼議長。町村長爲單獨制。皆執行市町村會決議事項。由市町村會選舉而就職。一面爲自治機關。一面爲國家行政機關。昔時東京大阪京都三市。實施特別市制。今已改從一般市制。

日本內務省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計本省費三十三萬四千三十五圓。衛生試驗所費四萬九百九圓。血清藥院費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一圓。痘苗試驗所費八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圓。土木監督署費十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圓。集治監費九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二圓。警視廳費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圓。北海道廳本廳費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九十一圓。各府縣費六百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圓。橫濱港灣維持費七萬五千二百一十圓。北海道廳官辦鐵道費七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圓。海港檢疫費二十萬三百五十二圓。傳染病研究所費四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圓。府縣監獄費二百

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圓。(此項費用今已移歸司法省)合此外二三項之小費目。總計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二千五十八圓。以上皆為經常費。又加臨時費一千五百四萬一千四百六十圓。計內務省所管經費之總額。凡二千八百五十七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圓。

統以上觀之。各國內務省之制度既複雜而不統一。其職務之種類亦各相異。故其所之經費。終不得而比較之。唯以形式上之科目比較經費之額如左。

各國內務費比較表

國名	監督下級地方自治團體數	內務費	以圓府算	對於總額之百分比
英國	一五、二一九	二、六一六、六一四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法國	三六、一七七	一一、九六六、四五四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德國	未詳	七一、五九七、九八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俄國	一〇七、六七六	八五、九三八、四八四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奧國	未詳	六〇、六一八、〇七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美國	未詳	一六一、一六七、一一八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日本 一、二、八〇七 二八、五七三、五二八 二八、五七三、一五八 二二

第五節 外務費

外務費者。對於外國代表國權、保護人民權利利益所需之費。即出使大臣領事館等之經費。及外交、條約、通商、移住、殖民、管理僑居外人事務之一切經費是也。各國大概以一省管之。

英國 英國內閣。有外務尚書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凡與外國議約、締盟、保護僑民、禮待外國使臣、發給出國護照、簡派出使大臣領事等事。皆其職掌。其外務省分斐洲藩屬局、條約局、文書局、等局。尚書之下有次官二人。一永久次官。監視外務全省事務。兼理財務。一議會次官。受理議會每日所報經過之事。準備應議會之質議。其外務官之數未詳。領事凡四百四十人。(以千九百年而言)

其與外務行政相近而預算上亦同一辦理者。即殖民省 *Colonialvces* 之事務是也。英國殖民地。大概可分三種。(一)直隸殖民地。其立法監督之全權。直隸於英國皇帝。(英國王對於殖民地稱皇帝)而行政則政府監督官吏行之。如香港、直布羅陀、聖希

利那、希利哥蘭(以上知事立法)瑪爾塔、扎買加、錫蘭(以上知事與參事會協同立法、參事會議員由英皇選任之)等是也。(二)代議殖民地。英皇不自立法。唯有不認可權。其官吏由政府任命之。而受其監督。如西印度諸島、那達爾等是也。(三)有代議機關及責任政府之殖民地。其立法。英皇惟有不認可權。與前者相同。而進退知事以下之官吏。亦不干涉之。如加拿大、喜望峯、紐芳蘭、新南威爾士、苦因士蘭、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等是也。此三種殖民地之行政。皆殖民省監督之。省置殖民尙書一人。次官二人(永久一人議會一人)丞一人。全爲獨立之一省。實不得謂爲外務行政。唯其職掌相類。且各國亦有以之爲外務行政者。茲故並紀之。譯者案新南威爾士、苦因士蘭、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今皆爲澳大利亞聯邦之一州、喜望峯今爲南斐聯邦之一州、

印度爲英國之一屬地。Province 與狹義之殖民地不同。故特置印度事務省掌之。不屬殖民省管轄。其長曰印度事務尙書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惟豫算上所謂外務殖民費者。蓋統外務省殖民省及印度事務省之經費而言。故附之於此。印度事務尙書。有指揮英屬印度政府之權。統治印度。對於議會負責任。其下有次官二人。

丞一人。而遞信評議會隸之。其中分收入、司法、共工、政務、軍事、統計、商事、資糧、八部。部各置委員。使掌印度通信書類。作成答案。條陳於印度事務尙書而討議決定之。

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英國外務行政及殖民行政之經費。計外交官及領事官費四十九萬五千二百鎊。殖民地費五十三萬八千六百鎊。塞普洛斯島及烏牙特保護地費五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九鎊。電信補助費七萬七千八百五十鎊。合計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七鎊。其中除殖民地費。則爲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一鎊。

法國 法國之外務行政。及近於外務之行政。外務省及殖民省掌之。外務省分二司。
(一) 政務兼理藩司。(二) 通商兼領事司。第一司置北歐、東亞、北美、中歐、東歐、殖民地兼斐洲科、國際法、權科。第二司置商約科、領事科、民事科。此外有卿房置官、庶務科、儀制科、記錄科、會計科等。又有外務卿法律顧問、外事調查委員會、外交記錄委員會、爭訟諮問會、及領事事務諮問會等。隸之。其派遣駐外之使臣計四十一人、領事九百七十九人。(以一千九百一一年而言)

殖民省爲獨立之一省。置卿一人。其下分亞斐利加司、亞細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司、會

計兼刑事司、監督司、四司。而軍事技術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殖民地工事委員、市場兼收入委員、行政裁判委員、教育委員、殖民地銀行整理委員、印度支那會計檢查委員、殖民地高等議會等。隸之。

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法國外務省之經費。一千六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法。殖民省之經費。一億六百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八法。總計一億二千二百七十七萬六千九百五十八法。

亞非利加之阿爾及利亞。爲法國之保護國。不屬殖民省管轄。仍以各省直接管轄之。或任阿爾及利亞總督專權。故其經費不在殖民省費之內。常於各省之下別立一項豫算。合計七千一百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四法。阿爾及利亞有歲入五千五百九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一法。其不足者一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三法。從各省豫算中支出。故其不足額算入外務行政費中。亦無不可。

德國 德國之外務行政。帝國外務省掌之。帝國外務省尙書。受帝國宰相之指揮。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一月一日。始移普國外務省事務之大部。歸帝國外務尙書管理。自

是普國外務省之規模縮小。唯掌普國與各聯邦交涉之事件。帝國外務省。分政務兼人事司、通商司、法務司、理藩司、四司。而外交官試驗委員、殖民地會、保護地官吏懲戒裁判所、古物學會等隸之。其駐外使臣共三十二人。領事六百八十四人。譯者案此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而言、近德國已另立殖民省、其外務省之理藩司已廢、

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德國外務省之經費。經常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七百四十五碼。臨時二千二百六十九萬九千一百七碼。合計三千六百萬八千八百五十二碼。

俄國 俄國之外務省。 *Ministerstvo inostrannykh del* 掌外國交涉保護商業及國家與人民之權利利益、並保護僑居國內之外國人。外務尚書兼帝國掌璽官。其下有總務長官、及參事官輔之。以管理普通事務。及與他省並外國使臣之交涉等事。尚書則專指揮政治上之事項。分三司。一內事司。專掌與外國皇室禮聘往來、保護在歐美之人民及在國內之外國人。並通商一切事項。二亞細亞司。掌亞洲及東洋之政務。與通商事務。三人事經濟司。掌人事及經濟之事項。此外有記錄局二。一國家記錄

局。掌國內事務之記錄。二彼得堡記錄局。掌外務省之記錄。譯者案俄國外務省今改爲歐美司近東司中亞司極東司四司

俄國駐外之使臣領事。其數不詳。其外務省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凡五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五留。

美國 美利堅之憲法。凡締結條約之權屬大統領。經上院批准而行。其任命外交機關。亦須經上院決定而後大統領行之。其行政官署。稱爲國務省。State department。別無外務省之設。國務省所管理者。全爲外務行政。國務卿爲之長。以次官、法律顧問、總務司長、政務司長、領事司長、番務兼記錄司長、出納司長、外國貿易司長、名簿兼圖書司長、人事司長、美國共和州事務局長（十二人）分掌之。又有美利堅墨西哥水界委員附屬之。譯者案美國國務省近又增設南美東亞二司、美國之外務行政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凡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弗。

奧、意 奧國之外務行政。爲奧匈共同政府事務之一部。以宮務兼外務省掌之。其外務之組織無明文。大抵外務省之全部事務。皆可視爲外務行政。有記號兼翻譯局、宮府記錄局、東洋大學、提勒節大學等隸之。意國之外務行政。外務省掌之。其組織略與

法國同。尙書之下。有次官、書記官長、內事科、人事科、出納科、政務局、通商局、記錄局、等。駐外之使臣領事。其數不詳。

奧國之外務費。千九百一一年。合宮務費共一千七十三萬九千七十九庫羅。意國外務費。千九百年。一千六百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利。

日本 日本之外務行政。外務省掌之。其職在施行對外之政務。保護在外之商務。管理在外之臣民。並監督外交領事等官。本省於大臣官房之外。置政務通商兩局。政務局掌外交事務。通商局掌通商航海及移民事務。大臣官房則與駐割國內之各國使臣領事交涉。掌對於外國人之叙勳、保管條約、翻譯文書、電信、調查、人事、庶務、會計等事。有外交領事官試驗委員隸之。其駐外使臣十八人。領事四十二人。（中有貿易事務官一人）此外有外交官補、領事官補、三十人。待命外交官二十五人。公使館書記官四十一人。又清韓兩國專管居留地（租界）經營事務所。亦隸外務省。

臺灣爲日本新領地。不屬外務省。而內務省管轄之。但軍備交通、銀行貨幣、關稅、公債、等事。則分隸陸海軍省、遞信省、大藏省管理之。然此等官署。不過於計畫上指示大

綱。至其如何實行。皆委於臺灣總督之手。臺灣歲入約一千七百萬圓。不足者約二百五十萬圓。由一般豫算中支出補之。故以之與歐美各國外務費相較。則此不足之數。與內務省所支臺灣事務之數。可以當殖民費或屬地費。惟此項已算入內務費中。故不再揭。

日本之外務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計本省費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圓。駐外公使館費二十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圓。臨時費八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圓。合計二百二十六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圓。

各國外務費比較表

國名	本省官	駐外官	外務省費	以圓計算
英國	一八	未詳	一、一一三、九五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一二	一、〇二〇	一六、二八三、一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七一	七一六	三六、〇〇八、八五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一五	未詳	五、二六七、七三五	五、二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一三	未詳	三、三五六、一七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奧國	三八	未詳	一〇、七三九、〇七九	庫羅	四、三〇〇、〇〇〇
日本	三二	五四	二、二六七、二一一	四	二、二六七、二一一

第六節 文教費

文教費者。即教育與宗教所需之經費。蓋專以增進無形的幸福。間接以收生產的效用。近時文明各國豫算上。所大見增加者也。

英國 英國之教育行政。樞密院掌之。樞密院昔時爲輔弼國王之最高機關。自內閣制度成立後。遂漸失勢力。既而通商院。及農務院。復離樞密院獨立。於是樞密院議官。僅以司法裁判爲重要之職權。此外則兼掌教育行政而已。先是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樞密院設立教育委員會。以樞密議院長監督之。當時不過委員與補助官數人。今則以樞密院副議長。出納省尙書、海軍尙書、陸軍尙書、內務尙書、外務尙書、愛爾蘭副相、及地方政務院大臣、組織之。由樞密院長隨時召集。以決定教育行政之方針。其施行之常務。則樞密院副議長當之。以次官四人爲之輔佐。學校監視官、報告檢查官等隸焉。有此常置組織。故亦有教育行政部之稱。其重要職務。在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前。

專掌議會所議決之教育費年額。由委員會之決議支出之。以設備學校校舍。給與教員。供給教育用具。補助學校維持費。設置師範學校並補助之。迨一千八百七十年。發布初等教育條例。於教育行政大開一生面。以教育之目的。分地方爲各學區。應各區兒童之數。強令設立小學校。於是學校監視報告檢查之事務益多。其附屬此教育行政部者。則爲學藝部。此部舊歸樞密院中之通商院管理。千八百五十六年。通商院由樞密院分離後。乃移屬教育部。以樞密院議長及教育部長官之副議長組織之。其下有永久次官補佐之。

英國之高等教育。即大學與各種專門大學是也。大學之數。千八百九十八年。英倫、威耳士、俄克佛德、二十三校。岡比黎日十九校。達爾姆一校。蘇格蘭五校。愛爾蘭一校。計四十一校。專門大學之數。英倫威耳士十四校。蘇格蘭二校。愛爾蘭三校。計十九校。學校經費。除建築物之外。別有收益的財產。其每年之地課。俄克佛德諸大學有三十六萬六千鎊。岡比黎日諸大學有三十萬七千鎊。皆不立於政府監督之下。常以學校之自治機關自行管理。但略受政府之補助而已。補助之額。據一千九百年三月未之決

算。諸大學合計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七鎊。

英國之中等教育。無一由政府維持。亦不受其監督。其受政府補助者甚少。大概爲私立公立。或依捐款而成。或以地方費而設者。故不能得完全之統計。英格蘭之公共學校。及語言學校。雖有受政府助補者。然亦無由知其數。茲據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樞密院教育委員所調查。則英倫之中學校。私立者千三百一十一校。公立者七十校。捐款設立者五百二校。地方設立者二十七校。其他四十八校。合計一千九百五十八校。威耳士之中學校。屬中等教育局之監視及試驗。其局設於千八百八十九年。有委員八十人。皆係州市之議會所命。其已經試驗之學校八十八校。以地方稅及國費支辦之。蘇格蘭之中學校。千八百九十九年屬地方學務局監督者八十五校。其中有直由學務局管理者三十一校。由捐款設立者二十五校。餘爲私人所有。皆以地方稅授業金及捐金支辦。愛爾蘭之中學校。計三百七十一校。以中等教育局監視之。亦以地方稅授業金支辦之。總計以上共二千一百二校。

英國之初等教育。全爲干涉制度。以千八百七十年之初等教育條例爲根本法。英倫

威耳士於千九百年四月一日實行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教育局條例。設英威教育局以代樞密院教育部。以議長一人、樞密院議長、國務大臣、出納省長官組織之。而樞密院副議長亦得加入。分英威爲二千五百一十一學區。各區設適當之學校。強令區內五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就學。學級七年。

蘇格蘭有教育局。又每邑或數邑設一學區。大略與英威同。愛爾蘭則有國民教育會。千九百年。政府所監督之小學校。計英威二萬一百校。蘇格蘭二千一百四校。愛爾蘭八千六百八十四校。一千九百年。政府爲小學校支出之經費。合地方稅支辦者。計一千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五鎊。

此外屬政府之學藝局所支配者。有學藝學校二千二十三校。技術學校一千八百九十三校。千八百九十九年。國會附與學藝局之經費凡五十八萬一千七百九十三鎊。其中分配此等學校者。有二十九萬六千鎊云。

英國教育行政之經費。據千九百年三月末之決算。計教育費一千一百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鎊。學藝局費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六鎊。英國博物館費二十萬一

千六百七十八鎊。倫敦諸大學費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七鎊。其他各費九百九鎊。合計一千二百一十八萬四百六十五鎊。

英國之宗教。英國王爲教主。在法律上有最高之權。經國會議決而定立法律。宗教上最終裁判。則樞密院行之。其高僧由英王任命。或以英王之名任命之。先令宗會推舉。經認可後。由度支尙書指定。英倫威耳士之國教。爲新教埃比士科巴宗。國王在法律上。居宗會總監之地位。其下有大教長二人。教長三十三人。副教長十七人。助教長五人。副監牧師三十一人。聖會理事長九十一人。地方副監牧師八百一十人。大教長爲各州僧侶之長。施行宗教上之裁判權。其辦理各州之教務。則以教長以下之僧侶組織宗會。由大教長召集之。各州更分寺區。區必有一寺。教師及住持職稱是。寺區之數。與行政上之寺邑區劃不同。據千八百九十一年之調查。寺區凡一萬三千七百八十。而英威教長及僧侶之數。據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調查。凡二萬二千八百人云。蘇格蘭及愛爾蘭。各有特別之宗教。蘇格蘭寺區之數。凡一千一百七十四。寺院禮拜堂及傳習所等。凡一千七百八十。愛爾蘭有大教長二人。教長十一人。僧侶一千六百

五十人。寺院四百。皆據一千一百九十九年之調查也。

英、蘇、愛、三部宗教之經費。專由其財產及捐款而來。未嘗用國費。英威財產捐款。凡七百二十五萬鎊。蘇格蘭財產捐款二百五十萬鎊。愛爾蘭捐款基金五十萬鎊。蓋皆屬自治經濟。於財政上無關係也。

法國 法國之教育行政。教育兼美術省管轄之。教育兼美術省。分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初等教育司、三司。指揮公立學校。監督私立學校。此外行政裁決委員會。教育高等議會。美術高等議會。國民博物館。及國民記錄庫。隸屬之。

法國之最高等教育。爲大學院。大學院分文科大學十五。新科大學二。法科大學十三。醫科大學七。藥劑高等大學十九。專由政府辦理。據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豫算。其經費一千二百四十九萬六千九百一十法。此外尚有博物學校等。亦皆國立高等學校也。

法國之中等學校。有國立者。有邑立者。有私立者。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調查。國立中學一百五校。邑立中學二百二十九校。私立中學六百四十校。邑立中學。受國費補

助。據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豫算。其額二百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五法。此外女子中學。國立者四十校。邑立者二十八校。私立者五十一校。又有各種技術專門學校。屬陸海軍省殖民省工務省農務省商工省管轄者。亦不少。茲不詳及。

法國之初等教育。以千八百三十三年之法律定之。各市必設高等小學。各邑必設小學。各州必設尋常師範學校各一校。千八百七十八年以後。普通教育大進步。學校之數亦增加。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公立幼稚園及小學校。凡六萬七千六百四十七校。私立幼稚園及小學校。凡一萬六千三百八十校。政府因此支出教育費。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度豫算。凡二億一百九十二萬五百八十三法。

法國教育兼美術省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教育費凡二萬八百一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三法。美術費凡一千九百四十五萬三千一十五法。合計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五法。

法國之宗教行政。民政省中之宗教司掌之。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其經費凡四千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八法。此已於內務行政中述之者。茲僅就各國行政上略

述其內容。蓋法國之宗教。以國法而論。則各派皆認爲同等。然其信徒。非有十萬以上者。不能受政府之扶助。故現今受政府扶助者。惟羅馬加特力教。新教。猶太教。羅馬加特力教。有大教長十七人。教長六十七人。政府給俸之僧官四萬二千四百一十六人。宗教學校之教師。五萬五千六百人。新教屬路德派者。牧師六十二人。屬那比埃斯特派者。六百三十八人。猶太教有教師及助教師五十六人。政府扶助羅馬加特力教之經費。凡四千一百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三法。扶助新教者一百四十九萬五千一百法。扶助猶太教者二十萬六千五百三十法。此外一般宗教費。由政府支出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五法。合計四千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八法。與前揭民政省宗教司豫算經費之數相合。

德國 德國之文教行政。不隸於帝國政府。歸各聯邦政府管轄。今舉普魯士之制度以爲例。普國有文教兼醫務省。分宗教司、教育司、醫務司、三司。而聖地寄進會、學藝大學、技術大學、技藝大學、博物館、王國圖書館、王國植物園、測地局、萬國測地本部、氣象局、天文觀測臺、動物園、大施療院、鑑字協會、等。隸之。又地方各郡署有寺院學校部。亦

掌宗教教育行政。

普國之學校。高等教育有大學十一。中學、豫備中學三百二十七。實業中學、實業豫備中學、高等實業學校一百四十五。實業學校一百六。中等教育有公立中學六百四。私立中學一千九十九。初等教育有公立小學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私立小學四百四。此外又有公立師範學校一百二十六。其中高等與中等教育。爲自由教育。歸文教省辦理。初等教育立學就學。皆屬強制。各市各邑必立一校。以地方稅支辦。或政府補助之。以人民所選舉之地方吏員（助役及議員）管理其事。凡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之兒童。皆迫其父兄使之就學。授業金全廢止。其監督教育事務者爲文教省。及地方廳。其郡內之學校。郡太守監督之。中學及師範學校。則歸州學校委員管理。州知事監督之。

此外尚有高等工業學校四。山林學校二。鑛山技術學校二。高等農業學校。大學附屬農事講習所。獸醫高等學校。音樂技術等各學校。皆歸文教省管轄。

以上各學。其文教省監督管理所需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公共教育費。經

常爲一萬五百四十五萬八千二十五碼。臨時爲八百七十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碼。學藝技術行政費。經常爲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碼。臨時爲四百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五碼。專門諸學校費。經常爲九百九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三碼。臨時爲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五碼。合計爲一億三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七碼。

德國之宗教行政。文教省與各郡署之寺院學校部掌管之。以新教爲國教。國民從新教者。占宗教中三分之二。各州有一牧師會。由政府任命之。以掌宗教法制及宗教經濟。各州之牧師會。以中央之新教高等議員支配之。舊教則多據政府與法王之條約以行監督權。(監督教長僧侶之選舉)或政府單獨行之。高僧則由政府給俸。其寺院及僧侶之數未詳。

文教省全體之經費。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本省一般費。凡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碼。新教費三百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碼。舊教費二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二十三碼。公共教育費一萬零五百五十八萬七千四百碼。技術學藝費四百九十二

萬零九十五碼。宗教及教育共通費。一千七百五十萬一千四十九碼。醫事行政費。一百九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九碼。專門教育費。二百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碼。一般基金二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二碼。計一千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四碼。加以臨時費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六碼。總計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碼。

俄國 俄國之文教行政。教務院及學務省管轄之。學務省所掌之一般教育行政外。復有大中小特別學校。隸於陸海軍省、農務省、司法省、財務省、教務院。學務省置尙書次官。下有學務議會。由次官及教育司長、學藝司長、與其他官吏組織而成。此外書記委員、帝國圖書館、天文臺、帝國學藝大學、博物館、等隸之。全國分十五學區。每區設學區管理官一人。

俄國之高等教育。屬學務省所管者。大學九。工業學校五。其經費由國庫支辦。計九百八十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九留。中等教育屬學務省所管者。中學一百九十二。豫備中學四十五。實業學校一百一十三。師範學校九。師範實習學校五十二。女子中學三百

五十九。合計七百七十校。其經費由國庫支辦者。計九百八十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九留。初等教育屬學務省所管者。三萬七千四十六。其經費由國庫補助者三百八十九萬三千百二十四留。

俄國文部省支辦此等學校全部經費。據千九百年之豫算。總計三千三百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九留。

俄國之宗教行政。專設教務院統轄之。以希臘正教爲國教。皇帝爲教主。有任命一切教職之全權。分全國爲六十四教區。置教務總監三人。大教長十四人。教長四十八人。一教長轄住持三十七人。寺院之數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一。置牧師會六十四所。以管理寺院之教務及經濟。

俄國宗教學校。亦有大中小之別。神學及舊教大學凡六。宗教中學校一百三十八。宗教小學校四萬二十八。皆由教務院管轄。教務院管轄寺院及宗教學校之所需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計二千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五留。又國教以外。尚有教會二萬四千。由內務省管轄。其補助之經費。凡一千七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一

十留云。

奧匈 奧匈共同政府。不司掌文教行政。而由兩國分掌之。兩國各有文教省。及地方各會。以任文教行政之責。分述如左。奧國之教育制度。分爲五級。第一小學。第二中學。及實業學校。第三大學及專門學校。第四高等技藝學校。第五特別學校。據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調查。大學校八。神學校四十八。中學二百一。實業學校九十七。小學二萬六十七。師範學校九十四。其爲特別學校者。商業學校二百八。工業學校一千二十八。農林學校一百五十八。鑛山學校六。航海學校三。軍醫學校六。音樂學校六百一十。共計學校三千八百。

匈牙利之教育制度。略與奧同。分爲八級。第一幼稚園。第二小學及復習學校。第三中學及實業學校。第四師範學校。第五法律高等學校。第六宗教教育學校。第七大學。第八特別學校。據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調查。大學三。神學校四十九。法律學校十。高等工藝學校一。中學七十五。實業學校四十一。小學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師範學校八十七。慈善學校一百四十四。囚人學校四十二。其爲特別學校者。農業學校六十一。工

業學校五百三十二。商業學校一百四十五。技藝學校音樂學校四十五。鑛山學校六。陸軍學校一十六。總計學校八百一十。

以上所舉。其中特別學校。除技藝學校音樂學校外。兩國皆歸他省管轄。又初等教育。由州邑支辦。中等教育。由政府與市及教會財產支辦。高等教育。由國庫支辦。此奧匈兩國皆同者。

奧匈之宗教行政。亦以文教省管轄之。其信教雖曰自由。然必以教義禮式組織目的等爲標準。經文教尙書之公認。而後能確保其自治經濟及布教之權。現今羅馬加特力教、舊加特力教、希臘教、新教、猶太教、猶尼特利安教。皆其所公認之教也。據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調查。其宗教上之僧官。奧國凡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一人。匈牙利凡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七人。寺院之數不詳。

奧國文教省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其一般費凡四百九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庫羅。宗教費凡一千八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庫羅。教育費四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庫羅。總計六千八百三十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庫羅。此外有

臨時費六百九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庫羅。匈牙利文教省之經費總計二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庫羅。

美國 美國之教育行政。以內務省之學務司，掌一般監督之事。其各州則以議會所選舉或州總統所指定之教育委員會監督管理之。各郡則以人民所選舉之教育委員會監督管理之。市鎮村則以學務會監督管理之。其學制分大學校、專門學校、普通高等學校、普通初等學校等。

美國之高等教育，有大學校專門學校。四百八十。學藝學校一百四十一。大概屬各州之公立。然亦有受共和政府補助者。皆有收益基金。又或收授業金者。

美國普通高等學校。略與中學校同。公立者六千五。私立者一千九百七十八。師範學校公立者一百七十二。私立者一百三十四。各州政府支辦經費之一部。未嘗由共和政府支出。

美國普通初等學校。其數不詳。就學初等教育及初等文法之生徒。在公立學校者凡一千四百八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九人。在私立學校者一百二十四萬九百二十五

人。其維持公立小學校之經費。必由共和政府直接支出。惟新置各州。則予以公有地一部。令其變賣以作小學校之基金。即以其收益支辦之。若尙不足。則許其徵收地方稅。

此外尙有職業學校。及特別學校者。計神學校四百五十四。法學校九十六。醫學校一百五十一。齒科學校五十四。藥劑學校五十三。獸醫學校十三。調護法練習學校四百三十二。其公立私立之校數。區分不詳。

美國教育費包含於前述之內務省經費中。其大部分由各州政府支出者。不能詳知其數。

美國之宗教。據一千八百七十年之調查。其寺院總計六萬三千八十二所。其中屬羅馬加特力教者三千八百六所。屬新教者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六所。僧侶之數。據一千八百八十年之調查。屬舊教者凡六千三百六十六人。屬新教者七萬八百六十四人。皆由州以下之官署略行不干涉之監督。共和政府無監督之官署。

日本 日本之教育行政以文部省管轄之。宗教行政。則內務省之宗教局管轄之。文

部省置大臣、次官、下有大臣官房、專門學務局、普通學務局、實業學務局、三局、又置視學官以監視學校。置審查圖書官以審查教科書。此外、帝國圖書館、中央氣象臺、臨時緯度觀測所、臨時教員養成所、高等教育會議、學校衛生顧問會議、測地學委員會、震災豫防調查會、學士會院、教育博物館、等隸之。地方之博物館、測候所等、亦受其監督。

日本之高等教育、爲大學校、高等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大學校二、各分法科、文科、醫科、工科、理科、農科、等。高等學校八、高等師範學校三。此外有農業學校二、高等商業學校二。醫學專門學校五。高等工業學校三。外國語學校一。美術學校一。音樂學校一。盲啞學校一。皆特別專門高等學校也。

以上之大學校及高等諸學校、皆屬國立者。以文部省管理之。各立特別之會計。由國庫支辦之。而基本財產及捐款等甚少。

日本之中等教育、爲中學校。有府縣立者。有私立者。私立者三十四。府縣立者一百五十六。(府縣立中學校長之俸爲國費)

日本之初等教育、爲師範學校、小學校、師範學校屬府縣立者四十七。小學校有高等、尋常、補習三種。高等小學校之數。市町村立者一萬五千八百六十。私立者一百六十三。尋常小學校則爲義務教育。公立者五萬八千八百六十八。私立者八百一十。設補習科之小學校。公立者三千一百九十一。私立者一百。總計公立者七萬七千九百一十五。私立者一千七十三。公私合計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二。

以上所舉外。尚有公私實業學校。其中公立工業學校十四。私立者五。公立農業學校四十六。私立者四。公立商業學校二十四。私立者四。公立商船學校四。公立徒弟學校十五。私立者四。公立工業補習學校十九。私立者一。公立農業補習學校五十九。私立者三。公立商業補習學校二十五。合計公立之實業學校二百六。私立之實業學校二十一。總計公私立者二百二十七。自餘則有盲啞學校六。其中公立者一。私立者五。公私立之專門學校。醫藥學校十五。其中公立者四。私立者十一。法制經濟學校十一。文學學校四。理學學校七。皆屬私立。此外私立專門學校尙有四。凡四十二。女子高等學校凡三十六。公立者二十九。私立者七。

以上所舉。據明治三十二年之統計。此等學校所需之經費其主體雖不同。然皆立於文部省管理監督之下。故欲知文部行政之輕重。可藉此爲材料。以其於文部省所管之經費。亦皆有關係也。

日本文部行政之經費。據明治三十三年度（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年度）之豫算。本省費四十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圓。（內有學生費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圓）。震災豫防調查會費二萬八千二百七圓。測地學委員會費一萬六百九十二圓。中央氣象臺費三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圓。緯度觀測所費五千三百一十圓。大學及高等諸學校圖書館費二百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圓。地方視學費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圓。公立師範學校長薪俸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圓。實業教育獎勵費二十五萬圓。普通教育費一百五十萬圓。合計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圓。又加臨時費二百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圓。總計六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圓。

此外各省所管之特別學校。凡三十二。其中屬宮內省支辦者二。屬陸軍省支辦者二十。屬海軍省支辦者六。屬遞信省支辦者如商船學校及郵便電信學校四。

日本之宗教行政。以內務省之宗教局掌之。其經費包含於內務省之一般經費中。不能確指其數。其宗教寺院皆不以國費補助。又許人民信教自由。只有警察上之管理。故其經費極少。

日本佛教信徒。爲各宗管長者。凡四十九人。其下寺院之數有七萬一千九百四十七。住職（住持）之數亦略稱是。住職以外。有教師十五萬一千八十九人。生徒八千九百六十四人。皆僧侶也。耶蘇教徒有會堂及講義所一千二十七。從事於傳教者一千三百三十三人。此外尚有特種之神社。殆不足稱爲宗教。然其信仰與宗教無異。亦列於宗教之數。計有官幣神社國幣神社一百六十九。府縣社鄉社村社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合計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其官幣社國幣社以內務省所管之經費補助之。據明治三十三年度之豫算。計補助費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圓。要之。日本之各宗教及諸神社。皆自以財產及捐款並各種規費經營之。不借國費及地方費之力者居多。

總上觀之。各國之制度既相異如此。其所謂國費公費自費者。皆無比較之標準。故文

教經費。殆無從比較焉。至於宗教經費。其補助與自辦。尙多未詳。則尤不能比較。茲但準據形式。就各國文教行政官署之總費額。以示各國總歲出之比較而已。

各國文教費比較表

國名	教育行政費	宗教行政費	總計	以圓計算	對於總歲出之比
英國	一二,八〇,四六五	—	一二,八〇,四六五	111,000,000	十分之一
法國	三七,六七,一七五	四,九六,九九八	二七〇,六五四,一五三	108,000,000	〇.七
普魯士	一三四,八九,九二七	五,九八〇,〇一九	一四〇,八三九,九四六	70,000,000	〇.六
俄國	三三,一〇,八二五	二,三五,九六八	五六,七四〇,五二四	56,000,000	〇.三
奧國	五六,四八,一六二	一八,七七,〇二一	七五,二五,一八二	30,000,000	〇.五
日本	六四八,八九四	神社 二二,三四〇	六七二,三三六	六七二,三三六	〇.二

據右表觀之。則日本之文教行政費。較各國爲最少。雖比較之基礎與行政之範圍。其中有不同者。然日本之文教行政。受他種壓迫而不能振興。此則一般人所同認也。

第七節 經濟行政費

經濟行政之機關。即保護農工商業及交通業之機關也。各國概以農務工務商務及郵傳一部之行政官署。並其附屬之各種機關當之。茲述各國之經濟行政機關。及其經費如左。

英國 英國之經濟行政。以通商院及農務局掌之。

通商院初爲樞密院之一部。迨樞密院之權移於內閣。而通商院亦同時分立。今則以議會性質之委員會組織之。爲獨立之一局。其中分商業部、鐵路部、海上部、海港部、會計部、漁業部、六部。商業部掌理國內外之貿易航海、鐵路、移住、漁業、穀價、稅關、稅目、商規、勞動等之統計及記錄。發行商事日報。管理破產事務。鐵路部監視鐵路報告及故障、違反、仲裁等事。及管理輕便鐵路。馬車、煤氣、水電。掌管版權、特許、意匠、商標等事。其中一部得委任之於州會。海上部掌理汽船之測度。船長船員之試驗、海員之雇入解雇等事。海港部掌理港灣燈塔度量衡等事。會計部掌理通商院全部之會計海上貯金、海員基金、生命保險公司及破產財團之會計事務。漁業部掌理漁業條約、漁船、沿海漁業、及他一切之事務。故通商院者可謂一切商業之監督行政官署也。

此外尚有勞働事務局。掌勞働統計、職業同盟、及同盟罷工之報告。其長官稱勞働事務委員。其監督工場、鑛山及化學事業事務。則屬內務省不歸通商院。

農務院。其初亦爲樞密院之一部。通商院分立後。獨隸樞密院。掌理獸疫事務。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發布農務院條例。始分立而成議會性質之委員會。以樞密顧問爲議長。各尙書爲委員。其初蟲害及獸疫事務。皆屬樞密院所掌。至是亦移歸農務院。故農務院所掌之事項。除蟲害及獸疫事務外。如減租條例、習慣所有權條例、土地交換及改良條例之事務、(土地委員主之)關於測地條例事務、(營繕委員主之)關於農業林業統計事務、關於農林技術學校監督補助及農林事業之試驗監視報告事務、皆是也。

據千九百年之豫算。通商院本局之經費。凡二十萬一千七百九十一鎊。(勞働事務部之經費在內) 附屬商船部十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四鎊。附屬破產事務部十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二鎊。附屬港務部四千二百四十三鎊。蘇格蘭漁業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九鎊。計五十六萬六千五百九鎊。農務院之經費。九萬五千一百二十鎊。故英

國經濟行政之經費總額。凡六十萬一千六百二十九鎊。

法國 法國之經濟行政。農務省及商工省管轄之。農務省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始由農商兼工務省分立。其組織於官房四科之外。有農務司、山林司、都水司、主牧司。凡農業教育、獸醫教育、防制家畜病疫、防制蟲害、維持牧畜水利、保護農事、管理山林、監督山林議會、山林學校等事。皆隸之。凡官林官地、亦歸其處理經營。設大中小之林區署。以主山林。又設牧馬場種馬所。以主畜牧。其隸屬農務省之機關。有農事高等議會、家畜傳染病議會、獸醫學校改良會、家畜籍會、農事試驗場、農業化學試驗所、顧問會、林制會、農業水利顧問會、牧場高等議會、農業教育監督部、農業學校、(三校)園藝學校、(二校)農業實科學校、(十六校)農業現務學校、(十九校)牧牛場、(三所)農業試驗所、(三十九所)獸醫學校、農業顧問會、(三百七十)農會、(九百二十七)山林現務學校、(二校)等。

商工省。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由工商兼殖民省分立後。始與郵傳省合併。改爲商工郵傳省。於官房外。分記錄會計司、內國商務司、(商業科衛生兼營業警察科特許工

業所有權部)外國貿易司(關稅科外國商法兼稅法科商船兼移民科各國商業兼航海調查科)等。併管理郵傳廳。其附屬之機關。有工商業高等議會、學術教育高等議會、養老會高等議會、保險高等委員會、專賣特許公告會、查定稅關物品價格委員、工藝博物館、工藝大學、職工學校、商法裁判所、(二百十六所)商法會議所、(八十九所)生絲羊毛綿絲檢查所、(十七所)工業裁判所、(二百三十三所)等。

法國經濟行政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農商務省經費三千一百六十萬七千六百七十八法。商工郵傳省之商工務費。三千五百五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八法。合計六千七百一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六法。

德國 德國之經濟行政。各聯邦政府分掌之。今舉普國以爲例。普國之經濟行政。初由內務省掌之。至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新設工商省。乃以經濟行政移屬之。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分商工省別設農務省。掌土地處分、解除土地負擔、管理漁獵、修築堤防、監督產馬農事教育、主司獸醫事務、貸給農資等事。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八月。以勅令移從前度支省所管之官有土地、山林事務與農務省合併。改爲農務兼官有土地

山林省。省分爲三司。第一農務兼養馬司。第二官領土地事務司。第三山林兼狩獵司。凡全國勸業之事。皆歸於第一司。其經費由本省經費中支出。其第二第三司之經費。由官有土地山林作業費中支出。本省附屬之中央機關。有農事經濟議會。農事覆審裁判所。沼澤中央委員會。農資貸給所。農學校。獸醫學校。伯林市獸醫學校。牧場山林官試驗委員。山林大學校。等。本省之下級官署。地方郡署內。有官有土地山林部。並所屬之小林區署。(全國凡七百二十署)皆所以經營保護官林兼管理地方山地者。普國之工商省。舊爲商務省。兼掌農務省及工務(土木事務)省之事務。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八月。以勅令分設農務省及工務省。而以其所餘之部。改設工商省。此工商省所由始。本省分爲鹽鐵司(山鑛冶金及製鹽)通商司。惠工司等。其職掌除於工業商業之外。兼理私立銀行。商船。航海。領港。度量衡等事。其附屬之機關。有商務總會。工業裁判所。度量衡檢定官。航海學校。工藝技術委員。鑛山大學。等。此外有高等經濟評議會。爲工商省。農務兼官有土地山林省。工務省。(即土木事務省)之共同附屬機關。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以勅令設定者。其會員七十五人。凡

工商農林有利害之重要法令。皆令立案審議。於國王裁可以前。應其諮問。

普國經濟行政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農務兼官有土地山林省之本省經費。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碼。農務費一千五百九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二碼。牧馬費五百七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碼。計二千二百八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二碼。工商省之一般費。五十三萬六千四百六十碼。工商務費四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四碼。工業教育費五百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碼。陶器製造費九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碼。雜費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碼。計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四碼。兩省合計三千四百八十五萬二千一十六碼。

俄國 俄國之經濟行政。分屬內務省、農務兼官產省、財務省、交通省、及帝國牧馬本局。內務省下。有土地局、及郵傳廳。土地局掌農事統計及借貸不動產之事務。交通省監督水路港灣鐵路等事務。財務省有工商局。分商業科商船科銀行科等。而商工議會隸之。故其經濟行政上所需之經費。不能括算定之。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其農務兼官產省費。四千七十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一。留交通省費（除鐵道費）三千四

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六留。牧馬本局費一百八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留。合計七千七百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留。

奧國 奧國之經濟行政。農務省、商務省分掌之。農務省所掌者。如農業學校、農事試驗場、林業學校、鑛山官署、種馬牧場等事務。及保護農業、獎勵養馬、管理官地官林等事務。本省分官有財產司、鑛山司、種馬司、之三司。

商務省所掌者。如發明特許、度量衡、郵信、電信、海港、航海、海上保險等事務。有標準度量衡委員會、特許院、商品價格常置委員會、商業博物館隸之。其監督私設鐵路者。別設有鐵路省、於管理官有鐵路之外兼攝之。

奧國之經濟行政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其農務省之一般經費。六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庫羅。牧馬費四百五萬二千三百庫羅。官地官林費一千二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庫羅。鑛山費一千四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庫羅。臨時費四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庫羅。計四千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庫羅。商務省之一般經費五百三十萬五千一十庫羅。港灣費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庫羅。保稅

倉庫費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庫羅。郵信電信費九千二百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庫羅。郵局貯金費百六十萬四千八百庫羅。臨時費五百七十三萬三千四十庫羅。計一億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庫羅。合計一億五千四百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庫羅。除郵信電信及郵局貯金費則爲五千六百八十八萬八千五百五庫羅。

美國 美國之經濟行政。農務省、勞働事務局、漁業委員會、各州商業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分掌之。農務省分氣象科、牧畜科、會計科、公報科、統計科、土地事務科、山林科、勸物科等。其工業商業。不另設省管之。專委於各種委員會。勞働事務局。調查勞働者之經濟及社會教育社會衛生之情況。而報告之。此爲各種特別之勞働事務局。又聯合政府中有一般之勞働事務局。凡商業盛衰、同盟罷工、解雇、工人犯罪、結婚離婚、及都會工女、鐵路傭工之情況、皆爲特別之調查而公告之。其組織略與委員會同。惟議長爲內閣員。此外航海之事屬海軍省管理。鐵路監督及特許之事。屬內務省管理。其經濟行政費。據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度之豫算。農務省費三百九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七弗。勞働事務局費一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弗。計四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一十八弗。

又海軍省改良河川港灣費。一千九百五十萬四千四百七十弗。其他不詳。

日本 日本之經濟行政。農商務省掌之。而遞信省之鐵路局管船局大藏省之銀行課及內務省亦分掌其一部。

農商務省於官房總務之外。分置商工局、山林局、鑛山局、特許局、水產局等。而地質調查所、製鐵所、工業試驗所、鹽業調查所、農業試驗場、水產講習所、廣島鑛山臨時博覽會事務局、農工商高等會議、林野整理委員會等隸屬之。其臨時委員、有臨時工場調查委員、臨時林野下戾（發還）處分調查委員、臨時國有林野特別經營職員、臨時油田調查職員等、附置於各局各所。

農商務行政之中級機關及下級機關。於農務則有農事試驗支場九（改正者四）生絲檢查所一、種馬牛牧場、及種馬所十、蠶業講習所二於鑛業則有鑛山監督署五、於山林則有大林區署十六、小林區署三百二、其他之經濟行政、則任府縣郡署之勸業課及附屬之之機關行之。

森林以外之官地及河川港灣事務並海港檢疫事務、皆屬內務省管理。而河川道路

港灣調查職員附屬之又、重要之縣署、置港務官、管理海港。

私設鐵路之監督及商船、海員、燈塔等事務。則遞信省中之鐵路局、管船局、及直轄海事局、海員審判所、航路標識管理所、各燈臺掌之、日本經濟行政之經費。據明治三十三年度之豫算。農商務省之本省經費。三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一圓。林區署費九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三圓。鑛山監督署費一十四萬三千八十七圓。農事試驗場費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圓。水產講習所費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圓。蠶業講習所費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圓。生絲檢查所費三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圓。馬匹改良費二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七圓。種牡馬檢查費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圓。蠶種檢查費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圓。保安林禁伐補償費四千五百三十圓。輸入獸類檢疫費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圓。種牛改良費六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圓。工業試驗所費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圓。補助費一十六萬圓。計二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一十四圓。（此外有製鐵所創立費國有林野經營費等一千五十二萬六百四十六圓。皆爲臨時費尙不算入）加以遞信所管之船舶海員費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圓。航路標識費二十六萬六百

三十八圓。商船學校費一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圓。及港務費十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圓。航路造船鐵路等補助費六百七十四萬四千五百九十圓。則應為九百五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圓。又加以大藏省之銀行補助費及罹災救助基金二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圓。合計經濟行政費共一千二百一十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圓。茲列以上所述各國經濟行政費與各國歲出總額之比較如左。

各國經濟行政費比較表

國名	產業行政費	對於歲出總額之比 千分之	對於人口一人之比 圓
美國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〇、一四
法國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	〇、六八
普國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	〇、三〇
俄國	七七、一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	
奧國	二二、七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	〇、五〇
日本	一二、一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	〇、二九

第八節 官工行政費

官工行政費云者。國家經營公共需要事業所需之經費也。如公共土木、營繕、郵信、鐵路、印刷、造幣等類屬之。試述各國之例如左。

英國 英國之官工行政。度支省監督之。工務部造幣局、郵政廳掌之。

工務部爲由一等委員及諸次官通商院議長所組織之委員會。屬度支尙書監督。其一等委員常爲樞密顧問或內閣員。職在監視京城、公園、及各省一切之建築、供給王宮與政府各部及裁判所之用具。檢查國內兵器。

京城內部之建築。以皇室費支辦之。其屬於京城外部者。則由政府支出經費。而工務部監督之。然其一切建築。多各省自行監督之者。例如監獄、警察署、州署及病院等之費用。皆以公費支辦。而內務省監督之。又如帝國博物館、海軍官署、商務局、（港灣船渠護岸所等）陸軍官署、內國稅局、關稅局等。亦皆任各自經營。又鐵路及燈塔事則屬通商院及特別委員監督。至道路、橋梁、鐵路、運河等。大概爲私人所經營。此外愛爾蘭則另設工務部。除各州工役及救貧行政外。其一切公共工役。皆歸其司掌。造幣局屬度支尙書主宰。其執行事務有代理局長任其責。

郵政廳爲歲入部局。附屬於度支省。郵政總監爲之長。郵政總監除度支省所任之收入總長以外。其一切屬僚及地方官吏雇員凡五萬四千人。皆歸其任命。又地方郵政局長任免書記時須經其認可。

英國之郵政廳分英倫、愛爾蘭、蘇格蘭三部。惟英倫一部。於倫敦另設郵信事務局。愛蘇則各以其長官兼攝之。三部皆有直轄之郵政局。各地方則分郵區十六。各有監督官以監督之。

郵政廳之組織。於長官官房之外。分法務、醫務、財務、滙兌、貯金、沒收工務等部。而倫敦郵信事務局。及中央電信局屬之。長一人。少長二人。丞七人。書記官、局長、次長七十人。皆輪流理事。

郵政局兼掌滙兌、貯金、政府年俸、死時定額支出之契約、及賦課養犬免許稅、發賣印花稅券等事。據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三月之調查。其全國有郵政局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九。郵箱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其所用人員一十七萬三千一百八十四人。其中常在局者九萬四千一百三十二人。（內有女子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六人）內分高等官一百六

人。郵政局長及下級局長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五人。書記及監查八千九十一人。會計科、書記科、電信科員等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八人。郵夫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一人。

英國之電信局。據一千九百一一年三月之調查。凡九千一百七十一局。此外屬鐵路車站之私用者二千三百四十一局。合計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局。

英國之電話。附於郵政局內者有三百一十二局。此外地方私立電話交換局一千一十九。公衆電話局二千六百一十。其私立者因地徵收規費。其額凡十四萬七千鎊。一千九百年其郵信事務費。凡九百六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九鎊。（收入一千三百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五鎊。純益三百七十一萬三百三十六鎊）電信事務費三百七十四萬九千八十四鎊。（收入僅三百四十六萬四百九十二鎊。損失二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二鎊）其郵信電信兩項純益共三百四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七鎊。

英國官工行政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工務部所需者仍包含於行政費中。凡二百二萬三千二十九鎊。又工務部之俸金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三鎊。造幣局所需

者亦屬行政費中。凡十萬九千七百七十七鎊。(收入純益九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七鎊)郵政電政費則列入歲入部預算中。其費額一千三百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三鎊。(內郵信收入八百九十六萬二千鎊電信收入三百七十二萬七千鎊包裹郵件收入七十三萬四千八十三鎊)英國無官有鐵路故豫算中無此項經費。

法國 法國之官工行政。工務省及商工郵傳省分掌之。工務省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以後。始由商務省及內務省分離獨立。其下分人事兼會計司、道路航路鑛業司、鐵路司之三司。監督港務長海員燈塔看守員等事。屬人事兼會計司。監督航海鑛業等事。屬道路航路鑛業司。其鐵路司則分四部。第一第二部因地理上之區劃。分理事務。皆掌裁定起業公益補助一般利益線路或地方利益線路及其買收事務。第三部管理鐵路營業上(車價表)與技術上事務兼司軌道運輸警察。第四部監督鐵路公司之會計事務。管理政府與公司間之財政事項。此外附屬於工務省者。有橋梁道路議會。中央鑛業議會。鐵道議會。高等軍事。委員議會等。高等軍事委員會。協議鐵路制度之機關。

法國之道路，有國道、州道、村邑道、野道之別。國道爲國有，以國費支辦。州道爲州有，以州費支辦。然須經中央議會之區分指定。由政府派技術官測量之。村邑道爲村邑所定。州之道路，長建設之。野道則全任村邑自行經營。其道路之管理，國道及州道則州知事任之，村邑道及野道則從便宜決之。或以之爲地方事務，或以之爲行政事務。法國之鐵路，亦有國道、地方道、村邑道之別。其關於一般利益者，概屬國家。其許私立公司經營者，則限以九十九年之期。以國費或州費補助之。其監督警察事務，仍歸國家行之。關於一切賃金事務亦然。地方鐵路則屬於州。其公益之認定及免許，由州行之。村邑鐵路則屬於村邑而有制限。

法國之鑛業，參事院以勅令免許之。其監督之權，概在政府。

法國之郵政、電政事務，其初獨設一省掌之。今已合併於商工務省。以郵傳廳掌之。共分五司。一人事司。二材物工事司。三局署事務司。四郵信司。五會計司。此外有貯金局、中央監督局、郵政印花製造局、海底電信局、高等電信學校等附屬之。

其管理郵政之區劃。全國分一市八十六區。一市者即巴黎市。有巴黎郵信事務局。管巴黎市及佃南州內之郵政局。此外八十六區。區各有事務局。管區內之郵政局。郵政局之數。據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調查。凡九千八百三十局。（此外阿爾及利亞有五百九十局。電信局之數。凡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局。兩項收入共二億五千六百九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法。其支出共一億八千八百五十四萬六百七法。應得純益六千八百四十萬二千六百六十二法。又各市有電話所九百五十九。

法國工務省之經費。據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其一般費凡二千八百四十九萬九百七十法。道路工事費三千一百二十九萬一千二百法。內國航海費一千二百三十五萬法。港灣燈塔費八百九十萬七千三百法。以上皆經常費。計八千一百三萬九千四百七十法。加臨時費一億一千三百四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法。（內以鐵路費及鐵路公司之年金爲最多。鐵路費一千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五百法。鐵路公司年金七千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九法。）總共合計凡一億九千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九法。此外郵政電政之一般費。三百三十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五法。營業費一

億八千四百七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法。

德國 德國之可稱爲官工行政費者。如帝國郵政廳、帝國鐵路廳、帝國印刷局、帝國造幣局、費是也。其一般之工役。雖帝國內務省掌其一部。而其大部。仍隸各聯邦政府。如普國以工務省掌之是也。

帝國郵政廳。有郵務、電務、經理、人事等四局。此外職員保險委員、郵政金庫部、報紙事務部、郵政材物部、電政製造所（德國無貯金事務）等隸之。郵政廳之管理區劃。全國分爲一市四十區。市置管理局長。各區亦然。凡管理局長四十一人。通計各管理局中有高等郵政參事官一百六十六人。郵政監督官一百七十四人。高等金庫長四十人。監督技師二十七人。

德國郵政局之數。凡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五。郵箱十萬四百二十二函。電信局之數凡二萬七百八十三。其所用之人員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六人。都市有電話所二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其郵信電信之收入。凡三億九千四百五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六碼。其支出三億八千二百七十六萬五百一十五碼。應得純益一千一百七十八

萬二千八十一碼。

德國之鐵路以帝國鐵路廳爲總理機關。總理帝國之鐵路作業及其行政。而各邦政府各行特別之鐵路行政。如普國以工務省掌之是也。

普國工務省分四司。第一鹽鐵司。第二鐵路作業司。第三役役務司。第四鐵路監督司是也。第一司有高等鑛山官。管理伯林官地地質局。鑛山大學校。鑛務技術官。試驗委員會。地方鑛山監督署等。第三司管理政府之工役。如建築官吏之監視。建築需要之決定。工事豫算之調製。設計及費用之審查。工事施行之指揮及監視。並警察事務皆是。有工學大學校。及工學士試驗委員會附屬之。第二司。受工務尙書之指揮。管理帝國鐵路及政府所管理之私設鐵路之作業。各地設鐵路提舉局十五及鐵路營業所。鐵路建設委員部以佐之。第四司掌私設鐵路之監督行政有各地之鐵路委員隸之。其經由第四司而受工務省農務省商工省之共同管轄者。則有伯林之國立經濟議會。地方鐵路議會。村邑鐵路議會是也。

德國爲國有鐵路最盛之國。據一千九百年之調查。國有鐵路凡四萬六千七百八十

四哩。私設鐵路五千六十六哩，總計全國鐵路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哩，但其中屬普國官有者三萬九百一十八哩。一哩合華里三、三里。

帝國印刷局，以帝國郵政廳之次官兼攝之。除帝國及各邦政府之印刷外，並辦地方自治體及聯會如中國之會館公所之印刷事務。

造幣局隸普國度支省。帝國政府又有貨幣所掌處分失効貨幣及準備鑄造貨幣等事務。

德意志帝國之官工行政費。據一千九百一一年度之豫算。郵政電政費三億六千四百二十六萬九千碼。鐵路費六千五百四十萬九千碼。印刷局費五百六十一萬四千碼。普國工務省之經費。國有鐵路費八億七千五百六十七萬八千三百八十碼。收入十四億四千二百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九碼。行政費三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八碼。收入九百二十萬碼。

奧國 奧國之官工行政。郵政電政則商務兼郵傳省掌之。國有鐵路則鐵路省掌之。一般之營繕工役。則分屬各省。

奧國之郵政局據一千九百年調查。凡六千八百九十五。電信局凡五千四百七十四。而郵信電信事業費。九千二百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庫羅。郵局貯金費五百六十四萬四千八百庫羅。此外臨時費五百七十三萬三千四十庫羅。合計一億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庫羅。

奧國之官設鐵路除官有線四千七百一十三哩外。其私線之屬於官業者。尚有一千九百八十九哩。而鐵路省經營之經費。其一般費凡三千六百三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庫羅。鐵路官業費一億九千五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庫羅。波丁湖汽船費四十萬九千四百庫羅。臨時費一千四百二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庫羅。合計二億四千六百五十四萬一千五十庫羅。

日本 日本之可稱爲官工行政者。內務省之土木局、遞信省之鐵道作業局、通信官署、燈臺用品製造所、大藏省之印刷局、造幣局、各獨立分掌其事。其各省一般之營繕事業、分屬各省會計局課及特別之建築部。

明治三年曾設工部省。以掌鑛山、製鐵、燈塔、鐵道、電信機、等事。至明治十八年十二月

廢之。復設今之遞信省。(郵傳省)

內務省之土木局、監督內務省之直轄工事、及府縣之土木工役。維持河川、道路、港灣、其下有土木監督署七。(土木監督署近來已廢、惟本省直轄工程、爲之設出張所)其經費三百六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圓。而各省一般之營繕費、(需特別之技術者不在內)平均五百八十一萬圓。猶不在內。此外之工程費。如陸海軍之營繕建築費。郵信電信鐵路等之建設修繕費、及其他需特種技術者。不一而足。不能統一。故近來有設置工部省之論。此計若行。則除陸海軍之營繕建築與需特種技術者。及各省一般營繕費中之煩瑣小費外。其餘一般之營繕事業。皆可統一於一省。可節汰職員及勞動者。且可使材料流通、購買低廉、工事公平、緩急巧拙歸於統一。於財政上及行政上增便利當不少也。

日本遞信省全部。殆皆可稱爲官工行政。自明治十八年十二月廢工部省後。移從來大藏省及內務省所管之驛遞寮事務、與工部省所管之電信燈塔事務。皆移歸遞信省。使獨立司掌之。至明治十九年十二月。復加設管船局、會計局。二十五年七月。又移

直隸內閣之鐵道廳。附屬於遞信省。故現今遞信本省。有鐵道局、通信局、經理局、管船局、四局。而鐵道作業局、航路標識管理所、燈臺（燈塔）用品製造所、附屬之。譯者案鐵道局今又改設為鐵道院

據明治三十五年度之豫算。遞信本省之經費。凡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圓。

遞信省通信局所管理之機關。是為郵便（郵信）電信電話之官署。及郵便為替（郵匯）貯金所。所謂遞信費者即用於此之經費。其郵便電信局。計一等者十八。二等者六十七。三等三千八百九十八。電話交換局十七。掌郵信電信電話交換之事業。郵便為替貯金所。本所一。支所二。掌郵便電信局之滙兌及貯金事務。其使用之人員。通信官署職員凡五千四百六十二人。雇員二萬六千二十一人。其遞信省費。據明治三十五年度之豫算。實有二千二十三萬一千三十八圓。在日本各省經費中。除陸海軍省外。以此為經常費之最巨者。

遞信省。經由本省鐵道局。以監督官辦鐵道作業局。與監督民辦鐵路無異。鐵道作業局。舊為鐵道廳。掌實行官辦鐵路之建設維持及營業之事。故為特別會計上之獨立

官署。不屬一般遞信省費之中。

鐵道作業局。有建設部、工務部、汽車部、運輸部、經理部、五部。各部各分統系，以指揮地方事務。建設部監督各地出張所之工程。工務部指揮各地保線事務所之保線及營繕。汽車部指揮各地車輛工場及機關庫。運輸部統轄各地之運輸事務所及各驛。經理部支配各地之出納事務所。合此等各種事務所。凡二十。出張所凡十六。於各地無統轄者。其統系及權限各異。皆從屬於中央之各部。故職員不能通用。事務稍欠敏捷。其營業哩數凡八百二十一哩。停車場（車站）一百七十七所。所用職員二萬八百六十四人。（皆據明治三十二年末計算，其作業全體之經費。據明治三十五年之豫算。經常費一千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圓。應得純益金八百八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圓。

遞信本省之管船局，管理內外航路、航海補助獎勵、海事團體及水運之監督、航路標識（燈塔）造船事業之監督、造船獎勵、船舶之登錄（註冊）、船舶之測度及檢查、海員之試驗登錄養成保護、海員之審判、水難之救護等事務。而以航路標識管理所、燈

臺一百五十、海事局四、海務署兼務審判所十八、商船學校一。分任執行之。其管船事務、非官工行政。乃經濟行政。惟沿革上常以燈塔之建築維持、並燈塔用品製造之事務。爲重要。故附記於此。管船局主管之事務費。據明治三十五年度之豫算。航路標識費凡三十萬五千四百三十圓。船舶海員費一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圓。商船學校費一十三萬五千五十八圓。以上爲經常費。此外臨時費。海員養成補助費一萬圓。水難救濟補助費二萬圓。航路擴張費六百一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圓。航海獎勵費七十萬三千二百四圓。造航獎勵費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圓。航路標識營繕費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七圓。新造商船學校練習船費二十萬圓。新營商船學校觀測臺費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圓。

統以上所舉。則明治三十五年度遞信省所管之全體經費。本省費凡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圓。遞信費二千二十三萬一千三十八圓。航路標識費三十萬五千四百三十圓。船舶海員費一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圓。東京郵便電信學校費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圓。(今已廢止)計經常費二千一百一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圓。加臨

時費二千三百四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圓總計四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圓。更合特別會計之鐵道作業局經費一千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九十七圓。則爲五千八百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圓。此日本官工行政費之主眼也。

印刷局及造幣局。爲大藏省附屬之財務事業。非獨立之官工行政。且其經費甚少。計印刷局所用者一百五十八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圓。造幣局二百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圓。印刷局所得純益一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圓。造幣局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一十七圓。

各國官工行政費比較表

國名	郵政電政費	鐵路事業費	總官工行政費	以圓計算	對於總歲出之比
英國	一三,四三〇,八三三 鎊	〇	一五,五二〇,四四五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圓	十分之〇·七
法國	一八八,〇五五,九四四 法碼	八四九四五,〇七九	三九五,五九二,四二一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德國	三六四,三三九,〇〇〇 碼	六五,〇一九,〇〇〇	四四六,六九二,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普國	〇 碼	八七五,六七八,三六〇	九〇七,七〇五,九二六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奧國	二四六,六七四,七〇〇 庫羅	二四六,五四一,〇五〇	三六一,一九五,三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日 本 110,111,100元 1,340,150元 6,193,100元 6,193,100元 二四

第九節 財務費

財務費者。謂國家經費之分配、財源之撰擇徵收、並出納整理所需之費用也。泛言之、則官有地行政費、鐵路郵信官業費等、凡可得收入行政經費。皆包含之。鐵路郵信及其他之公益官業費。已爲官工行政費。如前所述。故茲之所謂財務費。不過指管理租稅、公債、官產、並豫算、會計、出納所需之經費而言。各國度支省之職務雖不相同。然普通稱爲度支省事務者。亦殆與此無異。故茲舉各國度支省事務如左。

英國 英國之度支省。即由度支尙書出納尙書及次官三人而成之委員會。其中分三部。第一部、總轄歲入。除租稅事務外管理郵政及官有地等事。第二部掌經費之分配。第三部掌官制任用及恩俸事務。此外有國債委員會、郵政廳、山林兼官有土地管理、中央營繕局、爲度支省所管之特別機關。

據一千九百度之豫算。英國之財務費。凡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九千四百八十九鎊。其中國債費一千九百八十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九鎊。收稅費二百八十三萬四千鎊。

(內關稅費二萬三千鎊、國內稅費二百一萬一千鎊)

法國 法國之財務行政。分度支省及六監督局。六監督局者。直稅局、印花稅兼註冊稅局。官有土地局、關稅局、消費稅局、官業兼專賣局、是也。所謂官有土地與官業者。如山林事務、鐵路郵信等事務皆不在內。此等事務、各屬他省所管。度支省不過掌一般財務、國庫、資金運用及註冊公債等事務而已。

據一千九百一一年度之豫算。法國之財務費。凡一十四億七千四百六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法。其中度支省費

會計檢查院
亦在內

一千九百五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法。收稅

費二億九百四十萬九千九百六十六法。公債費一十二億四千五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四法。

德國 德意志帝國之度支省。即大宰相直接管理之國庫府也。其司掌之事項。只豫算、出納事務、及財政立法之準備。其收入行政之大部分。委之於各聯邦之官署。惟帝國廢兵資金兼帝國公債行政部、帝國會計檢查院。可稱爲帝國之財務官署。

據一千九百一一年度之豫算。德意志帝國之財務費。凡六億六千七百六十五萬二千

二百九十碼。其中度支省費、五億七千八百十九萬五千六百八十碼。帝國國債費八千八百五十四萬二千五百碼。會計檢查院費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碼。

普國 普國之度支省。於本省中有豫算司、金庫司、及租稅司三司。而國債局、彩票局、貨幣局、海商司、印花本局等附屬之。其會計檢查院雖直隸國王，然與帝國之檢查院爲一體。

據一千九百一一年度之豫算。普魯士之財務費。凡五億一千五十九萬四千四百一十一碼。其中度支省費一億四百八十九萬九千一百一十八碼。收稅費一億三千一百六十萬九千三百碼。公債費二千七百四十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三碼。

俄國 俄國之度支省，爲一千八百年所新設。其本省分會計司。（資金之運用豫算及出納之整理）直稅司、商工司、關稅司、間稅兼火酒專賣司、四司、而信用局、國債委員局、造幣局、印刷局、稅率及鐵路運賃評議會、工場監督部、度量衡部、試金部、商業學校等、附屬之。

據一千一百一一年度之豫算。俄國之財務費。凡五億八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四

留。其中公債費二億二千三百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二留。鐵路債券費五千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四留。(計二億七千四百九十萬九千七百四十二留。度支省費三億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六留。(內收稅費、營繕費一億五千五百九十一萬七百八十七留。會計檢查院費七百一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五留。

奧、匈 奧匈爲共同國。有共通之度支省、及會計檢查院。而兩國又各有特別之度支省、奧國之度支省、分豫算金庫間稅行政司、國有不動產管理司、恩俸直稅行政兼財務司三司。本省之外。尙有國債局、彩票官、菸草專賣局等之特別機關。附屬之。據一千九百年之豫算。奧國之財務費。凡六億六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六十庫羅。其中度支省行政費八千三百六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一庫羅。收稅費一億六千七百五萬二千九十二庫羅。國債費三億四千六百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七十九庫羅。

日本 日本之大藏省。除大臣官房外。分會計局、主稅局、理財局、三局。主計局有豫算課、決算課、司計課、三課。主稅局有內國稅課、關稅課、徵收經理課、三課。理財局有國庫

課、國債課、銀行課、金融調查課、四課。其附屬大藏省者。有造幣局、專賣局、臨時秩祿處分調查會、臨時稅關工事部、關稅訴訟願審查委員會等。其執行各財務者。有稅關五、稅關支署二十一、稅關監視署四十八、稅務監督局十八、稅務署五百二十五、專賣支局二十。至會計檢查院則爲直隸天皇之財務機關。此與各國之例同。

據明治三十五年度之豫算。日本之財務費。凡五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圓。其中大藏省本省費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圓。國資運用費八十三萬五千四百〇二圓。(以上計一百九萬五千九百五十圓)國債費四億三千五百八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圓。恩賞諸祿五百三十四萬六千三十六圓。稅關費六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圓。內國稅徵收費三百七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圓。會計檢查院費一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圓。

各國財務費比較表

國名	收稅費	公債費	財務費總額	以圓計算	對於總歲出之比
英國	二八三四〇〇〇 <small>鎊</small>	一九八五四八九	三二六九四八九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〇元

日 本	奧 國	俄 國	普 國	德 國	法 國
四四一七八九六	一七六〇五二〇九二	一五九二〇七八七 <small>庫羅</small>	一三二六〇九三〇〇 <small>留</small>	〇 <small>碼</small>	二〇九四〇九九六六 <small>碼</small>
四三,五八五,一八三	三四六,二八七,八九九	二七四,九〇九,七四三	二七四,〇八五,九九二	八八,五四二,五〇〇	一,二四五,六四四,四六四
五四,六二,六三七	六〇六,四七三,一六〇	五八七,八六〇,二八四	五二〇,五九四,四一一	六六七,六五二,二九〇	一,四七四,六四八,三二〇
五四,六二,六三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〇	三,二	二,〇	〇	四,二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一章 國家收入之沿革

論國家之收入。宜先溯其沿革。太古之世。與今全異。無庸推究。自中世以降。其變遷若何。不可不知其大槩。若英法德等國。其尤要者也。考諸國收入之歷史。其初大氏爲君主私有資產。不過私法上之性質。其後乃變爲國家公共經濟。而有公法上之性質。蓋古昔君主對於國家。職分之範圍甚狹。故所需之歲出甚少。因而賦課於國民者亦甚輕。宮中府中之費用。胥以王領地（亦曰官領地）所收入者充之。其內廷之官吏。大率兼攝國政。故其財務行政與今立憲國之官地行政略同。君主之私人的收入。即爲國家之公共的收入。其間毫無差異。雖當時自由民（指農工商）有服力役納貨財於君主者。然所納貨財中。其屬於金錢者。爲贈與之行爲。而無租稅之性質。其屬於實物者。僅爲君主官吏巡行國內時之供應。及兵役之費用。與軍隊之餉需等。其外則無何等之負擔。即間有之。亦不過以報君主所以直接增進其利益者。要之。當時君主之收入。實全賴王領地之生產物也。

當時君主之領地甚廣。凡侵略所得之地。與未施耕作未設道路之原野。皆屬君主。爲當時法律所明定。降及後世。租稅道路度量衡諸制漸興。庶務日劇。設官分職日多。其經費皆仰藉於領地之收入。又君主欲聯合國內有力都市與共利害。且以報忠義酬有功故。往往分土畀人。使廣大之領地。日以侵削。（自九世紀至十二世紀之間。此風尤甚）以是收入減削。國用不支。至質賣領地以濟一時之急。又或爲豪族所侵占者。亦有之。如法國之沙爾王家。實叛據王領地以稱帝者也。陵夷至於近世之初。領地侵削已極。非特各國王爲然。即德意志之諸侯。喪其舊業者亦不少。其後雖力圖恢復。或以金贖。或以力取。稍藉以收還所失。然其廣袤。仍遠不逮昔。領地財政益不足重矣。惟德意志諸侯國中有得維持舊業者。十七十八世紀之間。猶或以官領田地爲財政中心。或以與官領田地同起源同情狀之官領山林爲國家財源。（蓋官領田地雖已侵削。而官領山林尙存）是爲財政史上特異之兆。迄於今日。尙有以山林之大部分爲皇室財產或國家公共財產者。若普國其尤著者也。

當是時官領田地與官領山林。其屬國家公有與屬王侯私有之別。不甚劃然。往往隨

制度變遷生起種種困難。厥後立憲制度發達。國家乃自王侯收買其一部以爲國家公有（即官有）又存留其一部以爲君主私有。公私財產之區別。遂以分明焉。

君主領地既削之後。君主之收入。因之銳減。於是乃闢一新財源以彌縫之。即特權收入是也。特權收入云者。謂本於君主之特權所得之收入也。其始行此法時。各等族往往反抗。然卒不能如何。其收入之形不一。而普通之性質。則行之者與由之得收入者。常以君主與其所委任之人爲限。其中最重者爲鑛山、鹽業、漁獵、貨幣、郵信之屬。如採鑛之權專屬君主。他人不得爲之。即其一例也。

降及今日。此等之特權收入。有已廢止者。有變爲消費稅者。有變爲獨占官業者。已不復存昔日之狀況矣。獨占官業云者。謂國家雖以私權行之。而非如普通官業立於自由競爭之中。或雖立於自由競爭之中。而國家特收攬之。以免其競爭者。如專賣火藥、食鹽等。即其一例也。

又當時君主之收入。又有罰金、軍資捐金、沒收財產等。此外若規費、及類似之陋規。其起源亦頗遠。其類似之陋規。與今財政學上所謂規費者性質全異。而與准許費略同。

蓋於國家法律由特別事業徵收真正規費外。另付一種權利而徵收之。如採取山林落葉野草必納金若干。皆是也。此等陋規種類繁多。人民之負擔日益加重。遂使財政趨勢漸形緊迫。凡應收規費之一切法制。人民皆不得其利而反受其虐。嘗有兩造相爭。將訟於官。卒以規費過多之故而中輟者。其苛重可知也。但其大半。皆爲官吏所中飽。不必盡歸於國庫。以是官吏無須給以厚祿。國庫之支出可以減少。蓋未開時代財政之常例也。

以特權收入與規費二者爲財源。雖多濫用之弊。然自財政學上觀之。則較僅恃官有田地之收入者。固爲一大進步矣。蓋此二者爲由私法性質進爲公法性質之收入。國家所需之經費日增。非是無以支辦之也。其後此制發達。遂成爲今日租稅之制焉。當中世之初。租稅之制。尙未萌芽。其所謂租稅。非贈與於君主者。即類似規費之屬（如道路橋梁等稅）皆以實物納之者。惟兵役稅一項。則由不願從軍者課之。其所涉之範圍頗廣。似可名爲租稅。然其性質實爲消極的准許金。亦非真正租稅。至十三世紀以後。各都市始有賦課租稅者。租稅制度始漸發達。蓋租稅之起源。於國家思想發

達之外尚須具備二條件。一須貨幣經濟稍能通行。二須私人經濟稍有餘裕。此二條件。於都市發達最速。而於各地方較遲。以都市爲貿易集中之地。交通最廣故也。（今日尚多使用實物經濟者）以是都市之租稅起源較早。其最早者爲充都市需用之財產稅。其次則爲酒稅。（德國之麥酒稅爲盛）此等諸稅。皆爲公共利益而賦課之。與昔時之規費等全異。其德國之都市稅。不全供都市之用而以爲帝國一般稅者甚多。自十三世紀以來。既已如是。惟當時一般財產稅制。以各等族反抗。不能實行而已。降及十五世紀。軍事上之技術一變。從來之軍隊組織亦改爲常備傭兵制。因之需費日多。於是德國始課分頭稅。分頭稅者。與獲得稅及財產稅之一部相混者也。德國租稅制度。其沿革與英法異。先發達於各聯邦。而全帝國反後之。各聯邦課稅之權。初限於特別之範圍。後因經費漸增。範圍乃隨之而廣。其納稅之法。由各等族總括一定金額。先納付於政府。而後乃分賦於其部下。其實際納稅者。僅以都市及郊外附近之地爲限。及專制政治起。國家公權之勢力漸伸。僅恃官有田地收入特權收入及一切規費之屬。不足以供軍需官俸。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經費。於是從前限於一時之租稅。乃

變爲永久制度。雖各等族反抗甚力。而國家行專制主義。主張國家有要求國民納稅之權利。各等族終無如何也。惟當時等族之中有全免租稅而得種種特權者。有能負擔租稅而亦豁免之者。（如武門武士其最著者。）以故當時負擔租稅者。大率不出都市中流以下之人及地方之農民。法制之不公平。以是可概見矣。且當時所納之租稅。一任政府之濫用。一切設施。漫無秩序。加以專制流毒。百弊叢集。初僅及於直接稅。後並及於間接稅。遂成爲不可不爲根本改革之勢。此當時爭論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利害得失者。所以囂然起也。

十九世紀以來。其影響於租稅者。有兩大原因。一即法國革命後平等理想之趨勢。一即國家經費逐年增加之趨勢。是也。此外復因公法上及社會經濟上之變動。遂使租稅變爲國家永久不可缺之收入。而且其賦課法不可不普及且不可不平等之主義。亦因以確定。此實今日國家收入之基礎也。惟觀各國收入之實際。尙有宜廢而不廢。宜改而不改者。不少。蓋徒於舊制之上增加稅率。而未嘗爲根本之改革。故雖至今日猶不能謂其完全無缺。自茲以往。其必改良進步大有變遷也。

第二章 收入之意義及分類法

國家收入云者。謂當入於國庫計算中之金錢手段也。其曰當入國庫計算中者。國庫代表國家之經濟人格而爲經濟生活。其受入之金錢。爲國家支辦經費時。得自由處分之之謂也。其有偶然流入國庫而但爲之管理者。如郵局貯金保管金供託金等。皆非國家之收入也。其必曰金錢手段。所以與實物手段相別也。蓋國家之取得實物。不問其爲徵收爲生產爲購入。皆須於收入以外整理之。不使與收入相混。在貨幣經濟時代。各經濟體之一般經理方法。皆如是也。

國家收入之分類。因觀察之不同。而有各種之差異。茲舉各家之學說如左。以供學者參考。後更附以己意。

第一 公法上之收入及私法上之收入。 *Staatrechtliche u. Privatrechtliche Einnahmen*

ahmen

此據行政法的觀察而爲分類者也。赫爾多氏之獲得稅論。斯塔因氏之財政學。修得古勒氏之德普政典。皆採之。大旨謂依公法所規定之收入。爲公法上之收入。依私法

所規定之收入。爲私法上之收入。其說專據法規之公私而爲分類。未免過於拘泥形式。何則。若如此說。則公債條例所得之公債募集金。官產規則所得之官產發賣金。雖爲私法上收入。而以其法規爲公法故。皆不得不謂爲公法上之收入。是其不通。不待言矣。因是之故。此等學者又有解釋公法上私法上收入爲公權的私權的收入者。蓋不拘泥法規之形式。而欲以各行爲之性質以爲分類者。大旨謂收入權之基礎及收入之方法。由國家公權之活動而爲個人之單獨義務者。爲公權的收入。由國家私權之法律行爲而爲對等關係上所生之個人義務者。爲私權的收入。修得古勒氏尤力主其義者。其言曰。公法上之收入。即以公權名義所得之收入。凡本於國家之收益權者。如特權收入。規費。及因一般需用所課之租稅。皆屬之。私法上之收入。即以私權名義所得之收入。凡由國有財產而生者。如官地官業之收入屬之。惟公債則爲對照國有財產之反對收入。此修氏所持之說也。但此所謂公權名義私權名義收入。於行政法上固爲適當之分類。然在經濟學上。公權私權果有如何之性質。終未明瞭。以爲財政學上之分類。仍非允當。且以特權收入爲公權名義之收入。以公債僅爲對照國有財

產之反對收入。皆非完全之論旨。故此派之說。不足採用也。

以上據行政法的觀察而言也。其據經濟學的觀察而爲分類者亦有數種。列舉之於左。

第二 公經濟的收入及私經濟的收入 *Staatswirthschaftliche u Privatwirthscha-*

fliche Einnahmen

此華古那氏所立之分類也。此分類法。前乎此者已有亞丹斯密啓其端。後乎此者有孔拉多、葉斯達。及德國多數學者承其緒。亞氏之言曰。國家有兩種狀態。其一。國家有人爲的人格。（即爲法人之資格）能有財產。而從事營業。其所生收入。爲君主一身之收入。是稱君主之準私人的收入。 *Quasi private revenue* 其二。君主爲主權者。對於服從者得命其負擔歲入。即租稅是也。其說後世英法學者多祖述之。然其論公債規費及德國學者所研究之特權收入等。所屬皆不分明。故其說屢經修補。今殆失其原形。華古那氏分國家收入爲公經濟的與私經濟的。實本亞氏之說也。

華氏之言曰。公經濟的收入者。國家以財政主權之力。定收入之方法。及收入之額。而

由各經濟體所得之收入也。如租稅規費及特權收入等屬之。私經濟的收入者。國家自爲經濟企業。以自由之交易競爭從私經濟上之普通原則所得之收入也。如官地收入及益業收入 Privat erwere 等屬之。華氏之意以特權收入爲公經濟制度之必要條件。即基於獨占權之準租稅及租稅代補收入。故以屬於公經濟的收入。而排陸約翰氏編入收得收入 即華氏所謂益業收入 之分類。其後赫爾多氏羅希爾氏等又主張特權收入爲君主土地所有權與主權相結合之結果。有公私混合之性質。與華氏異。孔拉多氏乃分國家收入爲公經濟的收入私經濟的收入及特權收入三種。以折衷之焉。

以吾觀之。中古封建之世。政府雖藉特權收入以補財產收入之不足。然自是以後。此制日益分裂。或變爲關稅。或變爲獨占官業收入。或變爲規費及准許費。或變爲國內消費稅。迄於今日。所謂特權收入者。已無復獨立之形矣。（獨占官業可以之屬於華氏所謂益業收入。）故特權收入不必爲之特設一分類。亦可也。公經濟與私經濟之名。果適當與否。此疑問也。國家之財政。皆爲公經濟。其中無有所

謂私經濟者。然公經濟云者爲團體對於團員之對內的共同經濟。私經濟云者爲團體自爲一經濟體。與他經濟體並立之對外的差別經濟。如是解之。則略補華氏之說。而以獨占官業加入于私經濟的收入中。其分類法亦可沿用也。

第三 賦課收入及產業收入 *Anlagen und Erwerbs Einkünfte*

此陸約翰氏所主之分類也。陸氏分國家收入爲政府之徵求 *Befohlen, Geforderte* 與政府之收得 *Erworben* 二種。而特權收入則以屬之後者。格佛肯氏亦採此法。惟於特權收入所見不同。仙泊爾希氏經濟學字典中曾載格氏之論甚詳。其大旨分財政上之收入爲變態收入及普通收入二種。以變態收入爲一時之所獲。如俘獲款、賠款、國民捐款、鄰國贈與金、領地賣價之類是。以普通收入爲平時之所獲。更分三類。一產業收入 *Erwebs Einkünfte* 二公課 *Anlagen* 三公信用 *Öffentliche Kredite* 是也。此說吾人頗以爲然。試詳述之如下。

格氏之言曰。產業收入者。由國家之生產及收益行爲所得之收入也。如官產收入官業收入及專賣收入 即獨占官業之一 等屬之。公課者即租稅與規費也。公信用者將來所當

支出之現收入也。產業收入。國家爲公共目的。而設一定資產。或辦理經濟作業。乃能得之者。其中又有區別。有國家與個人競爭以經營之者。如官地收入及鑛業工場鐵路等之收入是也。有國家排斥個人之競爭而獨占一定之產業行爲者。如特權收入及專賣收入之類是也。特權收入。即郵信電信及造幣等之收入。即國家握特權。營一定產業。以謀一般之公益。而同時由使用者受一定報酬之謂也。惟以其爲公益之故。故不能不稍犧牲國庫收入之觀念。專賣收入者。國家本財政上之主義。獨占一定之製造企業。務以多得收入爲原則。如菸、鹽、火藥、酒精、火柴等。凡歸國家造賣者皆是也。

規費者對於使用國家機關事務及國家營造物者所徵收之費用也。國家機關事務及營造物。有以供給公用爲主目的者。有以保持行政秩序爲主目的者。皆非爲收入而設。惟因個人之申請。而代圖其便利。故收入其費用之一部。以爲報酬。不過其副行爲耳。租稅者。對於一般之需用。據一定之標準。由一般之人民徵收之者也。約言之。即爲因共同需用之故而使個人分擔之者也。

蓋其所謂變態收入。惟言其發生之偶然。非據收入行爲之性質以爲分類者。若據其行爲之性質以區別之。則亦屬於賦課收入或產業收入者也。惟以其爲偶然之收入。非國家財政之計畫所及。故概謂之變態收入。或曰偶然收入。實亦便宜上之分類也。至於產業收入與賦課收入之分類。則據收入行爲之性質以爲區別者。雖可謂簡單明白。然所謂賦課之行爲。在經濟學上之地位。則尙欠明晰。蓋拘泥各行爲之名義。未嘗深察夫支配此行爲之經濟原則故也。故吾人於是。不得不以華氏所謂公經濟的收入與私經濟的收入之分類較爲妥善。何則。華氏之分類。以經濟原則爲基礎。其在共同經濟原則上。團體對於團員之關係行爲而生者。謂爲公經濟的收入。其在差別經濟原則上。一經濟體對於他經濟體之關係行爲而生者。謂爲私經濟的收入。皆不失正鵠者也。惟不明言其一爲團體對於團員之共同關係。一爲一經濟體對於他經濟體之差別關係。頗爲缺點。故吾人又不能不參酌左之分類法而爲之補釋也。

第四 直接收入間接收入及先收入。 *Direct revenue, derivative revenue, anticipatory revenue.*

此美人亞當斯氏所立之分類法。在近世頗有勢力。其說具見所著財政學中。述之於左。

亞氏曰。所謂直接收入者。謂國家由國有財產（即官產）及官辦產業以得之。或由一人格之名義以得之者也。如國有財產收入、官辦產業收入、及隣國贈與金、國民捐款、沒收金、賠款之類屬之。所謂間接收入者。謂初爲人民獲得之一部。後因執行收入法規。遂納之於國家者也。其所有財產者。經營產業者。享受現實利便者。皆不在國家而在人民。如租稅規費罰金攤款之類屬之。其在直接收入。則其產業收入之部分。對於社會收入。Social income 可爲積極的增加。間接收入則不然。國家之收入增加。則個人之收入必減少。其結局遂以社會收入之一部。由個人移諸政府。此直接收入與間接收入區別之要點也。所謂先收入者。不屬於直接收入。亦不屬於間接收入。蓋別爲一種之分類。即國家本前舉二種收入之信用而先收資金之謂也。通俗謂爲金錢借入。然不如以先收入（先取得）表示之之爲適當也。蓋此等收入。即由賣出公債券以入於國庫之金錢。雖爲收入之一種。然其所得之金錢。要非最終之收入。乃國家因

此收入所生之負債。將來必以同額之後收入償還之。故名曰先收入者。實對於後收入而言也。例如發賣公債券度支證券紙幣之類。屬之。

其說極詳爲悉。惟其名稱過於空泛。不能因名以知其內容。例如以官產佃課爲直接收入。租稅爲間接收入是也。縱詳爲解釋。可以曉然於直接收入間接收入及先收入之區別。然國家財政上之各種收入。既爲社會經濟之一部。其社會經濟學上。果屬如何原則支配之統系。則亞氏所說頗不明瞭。故此種分類雖稱詳悉。然吾人終不欲襲用其名稱也。

要之。法律上之分類。固可區爲公權名義收入。與私權名義收入。然收入爲國家經濟生活所必要。不得不別立經濟上之分類。別立經濟上之分類。則必由其行爲之經濟上性質以區別之而後可。而行爲之性質。即準經濟原則之異同以區別之者。故華古那那所謂公經濟的收入與私經濟的收入之分類。實爲適當。以此爲基礎。加以格佛肯氏等所謂偶然收入。都爲三大別。更參酌格氏亞氏之說。以詳論其名稱定義及各類細別。則可得適當之分類法也。

第三章 收入之種類

吾于收入之分類法。既博引歐美學者之說。而評論之矣。則試折衷其說。以舉其結果。國家收入。可分爲二種。一曰普通收入。Ordentlich Einnahmen 即常態之收入也。二曰偶然收入。Einnahme Einnahmen 即變態之收入也。普通收入更可從華古那氏之用語。分爲公經濟的收入及私經濟的收入二種。

普通收入者。國家以財政上之目的。由普通施設所生之收入。蓋各國共通之常態收入也。此收入之大部。雖與一般所謂經常歲入者相類。然其範圍不同。蓋歲入之有經常臨時之區別。不過以一定之期間（即會計年度）爲單位。而以單位積累之多少。以區別收入。其于經濟上之性質若何。未嘗言及。如同一租稅。通例稱爲經常歲入。若附以三五年之期限。以增徵之者。則可稱爲臨時歲入。是蓋專由財政豫算之計畫上以觀察之故也。茲之所謂普通收入。則全由收入之性質以觀察之。年度之多少。所不問也。

公經濟的收入云者。非謂屬於公共團體經濟之收入。乃公共團體依共同經濟之原

則所得之收入也。蓋財政上之收入。概爲屬於公共團體經濟者。與公經濟的收入之義不同。公經濟的收入者。非廣義的而狹義的也。

凡團體之經濟活動。不問其爲公共團體與私法團體。均有二種關係。一爲團體對於團員之對內的關係。一爲團體自爲一經濟體。對於他經濟體之對外的關係。前者爲共同的關係。即非交換主義。後者爲差別關係。即彼我交換主義。公經濟的收入云者。即國家由此共同關係。以個人爲團員。而以團員之公共心爲基礎。對之徵求非交換的給付之收入也。徵求非交換的給付。亦因所對團員之種類。而有區別。故公經濟的收入。又可分爲三種。

第一 對於一般政費由個人的團員徵求之者。如租稅是也。

第二 對於特別政費由個人的團員徵求之者。如規費是也。

第三 由下級公共團體徵求之者。如攤款是也。(攤款原作分擔金)

蓋國家之共同經濟內。其組織之之團員有二種。一爲個人的團員。如自然人及會社是也。一爲公共團體。如聯邦州郡縣市鎮鄉村是也。租稅及規費。則由共同經濟內

之個人的團員徵求之。攤款則由下級公共團體概括徵求之。（一般經費特別經費之別。與規費爲非交換的徵求之意義。均請俟後論之。）

私經濟的收入云者。謂公共團體依各經濟之原則所得之收入也。蓋國家爲各經濟體間之一經濟體。對於他經濟體。以彼此對立之差別關係。依普通之產業行爲。以相互之給與爲相互之條件。而交易之。質言之。即交換主義之收入也。其兩面交換相互之給與。有同時者。有異時者。同時者謂爲產業收入。Erwerbs Einkünfte 異時者謂爲信用收入。Offentliche Kredit 故私經濟的收入。又可分爲產業收入與信用收入二種。產業收入者。國家以一般經濟上之理由。從其所有之財產。與其所設之官業。以取得之之交換的收入也。其收入或由財產之變賣及借貸而生。或由產物及職務之交換而生。其中毫無所異。惟財產及官業之所有與經營之狀態。亦不必盡同。有與私人產業相同而以自由競爭存立者。有絕對排除一切競爭而獨占之者。又獨占產業之中。有以一般之公益爲主者。有以財政上之收益爲主者。要之。私經濟的收入之種類。最爲複雜。分列之於左。

第一 產業收入。

(1) 以自由競爭而存立之產業收入。

(甲) 由國有收益地所生之收入。如官產收入。是也。

(乙) 由普通官業所生之收入。如官業收入。是也。

(2) 以絕對獨占而存立之產業收入。

(甲) 爲一般公益而獨占者。如郵傳造幣收入。是也。

(乙) 爲財政上之收益而獨占者。如專賣收入。是也。

第二 信用收入。如公債收入。是也。

國有收益地之收入。即借貸田地山林及變賣產物等類之交換的收入也。惟行政財產及廢用收益地之賣價。則宜列之於偶然收入。普通官業收入。即鐵路、銀行、鑛山、製造局、工場等之交換的收入也。信用收入。即賣出公債證券等類之交換的收入也。惟公債之種類甚多。亦有不屬於私經濟的收入者。例如強制公債及發行不換紙幣。皆包含於公債之中。是又不能不別論者。

偶然收入之性質。固可分屬於公經濟的收入及私經濟的收入之中。然國家非以財政上之目的期待之。不過因行政上及政治上之關係。偶然得之而已。既得之後。始可入於國庫計算之中。原非正則之收入。故謂之爲雜收入。此等收入。難以概括之名稱類別之。惟于財政上（狹義）之收入外。附以行政上及政治上之名稱而已。舉其大概如左。

第一、行政上之收入。

- (1) 不用品發賣價金。
 - (2) 罰金及沒收金。
- 第二、政治上之收入。

- (1) 賠款。
- (2) 國民捐款及俘獲款。

以上所述收入之種類。略具於是。茲復概括以上之種別。以爲以後逐次詳論之前提。

第一 公經濟的收入。

(1) 租稅、

(2) 規費、

(3) 攤款、(分擔金)

第二 私經濟的收入。

(1) 官產收入、

(2) 官業收入、

(3) 獨占官業收入、

(4) 專賣收入、

第三 雜收入。(偶然收入)

(1) 行政上之收入。(罰金沒收金等)

(2) 政治上之收入。(賠款等)

第四 公債。

第四章 公經濟的收入

公經濟的收入。既爲國家依共同經濟之原則。對於團員所得之非交換的收入。已具述如前。則公經濟的收入之性質。似可以共同非交換的收入定之。然其疑問尙多。有不得不進論之者。

第一、共同非交換的收入。非獨爲政治團體之特種收入也。

公經濟的收入。爲政治團體之特種收入。私經濟的收入。爲一般經濟中之普通收入。此一般學者所主張。而其源實導於華古那。華氏之言曰。凡國家及其他之政治團體。由特別之途所得者。是爲公經濟的收入。其於一般經濟中。由普通之途所得者。是爲私經濟的收入。其所謂特別之途者。謂以一方之意思。決定收入之額與其手段。蓋權力之關係也。所謂普通之途者。即依自由競爭以定收入之額。不過對等之關係耳。推其意。蓋以爲凡郵政、造幣、及官鹽等獨占官業。專以政府意思決定收入之額及其方法者。皆得謂之爲公經濟的收入。其說甚便於說明。此等官業由特權收入所進化之事實。故重視特權收入之德國學者。皆以其說爲便。但其間尙有不能不辨者。(一)公

經濟的收入（即共同非交換的收入）果爲公法團體所獨有乎。此不能無疑也。試以賦課言之。凡一種之團體。由其團員徵收會費。一家之戶主。由其家族徵收共同費。一村之村長。以共同夜警之故而分賦費用。是皆以私法上一種之共同團體。準其共同基礎法。由共同員中強徵之。非必一一就其行爲。比例利益之厚薄。較量資力之豐歉。而後賦課之者。與對於外人之授受。其關係皆甚不同。故公法團體。苟欲以對於團員之賦課與私經濟的收入相別。而另稱爲公經濟的收入。則私法團體。亦可以此種賦課與他收入相別。而稱爲公經濟的收入也。蓋公經濟的收入與私經濟的收入之區別。即爲非交換的收入與交換的收入之區別。非依團體之種類以爲區別者。吾人之意。以爲私法團體。亦得謂其有公經濟的收入。所異者。私法團體對於他經濟體之關係。較之對於團員之關係。範圍尤廣。故交換的關係較多。非交換的關係較少耳。（二）所謂權力關係及對等關係者。從經濟學上觀之。其義云何。不能解也。若以強制關係及任意關係解之。以定公經濟的收入及私經濟的收入之區別。則公經濟的收入中。如消費稅印花稅規費之類。皆非強制賦課。又何謂乎。或謂強制云者。指徵收方法而言。

其一由行政官署強行。其一則否。是亦非也。當事者交納苟不遷延。則兩者均無須強制。否則均不能無強制之執行。所異者。雖其執行一由行政官署。一由司法裁判。然此不過各以其便。不得以執行機關不同。遂謂一爲強制。一爲非強制。且私經濟的收入。亦有準用國稅徵收法者。公經濟的收入。亦有由司法裁判執行者。是又無辭以自解也。故公經濟的收入不能斷定皆爲強制的收入。章章矣。或又謂權力關係與對等關係者。即非交換的關係與交換的關係。但既如是解釋。則論者所謂郵政造幣專賣等獨占官業。爲公經濟的收入者。又不得不生矛盾。蓋此等獨占官業。淵源於君主之特權收入。其始雖由國家以權力排斥個人產業而成立者。然不過以非交換的主義爲取得收入之基礎。而非收入方法上之問題。以華氏從收入方法以區別國家收入之法衡之。則此等收入皆爲依交換原則者。不得不謂爲私經濟的收入。且論者所謂以一方意思決定收入額及手段者。亦不限於非交換的收入。商店之陳設貨物。先附定價以販賣之。醫師爲人療病。自定報酬之率。皆不屬於非交換收入者也。故以非交換的關係爲權力關係。以非交換的收入爲公經濟的收入者。皆不當者也。(三)所謂普

通之途。即依自由競爭以定收入之額云者。吾人亦不得其解。華氏既以獨占官業爲公經濟的競爭。而別之於私經濟競爭以外。則其所謂私經濟的收入者。必單爲自由競爭所生之收入。然由自由競爭所生之收入。與由獨占營業所生之收入。皆爲一般經濟中之普通收入。不得僅以自由競爭所生者爲由普通之途之收入。且謂爲私經濟的收入也。且獨占營業所生之收入。雖概以經濟上自然獨占爲主。然亦有以法律之力獨占之者。如個人之專賣收入。常準特許法以行之者即是。此等獨占收入。與政府以法令獨占之郵政專賣等之收入。毫無異點者。固不得謂爲非普通收入也。一言蔽之。公經濟的收入者。依共同經濟之原則。由團體與團員之關係所得之共同非交換的收入也。私經濟的收入者。依差別經濟之原則。由一經濟體與他經濟體之關係所得之交換的收入也。此實兩者之主要區別點也。故公經濟的收入之本性。即爲共同非交換的。可斷言也。

第二 非交換的收入不包含官業生產物。

經濟學上有交換與生產之區別。故對於交換而言非交換時。則難免以國家生產物

爲非交換的收入之疑。然國家之財政。有財產會計收入會計之別。官業之生產物。屬於財產會計。不屬於收入會計。故雖爲非交換的。然不得謂之收入。即不得以之屬於公經濟的收入。必俟國家以此產物賣出或借貸。由他經濟體收得金錢時。然後謂之收入。且其收入爲私經濟的收入。即交換的收入也。

第三、非交換的收入與報償不相矛盾。

國家之爲政治團體也。或以共同經濟之營造物供共同員之使用。或以共同事務之一部分應共同員之請求。斯時國家得以其所需之特別費用。要求于其特別之個人。是謂特別報償。如規費是。此等特別報償。一方有國家之給與。一方有個人之納付。似屬交換的關係。然此實爲共同經濟體對於共同員之非交換的關係。非政府之給與與個人之納付所組成之相互條件也。蓋政府因營造物與公務之特別行使。偶乘個人申請之機會。使之負擔特別之費用云爾。故個人之申請。與國家之給付。非爲交換之條件。乃國家命令團員負擔之機會。此機會經過時。負擔即隨之成立。其後國家給與之品性及數量有變更時。亦不得退還其既納付之規費。縱國家收取其費以後。

往往因申請事務不行。有返於其人者。然此亦出於國家之恩惠。而非交換之解除也。蓋此種負擔。乃共同體以共同心要求共同員之結果。從共同經濟之原則以行之者也。要之。規費者。雖爲特別報償的收入。然非國家行爲之代價。乃特別負擔國家行爲所需之費用。明於此。則規費之屬公經濟的收入。不屬私經濟的收入。其故可瞭然也。非交換的收入中。既有特別報償之一種。則與之對待者。必不可不有所謂一般報償。即租稅是也。蓋共同經濟中之共同營造物及共同事務。其供特別個人之行使。既徵其特別費用。則其維持及營爲之費用。亦不可缺。此一般經費之需用。於共同經濟之團員。既爲必要而有益。故團員有報償之理由。不可不應其生產所得以負擔之。由是言之。則租稅亦爲一種報償。無疑矣。所異者。租稅則爲間接收入之報償。規費乃直接特別之報償耳。

第五章 租 稅

第一節 租稅之字義

租稅二字之義。美人折利噶曼氏嘗著租稅論一書。言之最詳。溯其變遷。凡有七義云。

茲仍其說述之如左。

(一)贈與 Gift 之意即由個人呈贈於政府之義也。例如拉丁語之多尼紐 Donum 中古英語之伯恩法倫士 Benevolence 可證。(二)政府賴人民補助 Support 之意。如拉丁語之普勒克來的 Precariade 德語之伯德 Bede 皆屬此義。德意志諸國以前稱地租爲蘭伯德 Landbede 即其遺物。(三)援助政府 Assistance 之意。如拉丁語之亞查脫倫 Adjutorium 英語之沙布西的 Subsidy 及孔特來布甸 Contribution 皆屬此義。德語之士特尼 Stear (助)斯堪狄納維語之哈爾普 Help 即其遺物。近時法國尙稱租稅爲孔特來布甸 Contribution 亦可以爲一證。(四)個人爲政府犧牲利益 Sacrifice 之意。如古時法語之格伯魯 Gabelle 近世德語之亞格布 Abgabe 及意大利語之德雍 Dayon 皆是。即人民捐輸之義也。(五)納稅爲義務 Obligation 之意。如英語之都提 Duty 即其證也。此語英美均用之。而行於英尤廣。(六)由政府強制之 Compulsion 之義。如美語之因頗士特 Impost 及因頗士甸 Imposition 法語之因頗特 Impot 意大利語之因頗士他 Imposta 皆其證也。又德語之奧弗勒齒 Auflage 及奧弗士克勒

格 Aufschlag 通例使用於間接稅者。亦屬於此。(七)謂不由納稅人之選擇。政府自定賦率 Rate 及賦金 Assessment 之義。此義淵源於中世英語之士科特。Scot 及德語之士科斯。Schoss 至十九世紀。德語變爲士科勒尼。Schalyung (計定) 而英美之他噶士。Tax 法之特噶士。Take 意大利之他沙 Tassa 及英之勒特。Rate 尤其最普通者也。他噶士 Tax 一語。在中世之頃。不過指常規之稅金而言。即有稅簿之直接稅也。今則以之表示一切租稅矣。

以上七義。於近時行之最廣者。即義務及賦課金之說是也。

第二節 租稅定義之諸說

如上所述。租稅爲義務的賦課金之義。實爲其重要之原素。然從來論租稅之定義者。學說不一。具述如左。

第一 代價說 Tausch Theorie

此說以租稅爲人民對政府所爲事務納付之交換的代價。霍布士氏伯魯德亨氏等嘗唱此說。伯氏之言曰。課稅者。人民以貨幣與政府之勤勞交換也。霍氏之言曰。租稅

者。購安寧之代價也。據此說觀之。則納稅之額。必與政務之費用相同。且必一方以國家爲一體。一方以納稅人全體爲一團。使兩者互相交付而後可。然其中實有不可通者。(一)據此觀念。是不認國家與組成國家之納稅人。有不可分離之共同關係也。何則。苟非各別之經濟體間。則不容有交換之觀念故也。(二)使租稅果基于交換主義。則政府施行之事務。人民有拒絕之自由。而納稅亦在所得避也。(三)就完納之程度而言。納稅人之義務。不可不與政府之費用適成比例。然國家之行爲。如國防警察刑罰之屬。非但一反人民之意而強行之。且其所生之効益。往往爲永遠的無形的。不能一一評定其價值也。有此三者。故此說所以終不適于事實也。

第二、利益說。 *Gemess theorie*

此說謂人民既由國家受生命財產上之利益。故租稅者。即爲對此利益之前納金及保證金也。此即所謂租稅保險說 *Assekurung Theorie* 及租稅比益說 *Quid pro quo* 是也。

彌拉波氏曰。租稅者。不過保護社會秩序之前納金也。洛烏提克氏曰。租稅者。比例人

民受於國家之安樂分量以納之者也是皆爲租稅比益說。此說之所以異於代價說者。在於立論之點。一由國家所需之費用而言。一自人民所受之利益而言。然其以國家與人民全體爲二經濟主格則一也。使此根本觀念不誤。且使政府之職分止於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則此說亦非必悖于論理。蓋由人民納稅之總額。與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所需一切費用爲比例者也。惟政府之職分。常隨社會自體之發達而日益複雜。故於消極的職分（如警察是也）之外。尚有積極的開發之職分。且因文明進步。而保護生命財產之費。反有減少之勢。是故租稅之完納。非與保護生命財產之利益相爲比例者也。

孟德斯鳩以租稅保險說著者也。其言曰。人民所以出租稅者。以自己財產之大部。受國家之保護。故支出其一部以供國家之用也。蓋以個人所有之財產。皆由勤勞而得。以此財產付之保險。實爲個人生產之一科目。故政府爲一大保險公司。而人民年納保險費。以豫防盜難損害之虞。推此義也。則租稅非比例於財產之額。乃比例於財產所受危險之程度。其不合理實甚。且個人之財產。非必皆由勤勞而得。其因社會之進

步。而財產隨之增殖者有之。且受自然之保護者尤不尠。故此說亦不合於事實者也。

第三 犧牲說 Offer Theorie

此說謂人民之納租稅全無交換及報酬之觀念。實因人民對於國家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故納租稅以供犧牲云云。視前一說。頗爲進步。然所謂犧牲者。言毫無所利於國家。但爲國家捐輸之意。其於國家財政與個人經濟之相互關係。未免過于輕視。而於人民所享之効益。亦未免一切抹煞。且於人民一方面既曰犧牲。則於國家必行強制。以租稅而強制個人之意思行爲。其於解釋一般之租稅。不爲適當。華古那氏孔拉多氏等之強制賦金說。Zwangs beirage 曰士提布氏等之強制負擔說。Contributory Contribution 胥蹈此病者也。

第四 共同負擔說 Contributory theory

此說通稱爲負擔說。與犧牲說似同而實異。大旨謂租稅爲對於共同費用之共同分擔。實足表明租稅非單純之犧牲。蓋共同費用爲共同利益之所必需。而犧牲者之利益。即在此共同利益中故也。且租稅非必由於強制。不過以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而爲

共同非交換的負擔。亦可藉此以明之者也。

以下更臚舉諸大家之定義。其有兼採前二說者。與吾人之見雖全然不同。姑舉之以供讀者參考。

法人巴留氏曰、

租稅者。國家爲公共費用之故。對於人民之財產勞力所課之負擔也。

意人科薩氏曰、

國家及地方團體之政廳。爲納稅人全體謀利益。必需公共費用。租稅者。即徵收私人財富之一部。以充此費用者也。

德人羅希爾氏曰、

租稅者。因個人對於公共團體之服從關係。自個人經濟中所支出之賦金也。

德人華古那氏曰、

租稅者。國家爲充共同的需用之故。本財政大權。而以個人經濟收入之一部。爲強

制賦金 Zwangsbeitrag 以徵集之者也。

德人孔拉多氏曰、

租稅者。國家不直接自出代價。而由個人經濟中、從一般所定之節度、徵收國庫之
強制賦金也。

德人霞爾氏曰、

租稅者。所以供公共團體之需用。以公共團體所有之權力、單意決定方法及分量。
而由其所屬之個人經濟中徵之。蓋納稅者有服從之義務。不取公共體之反對給
付。亦當爲有形之輸納也。

德人修得古勒氏曰、

租稅者。政府爲支辦一般國用之故、以其財政大權、從一定之節度、賦課于國民之
強制賦金也。

英人巴士提布氏曰、

租稅者。公共團體爲共同之需用之故。對於個人及團體之財富、所課之強制負擔
金 Compulsory Contribution 也。

美人亞當斯氏曰

租稅者。人民爲維持 Support 政府而共擔 Contribute 之者也。

以上各說。惟以租稅爲共同費用之共同分擔說。較爲允當。吾人於是得一定義。將於次節詳論之。

第三節 租稅之定義

租稅之字義及租稅之定義。觀前二節所引諸學說。可畧知矣。茲更折衷之。而下定義曰。

租稅者。團員對於公共團體所需之一般共同費用。而爲共同負擔。且交納之。非交換的金額也。

試再分析此定義而詳論之。

第一 租稅者。對於一般共同費用者也。

此中含有二要義。(一)租稅非對於特別事務費用者。(二)租稅非單純之犧牲。是也。

國家既爲公共團體。其費用必爲共同之費用。然有一般事務之費用。有特別事務之

費用。租稅者對於一般事務之費用也。所謂一般事務者。基于國家全體之需要。而非基于各分子之需要也。其所行之事務。影響所及。有廣汎永遠之性質。不得一一區別其效果。且不得問個人之意思者也。約言之。租稅者對於國家一般事務所需政費之分擔。而非對於各特別事務者也。

租稅雖非對於特別事務者。然亦非單純之犧牲。何也。所謂一般不分之事務。行於共同經濟之共同利益。納稅者之自身。亦在其內。租稅者即分擔其共同利益所需之政費者也。華古那氏謂租稅爲一般報償 *Generellen entgeltlichkeit* 之負擔。即此意矣。詳譯共同分擔之理論。則可知以團員負擔能力爲課稅標準。實爲必要。蓋非如是。無由得一般共同費之全額也。

華古那氏以所謂『對於共同一般費用』之語爲不當。而以『充共同一般需用』一語代之。欲於此廣義用語之中。包括一種之需要。其言曰。租稅者。非僅以專一之財政上目的而存在也。蓋社會政策上之目的等。亦可使包含之。國家於充實國費之目的外。凡個人財產獲得之分配。亦不可不於此整理者也。其所主張如是。其政策果爲得

計與否。抑別無較此更良之政策與否。茲不具論。惟吾人以爲此無特別明示之要。蓋租稅之爲物。對於負擔能力而賦課之。有非交換的本性。其事實上當然之結局。不得生如斯之效果。質言之。不過租稅自然所生之社會上效果而已。不得以爲租稅之要件也。

第二 租稅與共同體團員資格相隨

國家對於個人有二方面。其一以個人爲從屬團員。其二以個人爲獨立經濟主體。前者以共同關係臨之。後者以差別關係臨之。租稅者。國家以個人爲共同關係之團員而使之負擔。非以爲差別關係之主體而與之交涉者也。惟茲所謂共同體之團員。不必限於國家之臣民。如日本憲法。雖有帝國臣民須依法律負納稅義務之明文。然其意謂臣民所負之義務。不可不依法律。非謂負擔租稅者必爲日本臣民也。蓋外國人及外國會社。苟在國家之下有居所營業及稅本者。皆爲共同經濟之一員。可對之課稅者也。

第三 租稅爲非交換的完納。

共同體對於共同經濟之團員。既爲共同關係。其爲非交換的行爲。固不俟論。然吾特申言非交換的者。以明租稅在消極方面。非必強制。在積極方面。無受國家反對給付之事也。蓋租稅爲強制賦課之說。固爲學者之所唱道。然此特以主觀的自政府一面觀察者。人民之意思及行爲。非必遂由此而被強制也。如直接稅固可稱強制賦課。而消費物稅關稅註冊稅印花稅之屬。則不得稱爲強制。何者。消費及交易。皆屬個人之自由。可以任意選擇而避課稅也。由是言之。租稅非以強制爲必要之條件也明矣。惟租稅完納時。無直接受反對給付於國家者。故不如普通交換以相互給付爲條件也。故曰租稅者非交換的完納也。

第四 租稅必用金額

金額指通貨及換算通貨之額數而言。租稅者。必用此種金額者也。蓋租稅即收入。收入即金錢手段。既如前論。在歷史上國家雖有以實物爲租稅者。然在貨幣經濟時代。國家之收支計算。皆用通貨額。其實物之取得。亦必以其所賣出通貨額爲其收入。觀於印花等之取得。其收入皆爲通貨額。是可證也。

希弗勒氏霞爾氏等嘗謂租稅爲實物及金錢之有形手段。然在今日。貨幣經濟發展。租稅必爲金錢計算。既如前述。故無區別之必要矣。

兵役雖爲國用而強徵。意似同於租稅。然既不屬吾人所下之定義。又不屬所謂有形手段之定義。則不得以租稅目之。蓋強徵人役之後。雖以維持及賠償而生財政上之問題。然兵役乃國家事務之一。可成爲財政上經費之理由。而不成爲收入之條目者也。

第四節 課稅權之理由

課稅權之理由者。謂國家於國法上所以有賦課租稅權之理由也。其根本與法理哲學上之國家說有密接之關係。茲先就各種之國家說。與課稅權之關係論述之。

國家說有三種。一曰無機的國家說。二曰超然的國家說。三曰有機的國家說。是也。
(一) 無機的國家說所謂課稅權

所謂無機的國家說 *Mechanisch-Stomistische Staats-theorie* 者。謂國家爲各分子獨立存在之社會。由各獨立分子之契約所構成者。亦曰契約說。亦可稱爲個人主義

或獨立分離主義。其論課稅權。謂國民共同經濟中之個人經濟。與國家經濟之關係。皆爲交換關係。租稅不過一種之代價。即個人爲保護生命財產計。對於受自國家之利益所納之代價也。故國家之課稅權。即爲契約上之權利。主此說者。爲噶羅奢士氏、霍布士氏、孟德斯鳩氏、盧梭氏、康德氏諸家。即所謂社會契約之法理哲學說也。其說在今日已無甚價值。

(二) 超然國家說所謂課稅權

所謂超然國家說 Absolute Staats-theorie 者。謂國家與個人無關係。不由契約成立。不爲從屬國家者之意思所左右。而由歷史上自然成立之超然的最高合羣生活體也。此說爲極端個人主義之反動。德國之法理哲學派及歷史學派所主張。哈勒爾、塞比尼、斯達爾、黑格爾等氏代表之。哈氏之說。謂國家基於所謂優者有威權之自然法說而起。舍威權者之宗教心及自制心外。對於最高權力之濫用。無良法以限制之。塞氏之說。謂國家不但爲強者對於弱者表示勢力之物。且足以表示國民中之道義精神。斯氏之說。謂國家之成立。非由個人或國民全體之意思。乃以神之命令而成。

立者。黑氏之說。亦大類斯氏。惟以萬有代自然。而主張國家爲世界之神道。則與斯氏異。此等學說之歸結。皆謂國家超越個人而存在。個人爲附屬國家之弱者。強者命令弱者以納稅。弱者須絕對服從之。要之。不外主張國家之課稅權。爲特別絕對強制權利而已。

(三) 有機的國家說之所謂課稅權、

所謂有機的國家說 *Organischen Auffassung des staats* 者。謂國家非獨立個人之無組織的社會。亦非超越於個人而爲強者之一體。乃人類所組織之密接統一有機之團體也。近世德國國民經濟學發達。學者言一般經濟理論。欲基於人類之本性。以調和法理哲學上互極反對之前二說。故參以經濟學上之理論而爲是說。其主之者爲華古那氏及其他諸氏。

華氏之言曰。國家行動中之經濟事項。不可不以經濟原理爲基礎而解釋之。而法理哲學之契約說中所謂個人獨立之說。與超然國家說中所謂國家爲統一意思。故須要各人服從之說。亦皆不可不認爲正當。故國家之特性。實以此獨立及共同之兩觀

念調和而實行之者也。其言甚辨。但其所謂獨立及共同者。果明存於人類之意思中與否。未嘗明言。若以爲明存於人類意思中。則所謂獨立及共同者。即分離與集合。遠心力與求心力之關係。而有全相反對之趨向者。故其所謂調和實行。其意義遂亦不能無疑問也。

札克士氏嘗著理論的財政原論。其言曰。個人主義及集合主義之反對觀念。一切人類同時營行之社會的原力也。以其深伏於人心之內故。故不得而識別之。但既爲社會的原力。則由社會現象以推測人類意思。固非必不可得之數。以斯比羅沙氏所謂人與人有相互必要之理推之。凡國民經濟中之個人意思。有社會上原則二。有以故意或無意結集同化於他人意思之原則。(集合主義)有以他人同等意思維持自身個人獨立之原則。(個人主義)固皆可瞭然識別之者。蓋所謂分離及集合。實社會上人類意思自然運動之兩極也。

立優美林氏嘗論社會原則之意義。其言曰。多數個人之力之集合。非機械的總計數也。何則。此等之力。有互相一致於同一之方向者。有互相反者。有互相輔者。等類甚不

齊故也。人類各個意思之無制限行爲。實與對於鄰人之同一行爲而強加制限者無異。人類發達之萌芽即伏於此行爲焉。

蒂徹爾氏於千八百九十五年著理論的社會經濟學。其書中以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代個人主義及集合主義。以道義的根本法代社會的原力。其論人類之社會行爲。有二個反對之原則。亦相同也。

人類意思。於社會哲學上有二種相反之趨向。即各人以求與他人滿足共同需要而自集結同化。又以對於他人保正當利益而維持其獨立。是也。質言之。即各人有同結於他人之趨向。又有分離於他人之趨向也。有機的國家說。能確知此社會之趨向。故以國家爲本此人性而由國民共同實行之之形體也。

要之。有機的國家說。謂國家由於此二趨向相反而有統一實行之要。故因以存在。非爲任意之形體。而爲必要之形體。此其大旨也。

由是觀之。有機的國家說。一面採專制國家說中之從屬關係說。以國家之課稅權爲共同體對於團體所發之統一意思。一面又謂統一意思非僅基於強者之權力。實由

於團員全體之意思。即統一意思。亦不外從屬於國家之團員總意之統一也。蓋以爲各人幸福。必須共同時。則利人以自利。不須共同時。則保持一己之獨立。以爲正當利己之行動。換言之。即以二者相反之意思與共同幸福相一致。又於不破壞範圍中而實行二者相反之意思。是即有機的國家說之要點也。

故有機的國家說解釋國家之課稅權。非如第一說視爲契約上之權利。亦非如第二說視爲強者之專權。乃謂爲共同非交換的權利者。且屬於公權者也。

第五節 課稅權之範圍（國際課稅）

所謂租稅爲共同一般之負擔者。實明示課稅權範圍須制限於共同經濟之領土內。凡其領土內一切之人。及一切資產營業之收益物。與夫一切之經濟行爲。皆其權之所及者也。一國之課稅權。既有如斯之範圍。則他國之課稅權。亦必如是。若兩國之課稅權同有如斯之範圍時。則國際上不免互相衝突。今有人定居於日本。而投資本於美國土地。若日本之課稅權及於日本國內之一切人。美國之課稅權亦及於美國內一切之資產。則日本之地租及美國之財產稅。不得不同時衝突於同一土地之上。斯

時若聽其自然。則彼必移居美國而避日本課稅。或賣其在美土地而轉投資於日本矣。若此類趨向。更起於他租稅。則爲因國際課稅之故。而生職業資本之競爭。極其所至。兩國中必有一不利者。故國際上課稅之範圍。不可不定一定之分界也。方今各國稅制。結局雖尙未決定。然其原則。則有如左之趨向。

第一 對人稅從人所居地之課稅權

對人稅者。謂對於人身及人身的獲得之課稅也。人頭稅及對人獲得稅屬之。對人獲得稅者。非日本所得稅（即獲得稅）法上所謂所得稅全體。實指日本所得稅法中第一種（法人獲得）第三種（俸薪金等之職業獲得）之所得稅及歐洲所行之一般獲得稅而言也。此等租稅之稅源。皆根於人身。凡人身所居之地。（即人身之所在）即屬其國之課稅權。此日本所得稅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六號之所明定也。日本所得稅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所規定。凡資產營業及收益動產以外之對人獲得。（若俸薪金恩俸等之職業獲得）與法人獲得。其獲得者而有居所於日本。或居住一年以上而於日本有能受獲得之職業且其獲得地亦在日本域內者。皆屬於日

本共同經濟之課稅權。其第五條第六號所規定。凡由在外國之職業而受獲得。雖獲得地在日本域內。亦不屬日本之課稅權。此蓋所以達國際課稅上之原則也。惟人之居住法。各國定制不同。有同一人而同時有居所於兩國地者。如日本之官吏遊學生。留寓外國時。既有居所於日本。復有寓所於外國。其所受於日本政府之俸金學費。在有居所之日本與有寓所之外國。均不得不服其課稅權。是其衝突之點如是。此衝突非由國際上之規約。以課稅權專歸之居所國。或專歸之寓所國。則無由調和也。

第二 對物稅從收益物所在地之課稅權

對物稅者。謂以收益物及由是所生收入為標準之課稅也。可分為收益物稅及消費物稅之二種。收益物稅亦名收益稅。以土地、家屋、資本、營業、公債、社債、股票、等之收益源及由是所生之收入為標準而課之。如地租、家屋稅、營業稅、對物獲得稅、謂課于資產之獲得者之類是也。此等收益稅。為其共同經濟之要素。凡收益物所在地。皆須服從其

國之課稅權。日本地租條例及營業稅法。雖無國際課稅之明文。然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號但書

但書者法文中以規定例外之事項者也以其首有但字故名

及第五條第六號。其

關於資產營業公社債之獲得。皆採國際課稅之第二原則。其條文之所規定。凡可生獲得之資產營業及公社債而在日本國內者。不問其所有者居所在日本與外國。皆從其收益物之所在地而適用日本之課稅權。若其在外國者。則雖所有者居所在日本。且其獲得地亦在日本。日本皆不課稅。惟公社債則以利息支出地爲其所在地。其所有者之居所在日本。而其利息支出地在外國者。則亦不課稅。是蓋一以計利息支出時徵收之便。一以不課外債利息之稅。可使在國外者昂價也。又由股票所生之紅利。雖不別課獲得稅。然既以爲法人獲得而課對人稅於股分公司。故其結果即不問股票所有者居所之如何而依股票所在地課之。是亦所以不誤用國際課稅之原則於對物稅者也。

由日本所得稅法所採國際課稅之原則。而推及於對物稅一般之課稅權。則其範圍。可得左列之要約。

(一) 雖爲外國人。而其收入苟自日本國內之收益源而生者。則日本可課其收益稅營業稅。且可對其在日本國內所受之獲得部分而課獲得稅。

(二)雖爲日本人。而其收入由外國之收益源而生時。則日本不課其對物稅。

第一之原則。概爲各國一般所認。其理由蓋不使外國人獨較本國人多得收入也。第二之原則。惟普意二國有其實例。華古那氏等甚非難之。現意國已改廢矣。

普國獲得稅法。凡普魯士國民由其土地所受之獲得。苟能證明曾在外國因此土地而納稅者。則本國免其課稅。日本亦同。蓋以其收益源既在外國。必由外國稅法而納對物課稅。故不可再課之以生其衝突也。惟外國之稅率若比自國輕時。則自國資本有流入外國之慮。(華古那氏以此曾指摘普國之制)當隣國競爭不劇時。固不足深患。然今日國際通商日以發達。則不得謂無改良之必要矣。意大利之國際租稅法。定於千八百六十四年。凡本國民由外國收益源所受之獲得。皆先除其在外國已被課之收入而後對其殘額賦課之。可謂完全之制也。

消費物稅。亦名消費稅。亦屬於對物稅之一種。凡消費物所在之他皆須服從國之課稅權。此爲原則。惟造石稅以製造物之石數爲準之課稅之類。其由製造課稅法者。則與營業稅同。須

服從業體所在地之課稅權。其由販賣課稅法者。則不問其人之居所。惟因其受授移

轉而課之。其性質全與行爲稅同。須服從行爲所在地之課稅權。要之。消費物之課稅權。或從製造業體之所在地。或從販賣行爲之所在地。其法雖無一定。然消費物所在地。即課稅時所在地。製造課稅。即從其製造完成時所在地而定者。販賣課稅。即從其販賣時所在地而定者。二者皆所以適用物所在地之稅權也。

第三 行爲稅從行爲地之課稅權

行爲稅者。謂對於收益物及準此之利益源等移轉行爲而課之者也。註冊稅、印花稅、運輸費、牙市稅等屬之。此類之課稅。概以共同經濟內可生利益之經濟的行爲爲稅源。故不可不服從其共同經濟之課稅權。其行爲地概有一定。無課稅相衝突之事也。要之。凡人稅及對人獲得稅。以人爲目的者。則完納於人所居國。凡收益稅及對物獲得稅。以收益源及由是所生之獲得爲稅源者。則完納於收益源之物體所在國。凡消費稅及行爲稅之課於行爲時者。則完納於行爲地所在國。此其原則之大略也。惟人之所在。各國法制意義各異。且租稅制度亦不相同。或有以特種之利益爲目的而立法者。故自實際言之。國際課稅之分界。尙未確定。衝突之狀況。常不能免也。

第六節 課稅權之制限

課稅爲基於共同關係之負擔。故各國課稅權大抵採決於國家成立之共同基礎法。而以國民議會之決議定之。有永久議決與每年議決之別。至近時以租稅爲立國所必需之財源。大概以法律永久制定之。

英國無所謂憲法之成文法典。惟有千二百十五年約翰王欽定之大憲章。與其後之特許狀。Charter 及千六百八十八年之權利條例。(議會之決議)其課稅權即明示於此種慣習法中。以至今日不變。其大憲章所定。凡一切貢納。非有貢納者之同意。不得徵收。蓋視租稅爲國王私用之收入者。後議院制度確立。即以權利條例。定明國王非經議院之認可。不得以一己特權徵收稅金。自是始明認租稅爲國家公共之收入。惟當時猶須每年經議會認可。以制定一年間課稅權。迨查里斯二世以來。始以永久之法律定永久之課稅權。後雖以對抗條例 Mutiny act 制定一時課稅權。然至安王之時。復以永久法律定重要歲入。迄於今日。除獲得稅茶稅及非常特別稅外。皆永久制定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租稅法也。

法國租稅之制。其始發達在千七百八十七年革命後之十八種憲法。其後各憲法亦有租稅之規定。其千七百八十九年及八百十五年之憲法。即現行租稅之基礎法也。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憲法十四章第五條所規定。凡一切之租稅公課攤派義務捐納等。須經代議院之自由承認。千八百十五年之憲法三十四條所規定。凡地租家屋稅及一切直接稅。須每年由議院決議。蓋雖不似英國有永久法之保障。而憲法制限課稅權則一也。

美國獨立之後。以千七百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制定合衆國憲法。其第十三章一節第一條所規定。以課稅權屬於國會。國會有賦課地租、關稅、製造稅等及徵收之權。蓋與法國同出一主義。其課稅權之制限。規定於憲法。與各國同例。

德國之普魯士於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制定憲法。於千八百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復修正之。其第一百條所規定。凡租稅公課。非掲載豫算中或以特別法律規定者。不得徵收。第一百條所規定。凡關於租稅。不得設特權之制。通則第一百九條所規定。凡現行租稅。皆照舊徵收。蓋一部依豫算制定。一部以永久法律課也。

日本不採豫算制定及議會每年決議之制。而以永久法律制定之。憲法二十一條。首規定日本臣民依法律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又規定新課租稅或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三條又規定現行租稅非由法律更改。則仍照舊徵收。皆是也。惟遇緊急之際。得據憲法第八條以敕令代法律定之。且據憲法第七十條以非常財政處分徵收之。

要之歐美諸國國家課稅權。或間屬議會之專掌。或定於豫算及每年之議決。或屬永久法律之制定。雖不可一概論。然其規定於憲法。且須經議會之議決者。則咸一致也。日本憲法。課稅權必以法律制定。而法律必須議會之協贊。故以議會協贊定課稅權。亦與各國無殊。惟全有永久之性質。而非一時之議決。則又不得不謂較歐美尤進步也。

第七節 納稅之義務及免稅

所謂納稅義務者。對於課稅權之理由而稱者也。凡在課稅權之領土內者。其資產。獲得營業。及一定之經濟事實。無論何人。皆應負擔納稅之義務。與古昔依階級而與

部人以特權者絕異。此現今各國之通制也。然亦有特種之人及資產營業貨物以稅爲宜者。國家自應認爲課稅權之例外。所謂納稅義務之免除。即免稅是也。

免稅有三種意義。如君主、外國公使、寺院、學校。其免稅與一般免稅相異。而純然免除經濟上之負擔。此爲真實之免稅。又官有地及軍人。以課稅則須同時增加公費。故免除之以省計算。其實非眞免稅。此爲假裝之免稅。又對於小獲得者。以他種負擔較大之故。亦有一定免稅。此爲名義之免稅。此等免稅。雖意義各異。然法律上均稱爲免稅焉。

依免稅之理由。可大別免稅爲四種。即依政治上理由之免稅。依社會公益上理由之免稅。依財政方術上理由之免稅。依經濟政策上理由之免稅是也。

第一、依政治上理由之免稅

依政治上理由之免稅者。視團體或國交上之重要事故。對於有一定資格者及所屬物件而免除之也。例如對於君主、外國公使之類。免除獲得稅。對於皇室宅地。免除地租。對於內廷用物、外國公使用物、勳章及記錄文件。免除輸入稅是也。

第二、依社會公益上理由之免稅

爲公益或公共事故而免除課稅。其利益反較課稅收入爲大。故此等免稅亦常爲必要。例如對於公用土地、寺院、學校、醫院等。免除地租及登錄稅。對於公益法人之獲得及一定恩俸學資贍金等。免除獲得稅。對於公益善舉之諸證書。免除印花稅。是也。

第三、依財政方術上理由之免稅

有以謀國庫計算與課稅分配之便宜而免稅者。此爲財政方術上之免稅。例如對於收益、官地收益、官業及政府之登記、與夫官署公署所發之證書。免除地租營業稅登記稅印花稅。或對於軍需品船艦及政府專賣物免除關稅。是爲謀國庫計算便宜而免除者。假裝之免稅也。又如對於已課稅公司利益紅利及小獲得小營業等。免除獲得稅營業稅。對於已課稅之製造原料免除消費稅。是爲避課稅重複及不公平而免除者。名義之免稅也。惟官業及官業品之免稅。有時與民業及民業品生競爭之害。故務以課稅爲要。其與民業無競爭者。則爲省國庫計算之重複計。免稅可也。

第四、依經濟政策上理由之免稅

此項免稅。所以補救未熟之生產力。或助長立國所必需之產業。對於一定之經濟要素及產業物品而免除之者也。例如對於荒地新墾地免除地租。對於小獲得小營業免除獲得稅及營業稅。對於一定之家用消費物醫藥材料工業材料及輸出品免除消費稅。對於商品樣式原料器械。免除輸入稅。是也。

第八節 租稅之術語

研究租稅之理論。必先定各種之名辭。請略說如左。

第一 稅源、課稅物件、課稅標準 *Stener q'el'e, Stener chgeet ader, Stener bem-essundlage*

稅源者。個人經濟所負擔租稅之基金也。凡個人經濟之獲得及包含獲得之收入皆是。自經濟純理上言。個人經濟所依以負擔租稅之真稅源。惟有個人經濟全體計算上之獲得。然此二稅源爲論究一國一種租稅時。或觀察一國各種租稅爲一體時之所謂稅源。若由各種之租稅分別觀察。則稅源亦以各自分別種類觀察爲便。是故就課稅便宜而言。則擴張稅源意義。以個人經濟收入稱爲稅源亦可。蓋收入者。個人經

濟入款之義。所謂收益獲得之繼續入款，及利益贏利之一時入款，均包含於內。其字意雖視收益及獲得之義較廣。而其爲對於一物之結果而不含元本則皆同也。又此外有所謂稅本 (Steuer fonds) 之術語。乃對於稅源之元本之意。即獲得收入所由生之勞力資產營業之謂也。質言之。即租稅之所自出爲稅源。稅源之所自出爲稅本也。國家永久徵自人民之租稅。實在此稅源。至於稅本。雖課重稅時。亦有直接受課者。然此等事實甚稀。即有之亦只行於一時。而非繼續者。蓋恐損減個人之生產力。因以薄弱個人經濟之負擔力。令繼續之課稅益形困難也。

課稅物件者。賦課租稅之目標之謂。國家所指定之物件或行爲事實。而依以爲推定稅源所在之具也。故課稅物件有二職分。(一)對於稅源表示原因結果之關係。(二)窺測稅源之所在。例如地租之稅源爲土地之收益。其課稅物件則爲生此收益之土地是也。惟稅源與課稅物件。往往有同一者。例如一般獲得稅。稅源與課稅物件共爲個人經濟上之總獲得。是也。

德國多數之學者稱課稅物件爲測定稅源之權衡。因而與課稅標準視爲一物。然吾

人究信課稅物件與課稅標準有明確之區別。蓋課稅物件不過爲窺測稅源所在之目標。課稅標準乃測量稅源厚薄之尺度也。日本稅法中課稅標準與課稅物件定有區別。實吾人所贊成也。其所謂課稅標準者。非課稅物件或課稅標準物之謂。實其數量價格尺數等項之分量表示之謂也。質言之。即課稅標準非即課稅物件。乃適以表示稅源與課稅物件之關係之分量形式也。例如地租。以土地爲課稅物件。以地價爲課稅標準是已。

第一、租稅單位、稅額、稅率、(Steuer Einheit, Steuer Satz, Steuer fuss)

租稅單位者。以一定之數量表示課稅物件者也。約言之。則爲課稅標準之各一定數。例如酒稅以石爲單位。砂糖稅以百斤爲單位。是皆所依以算出各種租稅之納稅額也。

稅額者。謂國家就租稅單位所配定之納稅金額也。例如在印花稅則期票一紙課金二分。在關稅則糖百斤課金一圓是也。稅率者。謂租稅單位之稅額之比率也。大要與稅額同。然亦有包括單純之率者。例如地租言地價百分之五。關稅中煤油稅言值百

抽二十。不稱稅額而稱稅率。是也。要之在從量課稅。通稱稅額。然亦可稱稅率。在從價課稅。則只可用稅率之稱也。

第三、租稅主格、租稅完納人、租稅負擔人 (Steuer subject, Zahler, Trager)

租稅主格云者。與單稱租稅義務者同義。即租稅完納人(納稅人)及負擔人之通稱也。租稅完納人爲法律上之納稅者。即自其資產或收入直接完納於國家之租稅主格也。租稅負擔人反是。乃經濟上之負擔者。即由稅源納之租稅主格也。前者爲課稅物件之所有者。後者爲稅源之所有者。

租稅完納人及租稅負擔人。有同爲一人者。如地租獲得稅營業稅之屬是。有非同爲一人者。如消費稅行爲稅之屬是。立法者定稅法時。前者則使租稅完納人自負擔之。後者則使租稅完納人移轉於租稅負擔人。其後者移轉之法。完納人從法律所定先完納之而後附加於消費物之價格。依經濟上之交易而使消費者負擔之。是蓋課稅分配正當之理也。然就事實言。負擔人 (Steuer deslenatar) 與實際上之負擔者 (Steuer trager) 亦非必與立法者之目的盡符。如在消費稅。其製造品既以課稅轉

嫁於販賣者。若再欲增其值以移轉於消費者。則其物將無人過問。故販賣者不得不自負擔其消費稅。而依舊價賣出之。於是租稅完納人爲製造者。租稅負擔人爲販賣者。而租稅負擔人與租稅指定者 (Dioinatat) 不相一致。蓋租稅指定者。即事實上無負擔之消費者也。

第四、課稅準備 (Stener veranlagung)

課稅準備者。謂算定租稅方術之行政事務也。如就法律上之課稅物件而計算評價。查定課稅所需各種之事項。及納稅義務額皆是也。行此準備時。須有租稅總冊 (Stener kataster,-Bucher) 租稅名冊 (Stener vollen,-listen) 稅表 (Stener tarif) 之設備。凡地租家屋稅。獲得稅。營業稅。諸直接稅。製造稅。其不可不查定之租稅主格。與課稅物件。及納稅義務額事項。皆須輯錄於租稅總冊。是爲此等租稅之基礎官冊。其租稅名冊。則爲一種之記名官冊。所以記租稅主格之人名及其義務額者。不過租稅總冊之摘要。稅表則以記載間接稅之租稅物件。及其稅率稅額爲主。所以便觀覽者也。

第九節 稅源之區別

稅源者。租稅負擔之基金之謂。於課稅方術上。但可稱爲個人經濟之收入。既如前所述。個人經濟之收入。大抵秘密難知者居多。惟當收得時。要消費時。有不得隱蔽之形。故於此時。由一種之形標。以測知其稅源。較爲易便。由此點以推之。則課稅方術上之稅源。可分爲二。一爲現於個人收入經濟上之稅源。一爲現於個人支出經濟上之稅源也。

第一、現於個人收入經濟上之稅源

現於個人收入經濟上之稅源者。謂其個人之經濟。由生產及交易而收得其收入時。所發生之稅源也。一稱收得的稅源。個人經濟有繼續的收得。及非繼續的收得之別。前者之稅源曰繼續的稅源。後者曰非繼續的稅源。

(一) 繼續的稅源

繼續的稅源者。謂其個人經濟。每期繼續所收得之收入。與個人經濟上之經常收入相當者也。此經常收入。有或爲各收入源所生之收入。而現者。有或爲個人經濟全體

計算上之一體收入而現者。前者名爲收益及獲得。後者名爲一般獲得。

(甲) 收益 *Earnings* 收益者。個人經濟離於人的關係以外。由其所有各特別收益源所繼續收得之企業上利用上收入也。其所謂收益源。即發生收益之稅本。蓋指收益企業及收益財產而言。如土地家屋資本及營業皆是。此等收益源。不問其屬於何人。惟因有此收益源之故。在企業上。則生企業上之收益。(亦謂之純收入) 在收益財產上。則生利用上之收益。(亦謂之報酬) 皆離於人的關係以外者。如土地收益、家屋收益、營業收益、資本之利息紅利等。皆是也。觀於地租家屋稅利息稅營業稅等。可以知此種之稅源矣。

收益對於總收入。有純收入之位置。蓋企業者。消用企業資本而行生產於一定期間。最後乃生一定之產額。是爲總收入。由此總收入中除去其所消用之資本額。是爲純收入。純收入者。個人經濟由企業收益源所收得之元資以外收入也。故自個人經濟之一體觀察之。則與特別之收入相當。即所謂收益是也。惟在實際之課稅法。亦有一種之收益稅(營業稅企業稅)非專採此意義之純收入爲稅源者。其算定法。多屬於

總收入與純收入之間。蓋以立法上查定純收入甚爲困難故也。至於企業以外者。原無總收入與純收入之區別。只稱爲個人利用收益財產所受之特別收入。其利用結果之報酬。即爲其稅源。而收益財產不在其中。其位置正與企業之純收入相同。故斯時收入亦可稱爲收益也。以收益爲稅源之課稅。其查定各特別收益源。雖只爲客體之觀測。不能確知個人經濟之負擔力。然其目的。既爲繼續的收益源（財產及企業）所生之收入。故負擔得較輕易也。

凡租稅果可以收益爲稅源與否。須立法者於始制法時或爲法文上算定時以決定之。法律上之課稅標準。間有與此稅源爲一致者。然大半亦爲算定法之結果。不過便宜上特定之外形目標。不能僅據此以決定稅源也。

（乙）特別獲得 特別獲得者。由個人經濟之勞力及職業所受之繼續的收入之謂。即利用人的生產源之收入也。如勞銀傭金俸金薪資酬金皆是。凡人以勞務而收勞銀等。與以資本而收利息無異。理論上均不可不稱爲收益及獲得。故學說及稅法上有同稱爲收益者。其課稅亦有同稱爲特別獲得稅者。惟收益爲經濟客體之實物與

資本所生之收入。獲得爲經濟主體之人身所生之收入。爲兩者不同之點。故一般稅法。因稱此人的收入爲獲得。而稱此課稅爲獲得稅也。但茲所謂獲得。非謂個人經濟所受之眞獲得。乃僅指個人經濟所受之特別收入而言。以此種收入爲稅源者。即俸金稅傭金稅之稅種也。

(丙) 一般獲得 一般獲得者。個人經濟全體計算上所餘之繼續的收入也。個人經濟於一定之期間。由各種收益與特別獲得及其他一切收入中。除去收入時所需各種用費及諸般負擔。其餘之殘額。即一般獲得。此稅源與經濟學上個人經濟之眞獲得爲一致。以此爲稅源之課稅方法。可謂得理想上之源稅者。如一般獲得稅之稅源。是已。若此稅源。得由一切之個人經濟。公平鑑別。而使稅率無高低。賦課無脫漏。則無須探查他稅源。且無須對於個人經濟所生之繼續的稅源。賦課其他一切之稅。何則。對於同一之個人經濟。不可使負擔重複之租稅也。

課稅方術上。必須區別爲收益。特別獲得。一般獲得者。蓋收益。可以收益所自生之收入手段爲形標。於稅源發生前。課稅較易。特別獲得。無論爲一般。爲特別。於稅源發

生期。除以稅源爲形標之外。別無他法。一般獲得。無精確鑑別之方。尤爲困難。故不可不區別之以爲課稅之差等也。

自負擔方面言。則以收益爲稅源者。過於粗率。其去真稅源甚遠。以特別獲得爲稅源者。稍得窺真稅源。然尙不足以窺個人經濟全體精算中之自由稅源。僅可鑑別各種之獲得而已。其課稅不能斟酌他種負擔也。由此觀之。則以一般獲得爲稅源者。蓋可謂最完全者矣。

(二) 非繼續的稅源

此爲現於個人收入經濟方面之稅源。爲隨時收得而非繼續收得。與個人經濟之臨時收入相當。只爲交易與僥倖之利得。此利得亦可分爲二種。一曰行爲之利得。一曰僥倖之利得。

(甲) 行爲之利得。行爲之利得者。個人經濟以積極的經濟行爲而得收益的財產權利及資格時所表現之利益也。由個人經濟觀之。不可不視爲一時之收入。如不動產動產之買賣、物權債權工業權之移轉、職業上資格特權之得喪。此等時會之利得

皆是已。註冊稅、印花稅、交通稅，即采此種稅源者。

(乙) 僥倖之利得。僥倖之利得者，個人經濟，無何等積極的經濟行爲，惟由自然或偶然收得之利得也。如承襲及自然增富等時之利得是。一稱消極的利得。承襲稅增價稅即采此種稅源者。

以行爲之利得爲稅源者。可爲經濟行爲之制限。以僥倖之利得爲稅源者。可爲經濟行爲之獎勵。由負擔公平之理言之。前者以輕率爲適當。後者以重率爲適當也。

第二、現於個人支出經濟上之稅源

個人經濟之稅源。若能於收得時鑑別無遺。則消費支出時。可無追究之必要。然就實際觀之。課稅方術上及各租稅之立法上，皆不能如是。其間稅源有潛伏於前記數種課稅之外者。有故意棄置者。如一家經濟生活中自然所有之富力，免稅之小獲得與小營業、一般勞動者之收入，課稅輕微之大獲得，皆是也。此等獲得雖以課稅不周及故意棄置之故。有潛伏課稅外者。然其個人經濟支出消費之時。終不能不發現也。此稅源有二種。其一現於生活用品消費時者。其一現於奢侈用品消費時者。

(一) 生活消費之稅源 生活消費之稅源者。謂個人經濟消用飲食、及其他便利物品時、所發現之稅源也。此稅源之課稅。能使貧民之負擔較重。且使一般生活之必要便利。因以制限。故以輕率爲適當。蓋雖以輕率課之。亦可得多額之國庫收入也。關稅、國內消費稅、即采此種稅源者。

(二) 奢侈消費之稅源 奢侈消費之稅源者。謂個人經濟踰必要及便利之程度、而消用奢侈物時、所發現之稅源也。此稅源於個人經濟。無甚必要。即以爲稅源而課之。亦無有負擔過重之理。唯此種稅源。存在無多。故國庫之收入甚少。消費稅中之奢侈用品稅、即采此種稅源者。

右所述之稅源。皆必俟個人經濟支出消費之時始現者。其稅源之大小。視乎消費物之性質數量。立法時。不能豫查其稅源之所屬。故消費之稅源。與收益稅獲得稅之稅源相異。而與行爲稅之稅源稍相類也。

第十節 稅源與資產總收入純益負擔力之關係

以上稅源爲個人之收入。既詳述矣。然所謂收入者。與資產、總收入、純益、負擔力、之差

異。又不可不明也。茲再詳論之。以明此等相互之關係。及稅源之意義。

第一 稅源與資產

收入者。利用資產所生之成果。兩者之間。有原因結果之關係。租稅雖有以個人資產爲課稅標準而賦課者。然其稅源非在資產。而在因此資產所受之收入。惟戰爭時。國家賦課重稅。往往奪取個人資產一部。然其事不少概見。且爲一時之事。決非永久繼續者。故租稅者爲合於國家永存目的之收入方法。其稅源爲收入而非資產也。

資產對於前期之資產。則爲收入。收入對於後期之收入。又爲資產。更以法理論之。則元本之資產。與結果之收入。於法律上皆爲各人之財產。故租稅法之單稱財產者。即包含收入於其中。惟茲必設區別者。不過由兩者存在之時點。以明其經濟上之性質而已。

第二 稅源與總收入

總收入者。個人經濟於一定期間由其企業所生產之總額。企業費之原料代價。與參加入報酬等。尙未除去分配之入款也。其原料代價及器械修補費。爲繼續次期之生產

計。不可不除去之。不得以爲稅源。若已由此總收入中除去其企業費者。則謂之企業收益。於課稅之便宜上。此企業亦視爲收益物。而以其收益爲稅源。然精細分析之。則企業收益。僅自總收入中除去企業費者。此外尙須分配地課利息備金於企業參加人。各參加人所受之分配。又變爲收益及獲得。而別爲稅源。故以未分配之企業收益爲稅源。或有稅源重複之患。然於課稅上則有不得不以此合體的企業收益爲稅源之理由。故賦課收益稅。而參加人所得地課利息備金。則不賦課。但以經濟純理上之要求言之。則對於企業。以企業上之贏利爲稅源。對於參加人。以地課利息備金爲稅源。而各賦課之。自無不可。換言之。即以各個人經濟爲一體。而以其獲得爲稅源。可也。要之。收益獲得。皆非總收入而爲總收入之一部。不容疑也。

第三 稅源與純益

純益者。不可與收入同視。蓋各人從獲得中。支出租稅及最少生活費之後。所餘之自由獲得也。自由獲得者。可以消費。可以貯蓄。經濟上自由所得者也。質言之。收入者。租稅之源。已完納租稅之純益殘額也。古來學者。謂稅源爲收入中除去生活必要費之

自由獲得。租稅即由自由獲得中支出。而生活必要費。則當免稅。近世學者如科仁氏亞當斯氏等。反對此說。謂最少生活費 *Minimum of existence* 爲人民生活上所必需之經濟費用。故人民共同生活上必要之公課。不可不包含於其中。觀於人民之家族經濟。固以公租爲生活費之重要部而計算之也。以吾人之意見衡之。既以稅源爲收入。而收入與自由獲得固不相同。則近世學者以租稅爲生活必要費一部之說。較爲允當。惟生活必要費含有租稅與否。全爲語辭上之爭。苟能視生活必要費爲擬納之租稅以外者。則無所不可。蓋已除去此生活必要費之收入殘額。謂之自由稅源。即由自由獲得與租稅而成者也。

要之。收入者。尙未完納租稅之獲得。純益者。已經完納租稅之自由獲得。此兩者之區別也。

又收入與重農學派之所謂純益。 *Nethroduct* 社會主義者之所謂餘入。 *Surplus revenue* 單一稅論者之所謂無償餘益。 *Inearned increment* 皆不相同。此等餘入諸說。爲英國學者最少生活費免稅論及自由獲得課稅論之基礎。在專制課稅時代。

有促政府反省之效。然因此遂謂租稅之源。在國民產業之純益。則非但過於速斷。且與共同生活之根本觀念亦不一致。故科仁氏謂租稅之源。非各人之純益。而實爲各人之收入。與吾人之意見同也。

第四 稅源與負擔力

負擔力者。謂能堪負擔租稅之苦痛之經濟能力也。與收入實有關係。其最密切者。則爲自由獲得。質言之負擔力者。即自由獲得額也。然精密以論之。則負擔力爲各人之經濟力。凡現時之獲得額。與將來增減獲得收入之種種情事。如各人之資產信用債。欸災厄之類。皆包含在內。自由獲得。則不過課稅時之目標。非與負擔力精密一致者。換言之。雖爲自由獲得同額之人。而其資產信用之多少。與債欸災厄之有無皆相異時。則負擔力必不能同一也。

又負擔力雖可由自由獲得額以爲表示。然負擔力之多少。不與自由獲得額爲比例。例如十圓之自由獲得。比千圓之自由獲得。不可謂適有百分之一之負擔力也。何以故。十圓之自由獲得。對於個人之小經濟雖爲必要。且其最終效用之度頗高。然額數益

增。至有千圓萬圓則由其個人經濟所感之最終效用之度。不能不下降故也。與着者
純正經
濟學
參照

第十一節 租稅之原則

租稅之原則者。謂國家設租稅時各般方面所要求之方針。而租稅立法之基礎也。約言之有四。國家之租稅立法。須使其制度足副國家課稅之目的。並其結果之收入。足供國家之經費。故課稅本來之目的。不可不認國庫要求之方針。是爲課稅目的之原則。選用稅源。總以損害經濟界最少者爲宜。故不可不認經濟上之要求。是爲稅本利用之原則。租稅以普及與分配公平爲條件。是爲租稅分配之原則。租稅徵收。須使國家負擔最少之行政費。且須使義務者省減煩累。是爲收入方術之原則。

以上四原則中。其第一第四可稱爲國庫經濟上之原則。第二第三可稱爲一般經濟上之原則。要之。租稅徵收。務求多額。國庫收入。務求安全而已。故總括之。又可稱爲廣義的國庫經濟上之原則也。

第一 課稅目的之原則

此原則以狹義言之。可稱爲財政的或國庫的原則。由課稅本來之目的發生而來者也。蓋國家爲履行一定之目的及職分。其經濟有自由處分之必要。既如前論。然國家經費。爲期既久。爲額又多。故自支應此經費之國庫觀之。課稅目的之原則。在使租稅收入足以補充經濟。且須立法使確實供給。即國家財政。須量出爲入之意。與國家財政本來之特質爲一致。其他三原則重要之程度。皆在此原則之後。何則。吾人因國家之存在。而後得充足社會共同生活之生存條件。是即對於吾人經濟生活一切部分之最高最大之法則也。

課稅目的之原則。對於租稅有三要求。一收入多額。二收入確實。三收入有發達力。

(一) 租稅之收入宜使多額

是爲國庫對於租稅要求之第一點。課稅本來之目的不得不然者也。故當租稅立法之初。先宜選有此性質之稅種。其課稅物件不可不廣且多。且須存在於一般經濟者。若人頭稅地租家屋稅一定消費稅之屬。均各國所選擇者也。此等租稅之中。亦有課稅方法不得其宜而爲害於國民經濟者。然不能猝改用他稅種代之。蓋此種之國庫

收入頗爲多額。而代更財源不易得也。

(二) 租稅之收入宜使確實

租稅爲應國庫永久需要之財源。若多額之收入。而只在一時。或增減時起。又或全不永續。皆不得爲適當之租稅。如地租家屋稅之屬。實確實有效之財源也。

(三) 租稅之收入宜使有發達力

國庫之永久需要。隨文明進步而益增進擴張。故一面要求收入之確實。一面又必須有發達力之稅種。發達力者。第一不必變更既定稅率。而能增進其收入額。第二即有時變更稅率。而不至妨害民業。使有增進收入額之餘地。具此性質者。爲獲得稅營業稅消費稅之屬。地租家屋稅。則稍有遜色。

第二 稅本利用之原則

國庫對於租稅。既要求多額確實而有發達力。其結果往往失之重稅苛斂。有傷害稅本涸竭稅源之慮。非所以充國家永久之需要也。故節用稅本源稅爲必要。是爲稅本利用之原則。亦謂爲國民經濟上之原則。

稅本利用之原則。爲國民經濟方面之要求。以節用資產及稅源。使生產力不至萎縮。爲要。故定課稅方法及稅種。不可不立法如左。

(一) 租稅宜使稅源負擔而不可及於資產

將欲使租稅垂久不竭。則課稅當僅及於稅源。既如前所論。稅源者。即各人之收入。每年由資產發生者。凡生活必要費。資本貯蓄額。娛樂消費額。皆出於是。爲租稅之競爭資源。故不可舉其全部以供租稅之完納。國民經濟上適當之要求。在以租稅歸於娛樂消費之獲得部分。即不然。亦必歸於稅源之一部。而不可使罄其全部也。租稅之負擔。僅及於收入之一部。則收入爲逐年發生之物。而租稅可以垂久。若超過此稅源之範圍。至課及於稅本之資產。則有害於稅本。而稅源不免涸竭。故曰租稅不可及於資產也。

然租稅果超過稅源範圍。而及於資產與否。實不易知。何則。租稅者。實際上非僅課於收入。其課於資產業體消費物及一定之經濟事實者實不少。以資產價格爲標準而課稅者。不能謂其租稅即及於資產。以收益及獲得額爲標準而課稅者。不能謂其租

稅僅止於稅源。何則。以資產價格之百分一稅。與收入額之十分一稅相異也。蓋資產價格者。概爲以平均利率使還元收益獲得之價格。其計算基礎。以收益及獲得爲標準。故稅率計算精確時。則資產稅與獲得稅殆爲同一。對於稅源負擔關係之相異。不若其外形的標準相異之甚也。要之一視乎稅率之輕重如何耳。

(二) 租稅不可使幼稚產業及改良發明之產業負擔之

幼稚產業。有發達希望者。將來可爲巨大之稅源。若課其稅。則妨害其發達。徒使競爭之產業。益逞獨占之勢。其結果遂釀成國民經濟上之不利。改良發明之權利。及其製品等。若課其稅。則妨害國民經濟之發達。雖與國庫以一時收入。而亦永招國民經濟上之不利。故皆不可不避也。

(三) 租稅不可及於生計品原料品及開發文化之用具

生計品能維持個人之勞力。爲產業之基礎要件。其爲維持生產勞力所必需者。不可不使之低廉。原料品爲將來生產之材料。俟其成爲產物時。課稅較爲有利。亦不可使之昂貴。開發文化之用具。(教育通信之具)爲社會各般發達進步共通之要素。尤不

可加以負擔。故皆不宜課稅也。

第三 租稅分配之原則

租稅立法第三必要之方針。在分配公正。即所謂租稅公正之原則。以一國租稅公正分配於人民之義也。惟此所謂公正。因各種情事。意義各別。蓋一由於各國道義文化之程度。二由於一般政治上國法上之條件及思想之差異。（如因憲法及法理思想、國家及國家職分之觀念之不同者是）三由於經濟的社會的思想之發達。（如現行之國民經濟的制度、分業法之發達、技術之進步、特權等族之有無、與社會階級之狀態、各種社會之關係）是皆隨其時代國勢而公正觀念各不相同。不能一概論定者。然近世國家之法制。無論若何。必以二原則為租稅分配原則之基礎。第一凡國家領土內之一切人民。皆有供給財政需要之義務。第二各義務者。須隨各人資力對於國家之生活而分擔之。又由此更生二原則。一課稅宜普及。二課稅宜公平是也。

(一) 課稅宜普及

凡一切經濟人。不問其身分及種族如何。皆宜課稅。是此原則之所要求。而與人民之

平等權利思想相隨者也。何則。人民既爲同權者。則其義務負擔亦必不可不平等也。此原則之適用如左。

(1) 及於自然人與其經濟上者。凡居於一國領土內。與居於國外而有收入於國內之國民。皆爲納稅義務者。又外國人而久居國內。或自國內而收得其在外居所之收入者。亦爲共同經濟員。皆不可不負納稅義務。

(2) 及於法人與其經濟上者。一爲公法上之法人。凡有生產的機關於國內者。如公共團體、寺院、捐集財團、營造物之屬。二爲私法上之法人。如生產公司、商業公司、生產聯會、經濟聯會之屬。三爲經濟政策聯會之屬。是也。

對於此原則。有由政治上社會公益上國庫經濟上經濟政策上之理由而例外免除者。已如前述。茲不再言。要之。除法律上有特種明文者外。皆當一般課稅者也。

(二) 課稅宜平均

課稅宜平均之原則者。謂使一切經濟關係人。分擔國家生活之政費也。其分擔之法。以均一之比例。分配各租稅。均一比例者。對於負擔者之能力。而使有公平之比例之

謂也。惟此猶爲抽象的方法。茲更列舉具象的方法如左。

(甲) 稅率宜使與負擔力平均

稅率者，謂課稅標準與稅額之比率也。稅率如何方與負擔力平均。從來學者分爲兩說。一爲比例稅說。謂比例於課稅標準之額。而設均一之稅率也。一爲累進稅說。謂隨課稅標準之額。而設差別之稅率也。前者主一種稅率。後者主數種稅率。自吾人觀之。則以累進稅說爲宜。蓋負擔力者。乃自稅源中完納租稅後所存之經濟能力之謂。其具象的形式。雖由個人之自由獲得額所代表。然其多少。非必與自由獲得額爲正順均一之比例。且反隨自由獲得額之增加。而對此最終效用之度因以降下。其負擔之餘力。遂益加多。故純理上不得不以累進稅率論爲公正。惟此問題。與實際之適用及效果有關。不可一概論定。當別詳述之。

(乙) 宜隨收入源種類而異其稅率

收入源種類不同而有區別。即財產獲得（收益）與勞動獲得之種別是也。財產獲得者。由利用財產所受之固定的收入。若地課利息紅利等是也。勞動獲得者。由勞力或

勞務所受之流動的收入。若俸金傭金等是也。前者爲永續確實之收入。後者因與其人衛生上有重大關係。非有繼續同一之活動。則不能確實保障。故兩者之獲得額雖同一。至於租稅之負擔力。則前者比後者尤大。欲圖課稅平均者。必區別之。前者用重稅。後者用輕稅。或全免。惟此原則。不適用於一切租稅。僅行於直接稅及一二行爲稅可耳。

(丙) 宜斟酌負擔力之制限

欲求租稅分配之公平。則各經濟人負擔力之制限事情。不可不注意。蓋各人之獲得額。其算定時。雖可先知各人負擔力之大體。然非再察其獲得所由生之生產力。及使用之費途如何。則不得謂之精密。如家族人口之多少。疾病災患之多少。子女收入之有無。老廢瞻養者之有無。皆有關於租稅之查定。而必加入計算中者也。惟此原則。亦僅行於一種直接課稅。其於消費稅。則不適用也。

(丁) 宜避重複之賦課

重複之賦課者。謂對於同一之稅源。賦課二個以上之租稅也。詳言之。即於一租稅中

已視爲稅源。於他租稅中又視爲稅源。而賦課之是也。

同一之稅源者。非以一人爲一體以觀察其稅源。乃區分爲數種以觀察之也。稅源之種類。(前節已論大略)有種種之細別。其種類異者。不視爲同一之稅源。試示其適用之例如左。

一在同一課稅權下者 先以地租與土地註冊稅之關係言之。二者法律上之課稅標準。均爲地價。然地租之稅源。在土地農業之收益及土地之佃課。土地註冊稅之稅源。在交易轉移所生之一時利得。故地租所視爲目的之永續稅源。不再於土地註冊稅中以爲稅源。以是無重複事也。次就地租與農業獲得稅之關係言之。佃地地租。以佃課爲稅源。農業獲得稅。以農業贏利爲稅源。稅源相異。無互相重複之患。若自種地之地租。以包含佃課與農業贏利之土地收益爲稅源。其農業贏利之一部。又爲農業獲得稅之稅源。則不得不謂之互相重複。然獲得稅之農業贏利。爲除去地租後之殘額。故獲得稅與地租。可視爲一個之課稅。而以同一之農業贏利爲稅源者。然惟視爲二個之租稅。則不謂爲二重使用稅源不可也。又就獲得稅與營業稅之關係言之。日本

普國之營業稅法。凡與獲得稅中農業有關者。皆不屬於營業稅。以農業獲得稅與營業稅之收益源相異。故不有稅源重用之事。惟在製造業販賣業之獲得稅。其稅源爲企業贏利。與營業稅稅源之收益贏利爲同一之物。則不可不謂爲互相重複。其尤著者。如營業稅概以備金利息贏利之合體所成之企業收益爲稅源。與獲得稅中之庸金獲得稅。利息獲得稅。企業獲得稅。明爲重複是也。雖獲得稅。有除去營業稅中之企業者。有由營業者總收入中除去其營業費。（若役員薪俸。生產工人之傭金。原料價金。器械修繕費。公課之屬。）而賦課於純贏利者。而營業贏利之同一部分。視爲兩稅稅源而二重使用之。則不可爭之事實也。然此稅稅源。統計報告常不精確。營業者往往由他人借用資本勞力。其利息傭金。國家不能悉課獲得稅。故總括於營業稅以爲稅源。而賦課之。亦可爲防止漏稅之手段。且有救濟重複之効者也。更就上述之直接稅與消費稅之關係言之。如在物品販賣業。對於販賣額。既課營業稅。對於販賣。又課從價或從量之消費稅。對於贏利。又課企業獲得稅。似有重複之外形。然此等營業稅獲得稅之稅源。爲營業者之收益獲得。而消費稅之稅源。爲購買者之獲得。其稅源

全異。故非相互重複也。

吾人所稱二個以上之課稅者。不必爲二種以上之稅名。雖在同種之稅名。若以同一稅源。而受二次以上之賦課者。皆可歸之此類。如對於已課稅原料所製造之物品而復課消費稅。（如對於酒精及混合酒而課酒稅。是酒精二次課同一之消費稅。而二次使用稅源也）對於資本及紅利而復課獲得稅。（是由股份所生同一之獲得。二次課同一之獲得稅）皆是也。如惟此等事實。今日已漸救治。其重複多有減少之勢矣。要之、同種課稅權內之重複課稅。無論如何皆不能免者。惟立法者或以方法免其一方之稅。或除去一方之課稅標準。於他方之計算中以避之。故實際上有漸次改良之勢。雖未臻於至善。然亦有寬和之趨向矣。

二在異種課稅權下者。是有二種。一爲國稅與地方稅之重複。一爲國際課稅之重複也。地方稅與國稅重複者。地方團體設附加稅及特別稅。對於與國稅同一之稅源而課之者也。然兩者皆同在統一主權之下。故得由立法之作用。區別稅類及稅率。以避重複。或寬和之。如對於地租之地方附加稅。以不得超過國稅地租額之百分五十

爲度。對於營業稅之地方特別稅，以免除國稅之種類部分爲限。是也。國際課稅之重複者。一國既由其人之居所而課獲得稅。他國又由資產及業體之所在。而課獲得稅者也。統一主權既異。故不能由立法之作用以避重複。其極惡之結果。或使人民轉移居所。變易資產業務。馴至釀成經濟上之不利。而一國受其大害。故國際課稅須有原則。大抵皆隨人稅物稅行爲稅之種類。以定適當之標準。如獲得稅之對人稅。則屬其居所國之課稅權。地租、家屋稅、利息稅、營業稅等之對物稅。則屬其物及業體所在國之課稅權。如註冊稅、證印稅、消費稅、通行稅等之行爲稅。則屬其行爲所在國之課稅權。是殆今日國際課稅法之原則也。惟此等原則。亦非各國一律遵守者。但爲學說而已。

第四 課稅方術之原則

租稅立法。最後必要之原則。在謀課稅方術上之便宜。其大部屬於租稅徵收行政事務。以左列諸項爲最重要。

(一) 徵收權宜使安固

國家欲得國庫所期之收入。則稅法上之徵收權。須使安固以達其徵收之目的。納稅義務者之個人經濟。除國庫之徵收權外。尚有公私各種之權利關係。若國庫徵收權。而爲他權利所妨害分割。則不能達國家共同經濟之目的。故國家爲國庫計。不可不先他種權利而實行徵收權。是謂課稅徵收之優先權。惟由登記而先取得之特別擔保權利。爲國家所已承認者。若主張課稅優先權。則必與禁止個人之交易放資。生同一之結果。故國家對此不能承認國庫之優先權也。

(二) 納稅宜使簡便

徵收權宜使安固之原則。爲對於脫漏遲滯者之所必要。然對於勤勉之納稅者。則不可不與以簡便之方法。以期不妨害其業務。先於各稅法中。以明確簡易之旨。規定納稅義務者。稅率、納期、免稅、展限、制裁、各事項之屬。當徵收時。凡徵收之官署。交納之金庫。與夫完納期限完納金額等。皆須以納稅票通告之。以備產業者之遺忘。此外對於賦課查定額。於一定事件發生時。許其訴願訴訟。收稅官吏須使帶一定之職章。營業上秘密。須使不漏洩於他人。皆最爲必要之事項也。

(三) 收入費宜使節省

收入費節省。爲國庫及納稅人所共要求者。課稅方術上之重要條件。而經濟主義之精神也。亞丹斯密氏所主張之課稅四原則中。此即其一。蓋收稅費爲國家歲入上之生產費。若能適當減省之。則增多國家歲入之純益。充實國家之需要。減輕人民之負擔。皆其結果也。惟欲達此目的。則收稅事務。歸於人民承辦與歸於國家機關掌管。孰爲便利。不可不察。人民承辦。雖能節約國家之收入費。然納稅人負擔。不因此減輕。且或因承辦者之利益心而發生弊害。終遺國家以不利。故以歸於國家機關掌管較爲便利也。其次收稅事務。由國家直接掌管。與由下級地方團體合地方事務共通掌管。孰爲便利。又不可不察。近世主張此二說者。互相論辨。尙未一定。主地方掌管者曰。地方團體。旣因地方財政。設有收稅機關。其機關克與人民接近。使之兼管國家收入事務。可以防官民之反目。且能節省收稅費。故較國家掌管甚爲適宜也。主國家掌管者曰。地方團體與人民狎近。不足以保徵稅事務之威嚴。且於獲得稅營業稅消費稅等。不能防止漏稅。故地方稅多脫漏遲滯之弊。即以此也。又此方法爲一種承辦徵稅法。

往往使國家之租稅歲入成爲純益。國家歲計成爲統計式。不便於改良收稅方術。實甚。且既委任於地方。收稅之方法不能統一。各地方不免有不均平之患也。二說不同如是。現今各國收稅制度。原則上皆采國家直接徵稅之方法。其在重要之直接稅。則國家監督而下級地方團體辦理之。國家支出定款以與地方團體。爲辦理費。其租稅收入。以總計算而記於國家收入部中。其在間接稅。則國家直接掌管。設特別收稅機關以統一執行之。此其大較也。

第十二節 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

比例稅率者。對於同一之課稅標準。不設差別於數量。而用均一稅率之謂也。以此課稅時。其應納稅額。雖隨課稅標準之數額而有變化。然對於全額租稅之比例則無有。無論對於多額少額。其比例常爲均一。如獲得稅。課獲得額百分二。其稅額。對於萬圓爲二百圓。千圓爲二十圓。譯者案原文二百圓爲五十圓、二十圓爲五圓、以於算法不符、改之。稅額雖異。而對全額之比例。均爲百分二之稅率。則同。是其例矣。累進稅率者。對於同一之課稅標準。設數額之差別。而用不均一稅率之謂也。以此課稅時。不僅應納之稅額有變化。其稅率亦有差別。

多額則課以高率。少額則課以低率。如獲得稅萬圓之稅率爲百分五。千圓之稅率爲百分三。其結果萬圓之稅額爲五百圓。千圓之稅額爲三十圓。是其例矣。要之。二者之關係。比例稅率爲均一的稅率。累進稅率爲差別的稅率而已。

累進稅率又分二種。一爲累減稅率。一爲累加稅率。（亦稱狹義累進稅率）累減稅率者。對於一定之課稅標準額。（例如獲得稅）先定一最高稅率。過此額以上。無所增加。過此額以下。則依次累減。至於一定之地平線而後止。其地平線以下者。則不課稅。例如日本之所得稅（即獲得稅）是也。累加稅率者。不設最高限度。但視課稅標準額之增加。稅率亦隨一定標準而增至無限。例如若干十萬圓以上之獲得。因隨其增加額。每若干萬圓。增加若干分之一之稅率。是也。

累進稅率中又有對於各課稅標準全額。不用累進稅率。惟逐次增加其一定超過額之稅率者。例如先定五百圓以下之金額爲最下標準額。課以百分之一之稅率。其金額超過五百圓以上。則課百分之二。千圓以上課百分之三。二千圓以上課百分之四。是也。日本所謂相續（即承襲）稅。即其一例。此稅率與普通之全額累進稅率相對。而

稱爲超過額累進稅率。用此稅率可使累進程度不至急激。有溫和漸進之利。

比例稅率與累進稅率之異點。固在均一與差別。均一與差別者。即對於同一課稅標準而言。質言之。比例稅率者。於同一課稅標準爲均一。累進稅率者。因同一課稅標準之數額而不均一。是也。如同爲地租。而市街宅地之稅率爲百分之二十。田地爲百分之五十五。同爲不動產註冊稅。而贈與不動產之稅率爲百分之六十。買賣不動產爲千分之三十五。同爲關稅。而奢侈品之稅率。值百抽二成五分。穀類值百抽一成五分。自稅源觀之。皆可爲累進稅率。然自課稅標準各異之點觀之。則不得爲累進稅率。又如在獲得稅。以高率課於大獲得額。在消費稅。以高率課於小獲得額。自一國課稅制度全體觀之。皆可爲對於稅源之比例稅率。然自其課稅標準各異與稅種全別之點觀之。則不得爲比例稅率。皆其例也。蓋課稅之當否。固非僅就稅率均一與否可以論定。必須通觀稅制。期於分配公正方可。然各國現狀。大抵皆因課稅標準區別租稅。各隨稅名以定稅率之當否。故比例稅與累進稅。亦只爲對於同一課稅標準之稅率上名稱也。二稅之問題。即本此意義而討議焉。可矣。

折利噶曼氏所著累進課稅論。搜集近二世紀中，比例稅累進稅之學說。甚夥。其中謂累進稅爲利益主義之課稅方法者。惟有五人。加爾尼雅氏爲此說之代表。謂比例稅爲負擔主義之課稅方法者。惟有四人。巴留氏爲此說之代表。其他多數學者。大抵皆謂比例稅由利益主義而起。累進稅由負擔主義而起者。今依折氏所舉之學說。分類列左。

(甲) 以比例稅爲利益主義者。霍布士氏普芬道夫氏入斯底氏亞丹斯密氏馬加

洛克氏塞尼俄氏路亞波留氏修羅的爾氏沙特立流氏等。

(乙) 以累進稅爲利益主義者。哥的路特氏賓達氏宗年斐士氏馬爾沙斯氏西孟

的氏加爾尼雅氏等。

(丙) 以比例稅爲負擔主義者。蔣波丹氏符廉德氏巴留氏等。

(丁) 以累進稅爲負擔主義者。彌爾氏陸約翰氏溫番布氏孟德斯鳩氏塞伊氏史

延氏赫爾多氏諾葉曼氏希弗勒氏斯塔因氏華古那氏馬雅氏等。

以上學說中。其主張負擔主義累進稅論者。爲最近之說。世人多信之。其主張之目的。各家亦不相同。茲論評之如左。

(一) 以爲社會主義之手段而主張者。

持此論者。以累進課稅爲直接平均財產之手段。又以爲所以使財產達於平均狀態。且維持之之必要手段。其說直切明白。無庸細論。但此方法與社會主義之理想。不免矛盾。何則。純粹社會主義之理想。以國家爲一大產業團體。其所欲建設之社會。除公共俸祿公共備金之平等私有獲得外。凡一切私有財產制度。皆不許其存在。此種社會。累進稅法已無可用之。雖社會未達此程度以前。或有可行之餘地。然果實行。則所謂財產均一分配平等之理想的大產業團體。又無由建設也。故累進稅法爲持產業自由競爭主義者所不可缺之條件。非持社會主義者。所宜主張者也。

雖然。華古那氏基於社會改良政策主義。主張此說。則不盡然。氏之言曰。財產之均分。爲社會改良必要之條件。而累進稅。即其一般目錄中有價值之一端也。蓋華氏學派之理想。非在改造國家建設新產業團體。僅欲以國家爲社會經濟生活之中心。不以經濟活動之機。爲僅在個人之自利心。而以謂更有廣汎者。與英國學派異。故所持之說。亦不主張累進稅爲改造社會之手段。而主張私有財產制。爲歷史遺物。不可驟去。

惟須改良自由競爭之經濟產業之狀態。而以累進稅爲其方法云。

華氏又認定財政原則及與此有關係之社會原則。以爲收入制度歷史。皆有此二大時期。其言曰。國家非僅以由租稅得收入額爲滿足也。又不可不察社會經濟之情況。利用此收入手段。以廓清社會不健全之影響。造成國民理想之社會經濟狀態。而義務本位之累進稅。即達此高尚目的之手段也。惟自吾人觀之。財產及獲得之不均。一亦非必爲不良之制。適當之等差。反足爲社會經濟生活健全之基礎。其貧富懸隔過甚者。固不可不救治。然欲由租稅上以爲積極的均分。因是且主張累進課稅。亦未見其可也。蓋累進課稅之結果。能使現在財產狀況。漸歸平均。（課稅者欲於全體得一定之收入。其課於小獲得者不足時。以高率課於大獲得以補之。其結果財產漸歸平均也。）自租稅制度言之。固無不可。若欲以此達財產平均之目的。而益盛行累進課稅。則非租稅本來之性質。且其賦課不能及於一切租稅。不過對獲得稅等之直接獲得而行之。故究非可達平均財產目的之課稅也。華氏之說。以爲辨護累進稅之有力材料。則可以爲累進課稅之基礎理由。亦未足信也。

(二) 以爲補救不正立法之手段而主張者。

持此論者。以爲現今社會經濟的狀況所以不平等者。由於無適當之政治。如阿耳喀氏即本此理由而力主累累稅論者。阿氏之言曰。財產及獲得之不平等。實由政府對於破約詐欺等。缺保護之義務。故政府於此。不可不負當然救治之責任。不獨此也。國家立法之結果。使人民之財產及富力。大生差異者不少。如通商條約、關稅表、貨幣法等皆是。國家對於此等結果。以不妨害行政爲限。不可不由累累進稅以除此流弊也。

又羅亞爾氏更熱心主張此論。其言曰。以法律上不平等之結果而給賠償於個人。此國家當然之責務也。累進稅者。實所以履行此正當之責務。以恢復分配上之正義者也。

其說之利害姑不深究。一言蔽之。其前提極正大。而結論之補救方法。則不免微弱而已。

(三) 以爲課稅平等之方法而主張者。

持此論者之言曰。自一國稅制之全體觀察之。欲以各稅互相補救使課稅平等之道。惟有行累進課稅而已。例如輸入消費二稅。爲欲得一定收入。皆賦課於貨物之輸入及製造時。其小獲得所負擔稅額。視大獲得爲高。質言之。各種稅額概爲累退課稅而非累進課稅也。故與此累退課稅相對而設此制。重課大獲得而輕課小獲得。以謀全體課稅之平等。實爲必要。直接稅之累進稅率。即實行此制者也。且不獨謀全體之平等而已。即在同種之稅類亦然。如輸入稅中。生活品則課低率。奢侈品則課高率。是也。觀其所說。仍非累進稅之精義。由前之例。固似由累進稅而主張課稅全體之比例主義者。由後之例。則其爲累進爲比例。不能判知。故其理由不能謂爲累進稅之基礎也。

(四) 以爲負擔平等之方法而主張者。

此論爲近時多數學者所唱道。於累進稅論中爲最有力。其所謂負擔。爲單純完納之意。即犧牲 *Sacrifice* 之義。蓋猶是舊思想也。(今則變爲租稅完納後所存之能力之義) 其言曰。負擔力者。可由納稅後所存之自由獲得額以爲測定。然非拘泥於自

由獲得額之比例者。自由獲得若小時。則接近於生活甚切。而個人經濟最終効用之度亦高。自由獲得若多。則個人經濟最終効用之度。常有降下之勢。由是而前者負擔之力薄弱。後者負擔之力強大。可以推知。質言之。即小稅源之負擔力較小。大稅源之負擔力較大也。故隨獲得額設差別以定稅率。實爲必要。即此論之基礎也。

以上諸說。吾人以最後之論。認爲學理上之累進稅法。然此亦只言其有學理上堅固之基礎。其實際上適用之範圍。及利害之關係。則尙須悉心研究。今試詳論之於下。

比例稅論者。嘗反對累進稅。其理由約有五端。

(一) 主義不公正。

受國家保護之權利。貧富皆同。故負擔租稅之義務。亦不可不同。富者自增其資產獲得。貧者自減其資產獲得。政府於此。欲以人爲之力加特別減削於富者。是擾亂財產獲得之分配也。故課稅之累進。實反於租稅公正之原則者也。

(二) 稅率等級無標準。

如獲得稅用累進稅率。三百圓以上課一分。千圓以上課一分五厘。萬圓以上課四分。

十萬圓以上課五分五厘。此種等級。果由如何之標準而定。不能明瞭。其尤甚者。假如今有九百九十九圓之獲得。稅率一分二厘。則宜納稅十一圓餘。又有千圓之獲得。稅率一分五厘。則宜納稅十五圓。僅一圓之差而納稅如是不同。其計算之不公實甚。故累進稅者。不能使貧富負擔適於能力。徒釀成脫稅之結果而已。

(三) 累進之極弊可以全奪獲得額。

今試假定三萬圓之獲得。稅率三分。其以上每加萬圓。增稅率五厘。以至無限。則五萬圓之獲得。應為稅率四分。七萬圓五分。十七萬圓一成。三十七萬圓二成。五十七萬圓三成。七十七萬圓四成。九十七萬圓五成。百七萬圓六成。百三十七萬圓七成。百五十七萬圓八成。百七十七萬圓九成。至百九十七萬圓。其稅率已增至十成。遂使個人獲得。全部皆變為稅金。其無標準且不公平之害。蓋無過於此者。各國制度。皆不使累進至於極度。於中途設有定限。其過定限以上者。則用比例法。如日本所得稅。凡十萬圓以上之獲得。均課以五分五厘之均一稅率。即是。惟此中途之定限。其標準如何決定。又不得不為疑問。假如有二十萬圓之富者。課以五分五厘之稅率。自其殘額十萬圓

除去五十五圓。則其所餘獲得額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圓。與免稅同。是大獲得者反受輕減也。此更足以見其矛盾不公平耳。

(四) 抑制資本之蓄積及利用。

因資產獲得之增加。而課以累進稅率。則凡貯蓄資本。集合資本。及利用資本而經營之者。皆以較他人多獲之理由。而被賦課無遺。因是阻喪貯蓄心。促資本之外出。使一國產業受其壓抑不少也。

(五) 不適於一切租稅。

累進稅之適用。惟限於真正對人獲得稅。其他皆不適用。如註冊稅印花稅。雖亦可用類似累進之法。然若設多級之差別稅率。則反釀成漏稅。及產業交易煩瑣之弊。故雖設差別。亦不過二三級而止。又如不動產稅中之地租。其土地皆成小區畫。散在各處。各由其所在地辦理課稅事務。不能集合各人土地以課累進稅。且因隨時買賣轉移之故。尤不宜於對人累進稅法。又如家屋股票及其他各種商品。雖可隨其轉移。查其物件。視其價格。以定稅率之差別。然亦不能隨人人之交易額以行累進稅法。皆是

其例。至於消費稅，則累進稅法尤爲不適也。

又累進稅論者，其自爲辯護之說亦不少。約有七端。

(一) 累進稅主義最公正。

所謂租稅之公正者，不可單以機械的比例數爲滿足。須視各人負擔能力之大小而設差別。附等級於稅率，方爲眞公正。反對論者，謂累進稅爲人爲的。不知比例與累進均屬人爲。比例稅有助長不均一之弊。而累進稅反能治其弊，以保持其眞正之公正者。故累進稅在主義上最公正也。

(二) 若謂累進稅率爲無標準，則一切稅率無不然者。

比例稅論者，謂累進稅之等級，甚專斷而無標準。不知一切租稅之稅率，莫不皆然。例如地租以地價千分之四十三爲率。營業稅以賣出額百分之六爲率。消費稅以價百分之二十爲率。此各稅間之稅率，皆非有一定不動之標準者。又凡一種之稅，由課稅標準之種別，以區別稅率者，亦無不屬於專斷。例如在地租、市街地與田地之稅率有差別。在營業稅、物品販賣業與金錢貸出業之稅率有差別。在消費稅、生活品與奢

侈品之稅率。及下等品與上等品之稅率。均有差別。是也。若謂累進稅之等級爲專斷而不公平。則凡一稅之下。因種目而稅率差別之諸稅。亦不得不謂專斷而不公平矣。故稅率專斷者。實一切租稅共通之缺點。不獨累進課稅然也。

(三) 累進稅不必生全奪獲得額之結果。

今使實行累進主義達於極端。則比例稅論者波留氏所謂十成稅率全奪獲得之結果。或不能免。然租稅不可及於資產。只可加於稅源。譯者案稅源之源字。原文爲率字。今易之。之一部。既爲原則。累進稅爲實行此原則。故亦有限制方法。現今實際制度。有累減稅率累加稅率二種。前者定最高率於一定獲得額。過此以上。則爲一率之比例稅。後者視獲得額每增若干。即加其所增若干分之一。二者之賦課。皆不過獲得之一部分。而非全部也。又論者謂自大獲得除去最高稅率後之殘額。幾於無稅。不免有輕課大獲得之感。然此爲中途限制累進之結果。主義雖未貫徹。以視比例稅所課於最高限以上之大獲得者。則較爲高率高額。固無輕課大獲得之事也。要之。比例稅者。爲單級之比例稅。累進稅者。爲復級之比例稅。其異點只在比例稅之單複如何。惟復級能適應負擔力。故較

單級爲優也。

(四) 資本不必因累進稅而外出。

課高稅於大貯蓄時。若對於他之資本亦用同一之方法。則既存儲之資本因之外出。將貯蓄之資本。因之減少。其極至於防害產業之發達。此固然也。然累進稅者。僅對於大獲得爲高率。對於小獲得。則課以低率。且或免稅。其功效雖或抑制大獲得之產業。而亦能以同程度之力。保護小獲得之產業。且以社會上小資本家較大資本家恆多之故。可以抑制小數之貯蓄及生產力而扶助多數之貯蓄及生產力。故因是得以擴張一般之購買力。振起產業之需要。增加資本之用途者不鮮。固無所謂資本外出之患也。

(五) 累進稅能振起生產力之銳氣。

累進稅能保護多數之小產業小獲得。並使多數小產業對於大產業保其平等位。而助一般生產之發達。既如前所論。此外又有使多數小產業。鼓厲銳氣。之效。蓋產業銳氣以小產業爲盛。與人類年少則氣銳。年老則氣衰之理。豫期如何及

制既老之大產業。而保護方興之小產業。方可振起其銳氣。累進稅者。即所以阻遏老朽惰逸之資本及獲得。鼓舞少壯銳進之資本及獲得者也。

(六) 累進稅能豫防恐慌。改良社會地位。

受累進稅之賦課者。方興之產業。較既老之產業爲高。故其結果不僅可防資本產業之集中。與抑制大產業者之擴張。使生產不致過多。且可助長社會之購買力。調和生產與消費。使貨物無堆積市場之患。所謂累進稅能防商業上之恐慌者是也。

又累進稅有裒多益寡抑強助弱之効。使大多數人可得成功之機會。故社會上之勢力。由少數強者。漸移於多數弱者。與國家政治變專制政體爲立憲政體所生之結果無異。社會上地位及勢力。因以改良歸於平等者不少也。

(七) 累進稅之缺點。惟在其適用之不廣。

累進稅非課稅權者對於每人所能合計之課稅標準。以賦課之則不能適用。故只以各人所能合計之直接稅爲限。例於獲得稅營業稅及承襲稅一部是也。若在註冊稅印花稅等之行爲稅。雖可隨各行爲。因其價格之種類額數。以設差別於累進。然其行

爲皆爲一時的性質。不能合一人數時之各行爲以爲計算。只可隨其一時一件。因其價格而設差別。非真對於每人賦課之累進法。其他地租家屋稅消費稅等。其課稅物件時時轉移。且分散於各地方。固可因價格而設差別。然既不能每人合計。則亦不適於累進稅率。此皆累進主義之缺點也。但果能統一現行各種稅制。以爲對人的一般獲得稅。則累進稅適用之範圍。當更增大。故各種稅類中。凡能適用比例累進兩法者。皆以累進主義稅率賦課之。當無不可也。

要之。累進稅與比例稅。單就稅率之差別與否以區別者（實則即無等級之比例稅爲比例稅。有等級之比例稅爲累進稅）也。欲使租稅適應於個人之負擔力。除行政上有障害者外。當以課累進稅率爲正當。此蓋不易之理論也。惟實行時。若不精密周到。則難免於不公平之弊。且因等級過多。能使當業者難於記憶而不堪煩擾。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十三節 租稅之歸宿

租稅歸宿 Incidence of tax 之術語。起於英美學者。凡不問立法者所豫期如何及

納稅者爲何如人，而事實上負擔租稅者，皆可名曰歸宿也。德國學者謂爲租稅轉嫁。*Steuernedermalzung*。其中含有前轉後轉消轉各種。前轉者謂納稅人移其所納之負擔於他人也。後轉者謂納稅人之負擔，不如立法者之所豫期，以移轉於他人，仍歸於最初完納人，而如舊負擔也。消轉者謂納稅人雖已完納，然其負擔不歸納稅人，亦不歸他特別人，而終無特別負擔者也。此等詳論，後節當備述之。德國學者之所謂轉嫁，蓋專指租稅轉移於納稅人以外，或仍歸於納稅人，或不歸特別負擔者而言。其納稅人如立法者所豫期而自爲負擔，與不如立法者所豫期而轉嫁他人者，皆不包含之。質言之，德國學者所謂轉嫁，視英美學者所謂歸宿，頗爲狹隘，不能括一切負擔租稅之情狀也。

租稅負擔之歸宿，蓋由國民經濟上以爲觀察，而表示租稅分配之實際，且證明財政與經濟之密接關係者也。若不知租稅實際之歸宿，租稅負擔各種之原則，及比例累進之稅率，則不能下確定之判決。故茲從英美學者之說，詳舉一切實際租稅上負擔之情狀，以備論租稅歸宿之理焉。

實際上歸宿之種類。可分爲直接歸宿、前轉、後轉、消轉、四種。順次說明之於左。

第一 直接歸宿 Direct incidence

直接歸宿者。法律上之納稅人。事實上直接負擔租稅之謂也。凡容易豫查稅源及稅源所屬之租稅。多有此歸宿之事實。如地租營業稅獲得稅等。凡課於特定人之收益獲得之租稅皆是也。蓋此等租稅之稅源。即特定之人利用特定之土地家屋資本勞力所生之收益獲得。其所利用之生產要素土地家屋資本勞力及利用者。皆能永不離動而生繼續的收入。故得以豫查稅源及稅源之所屬。既查定稅源所屬而賦課租稅時。其被課者實爲企業或分配之結果。故其租稅概不組成生產費。租稅不組成生產費。故不成爲物產價格以與物產同時移轉於他人。而法律上之納稅人若地主營業主獲得人之屬。仍非直接負擔租稅不可。是即所謂直接稅也。但此直接歸宿之租稅。必在競爭自由時。方能如是。若此等納稅人（地主營業主獲得人）之關係者。有競爭薄弱。或需要迫切之事。則亦不能免於移轉。如地租移轉於競爭薄弱之佃戶。利息稅移轉於需要迫切之借主。是也。

第二 租稅之前轉 *Stener Fortwälzung*

租稅之前轉者。納稅人以所完納之租稅轉嫁於他人之謂也。租稅轉嫁真實之意義。此實當之。

凡不經各個經濟交易不能查定稅源所屬之租稅。多有此前轉之事實。如消費稅關稅是也。蓋此等租稅。以需要貨物者之獲得爲稅源。必待貨物交易。而後稅源所屬之需要者始定。故不能豫定需要者之爲何人。唯以貨物爲標準。而以其製造者販賣者輸入者爲納稅人。而加以賦課。此賦課又使從貨物之轉移而轉嫁於不特定稅源所屬者。(即事實上之負擔者)其轉嫁之法。於貨物轉移之際。附加其稅於價格之上。使與貨物同時轉移。以歸宿於需要者消費時所現之稅源。例如酒稅。製酒者納稅一次。後。由其販賣。以轉嫁於零賣者。遂以及於消費者。是也。

租稅前轉之法。既在於因課稅而使價格騰貴。惟價格騰貴。需要必減少。需要減少。則價格又必低落。似有終不能轉嫁他人之勢。然自實際上觀之。則因情事變化而終不得不然者有四種。第一有生產獨占之性質而無同種競爭品者。第二有必要品之性

質而無代用品者。第三即有競爭品與代用品。而彼等亦課同率以上之稅，不致壓倒此需要者。第四即因價格騰貴減少需要，而因此制限產額，或因此而產額自然減少者。此四者皆因產額減少以維持價格。而使其全部或一部轉嫁於地人者也。

要之，凡繼續利用課稅物件所生之收入（收益獲得）其課稅概為直接之歸宿。凡由處分課稅物件而始發現之稅源，其課稅皆自納稅人轉嫁於他人者也。

第三 租稅之後轉 *Stener Rückwälzung*

租稅之後轉者。納稅人已完納之租稅。更欲前轉其負擔於他人。或於前轉之後。復歸於納稅人之謂也。亦謂之逆轉。凡前項轉嫁不能依例而行者。皆是。又如第二次納稅人。既轉嫁於租稅負擔人。復自租稅負擔人回轉於第二次納稅人者。亦包含在內。蓋納稅一次者。由立法者所豫期之負擔人。復逆轉為自己之負擔。是即後轉之義也。

此歸宿之實行。不在於因課稅而價格騰貴。而反在於價格低落。例如家屋之所有者。欲附加其應納之家屋稅於賃金。以移轉於僦居人。然不能得豫定之賃金。則家主不得不自負擔稅金之一部或全部。又如製酒者移轉酒稅於零賣商人。使零賣商人為

第二次納稅人。零賣商人更以加於零賣價格。以轉嫁於消費者。然因價格騰貴。需要減少之故。至不得不低價以賣之。故零賣商人亦不得不自行負擔。是也。

要之。後轉爲前轉之反對。前轉因價格低落而不行時。遂成爲後轉。但亦有因課稅而價格騰貴。需要減少。而成後轉者。其理可由前例反推得之。例如無稅或低率之競爭品代用品之物品。與奢侈品之類。凡需要程度薄者皆是也。

第四 租稅之消轉 Abwälzung

租稅之消轉者。謂一定之稅額。雖分配於納稅人。移轉於一定課稅物件之上。而其負擔則由一般國民獲得之增加部分而發散之。并不留負擔之形於一人之經濟的趨向也。蓋生產者當新課租稅或增加稅率時。往往昂其生產物之價格。以轉嫁其負擔於消費者。其價格不能久昂時。則其負擔又逆轉於生產者。其負擔之歸宿。生產者、消費者、及居中間者之三方中。必有一人當之。固無所謂消轉之事。然生產者若能改良生產方法。或更新生產組織。以減少生產費。則租稅之負擔可以相殺。又消費者及居中間者。亦以生產費減少價格低下之故。可免租稅之負擔。其結果無論何人。皆可不

受特別之新負擔。如茶、糖、酒稅等常因改良製造方法。致生產費減少。而租稅亦消轉其一部。是其例也。當此之時。國民經濟得以因減少生產費所增加之獲得部分。由個人經濟。以移轉於國庫經濟。而國民經濟各種事業。亦得以擴張焉。

由以上所論各種歸宿之事實觀之。歸宿之種類。普通概由課稅之性質而定。立法者依租稅種類。可豫期歸宿之方向。故須洞察各種事情。設立稅法。撰擇適當之物件及標準。以定適當稅率。苟立法者豫期直接歸宿。即如其所豫期而歸宿於納稅人。立法者豫期轉嫁他人。即如其所豫期而轉嫁於他人。立法者所豫期皆能實現。則可謂課稅分配較為公平也。然若立法者不能洞察經濟之狀況。或社會上生起勢力懸隔與經濟獨占之弊。致使租稅必不能如立法者之所豫期。而成逆轉之歸宿。則缺乏負擔力之弱者。必受多額之負擔。而一般租稅遂不能得公平之分配。雖用累進稅法。亦不可依賴者矣。惟當稅率苛重時。其不如豫期之歸宿則不盡然。且有調和重稅之益。蓋個人經濟往往自能應時變化。使其重稅漸移於他人以汎及一般也。（彼持樂天主義之論者。至謂舊稅為非惡稅則不免於極論）要之。不如豫期之歸宿概為不良

之狀況。唯消轉則不然。消轉者雖不如其所豫期。然不使各個產業經濟受特別之負擔。而國庫能得所定之收入。固不失爲最良之歸宿也。

第十四節 租稅之分類

一國之租稅制度。其系統之稅類。爲一種租稅乎。抑爲多種租稅乎。其多種租稅中又爲如何之租稅系統乎。約言之。即理論上實行上。果宜以若何系統組織租稅制度乎。此凡欲調和財政上與經濟上要求。以設合理的課稅制度者不可不研究之終局重要問題也。欲決定此重要問題。宜先綜集各國古今租稅。隨其標準以爲分類。且就各稅類以比較其性質及效果。去其有害者而取其合理者。舍其重複者而補其不足者。集少數稅類以決定一國合理之制度。則於國庫收入之目的及分配公正之原則。庶幾可得。此租稅分類之論所以必要也。

租稅分類者。謂就歷史及現行各種租稅。立一標準以爲分類也。其標準可以各種課稅條件爲之。故分類亦有數種。今將其重要者別示如左。

一 依課稅物件之種類者

人稅、物稅、行爲稅。

二依課稅標準之種類者 對人課稅、對物課稅、

三依課稅標準之範圍者 一般課稅、部分課稅、

四依課稅物之經濟的及法律的經過事實者

由於經濟的及法律的存狀者 人稅、財產稅、

由於經濟的及法律的變化者 收益稅、移轉稅、消費稅、

五依課稅歸宿之種類者 直接稅、間接稅、

六依賦課方法之異同者 配賦稅、定率稅、

七依納稅物件之種類者 實物稅、通貨稅、

八依財政上之地位者 經常稅、非常稅、

第一 人稅物稅及行爲稅

由課稅物件之種類爲標準。以定租稅之分類則有三種。人稅、物稅、行爲稅是也。人稅者。以人身爲課稅之物件而賦課其租稅之義。凡人頭稅、門窗稅、家族稅等。屬焉。物稅者。就物而賦課其租稅之義。凡地租、家屋稅、財產稅等。屬焉。行爲稅者。就行爲而賦課

其租稅之義。凡消費稅、營業稅、經濟行爲稅、亦曰交
通稅等屬焉。此分類雖簡單明析。然其標準純在表面。以爲比較推究課稅性質及效果之基礎則不可。故不足爲財政上重要之分類。惟行政上處理頗爲便利。如定國際間及地方間課稅權之範圍及所屬。此表面的分類實爲適用之良法也。

第二 主觀稅及客觀稅

由課稅標準之種類以定租稅之分類。可別爲主觀稅客觀稅二種。亦謂之主體稅客體稅。主觀稅者。謂以納稅義務者之人的經濟力爲主觀的標準。而由是賦課之者也。以其專由人的標準。故又稱爲對人稅。客觀稅者。謂以納稅義務者之財產物、或由其財產物所發生之收入、爲客觀的標準。而由是賦課之者也。以其專由物的標準。故又稱爲對物稅。此對人稅及對物稅。似與前項之人稅物稅無別。然究其所以分類。一由課稅物件。一由課稅算出之標準。固非同科者也。

主觀稅（即對人稅）又可分爲單純之人身稅。（即前項之人稅）及獲得稅之二種。單純之人身稅者。視前項之人稅無所差異。非以納稅人財產之狀況與財產獲得之種

類大小爲標準。而以人員及戶數爲標準之賦課也。如人頭稅、戶數稅、窓竈稅之類。是已。獲得稅者。基於納稅人之勞動或職務。而量其人身的收入。以爲標準之賦課也。其特別之財產物、及由財產物發生之獲得。則非所問。如傭金稅、俸金稅之類。是已。其所以稱爲主觀稅者。則以其標準專在人的經濟力也。

客觀稅（即對物稅）又可分爲財產課稅及收入課稅之二種。財產課稅者。以財產爲標準之課稅也。故以財產物之數量價格爲課稅之標準。如地租、家屋稅、及依資本價格之營業稅、與消費物稅、財產移轉稅之類。均包括其中者也。收入課稅者。以物的收入爲標準之課稅也。故以財產物所發生之收入爲課稅之標準。如佃地租、家賃稅、及依賣出總額之營業稅、與利息稅之類。皆屬於此者也。惟此二稅在一般財政學上。其意義大有懸殊。一般用語之所謂財產稅者。僅就財產所有之課稅言。其標準即以財產之數量價格而定者。如美國之一般財產稅及德國之財產稅是。其所謂收入稅者。不拘法律上之課稅標準如何。而以收益及獲得爲事實上之課稅標準。所謂人的收入課稅及物的收入課稅也。如地租、家屋稅、營業稅、傭金稅、俸金稅、利息稅之類。皆是。

至如註冊稅及其他之行爲稅。以隨時所得之收入爲課稅標準。往往有屬於收入課稅者。消費稅則不屬於收入稅。亦不隸於財產稅也。

以一般獲得稅屬於對人課稅者。其例雖不罕見。然不如以爲主觀客觀二標準之課稅之尤爲適當也。

雖然。此分類亦有不便之點。蓋嚴爲區別。則與實際大相遠。且有一種租稅妄爲分割之虞。其結果無格別之利益。若不嚴爲區別。使各種租稅即襲用此分類。則又不得明晰之界劃。故吾人不以此分類爲適當之法也。惟評論租稅之際。其專由主觀客觀二標準。均不能得完全之解決者。（如一般獲得稅之類。以客觀的標準觀察之外。必更由主觀的標準以斟酌人之身的關係。而後乃得完全。）則此分類於窮究理論之基礎。頗爲重要。且適於應用時。稍有實益。則其長處爲不可沒耳。俟於次節分類中相提併論之。

第三 一般稅及部分稅

課稅標準之範圍。有一般的 *Allgemeine* 部分的 *Portiale* 之區別。故租稅亦隨之

分爲一般稅部分稅。前項之主觀稅及客觀稅中。均含有之。

一般稅者。由一般的課稅標準所賦課之稅類也。在主觀稅。如一般獲得稅。在客觀稅。如一般財產稅及依賣出總額之營業稅。皆屬於此。蓋此等租稅。綜合總財產及總收益以爲標準。而從其額以賦課之者也。

部分稅者。由部分的課稅標準所賦課之稅類也。在主觀稅。如庸金獲得稅之類。在客觀稅。如地租、家屋稅、利息獲得稅、消費稅、財產移轉稅（除承襲稅）之類。皆屬於此。蓋此等租稅。以由各收入及各財產所生之收入與由各物件所發現之收入爲事實上之標準也。

要之。一般稅者。依納稅者之總課稅標準而賦課之謂。部分稅者。依納稅者之各課稅標準而賦課之謂也。

此分類之實益。能推測左之結果。

(一) 一般稅者。賦課於納稅者之總收入及總財產。以各收入源及各財產物不可分割之故。不至影響於各課稅標準物之價格。其結果與人稅無異。而直接歸宿於納稅

者之負擔。

(二) 部分稅中屬於對人課稅者。爲人稅及獲得稅。直接歸於納稅者之負擔。而與課稅標準之備金俸金之下落。生同一之結果。

(三) 部分稅中屬對物課稅者。其影響及於課稅物件之價格。其結果有爲直接歸宿者。亦有轉嫁於他人者。

地租稅家屋稅利息稅。皆賦課於各課稅標準之收益者。雖爲其地主家主及資本所有者之負擔。然欲將此賣出時。則購買者以地租家屋稅利息稅之故。而虞利益之鮮少。非減其價格。無投資者。土地家屋及有價證券之價格既日趨於廉。則其結果遂使課稅物件有負擔租稅之形。而不能轉嫁於他人。消費稅財產移轉稅。則以租稅之成分組成物件之價格。常由價格之增高。以轉嫁其負擔於購買者。惟財產移轉稅常依移轉當事者間之需要狀況而異其歸宿。故非可一概論。蓋多爲當事者兩方之負擔也。

要之。部分的對物課稅之歸宿。雖不一致。然概影響於租稅物件之價格。在收益物則

價格減。在消費物則價格增。此可得而論定者也。

第四 人稅財產稅收益稅移轉稅消費稅

此分類。由課稅物件在經濟上法律上行徑之狀態而區別之者。其以人及物之經濟的法律的存在而課之者。謂之人稅、財產稅。其以物之利用移轉消費。凡屬於經濟的法律的變化而課之者。謂之收益稅、移轉稅、消費稅。

(一) 人稅

人稅者。基於人之經濟上法律上存在狀態所課之稅類也。其在狹義。不過人頭稅。戶數稅之類。然對人稅之庸金稅及一般獲得稅。通例皆包含之。

(二) 財產稅

財產稅一名所有稅。謂基於財產存在之法律上狀態所課之稅類。質言之。即基於財產為其所有之事實所課之稅類也。不由收益及獲得以算定之。惟從其數量價格以課其稅。如南德諸邦所曾行及美國諸州所現行之一般財產稅是已。

(三) 收益稅

收益稅者。基於收益物及收益業所利用經營之經濟的變化，而課於其所生收益之稅類也。如地租、家屋稅、利息稅、營業稅等屬之。

(四) 移轉稅

移轉稅者。謂財產及等於財產之權利利益自個人移轉於個人，或為自然之移動時，基於其法律的經濟的變化所課之稅類也。一謂之交通稅。又謂之行爲稅。如證券印花稅、註冊稅、承襲稅、增利稅是也。增利稅 *Beitmentax* 者。財產價格有不由自己之勤勉，僅以社會經濟上之變化，而自然增加者，則課是稅。如因新設車站、改良道路、開設港灣，而附近土地自然增價時所課之稅是也。

(五) 消費稅

消費稅者。基於物之經濟的變化，即物為個人支出經濟所消費使用時所課之稅類也。消費物稅與使用物稅有區別。消費物稅者。如麥酒稅、酒精稅、葡萄酒稅、果酒稅、密水稅、穀粉麪包稅、肉稅、鹽稅、菸稅、茶稅、糖稅、油稅、菓稅、石鹼稅、蠟燭稅、火柴稅等是也。使用物稅者。如居住稅、家具稅、紙稅、火藥稅、報章稅、曆書稅、骨牌稅、奴婢稅、馬稅、車稅、

犬稅、鶯稅、會所稅、彈子稅、金銀器具稅、自轉車稅等是也。

此分類可網羅歷史及現行諸稅。故能適於實際。區別各國之稅類。尤爲最簡明之方法。惟其分類之標準。近於皮相。欲由是以知各稅之重要職分。及各稅間之關係。則無缺點也。

第五 直接稅及間接稅

此分類由租稅歸宿之種類而區別之。直接稅者。直接歸宿於租稅負擔人之租稅也。間接稅者。間接歸宿於租稅負擔人之租稅也。質言之。一爲直接歸宿之租稅。一爲轉嫁之租稅。更詳言之。一爲租稅性質上直接之歸宿。一爲租稅性質上間接之歸宿。即所謂轉嫁也。如人稅、地租、獲得稅、營業稅、一般獲得稅、一般財產稅之類。可以預定其稅源之所屬。其真實之課稅標準。悉依生產上特別之獲得及收益。或依一般不可分之獲得及財產。故負擔之轉嫁於他處者甚少。此屬於直接稅者也。如消費稅除使用稅關稅之類。其稅源之所屬。不能預定其課稅標準。悉依移轉之交易物之價格數量。故性質上與交易物同轉嫁於他處。此屬於間接稅者也。

唯就事實上之結果觀之。屬於直接稅者。不直接歸宿而反移轉於他處者有之。屬於間接稅者。不轉嫁於他處而卒移轉於當初之完納人者有之。（既如前論）故依事實上之歸宿。不能如此區別。且如註冊稅證券印花之行爲稅。概關於財產及財產權之移轉變更。有屬於間接稅之性質。承襲註冊稅及社會事項之註冊稅。其性質上又屬於直接稅。以故行爲稅之細別尤難爲區分也。且當事者在契約當時。以經濟狀態不一定。多有彼此均分其負擔者。亦不能明別其屬於直接稅間接稅也。

以是之故。近世學者不以此區別爲依歸宿種類之分類。或雖以爲依歸宿種類之分類。亦只以爲就立法者之預期點而區別者。甚至全不採此法而別求他分類者。亦有之。茲揭其重要者如左。

（一）由所有及交易以爲區別之說

是說。以對於課稅物件所有之課稅爲直接稅。對於交易移轉之課稅爲間接稅。此德人羅希爾氏所主張也。如地租家屋稅獲得稅財產稅之類。由此等物件爲其所有之事實而課之。故爲直接稅。如關稅消費稅行爲稅之屬。因交易移轉之事實而課之。故

爲間接稅。是然以此爲標準，則人稅及營業稅等之所屬皆不明。且地租獲得稅之課於收益獲得者，亦將與財產稅混視，而同爲所有課稅。以是區別租稅各種重要之性質及效果，不得謂爲適當之分類也。

(二) 由常存及偶動以爲區別之說

是說以直接稅爲由事物常存之狀態所課之租稅。間接稅爲由偶動之狀態所課之租稅。前者由常存之狀態得預爲查定，製爲租稅總冊而賦課之。故亦稱總冊稅。後者由偶動之狀態不能預爲查定，僅設各種之稅率，而遇事隨時徵收之。故亦稱定率稅。亦有主張總冊稅定率稅之區別，較善於直接稅間接稅者。現法國稅制即用此法。此分類法於行政法上便利不少。蓋根於總冊者，謂之總冊稅，即直接稅。根於定率表者，謂之定率稅，即間接稅。其區別固明存於外形上也。例如當人民之參政權及其他資格條件，必依納稅力查定時，此法於行政上，甚爲便利。是已。

又由此區別，如地租家屋稅獲得稅營業稅財產稅之類，就常存狀態查定者，設有租稅總冊。故屬總冊稅。與直接稅相當。如關稅消費稅行爲稅之類，遇偶動之事件，依稅

率表而隨時徵收者。故屬定率稅。與間接稅相當。其明以行爲稅屬於間接稅。實此說之特色也。

惟由總冊及定率表以定常存偶動之狀態。頗近於機械的。於租稅之性質效果。亦非適當之區別。且如此說。則如日本之酒造稅醬油稅。查定生產及製造石數而課租稅。有查定石數之租稅總冊。亦不得不謂之總冊稅直接稅。其不條理可知也。

蓋此分類。於行政法上之効益固多。而於財政學上之効用甚少。故亦非吾人所欲採用也。

(三) 由立法者所豫期以爲區別之說

是說。以謂租稅之歸宿。爲實事上之結果。故欲由結果以定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非實用上分類。寧可不問其結果如何。惟由立法者所預期之歸宿種類以區別之。較爲合理。其立法者所豫期。欲使租稅完納人直接爲租稅負擔人者。爲直接稅。立法者所豫期。欲使租稅完納人爲前納者。以轉嫁於立法指定之租稅負擔人者。爲間接稅。此說爲華古那氏之所主張。德國學者中亦多贊成之者。依此標準。則如地租獲得稅營

業稅一般獲得稅一般財產稅之類，屬於直接稅。關稅及消費稅之類屬於間接稅。與普通觀念一致。惟行爲稅除承襲註冊稅外，則非立法者之所預期。乃由當事者之合意。以爲負擔者。故置於直接稅間接稅之分類以外。與規費同有特別之地位。

蓋行爲稅者。與日本所謂登錄稅(註冊稅)印紙稅(印花稅)相當。乃由各種課稅標準所混合之稅。而與規費之分界甚不明瞭。故不能使屬於直接稅或間接稅。而不得不不用混同之分類也。惟由立法者之所預期以區別直接稅間接稅。果爲適當與否。尙爲疑問。若各稅法中能明示立法者目的。則此說或可適用。然各稅法既非如斯明示。則無由得知立法者之所預期。且立法者即於各稅法明示目的。亦終不外隨租稅性質以爲決定也。故所謂立法者之所預期。吾人欲以租稅之性質一語改正之。而表同意於此說。前云就各稅類以比較性質者。即是也。

或謂租稅之歸宿及轉嫁。原非性質上有一定者。有具直接稅之性質。而轉嫁於他人者。有負間接稅之名稱。而不轉嫁他人。反逆轉於當初之納稅人者。故所謂立法者之所豫期。所謂租稅之性質。皆非適當之標準。故不若廢去直接稅間接稅之分類。尤爲

愈也。然自吾人觀之。則不然。各種租稅一歸宿之方向。性質上不可不爲一定。若不爲一定。則租稅之得失利害之基礎。皆無可論者。不僅直接稅間接稅之分類宜廢。即租稅論財政學全體亦不可不廢矣。故吾人所以必欲維持此分類也。且直接稅間接稅之分類。其間有利害甚分明者。亦屬租稅學上重要之事項。故吾人尤不忍捨此分類也。

以上諸說之外。主此分類者。尙有數說。希弗勒氏謂直接稅爲負擔稅間接稅爲前納稅。孔拉多氏謂直接稅爲直接查定負擔能力之租稅。間接稅爲由支出所課之租稅。耶斯達氏謂一爲查定的課稅。一爲支出的課稅。此等諸說所謂查定。所謂支出。其觀念有可採之價值。大抵已見於吾人所註解及他說。茲不再贅。今將進論直接稅間接稅之利害。以示此分類之實益。

(甲) 直接稅之優於間接稅者

(一) 直接稅可查定直接負擔人之負擔能力。而準此以課稅。間接稅反此。有重課於細民之傾向。

(二) 直接稅得爲一定之收入年額及納期。間接稅爲隨時不定之收入。有不得所定收入之虞。

(三) 直接稅最初之調查費雖多。而其後之檢查費徵收費甚少。間接稅每年須多額之檢查費及徵收費。

(四) 直接稅徵收時。與產業以妨害甚少。間接稅徵收時。須嚴密監理。故妨害產業及交通者甚多。

(五) 直接稅之增設有可抑制者。間接稅容易增設。

(乙) 間接稅之優於直接稅者

(一) 直接稅不得充量收入。間接稅有補充之利。

(二) 直接稅不能普及。間接稅有普及之利。

(三) 直接稅乏伸縮力。間接稅富於伸縮力。

(四) 直接稅使納稅者感苦痛甚切。間接稅感苦痛甚薄。

(五) 直接稅不可無滯納處分。間接稅甚少。

如上所較兩者之優劣。雖不免各有利害。然在近世國家之需要甚大。僅用一稅。終無由得充量之收入。必須互相補救。以完成一國之租稅制度。故兩者各異其職。而皆為必要。惟間接稅立法較易。且有伸縮力。故近時益見增加。各國租稅收入之大部分。皆仰藉於是。就事實言之。直接稅較間接稅。有不免失墜重要之價值也。

國名	租稅總額	直接稅收入	間接稅收入	間接稅對於租稅總額之比
法國	三三八一〇五〇〇〇 <small>法鎊</small>	五四九六三二〇〇〇	二六八四七三〇〇〇	十分之八二
英國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 <small>利鎊</small>	二〇二八四〇〇〇	九二七五〇〇〇	八二
意大利	一五七、二六〇〇〇 <small>留</small>	五二六三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六八〇〇〇	六七
俄國	八七一、三四〇〇〇 <small>碼</small>	一〇四、五三〇〇〇	七六六、八〇〇〇〇	八七
德國	一、四三六、五二〇〇〇 <small>碼</small>	〇	一、四三六、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
普魯士	一九一七、二〇〇〇 <small>佛碼</small>	一五八、二七二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
奧國	四九、一八九〇〇〇 <small>佛</small>	一五、六二六〇〇〇	三三、五五三〇〇〇	七五
日本	一七、六三、七八六、五三 <small>圓</small>	六〇、〇七一、二六五	一二、五六七、四九七	六五

表中關於歐洲諸國者。據千八百九十六年之統計。其間接稅包含關稅

及行爲稅。關於日本者。據明治三十五年度之決算。間接稅中亦包含關稅行爲稅及官菸專賣餘利。

由此表觀之。可知各國租稅收入之大部分。皆仰藉於間接稅者。德國僅有間接稅。無直接稅。普魯士直接稅甚多。間接稅甚少。蓋由於德國聯邦制度之所致。其比例非合帝國聯邦比較之。不得知其真相。然大體上過半爲間接稅。固可言也。

第六 配賦稅及定率稅

此分類由稅額分配之方法而區別之。配賦稅者。先定課稅總額及課稅物件。順次分配於下級之各公共團體。州郡縣市鎮鄉村其實際賦課於各納稅人者。在一定之範圍內。任各團體之所爲也。定率稅者。先定課稅標準及稅率。調查各納稅者之課稅物件而賦課徵收之。非至實際徵收之後。則不能確定其收入總額也。

配賦稅能確得政府所需之收入。且其額可確定於會計年度之始。於國庫甚便。又可使下級團體應於適宜負擔力而爲分配。如法國之直接稅。美國之一般財產稅。德國之聯邦攤款。皆是也。惟比之定率稅。則不免有缺點。如左所列。

第一、配賦課稅之方法。僅能行之於直接稅。非如定率課稅之得廣及於間接稅及行爲稅。何則。非直稅稅。則不得豫爲查定總額也。

第二、配賦課稅非如定率課稅之爲歸納稅。故納稅者不能前知自己之稅額。必俟分賦後始得知之。甚不便民。（但有以法律設一定之範圍如最高稅者。即不然。亦可應一定之課稅標準而設平均額）

第三、配賦課稅。其始政府以議會之議定總額分賦於各州郡時。若稍有不公平。則其不公平者順次配賦以及於人民。而不免悖於租稅分配之原則。

由以上之理由。則不利。不公平。皆配賦稅所以劣於定率稅者。故定率稅之方法。近爲一般所採用。定率稅有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之二法。其間又各有利害。前已詳論之。惟政府若因財政便宜。先計一定之必要額。製爲豫算案。以補充歲出額時。則對於各稅務官署及地方團體。亦有以行政手段攤派各配賦額於各納稅人者。例如日本之營業稅是。蓋名爲定率稅。而實爲一種之配賦稅者。且各地亦往往有不公平之分配也。

第七 納物稅及納金稅

此分類由納稅者之完納本位種類而區別之。以實物完納者爲納物稅。以通貨完納者爲納金稅。古昔實物經濟時代。政府之支付本位。概爲實物。而納物稅遂盛行。自貨幣經濟發達以來。租稅成爲金錢手段。概行納金稅制度。雖間有行納物稅者。然其意義已變。僅就納稅人方面而言者。其於國庫方面仍爲金額收入。詳言之。即納稅人以實物完納。畢其納稅義務。政府於國庫收入以前。變賣其物。換算金額。而後以金錢價格爲國庫之收入也。蓋非如此。則豫算及會計之整理甚難也。此現今納物稅之意義如是。然比之納金稅。仍多不便。何則。政府既徵收實物。又變賣之爲國庫之金錢收入。其輸送保管交易。皆多不利之條件。使徵收費增加故也。納金稅遇通貨下落。固不免減少收入。而藉納物稅之稍能補救。然徵收及整理上之勞費。與此仍不相償也。近世各國。概有廢止納物稅制度之趨向。今所存者已無幾。僅於金融機關不備之僻遠地方。限於一種範圍內行之而已。如日本前此沖繩縣之糖稅。八丈島之絹稅。是也。

第八 國內稅及國境稅

此分類由租稅徵收之地域而區別之。國內稅者。對於國內人民及僑居外國人所徵收之租稅也。更由課稅權之所在而分之。則爲帝國稅國稅地方稅之三類。其在國家財政。則爲帝國稅國稅二種。而帝國稅國稅之區別。惟聯邦組織之國體有之。其他國體則無也。

國境稅者。依一國之法律及國際條約。對於國境出入之貨物。所徵收於國民及外國人民之租稅也。再分之爲通過稅關稅二種。他國貨物。通過自國。不即消費而輸出於第三國。以此貨物之數量價格爲標準而課其稅。即通過稅。中古時代以是爲國稅。盛行此制。輓近以經濟交通之不便。此制遂衰。但地方自治體中。尙有存者。如巴黎市之入市稅。實一種通過稅也。

關稅者。課於由自國輸出及由外國輸入之貨物之租稅也。分輸出關稅輸入關稅二種。輸出關稅有妨害產業交通之發達。輓近各國有廢滅之勢。惟俄葡及其他五六國。今尙存之。輸入關稅。雖不無妨害產業交通之發達。然財政上及產業發達上之利益甚大。故世界各國皆通行之。此輸入關稅。更由其目的。分爲財政關稅保護關稅二種。

以財產上之目的爲主者。爲財政關稅。以保護產業之目的爲主者。爲保護關稅。又由其制定之基礎。分爲國定關稅協定關稅二種。以國法之力自由制定者。爲國定關稅。由條約協定者。爲協定關稅。又由課稅標準之種類。分爲從價關稅從量關稅二種。以貨物之價格爲標準而課之者。爲從價關稅。以貨物之數量爲標準而課之者。爲從量關稅。從價關稅惟品質高下懸隔甚著者。課之。從量關稅。則課稅方術上概爲便宜也。

第九 經常稅及非常稅

此分類乃由財政計畫上之地位。以課稅之目的區別之。經常稅者。以供普通經費爲目的。非常稅者。以供非常臨時之經費爲目的。前者有正確之規則。且恆久徵收。後者僅依非常特別之需要而徵收之。自輓近國債制度發達。非常稅有漸次減少之勢。惟此種信用手段不能實行時。或戰爭時。則以供經費之一部而課非常稅（戰時稅）仍無不可也。

由歷史上觀之。一切租稅。其始概爲國家窮乏固有收入不足時所設立者。皆可稱爲

非常稅。至於今日。則以租稅爲財政經常之制度。隨國家永久生存之目的。而爲通常必不可缺之歲入中心點。且爲公共需要重要之財源。故皆爲經常稅。至於臨時填補之制度。則反罕見矣。若日本之非常特別稅與英國之獲得稅。概舊稅之增徵者也。

第十六節 租稅制度之組織

凡依各分類所區別之同種租稅。皆有一定之性質。而成爲稅類。是爲租稅系統。論究各國租稅系統之組織。及其得失者。即稱爲租稅組織的分類論。亦謂租稅制度組織論。各國之租稅制度。雖有由數種租稅系統組織者。然自課稅目的上。負擔分配上。收稅方術上觀之。一國之租稅制度。以單簡系統組織之者較爲合宜。蓋理想上不能不如此也。由是租稅制度論。有單稅主義複稅主義之區別焉。

第一 單稅主義 *Impot unigue*

單稅主義者。謂一國之租稅制度。可以一種租稅組織之主義也。首倡此說者。爲法國之喀呢氏。重農學派諸氏繼之。持之甚久。其言曰。土地農業者。唯一之生產。土地收益者。真正之純益。本此經濟思想以賦課於土地純益之地租。即唯一正當之租稅。國家

一切需要。皆可以此支付者也。用此系統。則其他各種租稅。亦不必設定矣。是其說之所主張也。

與此思想相類者。則有波盤氏所著什一稅論。亦主此說。但波氏謂單一之獲得稅爲租稅制度之大部。其他之小部。則可用關稅及奢侈稅。此等觀念。爾後亦屢發現。如出費單一稅論。資本單一稅論。及近時歐洲一般獲得稅與累進的一般獲得稅之單一稅論。美國以土地價格爲標準之單一稅論。皆脫胎於此者。社會主義論者乘此潮流。又謂宜行獲得單一稅。其他一切租稅。如下級人民所負擔之消費稅。俱可全廢。亦祖波氏之餘論也。蓋單一稅論 *Impot unique: Singletax* 在理論上固爲正明之制度也。

以上諸種學說。皆鑑於現行租稅之複雜。謀所以更改之者。故希望其說之實行。其理亦未爲不是。蓋十八世紀之末葉。歐洲各國之租稅。往往因一時緩急。濫設征課。其結果使稅制複雜而無系統。故當此之時。主張單一稅亦大有効益也。惟此主義有困難而不能實行者。其故有四。單一稅中最近所唱之獲得單一稅。須賴納稅人有最大之

誠意及義務心名譽心。否則未有申告以實者。不能由其申告以探課稅之便法。此其難行者一。對於個人之獲得事情。不能不嚴重注視。且爲深刻之誅求。否則必叢出漏稅之弊。此其難行者二。以單一之租稅供國家無量之需要。不能不求巨額之收入。則個人必負擔過度之高額。且各人所有稅源。負擔分賦。亦終難期其公允。此其難行者三。單一獲得稅於課稅方術上之困難。不可名狀。如課稅標準之獲得額及財產。均遷變無常。無從調查。此其難行者四。由是觀之。單一稅論於理想上雖有正明之理由。而實際上不能採用者也。

第一 複稅主義 Viel heit Steues

從前之複雜制度。皆基於單一之國庫收入主義。因其徵集便宜。收入富多。往往應於國庫必要。隨時設定。就各稅言。稅本利用。課稅分配。皆缺公正。就全體言。既無系統。復無連絡。只成雜多之集合。故不能永久保存以調攝進步之財政。於是輓近制度。主張用系統的複數租稅主義者。謂複數租稅雖爲實行上不得已之舉。然非具一定之系統。則理論上不得謂爲正當。且組織一國租稅制度。須依複數稅系。使各稅互相補救。

通其脈絡。以得合理的稅群。一面以達國庫收入之目的。一面又以謀適應人民負擔之分配。以保其不失爲永久之財源。此組織制度之要件也。質言之。一國之租稅制度。既不宜單一稅。亦不宜舊來無組織之複稅。蓋不可不以適於理論實行兩方之系統的複稅組織之者也。

此系統的複稅制度。果應以如何之租稅系統組織之。學者研究此問題。有種種之說。今別爲理論的組織論、實際的組織論、二種。以叙於下。

主理論的組織論之最初大家。爲亞丹斯密氏。其論據則採經濟學上所謂富之分配論。其言曰。租稅者。其實可自個人之收入以分配之者也。個人之收入。由地課庸金贏利利息營業所得而成。故各種租稅之完納。究不得不出自此等稅源之一種或二種以上。故

租稅者即指地課稅利息稅獲得稅庸金稅等而言。此外無所謂租稅也。其言極爲明正純潔。英國學者中如力噶多氏彌爾氏皆相繼祖述。欲以確定租稅之系統。然此說未免過拘於理論。於實際上有不適之處。其原因有三。(一)租稅常以人爲主體者。其主體之人。未必分有各項之生產要素。即分有之。亦爲互相合同。以生合同之收入者。

如地課利息庸金所得者。均不能以爲獨立主體收入。而概爲二者以上之合體。其相互之比例。不能區別也。(一)租稅之最後稅源。有時常及於財產而不僅在收入。(二)即僅在收入。然常存收入外。且更有隨時收入、僥倖收入、及因消費始生之收入等。其收入。皆非由四種租稅系統所能測定者也。斯氏於其所著原富中分租稅論章。亦舉土地收益稅、贏利稅、家屋稅、分頭稅、貨物稅之五種。殆亦悟得單純理論之不可行者。力氏亦於地課稅、贏利稅、勞金稅外。更設地租、家屋稅、原料稅、金稅。彌氏亦於概括生產要素租稅之獲得直接稅外。更設貨物稅、契約稅、交通稅。皆自證其不可偏於理論之明據也。

英人巴士提布氏常以自信爲基於經濟理論且適於實際之系統爲提案。而欲以組織租稅制度。其主張之租稅系統。有三類。(一)隨生產各要素課於分配獲得之租稅爲第一類。(二)課於個人經濟之全獲得而可視爲對於生產要素之合體獲得者。爲準第一類。此二類者。自經濟學上視之。可稱爲生產分配之課稅。(三)貨物稅、交通稅、財產移轉稅并承襲稅及商事行爲稅四種。可稱爲經濟學上消費交換之課稅者。爲第二

類。巴氏所主張如此。蓋欲以基於經濟理論之租稅系統，組織租稅制度也。試列表如左。

- | | | | |
|------|---|--------|-------------|
| 第一類 | 一 | 土地之課稅 | (地稅) |
| 第一類 | 二 | 資本產業課稅 | (家屋稅動產稅營業稅) |
| 第一類 | 三 | 人身庸金課稅 | (特別獲得稅) |
| 準第一類 | 四 | 一般獲得稅 | (一般獲得稅) |
| | 五 | 貨物稅 | (內國消費稅關稅) |
| 第二類 | 六 | 交通運輸課稅 | (運輸通信稅) |
| 第二類 | 七 | 財產移轉稅 | (註冊稅承襲稅倖利稅) |
| | 八 | 商事行為稅 | (印證稅) |

如表所列。其第一類為課於分配上稅源之直接稅不免與準第一類之課於生產上合體稅源之直接稅相重複。故一國租稅制度。尤以一般獲得為宜。惟國家需用。僅恃直接稅。往往有不足供給之時。故又不得不更求不重複之他稅源。是為第二類課稅。

之所由起。第二類爲對於經濟上消費交換之課稅。若除去其中之一部。則概可稱爲間接稅。故其究極與行政上一般之實用成爲一致也。以上所論。爲英國最近之學說。亦頗有進步。惟於第一類與第二類稅源不重複之理由。未能詳說。且其大體。多採德國學說。而不能盡其義。故論租稅制度。采英國學說。不如從德國最近學說之爲當也。

德人華古那氏。主張最合理論的且最適實際的組織法。其所著財政學卷二租稅制度組織論 *Bildung des Steuer systems* 嘗詳論之。德國學者科仁氏等。皆贊同其說。其所主張之租稅制度。以取得課稅所有課稅消費課稅之三大系統組成之者。其大體頗合宜。茲臚列於左而詳說之。

(I) 取得課稅。 *Erwerbsbesteuerung* 取得課稅者。對於個人經濟由經濟的原因與法律的原因所取得之收入。收益或獲得 而就其要件所賦課之稅類也。質言之。即由收入(稅源)作成以前之要件而賦課於收入之稅類。非由收入支出時之要件所賦課之稅類也。故此課稅之職分。須在稅源發生以前測定其稅源(收入)而發生稅

源之要件。有永續的偶時的物的人的特別的一般的諸種類。故又可分其課稅爲數種。由此等要件。即收益稅、行爲稅、一般獲得稅、是也。

(甲) 收益稅。Einkommensteuern 收益稅者。以收入之永續的要件爲課稅標準。而課於所生特別收益之稅類也。因其要件有物的人的之區別。故又分爲狹義之收益稅(收益物稅)及特別獲得稅。

狹義收益稅者。對於物的要件(即收益物)所永續發生之特別收入之課稅也。地租家屋稅營業稅利息稅亦曰資本利息稅均屬之。營業稅者。課於營業資本之物的要素所生收入之稅也。

特別獲得稅者。對於人的要件之收入之稅類也。如傭金稅俸金稅均屬之。在德國。則與物體同視。綜稱之爲收益稅。然就正當系統論之。則此課稅之要件。實爲人身。不能與物同視。另稱爲特別獲得稅。實爲合理也。

賦課地租家屋稅利息稅俸金稅傭金稅等。則一國之人皆可就其生產要素。對於其獲得之作成及現實而直接賦課。故以爲直接課稅。可謂合於公平普及之

原則之完全系統。是爲最純粹之直接課稅。惟其所屬各稅。往往因歷史遺傳學理幼稚之故而課稅方法有欠完備。且因財政要需及世運進步之故。而稅源之免課者。亦不少。故有混合收得課稅制度生起。以與純粹之收益稅制度（并特別獲得稅）相對焉。混合收得課稅制度者。純粹收益稅制度（并特別所得稅）與新直接稅所混合而組成者也。（新直接稅如一般獲得稅及財產稅等是）

(乙) 行爲稅 *Verkehr Steuern* 行爲稅者。謂由收入之變化的要件而課於個人經濟偶時的收入之稅類也。以其原於經濟及法律行爲。故謂之行爲稅。又以其爲財產轉移及價格異動所生之收入。故亦有財產轉移稅交通稅移動稅諸名稱。要之非課於常存稅源。而課於移動的稅源者也。此稅類之性質。以其爲移動的課稅。表面上似宜屬於間接稅。然究其實。則此稅類乃介於直接間接之間者。且個人經濟在社會經濟內所以發生收入之方法。與收入稅無異。故以屬於收得課稅爲宜。其移動的稅源之偶時收入。於常存收入外。亦可形成個人經濟之負擔力。故爲保課稅之公平及普及計。不容使之逸於課稅之外。是此課

稅之職分也。如註冊稅印證稅承襲稅手票稅牙市稅運輸稅之類皆是已。

(丙) 一般獲得稅。Allgemeine einkommen Steuern 一般獲得稅者。謂對於獲得

作成完結時之現實的總結果所課之稅類也。其稅源與收益稅異。非特別部分之獲得收益。蓋由納稅者之土地家屋資本營業勞力職業等所得之收入總額。而除去其所需費用及債利。并斟酌其一身之情形而賦課之者。此其特色也。凡一切租稅之結局。其歸宿皆不外以上之種種獲得。故此稅類尤可謂為最直接且完全之理想租稅。其發達亦依近時課稅原理之進步而顯著。雖與收益稅類同時組織收得課稅。不免有重複之弊。(致有主張全廢收益稅類以避重複者。然究不易斷行) 然收益稅中與一般獲得稅重複者。如地租家屋稅營業稅利息稅等。皆為對於有產獲得之重複。在近世進步之社會。反為適於負擔力之分配也。惟收益稅中之特別獲得稅。俸金及儲金稅有不容不廢止者。蓋此等對人稅。既計算於一般獲得稅中。不可再使重複也。

(2) 所有課稅。Besitz besteuerng 所有課稅。一名財產課稅。Vermögen stener 凡

一切之財產，不問其爲動產、不動產、收益物、享用物，均就法律上所謂『爲其所有』之狀態而賦課之之稅類也。以法律論，凡租稅皆出自個人經濟之財產，均可謂爲廣義之財產稅。惟分別言之，則對於以收益目的繼續使用而賦課者，謂之收入稅。亦曰收益稅。對於財產所有而賦課者，謂之財產所有稅。亦曰財產稅。對於財產所有及使用之變化而賦課者，謂之行爲稅。皆不過稱謂有差異而已。財產稅中又以目的不同，可分爲收益財產稅、享用財產稅二種。享用財產稅者，對於娛樂所用之財產，而不以收益爲目的者，由其數量及價格賦課之。近時之分類，以屬於消費課稅系統者也。收益財產稅，又有實質上財產稅形式上財產稅之別。實質上財產稅者，以財產爲稅源而徵收其財產之一部。單就其收益財產之價格及數量所課者也。昔時常與人頭稅並行。在經濟狀況單純之世，其稅率低廉，無不公正之弊。近日租稅原理發達，此稅與人頭稅均漸爲各國所不取。即間有之，亦不過當國家非常之際，不得已而後出此者，並不具論。形式上財產稅者，不以財產爲稅源，而僅視爲測定稅源大小之標準，使適於所有者負擔力之手段也。故此以財產所有與收

益間之一定關係及比例爲算定之基礎。可稱爲事實上之收益稅。質言之。即課於形式上財產之所有。而達收益稅目的之一便法也。其賦課雖與收益稅及一般獲得稅或相重複。然財產獲得與勞力獲得（即所謂物的收益與人的獲得）其負擔應設輕重之別。故財產稅不得不與收益稅及一般獲得稅同時併行。蓋財產稅者。爲維持課稅之公正。對於收益稅及一般獲得稅。實立於補充之地位也。故亦謂之補充稅 *Ergänzung steuern*

要之一國之租稅。以收益稅及行爲稅組織收得課稅。爲最單純之制。固不能有所增減。惟收益稅爲對於特別收益稅之部分稅。其於計算負擔力。不能斟酌必要之主觀要素及經濟事情。故難免不公平之弊。又有產獲得及勞力獲得之間。輕重無所區別。故亦不得爲適於近世社會之租稅制度。斯爲欠點也。

欲使收益課稅達於完全之域。其方法有三種。第一、由累進稅法而重課多額之獲得。第二、設一般獲得稅而廢收益稅中之特別獲得稅。第三、增設財產稅。第一法對於同種獲得固可由其額數多少使與差別的負擔力相應。然對於異種獲得。

(有產獲得及勞力獲得) 則不能計分配之公平。故以第二第三法補充之。第二第三法增設財產稅時。必廢止收益稅。使與一般獲得稅並行者。一般獲得稅較收益稅尤爲完全之制度也。惟財產稅之課稅物件。概爲營業資本及土地家屋有價證券等。或爲動產。或爲不動產。缺乏主觀的要件。不足爲完全之系統。且其標準。即爲此等財產之價格。故較收益稅尤爲下劣也。現今普國之財產稅及美國各州之一般財產稅。皆用此制者。

(3) 消費課稅。Aufwand steuern 消費課稅者。由個人經濟獲得之使用方法。以測定其負擔力。對於代表消費事實及程度之貨物勞力之消費使用額所賦課之稅類也。此稅類與個人之支出經濟有密切之關係。其消費之事物。爲測定經濟的負擔力之外形標準。以納稅者之歲入與一定目的出費間所能計算之關係爲前提。而保其存立。若以與前項之諸系統分別論之。則查定獲得之原因及作成而賦課者。爲收得課稅及形式上財產稅。視其獲得之結果而賦課者。爲消費稅。前者稅源若有脫漏。消費稅皆可追究。要之。消費稅者。因其獲得結果之出費。而測定其負擔

力之隨時的間接稅也。

消費課稅。又有國內消費稅及關稅之別。國內消費稅爲飲料稅、消費稅、享用稅、居住稅、奢侈稅、諸種。關稅爲通過關稅、輸出關稅、輸入關稅三種。既如前述。至其細目及其適用如何。則視各國之生活及財產之情況而不能一定。不可以一國之租稅制度概論之也。

以上皆述華古那氏租稅制度論。所以論究收得課稅

收益稅行爲稅及一般獲得稅

所有課稅消

費課稅者既詳且盡。今更爲便宜之解釋。就舊來直接稅間接稅系統而說明之。屬於

直接稅系統者。爲收益稅獲得稅。特別屬於間接稅系統者。爲消費稅。至行爲稅雖混

屬於兩系統。然普通概以屬於間接稅。其屬於直接稅系統之收益稅獲得稅。對於國庫能爲確實之收入。固其特長。然不能隨財政之增進而伸屈自由。獲得稅雖稍有屈伸力。然其課稅之範圍。僅能及於少數富人而不能普及。對於收益稅所乏之伸屈力。仍不得相償有餘。其屬於間接稅之消費稅行爲稅。則對於國庫之收入。與社會之盛衰爲消長。社會繁盛之世。不更稅率亦可增加收入。惟確實不動之點則較爲缺少也。

要之。收益稅獲得稅行爲稅消費稅者。實組織各國租稅制度之四大統系。而相依相輔。挈長補短。以爲國庫收入上及課稅分配上之必要財源者也。至於財產稅者。乃事實上之收益稅。不過爲租稅之補充系統。而非組織制度必要之系統矣。

第十七節 各國租稅制度之概要

一國租稅制度所由組織之系統。既如前所述。則試更就各國現行之租稅制度。比列其組織之系統而概論之。

一 英國

英國之租稅制度。由集合獲得稅（收得課稅）行爲稅消費稅所組織。其集合獲得稅。乃土地家屋稅農民稅資本稅贏利稅職業稅官吏稅等。凡五種。皆爲特別的收益稅。雖非完全之一般獲得稅。然對於一定額以下之獲得。例得免稅。於人的事情。稍有酌量。又此稅之外。古來輕微之地租家屋稅。猶有存者。故英國之直接稅系統之收得稅。爲集合獲得稅及特別收益稅之混合物。從重課有產獲得原則之制度也。行爲稅則以交通運輸稅及印花稅組織之。而別無註冊稅。其承襲稅亦屬於印花稅中也。

二 法國

法蘭西之租稅制度。以純粹之收益稅系統。組織直接的收得課稅。又加以行爲課稅消費課稅。以成爲複稅制度。其收得課稅。爲地租門窗稅人別動產稅特許稅^{營業}之四種。無真正之利息稅獲得稅。故不得稱爲完全之收益稅系統。蓋其租稅制度不以直接稅爲重要。而以行爲稅消費稅之收入爲重要也。

三 德國

德意志中普國之租稅制度。初以收益稅爲國稅。後廢止之。而以一般獲得稅及財產稅組織直接稅。又加以行爲稅消費稅以成爲複稅制度。其行爲稅消費稅之大部分爲德意志帝國之租稅。而不屬於聯邦各國。惟間接稅不足爲各邦之財源。故專爲帝國租稅。其各邦雖以直接稅爲重要。然其稅制不可不整理改良。且僅以一般獲得稅不能供給經費。故設財產稅以補充之。而采重課有產獲得之制。

四 奧國

奧國之租稅制度。由一般獲得稅收益稅混合而成。爲直接的收得課稅與行爲稅消

費稅之複稅系統。其收益稅爲地租家屋稅利息稅營業稅傭金稅。至一般獲得稅。則勞力稅及俸金稅亦含其中。與重課有產獲得之主義不能一致。蓋一般獲得稅。即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法律。所定之對人獲得稅。對於納稅者之全獲得而賦課之者也。

五 美國

美國之租稅制度。因其國爲共和政體。故其組織亦甚奇特。中央共和政府。僅有內國稅。飲料及酒等之消費稅及關稅。其直接之收益稅及行爲稅。除國立銀行稅之系統。則未之見。各州制度。則大部爲一般財產稅。General propertytax 少部爲職業准許稅。License or privilege taxes 又間有獲得稅印稅 Income and stamp taxes 與承襲稅。其一般財產稅。以不動產爲主要。間有動產包含其中。亦有因地異制。或除去負債利息。或除去其抵當財產者。其各法律互相差異。不能詳論。惟綜合共和國及各州之財政觀之。則可知其租稅制度。概以收益稅一般財產稅（可代一般獲得稅）營業稅組織直接課稅。又加以各州之行爲稅及中央之消費稅以成爲複稅制度者。惟其一般財產稅之課稅方法。仍舊不改。頗爲粗雜。不及收益稅。與一般獲得稅之完全。蓋美國

之重要收入。爲公有土地發賣價金。無有公法上純粹之性質。不能圓滿指爲租稅。故雖無苛重之租稅。而亦無甚發達改良也。

六 日本

日本之租稅制度。直接稅則畧類奧國。以獲得稅收益稅組織收得課稅。而加以行爲稅消費稅以成爲複稅制度。蓋日本之獲得稅。即其所得稅法中所謂法人所得稅。公債社債利子（利息）稅。個人所得稅。（資產營業職業獲得稅）其種目類於奧國之獲得稅。（惟非一般獲得稅）其收益稅即其地租條例中之地租。營業稅法中之營業稅。亦與奧國類似。惟不含特別之利息稅家屋稅。且營業稅頗爲粗糲。則與奧國相異也。其特別利息稅。爲對於收益動產之公債股票貸出證書等之收益稅。包含於獲得稅中。而與收益稅無異。由重課有產獲得之主義觀之。雖難免不完全。然以有價證券課稅有害事業之主義論之。則日本今日國勢。固無重課之必要。且其獲得稅。已以累進率課事業資本之收益。則其制度不得謂爲不適當也。惟家屋稅則宜由地租及地方家屋稅中改良獨立。營業稅各國罕有以爲國稅與獲得稅并課者。（僅奧匈兩國

有之。然亦爲營業資本之課稅。非如日本包含賣出總額即總收入而課稅者也。宜改爲純粹之收益稅。此則吾人所主張者也。

以上所述。不過就各國現行制度大體之觀察而評論之。若以精詳言。則非更就稅類之種目條析而精究之不可。俟於租稅各論再言焉。

第六章 租稅各論

前論租稅組織制度。將就各國稅制之大體而言之。今將就各種租稅之性質與賦課法。及其得失利弊。詳細研究之。其順序如左。

第一 收益課稅

一 地租

二 家屋稅

三 營業稅

四 利息稅

第二 獲得課稅

-
- 一 特別獲得稅
 - 二 人身稅
 - 三 一般獲得稅
 - 四 兵役稅
 - 第三 財產課稅
 - 第四 行爲課稅
 - 一 註冊稅
 - 二 承襲稅
 - 三 印證稅
 - 四 牙市稅
 - 五 運輸稅
 - 第五 消費課稅
 - 一 飲料稅

麥酒稅

火酒稅

葡萄酒稅

二 日用品稅

穀稅及肉稅

鹽稅及專賣餘利

醬油稅

砂糖稅

菸稅

各個消費物稅

三 使用稅

居住稅

奢侈稅

第六 關稅

第七章 收益課稅論

收益課稅。Ertragsbesteuerung。爲取得課稅 Erwerbsbesteuerung 之一種。取得課稅者。對於個人之收入經濟所課之稅也。有繼續的取得稅與一時的取得稅之別。收益課稅。乃繼續收得的課稅。例如對於利用土地繼續的收益。則課地租。對於利用房屋繼續的收益。則課家屋稅。對於利用資本繼續的收益。則課利息稅。對於企業生產繼續的收益。則課營業稅。是也。收益課稅。種類甚多。性質各異。即在同一種類。其課稅方法。亦往往有不同者。惟其間有通共之特質。約舉之如下。

一 收益課稅。概有對物稅之性質。其課稅之目標。不以人而以物。對物稅。亦稱客體稅。又稱實物稅。質言之。則實物負擔之課稅也。蓋不問收益物所有者之貧富如何。其收益物有增減。收益物價格亦有增減。而課稅即隨之。如課營業稅時。以營業大小即由於資本合同與否之故。課稅之結果。致減少營業資本之收益。損失合同資本（股票）之價格者有之。即爲實物負擔之一例。但非股份組織之營業。其

所課之營業稅。不得以爲實物之負擔。是爲例外也。

收益課稅概爲對物稅。既如上所述。至其利弊。亦各參半。以收益物爲目標而賦課之。故收入額之算定及其徵收。簡而不煩。確而常定。此其利也。然僅以租稅之客體物爲標準。故負擔力之查定。爲機械的。至不容易。因之負擔多不公正。此其弊也。

收益課稅。以收益物之收益爲其稅源。其所感之痛苦。較之無收益物者之課稅稍輕。

二 收益課稅概有直接稅之性質

收益課稅屬於收益物之負擔。收益減少。即收益物之價格減少。而受此損失者。即爲收益物所有者。收益物所有者。立法上得認爲稅源之繼續收得者。因收益物之所在而豫爲查定。故立法上又得指定爲納稅人。立法上之納稅人。因收益或收益物價格之損減。又常爲經濟上之負擔人。故曰。收益課稅。概有直接稅之性質也。

收益課稅爲直接稅。故其利弊與直接稅同。茲不具論。

三 收益課稅概有特別稅之性質

特別稅一稱部分稅。非以個人經濟所有一般收入爲稅源之課稅。乃以個人經濟所有特別收入爲稅源之課稅也。

收益課稅須查定各種特別之收益。而各自賦課之。以故有下列各缺點。(一)查定雖屬便宜。然個人經濟之內容亦甚複雜。欲以客觀的觀察及主觀的觀察。查定真正之負擔力。勢所不能。(二)課稅僅及於有同種收益物之階級。有違於普及之原則。(三)同種收益物。其收益亦往往不同。查定材料甚難精確。課稅上多不公平。(四)甲種收益物課稅。與乙種收益物課稅相互間。多不公平之點。如地租與營業稅是。

四 收益課稅爲國庫中確實且簡便之財源。

收益課稅雖有種種缺點。然收益課稅之客體。如土地、如家屋、如營業。其場所形標概爲固定。其收入額又無甚盈絀。既少脫稅之弊。徵收費又可節省。故民力負擔。雖不能充足要求。然在國庫收入。則較他稅爲多。固不失爲一種重要財源也。

第一節 地租論

第一項 地租之性質

地租 Grund Steuer 起原甚久。其課稅方法亦不一。故欲下適當之定義。殊不易。今就各國通行之地租制度。而示其概念如左。

地租乃一種對物稅。對於永續的受益者之收益而課之者也。以土地為課稅物件。土地之收益為稅源。以地主（永續的受益者）為納稅義務者。其性質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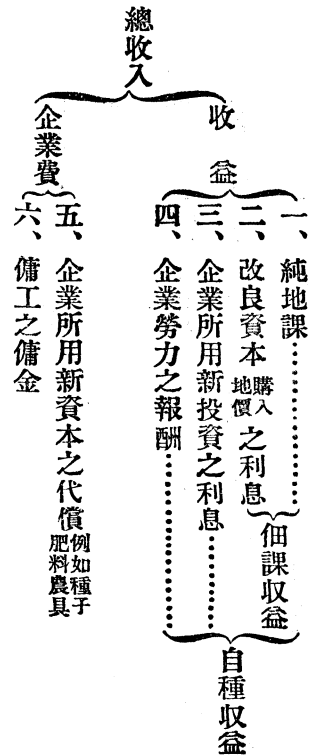
第一、地租以土地之收益為稅源。

土地之收益。非經濟學上所謂地課（純地課）乃地主利用土地天然的性效及歷年人為的改良之結果。所繼續收得之特別收入也。

以此收益為稅源與否。須以定課稅標準時之算定法決定之。若以收益為算定法基礎。以其適當形標為課稅標準。則無論其稱地稅、稱地租、稱不動產稅。皆為地租也。

地主（永續的受益者）利用土地所得繼續的收益。分二種。其一、企業收益。地主自投資本勞力于土地。而從事生產。由企業之總收入中。除去企業費。其所餘者為企業純益。其二、佃課收益。地主以土地貸于他人。其所得者為佃課。從經濟學上之生產源觀之。則前者為企業上之純收入（合體報酬）後者為對於土地出資應得之分配利益。

要之皆爲土地之收益物所生之收入。故均謂之收益。(純收入)今表其關係如左。



夫地主由佃戶收納佃課。其豫定額與實收額。不無差異。且有習慣上之佃課。亦甚複雜。故未必與前表所列相一致。其以佃課爲稅源之地租。畧近于特別獲得稅。實爲一種單純之收益稅。以企業收益爲稅源之地租。爲佃課收益與企業利息企業傭金合體之收益稅。乃與營業稅相近者。

第二 地租概爲特別的對物稅。

對物稅之意義。已詳前節。茲不具述。就地租言之。以佃課收益爲課稅標準者。其課稅之結果。必減少佃課收益。佃課收益既減少。則土地之効用。亦不得不減少。於是地價

遂不得不低落。故其所課之稅。實以土地爲負擔。以自種收益爲課稅標準者。其土地報酬外。并企業上利息勞銀。亦課稅。其表面上結果。固不減少土地收益。而實減少此等新投資本及勞力之效用。然新投資本及勞力之效用既減少。則自種地主。必轉投資本勞力於他種稅率較輕之事業。而土地之價格必因之低落。且他種事業亦或有同率之課稅。則自種地主雖遇效用減少。亦未必轉投資本勞力於他事業。而土地收益。仍不得不減少。故其負擔仍歸於土地。二者皆純爲特別的對物稅之性質也。特別的對物稅者。以特別收益物（土地）之收益爲標準之謂。所以與個人經濟之一般財產稅。以財產全部爲標準者相區別者也。

三 地租概爲直接之歸宿

地租以地主所收得土地之永續的收益爲稅源。對於收益之永續的所屬者而賦課之。故稅源之所屬。必爲特定。法律即可認稅源所屬者爲法律上之義務者。故地租之負擔。必歸宿于稅源所屬者。稅源所屬者如欲轉嫁其負擔。則必招致收益之減少。而價格必致低落。故雖欲轉嫁之而不可得。概括言之。即地租直歸于納稅義務者之負

擔也。如貸地地主負擔地租。佃課收益。因以減削。若欲售地于他人。則售價必減。不得轉嫁于購者。若欲轉嫁于佃戶。則佃戶以資本及勞力多而報酬薄。必轉而就他業。以卸之地主。地主仍不得不自負擔課稅。是其例也。惟因土地收益方法及他稅關係。亦有變例。在佃地地租。地主以固有之勢力及慣習。或以双方之合意。往往乘佃戶之弱點。用不正之手段。轉嫁其一部負擔于租戶者有之。佃戶因補償佃課之故。故高其生產物價以轉嫁於消費者亦有之。故謂地租非全然之直接稅亦可也。其他若工業用地之地稅。亦然。地主欲轉嫁其地租於工業者。則地課必騰貴。工業者以地課騰貴而企業費增加。則必故高生產物價以轉嫁于消費者。皆經濟上之常例也。又自種地主負擔地租。亦有非地主負擔者。如他產業稅率低於地租時。則雖企業收益因資本勞力之改良增加。可以大進其收入。然負擔亦隨之加多。則地主必以土地爲他業之用地。而轉投其所有資本勞力于他業。地主既棄舊業而營新業。則舊業之生產物必減少。而價格必騰貴。于是地租之一部。乃不得不歸于消費者之負擔是矣。

以上所舉以耕地之租爲主。此外尚有宅地、鑛地、林地等皆屬收益地者。宅地之租大抵併於家屋稅。（惟日本有地租而無家屋稅。其宅地稅亦地租中之一種。其收益之要素。往往因位地而異。故其課稅標準。以都鄙之別定等級之差。或以面積計算。或以價格計算。從表面觀之。固屬地主之負擔。然有時亦波及于家主及僦居人。鑛地之稅。以資本勞力占其收益之大部。故租稅分類。不以之歸於地租而以之屬於營業稅。其負擔亦歸於營業者。而非地主。林地之稅。大畧與耕地同。其收益皆出自土地。故歸於地主。以若干年爲林木一生長期。於其總收益中除去生產費用。而後以其餘數爲年率而賦課之。

第二項 地租之賦課法

各國地租賦課之方法。並其沿革。大畧如左。

第一 面積課稅法

例如羅馬非格拉稅。英國海德 (Hill) 稅。皆是。其法以土地之廣狹。制稅額之多寡。於地味之厚薄。非其所計。其在古代。自由土地甚多。施耕種者。半屬沃土。且耕作方法。亦

甚單純。故用面積課稅法。無所不可。今各國于殖民地、墾荒升科。多用此法。如英領基阿那等地是其例也。蓋新闢之土。本屬自由土地。無所謂地課。而開始經營之處。又必其地味饒沃者。否則其便運輸、便耕耘者。故依面積以定稅額。于事甚便。于理甚平。且同面積之地。皆有同額價格。同額收穫。無區別地質土宜之必要。尤爲便利。若夫土地私有制度。日益發達。農業日益改良。土地之肥瘠頓殊。收益之多寡亦異。則面積課稅法、難以適用矣。

第二 等級課稅法

此法以地質土宜之良否。而區別稅率之等級。較之面積課稅法。稍爲公平。但猶有未盡善者。如有甲乙兩地。其肥瘠厚薄相等。則稅率亦不得不相等。然以農具之利鈍。資本之多寡。勞力之巧拙。而收益或致懸殊。收益懸殊。而負擔一律。則不公平實甚矣。行此法者。古代有羅馬。現今美國俄海阿諸州及各殖民地亦行之。

第三 收穫課稅法

此法依收穫之多寡。定稅率之高低。視前二法又進。現今各國地租法多採其意。其法

起原甚久。古今各國。往往由財政之整否。羣制之文野。政權之分集。器械之良窳。耕作之巧拙。而精疎各殊。得失互異。其最初發達而不精良者。爲印度之四分一稅。埃及之五分一稅。歐洲之十分一稅。（即什一稅）甚至有視收穫時稻束穀粟之多寡。比例以定稅率者。蓋當時封建制度尙存。私有制未經確認。資本勞力之效果。無由利用。耕耘種植之方法。無由改良。土地之生產費。又無甚差異。故以總收穫比例於農事收益以定稅率。未爲不善也。惟羣侯建邦。分土子民。國土割裂。政令岐出。其間有特權而受特免者不少。此其缺點耳。

厥後社會發達。封建漸破。中央集權之制大行。國土既合。政令亦趨于一。于是向之賦課法。遂有不可適用者。且就財政上言。軍備費、行政費、逐漸增多。就政治上言。人民自由權利既伸張。則特權不得不廢止。私有制度。遂爲一般所確認。就文化上言。器械發明。耕作改良。國民經濟日形進步。皆所以使經濟要求。與財政要求。必趨於國庫民力（負擔力）各保平衡者。故國庫所要求之地租。亦不以利用土地之總收穫爲課稅標準。而以純收入（即收益）爲課稅標準也。

第四 收益課稅法

收益課稅法者。以土地之收益（于總收穫中除去企業費）為稅源。而定適當課稅方法之謂也。其課稅方法。或以地價為外形的課稅標準。或以土地之佃課收益為課稅標準。

第三項 收益課稅之方法

第一 依地價定收益課稅法

此法。雖以土地賣買價格為外形上標準。而實際上標準則在土地之企業收益或佃課收益。因土地之賣買價格。足以代表土地企業收益或佃課收益故也。蓋土地之賣買價格。為實際上之元本價格。其企業收益與佃課收益。皆為其利息。故以元本價格為標準。與以利息為標準。其性質無有區別。惟地價計算甚難明確。故其間亦有不合者。其故有四。（一）土地之不移轉者。其交換價格。不能查定。（二）土地之移轉。未必盡有買賣價格。其因承襲遺贈而移轉者。亦不少。雖用強制登記方法。然登記價格。又未必為實際之地價。（三）因買賣而移轉之價格。苟非買賣頻繁地方之土地。亦不能

得正當價格。(四)雖屬買賣頻繁地方之土地。而地價又未必與土地收益成正確之比例。土地收益多少。雖足以支配地價之高低。而地價之高低。未必盡由土地收益之多少。不但此也。土地之收益。雖無增減。地價之標準。則有漲落。有因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而漲落者。有因特定之人而漲落者。有因交易地積之大小而為率外之上下者。(如屬于大領地中之小區地。其價較高。而大領地全體之地價。則未必然。)有因土地四圍情狀之變遷。而其價為一時之高低者。要而言之。地價不足以代表土地之收益。此為事之甚明瞭者。故以地租為收益稅。以地價定其課稅之標準。不足以言正當。亦明矣。但賦課獨立之宅地租時。其查定不賃貸宅地之收益。可於參酌其近地賃貸價格以外。再參酌地價而定之。則其例外也。

第二 依佃課定收益課稅法

此法以土地之佃課為標準。而賦課之者。其理由有二。第一、謂佃課足以代表土地之企業收益者。第二、謂佃課為土地之單純收益。故與其課企業收益。無寧以佃課為標準。而課之。為合于收益物稅之主旨也。惟於此有二問題發生。其一佃課果能代表土

地收益乎。夫地租源泉之土地收益。原指土地所生之企業收益而言。而佃課者。與企業收益既非同物。則佃課不能代表土地收益。已無疑義。蓋企業收益之多少。固能支配佃課。而佃課之多少。不必能支配企業收益。如（一）市上利息及傭金高時。佃課雖因之而低落。而企業收益。則無異動。（二）又如佃課因習慣或長期契約確定不動。而企業收益則時有增減。是其例也。（三）佃課非即佃地。難得精確之數。（四）其有即為佃地者。然非賃貸頻繁地方。亦難得至當之課稅標準。故以佃課為測定土地企業收益之課稅標準。非正確之理也。其二佃課果為土地單純收益。其課稅果為正當之土地收益稅乎。土地之佃課。為土地收益之一種。其為物的稅源。較企業收益。甚為單純。以此為課稅標準。與家屋收益稅。以家屋賃貸價格為課稅標準者及資本收益稅。以股票動產紅利為課稅標準者相同。固不失為一種之收益稅。現今英國及俄領波蘭。其地租多為佃課稅。即其事實也。土地之種類。不皆為佃地。其外復有自種地。若對佃地而以佃課為課稅標準。對自種地而以自種收益為課稅標準。則是同一之地租中。半以單純之分配獲得為課稅標準。半以企業之合體報酬（純收入）為課稅標準。

苟非對於佃戶別課以農業獲得稅。或營業稅。則難免不公平之誚也。於是財政家苦心經營。乃得一救濟之策。對於佃地。則以實際之佃課爲標準。而課佃課收益稅。對於自種地。則先調查其自種收益。而後比照於近傍類地。由其收益中算定相當之佃課。以爲標準。而亦課佃課收益稅。其性質則皆爲一種之特別獲得稅。英國以地租爲獲得稅中之一稅目。即其例也。雖然。以租稅之根本觀念言之。則與其課各個收益物部分的獲得。無寧課合體的純收入。較爲適當也。其在家屋稅資本稅。只能見其部分的獲得。固不得已。若地租。則土地企業之合體的收益。亦能算去。不可不以爲課稅標準而課之者也。此考之課稅原理而無疑者矣。

第三 依企業收益定收益課稅法

企業收益云者。就耕地言之。即農業純收入之謂。蓋從土地總收穫中。除去生產企業費（耕作費）之餘利也。以此爲標準。而賦課地租。是即土地企業所生合體的純收入之課稅。今德奧法意諸國所行者。大抵皆此法也。其法先就各地測量面積之廣狹。調查位置之高低與地味之肥瘠。分定等級。製爲土地總冊。以登記各種之事項。然後調

查全年收穫總額。以一定評價法評其代價。更酌量除去其生產企業費。以確定土地企業之純收入。於是乃定課稅之標準。以使此純收入於納稅後尚不失為與普通贏利相當之收益為限。以是之故。故調查評定極為困難煩累。蓋必準之於學術。又必徵之於實際也。此制名為官冊制度。日本有所謂土地臺帳（即總冊）制度者。其調查評定之內容。雖與各國不同。其技術方法等。則與各國大畧相倣。即其一例也。

官冊制度重要之辦法。如左。

一 土地生產力之測定。欲測定土地之生產力。以察總收穫實數之多少。凡地質、氣候、位置、以及地形之高低、地勢之緩急、地面之大小、日光之向背、皆須一一丈量審查之。以其面積等級號數。一一記之於總冊。此為第一必要之辦法也。

二 總收穫及穀價之調查。土地生產力。既已測定。於此尚有須繼續檢查者。則生產力之結果。即總收穫之全額如何。是也。日本謂之檢查石高（石數之總額）其確定順序。先使地主總代表報告各町村之總收穫額。然後就各本位等級表。使官吏檢查其收穫。算定一反^{一反合華積一}七三五畝。平均之收穫額。其平均之檢查法。先考其耕作方法。就

最近五年間尋常收穫。平均計算。定一反平均之總收穫額。爲一石一石合華量四斗。一〇斗爲一石一五三石。六

穀物之市價。穀物市價時有變動。故合計數年間之市價。以定尋常平均市價。自明治三年迄五年間之穀價。平均約米一石得價三圓。故檢查石高一石六斗之代價。爲四圓八十錢。所謂檢查石代（石之代價）是也。

三 企業費及收益率之調查。企業費包新投資之代價及傭金二者而言。故於總收穫代價中。不可不除出種子肥料農具等費及傭金等。普國地租之算定法。在各國中。最爲完善。日本之算定法。僅除出種子肥料。頗爲疏畧。其既除出生產企業費之餘利。即爲企業收益。乃由此企業收益中算出地租而賦課之。惟地租不可盡括企業收益全部。須審定若干納稅。若干留爲企業純益之率。其審定此率時。又須使土地企業者能與他企業者。得同率之收益。換言之。即使企業者。得市上一般相當之贏利。而賦課其餘以爲地租也。據「日本地租條例心得」所規定。凡地價皆依收穫利率及檢查石代。以其種子肥料爲收入額之一成五分。其計算之法。凡田地皆自收穫物中除去

種子肥料。以檢查石代乘其殘數爲實。合地租率百分之三（後改爲百分二·二五）與地方稅百分之一。加以利率爲法。以法除實。其得數即爲地價。但所謂地價。非實際之賣買地價。乃法定之資本價格。故只爲名義上之課稅標準。其真實之課稅標準。則不在地價。而在收益額也。今舉日本檢查確定之一例如左。

田一反之總收穫

收穫米 一石六斗

代價 檢查 四圓八十錢 一石三圓
石代

其企業費

種子肥料 七十二錢 石價一成五分

兩抵下存

純收入 四圓八錢

其分配率

六分 自種收益 二圓四十四錢八厘

(四分爲地主利息 一圓六十三錢三厘)
(二分爲農業贏利 八十一錢二厘)

四分 公課 一圓六十三錢二厘

(三分爲地租 一圓二十二錢四厘)
(一分爲地方稅 四十錢八厘)

當時市上普通之利率。爲年六分。故農業者自種收益之二圓四十四錢八厘。作爲對於本金年六分之利息。此二圓四十四錢八厘之利息。須本金幾何。則由利率還元法。可推定其爲四十圓八十錢之價格。故此土地以資本計算之。與得地價金四十圓八十錢者相同。蓋日本稅法。以此收益的法定地價爲名義上之課稅標準。而算出百分比之地租及地方稅者也。

由此觀之。農業者雖除出四分爲地租及地方稅。尙有年六分之收益。較之市上一般之產業。其收益固不減也。惟此年六分之推定收益。乃立法者之計算。未必合于實情。蓋立法者使除出種子肥料爲企業費。而推定其有二圓四十四錢八厘之收益而已。至當日立法者何以僅除出種子肥料爲企業費。不並計及農具費及傭金。則以日本之官冊制度。與他國官冊制度異。非僅調查企業收益。關於佃地。亦調查其佃課。因以

併課企業收益稅與佃種稅。以保其與課稅之均衡。遂不得不如此計算也。今記當時所調查佃地之佃課如左。

佃地 一反

佃 課 一石八升八合 價一石三圓

佃課代價 三圓二十六錢四厘

其分配率

地主收益年四分 一圓六十三錢二厘

公課 年四分 一圓六十三錢二厘

故地價 四十圓八十錢

土地或爲自種。或爲佃種。其地價不可不同。地價既同。則自種收益與佃課收益。比例必畧有差異。佃課實查既爲一石八升八合。其石價爲三圓二十六錢四厘。而自種地更有農業贏利。故自種收益額。不得定爲三圓二十六錢四厘以上。若由總收穫代價充量除出企業費。則使自種收益。超於佃課收益之計畫。頗爲困難。蓋當日自種收

益較佃課收益多得年二分之增收者。以企業費之除去不充量也。於是自種者與以六分之收益。佃地主與以四分之收益。不然。則二種課稅不能調和也。此日本地租算定法。與歐洲制度之異點而不可不討議者也。至於地租爲收益稅原有缺點。當於次節詳論之。

第四項 官冊制度之得失

官冊制度。亦有缺點。今舉其重要者於下。當編製總冊時。從事於各種調查。甚費時日。故初期所調查。與終期所調查者。不無矛盾。且編製之期愈久。則編製之謬愈多。其弊一也。收益之查定。即以同時期所調查者定之。尙不能精確。至總收穫額、總收穫代價、生產企業費、佃課之檢查算定。則複雜更甚。弊端必多。其弊二也。註冊事項。有固定性。以一時之調查。爲課稅之基礎。於此後之變更。弗能計及。且耕作法之改良。金利及價格之異動。交通之開發。位地之變化。往往與總冊編製時之狀態大相懸殊。各國制度。有修訂總冊期限。或爲十五年。或爲三十年。然其實行甚爲困難。往往前期間尙未竣事。後期間應更改者已紛紛而至。僅能於土地種目變化最甚時。開特別訂正之例。

而已。其弊三也。地租既爲收益物稅。就本來性質言。乃對物稅之一種。以其調查困難。弊端層出。且調查事項。多爲固定性之故。不獨甲地與乙地之間。地租難保均衡。即地租與他種收益稅之間。亦難保其均衡。其弊四也。

官冊制度之缺點。既如上所述。而各國尙存而不改者。則亦有故。列舉如下。

- (一) 官冊制雖未完善。然除此外。另無善法。論者或謂宜廢收益官冊制度。由個人申告。而定其收益。不知若行此法。則申告日繁。調查難周。且既廢官冊制度。則必作爲一般獲得稅。對於其收益而賦課之。而其收益之算定。則除官冊制度外。無計算之標準也。
- (二) 官冊制度所定之課稅方法。有固定性。不失爲一種確實之財源。
- (三) 土地之收益。因穀價騰貴。逐年增加。故官冊制度。雖畧重其稅率。納稅者所感之苦痛甚少。不必修訂之。亦可也。

第五項 地租之立法例

第一 普國之舊地租法

十九世紀之前半期。普國之地租制度。非常複雜。財政當局者。屢思所以整理而統一之。至千八百六十一年五月。遂頒布新法律。其法於從來地稅中。分離家屋基地及附屬庭園之家屋稅。而使獨立。其以前未課家屋稅之收益的私有地。則悉課地租。惟屬於政府之官地。屬於州縣市邑之公地。則免稅。如道路、曠土、橋梁、馬路、漕渠、河川、水井、港口、船埠、貨埠、寺院地、墳墓地、遊觀場、植物園、以及受政府許可爲公益建設之橋梁、道路、鐵路、漕渠、舊來免稅之寺院、公立學校之捐地、贊助善舉之捐地、僧侶教師之贍地、皆是也。

土地因開闢法。分爲耕地、園圃、草地、牧場、林野、沼澤、荒地、及無用地（不收益地）八種。除無用地無收益外。計收益地凡七種。各縣及縣內之各區。評定其地。作等級表。等級之數。因土地及收入之情況而定之。但不過八級以上。每級定其純益。一合華積四未肯三八畝弱。爲若干。由土地總收入中。除出耕作費並勞力費而計算之。復以此純益記之於等級表。以爲土地之定價。其總冊修訂之期。凡十五年一次。十五年內。其定價無變更。以定價非元本價格。爲收益價格也。於是各級土地之定價。乘算縣區內之土地全面積。

以定縣內之總純益。更合計一州內之純益以算出各州稅額之純益。復以各州總純益百分之九·五七四爲標準。豫算地租總額。配賦於各州。各州配賦于各縣。隨各地之純益。由各納稅義務者徵收之。此即所謂配賦課稅法也。其始定豫算額爲千萬達勒。一達勒合華幣一·五九元。後改爲每年以豫算隨時定之。其年額約有四千萬乃至四千百萬碼。收入於國庫。至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以法律廢止地租爲國稅之制。專委其收入於自治體云。

第二 奧國之地租法

奧國收益官冊制度。創於千七百十八年。實爲各國地租改革之模範。其初僅行之於倫巴第。至千八百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以條例行之全國。其法調查土地面積。算定收益。最爲精密。其稅率以冊上之純益爲標準。定爲百分之十六。後增至百分之二十六又三分之二。厥後奧匈合建爲奧斯馬加帝國。復以千八百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法律。及千八百八十一年六月七日之法律。改正土地官冊制度。關於純益算定之法。亦有所更正。分土地爲八級。而評定其價格。亦有分爲五級六級者。但不得過八

級。以十五年爲總冊不變期。定地租總額。每十五年確定一次。當初收入定爲三千七百五十萬佛羅。後以千八百八十一年六月七日之法律。減至三千五百三十萬佛羅。其徵收法依冊上之純益計算。對於奧匈二國內之自治體。及各義務地而賦課之。計奧國之地租收入。凡二千七百四十萬佛羅云。

第三 法國之地租法

法國之地租。其革命政府以千七百九十年十二月一日之法律。定爲不動產稅。行之全國。後以千七百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法律改正之。自是各州土地之課稅。種別甚多。土地分爲田地、菜園、娛樂園、葡萄園、牧野、沼澤、荒地、山林、雜耕地、泥炭地、陂池、運河、鑛山、石廠、鹽場、鐵路、十五種。其課稅標準。惟菜園地以賃賃價格定之。他皆以純收入爲課稅標準。娛樂園、雜耕地、運河、鹽場、鐵路等。則以田地之級別爲準。田地及山林。均以企業純收入爲標準。先調查田地山林之總收入。次定其純收入。純收入計算法。田地與山林不同。田地則于總收入中。除出耕作費、播種費、采收費。（採刈結束運搬費）維持費、堤塘水道其他固定資本之修繕費。以其殘額爲純收益。山林則

於樹木總價格中。除出維持費、看守費、木苗費。以其殘額爲純收益。其他各種亦如之。總冊之修訂。定爲三十年一次。然究不能實行。且初度總冊之確定。費時頗久。至千八百五十年。始告成功。法國之地租賦課法。與他種直接稅。均爲配賦課稅法。其總額及各州之配分額。每年由政府以豫算法定之。各州配分額。以州會之決議。分配于郡。郡分配于邑村。邑村之總負擔額。既定之後。直稅局分局長。製稅率表榜示之。其法以邑村內之總收益額。除總負擔額。以定收益一法之負擔額。使納稅者知各人之負擔額。先是法國家屋稅。附屬於地租。千八百九十年。以八月八日之法律。凡家屋稅與其基地。皆爲獨立之比例稅。由是法國之地租收入。最近百年間。有年年減少之勢。現今歲收總額。約一億八千二百萬法。

第四 英國之地租法、

英國地租。原稱補助金。千六百九十二年。威廉帝馬利后四年。以條例（第一號）改稱地租。精查全國土地。定土地全年價格。（佃種價格）每一鎊課稅四先。至千六百九十八年。定收入額爲百四十八萬四千十五鎊餘。分配于各州邑。使徵之。所謂配賦制

度也。且每年定收入額。有臨時歲入之性質。自千七百九十八年以來。始定爲永久稅。蓋至是地租乃爲比例稅。屬於財產及獲得稅中之一科。其法以不動產全年價格收益。一年借地賃金。每一鎊定爲四先。當收稅五分之一。以動產之全年價格收稅。每百鎊定爲二十四先。合市上利率六分。爲對於百鎊之六鎊五分一。各課收益五分一之稅。蓋英國之地租。其初乃由領主出租于人民所收之佃課。後逐漸發達。遂變爲今日之地租。千七百九十八年。若爾治三世。依三十八年條例第六十號。改地租爲永久稅。定每鎊課四先之率。同時發布地租賠償法。使地主負擔地租。此英國地租法之大概也。英國之地租。既由佃課稅而發達。故收稅價格。依然沿用千六百九十二年之制。稅率雖略有減削。而仍爲每鎊四先。其收稅價格之規定。極不精確。且不公平。惟以低廉之故。國人皆不欲改革。迄於今日未已。千九百零年度之地租收入。凡八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三鎊云。

第五 日本之地租法、

日本現行之地租法。以明治十七年三月之布告第七號地租條例規定之。其法分有

租地爲二類。第一類爲田畑，畑旱田也。宅地、鹽田、鑛泉地等。第二類爲池沼、山林、牧場、原野、雜種地。其課稅標準，則爲土地之地價。即明治五年所定土地臺帳（即總冊）之法定地價。土地企業收益或借地賃金之還元價格也。故日本之地租，雖爲收益稅，其標準則可謂不同。且其始以百分之二五爲普通稅率。地價爲名義上之課稅標準。至近時行特別增稅。市街宅地、田畑、及郡村宅地各種稅率，更互異也。

山林原野地價之算定，有山林原野調查法細目。其法爲明治九年三月地租改正事務局所布。分地目爲山林、柴草山、藪林、萱草地、各種。因各地目所有草木之性質、分量、運輸之便否、收利之多少、區爲十二三等乃至二十等。柴草山、竹林等，年年可收利者。以前五年平均之收益定其地價。如薪炭山、木材山等收利有一定之期者，則於其成長期內所收之材木代價，除去期內之費用，以其殘額分配于各年間，算出一年之收利。又以年七朱一朱百分之一也之利率還元而算出其地價。此等山林與田畑均課二分五厘之稅。自非常特別稅法施行後，田畑地租均增徵至三分。此外尚有免租地數種。（一）明治七年十二月布告所定之官有地全部。（二）三十八年法律改正之府縣以下公共

團體所有公用地。(三)同法律之國府縣以下公共團體公用地、或供公共需用之無賃借地。(四)同法律之私有鄉村社地、墳墓地、污水溝、積水地、堤塘、井溝、鐵路用地、保安林、公衆道路。其餘尚有依特別法規而免地租者。如砂防法第二條、及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九號所定之水道用地。水道、自來水也。是其例也。

地價既定之後。無有訂正期間。但因地類之變換或地目之變換。則特別修正之。地租之徵收法。不用配賦法。而用比例稅。據三十七年法律第十二號。各納稅人依同一町村內。同一地目之地價合計額而定稅額。其制雖有類於配賦課稅。然實則爲避計算總冊上地價稅率之煩累起見。故用此輕便計算法也。今將日本地租與歐洲諸國地租不同之點。比較於下。

- 一 無總冊訂正之期間。
- 二 不用配賦法。而爲比例稅。
- 三 依賃貸價格之宅地稅亦屬於地租中。
- 四 企業費之算定。不甚精確。

五 計算上之稅率稍高。

約而言之。日本地租法之缺點。固不一端。而總冊改正。未嘗規定。則尤其最大缺點也。配賦法與比例法。一則便利而不公平。一則公平而不便利。其得失固難以一言決。至以宅地稅屬附于地租中。於未有家屋稅之時。固無不可。將來家屋稅特設以後。則當以之屬於家屋稅方可也。企業費之算定。與歐洲各國比較。（見前）得失瞭然。此則尤宜速改者也。

當初算定之稅率。固爲地價百分之二五。而其收益之計算。以有前項缺點之故。其稅額自佃課收益觀之。約當十分之三。一。由自種收益觀之。約當十分之二。五。較之普國地租爲純益百分之九。五七四。奧國百分之二十六。又三分之二。英國十分之二。不得謂爲低率。惟地租負擔輕重之問題。非僅以固定之材料可以決定。必以各種事項爲基礎。比較而觀察之。第一、人口之增加及農產物騰貴之程度。第二、因土地耕作改良、而增加生產物之程度。第三、基于農業副產物之需要之收入。第四、農業以外、營業贏利之變動、及收益之增進騰貴。第五、肥料傭金之騰貴。第六、地租以外各種租稅之負

擔、及應除去之企業費之增加。第七、各納稅義務者所有土地之大小、及其負擔之輕重。日本地租依明治三十五年度豫算。凡三千五百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八圓。及日俄戰爭起、徵非常特別稅。第一回增徵額約三千百萬圓。第二回增徵額、約千八百餘萬圓。總計收入額八千五百三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圓。是地租固為日本重要歲入之一也。

日本地租收入表

地種	法定地價	定率	定率收入	二回增率	增徵後收入
市街宅地	三七,五七七,四〇一圓	二五	九,二〇八,〇四〇圓	一七五	七,五二五,四〇八圓
郡村宅地	一〇八,五五四,六〇一	二五	二,七〇九,五五五	五五	八,六六五,九六六
田地	一,〇〇一,〇四〇,九三一	二五	二五〇,二六一,〇一八		二五〇,二六一,〇一八
畑地	三三,五三六,一五〇	二五	八,三八四,〇二五		八,三八四,〇二五
林野等	三〇,五五三,一三三	二五	七,六三三,〇八三		七,六三三,〇八三
計	一,四〇三,〇八二,一〇七		三,五〇三,六六九		八,五三三,六〇九

法定地價、據明治三十七年一月一日現存有租地表、又據大藏省三十七年一月提出議會之買賣價格表。各地種之買賣價格。較之法定地價。市街宅地、則騰

貴十五倍。田地約三倍六。畑地約五倍五。其他約四倍五。是非常特別稅法實行及市街宅地重稅增加之結果也。

各國地租收入比較表

國名	稅率	收入額	以圓計算	對於歲入總額之比
英國	收益五分之一	八一九,四三二	八一九,四〇〇	〇.〇三
法國	賦課	一八六,九六一,五五二	七四,七四,〇〇〇	〇.五二
普魯	收益百分之九、六	千八百九十三年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二〇
奧國	收益百分之二六、六	五,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〇.三三
意國	?	一〇〇,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六,〇〇〇	〇.五五
日本	地價百分之三、三	三五,〇三三,五六	三五,〇三三,五六	一.四〇

各國之收入額。概據千九百一一年之計算。日本則據明治三十五年度之豫算。英國之地租雖少。而獲得稅中。不動產獲得稅之收入凡百二十五萬鎊。

日本地租收入額。在非常增稅前。已占全歲入百分之十四。比之各國。其重要可知矣。

第二節 家屋稅論

第一項 家屋稅之意義及範圍

家屋稅 *Yehond steuer* 者。收益課稅之一種。對於家屋收益所賦課之租稅也。其收益屬於家屋特別之收入。故爲純粹之實物稅。

以嚴格論之。則家屋稅與居住稅。不可不區別。何則。家屋稅對於家屋所生之收益而賦課之。其稅金由家屋所有者完納也。居住稅則課之於居住者。非收益稅。而爲使用稅。即消費稅之一種。但立法上有時不加區別。皆以爲家屋稅而賦課之。

定家屋稅之範圍。不可不依家屋使用之目的。依此目的之家屋分類法。有二。其一。則分爲產業用家屋。與居住用家屋。其二。則分爲自住家屋。與賃貸家屋。產業用家屋。即農業或商工業之企業所用家屋。其收益即存在于企業收益中。且有產業用兼居住用者。故區別頗形困難。若其國既有農業收益課稅之地租。復有商工業企業收益課稅之營業稅。則產業用家屋稅。當以屬於何者爲適宜。是不可不斟酌。若必不得已而於地租及營業稅以外。再課產業用家屋之家屋稅。則其稅率不可不輕減。

居住用之家屋。既有自住家屋與賃貸家屋之別。其收益價格之算定。亦因之而異。家

屋稅爲純粹之收益物稅。須以賃貸價格之特別收入爲課稅標準。在通都大邑。借貸之事甚多。則以實際價格爲標準。在窮鄉僻壤。借貸之事甚少。則以他法定收益價格而爲標準。若既收宅地稅或家屋稅爲地租。而又欲設獨立之家屋稅。則頗形困難。蓋家屋稅之設定。有當注意者二。第一須勿與營業稅重複。第二須勿與地租重複也。故課獨立家屋稅。以僅課於居住用家屋爲宜。若不能區別居住用與產業用時。則課產業用家屋稅以從輕少稅率爲宜。

家屋之免稅。有永久免稅者。有一時免稅者。前者則官家衙署、皇族邸宅、捐立法人、及自治團體所有家屋等適用之。後者。則新築、改築、增築時適用之。此外尙有減稅者。例如空屋、不貸之家屋、因特別事情不能賃貸之家屋、不堪使用之附屬建築物、皆是。又家屋須有維持費。此維持費亦必由收益價格中除去之。惟以家屋爲擔保之負債利息。則不得除去。蓋恐家屋所有者利用家屋以爲他種企業之資本故耳。

家屋稅爲收益課稅之一種。故其負擔。以直接歸於所有者負擔爲原則。惟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則家屋稅之全部或一部。往往以消費稅課賦之。此固非課稅立法上之

混同乃轉嫁作用之結果也。蓋各國家屋稅之成例。固皆課於家屋收益之取得者。(英國制度、課之於居住者、此爲例外)而以經濟交易上之關係、有時家屋稅與家賃金、均轉嫁於僦居人。於是僦居人乃爲最終之負擔者。故以立法言之。則爲所有者之收益稅。以結果言之。則爲僦居人之消費稅也。吾人前云家屋稅爲收益課稅。與居住稅之爲消費稅者不同。此第言立法者宜知此區別。至其結果、則以經濟上之情事。有不能不變爲消費稅者矣。但此轉嫁之作用。惟通都大邑爲然。人烟稀少之地。則仍歸於家屋所有者之負擔。

第二項 家屋稅之種類

以外形上之標準、區別家屋稅、則家屋稅可別爲家屋賃金稅、家屋等級稅、家屋地積稅、家屋價格稅、門窗稅、五種。

第一 家屋賃金稅

以家屋所有者所得之賃金爲標準而賦課之。是爲家屋賃金稅。復別爲二。(一)以實際的賃金爲標準者。(二)以推定的賃金爲標準者。由所有者申告實際之收益。(即賃金)

更於附近選鑑定人使鑑定之。然後算計收益若干。是謂實際的收益之標準。凡自住家屋則比照近傍類似家屋之賃金估計若干。是謂推定的收益之標準。此二法皆以施於都會中較爲便宜。以都會貸借頻繁。有慣例可循故也。其保險費修繕費建築費等。均須由賃貸收益中除去。於其所餘純收入中。以比例課稅法徵收若干。今普、奧、巴威耳等國所行者是也。

第二 家屋等級稅

家屋等級稅者。以家屋大小及建築方法性質爲標準。並參配家屋之位置及附屬面積之廣狹區分等級。而賦課之之謂也。此法行於田舍及小都邑爲適宜。何則。鄉僻小邑。貸借甚稀。家屋多屬自用。若以賃金課稅法行之。轉多窒礙故也。然僅以外形爲標準。不無疎漏之弊。定稅率時。當斟酌之。今普奧國亦行此制。

第三 家屋地積稅

家屋地積稅者。以一定之面積爲標準。而課以一定稅率者也。此法在以面積之大小。推知收益額之多少。以家屋地積比照地租法等級而定其產額。例如其地照地租法。

與上等園圃地相當。則依建築所用及庭園所占之面積。推算其相當產額以爲其地之收益。然後用比例稅法而徵收之。今巴威耳國行此制。

第四 家屋價格稅

此法以建築物地位效用範圍等及家屋元本的價格或建築價格爲課稅標準。依比例法賦課之。其在都市。則多以賃貸價格爲標準。其在田野。則多以建築價格爲標準。此通例也。

第五 門窗稅

門窗稅者。以門戶數或窗數推定收益以爲標準。且參配地積房層分爲等級而賦課之。之家屋稅也。惟門戶窗數雖位於收益與出費之間。然以之代表家屋收益之多少。頗爲暗昧。且以門窗爲標準。勢必使人減少門窗。爲避稅之計。有引起衛生上危險之慮。故此法爲不適當之制。今惟比國行之。

第三項 家屋稅之立法例

第一 普國之舊家屋稅

普國以千八百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改革地租。並設立家屋稅。先是普國本有家屋稅。而法令不齊。流弊滋出。至是始改爲收益課稅。用比例法徵收之。凡家屋附屬庭園皆課稅。

凡以公益宗教教育之目的所用之家屋。僧侶教師之居宅。病院。救貧院。育嬰院。王室邸宅。官家衙署。侯伯邸宅。農事用空屋。保存原料及飼養企業用動物之棚廠。皆得免稅。其課稅之課準。以一年收益價格定之。收益價格估計之法。則各有不同。其一以借貸收益爲標準者。於交通繁盛之都邑行之。其借貸價格計算之法。則先由納稅義務者之申告。再由該市邑村長或督稅委員之報告。然後政府酌其中而定之。其二以家屋等級爲標準者。於鄉曲行之。隨家屋之大小及建築方法性質並附屬地庭園地積。參配比較。以定收益價格之等差。而賦課之。

賦課事務。地方行政官掌之。設委員若干名。司查定稅額。徵收稅金等事宜。其稅率概以稅表中之稅級爲標準。對於居住用家屋。則稅率爲收益價格百分之四。對於產業用家屋。則稅率爲收益價格百分之二。凡十五年訂正一次。其徵收手續。概依租法之

規定。國庫收入額。凡三千五百萬碼。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發布法律。以地租家屋稅。概充自治體財源云。

第二 奧國之家屋稅

奧國現行之家屋稅。實根據於千八百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千八百九十年六月一日。千八百九十二年二月九日之法律。其種類亦如普國。有家屋賃金稅與家屋等級稅二種。賃金稅者。凡貸家屋半部以上於人者。皆適用賃貸收益稅法。全賦課之。其課稅標準。則以實際之收益或推算之收益爲標準。大抵以收益爲總收入。由總收入中。除去庭園家具費、婢僕費、維持費、建築費。以其殘額爲納稅純益。然後對純益徵收二成六分或二成之稅率。其收益之多少。以申告審查及委員報告而定之。家屋等級稅。本爲居住稅。以居室（實際居住及有居住目的者）之多少爲標準。但廚房倉庫廡圈學校執業場職務室不在此內。此種家屋稅。設有等級稅率表。一等家屋。其居室有三十乃至四十。負擔稅額。約二百二十佛。最下等稅額僅一·一五乃至〇·七五佛。家屋免稅。有永久免稅者。如國有市有公有家屋。及學校善舉所用家屋。並茅屋理髮

店、小商店、山棚、葡萄棚等皆適用之。有一時免稅者，凡家屋之新築改築增築。於十二年以內無容納稅。又據千八百九十二年二月九日之法律。凡貧民住宅，能守一定條件者，與以二十四年間之免稅權。至於負債利息，雖不許自總收入中除去。然家屋擔保債務者，於完納利息時，得減免百分之五。此其例外也。

第三 法國之家屋稅

法國家屋稅有二種。一爲家屋地租。一爲門窗稅。家屋地租，以千八百九十年八月八日之法律所定。照土地總冊課之。（其總冊每十年改訂一次）以賃金收益爲課稅之標準。居住用家屋，則除去四分之一之維持費及修繕費。工場，則除去三分之一之維持費及修繕費。其殘額乃爲賃金收益，即爲課稅標準。其賦課方法，與地租不同。地租爲配付課稅法。此爲比例課稅法。其稅率每年以豫算定之。始爲百分之三。二。今增至百分之五。六。凡新築改築增築之家增。完成後三年，始課稅。據千八百九十八年之統計。家屋稅之國庫收入，凡八千二百萬法云。

門窗稅始於千七百九十八年。由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法律所定。後畧有改訂。至

今日遂定爲配賦課稅法。課稅標準。以門窗之數定之。凡茅屋牧舍厩舍倉庫公用房宅皆免稅。課稅辦法。以住地家屋之大小及門窗戶之種類而異。概以等級稅表爲準。故負擔額常有變動。且以地方種種增稅之結果。法律上之配賦法。實際上已成爲比例稅法。此種稅法甚多缺點。已有唱議改革者。然以收入頗多。沿襲已久。迄不能改正。據千八百九十六年之統計。凡收入五千八百四十二萬法。

第四 英國之家屋稅

十八世紀時。英國家屋稅。種類甚多。今皆無存。現行之居住家屋稅。實兼有家屋收益稅。與居住消費稅二者之性質。爲英國獲得稅之一種。其在賃貸家屋。則徵之於所有者。其他則徵之於居住者。凡空屋、病院、救貧院、貧民學校、王族邸宅、以及賃貸價格不滿二十鎊者。概免稅。其稅率則居住家屋徵百分之二·七五。產業用兼住居用家屋。徵百分之二·五。至千八百九十年。戈仙氏改正稅法。自二十鎊至四十鎊。徵四辨士。四十鎊至六十鎊。徵六辨士。賦課準備事務。由寺邑居民選出地稅委員。再選任主稅官掌之。惟倫敦府之課稅組織。特別不同。自戈仙氏改正稅法以來。稅率大減。至千八

百九十七年之收入。有百五十六萬七千鎊云。

第五 日本之家屋稅

日本初無家屋稅。地租中雖有宅地稅。然不過一種之營業稅而已。至明治三十二年。政府爲增加收入起見。乃設家屋稅。其課稅方法如左。

凡有永久使用目的之家屋。皆以課稅爲原則。其得免稅者。亦有數種。官有家屋。國府縣郡市區町村之公用家屋。教育善舉祭祀宗教公用家屋。賃貸價格不滿五圓之家屋。貧民之家屋。(受政府或地方團體之救助者)是也。其課稅標準。以家屋之賃貸價格定之。稅率約百分之五。徵之于家屋所有者。國庫之收入。約二百六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圓。

據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之調查。現存家屋。在市街者凡百四十三萬五千五百十五戶。在村落者。凡六百四十七萬九千三百六戶。其賃貸價格不滿五圓者。市街約占十分之三。村落約十分之二·五。故實際上負納稅義務之家屋。在市街者。只百萬二千六百十四戶。在村落者。只四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一戶。在市街者。一戶平均約二十一

坪。一坪合華積三四·七方尺一坪之賃貸價格約一圓三十八錢三厘。在村落者，一戶平均約二十三坪。一坪之賃貸價格凡二十五錢一厘。市街地之家屋，一戶之賃貸價格平均二十九圓四錢三厘。村落之家屋，一戶平均五元七十七錢三厘。以各總戶數平均一戶之賃貸價格。則市街家屋之賃貸價格。一年凡二千八百七十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圓。村落之家屋，凡二千四百四十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圓。合計賃貸價格之總額得五千三百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圓。於此總價格中。徵其百分之五。故家屋稅收入。凡二百六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圓。但施行之初。徵稅準備費約支三十萬圓。今表其略如左。

	家屋數	賃金五圓以上者	一戶平均賃金	總賃貸價格	百分之五稅
市	一四二〇五 <small>戶</small>	三成減 <small>戶</small>	二元四 <small>圓</small>	二六、七〇、三三四	一、四、五、四二一
村	六四九、三〇六	三成五分減	五、七	二、四、四、四、七六一	一、三、三、二、二六
計	七九一、〇三二		五、二、四、一、二五	五、三、一、七、九八五	二、六、八、六、五

以家屋稅為獨立稅。則其性質為單純之收益物稅。課稅物件。常而不變。徵收方法。簡

而易行且對於地租可保持地主與家主負擔之權衡。故從大體論之。則日本家屋稅法。尙屬完善。然當其立法之初。頗有粗漏。非難者甚多。今舉其批駁之要點如左。

一 課稅於居住家屋以外之家屋。則賃金評定。非常困難。且恐與營業稅重複。

二 日本自住家多。僦居家少。故賃貸價格之算定。難得其宜。

三 於賃貸價格中。不設一定之除去費目。殊失公平。

四 在都市則家屋稅歸僦居人負擔。在鄉村則爲家主負擔。使都市之細民。負擔

較重。

五 家屋稅與宅地稅重複。又與地方之家屋稅重複。

六 賃金之高低。多隨地方事業之結果如何。故以家屋稅歸國稅。毋寧以之爲地

方財源。

以上諸條。以吾人觀之。皆不免過當。恐家屋稅與營業稅重複。則凡對於產業用家屋。或免稅或減稅可也。算定賃貸價格甚困難。非獨家屋稅爲然。以實際與推定二者查定之可也。未設除去費目。誠立法者之疏。然再加改正可也。恐細民負擔過重。別設特

例使賃金低下可也。恐家屋稅與宅地稅重複。則於家屋之賃貸價格中。除去地課若干可也。至謂家屋稅宜爲地方財源。此言誠然。然直接稅概宜爲地方稅。亦不僅家稅。不得以此而否認家屋稅。且地方事業與中央事業。緩急時異。地方財源。有時亦可充中央政府之用。各國財政上所數見者。故日本家屋稅法。不得謂之不完善也。

各國家屋稅收入比較表

國名	稅率	收入額	以圓計算	對於歲入總額之比
英國	收益百分之三、七	1,701,312,112 <small>鎊</small>	1,700,000,000 <small>圓</small>	0.04 <small>十分之</small>
法國	收益百分之五、六	62,792,023 <small>法</small>	24,800,000	0.12
普國	收益百分之四、	千八百九十三年 35,000,000 <small>碼</small>	17,500,000	0.12
奧國	收益百分之二〇、	7,370,000 <small>庫</small>	2,200,000	0.00
意國		8,940,000 <small>利</small>	35,600,000	0.50

第三節 營業稅論

第一項 營業稅之意義及方法

營業稅

Gebäude werthsteuer

者。收益課稅之一種。以營業之收益爲稅源。對於營

業主所賦課之租稅也。所謂營業者。即以收益爲目的而經營之之常業。其範圍頗廣。自近世工商業發達。司國計者謀賦課之平均。乃創營業稅以爲補充制度。其所賦課之營業種類。各國租稅制度。均設有限制。如農業林業與非營利之聯會及勞務職業等。概不屬於營業範圍之內。蓋此種課稅。已規定於地租或獲得稅中也。又如鑛業、鐵路業、及商事公司業。亦不屬於營業稅範圍之內。蓋此種課稅。又已用鑛業稅鐵路稅公司稅之名義徵收之也。所謂營業收益者。爲資本獲得勞力獲得及企業贏利（企業者自用資本及勞力之報酬）之合體收入。若利息稅。能課於一切貸出資本之利息。人的獲得稅。能課於一切之庸金。則營業稅僅可課於企業之贏利。惟課稅上之方術。不能分離經濟理論上之分配獲得而查定之。故課營業稅於利息庸金之合體收入。亦勢所不得已也。

營業稅之稅源爲營業收益。由營業一方面觀之。固爲全收益。然其所謂全收益者。非營業者個人經濟全體。乃營業者由營業收益源所得之部分的收益。亦猶地主由土地收益源所得之土地收益也。營業收益。爲營業之結果。可由營業者之人格分離獨

立。故謂營業稅爲收益物稅者亦有之。且有謂爲客觀的課稅者。惟其收益中，除物的收益外，尙有勞力收益。故不得謂爲純粹之物稅。且其課稅標準，不必于企業總收入中除去企業費，取其殘額以爲標準。往往以賣出總額或資本價格爲標準。斟酌於總收入與收益之間而賦課之。蓋就理論言，營業之資本勞力，其假借於他人者，固可加以利息稅獲得稅。使營業稅僅有企業收益稅或贏利稅之性質。然實際上不能如是煩瑣分別。故不得不統括以賦課之也。又課稅標準之營業收益，各國有依收益實際以定之者。有依收益外形以定之者。前者德意志諸邦行之。後者法國行之。依實際標準者，理論上甚爲正當。惟當審查之際，非商人及會社的企業有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者，則不能有效。若欲一一鉤稽而檢查之，則費煩事禰。施行甚爲困難。且束縛企業者之自由，阻害營業之發達不少。故各國營業稅，大抵皆採外形的標準。外形標準。其主要者有二。一爲營業資本額。一爲營業場所。知營業資本之多少，則可測定企業之收益力。知營業場所之大小，則可知販路之廣狹也。

營業稅既由企業力之大小，對於企業收益而賦課之。故其負擔直接歸宿於企業者。

(折利噶曼氏歸宿論一七八頁)若不課於一切產業，與雖課於一切產業而其產業有獨占傾向時。則其負擔有轉嫁於消費者之事。(全書一六〇頁一六二頁)又以產額之賣出總額爲課稅之標準者。亦與消費稅同。最易轉嫁。蓋營業稅爲對於企業全收益所課之稅。不必如純粹之物稅。其負擔皆歸於物也。惟股份公司之營業稅。以股份收益減少。則股份資本價格低落之故。其直接稅有歸於實物負擔者。然在他種企業則尙未成爲企業者之直接稅。不得謂爲實物之負擔。且其課稅如加於賣出總額時。既非直接稅。又非實物負擔。而概有消費稅之傾向。故營業稅不能謂爲良好之稅種也。

雖然。在商工業發達之國。其對於土地家屋及動產之收益。既有地租家屋稅利息稅。則對於商工業收益。非設特別之營業稅。亦爲收益課稅之欠點。故以課稅方法言之。營業稅固非良稅。然以收益課稅之制度言之。苟其稅率輕少者。亦一種必要之補充稅也。若夫無收益課稅之國。則營業稅之不適當。自無待言。

第二項 營業稅之立法例

第一 普國之舊營業稅及鑛業稅

普國於千八百十年設營業等級稅。千八百二十年廢之。至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法律立新營業稅。其後幾經變遷。至彌克爾氏改良稅制時。有斥營業稅爲對於小企業重賦課者。遂以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法律改正之。

其法無論國內營業與國外營業。其有支店或買賣店於普國者。皆課稅。其稅率以收益爲標準。但巡迴商業及行商業之課稅。則以特別法規定之。

凡年收益不足千五百碼者。僅有三千碼以下之設備及企業費者。以及農業、林業、鑛業、鐵路業、高等職業、帝國或普國政府事業、帝國銀行、農業信用聯合會、公共保險事業、一定之村邑聯合事業、社團聯合事業而其行爲限于社員範圍內者。皆得免稅。凡有納稅義務之營業。因設備及企業資本之多少。分爲四級。稅率各異。如左。

等級	年收益	設備及企業資本	稅率
第一級	五〇、〇〇〇碼以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碼以上	年收益之一分
第二級	二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平均三〇〇碼
第三級	四、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	八〇碼

其第二級以下之平均額。乃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同級者，每一業所應分賦之額。以此平均額與同一區內之同級總營業數相乘。而生同級之總額。其各營業稅或在平均以上或平均以下。由地方配賦而決定之。總不使之少於總額。其實際分賦之際。別使通曉地方事情之機關斟酌行之。

營業稅之國庫收入。約二千萬碼。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發布法律。以營業稅及其他收益稅。概為自治體之財源。至今以收益稅編入國稅者。僅鑛業稅。

普國鑛業稅。其始除鐵鑛業以外。概以採出鑛物之販賣價格計算其總生產額而徵其百分之二。後以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之法律廢止之。今則鑛業稅為鑛業公司之獲得稅。惟巴威耳國課鑛區稅。及特別獲得稅。索遜國課一般獲得稅。及鑛區稅。威丁堡國課營業稅。

第二 奧國之營業稅及鑛業稅

奧國自千八百十二年以來。以法律設定產業稅。至千八百四十九年。合產業稅與特

別獲得稅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法律廢之。更分產業課稅爲三種。是爲現行制度。第一種爲普通之產業稅。凡生產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皆屬之。第二種爲對於巡回商業或行商業之特別產業稅。第三種爲對於負擔公益義務之一定企業及生產聯會之產業稅。第一種之普通產業稅。凡帝國一切營業皆適用之。可稱爲奧國普通真實之營業稅。其得免稅者。如農業、林業、受勞銀傭金俸金之業。有公益義務之聯會事業、國家之企業、家內手工業、家內工業、小農夫佃戶及各種之副業年益在五十佛羅以下者。皆不課。

普通營業稅之徵收。概用配賦方法。先定總稅額。因納稅義務者之居所而設稅區。復於稅區設納稅聯會。以總稅額分配於各聯會。更使各聯合依八十六種之等級表。就各納稅義務者徵收之。其等級自第一段一佛五十克生至第四十六段千三百佛。其總稅額。最初賦課年度。定爲千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佛。各次年度增加千分之二四。以當私人企業股份公司之稅額減少者。

對於巡回商業及行商業之特別營業稅。其稅率一營業主課一佛五十克生至十五

佛。一從業者、課一佛至十五佛。一使用動物、課三佛至三十二佛。

對於公益義務營業所課之特別營業稅。即對於自用生產、股份及其類似聯會、貯金所、相互保險機關、貸出金庫等所課之稅也。此等原皆無稅。近世始課其純益。其稅率概爲十分之一。最低不得過保險公司股份資本千分之一、及各年純保險費額千分之一。股份公司有一成以上股份紅利者。別以紅利之多少。定稅率之高低。一成一分至一成五分者。課稅二分。再多者課稅四分。貯蓄金庫則隨其純益低減之。每一萬佛課三分。二十萬佛以上課一成。

鑛業稅。昔爲對於鑛業總收入之比例稅。千八百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千八百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先後以法律改正之。至千八百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又以法律廢止鑛業比例稅。其後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又發布法律。對於鑛業獲得。課以對人獲得稅。而廢止各自由鑛每年課規費四佛之制。

第三 法國之營業准許稅及鑛業稅

法國之准許稅、*Droit d'patent* 近於營業稅。千七百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法

律施行之者。其法與他直接稅異。乃比例課稅之一種也。自千七百九十一年營業自由制確認以後。營業者只須稟報。無須政府之准許。於是從來之准許費主義。遂變爲真正之稅種。

課稅之種類。分爲四類。第一種爲課於普通商賈手工業者。其收入占營業稅全部五分之四。第二種爲課於運輸業銀行業者。第三種爲課於一切大營業及工業、冶金業、製造業、股份公司類似股份公司家內企業者。第四種爲課於高等職業者。其徵收參用定額稅及比例稅二法。第一類稅。自二法以上三百法以下。凡分六十四級。課定額稅。更以營業者之賃貸價格爲標準。因其企業之大小。課賃貸價格十五分一乃至四十分一之比例稅。第二類。因人口之稠稀。課五級之定額稅。更課賃貸價格十五分一之比例稅。第三類。以勞力者機械股份資本爲標準。課五級之定額稅。更課賃貸價格十五分一乃至五十分一之比例稅。第四類。無定額稅。僅課以賃貸價格十五分一之比例稅。官吏教員裁縫業普通巡商皆免稅。國庫之收入。約一億二千四百二萬法。法國之鑛業稅。以千八百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法律。及千八百三十九年五月六日

之勅令定之。對於鑛業收入所賦課之特別稅也。其法凡准許鑛區一平方基羅米突。一基羅米突合華度一八·里課定額稅十法。又課其純益百分之五。並徵附加稅爲徵收費及整理基金。此外鑛業所使用之土地。則課地租。其無准許之坑鑛。如石坑、土坑、硫黃坑、明礬坑、泥炭坑等。皆課營業稅。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六年。凡二百二十七萬法。

第四 英國之營業稅及鑛業稅

英國表面上無營業稅。惟財產獲得稅中第四種。包括一切產業在內。故營業稅即附屬於此中。此外以准許費 Licence 之名義。對於各種營業所課之稅。亦復不少。無清冊。無成文。無管理方法。亦近於營業稅。其獲得稅第四種之規定。凡不屬於獲得稅之一切收益業生產業。皆包括在內。其最重要者有三。(一)凡營業及商業。由其最近三年之平均收益賦課之。惟租稅年度內之收益。不及平均額者。得請求減免。其溢於平均額者。政府不得請求增稅。(二)凡技術學藝之職業。以前年之收益爲標準而課之。(三)凡不確定的土地收益、利息收入、以及無適當土地以飼養動物之牧畜業、牛乳商等。皆課其收益。其稅率每年以法令定之。通例收益一鎊課三辨士。至六辨士。此種獲

得稅之外。尚有徵收印稅、官吏准許費。為特別營業稅者。今略之。要之。英國於獲得稅外。無所謂營業稅。惟獲得稅非純粹之獲得稅。而為類似於收益稅者。故界說甚難明晰也。

英國鑛業稅。亦無獨立之制度。金銀鑛山。屬王室所有。其他鑛業。屬土地所有者。故亦無所謂鑛業稅。其課於鑛業之收入。原屬獲得稅第一種。今亦編入第四種。

第五 日本之營業稅及鑛業稅

日本營業稅法。始於明治三十年。一月一日。其所謂營業。實指以營利為目的之私人企業而言。公益上之企業不在此例。其所規定營業種類。(除農林鑛業)與課稅標準及稅率如下。(第十二條)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免稅
物品販賣業	賣出金額	零售萬分之五 零賣萬分之十五	賣出金未滿千圓者
建築物賃貸價格	從業者	千分之四十	一人金一圓

銀行、保險、金錢
貸出、物品貸出
業

資本金額 千分之二
建築物貸賃價格 千分之四十
從業者 一人一圓

資本金未滿五百圓者

倉庫業

資本金額 千分之二
建築物貸賃價格 千分之二十
從業者 一人一圓

製造業、印刷業、寫真業

資本金額 千分之一半
建築物貸賃價格 千分之四十
從業者 一人一圓

從業者之工人勞動者

一人三十錢

運送業、運河業、棧橋業、船渠業、泊船場業、貨物上陸場業

資本金額 千分之二半
從業者 一人一圓

鐵路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
從業者 一人一圓

資本金未滿五百圓者

勞力包工業 包工金額 千分之一
 包工金額未滿千圓者

貸席業 建築物賃貸價格 千分之六十
 建築物賃價未滿五十圓者

旅館業 建築物賃貸價格 千分之四十
 雇人未滿三人者

人事紹介業、代報酬金額 千分之十五
 一年報酬金未滿百圓者

準斯以言、課稅標準、以總收入額、賣出金、包工金、報酬金、資本金額、建築物賃貸價格、及從業者人數為標準。種類甚多。且不齊一。惟測定營業大小。以此為適。故不得已而用之。其間彼此不得平衡及間接轉嫁者不少。如鐵路業以收入為標準。非如他種大企業以資本金為標準者可比。又以賣出金、包工金、報酬金額為標準者。往往有間接轉嫁之事。皆是也。

營業稅之外。有賣藥營業稅。鑛業稅。是為特別營業稅。賣藥稅法。規定於明治十年一月之布告第七號。賣藥規則。雖為准許稅。然藥劑一方每年稅金二圓。（非常特別稅法更依賣出金額課累進稅。為收益稅。其負擔仍歸於營業者也。

鑛業稅。規定於明治二十三年九月之法律第八十七號鑛業條例。分為鑛業稅與鑛區稅二種。課鑛業製產物價格百分之一者。是為鑛業稅。鑛區千坪每年課金三十錢（此外又有非常特別稅二十錢）者。是為鑛區稅。

日本營業稅之國庫收入。明治三十五年度豫算。凡六七七四、四八六圓。及日俄戰事起。增加非常特別稅。凡兩次。三十八年度豫算。合計一八、一五三、四七八圓。而此外尚有鑛業稅收入一、三二〇、八〇〇圓。賣藥營業稅收入一二五、四八七圓云。

各國營業稅收入比較表

國	稅率	收入額	以圓計算	對於歲入總額之比
法	營業所貸貨價格 十五分之一、四十分之一	一四、八二八〇〇	法	十分之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〇、三七

普 國	收益之一成	千八百九十三年碼	110,000,000	10,000,000	0.10
奧 國	配賦法	庫	84,045,000	3,600,000	0.50
日 本	賣出額萬分之五 建物賃價千分之四十	圓	67,440,600	6,744,060	0.10

此表歐洲各國據千九百一年之計算。日本則據明治三十五年度豫算。英國無相當之營業收益稅，故缺弗錄。其准許稅凡一七〇、二三九鎊。獲得稅中第四種工業及獲得稅，凡一六、四一五、一六一鎊。

第四節 利息稅論

第一項 利息稅之性質

利息稅。Kapitalrentensteuer 一名貸出利息稅。又稱資本利息稅。又稱貸金稅。以資本之收益為稅源，對於資本主所賦課之稅也。此稅課於貸出資本即通貨資本之結果之收入。由債權者及債務者之對人關係而起。其負擔不盡為物的負擔。故各國稅法，有以屬於人的獲得稅中者。然就其實際言之。則對於有價證券收益而賦課者甚多。名為資本主之個人經濟所負擔。而其實為資本之價格所負擔。與其謂為獲得

稅母寧謂爲收益稅也。且其賦課之標準。非僅在於資本之利息。實爲經濟學上所謂總利息。與企業贏利相類。其間含有保障資本損失危險之費用。非可全視爲應得之物而分配之者。故謂資本收益實爲特別物件所生之全收入。其課稅物件。通例爲私約證書。抵當債權證書所生之收益。內外國公債利息。股份利息及紅利。蓋即動產收益稅也。各國中亦有加生產聯會銀行鑛山之收益紅利於其中者。然大抵皆別立營業稅獲得稅特種公司稅而與之區別。不混同也。

利息稅測定標準之法。有以平均及比較推定變化的利息收益者（巴威耳國）有以資本價格推定貸出利息者（黑西國等）其後法有動產稅資本稅之外形。資本價格以百分比例而低落時。則實際可稱爲真正收益課稅。

徵稅之方法。分直接間接兩種。直接徵稅法。直接由資本主（即債權者）徵收之。間接徵收法。由債務者徵收之。而使債務者逆轉其負擔于債權者。間接法行於募債集股時。於利息或紅利未納付之前。可由債務者（政府或會社）加收之。尤爲便利。惟二法在普通借貸關係上。皆有缺點。往々因當事者之地位有轉嫁負擔於債務者之事。故

學者間有謂利息稅與負擔能力不相應。或妨害資本之增殖者。然國家既立收益稅制度。對於土地家屋營業各種收益。皆既行之。當資本勢力日益增大之時。若不課利息稅。則課稅不能普及。其結果必致地主家屋主及各種企業者。獨受抑制。而資本公司反得肆其兼併之計。故利息課稅。亦有不得已者存也。

第二項 利息稅之立法例

各國有獨立之利息稅者。惟巴威耳、威丁堡、巴丁、黑西、奧國、法國、爲然。日本、英國、則屬於獲得稅中。普國則屬於一般獲得稅中。

第一 巴威耳之利息稅

巴國之利息稅。起於十九世紀前半期。以千八百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實行之。千八百八十一年略加修正。千八百八十四年。擴張免稅範圍。遂爲今日之現行法。其法凡帝國外國聯邦自治體之公債利息。有利的投資（抵當貸金等）之收益。會社之股息紅利。無利債權滿期後之利息。滙兌及元本請求權之利息。皆課稅。但其國家、外國使臣、及善舉教育之法人、金庫機關之利息。收入不足二百碼之利息。償債金

之利息則皆免稅。

應課稅之利息收益因其年額之多少而分等級。凡分自四十碼至千碼以上之五級。第一級爲四十碼以上百碼以下。課一分五之稅率。第五級爲千碼以上。課三分五之稅率。四十碼未滿者無稅。寡婦、未成年、孤兒、無他獲得而僅年益五百碼以下者。減半額。其國庫收入年額約四百萬碼。

第二 奧國之利息稅

奧國以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法律。改從來之獲得稅第三種爲利息稅。凡地租、家屋稅、產業稅、俸金稅等所未曾課之資本物及社員權所生之收入。皆課之。即各種投資所生之利息、借貸物之賃金、有期恩俸、終身恩俸、救貧金、專利特權及准許讓受所生之收入等。是也。

其得免稅者。則爲帝國、各邦、各郡之補助機關基金、育嬰金庫、奧斯馬加帝國郵局貯金、奧斯馬加銀行紅利、法律上一般免稅之一定收益、不足六百佛之利息收入等。其公共金庫、貯金所、公益聯會之公債利息及貯金利息均不免稅。惟於課稅利息中須

除去利息證書所應受之負擔，相互計算之之利息，貸貨物之維持費。

稅率有四種。(一)對於內國公債之有稅的利息，徵一成。(二)對於貸金業之貸貸利息，徵三分。(三)對於其他有稅的利息及收益，徵二分。(四)對於貯金所生產聯會經濟聯會貯金存入之利息，徵一分五。其第四種中凡存放金錢機關聯會及土地信用機關之抵當利息皆包含在內。其利息稅之收入，據千九百一一年之豫算，凡七百三十三萬庫羅。

第三 法國之利息稅

法國當千八百七十年及千八百七十一年戰役之後，以千八百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之法律，定特別利息稅法（動產收入稅）以爲戰後財政之財源。其法凡股份公司及類似股份公司之利息紅利，州郡邑村團體聯會企業之公債及負債之利息，並利益金，償還加率之公債皆課稅。其國家永久公債利息則免之。又千八百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千八百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法律，凡宗教團體及類似法人之動產不動產，可得總價格百分五之收益者，皆課

追加稅。此種課稅，其初雖有利息稅之性質。後以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法律。變為形式的財產稅。對於宗教協會之動產不動產價格而賦課之。其利息稅之稅率，初為三分。至千八百九十年。改為四分。國庫收入，凡六千六百二十五萬法云。

第四 日本之利息稅

日本原無獨立之利息稅。明治三十二年二月發布法律第七號所得（即獲得）稅法。其第二種及第三種之半部。為特別資本收益稅。即與利息稅相當者。其第二種所得稅。對於公債社債利息課千分二十。於納付利息時徵收之。第三種所得稅之半部。對於不屬第二種之公債社債之利息。非營業之存放金錢之利息。不屬第一種之法人紅利。共分為自三百圓以上千分十。至十萬圓以上千分五十五之十二級。以累進法課之。其國庫所入。括於所得稅中。不詳。（參照獲得稅章）

各國利息稅收入比較表

國名	稅率	收入額	以圓計算	對於總歲入之比
巴威耳	利息收益 一分五—三分五	5,500,000	11,950,000	十分之〇.11

奧 國

同 一分五—一成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法 國

同 四分

七四七〇七、六六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此依千九百一一年之計算。其中法國之數，為動產收入稅。即利息稅也。日本所得稅中。有對於法人所得一、九四二、八二二圓。公債社債利息三五四、〇〇四圓。雖為利息稅。而非獨立之者。故畧之。

第八章 獲得課稅論

第一節 獲得課稅之意義及種類

土地資本勞力及企業等。為社會之四生產源。故從事於生產之人。可分為地主、資本家、勞力者、及企業者、四種。此等生產人。於其共同生產之後。各隨其生產源之效用。而得報酬。是為獲得。Binkommen 此經濟學上通例也。然個人經濟、非各以一生產源得一報酬而生活者。實同時相互取得各種之獲得或收入。此等報酬、不過為其全收入經濟中之一部分。故租稅上之學理。以個人經濟為納稅之主體。不謂此等報酬為真獲得。而以收入或收益視之。蓋真獲得者。乃自個人經濟全體中所剩餘之收入。即

所謂一般獲得也。此一般獲得。非企業上之純收入（收益）而為個人經濟之純收入。故獲得課稅在租稅中。惟有一般獲得稅也。

又有所謂特別獲得稅者。自廣義以言。固為各種分配報酬之分別課稅。然分別言之。則地租鮮以地課為稅源者。家屋稅鮮以賃金為稅源者。營業稅鮮以企業獲得為稅源者。大抵皆就土地上所有農林業收益。家屋利用收益。營業上全收益而課之者居多。應屬於物的收益課稅。又有利息稅。有庸金稅。原為對於各生產源之分配報酬之課稅。英吉利等國。稱為獲得稅。其他各國制度學說。或稱為特別獲得稅。惟德國則稱為對物稅中之收益稅。（課於課稅物體所生之繼續收入）以謂對物稅者。即客體稅。或客觀稅之謂。其課稅方法。惟視租稅之客體。而不問租稅主體之人的關係。故利息稅。與庸金稅。亦只視資本勞力兩客體而課之之收益稅也。惟自租稅學上觀之。利息稅與庸金稅之間有當區別者。利息稅課於動產有價證券之收益。概有對物稅之性質。庸金稅課於勞力為主之職業之收入。而無負擔之收益物。概有對人稅之性質。即一為財產獲得。一為勞力獲得。一以實物減價感知負擔。一以人身苦痛感知負擔者。

也。華古那氏謂利息稅爲收益課稅。謂勞銀俸金稅爲獲得稅。可謂知大體矣。

吾人以謂收益與獲得之間。原無區別。收益云者。企業上之純收入。而非由物的生產源（收益物）所生收入之總稱。如自種地主之農業純收入、營業主之營業純收入、皆屬之。獲得云者。其一般獲得。雖爲個人經濟全體計算之獲得。而特別獲得。則爲各隨其所出之物的人的生產源效用之分配報酬。而不必限于人身收入。如佃課貸金利息、營業贏利、及傭金俸金等皆屬之。故以此等各個獲得爲稅源。而課佃課稅、俸金稅、傭金稅、利息稅、贏利稅等。則稱爲特別獲得稅亦可。英奧日本之獲得稅法。以此等課稅爲獲得稅。即本此義也。然此只爲特別獲得稅之廣義解釋。若自租稅學言之。則對物稅、與對人稅之分類。甚爲重要。故又不能不分爲對物獲得稅、與對人獲得稅二種。果爾。則佃課稅、營業贏利稅、貸金利息稅等。屬對物獲得稅。傭金俸金稅、屬對人獲得稅。而對物獲得稅之性質。多與收益課稅相似。即謂爲收益課稅。亦無不可。是蓋與華古那氏以利息稅屬收益課稅。以勞銀俸金稅、屬特別獲得稅之論。亦相一致者也。要之。收益與獲得之區別。雖與對物對人之區別不同。而爲租稅分類之便宜計。則不能

不以對人獲得稅。即勞銀俸金稅屬於特別獲得稅爲當也。由此觀之。獲得稅之意義。以擴張收益課稅之故。而受制限。蓋僅爲置重於租稅主體之人。而課其繼續獲得之租稅也。但其中又可分爲二種。一特別獲得稅。一一般獲得稅。

第二節 特別獲得稅

特別獲得稅 *Partial Einkommen Steuer* 者。以廣義言。則爲賦課於經濟學上分配之各個獲得之租稅。包含佃課之地租、賃金之家屋稅、企業贏利之獲得稅、與資本利息稅等。惟爲分類法便宜計。既擴張收益課稅之範圍。而以此等編入其中。則茲所爲特別獲得稅者。僅庸金稅之一種。如前節所論是也。

庸金稅者。以勞力之收入爲稅源。而課於勞力者之租稅也。以此收入爲對於人的生產源所受之人的收入。（如俸金、勞銀、薪資、酬金等）故亦稱爲對人課稅。屬此項課稅者。爲勞銀、俸金、薪資、歲費、賞金及其他公務上、私務上之報酬。並高等職業（如醫生、律師、公證人、書記、技術師、俳優等）之禮金等。故又可稱爲職業獲得稅。但關於庸金

稅。有兩種之反對論。其一、謂公務員中之國家吏員等之俸金薪資恩俸。不宜課稅。以官吏收入爲公法所保證。不宜使之削減。且國庫因課稅之故。往往須扣除其薪俸一部。徒使國庫收支。用二重之辦法。故不如不課之爲愈也。惟自吾人觀之。官吏者就一面言。固爲國家之公務員。其俸薪亦當屬國家之生活費。然就他面言。則同時又爲市民之一種職業。亦屬國家下之個人生活。故對於公共之負擔。亦不能不有分任之義務。且既爲一種職業。若免其課稅。則對於他種職業。將失其平等之權衡。而使一般勞銀有增高之虞。故非加以賦課不可者也。其二、謂課庸金稅。於社會政策上一不相宜。以爲庸金之爲物。額數不多。且不繼續而易變動。若對於此煩屑之小獲得。亦課其稅。則徵收費必需多。且小獲得者之下級人民。既有消費物稅。未免負擔過重。然自吾人觀之。此說僅可以請求政府定免稅的生存費。或減免勞力獲得稅。以爲反對職業獲得稅之理由。則仍不足也。

特別獲得稅之立法例。東西諸國各異其制。有分別利息稅與庸金稅者。有兩項同一法處理者。有於此外別加企業獲得稅者。惟各種制度。採用者皆極少。故於後節各國

獲得稅之立法例中併記之。

第二節 人身稅

人身稅者。單以人身存在之事實爲基礎。所賦課之租稅也。在對人課稅中最爲單純。但亦有加獲得額爲標準之一者。故以屬於對人獲得課稅。亦非不當。通例分爲人頭稅、等級稅二種。有時兵役稅亦屬之。

第一 人頭稅 *Populsteuer*

人頭稅者。人身稅中最單粗之租稅。不問各人負擔力之大小。只據人數以課一定之稅率。其人頭數之原則。無老幼男女之別。惟間有減免兒童老人寡婦等者而已。如此疏略之課稅。近世各國稅制中殆已絕滅。在昔以其課稅準備徵收管理等。極爲簡單。而國庫之收入又頗確實。且具有發達性。故經濟發達之幼稚時代行之頗廣。（古代之租稅蓋僅由人頭稅與地稅而成者）迨近世經濟已發達。人民之負擔力各有不同。下級人者漸加重。而上級者漸輕減。致不足以供國家發達之需用。且課稅之原理與方術。均適應於負擔力之理法。故此等疏略之租稅。遂爲不當之制度也。

第二 人身等級稅 Fassen Steuer

人身等級稅者。由人頭稅變爲一般獲得稅之過渡制度。略斟酌其負擔力而設爲等級者也。其原始之粗制。由社會階級分等異稅。其後此制度稍發達。則視各級之負擔力。更分數等而課之。惟其負擔力。非精細調查者而已。要之。此稅制亦以人爲課稅主體。與人頭稅相類。其斟酌負擔力。又與獲得稅相類。雖較人頭稅稍進一步。而遠不及一般獲得稅之併具主觀客觀二面。在經濟事情複雜時代。人之負擔力受其影響不少。亦不可謂爲適當之租稅也。

以上兩種人身稅。非現今各國所現行。雖稍有殘留舊習未盡革除者。然或以爲特別庸金稅。或進爲一般獲得稅。其純然之人頭稅。及等級稅。固已全歸絕滅者也。其保存此稅制。迄于近世始改者。只有德法俄三國。茲分述之。

德國 德國當十六世紀以前。普通之人頭稅。及稍有等級之臨時（戰時或困急時）人頭稅。尙存在。至十七世紀。普通人頭稅始漸見消滅。變爲他種特別租稅。其戰時人頭稅則尙永久施行。一千六百九十年至一千七百一十年之間。徵收戰時人頭稅八

次又一千八百十一年徵收一次。其後又廢之。以爲等級稅。爲全國最盛之稅類。一千八百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法律。定爲市外租稅。與市街之穀粉稅。屠肉稅。等並行。凡十四歲以上之居民。皆有納稅之義務。分爲四等。各等又小分之爲三級。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又廢此制。並設等級稅。與等級獲得稅。凡不課穀粉屠肉稅地方。有一千達勒以下之獲得額者。課等級稅。有一千達勒以上之獲得額者。課等級獲得稅。其等級稅因社會階級分爲三等。又斟酌其負擔力分各等爲四級。其後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五月廿五日。又以法律廢市街之穀粉屠肉稅。擴張等級稅於市街。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又以法律廢等級稅。等級獲得稅。而施行一般獲得稅。遂至今日。

法國 自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始行人頭稅之一種。旋復廢之。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四月廿三日。以法律施行人別稅。及動產稅之賦課。迄於今日不變。人別稅者。人身稅之一種。以各人三日間之勞銀。定其負擔額之稅也。其一日之勞銀。因地方情況。每村邑由縣會酌定。而以五十珊錠百珊錠爲一法以上。一法五三珊錠以下爲限。凡非貧民。雖寡

婦與未成年者。皆當負擔。但納稅義務者。限於以自己資產。或有利之職業爲生活之人。故概謂爲由負擔力有無而定之稅制。但其稅制非因負擔力而區別者。故終不能脫人身稅之性質也。

俄國 十七世紀以後。有人頭稅。彼得帝時。始以爲財產稅之一種。後又以爲農民及小市民之人頭稅下級人民負擔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因不足充實國庫。故廢小市民之人頭稅而專行農民之人頭稅。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以後。又行救濟方法。終廢人頭稅。

第四節 一般獲得稅論

第一項 一般獲得稅之特質及職分

一般獲得稅 *Allgemeine Einkommen steuer* 云者。以個人經濟爲課稅物件。計算個人經濟全體之獲得。(即純獲得)作爲課稅標準。而賦課於個人經濟爲主體之租稅也。此稅之特色有三。

第一、視個人經濟爲不可分離之納稅體。凡人的物的之經濟要素。皆要斟酌課稅。故

一般雖稱爲人稅。然其標準既爲獲得。則視爲併用主觀的客觀的兩稅之完全制度。較爲得也。

第二、以個人經濟上之純獲得爲標準。蓋個人經濟。有各種之經濟要素。以爲生產及收益者。分別觀之。有企業之收益。有勞力之獲得。又有對此之支出。在此等各個部面。雖亦有可稱爲獲得者。而此等各個部面之獲得。究非在個人經濟全體之純獲得也。何者。此等獲得。於個人經濟全體所共通之負債利息災難費等。皆未爲除去故也。換言之。即特別獲得。不能充量斟酌個人經濟之人的關係者也。所謂個人經濟上之純獲得者。由個人經濟之各種生產源及經濟設備所生之總收入。除去其一切必要費用。及影響於租稅負擔力之出費總體。而殘留其真正全體上之獲得之謂也。以此爲標準。則與所謂租稅基於負擔力。而一般賦課之原則相合矣。

第三、課稅及於一般而不偏頗。收益稅及特別獲得稅。皆以其收益獲得。從各特別課稅物件而爲客觀的觀察而賦課之。實爲特別的課稅。如在收益稅。則地租惟課於地主。家屋稅惟課於家主。營業稅惟課於營業主。利息稅惟課於資本主。在特別獲得稅。

則庸金稅惟課於官吏役員等是也。一般獲得稅則不然。其獲得從個人經濟觀察之。不問其爲地主爲資本家爲勞役者。凡一切之個人皆應賦課。如法人獲得稅。既謂之法人。是即課於個人經濟之純獲得者。猝觀之。雖與一般獲得稅同。然獨以法人體爲限。故謂之特別獲得稅是也。

惟於此有不可不研究之問題發生。稅制上一般獲得稅。所有之特別職分。果何在乎。換言之。一般獲得稅。與收益稅相重複時。有可代之他稅乎。抑不相重複。而與現存之收益稅。及他稅關連而互相補完者乎。以實際徵之。有大國於此。其經濟發達而豐富。產業資本貿易皆甚進步。于是以一般獲得稅。或類似之獲得稅。爲國家收得課稅中重要之財源。則舊時收益稅及類似之收益稅（如物稅尤然）必漸失其重要。而成補完之租稅。或下級團體之財源。其一般獲得稅。原爲合理的制度。他稅若與之重複。雖以前甚爲重要者。亦可廢而代之。蓋收益稅及特別獲得稅。大抵皆查定生產前之各種生產源而賦課之。一般獲得稅。則查定各種生產源所已生產後之總決算上獲得而賦課之。其因此所應支出之真稅源。爲同一個人經濟之一般獲得。對於一般的稅

源。雖不免爲重複課稅。然此種重複稅。非獨一般獲得稅爲然。一切稅類皆不能免者。苟觀察法得宜。固可以完全測定個人之負擔力而使無脫漏者也。於是又有不能不研究之問題發生。國家對於一般獲得稅。何故不設所欲課之高率。賦課於一般的稅源。以得與重複課稅同額之收入乎。何故必以一般獲得稅與收益稅及特別獲得稅相重複。而後始求所需之額於一般稅源乎。（此爲以唯一之一般獲得稅統一收得課稅之說。所以表白一般獲得稅。雖爲理論上完全之制。實際上實多缺點者也。）以實際徵之。一般獲得稅。對於國家之需要。實不能供給豐富確實之財源。雖用累退法與累進法可使其收入增多。然在一定平準綫以下。皆須減免稅率。若加以高率。則率愈加。而減免者因以增多。且徵稅方法。須由納稅者申告。若加以高率。則率愈加。而申告者亦因以減少。加以此稅有屈伸自在之特質。其每年收入。往往因各業盛衰而不確實。仍不能單獨供給國家豫定之歲入。故終不得不賴確實無屈伸力之收益稅財產稅以補完其缺點也。

第二項 課稅之減免及除去費目

一般獲得稅之性質及職分。已如上所論。然當其一般課稅時。以不與一般普及之原則相矛盾爲限。不可不設一定減免事項及除去費目。試按歐州之例。舉其大要如左。

第一 對於一定之身分而免稅者。

例如國長、皇族、外國使臣、領事、陸海軍隊之兵卒、下士官、戰爭時及動員時軍隊之一切軍人、皆是。

第二 由獲得之種類而減免者。

生產源各有不同。故所生獲得之負擔力亦有差別。可分爲二。一爲基於私有財產所有權之獲得。如土地、家屋之收入、動產之利息、貸金企業收益之一部等是。此等獲得亦有財產獲得、利息獲得、有資獲得之稱。皆僅費一時勞力而收入者。較之營經濟者尤爲安全永續。一爲人的勞力之獲得。此等獲得皆永續費勞力而收入者。蓋須以其所得以營家計。不可間息者也。以上二者固一般租稅所當遵守。而一般獲得稅。原有平測個人經濟負擔力之職。故對於後種無資獲得。有輕減或全免其課稅者。

認財產獲得之高度負擔力而重課租稅。其方法凡三。第一、於收益稅（地租、家屋稅、營業稅、利息稅）之外，加以一般獲得稅，以組成形式上之重複稅。設立純理的完全稅制。其結果使財產獲得，並納收益稅與獲得稅二種。勞力獲得，則僅納一般獲得稅。第二、設外形上之財產稅（補充稅），以加於收益稅上。其結果使財產獲得實際上增加稅率而爲重課。勞力獲得則爲單課。第三、分稅率之等級，以高率課財產獲得，以低率課勞力獲得。此三法中以何者爲宜，須由各國稅制實況及歷史上最易之方法以選擇之。若既采一般獲得稅，則分別獲得種類以異其累進稅率，雖爲捷徑，但由財政上狀況言之，則加設收益稅或財產稅，亦爲必要也。

第三 定生存最少限費由獲得額而減免者

自理論上言之。小獲得亦不可免除課稅。以獲得雖小，尙有若干之負擔力故也。各國所以大抵不課稅者，其理由有二。一爲社會政策上之理由。小民日得些須藉以自活，免其租稅以慰撫之。此爲人道所宜有事者。一爲租稅學理上之理由。勞力者既因生活需要之麴肉鹽菸及日光（門窗稅等）煙草飲料負擔較高之消費稅。若更對其些

須之小獲得。與他人同率課稅。則不能得租稅學理上負擔之公平。且其賦課徵收之準備及辦法。亦頗困難。須耗巨大之徵收費。故各國概立一定之最少獲得額而免課稅。是曰生存最少限費。此種特典。社會主義者。謂止宜限于勞力獲得。各國制度。則概對於一般獲得之查定以適用之。其主旨即基於租稅學理也。

免租之獲得額（即生存最少限費之確定。由各國之生活狀況及組織之度而異。如普國自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法律定爲九百碼。索遜國定爲四百碼。巴丁國及黑西國各五百碼。英國百六十鎊（三千二百碼）日本爲三百圓（六百碼）等。是也。

第四 除去一定費目而課稅者

獲得應課稅之分部。爲經濟收入中可供其人現在將來之享樂之部分。若其收入中有自己之享樂而屬於他人獲得比例者。則須除去其除去與否之點。實爲分別收益稅與獲得稅之決定點。其除去費目。各國之立法例。多少不同。左列各種。即其一般。是謂獲得除去費目。

- 一 受取獲得額及維持保安之經費、
 - 二 負債利息及他消極的收益、(如償債金)
 - 三 基於特別權利名義之經常負擔、其中尤以保險出費爲重、
 - 四 屬於事業費之直接間接經費、
 - 五 固定資本之普通耗減、
- 但又有萬不可除去之費目。如左。

- 一 獲得稅額、
 - 二 資本財產之增加改良擴張之出費、
 - 三 任意之補助、
 - 四 納稅人及其家族之生計費用、
- 一般獲得稅之課稅標準。雖爲獲得。而課稅物件。則不得直接以個人經濟充之。故以各個生產源列記於法律中。以由是所生之收入種類及要素。計算於總收入。而規定其應減免額及除去目。然後賦課之。其重要者。即土地財產家屋所生之收入、資本及

其他所生之收入、工業及其他之收入、勞力所生之收入（勞銀俸金、薪資、恩俸、賞金等）等是也。

第五節 獲得稅之立法例

獲得稅之立法例。巴威耳、威丁堡、二國。采特別獲得稅。普國、索遜、黑西、奧國。采一般獲得稅。英國、意國。采類似一般獲得稅。列舉如左。

第一 巴威耳國之特別獲得稅

巴威耳國之獲得稅。起於千八百八年之家族稅。至千八百五十六年。以五月一日之法律。規定爲純粹收益稅與特別獲得稅。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又以法律大加改正。遂爲今日之制度。此獲得稅。於從來四種收益稅（地稅、家屋稅、產業稅、利息稅）所未課之外。凡一切獲得。悉增課之。其分類爲三種。第一、對於勞動者之傭金收入。課一碼八以下之四段稅額。第二、對於學藝技術（技師、學者、律師、公證人、醫師等）之收入、鑛業之收入、借貸物件之收入。課二十碼九帛（三百五十碼以下獲得額）至百八十碼（一萬二千碼以上獲得額）之二十段階級稅。第三、對於公務上之俸金、恩

俸、恤金、寡婦產、寺產、紅利、終身恩俸之收入。課三分至一成之三級比例稅。此外有免稅者。爲下士官、兵士、及動員隊軍人之收入、皇家、貴族、外國使臣、領事、國有及公共營造物、憲兵、十八歲以下之人、五百碼以下之寡婦產、恩俸、恤金、以及由公共救貧事業所受之收入、(過其人收入之半者)等。

國庫所得之收入。千八百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之三年間。(同國之一會計年度)計二百三十五碼云。

第二 普國之一般獲得稅

普國之獲得稅。發達於千八百十一年之人頭稅。自千八百二十年大加改正。而爲人身等級稅。(五月三十日之法律)以各地方爲限行之。其百三十二之大都市。則別行穀粉及屠肉稅。至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一日。以法律改良獲得稅。於等級稅及穀粉屠肉稅之外。復行等級的獲得稅。以補完此二稅制。至千八百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又以法律廢止穀粉屠肉稅。而惟存等級稅。施行於全國都鄙。凡三千碼以下皆賦課之。四百二十碼以下則免稅。後更混和等級稅。與等級獲得稅。爲統一的獲得稅。採

用累進課稅之方法。遂制定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法律。即現行之獲得稅也。

普國獲得稅。實爲一般獲得稅。蓋其所課稅者。爲個人經濟全體上之獲得也。凡無資的勢力獲得。僅受一回之課稅。財產獲得。則於外形上重複課之。即土地財產家屋之獲得。並商工業之收入。皆與收益稅之地稅。家屋稅。營業稅。相重複也。自廢國稅之收益稅以爲自治體財源以後。至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以法律設外形上之財產稅。除前記收益稅外。又包括利息稅以重複補充之。

其納稅義務者。凡在普國有居所者。滯留普國經營產業在一年以上者。受普國國庫之俸金。薪資。恩俸者。以及在普國有土地權。或經營商工業而得收入之一切自然人。公司。聯會。財團等。皆是。其總合收入之種類如左。

一 資本財產之收入 即公債。及他種債權之利息。股份。及他種產業公司。生產。及經濟聯會之紅利。利息。無利債權而收獲能超本金以上者之利益。有價證券恩俸。公債等投機買賣所生之利益。

二土地財產之收入 即一切自種地及佃地之收益。家屋賃貸之收入。自用家屋之貨價。(但除農業及商工業收入中所包含之利益)

三商工業之收入 即商業工業鑛業所投自用資本之收益。各種事業之利益。有投機目的事業之收入。

四勞力之收入 即工人、僕婢、從業者之勞銀工資。各種文武官之俸金。書記、技術師、學者、教師之工食、恩俸、薪資、及其他人身附隨之繼續的收入。

五僥倖之收入 即如承襲、贈與、生命保險、所得之財產增額。無產業上企圖而變賣土地之投機的利益。

總合以上之收入科目。然後由此除去一定之支出科目。其應除去之支出科目有三。(一)取得其收入及維持保險所必要之費用。償債元利之年額。並特別權利名義之繼續的負擔。(二)土地所有權、產業及鑛業所課直接間接之出費。(三)固定資本尋常之耗損費。疾病災厄老廢之保險費。(由法律或契約)恩給寡婦孤兒之贖金。年額六百碼以下者之死亡保險費。是也。其關於財產改良增加、及企業擴張等有益費用。並納稅

人及其家族生計必要之支出消費。皆不得爲除去費目。

其得免稅者。皇室、荷亨都列家、普國各州舊公族之收入、外國使臣、聯邦參議院之各邦代表人之收入。其他年額九百碼以下之獲得。他聯邦及帝國保護領土內不動產之收入。他聯邦及帝國領土內產業之收入。在他聯邦及帝國領土內所得之俸金薪資恩俸。帝國陸海軍下士兵士並動員軍人之收入。帝國及各聯邦之職務收入。（與恩俸權不相當之部分且在外國有職務居所者）戰時廢兵所受之恩餉恤金。戰時附隨勳章之賞金。居住寄寓之外國人或滯留之外國人。不營產業而由外國土地產業所受之獲得。皆是也。

如是對於算出之獲得年額。定爲稅率。應其獲得額分設等級以爲累進課稅。自九百碼以上至一萬五百碼。分爲二十六級。第一級。九百碼以上千五百碼以下爲六碼。（百分之〇·六二）最終第二十六級。九千五百碼以上一萬五百碼以下爲三百碼。（百分之三）又自一萬五百碼以上至十萬碼。分爲四段。第一段。每增千碼加三十碼。第四段。每增二千碼加百碼。此外十萬碼以上至十萬五千碼。課四千碼。其再過此數

以上者每加五千碼則增課二百碼。其對於三千碼以下之獲得。許爲輕減。如十四歲以下之家族。各減十五碼。但有三人或三人以上時。則只減一級。

其國庫之收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爲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三萬三千碼云。

第三 奧國之一般獲得稅

奧國之獲得稅。爲等級稅。始於十七世紀。至千八百四十九年。以十月十日及二十九日之條例。定人身稅及補充的收益稅。爾後數十年間。復加改良。至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又以法律確定今制。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法律。分爲五章。第一、普通產業稅。(營業稅)第二、可爲公計算之企業之產業稅。第三、年俸及利息稅。第四、對人獲得及俸金稅。第五、共通罰則。其第四章之對人獲得稅。即一般獲得稅。課於納稅人之全獲得者也。其所謂獲得。凡以貨幣或貨幣價格現在之收入額皆是。其中包含自住家及賃住家之賃貸價格。自己家計消費生產之商品物件之價格等。其承襲財產、生命保險金、及由贈與與無償給與所生之財產增額。皆不算入。其變賣財產之利益。以營業投機所得者

爲限。算入之。其固定收入。以既往三年之平均定其額數。固定收入共分爲五種。第一、自種地及佃種地所生之獲得。第二、家屋所生之獲得。第三、營業及佃農所生之獲得。第四、勞力所生之獲得。第五、資本財產所生之獲得。

其全獲得中有應除去之一定支出科目甚多。即收取其獲得。及維持保保險所必要之費用。災害生命保險費。(生命保險費限于年額百佛以下) 疾病災厄老廢保險費。寡婦孤兒贍金。對於金庫之分擔費。直接稅。(但對人獲得稅不除去) 他種負擔及有信用證明之負債利息。皆是。惟企業改良費用。財產本金之耗損。自用資本之利息。自己及家族之生計費用。則不得除去。其應免稅者。爲皇帝及皇室之獲得。外國使臣領事之收入。受馬離德勒希勳章武勇賞牌及負傷恤典者之恩餉。平時及動員軍人之收入。不滿六百佛之收入。

其稅率自六百佛以上。至四萬八千佛。分六十四級。第一級。六百佛以上至六百二十五佛。課三佛六十克生。(百分之〇·六) 第六十四級。六萬六千佛以上至四萬八千佛以下者。課千八百六十佛。(百分之四) 其四萬八千佛以上十萬佛以下者。則每增二

千佛加課百佛。十萬佛以上至十萬五佛者。各課四千六百五十佛。十五萬佛以上者。每增五千佛。加課二百五十佛。

其對人獲得稅之收入。千九百一年之豫算。爲四千六百九十萬庫羅。俸金稅之收入。爲百八十萬庫羅。

第四 英國之獲得稅

英國之獲得稅。權輿於法國革命戰爭之財政報告。因從來消費稅無良結果而設定者。即千七百九十八年宰相比提氏所施行之特別戰時稅也。其法用累減稅率。凡財產勞力等之收入皆課之。其稅率對於二百鎊以上之獲得。課一成。二百鎊以下至六十鎊。課低率。此外免稅及制限。皆有一定規制。至千八百二年。與法國訂亞米拿平和條約以後。廢其制。千八百三年戰爭再發。需費極迫。復興此稅。對於百五十鎊以上。課五分稅。最下限六十鎊。課低率。迨千八百五年。又增徵四分之一。千八百六年增至一成。至亨利伯提氏時。又定五十鎊以下免稅之法。以勞力收入爲限。其不動產及公共俸金之收入。則準收益稅之主義計算之。至營業獲得及資本利息所生之收入。則依義

務者之申告。準獲得稅之主義計算之。要之。皆過重之酷稅也。至千八百十五六年戰爭終結時。此稅猶在。戰事既了。始廢止之。其當時之收入。曾達千六百萬鎊之鉅額云。

戰爭既了後。其獲得稅。依租稅制度而不施行者二十五年。至千八百四十二年。比爾氏改革財政。復實行此制。比氏亦知舊獲得稅制度不美。而以補充關稅及消費稅之故。不得不采此便宜方法。其初不過欲暫行一二年間。及此制既定。終至不易變更。後經屢次改正。遂成爲千八百九十四年之財政法。以至於今日。

由此觀之。英國之獲得稅。官制上之名義。雖得稱爲財產兼獲得稅。Property and Income tax。然以嚴義律之。則不得謂爲一般獲得稅。蓋只存有一般獲得稅外形之綜合收益稅也。何者。此等獲得之構成分子。從各個收益源而觀察之。皆爲各個收益。而非個人經濟全體上之獲得也。今欲窺其收益之種類。試區別五目於下。

甲種收入 *Schedula A* 此種類。爲以土地家屋爲課稅物件所課之收益稅。土地家屋。從法律習慣而賃貸於人時。隨其一年收益全部而課於現在使用者。(即

占有者) 現在使用者。可加於利息貸金以轉嫁於所有者。所有者又可於納附利息時減算之。以轉嫁於抵當債權者。

乙種收入 *Schebula B* 此種類、爲實際上及推定上之土地收益稅。不問其土地之所有者爲何人。皆課之。換言之。即佃農之稅是也。其計算不甚精密。而其佃種收入。(即土地用益之利) 同於甲種所定一年收益三分之一。蓋由法律上推定而得也。

丙種收入 *Schebula C* 此種類、爲課於國內外公共金庫、公司金庫、鐵路金庫、所出利息、年俸、紅利、之收入者。其付出之際。國內該當官吏以稅金折減法徵收之。蓋有息摺稅之形者也。

丁種收入 *Schebula D* 此種類、爲課於他四種課稅外之一切獲得者。其收入之種類。細別爲左之項。

- 一 商業及他之營業所生之收入、
- 二 自由職業及公職賃勞等所生之收入、

- 三 不定期之收入，又每年不定之利息收入。
- 四 由外國及殖民地政府之保證所生之收入，（不屬於丙種）
- 五 由外國及殖民地之投資企業所生之收入。
- 六 其他前五目所未記載之一切之年利得。

戊種收入 *Sehehula E* 此種類，爲課於國家官吏或他公共及營業上役員之收入者。

如斯，既非一般之獲得稅，故無一般共通之除去費目。僅得依各個收入，而爲各個之免稅。其能免稅者，國王、外國使臣、領事、救貧院、公共教育所、國家財產、慈善團體、工人協會之各種收入等是也。他如貯蓄金庫。一年間，各個貯入本金不超五鎊者，得免丙種丁種之稅。若其數過五鎊而有百六十鎊以上之全獲得時，則編入丁種內。百六十鎊以下者仍免之。四百鎊者，對於百六十鎊免其一部分。四百鎊以上至六百鎊者，則僅對於百鎊免之。

其稅率不因收入種類以爲差別。以每年預算定之。從財政需要之程度。時時變動。其

賦課法、不以比例表示。而以對於鎊之辨士數表示之。如千八百九十四五年。從最高八辨士課三辨士。故得知爲百分之三三三。乃至百分之二二五。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五年。爲千五百六十三萬鎊。

第五 意國之獲得稅

意大利當統一中興時。有施行獲得稅之計畫。千八百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遂發布法律。規定新獲得稅法爲課稅之基礎。其法。以個人經濟上之獲得金額。爲課稅物件。除去生產費及負債利息。而不除人身上維持消用費。其國庫收入。凡三千萬利拉。其後有所更正。至千八百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法律確定之。然其後仍每年改正不已。隨每年預算上之租稅而增徵之。迨千八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始以法律爲最後之改革。

此法律以英國財產兼獲得稅爲模範。其後漸次進步。又離其模範而有接近德國獲得稅之勢。惟其根本既爲收益稅之主義。故終不能目之爲一般獲得稅。蓋由複雜特別獲得稅之集合而成者也。

此稅法官制上稱曰財產勞力之收入課稅。 *Impostasui Reddite de La Richezza*

mobile 課於不課地租家屋稅之一切特別獲得。如營業及工業上之獲得、高等職業之收益、俸金恩俸並貸出利息及資本利益金等、悉屬之。其應除去者、爲各個必要之出費及負債利息。其投下營業自己資本之利息、或他人資本之利息、自己及妻子之備金、自己及家族之生計費用等、皆不得除去。

其應免稅者、國王、王族、軍人、外國使臣領事等之收入。一定慈善機關、遺存財產之收入、相互之公司（除從債券所生之收益）國債之償還金、及千八百五十五年公債之利息等、是也。

其稅率、有勞力獲得與財產獲得之區別。爲欲達此目的。先以一般之共通尋常稅率定爲二成。課於初級之獲得。其他之諸級中。於勞力獲得則課以低率。其便利上所分獲得之種類計五種。

甲種 純粹之投資收益 此種收益。又分爲二種。一爲鐵路等債券之利息、州債村鎮債之利息。一爲前記以外之投資債權收益。前者課尋常稅之全額。後者課

尋常稅之四分三。

乙種 資本勞力共同之收入 如營業及工業商業賃作等之收入是。其稅率爲尋常稅之半額。

丙種 人的勞務之收入 如傭金、賞金、俸金、恩俸等類是。其稅率爲尋常稅四十分之十八。

丁種 受自國家地方金庫之收入 如官吏之俸金、恩俸、及由國庫印符即票所生之收入是。其稅率爲尋常稅四十分之十五。

戊種 部分賃作者之收入 賃作者遇賃作地地租、達五十利拉以上時。不可不負擔地租五分。故賃作者收入之一部負擔獲得稅。

其尋常稅率、以千八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法律。定爲二成。其以下之稅率。甲種、前二成、後一成五分。乙種、一成。丙種、九分九毫。丁種七分五厘。其獲得稅收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爲二億八千八百萬利拉。

第六 日本之獲得稅

日本之獲得稅。名曰所得稅。有一般獲得稅之觀念。故學者往往以之屬於一般獲得稅。然其實質則爲特別獲得稅之集合。何者。其所謂所得稅法中。第一種之法人獲得稅。雖以課於法人經濟上之全獲得。然實則對於社員之資本利息而課者。與第二種皆應屬於利息稅。第三種之個人獲得稅。其農業及營業稅。雖似課於個人經濟上之全獲得。然其獲得。實與他種獲得分別計算者。不過爲特別之企業獲得。其俸金稅等。亦對於個人經濟各個特別獲得。或由各別標準。或總收入金而課之者。此等獲得。皆不能總合。只能各別定其稅率。故以稱爲特別獲得稅。與收益稅之集合爲至當也。現行稅法。以明治三十二年第十七號之法律改正之者。茲就各條述其大要如左。

一、凡永有居所於帝國內施行此法律之地。或有一年以上之寓所者。依此法律有納獲得稅之義務。(第一條)蓋此法律暫時不施行於臺灣沖繩縣小笠原島伊豆七島等處。故以帝國內施行此法律地爲限。又寓所不必與民法上居所相同。僅有寓居滯在之意。故亦須分別之也。

二、凡有居所於外國及臺灣等處。或寓居未滿一年者。於帝國內施此法律地。若有

資產營業或受取公債社債利息時。對於獲得有納獲得稅之義務。其在帝國內外之不施行地者。資產營業獲得及公債社債利息皆不課獲得稅。蓋以防國際課稅權之衝突也。

三、獲得稅之稅率如左(第三條)

第一種法人獲得

稅率千分之二十五

非常特別稅二次增率

甲種千分之三十七、乙種五千圓以下千分之二十萬圓以上千分之百

第三種五債社債利息

稅率千分之二十

非常特別稅增率無

第三種^{不屬前二種者}十萬圓以上

稅率千分之五十五

非常特別稅增率千分之百四十八・五

五萬圓以上

千分之五十

千分之百二十

三萬圓以上

千分之四十五

千分之九十四、五

二萬圓以上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七十六

一万四千圓以上

千分之三十五

千分之五十九、公

一萬圓以上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五十七

三千圓以上

千分之二十

五千圓以上千分之二十八
三千圓以上千分之二十六

二千圓以上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二十二、一

一千圓以上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九、五

五百圓以上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三、二

三百圓以上 千分之十

千分之三十

蓋日本之獲得稅。爲累減稅。惟十萬圓以上。則爲絕對之比例稅。其每加若干萬圓。則加課幾分之一。又真實之累進稅也。

四、獲得之算定。依左之區別而行之。(第四條)

第一種之獲得。由各事業年度純益金中除去本年總耗費金去年贏利中所提去之附本及保險準備金。其所餘者即是。在帝國外或不施行此法律地。其法人之獲得。則由施行地資產營業所生之純益金中。除去本年總耗費金其所餘者即是。其純益中若有受自既課獲得稅之法人之紅利。及在施行地所取得公債社債之利息時。亦除去之。明治三十八年定非常特別稅改正法。分法人獲得爲甲乙二種。以二十一人以上組織之大法人爲甲種。其他法人爲乙種。甲種增課本稅之十五成。乙種則從其金額設累進稅率。

第二種之獲得。依其應受之利息額而計算者。

第三種之獲得。由總收入金額中除去必要經費後之預算年額即是。但在帝國內施行地。則受取之公債社債利息、非營業之貸欸存款利息、受自不課獲得稅法人之紅利、及俸金工資薪資歲費年俸恩俸等。則依此收入額之豫算年額算之。山林之獲得。則依前年之獲得額。田地之獲得。則依前三年間之平均額。

五、左揭之獲得。不課獲得稅。(第五條及第六條)

(一) 軍人從軍中之俸餉、

(二) 賞恤金及傷痍疾病者之恩餉、

(三) 旅費學資及法定扶養費、

(四) 非以營業爲目的之法人獲得、

(五)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獲得

(六) 在外國或不施行此法律地之資產營業職業之獲得、但施行地有本店之法人獲得、不在此例、

(七) 受自己課獲得稅之法人之紅利、及花紅獎賞金等、

(八)

第三種中三百圓未滿之獲得、

六、獲得之調查。第一種先使各法人提出其事業年度之損益計算書。政府決定之。第三種、由義務者之申告、與獲得調查委員之調查決定之。

七、獲得稅之納期。第一種、於每事業年度徵收之。第二種使利息納付者徵收之。第三種、原分年額爲二。九月三月分收。後因非常特別增稅。明治三十八年以後。許分年額爲四而分納之。

八、日本獲得稅之收入。明治三十五年之豫算。爲六一〇九、八〇九圓。三十六年稅額。爲七、九〇七、三〇七圓。後又因三十七年後之非常特別增稅。而加入第一回分五、二八七、三二一圓。第二回分五、二八六、四六二圓。合算約得千八百四十八萬圓。

種 類	獲得額	既定稅金額	第一非常增稅	合 計
第一種	九四〇、九六、二四 <small>圓</small>	一九四、二八三 <small>圓</small>	七 <small>成</small> 一、三五九、九七五	三、〇三、七九七
第二種	一、七、四〇〇、一〇〇	三、五、〇〇五	—	三、五、四〇〇、〇〇五

第三種	二七二七七六三	五、六〇、四八一	七成	三、七二七、三三六	九、五五七、八二七
計	三、八四六、六九七	七、九〇七、三〇七		五、一八七、三二一	一、三一九四、六二八
				外第二四分	五、二六六、四三二

表中第一獲得額、及第二種既定稅金額。依明治三十六年大藏省之調查。其第二種之獲得額。從法律上之稅率。以為第二種稅金之五十倍。

以上所述各國獲得稅制。大略如是。茲更示各國獲得稅收入比較表。以明近時各國直接稅中心。欲集合於獲得稅之狀況。

各國獲得稅收入比較表

國名	稅名	收入額	以圓計算	對於總歲入之比十分之
巴威耳	(特別)獲得稅	二、九〇〇、〇〇〇 <small>碼</small>	一、四五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〇、〇六
普國	(一般)獲得稅	千八百九十五年 一一三、四三三、〇〇〇 <small>碼</small>	六一、七〇〇、〇〇〇	〇、四六
奧國	人別獲得稅 俸金稅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 <small>庫</small>	一九、四六〇、〇〇〇	〇、二九
英國	獲得稅	二八、六八七、六六七 <small>鎊</small>	二八六、八七〇、〇〇〇	一、一七
意國	動產稅獲得稅	二九〇、七一五、〇〇〇 <small>利</small>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

法國 人別及動產稅 九八、一六三、五三〇^法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〇、二七

日本 獲得稅 六、一〇九、八〇九^日 六、一〇九、八〇九 〇、二四

歐洲依千九百年之計算。日本依明治三十五年分之豫算。法國人別動產稅爲人頭稅財產稅之集合。雖非獲得稅。然法國無有與獲得稅當相者。故今亦揭之。

由此觀之。各國蓋皆以直接稅中心集合於獲得稅者。獲得稅爲良好之課稅。其傾向可知也。

第六節 兵役稅

第一項 兵役稅之性質

兵役稅 Wehr geld Wehr Steuer 者。對於一部或全部不能任兵役義務人所徵收之租稅也。基於一般之兵役制度。有代理兵役之意義。故不得單稱爲財政上目的之租稅。惟近世稅制發達。已從免役代償金之意。變爲平均負擔之觀念。有成爲累進制度之勢。故亦以爲租稅之一種而論之。其性質爲直接課稅。而以人身爲課稅物件。故又屬於人身稅之一種也。

蓋兵役雖爲國民之名譽。然從經濟上觀察之。則亦包含經濟上之負擔。在昔職業兵制。與僱傭兵制時代。人民納代償金。得免其役。迄於近世。兵役爲國民一般之義務。既不能納金任意贖免。惟因肉體強弱不同之條件。及其他不得已之理由。有萬不能爲此勞役者。則不能不別設變通。使此兵役經濟上負擔平等。此兵役稅之所以必要也。

兵役稅收入之處分。有以之屬於一般國庫收入。而充一般之經費者。有爲現實兵役之目的而使用者。有分割而兩用者。其爲兵役目的而使用者。非必襲用昔時之代償金制度。蓋因各國財政上兵役所需之經費不充量故也。

第二項 兵役稅之立法例

第一 奧國之兵役稅

奧國之兵役稅。基於千八百八十年六月十三日之法律。凡因不合格而免除兵役者。或在兵役期內。不爲積極的兵役勤務而成爲不合格者。皆得徵收之。其肉體精神有障害。不能維持自己及親戚（應扶養者）之生計者。無完納租稅必要之財產及獲得

者。受貧民救助之待遇者。曾充千八百七十五年之前之兵役義務者。曾充徵兵法第十章之兵役義務者。屬於國民兵者。皆免稅。其賦課法。依納稅義務者之財產、生產及純獲得之關係。由各裁判區特定委員分爲十四稅級而徵收之。最下級（第十四）以年稅一佛爲始。最高級（第一）以百佛爲止。其所得之收入。半爲軍事基金。充廢兵及死兵陣亡兵遺族恤典。半入於一般國庫。

第二 瑞士之兵役稅

瑞士國有兵役義務金。基於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第一、凡瑞士人民有兵役年齡而不服兵役者。第二、凡移居於瑞士之外國人。依條約不應免役者。或其國亦課移居瑞士人以兵役及免役金者。皆得課之。其中可免稅者。爲貧民及無生產能力者。現役中不合格者。其稅額於每年人身稅六法外。照財產獲得之額。有一定之等級的加稅。惟兩者合之。不得超過三千法。其加稅者。每純財產千法。或每純獲得百法。各課一法五十珊錠。若純財產不滿千法。純獲得不滿六百法者。得除去而計算之。其收入半歸於諸州。半歸於共和國。共和國之一半又分爲二。一屬於一般金庫之

收入。一屬於軍事基金之收入。

第三 法國之兵役稅

法國之兵役稅。基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之法律。凡因不合格、後備、補充交代、不值役、休役、等事而免除現役者。皆得課之。其中應免稅者。爲現兵中不合格者、最貧者、家族須賴其養護之近親者、等。其稅額於每年六法之定額稅外。復分爲三級。一爲人別的及動產稅比例的追加稅。一爲徵收費之三珊錠附加稅。一爲對於不足之五珊錠附加稅。是也。其收入不爲特別目的使用。皆入於一般國庫。其收入額、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爲三、〇三五、〇〇〇法。

第四 德意志諸國之兵役稅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間。巴威耳國、(以八百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法律) 及威丁堡國、(以八百六十八年三月十日之法律) 皆行兵役稅。德國於千八百八十一年亦擬設兵役稅。其法律案所定。以四碼之定額稅、與附等級

於獲得額所課之增加稅。組成兵役稅制。千碼以上至六千碼之獲得。課十碼。乃至百四十八碼。六千碼以上七千碼以下者。課二百十碼。七千碼以上者。每增千碼。加課三十碼。惟此法律案終未成立。不能見諸施行也。

第五 日本之兵役稅

日本無所謂兵役稅。吾人以謂欲謀負擔之平均。並補充軍人及遺族給與費。不可不設立此稅。

考日本每年之徵兵適齡者。依明治三十二年之統計。有若干萬人。從其中除每年被徵者若干萬人。延期者若干人。及因廢疾不具而免役者二萬人外。約有二十萬人。爲每年徵兵之不合格者。(包含國民兵身長免役者其他超過需要兵數者)若爲保持現役三年與負擔之權衡計。對於一人課稅三年。則應課稅之員。至第三年當得六十萬人。若對此六十萬人課定額五圓之年稅。則每年當有三百萬圓之國庫收入。若仿外國之例。依各人之獲得而賦課之。則更能得多額之收入。日本獲得者之數。明治三十五年。約有六十萬人。即爲全人口四千五百萬人之百分一。三。若前記六十萬人之

徵兵不合格者中。其有三百圓以上之獲得者。亦爲萬分之一・三。則得七千七百人。之率。故對此有獲得之徵兵不合格者。從其獲得之額。課以特別之稅率。一方又課定額五圓之年稅。則其收入之增加可知矣。要之吾人以爲若行此稅。可得三百萬圓以上國庫之收入。蓋無疑也。

獲得者	三十五年分調查	百分之一・三	特別免役稅	收入額
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者	三八五、〇〇〇人	五、〇〇五	十圓	五〇、〇〇〇
千圓以上五千圓以下者	二二一、〇〇〇	二、七四三	二十圓	五〇、〇〇〇
五千圓以上者	四、〇〇〇	五	五十圓	二五〇
計	六〇〇、〇〇〇人	七、七五三	—	一〇〇、二二五
三百圓以下者	—	五九二、〇〇〇	五圓	二、九六一、〇〇〇
合計	—	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六一、二五〇

第九章 財產課稅論

第一節 財產課稅之意義

財產課稅 Vor mogens Steuer 者。不論其爲動產、與不動產。又不論其爲收益財產、

與享有財產。凡屬於個人所有之一切財產。基於爲其所有之事實而課租稅之謂也。其課於不以收益爲目的之單純享有財產者。在近時分類上。應以屬於消費稅中之使用稅。故收得課稅中之財產稅。只以收益財產稅爲限。此收益財產稅有二種之課稅法。一以此等財產價格爲標準。而賦課者。一不論外形。惟於實質上以收益爲標準。而賦課者。前者爲真實上之財產稅。昔時與人頭稅並行者。後者爲外形上之財產稅。而其真實。則爲一般之收益稅。雖現時所行者。不得悉稱爲收益稅。然測定收益方法。有查其價格以爲標準者。故不能不目之爲粗收益稅也。惟財產稅既有收益稅之性質。則與收益稅。及一般獲得稅。終不免有重複之虞耳。

此課稅之職分。在無收益稅之國。及以收益稅爲自治體財源之國。能代補收益稅而計其收入。在財產獲得重複課稅較勞力獲得爲必要時。亦有重要之職分。又在獲得稅賦課期間。若不能充量測定個人負擔力時。更有補完其缺之効。故財產稅者。謂爲補充收益稅。與一般獲得稅之補充稅 *Erganzungs Steuer* 無不可也。

第二節 財產稅之立法例

財產稅之立法例。現行於普國、荷蘭、瑞士、美國各州。而德國之布勒門、漢堡、二共和國。亦有之。其他如巴丁、巴威耳等國。亦有此計畫云。

第一 普國之財產稅

普國當千八百十二年之間。以戰爭故。於獲得稅外。起三分稅率之非常財產稅。其後凡八十年間。此稅種不甚注意。至近時。米開爾氏改革財政及租稅。因補充收得課稅之缺點。始以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之法律。設財產稅。以補充獲得稅。其職分有三種。一依補充獲得稅收入。以彌縫直接國稅委爲自治體財源所生之不足。二課於財產獲得者。較勞力獲得爲重。三補充在獲得稅賦課期間。不能測定個人負擔力之缺點。

依此法律。則擔負此課稅者。不問爲普國民、爲帝國民、或爲帝國以外人。凡有居所於普國者。或雖無居所。而於普國有土地財產經營、鑛業、農林業。或固定工業者。則從其土地財產之價格。並其企業固定運轉資本之價格。而課以稅。課稅物件。包含一切之動產、不動產。（遺產營業及資本財產）其負債、家財、家具。無關係於投資及生產設備之

流動物件，皆得除去。惟家計上之負擔則否。

其有免稅之特權者。財產總價格六千碼以下者。有二萬碼以下之有稅財產。而每年獲得。不過九百碼者。有養護家族義務之婦人。而每年獲得不過千二百碼者。皆是。其稅率爲累進法。以財產價格千六碼以上至七萬碼。分爲十九級。自三分起至三成止。其以上至二十萬碼者。每增一萬碼。加課五碼。自二十萬碼迄二十二萬碼。則加課百碼。再以上者。每增二萬碼。加課十碼。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五年。爲二千九百五十六萬三千碼。千八百九十八年。爲三千一百五十萬碼。

第二 瑞士之財產稅

瑞士各州。大抵採用財產稅主義。其種類之區別甚繁。依向慈氏所說。凡有五大別。其重要之制度。以財產稅與一般獲得稅併用。凡一切之財產。皆課財產稅。一切獲得稅。皆課獲得稅。如巴塞耳縣之市稅。是。千八百六十六年所設定。蓋以補充一般獲得稅者也。其財產稅與一般獲得稅併用者。雖與前例無異。然對於資本利息。有課財產稅。而不課一般獲得稅者。又或以課財產稅者與課獲得稅者。全然分立。派別繁多。未得

概論也。

第三 美國各州之財產稅

美國之各州郡。大抵設有與人頭稅結合之財產稅。而課於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其得免稅者。各州及共和國所有財產。大學、裁判所、寺院、監獄、救貧所之建築物、慈善協會財產、(千五百佛以下之價格)強制買得財產。皆是。其稅率從交易價格。以爲決定。委員會計算之。通例爲財產價格千分之比例。如加利福尼亞州。每百佛定爲六十仙。或八十仙是也。故有稱之爲千分稅者。惟動產中之家具、家財等各種雜品。皆被賦課。不特極爲煩細。且全無關於收益之真實財產稅。是爲決點。近世。有唱歸併獲得稅之議。即爲此也。

第四 荷蘭之財產稅

荷蘭之財產稅。起於千八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法律。凡一切動產、及不動產皆賦課之。其課稅標準。一從通貨價格。一從收益所計算之財產價格。以測定之。其應免稅及除去費目者甚多。凡一萬三千佛以下之財產皆免稅。其在一萬三千佛以上。

一萬四千佛以下之財產。課二佛。一萬四千佛以上，一萬五千佛以下者。課四佛。一萬五千佛以上，二萬佛以下者。萬佛以上。每千佛課一佛。又百分之二十五。二萬佛以上。每一千佛。課二佛。其二十萬佛以上者。課二百三十七佛。又百分之五十爲止。其國庫之收入。凡六百九十五萬佛。（荷蘭一佛與奧國略同）

第十章 行爲課稅論

第一節 行爲稅之性質及種類

行爲稅 *Verkehrssteuer* 者。對於財產及財產價值之移轉流動所生偶然利得之課稅也。其所謂財產。不特爲有形之資產。凡與有形之資產。可同視爲收益基本之無形財產。皆包含之。如發明權、法人權、一定之職業權等是。又所謂財產價值之流動。即因地類地目改良。或近傍地方發達。而增減財產價值之謂。要之。財產及價值之移轉流動者。皆以法律上或經濟上之行爲爲主。故其課稅有行爲稅之稱。亦有稱此爲財產移動稅。或交通稅者。吾人爲講明其性質計。故與他稅類比較異同對照論之。行爲稅雖爲關係於可與財產稅收益稅。獲得稅。同視爲收益基本之資本的財產之

租稅。然不與財產稅同。不能由其所有之靜狀而觀察之。亦不能如收益稅獲得稅。以繼續所生之收益獲得爲目的。實乘資本的財產。由生產者流動於生產者。或消費者之經濟行路中。隨其臨時狀態而觀察之。依流動價格而測定臨時利得者也。行爲稅。雖與間接稅。消費稅尤然。同爲物產買賣轉移時所課之租稅。然不明消費稅以消費產物爲課稅物件。實以收益源之財產。因定資本尤然。爲課稅物件者也。

行爲稅。雖與規費（司法上規費尤然）同爲以公權證實法律行爲時。所徵之公課。然規費對於公權之反對給付。有深切關係。爲特別費用之特別報償。行爲稅。則非費用主義之公課。而爲負擔力主義之公課。惟此差別。須從公課之額及方法而察知之。其結果亦不過程度上之差別。無明白之區畫。各國立法。亦概爲同一之規定。行爲稅之特有職分。依其本性可補充直接稅。間接稅之缺點。在租稅制度中。占特別之地位。且課稅方法。類似間接稅。能使納稅者容易納付。無論額之大小。皆不覺納稅之苦痛。

所謂行爲稅，在租稅制度中，占特別地位，而有補充直接稅，間接稅缺點之職分者。其理由如下。

蓋直接稅中，如地租、家屋稅、營業稅、利息稅、庸金稅，皆由互異之查定法，而觀察種種之要素。其所得收益之算出，不免有漏脫之虞。且其目的，以繼續有規則之收益爲主。不能觀察其偶然不規則之利得。（例如因財產之賣買贈與承襲之偶然利得是。又如一般獲得稅。其算出之收入及除去之費目，皆不精確。縱令精確，亦僅能於前年度平均算出其變化收入。（其收入從法律上尋常狀態，於租稅年度之初期計定之者）皆不能無缺點。故行爲稅者，能握取偶然之利得於常業的生產以外，課於臨時所現之交易行爲。有補充漏脫之効益者也。

又間接稅，概課於消費物件。故凡不支出於消費目的，而殘留之負擔餘力，常有逸出於課稅外之弊。行爲稅者，不特能行補充之職分。凡收益稅、獲得稅、消費稅等所未課之個人增加財產，及由財產增價所生之利得等，皆能普及賦課者也。（如行爲稅中之承襲稅及增價稅是）

要之。行爲稅之地位及職分。不如間接稅使納稅者有負擔之苦痛。其徵收費比間接稅直接稅尤少。且能隨社會之進步而益發達。皆其特長之點也。雖然。精細考之。亦未嘗無缺點。今以其重要者舉之如左。

第一、行爲稅難及於一切財產行爲。故僅得課於財產行爲之一方。而他方恒有逸出之虞。如永久世襲財產。雖其財產價值增加。而以其不移轉。故不得課以行爲稅。近時承襲稅制度暢行。承襲財產雖得課稅。然其他漏脫者。仍不少。

第二、行爲稅。在交易發達之都市。人民負擔者多。在農業經濟之地方。人民負擔者少。第三、行爲稅對於利益之交易行爲。與損失之交易行爲。皆賦課之。吝嗇之資本集合者。常得免脫。而活用者及浪費者。反多負擔。

第四、行爲稅不論商況之盛衰。凡關於交易行爲。悉課同一之負擔。不斟酌納稅者之財產及收入事情。與收益稅及獲得稅同。

第五、行爲稅除承襲稅外。概類於間接稅。其納稅者。既無一定。故其負擔亦有缺點。如關與交易行爲之當事人中。其弱者始依契約納稅。至終仍不能脫。是其例也。

行爲稅之種類極爲復雜。各國制度。有以與規費混同者。有以一部與他稅混同者。故欲分類盡爲一定之標準。頗爲困難。試從其重要之點而區分之。則可爲三類。第一關於財產權利移轉及價值移動之註冊稅。第二關於移轉所須方式之印證稅。第三關於財產物移轉之運輸稅。其第一類之權利移轉。又可分爲依普通行爲之移轉與自然之移轉。故其課稅亦可分爲普通註冊稅與承襲稅二種。其第二種之移轉方式稅。又可依民事與商事之種別。而分爲普通印證稅、手票稅、牙市證券稅三種。以上爲行爲稅之大畧。爾後吾人得更詳論其制度。其順序如左。

第一 移轉稅即註冊稅

(一) 普通註冊稅

(二) 承襲稅

第二 移轉方式稅即印證稅

(一) 普通印證稅

(二) 牙市證券稅

第三 運輸稅

此種別、各國制度。非皆獨立。有置承襲註冊稅於註冊稅下。而無他承襲稅者。有置民事商事之印證稅於印證稅下者。有全無運輸稅者。惟註冊稅及印證稅之實質。則各國制度。皆不能缺。其大有進步者。爲法國、英國、荷蘭、意大利、奧匈國。惟德國尙不免幼稚云。

第二節 註冊稅

第一項 註冊稅之性質

註冊稅 *Registrierungs Abgaben* 者。人民以財產及財產價值移轉、流動、登記於官冊時。所賦課之租稅也。其所謂移轉或流動者。如權利之得喪、保存、移轉、消滅及種類變換等。凡爲法律上經濟上事實。而基於個人交易行爲者。皆是。故其課稅爲行爲稅之一種。其註冊之目的。在維持法律行爲之效果。防禦他人之侵害。同時又爲個人經營權利生活之目錄。且於權利爭議時。供給其證據。其制度起源於古昔。近世益臻發達。註冊事項。遂益增多。細析之如下。一、戶籍註冊。凡人事之公證的登記是。二、土地及

抵當登記。凡土地家屋所有權、抵當權、及各種物權、賃借權、之公證是。三、商業登記。凡商號、商事公司、設定變更之公證是。四、特許註冊。凡應保護之發明、意匠、商標、版權等、之公證是。五、聯會登記。凡商事公司以外各種法人聯會、設定變更之公證是。六、船舶註冊。凡船舶所有權、抵當權等移動之公證是。七、貴族證冊。凡貴族名義、及其特權事項之公記是。八、資格註冊。凡一定職業資格設定變更之公記是。九、國債註冊。凡國債債權者記名及必要事項之公記是。此等權利及職業資格、無論何者、皆可生收益於將來。成有形無形之固定資本。以表示一種之負擔力。故於其註冊之際、有賦課租稅之理由。唯此租稅、各國非皆有特別名稱。範圍互相不同。惟法國、及其他模倣法國之諸國、有註冊稅之特別名稱。占財政上獨立之地位。

第二項 註冊稅之立法例

註冊稅發達最著者爲法國。如比利時、荷蘭、意大利、俄國、日本等。咸準據之。試列舉法國之代表的制度。及各國制度。說明如左。

第一 法國之註冊稅

法國之註冊稅。與其登記制度。有密切關係。其登記制度。以一種強制登記爲原則。凡法律不明示例外者。皆勵行之。其登記義務。第一。爲裁判上及裁判外公證私署之證書。凡以所有權移轉。或其他不動產權利爲目的者。皆絕對使負登記之義務。第二。爲他種私署證書。提出於裁判所或官署者。亦必使負登記之義務。惟此等義務。爲對於國家之義務。而非契約成立之條件。雖謂爲特因課稅之故。而強制使其登記者。亦無不可。此等之外。關於承襲及贈與者。亦可使負擔註冊義務。而課其註冊稅。

法國之註冊稅。以千七百九十八年之法律。定爲二種之課稅方法。至于八百七十一年以後。增爲三種。即現行之制度也。其制如下。

(一) 固定課稅。 *Droit fixe* 固定課稅者。從其表示登記原因之經濟事項之稅目表。以一定之稅額。記載於其下。而課之。其性質爲固定的。與規費相似。惟其額較高。故不與規費之費用主義相混也。

(二) 比例課稅。 *Droit Proportional* 比例課稅者。爲保持不動產。及動產之所有權。物權。對於證書與事件。從其物件價格。區別其稅目以課之。其稅率在原則上爲價格千分

之二·五。乃至五五·〇。本稅之外。更有百分二乃至五十之附加稅。附加稅者。在千七百六十八年。新定註冊稅時。原爲百分之十。旋因普法戰事。遂增爲百分之十乃至十五者也。因有附加稅。故賦課於不動產交易。較他爲特高。此比例課稅。在承襲稅、贈與稅、亦可適用。其收入總額。占全註冊稅收入中百分之九十。其承襲稅贈與稅。又依承襲者被贈與者與其他一方親族之關係遠近及性質。設有差別率。

(三) 等級課稅。 *Droit fixe et gradue* 此方法始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平均各種不同利得爲目的。以調和方法而課之者。其法凡不申告金額之證書。或不能以通貨計算之字據。課五法。其他五千法以下之價格物證書。課五法。五千法以上、一萬法以下者。課十法。十萬法以上、二萬法以下者。課二十法。再以上者。每增二萬法。增課二十法。惟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又以法律變更等級稅之一部。爲比例稅。其註冊稅之收入。千九百一年。合承襲稅、及贈與稅。共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四萬法。除去承襲稅一億八千八百三十六萬法外。(千九百九十四年)尙有三億六千四百八十萬法。

第二 日本之註冊稅

日本之登記制度。爲任意登記制度。故註冊稅收入。亦不多。其始僅有登記之形。與規費相混。自甲午戰後擴張收入計畫。乃確定登記法。與民法商法等並行。採擇規費中有租稅性質者。爲登記稅。又綜集隨於新法律之登記。註冊事項。以明治二十九年三月法律二十七號。設定所謂登錄稅。即現行之註冊稅制度也。其法凡分註冊稅爲十二種。第一、不動產之註冊稅。此種類於各物權。設定變更之註冊稅外。又包含承襲、贈與、之登錄稅。比較普通所有權之登記。稍高其稅率。以價格十分之四十之一課之。至明治三十八年。又定所謂新相續（即承襲）稅法。承襲註冊稅。始減爲千分之五。第二、船舶之註冊稅。第三、船籍註冊稅。第四、土地總冊之註冊稅。第五、商事、公司及其他營利法人之註冊稅。第六、律師名冊、註冊稅。第七、醫師、葯劑師、獸醫、蹄鐵工、官冊註冊稅。第八、海員官冊註冊稅。第九、著作權註冊稅。第十、特許、意匠、商標、註冊稅。第十一、鑛業官冊註冊稅。第十二、國債註冊稅。其課稅方法。因其登記事項種別。以比例稅爲主。惟輕微事項。用固定課稅。無用從價之等級比例稅者。其稅率、不動產註冊稅。課以價格

千分之一、乃至千分之四十。船舶次之。其他概爲低率。但現今所課非常特別稅。各註冊稅皆倍徵之。

其註冊稅之收入。包含於印紙收入中。預算上不得區別之。明治三十五年之收入額。約有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八百六圓。加以非常特別稅。第一回增徵額。一百七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圓。共爲八百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圓。今從其重要課稅事項之種別。表其收入額於左。

課稅物件	三十五分之現在稅額	非常增加後稅額
不動產所有權登記	五、五五四、三四一 <small>圓</small>	七、〇二七、八七一 <small>圓</small>
華族世襲財產創設	四、六五七	五、八二一
船舶所有權登記	三七、八三一	六一、九三三
商業公司之登記	四〇〇、六一一	三一、〇一二
民法法人之登記	二、三二六	三、三五七
商號等之登記	六、六四五	九、三三七
鑛業登記	三六一、三九五	四八一、八六〇

計

六、三六七、八〇六

八、一二一、二三一

此外第二回增加分

六九九、〇〇〇

各國登錄稅收入比較表

一九〇年

五五三、二四四、九七八

即 二二一、二九〇、〇〇〇

法 國

九九、六八四、〇〇〇

三九、八七〇、〇〇〇

奧 國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意 國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〇〇

日 本

明治卅五年

六、三六七、八〇六

六、三六七、八〇六

法國註冊稅收入中。包含承襲稅收入一億八千八百三十六萬法。(千八百九十四年) 故假定除去承襲稅。則為三億六千四百八十萬法。即日本一億四千五百九十二萬圓也。

法國註冊稅。其稅率之高。為其收入富多之一大原因。其登記制度。半為強制。亦與有力。普國之登記法。雖強制以登記為契約成立條件。然其課稅為印證稅。不得分離視之。日本註冊法。用普國之制度。或難免於危險。然仿法國制度。強制使登記權利者負

登記之義務。當可使國庫增加收入。且課稅上、及行政上、亦當有莫大之利益也。

第三節 承襲稅

第一項 承襲稅之性質

承襲稅 *Erbchaft Steuer* 者。基於死亡時移轉財產之事實。賦課於個人經濟上負擔力之租稅也。其稅種雖爲財產移轉稅。然其移轉。非單純由一人之手。轉授他人者。乃一方爲私法上承襲制度之結果。一方又爲私有制分業制之現實經濟組織之結果。因以僥倖增加者也。故其所課之行爲稅。同時又有增富稅之性質。其課稅之方法。亦非單純以承襲財產價格。爲課稅標準。乃從承襲財產。除去負債。及他種負擔外。且斟酌承襲者各種之關係。而課之也。

承襲稅之理由。從來有種種之基礎論。其中行之最久者。爲英國之土地復歸論。（與個人主義。有密切關係者。）英國制度。凡無遺言之個人土地。當復歸於始付與者之國家。不可使其家族或他人承襲之。賓達氏即以此論爲基礎。而申論承襲稅。其言曰。凡無直系親族之個人死亡時。其無遺言之財產。須禁止其承襲。即死亡者之所遺贈。

國家亦可附以一定之限制。而以國家自身。加與於其平等之分配。承襲人及受遺贈人。既早知國家承襲法。定制如是。當亦無何等之豫期與不平也。其稅以國家對於承襲財產一部。有分取權利爲基礎。但既不認家族。而採個人主義。則其直系親族。既非與死亡者爲一人。國家獨對其承襲財產。而不分取。其理由甚爲薄弱。於是賓氏之後起者。又唱復歸論之改良稅。謂承襲財產之課稅。直系親族之被承襲財產。亦當負擔之者。唯直系親族。對於父祖之財產。當有一定之豫期。此爲人情之至當。故宜課以輕負擔。其他親族。則宜從其親族之遠近。以累進法使負擔之。其說頗爲公平。對於承襲稅之理由。大有裨益也。

又有反對復歸論者。謂今日之承襲稅。已無有個人主義及復歸論之基礎。其納稅之主體。非法律上之家族。亦非個人。而爲個人經濟。國家課稅。亦非復歸之意。而爲隨負擔力之應能給付也。其說與今日承襲稅之理由甚合。

又有採國家共同承襲稅者。如溫番布氏。其言曰。血緣之關係。普遍於國民全體。國家即一大家族也。故國家承襲個人之財產。與家族承襲其家族財產。爲同一之權利也。

其說頗奇矯。然近世國家。非太古時代之親族的團體。不得以此爲國家承襲之原理。且國家課公法上租稅。尤不能以此理由爲基礎。故其說不足爲承襲稅之基礎論也。

要之。現今承襲稅之理由。極爲簡單。蓋個人經濟。不問家族制度所關之主義如何。惟因人之死亡。或其他類似之原因。而受財產之移轉。以偶然增富時。國家依應能給付之原則。對於其增富。分賦政費。即是之謂也。其依親等之遠近。以設稅率。課直系親族以低率者。因此等親族。對於死亡者之個人經濟。多爲恒常之組員。有當然之預期。與人情上之責任故也。其親等疎遠者。則預期與責任較爲薄弱。其因增富所現之負擔力。亦增大。故課以高率亦不爲過也。

現行各國之承襲稅。非悉爲增富稅。其有財產移轉。特許稅之遺制者。亦不少。惟此爲屬於間接稅之普通行爲稅。不得謂爲完全之直接稅。故不能以主觀的查定方法。而行累進課稅。若既爲承襲稅。而其用累進課稅法。則與現行收益課稅。徒事重複。不能特認其職分也。

承襲稅對於偶然增富。不苦負擔。且適於累進法。蓋備有良稅之性質者。惟徵收方法不能完備。亦不免有缺點也。試舉如左。

一、乘人生哀悼之際。基於其申告爲課稅之調查。

申告之制度。課稅上不妥之法也。當父祖死亡。舉家哀悼之時。因其申告。以爲課稅之調查。則雖申告者有多少粗誤。亦有不能深咎之情誼。且從承襲人一方言之。則方期不減父祖之遺產。以盡孝道。而對於國家。以低減稅額之財產價格申告。又非其所決爲。收稅官吏處於其間。欲寬嚴得宜。以全其職務。蓋亦至難之事也。

二、動產及債權。易脫漏課稅之範圍。

承襲稅。雖爲直接稅。然非繼續的課稅。故收益官署。不能預查納稅義務者繼續。注視其狀況。平素既不能注視其財產狀況。一旦有事之際。其容易變化之動產、債權。皆能測定有無及其所在。貴重物現金。及無記名式之有價證券等。恒逸出於計算之外。且如記名式之有價證券。爲大市場之交易物。尤容易以被承襲人之名賣出。以承襲人之名買入。若以異種證券更換。使歸於承襲人之所有。而不申告。則收稅官吏。殆無追

究之法。故動產、及有價證券。大抵漏脫於承襲稅課稅範圍之外。使其負擔獨歸於不動產。而與不動產移轉稅相重複。其不公平。蓋已甚矣。

三、依讓與、報酬、分肥等名義。可免承襲贈與之課稅。如被承襲人與承襲人。各爲同種之營業。被承襲人以財產假賣於第三者。承襲人又從第三者假買之。或承襲人以勞力報酬、利息分配名義。分取財產。則收稅官吏。皆不能判其真僞。而任其漏稅也。

第二項 承襲稅之立法例

第一 普國之承襲稅

普國之承襲稅。起於千八百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之法律。此法律爲改革從來粗糲規費及行爲稅。爲獨立承襲稅之動機。至千八百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米開爾氏改革稅制。以法律大爲更定。其後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更增訂新法律。亦稍有改正。遂行至今日。爲現行之制度。

普國現行之承襲稅。非單純之行爲稅。而有增富稅（即獲得稅之一種）性質。爲查定其承襲增富之故。凡承襲財團之債權及承襲人對於財團之負擔。皆除去之。若爲不

動產。則不問承襲人國籍如何。皆有納稅之義務。若爲動產。則惟被承襲人死亡時有居所於普國。或由普國裁判所許可其遺產之假交付者。有納稅之義務。至存於外國之動產。若外國政府全不課稅。或僅課少稅者。亦課之。但在外國所課稅額得減算。又被承襲人死亡時無居所時。以在普國內死亡時爲限。亦課承襲稅。其承襲財團之計算。則從承襲開始時之一般價格而定之。無期收益報酬等。則以年收入之二十五倍。算出其元本價格。終身年俸及用益年俸等。則由受領者之生存年數而算定之。生存年數在五十年以下者。以年俸收入十八倍還元。此倍數。因生存年數愈長而愈減。至八十年之生存年數。可僅以年收入二倍而還元。其應由遺產額中除去者。凡與承襲同時承受。或因承襲之故而承受之債務及負擔。被承襲人之臨終費埋葬費。遺產整理上所需裁判上裁判外之費用。因遺產利益而爲手續之費用。與承襲同時所承受行爲報酬之支出價格等。皆是。負債及負擔之除去。祇以對於應課稅之遺產部分者爲限。其承襲稅及承襲稅人間特因共同利益所爲之手續費用。則不在除去之列。其應免稅者如下。

(一) 普國領土外之土地及關於土地權利之承襲。

(二) 百五十碼以下之遺產承襲。(但因除去應予第三者收益價格減至百五十碼者，不在此例)

(三) 尊屬親及正系卑屬親之承襲，並不正婚姻之卑屬親，對於母及其尊屬親之遺產之承襲。

(四) 對於配偶者及與被承襲人有婢僕關係者，其承襲遺產，不過九百碼以下之價格者。

(五) 國家公所、金庫、地方救貧聯合會、救貧所、病院、育嬰院、保幼所、善舉及類似財團等所受之遺產。

其稅率至少不得下半碼之稅額。每以半碼增加之。其比例如左。

百分一稅 被承襲人家籍及有婢僕關係者所受之遺產。而爲恩俸年俸及其他生存中有應受給付之形者。課之。

百分二稅 養子及其卑族親、兄弟姊妹及其子孫所應受之遺產。課之。

百分四稅 六等親內之親族、繼子、卑族親、繼父母、子婿、及舅姑親所認知之自然子女所受之遺產。課之。

百分八稅 其他一切應有納稅義務者課之。
其承襲稅之國庫收入。千九百一年。爲七百八十萬碼。其徵收法。依印證稅制度。故屬於印證稅收入中。

第二 奧國之承襲稅

奧國於千八百五十年二月九日定規費法。其各種法律行爲之公課部中。有承襲稅。其承襲稅之法。由遺產額除去負債。對於其殘額。隨親等遠近而課之。其稅率如左。

- (一) 卑族親、尊族親及配偶者所受之遺產。課一分之稅。其爲不動產時。則課二分五厘。
 - (二) 四等親內之傍系親族所受之承襲。課稅四分。不動產。則課五分五厘。
 - (三) 其他一切。悉課八分稅。不動產。課九分九厘。
- 其應免稅者有二。(一)五十佛以下之遺產。(二)與被承襲人有婢僕關係者所受遺產而

爲五十佛以下之年俸。或五百佛以下之元本者。其應減稅者。以有法律上所定小價格之土地。而爲其親讓與於子者爲限。(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其抵當之負債。得除去之。由岳父遺贈於婿。由繼父母遺贈於繼子女者。亦如親子間之遺贈。得減稅。

其承襲稅之收入。混合於印證稅中之行爲規費內。故計算不甚明。

第三 法國之承襲稅

法國之承襲稅。與贈與稅。共爲註冊稅之一部。其性質爲轉手稅。非增富稅。故不除去負債額。而課於承襲之總收入。其千七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法律。迄今尙施行之。惟其稅率已屢經改變。其千八百七十一年。因擴充戰後之新財源。增二成五分之附加率。尤其改革之最著者。其法由承襲者之親等關係。而設稅率之等差。其稅率又包含二成五分之附加稅。如左。

百分之一、二五

課於直系親族之承襲。

百分之三、七五

課於配偶者之承襲。

百分之八、一三 課於兄弟姊妹、伯叔父母、姪者。

百分之八、七五 課於兄弟之子、伯叔祖父母祖姪者。

百分之十 課於四等乃至十二等親之傍系親者。

百分之十一、二五 課於其他一切之承襲。

其後更依千九百零一年之法律。採用累進稅法如左。

財產額	直系承襲	夫妻	兄弟姊妹	伯父母從兄弟甥姪	五等、六等親	六等親以下之他人
1,000 — 2,000	百分之一、〇	百分之三、七五	百分之八、〇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一、四、〇	百分之一、五、〇
2,000 — 10,000	一、二五	四、〇〇	九、〇	二、二五	一、四、五	一、五、五
10,000 — 50,000	一、五	四、五〇	九、〇	二、三、〇	一、五、〇	一、六、〇
50,000 — 100,000	一、七五	五、〇〇	一〇、〇	二、三、五	一、五、五	一、六、五
100,000 — 250,000	二、〇	五、五〇	一〇、五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七、〇
250,000 — 500,000	二、五	六、〇〇	一一、〇	二、四、五	一、六、五	一、七、五
500,000 — 1,000,000	二、五	六、五〇	一一、五	二、五、〇	一、七、〇	一、八、〇
1,000,000 — 2,000,000	三、〇	七、〇〇	一二、〇	二、五、五	一、七、五	一、八、五
2,000,000 — 5,000,000	三、五	七、五〇	一二、五	二、六、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五,000,000—10,000,000	四、〇	八、〇〇	一三、〇	一六、五	一八、五	一九、五
10,000,000—50,000,000	四、五	八、五〇	一三、五	一七、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五,000,000—以上	五、〇	九、〇〇	一四、〇	一七、五	一九、五	二〇、〇

其生存中之贈與。則與前表稍異而另設稅率。凡其贈與事實。由裁判公證。或提出官署之書類。與提出裁判所之私證而確認者。又其贈與物爲不動產者。皆得課贈與稅。其稅率。從親族等位。分爲六段。既如前表。其國庫之收入。合算於註冊稅收入中。千八百九十四年。承襲稅爲一億八千八百三十六萬法。贈與稅爲二千一百八十八萬法。

第四 英國之承襲稅

英國古時有由歷史發達之五種舊承襲稅。 Probate duty, Account duty, Legacy duty, Succession duty, and Estate duty 至千八百九十四年。維多利亞三十年。以五十七號及五十八號之財政法。設統一的承襲稅新制。其制分承襲稅爲二種。原則上對於動產不動產。均同一辦理。其第一種。從承襲額爲累進課稅。第二種。從承襲人之親族等位爲差別課稅。此立法對於增進的財政需要。尤爲適當之制度。

第一 遺產稅 *Estate duty* 此稅課於被承襲人自由處分內所存之全財產額。

(由動產及不動產所成) 其得爲例外者極少。被承襲人之贈與係最終生存一年以內者亦課之。其累進法對於百鎊以上五百鎊以下之財產課百分一稅。爲第一級。從第一級以下分十二級。其第十二級百萬鎊以上之財產課百分八稅。其百鎊以下之財產則無稅。試表示其稅率之累進如左。

財產	稅率	財產	稅率
1000—5000	百分之一	75000—100000	百分之五
5000—10000	二	00000—150000	六
10000—100000	三	150000—250000	六、五
100000—250000	四	250000—500000	七
250000—500000	四、五	500000—1000000	七、五
500000—750000	五	1000000—以上	八

第二 遺言承襲稅 *Legacy Succession duty* 此稅所以補前項遺產稅之缺。由從來複雜稅制整理而設之者。分爲課於動產者 *Legacy* 與課於不動產者 *Succession*

兩種。其課稅標準。無論在動產不動產。皆從遺言管理者所定之元本價格其既負擔遺產稅之尊族親、卑族親、及千鎊以下之承襲者。一切無稅。試合揭動產及不動產之稅率如左。

百分一稅 不受免稅者之尊族親之承襲、

百分三稅 兄弟姊妹及其卑族親之承襲、

百分五稅 伯叔父母之承襲、

百分六稅 伯叔祖父母之承襲、

十分一稅 不屬於以上人之承襲、

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五年。爲一千一百二萬鎊。千九百一年。爲一千六百八十八萬七千鎊云。

第五 日本之承襲稅

日本原無承襲稅。惟註冊稅法中。有不動產承襲。課價格千分七及千分十五。關於船舶承襲。課價格千分三及千分六之例。及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事起。政府加課非

常特別稅於現行一切稅類。同時又因財政上必要。於明法三十八年一月。特以法律十號定所謂相續稅法。對於註冊稅法。亦加以改正。不動產承襲之註冊稅。減至價格千分之五。船舶承襲之承襲稅。減至價格千分之三。其相續稅法。自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一日。遂施行於帝國內地。（除台灣在外）即日本承襲稅法也。

其課稅法。凡承襲不問承襲開始地在帝國內與帝國外。又不問承襲人及被承襲人爲本國民與外國民。皆由其死亡、失踪、隱居、國籍喪失、入贅、婚姻等之原因。於其家督承襲及遺產承襲開始時。以被承襲人所有在日本內地之承襲財產。爲課稅物件。且由是算出包括的課稅價格。以爲課稅標準。於是乃隨其承襲關係種類。定超過額累進法稅率。分攤於承襲額以徵收之。（相續稅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所課承襲財產者。凡因死亡及其他法定原因而開始承襲時。被承襲人所有日本內地財產皆是也。而其範圍及於動產、不動產、不動產上權利及其他一切之財產權。（債權及動產上之權利、工業所有權等）又被承襲人贈與於他人者。亦包含之。但被承襲人若無居所於日本內地時。則債權及動產上權利。從權利者之居所。與在外國者同一視之。故不

加於承襲財產之內。(同法第二條)又承襲財產之價格。以承襲開始時之時價而定之。其關於船舶、地上權、永佃地權、定期金契約付有條件之權利、存續不確定之權利等。尤詳定其價格算定之方法。(同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承襲財產之價格既定。不直以爲課稅標準。又以承襲開始前年內。被承襲人就日本內地財產所贈與於人之價格。加於此價格之上。再從此總價格中。除去被承襲人完納之公課。(一)及其葬式費用。(二)並其債務。(三)然後以其殘額爲課稅之標準價格。(同法第三條)其所以加遺贈一年內贈與之價格於課稅價格中者。防脫稅也。其所以除去公課葬式費用及債務者。表增富稅之實也。

此課稅價格。從其金額之多少而分等級。對於其各超過額。又隨承襲人之種類。而適用累進稅之稅率。其稅率表如左。

家督承襲

稅

率

課稅價格

直系卑族

指定或選定承襲人
直系尊族或入夫

民法九百八十五
條選定承襲人

五千圓以下之金額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超過五千圓之金額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一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三十
超過二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三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四十
超過四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三十五	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五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三十五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五十五
超過七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四十五	千分之五十五
超過十萬圓之金額每五萬圓(至百萬圓止)	加千分之五	加千分之五	加千分之五

遺產承襲

課 稅 價 格	稅 率		
	直系親屬	配偶者或直系尊屬	其他之承襲人
千圓以下之金額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一千圓之金額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三十
超過五千圓之金額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一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四十

超過二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三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三十五 千分之四十

超過四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五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四十五 千分之五十

超過七萬圓之金額 千分之五十 千分之六十五

超過十萬之圓金額每五萬圓(至百萬圓止) 加千分之五 加千分之五

依外國法律所開始之承襲。則準用關於遺產承襲之稅率。

此累進法者，爲一種嶄新之累進課稅法。亦得稱爲超過累進稅法。若普通之累進法。爲全額累進。則此方法可謂僅對於超過額之累進課稅。蓋溫和漸進之方法也。如有
一萬二千圓課稅價格之相續財產。直系卑族對之而開始家督承襲。若由金額累進法。則可適用千分之十七。而當得二百四圓之稅額。若由超過額累進課稅法。則僅爲一百六十九圓之稅額。是其例也。其計算如左。

課稅價格級別	課稅價格	稅率	稅金
五千圓以下之金額	五千圓	千分之十一	六十圓

超過五十分之金額 五千圓 千分之十五 七十五圓
 超過一萬分之金額 二千圓 千分之十七 三十四圓
 合計 一萬二千圓 百六十九圓

吾人更欲為讀者謀通覽便利。附錄實額負擔表如左

稅率及負擔稅額表

(一) 家督承襲

財產額	直系卑屬		指定家督承襲人及直系尊屬		其他之選定承襲人	
	稅率	對於最多稅額	稅率	對於最多稅額	稅率	對於最多稅額
五千萬圓	千分之十二	六〇	千分之十五	七五	千分之二十	一〇〇
一萬圓	全十五	一三五	全十七	一六〇	全二十五	二二五
二萬圓	全十七	三〇五	全二十	三六〇	全三十	五二五
三萬圓	全二十	五〇五	全二十五	六一〇	全三十五	八七五
四萬圓	全二十五	七五五	全三十	九一〇	全四十	一二七五
五萬圓	全三十	一〇五五	全三十五	一二六〇	全四十五	一、二七五
七萬圓	全四十	一、七五五	全四十五	二、〇六〇	全五十五	二、七二五
十萬圓	全四十五	二、九五五	全四十五	三、四一〇	全五十五	四、三七五

十五萬圓全	五十	五、二〇五全	五十	五、九一〇全	六十	七、三七五
二十萬圓全	五十五	七、七〇五全	五十五	八、六六〇全	六十五	一〇、六二五
二十五萬圓全	六十	一〇、四五五全	六十	一一、六六〇全	七十	一四、一二五
卅萬圓全	六十五	一三、四五五全	六十五	一四、九一〇全	七十五	一七、八七五
卅五萬圓全	七十	一六、七〇五全	七十	一八、四一〇全	八十	二一、八七五
四十萬圓全	七十五	二〇、二〇五全	七十五	二二、一六〇全	八十五	二六、一二五
四十五萬圓全	八十	二三、九五五全	八十五	二六、一六〇全	九十	三〇、六二五
五十萬圓全	八十五	二七、九五五全	八十五	三〇、四一〇全	九十五	三五、三七五
五十五萬圓全	九十	三二、二〇五全	九十	三四、九一四全	百	四〇、三七五
六十萬圓全	百	四一、四五五全	百	四四、六六〇全	百十	五一、一二五
百萬圓全	百三十	八一、七〇五全	百卅五	八一、九三五全	百四十五	九六、六一五

(二) 遺產承襲

財產別	直系卑屬		配偶者或直系尊屬		其他之承襲	
	稅率	對於最多之稅額	稅率	對於最多之稅額	稅率	對於最多之稅額
千圓	千分之十五	一五 ^四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十七	一七 ^四 千分之廿五	二五 ^四	二五 ^四
五千圓全	十七	八三全	二十	九七全	三十	一四

一萬圓全	二十	一八三全	二十五	二二三全	三十五	三三〇
二萬圓全	二十五	四三三全	三十	五二二全	四十	七二〇
三萬圓全	三十	七三三全	三十五	八七二全	四十五	一、五七〇
四萬圓全	三十五	一、〇八三全	四十	一、二七二全	五十	一、五七〇
五萬圓全	四十	一、四八三全	四十五	一、七二二全	五十五	二、一二〇
七萬圓全	四十五	二、三八三全	五十	二、七二二全	六十	三、三二〇
十萬圓全	五十	三、八八三全	五十五	四、三七二全	六十五	五、二七〇
十五萬圓全	五十五	六、六三三全	六十	七、三七二全	七十	八、七七〇
二十萬圓全	六十	九、六三三全	六十五	一〇、六二二全	七十五	一二、五〇〇
二十五萬圓全	六十五	一二、八八三全	七十	一二、二六二全	八十	一六、五二〇
三十萬圓全	七十	一六、三八三全	七十五	一七、八七二全	八十五	二〇、七七〇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百萬圓全	百四十	九一、六三三全	百四十五	九六、六七二全	百五十五	一〇六、五二〇

又其課稅之減免有二。一爲一般免除者。一爲特別減免者。列舉於左。(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

- 一 課稅價格未滿千圓之家督承襲者、不課稅。
- 二 課稅價格未滿五百圓之遺產承襲者、不課稅。

三 軍人軍佐陣亡、或因陣傷而亡之承襲者。免稅。

四 已課一次承襲稅之財產額、於三年以內再行承襲開始時、對於前承襲額之稅、得免除之。

五 已課一次承襲稅之財產額、於五年以內、再行承襲開始時、對於前承襲額之半稅、得免除之。

又爲防以贈與名義漏稅之故。凡被承襲人對於推定承襲人、或本家戶主家族、對於分家戶主家族、爲五百圓以上之贈與時、即認爲遺產承襲開始、而適用其稅率。但不動產及船舶之贈與、因有高率之註冊稅、不課遺產承襲稅。其國庫收入、明治三十八年度之豫算、爲四百三十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圓。其積算之基礎甚複雜。計如左。

全國財產所有者數

九百四十六萬人

全國財產價格

百二十億圓

課稅制限以上之財產所有者數

一百八十六萬人

課稅制限以上財產價格

一百六億圓

內除

每年百分之二之死亡數四萬人財產價格 二億二千三百萬圓

適用各稅率則得稅額

四百萬圓

雖然。日本之承襲稅。亦有缺點。不可不改正者。列舉於左。

第一 家督承襲稅。與遺產承襲稅之區別。不甚明了。

如承襲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三年或五年內之再度承襲。得減免課稅。是其一例。在家督承襲。再度承襲。爲對於一家總財產額而開始者。雖有減免之理由。然在遺產承襲時。則非對於同一之承襲者。無減免之理由。何則。遺產承襲。對於同一人承襲異種之財產不少。此時課於前種財產之稅。自不能獲減免之理由故也。

第二 混同對人課稅與對物課稅之主義。

承襲稅原爲增富稅。屬於直接對人稅。以由承襲而來之增富者。爲納稅義務者。於其增富範圍內。直接使負擔之。乃日本承襲稅。則混同英國主義。不拘承襲者有無種類。

惟對於承襲財產以爲追究。其因親等遠近分別稅率承襲人確定後訂正稅額之點。又有對人稅之形式。其最奇特者。承襲人不能以承襲財產完納之不足額。須使其一年內受贈與者負擔之。是又有對物稅之性質也。且當此時若承襲人於承襲財產外。別有現金。亦將變賣此承襲財產以支付不足額於一年內受贈與者乎。又若承襲人承襲後無幾何。而變賣承襲財產於他人時。則不能以承襲財產完納之不足額。必常發生。此時將仍使一年內受贈與者負擔之終必貫徹對物主義。而侵及第三取得者之權利乎。是皆不能無疑者也。

第三 遺產承襲與遺贈之間。課稅上不權衡。遺產承襲與遺贈。在民法上雖異其條件與保護法。然在課稅上。則爲同種類之增富稅。且遺贈事實。以親等關係外爲多。尤爲僥倖的增富。其課稅時。二者之間。原無彼輕此重之理由。故外國之承襲稅。皆不認承襲與遺贈之區別。同課以相等之租稅。日本之承襲稅法。算定承襲財產價格之際。雖合算遺贈於其內。然其合算單爲對於承襲人之課稅標準。承襲人可依此標準。而受遺贈者。則不能依此標準。縱遺贈物爲不動

產或船舶。於登記時得徵收註冊稅。然在他財產。則無此種之負擔。其不權衡實甚也。

第四 承襲與贈與之間。課稅上不權衡。

算定課稅價額時。以承襲開始前一年內之贈與合算之。英國亦有此法。蓋所以防漏稅遺贈者。然在承襲稅。則但得其一定之證明即足。固無有以爲承襲人課稅標準之必要也。在民法上。凡前一年內之贈與。悉加算於承襲財產之內。蓋所以防範被承襲人因欲侵害債權而妄行贈與者。然爲減少承襲稅率之故。而以數十倍於稅額之財產贈與於他人。固所必無之事也。由此課稅法之結果。則使承襲人對於非增富額。亦負擔稅額。實際受贈與之增富者。反得免增富稅。雖稅法上規定承襲人不能完納時。即追究受贈與者。然承襲財產不能完納承襲稅之實事。必贈與額大過于真承襲財產。或承襲財產變賣燒失時。乃有之。而此等事固不常見者也。其尤矛盾者。稅法內不以一年內爲條件。而惟以被承襲人贈與五百圓以上於一定之人者爲權衡。且規定此時即視爲遺產承襲之開始。而課財產相當之承襲稅於受贈與者。其生前一年內之受贈與者則又不課。皆吾人百思不得其解者也。吾人以謂日本承襲稅。不如從

法國法對於贈與亦課以準承襲稅之特別稅。使受贈與者與承襲人同以價格申告於政府。較爲良法耳。

第五 所謂五百以上贈與。課遺產承襲稅之規定。殆無効力。五百圓以上。去四百九十九圓以下最相近。故此條使人易於脫稅。不待指摘。且其所贈與者多爲不動產及船舶以外之物。欲知其贈與之事實及時日甚難。故受承襲者若始以貸借之名義占有之。至贈與者死亡或隱居時。而後以爲受贈與物。則在遺贈或一年內贈與之推定承襲人。固猶可關係於其承襲稅之課稅價格。若在分家戶主家族。必至免脫其負擔也。

第六 動產、債權、現金、易於脫漏。惟使不動產稅重複負擔。

此爲各國承襲稅之通弊。而日本亦不能免者。惟日本以統計及一般課稅制度。不皆完備之故。其弊尤甚。

要之。日本承襲稅法。施行尙淺。流弊雖多。然尙不能斷言其結果也。茲惟舉以與各國比較。以下他日之進步耳。

各國承襲稅收入比較表

普 國	印證稅中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碼	三、九〇〇、〇〇〇	圓
法 國	註冊稅中	一八八、三六〇、〇〇〇	法	七五、三四四、〇〇〇	圓
英 國	特別法	一六、八八七、〇〇〇	鎊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日 本	特別法	四、三〇九、〇〇〇	圓	四、三〇九、〇〇〇	圓

第四節 印證稅

第一項 印證稅之性質及方法

印證稅 *Stempel abgaben* 者。亦稱印花稅。為官家徵收公金一種之徵收方法。凡證據文書請官證印。或貼用印花。即是也。其徵收之稅類。非始即為租稅種類中不可缺少者。換言之。印證稅者。非以證印及貼用印花為其特徵。不過一切公金徵收時可適用證印及貼用印花之方法而已。徵收規費行為稅及消費稅時。一般皆適用此法。如酒、菸、報紙、曆書、骨牌等稅是。惟規費及行為稅。用之最廣。故二者之性質。常易混同。且均由發賣印花以為收入。其收入之界限亦不分明。但此不過為徵收方法之混同。

至其實質及目的。則固區別顯然者也。

波克和侖氏謂以印證方法徵收公金。始於荷蘭人。千六百二十四年。荷蘭人以此方法不甚苦民。而有利於國。遂實行之。其法在交易頻繁之都市。因契約證據甚多。能得有利之稅源。且其稅率輕微。負擔者概爲富裕階級。國庫所耗之徵收費又極少。有此種特點。故爲世人所稱贊。迨至十七世紀。乃漸流行於各國。其始法國於千六百五十四年。採用之以徵收公金。其後石勒蘇益克波爾斯塔因。於千六百五十七年。丹抹於千六百六十年。英國於千六百七十一年。(千六百九十二年改正)普國及索遜於千六百八十二年。奧國於千六百八十六年。俄國於千六百九十九年。漢那耳於千七百九年。皆先後採用此制。其中證印用紙制度。發達尤早。印花制度則較遲。如奧國索國於千八百五十四年。法國於千八百五十九年。普國於千八百六十二年。始行貼用印花制度是也。

印證稅中又有滙兌印稅 *Wechsel stempel* 之一種者。爲手票類之印證稅。甚爲重要。故各國中有立爲特別之稅制者。除滙兌手票(滙票)之外。有時支票催單等亦課

及之。其課稅法，內國滙兌，於出票時課之。外國滙兌，則於國內使用時課之。其稅率，有定額者。又有由於滙款之等級者。但其等級過於瑣細。則交易頻繁之商人，極爲不便。其應免稅者，爲短期即發票。在外國發兌票。及在內國使用之裏面批字票。此外小款滙票。昔時亦得免稅。近今因有故意分爲小款滙票以圖漏稅者。故亦課之。

印證稅之方法。凡有四種。第一，證印用紙法。官製用紙證印其上。由官及代售所發售之。有誤書者易之。其損失歸於人民。第二，貼用印花法。此法極簡單。且無誤書之慮。故人以爲便。第三，封包證印法。凡應課稅物品。使之封包。官爲證印。此法於物品種類相宜者亦頗便利。如美國菸稅即是。第四，戳印法。官爲戳印於課稅物件。以爲納稅之證。此法無製造用紙印花之費。且於日日交易頻繁之物及金銀器物。尤爲適用。如骨牌稅、報紙稅、金類稅，即是。

第二項 印證稅之立法例

第一 德國之印證稅

德國有四種之印證稅。第一，骨牌戳印稅。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三日。以法律設定之。

者。第二、滙兌證印稅。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四日。以法律設定之者。凡手票類皆課之。第三、牙市稅。爲課於牙行商品之印花稅。第四、統計規費。人民呈報於官爲統計報告時。須納金以供給費用。（如爲貿易呈報於稅關而使作貿易統計時。納費若干是。四者之中。第一之骨牌稅。當屬於消費稅。第四之統計規費。當屬於規費。第三之牙市稅。當特別述之。惟第二之滙兌證印稅。則爲本編所論之印證稅。

滙兌印證稅。以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四日之法律所設定者。凡在帝國內流通之滙票。指名期票。各種支票。催單向票皆課之。其稅率。因滙款之多少。設有差別。千碼以下。每增二百碼。增課二十帛。一帛爲百分碼之一千碼以上。每增千碼。增課五十帛。平均計之。爲滙款二千分之一。其納稅在出票前。或買票紙。或貼印花。

其國庫收入。合三種印證稅計之。千九百一年。骨牌稅。凡百四十九萬六千碼。滙兌稅。千一百三十七萬四千碼。統計規費。凡九十八萬碼。合計千三百八十五萬碼。再加以牙市稅。及彩票餘利。一億十七萬碼。都凡十一億四百二萬碼。皆印花收入也。

普國之印證稅。包含於註冊稅內。其註冊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所以確實其期日之強制登記也。千六百八十二年。始行此印證稅制度。千六百九十五年及千七百六十六年。先後改正增補。至千八百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又以法律定新制。其後千八百六十七年。千八百七十三年。千八百八十四年。千八百八十九年。又屢次變更之。惟全體之實質。則仍如故。迨至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又以法律統一從來散雜之法令。從近世之需要。以補充其缺點。其制分義務事項爲七十八種。其主要者爲不動產契約、動產買入要式契約、借貸契約、公司契約、終身年俸契約、利息契約、保險及類似保險契約等。以定額法或比例法課之。皆有真正租稅之性質。定額稅率。自半碼迄於六碼上下。應課稅者。爲私事之官證書、旅券、委任狀、官之證明書、婚姻承襲證書、遺囑、保證書、競賣公證人及裁判所公認之證書、契約及和約。比例稅率。在土地買賣。爲百分之二。在動產買賣。爲三分之一。在土地家屋貸借契約。爲三分之一。在世襲財產之設定。爲百分之三。

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七年。爲二千六百萬碼。

第三 奧國之印證稅

奧國之印證稅。始於十九世紀之中葉。其現行之制度。乃由千八百五十年二月九日之規費法。千八百四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稅法。千八百五十年九月六日之消費印稅法（骨牌曆書報紙印稅）而組成者。其規費法。因時世之進步。曾以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及有價證券買賣稅法。外國證券印紙規費法。大加變更。其法凡設定民法上權利。並移轉廢止等之法律行爲。皆有完納印稅之義務。其完納通例。以證書發行者。及代理人以爲證據方法而發行時爲限。然在一定之法律行爲。如不動產所有權。使用權。收益權。處分權之移轉。無償及有償等。則不由證書。亦負納稅之義務。其負擔方法。每一法律行爲。納稅一次。其各種行爲。有相關聯時。得合課一次。其關聯行爲。涉於印稅表中二事項以上。或印稅額較一用紙所記載各行爲爲多額時。則不許。法律行爲。若爲雙務行爲時。其發行者與受領者。各負半稅。若不然。則設定證書而得利益者全負之。徵收方法有二種。一間接法。即貼用印花。與購用官印用紙。一直接法。即戳印。

又滙兌印稅，千八百五十年二月九日。以法律規定大體。其稅率依手票流通期限長短。別爲普通級與特別級。普通級爲高率。特別級爲低率。以低率課之者有四種。一、國內發行之手票，票面上記明六月後發兌者。二、外國發行之手票，不在外國發兌，且票面上明記十二月後發兌者。三、發兌期日經過後，展限六箇月，或在國內而補入外國滙兌，展限十二箇月者。四、應課普通級稅率之記明長期滙兌票，而裏面批字者。以高率課之者有三種。一、見票即發與見票後發之滙票，發行後六月或十二月內不取兌者。二、定期滙票，發行後六月或十二月後更展限者。三、應在國外發兌之外國滙票，而流通於內國者。千八百七十六年三月八日之法律，其稅額皆以不超二十五佛爲度。

其國庫之收入，千九百一一年，印花稅，四千八十九萬庫羅。行爲規費，（與註冊稅相當）九千九百六十八萬四千庫羅。

第四 法國之印證稅

法國之印證稅，始於千六百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之法律。以千七百九十年十二月

十二日、及千七百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條例改正之。至千七百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始以法律確定印稅 *Print Tax* 法。其後又數次變更。至德法戰爭之後、又以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法律、擴張印稅、收票及支票等、亦使負納稅之義務。

現行之制、凡民事上裁判上之證據書類、及提出裁判所或自用爲證據之一切書類、皆課稅。此爲原則。其例外、以法律所明指定者爲限。但其實際之納稅義務、範圍猶爲狹隘。惟租稅表所明記之各種事項、課印花稅而已。此稅之性質、涉於規費與租稅二者。有時二者互相混同、不能分別。其徵收方法有三種。第一、分量印花稅、由書類範圍之多少以課之。尤以多少之度、與廣狹之度、同時並算者爲重。其書類分爲五種。以自半法以上、迄三法之五級稅、並自六十珊鎊以上、迄三法六十珊鎊之加率稅、課之。(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法律) 第二、定額印稅。凡收票支票等一定之字據、以定額印稅表特別課之。第三、比例印稅。以證書所記載之物件價格爲比例而課之。尤以商業上有價證券、滙票、債券、爲重。千八百五十年以後、牙市股票、借債證書、亦課此稅。(蓋昔時僅課於商業上證券、今則非商業證券亦課之也) 牙市股票稅、別見於牙

市稅章。滙票之比例印稅。即滙兌印稅。課於在國內發行使用發兌之票。及由內國滙往外國。由外國滙至內國之票。此等票在內國批字於裏面時。各課半稅。其支票之定額印稅。普通者。以十珊錠爲定額。特別者。以七十珊錠爲定額。而課之。其徵收方法。有戳印。及貼用印花二種。此二種之國庫收入。約有千四百萬法。或千五百萬法。

此外又有招牌稅。Altlicher Steuer 亦名告白稅。其起源始於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

八日之改正印證稅法。千八百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又改正之。招牌每平方米突。

合華積一。
○五方尺。課以等級稅。其稅率。依地方人口分爲四種。(二千五百人以下之地方。四

萬人以下之地方。四萬人以上之地方。巴黎市) 應其人口數。設爲六十珊錠。七十五

珊錠。一法。一法半。之四級。

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八年。爲一億八千二百九十萬法。千九百一年。爲一億七千

三百五十六萬三千四百法。

第五 英國之印證稅

英國之印證稅。發達甚早。千六百七十一年。及千六百九十三年。已用此法徵收租稅。

千六百九十四年。始以課於證書。千七百八十二年。課於滙票。其後又以課於保險單。千八百二十年以後。數次變更。至千八百七十年八月十日。以法律確定之。遂爲現行之制度。千八百八十八年。改正關稅。及內國歲入稅時。又加課有價證券。

其有納稅義務者。爲重要證書。及動產不動產之交易行爲。屬於動產中者。爲信用證券。股票。收票。滙票等。其滙票印證稅。至千八百五十四年。又因發兌期限之長短。設爲等級稅。而廢止其與發兌期限有關係者。凡在內國發行。發兌。裏面批字。及由他法交易之一切滙票。皆課之。其稅率。見票即發者。課一辨士之定額稅。其他由滙欸之多少。課比例稅。其徵收方法。見票即發者。及外國滙兌。皆貼用印花。其他購用證印用紙。此外支票及牙市證券亦課之。支票每紙一辨士。

此等之印證稅。皆爲價格印證稅。除比例課稅外。又有定額課稅亦不少。如上述收票支票之稅是。千八百八十一年以後。改正稅制。小欸滙票。收票等。貼用郵政印花。千八百九十四年。又以牙市證券。采進步方法。要之。英國之印證稅。大體上可稱爲良制也。

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七年。爲六百三十八萬鎊。(不含承襲稅)千九〇一年。爲七百九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三鎊。加以承襲稅。合爲二千四百八十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六鎊。

第六 日本之印證稅

日本之印證稅。起於明治六年二月。布告五十六號之諸證文印紙(即印花)貼用規則。七年七月。以布告八十一號廢止之。而制定證券印稅規則。其後八年十七年。又稍加改正。至三十二年三月。以確定各種法典改革財政之故。同時以法律五十四號發布印紙稅法。即日本之印證稅法。現今所行者也。

其法。凡證明財產權之創設、移轉、變更、消滅、追認、承認之證書、及帳簿。皆課印紙稅。有定額稅與比例稅二種。定額稅。課於委任狀、滙票、期票、銀行存款證書、船隻載貨交單、保險單、股票、債券、物權債權之各種契約合同等。凡二十二種。稅率皆爲二錢。比例稅。課於記明五圓以上金額之字據、及由所記事項可推定其有五圓以上金額之字據。稅率爲金額萬分之五。其應免稅者。凡五圓以下之手票字據。官署公署所發之證書。

帳簿。善舉公舉之證書。對於官署行政上給與之收票。一切之支票。皆是。其徵收方法。有貼用印花與戳印二種。明治二十三年。政府爲徵收此稅及他印花公課之目的。制定印紙類賣下規則。〔明治二十三年勅令二百七十一號〕印紙之種類。有證券印紙。訴訟印紙。賣藥印紙。登記印紙。後又統括之。概爲收入印紙。皆即印花也。其發賣方法。於各府縣設印紙類賣捌人〔發賣人〕。有元賣捌人〔總發賣人〕。與賣捌人二種。以額面價格百分之七以內折減發賣於元賣捌人。其不用者。污損者。則以百分之十折減買還之。

明治三十八年。定非常特別稅法。增加期票稅額。隨其金額。設爲等級。〔自一錢迄五圓〕。且從來免稅之支票等。亦課一錢之定額稅。蓋以期與普通貸借證書保其權衡也。

其國庫收入。與各種印花公課。皆包含於印花收入中。不能區別。其印花收入總額。〔包含註冊稅牌稅規費等〕。明治三十五年。爲一千三百八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圓。〔其中註冊稅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八百六圓〕。

各國印證稅收入比較表

德國	一九〇一年	一三、八五〇、〇〇〇 _碼	六、九二五、〇〇〇 _圓
普國	一八九七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_碼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_圓
奧國	一九〇一年	四九、八九〇、〇〇〇 _庫	一九、九五六、〇〇〇 _圓
法國	全	一七三、五六三、四〇〇 _法	六九、四二五、三六〇 _圓
英國	全	七、九七六、〇五三 _鎊	七九、七六〇、〇〇〇 _圓
日本	明治三五年	七、四八〇、一三七 _圓	七、四八〇、一三七 _圓

其德國及日本皆包含骨牌稅、及規費在內。在租稅收入中亦難區別。

第五節 牙市稅

第一項 牙市稅之意義及性質

牙市稅 *Borsen steuer* 者。凡有關係於牙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商品移轉時。對於其媒介交易所賦課之租稅也。此租稅亦為行為稅之一種。故亦出於個人經濟上之負擔力。蓋欲賦課個人經濟之負擔力。當由一切租稅以種種方法達其目的。換言之。各

種租稅。自其相合之一體言。固爲個人經濟上租稅。而自其各別言。則不過由各方面以觀測個人經濟負擔力之方法之種類也。第一、於獲得起源時。以觀測負擔力者。爲收益稅。第二、於獲得完結時。以觀測負擔力者。爲獲得稅。第三、隨其獲得支出後之殘額。以觀測負擔力者。爲消費稅。三者以外。尙有一種適當觀測之法。即財產的有價物。用其獲得作成辦法。以現於經濟交易之流動中之負擔力是也。此負擔力所課者。卽行爲稅。爲收得課稅之組織分子。介於收益稅與獲得稅之間。於分量的稅源（收益）將由經濟交易行爲而移轉爲性質的稅源（獲得）時。始行之者也。牙市稅者。在行爲稅中爲必要之部分。換言之。行爲稅者。收益稅與獲得稅之中心。牙市稅者。又中心之中心也。蓋所謂交易者。於牙市行爲決定價格。而牙市稅即課於其一切行爲之租稅也。其應課稅者。如有價證券與牙市交易商品之媒介行爲。及他種供給行爲。貨幣並貨幣種類之交易行爲。年俸公債券股票之發行行爲等。皆是。其他彩票買賣行爲之課稅。亦應屬於此內。但大概皆課於彩票興業之利益。故當以爲別種之利益稅。

第二項 牙市稅之方法及種類

牙市稅之徵收方法。爲印證稅法。分戳印、貼用印花、使用證印用紙三種。亦有間收現金者。

由其課稅方法以爲分類。可爲五種。

第一 發行稅

此法。課於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等）發行之際。隨發行資本價格之多寡。以比例稅而徵收之。但由外國輸入之股票。則只能於輸入時課於領受者。其租稅之負擔。國內發行之證券。發行者於完納後轉嫁於購買者。外國輸入之證券。則受券之購買者直負擔之。

第二 移轉稅

此法。又稱普通販賣稅。又稱授受稅。課於動產的有價物之販賣。及他種供給行爲。其中有單限於牙行之有價證券者。有及於一切習慣的交易商品（商品牙行）者。皆以一定之包括法。因物件之一定數目。或一定價格徵收之。如米穀若干石。股份若干股。股金若干圓。定爲若干之稅額是也。

第三 交單稅

此法，所以使牙市稅確實徵收者。凡買賣議定時，使牙儉或牙行製立交單。以交單所記價格爲課稅標準。以千分比例之稅率課之。其法與迫立交單之制相隨。對於法律明定之行爲種類行之。

第四 推定稅

此法，從統計所推定各牙行每年之販賣額。以定每年之負擔額。由委員分配於各交易需要者。依牙市交易而賦課之。其對於各個之交易。有不公平之弊。

第五 彩票印稅

此法，課於發行之彩票。以鬪數之買賣交易額爲標準而徵收之。故亦屬於行爲稅。與彩票興業之利益稅不同。但亦有相混者。

第三項 牙市稅之立法例

第一 德國之牙市稅

德國以千八百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之法律，設牙市稅。至千八百九十四年四月二十

七日。以法律改正之。即現行之制度也。其法應課稅者有三種。第一、股票、年俸證書、債券之販賣。第二、此等各種之買入及供給行爲。第三、彩票。其第一之股票、年俸證書、債券之販賣。從發行稅法。股票爲國內發行者。課一分稅。外國發行者。在國內賣出質押時。課一分半稅。年俸、證書、債券。爲國內發行者。課千分四稅。外國發行者。課千分六稅。帝國並各邦之公債證書、及基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八日法律、既截之加率外國無記名證券。則免稅。自治團體公共聯會之無記名年俸證書、債券。減千分之一。都市地主聯會、土地信用銀行、抵當銀行、經官許發行之年俸證書、債券。課千分之二。低率。皆以印證稅由發行者取得者徵收之。第二之購買及供給行爲。從交單稅法。其外國銀行鈔票、紙幣、貨幣、及股票、年俸證書、債券等之一切行爲。課物件價格萬分之二。牙行習慣交易商品。課價格萬分之四。若交易在外國議定而當事者一方在國內時。減其半額。六百碼以下之有價物。一切交易皆免稅。納稅人通例以交易之牙儉當之。牙儉於交易時。有必製交單之義務。呈官戳印。或貼用印花。以爲納稅之證。但其稅常轉嫁於當事者。第二之彩票。從彩票印稅法。凡公舉彩票之圖籤、貨幣及贏利之

公共賭戲呈報金、公共競馬賽金。皆對於各方法書明記之闡數、及呈報數。課百分之一。其納稅人、在國內彩票爲其發行者。在外國彩票爲其闡籤之輸入者。但一賭戲之闡之全價格、不滿百碼、或因善舉目的設立而呈報金不滿二萬五千碼者。得免稅。其各聯邦之官辦彩票。則在此稅法之外。

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五年。爲四千四百八十七萬碼。千九百一一年之豫算。爲一億十七萬碼。(彩票印稅在內)

第二 奧國之牙市稅

奧國之牙市稅。以千八百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之法律確定之者。實爲有價證券販賣稅。 *Fiskalen umsatz steuer* 其應課稅者。爲牙行內或牙行外所行之各種有價證券買賣。其非買賣之行爲、及牙行外非商人間之買賣行爲。則無稅。其納稅義務。在精算局決算之交易。各當事者負擔之。在直接之交易。交付者負擔之。在牙行外所定之買賣及供給契約。行爲者負擔之。其應免稅者。如在他方面已課稅之國內滙票、商人小票、國際主幣、(本位貨)生金、國際期票、等。皆是。其租稅之單位以牙行一次總結

爲準。通例爲二十五股，及有價證券之額面價格五千佛，或貨幣價格五千佛。其稅率每交易一次，課十庫羅。內國國債券，五百佛以下者，課五庫羅。外國有價證券，課二十庫羅。

其國庫之收入，爲四十萬佛。

第三 法國之牙市稅

法國之牙市稅，以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法律設定者。對於買賣各種牙行有價物之媒介行爲，以交單稅法課之。以交單千紙爲租稅之單位。稅率爲萬分之一。報告行爲，減半額。此外內國公司、州縣、自治團體、公共營造物、外國公司、政府、所發行之股票債券，皆課發行稅。內國股票，課萬分之十二。外國股票，課萬分之七十五。由有五百法以上之額面價格者徵收之。其以下者則每千紙課千分之十五。又一切有價證券之種類，除內國債券外，皆課販賣稅。記名證券，課時價千分之二十一。無記名證券，以年額預定法，依發行資本價額之先年平均時價，課其千分之五十一。皆由發行者徵收之。

其國庫收入依千九百一年之豫算爲六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法。

第四 英國之牙市稅

英國之牙市稅以一辨士之定額稅課於交單。其他之資本移轉則對於交易證書。每百鎊課以價格印稅二先又二分之一。此外則無特設之牙市稅。

第五 日本之牙市稅

日本之牙市稅名曰取引所（即牙行）稅。以交單稅課於證券牙行商品牙行之買賣交易額。其稅率在有價證券商品課其買賣約定價額萬分之六。在國債地方債課其萬分之三。惟此交易額雖謂爲約定額而不包含轉賣買還之額。其投機行爲皆無稅。故不免引起空交易之弊。

其國庫收入依明治三十五年豫算爲一百八萬七千一百八十圓。再加非常特別第一回增加額凡一百五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圓。其算入基礎及細目如左。

課稅物件	買賣議定類	舊稅率	非常稅率	收入額
商品有價證券	一、七七六、一〇二、七四四 ^圓	萬分之六	萬分之三	一、五九八、四九二

國債地方債券

七二、三九一

萬分之三

萬分之二

三六

合計

一、七七六、一七五、一三五

一、五九八、五二八

此外明治三十八年。改正非常特別稅法。商品證券之交易。加課萬分之三。又增收四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圓。

各國牙市稅收入比較表

德國	一八九七年	四四、八七〇、〇〇〇 _佛	即	二二、四三〇、〇〇〇 _圓
奧國	一八九七年	四〇〇、〇〇〇 _佛	即	三二〇、〇〇〇 _圓
法國	一九〇一年	六、八八三、五〇〇 _法	即	二、七五三、〇〇〇 _圓
日本	明治三五年	一、〇八七、一八〇 _圓	即	一、〇八七、一八〇 _圓

第六節 運輸稅

運輸稅

Transportsteuer

者。課於運輸通行行為之稅也。量其價格作成之經濟的

負擔力。以運輸機關所關聯之行為為課稅目的。亦為一種之行為稅。凡橋梁稅、道路稅、河川稅、車稅、船稅、鐵路運輸稅等皆屬之。如千八百五十七年以前。丹麥國課於通過克郎堡海峽一切船舶之稅。無海關輸入稅之性質。即可謂為單純運輸稅也。

現今運輸稅中最重要者。爲鐵路運輸稅。有二種。其一對於鐵路車票及貨物送單以印證稅徵收之。其一對於客車賃金及貨物運金以比例稅徵收之。二者皆爲純粹運輸稅之性質。惟私設鐵路主義之鐵路稅。與官設鐵路主義之鐵路稅。其性質往往相異。何也。私設鐵路主義之鐵路稅。頗缺運輸行爲稅之性質。恆帶有運輸企業准許費及企業收益稅之性質故也。此種租稅。皆爲直接歸宿之稅類。純粹運輸稅則爲近於消費稅性質之行爲稅。蓋先由營業者完納而後加併於賃金以轉嫁於通行者使負擔之也。

第一 英國之運輸稅

英國運輸稅。昔時分爲三種。一都市馬車稅。二村落馬車稅。三貸車馬稅。其後因交通運具漸次進化。競爭需要漸次變遷。或輕減稅率。或變更稅法。遂至全廢其制。如都市馬車稅改名奢侈稅。村落馬車稅於千八百五十三年改名准許稅。是也。迨至鐵路既興。交通機關發達。運輸稅又因之變遷。其始僅有所謂一哩稅（千八百三十二年所定。一英里每四人半辨士）千八百四十二年以後改爲人體通行收益之百分五稅。

千八百四十四年，以法律免三等貨金之稅。千八百八十三年，又免一英里不滿一辨士貨金之貨物稅。其都市路線之稅率，亦減為百分之二。其應課稅之轉運行爲，如貨物送單、船舶租單、載貨交單，課以定額六辨士之印花稅。自租稅分類性質言，半爲收益稅，半爲行爲稅。因其稅率甚輕，故無詳論之者。其鐵路運輸稅之收入，千八百九十七年，計二十七萬二千鎊云。

第二 法國之運輸稅

法國之運輸稅，起源於革命時代，由舊式公郵車而發生者。至千七百九十七年，因廢止人體及包裹郵車稅，乃設運輸稅，以彌補其缺損。以運輸行爲，聽私人之企業，自其交通具之收益，而課以百分一稅。此特別裝置之運輸具，又課以定額稅。一千八百四十年，又課商品運輸稅。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又謀設鐵路比例稅，而不果。

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七月二日，以法律定鐵路運輸人體之比例稅法。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又以法律定運輸人體及急行貨物稅率表。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及七十一年，德法戰役之後，又加稅一成。對於車費與舊稅並徵收之，遂增至萬分之二。

三三。此外又有印證稅。及收票印稅。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又發布法律。凡鐵路船舶。旅客賃金所加之一成稅。包裹與急行貨物賃金所加之一成稅。及商人急行貨物食品與動物價格所課之比例稅皆廢免。惟對於貴重品及犬。尙課一成二分。至於地方線路及輕便鐵路則人體包裹之運輸。設三分之比例稅。其國庫收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計鐵路稅五千八百八十三萬法。運輸稅五百二十二萬法。合計五千九百五萬法。

第三 匈牙利之運輸稅

匈牙利倣法國之制度。於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六日。施行鐵路汽船運輸稅。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增高稅率。對於人體賃金。增至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十八。手提物所增稅率同上。急行貨物增至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七。運送物貨增至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五。鐵路汽船之寢室費。原爲一成稅者。增至百分之十八。其國庫收入。凡爲五百七十六萬佛。

第四 意國之運輸稅

意大利自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以後。凡人體及急行貨物之輸送。課稅一成。貨物運送。課稅百分之二。此外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以後。又對於各字據。課以五參之規費。其國庫收入。凡一千九百六十二萬利拉。一參爲百分利拉之一

第五 俄國之運輸稅

俄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敕令課鐵路車票稅。及急行貨物運金稅。一二等車票。課賃金百分之二十五。三等車票。課百分之十五。急行貨物運金。課百分之二十五。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九日及三十一日。又以敕令定統一之法。凡輸送人體。課百分之十五。輸送急行貨物。亦課百分之十五。其國庫收入。凡九百萬留。

第六 奧國之運輸稅

奧國之運輸稅。以二十五庫爲最高額。賃金每五十庫由規費印稅制度。貨物送單每紙課五庫。運程五哩以下者。課一庫。運金券課五庫。手提物之收票課五庫。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政府提出運輸稅法案。凡輸送人體。及手提物。課百分之十三。運送貨物。課百分之五。然此計畫。因政治上紛亂。未克成立。其後共同帝國政府。於一千八百九

十七年。又欲倣德意志帝國送單印稅法。凡鐵路運送交單等。課十帛。全車積載。課二十帛。汽船交通課三十帛。其豫算收入。約可得八百萬碼。乃至九百萬碼。然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因財政改革案不成。遂亦破壞。

第六 日本之通行稅案

日本原無獨立之運輸行爲稅。迨至日俄戰役起。需費甚鉅。明治三十八年。改正特別非常稅法。乃新設通行稅。凡汽車汽船電車等之旅客皆課之。惟不及於貨物運輸。其徵收方法。使交通營業者於運金領收時徵之。每月總結一次。翌月十日以前交納於政府。營業者負徵收之責。若有脫漏。由營業者支辨之。其課稅標準。及稅率如左。

二百哩或二百海哩以上	一等五十錢	二等二十五錢	三等四錢
二百哩或二百海哩以下	同 四十錢	同 二十錢	同 三錢
百哩或百海哩以下	同 二十錢	同 十錢	同 二錢
五十哩或五十海哩以下	同 五錢	同 十錢	同 一錢

其國庫之收入。明治三十八年之豫算。有三百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圓。然此方法。對於

近程旅行者。不免過高。對於遠程旅行者。不免過低。至於市內電氣鐵路。細民負擔尤多。故當時有非難之者。其後遂改定十哩以下無稅。十哩以上。課連課賃金比例稅。

各國運輸稅收入比較表

英國	一八九七年	二七二、〇〇〇	即	二、七二〇、〇〇〇	圓
法國	一八九八年	五九、〇五〇、〇〇〇	法	二四、五二〇、〇〇〇	圓
意國	一八九五年	一九、六一〇、〇〇〇	利	七、八四八、〇〇〇	圓
俄國	一八九五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留	九、〇〇〇、〇〇〇	圓
日本	明治三十五年分	三、一八八、一八〇	圓	三、一八八、一八〇	圓

各國行為稅收入比較表

國名	註冊稅	印證稅	承襲稅	牙市稅	運輸稅	合計	對於歲入總額之比
英國	—	七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印證稅中	二七、二〇〇	二〇三、五〇〇	〇、八〇十分之
法國	三三、九〇〇	六四、五〇〇	登錄稅中	二七、七〇〇	二四、一〇〇	三、七九、九〇〇	二、三三
德國	—	六九、二五〇	—	五、〇〇〇	—	五、六九、二五〇	〇、四九
普國	—	一三〇、〇〇〇	印證稅中	—	—	一三〇、〇〇〇	〇、七九

奧國	三九七〇〇〇〇	一九九六〇〇〇	註冊稅中	三三〇〇〇〇	—	六〇一四六〇〇〇	〇元
日本	六三三七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〇	四三〇九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〇	三二八二八〇	三三四二一八〇	〇元

此表與以前諸表總合對照。其計算之年代。不及別示。惟德意志牙市稅。依一千九百一十年之豫算。包括彩票印稅。計一億十七萬碼。(據額達年鑑)因彩票印稅。亦不外一種之行爲稅。故亦載之。

第十一章 消費課稅論

消費稅 *Verwenbungs Steuern* 者。課於個人經濟所消費物件勞力或使用之事實及其分量之租稅也。其職分在觀測其消費使用之事實所現之個人負擔力。故由廣義觀。可包含關稅及國內消費稅。既如前述。惟關稅別自有說。故此所論消費稅者。僅爲國內消費稅。此國內消費稅有二種。一直接消費稅。即使用物稅。一間接消費稅。即狹義消費稅。

消費物稅。 *Verbrauchs Steuern* 即間接消費稅。常隨消費物之移轉而轉嫁負擔。其種類又有二。(一)飲料稅。(二)日用品稅。(三)消費稅及享樂稅)

使用物稅 *Gebrancns Steuern* 即直接消費稅。由消費的使用物賦課之而不轉嫁其負擔。故推定消費者爲納稅人而直接徵收之。其種類亦有二。(一)居住及家具稅。(二)奢侈稅。

消費物稅及使用物稅之各種稅名當詳論於後。茲惟論其賦課方法。

使用物稅直接賦課於其物件之稅源所屬。其徵收極爲單簡。消費物稅則有數種之課稅方法。

第一 生產課稅法, *Produktians Sbeuern*

生產課稅於貨物生產手續中而賦課之者。分爲原料課稅、製造課稅、製品課稅之三種。

一 原料課稅法, *Rohslaff, Matorial Steuern* 此法課於爲生產準備之原料。因原

料之重量數量性質製出率或設備用地之畝數等。而異其稅額。對於製造結果之自體。無直接之關係。蓋雖稱爲消費稅。而實不過由生產手續中之過早時機所測定之粗方法也。故此方法往往不能轉嫁負擔於消費者。納稅人終自負擔其稅額。而不得

回復。不但須自負損害而自販賣。即租稅先納之利息。亦不得受損害。且其所負擔常依原料製出率之高下、技術之巧拙、企業規模之大小、而不公平。其甚者往往因有使用假原料以冀免稅者。皆其缺點也。又其所謂製出率者。即由一定原料所製出之數量之比例。因原料之良否及技術之巧拙常有異同。若國家有獎勵製品輸入之必要而採發還原料稅之政策。則必大感困難。何則政府對於製品。須與以多額之發還稅。較所徵收之原料稅尤多額也。若國庫不欲受此損失而不採發還稅之方法。則不能不別用獎勵方法。而積極與以輸出獎勵金。然果如是。則其結果與發還稅之損失亦無異。總之。原料課稅。不公平且不利。無俟贅論也。

二、製造課稅法 *Fabrikations steuern* 此法有查定產物數量及性質之便。依製造容器之大小及企業期間之長短。算定其原料使用額及製造量以定率稅而課之者。由此方法可防使用假原料之弊。惟企業者不免因此受業務技術之制限。不獨政府須用甚多之監督費。即與企業規模有關之製造成效。亦不能斟酌其差異。故負擔之不公平。究不能免。必欲測負擔之公平而強為斟酌。則他方又不能無妨害製品技

術進步之虞。要之。此法決非善良之制度也。

三、製品課稅法 *Fabrikat stenern*。此法依產物實際之結果的數量。斟酌其品位及代價而課之者。通例。課稅物生產完成一次。查定其一定數量以徵收之。由此方法則企業者可使不多。且不散在各所。又製造場亦可使爲易於監督之設備。故監督上不甚防害產業。負擔公平。監督費亦得節省。當發還輸出稅之際。其處理尤極簡單。但此仍非真正之消費。距真正消費。尙有多少之距離。企業者可高其價格使與稅金利息相當以轉嫁於消費者。故此種課稅亦非完全之消費稅也。

第一 流通課稅法 *Cirkulations stenern*

此法以貨物之移轉販賣及再販賣爲徵收之時點。在極近消費之時期。以測定負擔力而課之者。故可謂適合於消費稅之性質。細別之。又爲運搬課稅及販賣課稅之二種。

(一) 運搬課稅 *Transport stenern* 搬運課稅者。課於自製造場搬出於消費場時。或移入於一定場所時。自廣意言之。關稅及通過稅均屬此法。其主要者爲國內消費稅

之課稅方法。故關稅及通過稅不包含之。如出倉稅入倉稅及入市稅等屬之。出倉稅及入倉稅者。自製造場及製品貯存倉庫向消費販路搬出時。或移入於消費市場之倉庫時。先隨其查定之分量。定以納稅金。領得稅金清完之證書。然後可向其目的以爲搬出移入。入市稅者。自生產地搬出。而移入於一定販路之市邑時。在其市邑徵收之。奧法意等國以爲國稅。其他各國以爲地方稅。

(二) 販賣課稅 *Handels stenern* 此法以販賣者及零賣業者爲納稅人而課之。如歐洲酒稅是也。在消費最近時期使歸於消費者之負擔。故與租稅行爲租稅移轉最能連結。其稅率從其性質設爲等級。其自用之製造及有時一定之躉賣則無稅。

第三 豫定課稅法 *Abfindung. abonnement*

此法先推定一定期間之生產及販賣之總額。而省略其各別計算及監督方法。與其費用。就其總額使先納之。其實際上之查定。頗爲粗惡。如日本醬油稅。依推定製造石數而賦課者是。今日尙無可採用之新方法。

第四 專賣課稅法 *Monopol. Regalisierung*

此法爲國家課稅之變體。國家自承辦其企業。以租稅與企業收入包於代價中而收入之。其方法有大效益六。第一雖增加國家之經費科目而納企業收益全體於國庫。故國庫收入額較依比例租稅者爲巨大。第二官吏之勞務及會計上之辦法。雖欠敏活。而課自最大之企業。故於全體生產費較爲少數。第三雖減少個人之企業而勞力需要減少較鮮。第四如個人企業因競爭之故而生產過多時。其企業視產額差異以爲盛衰之弊甚少。故一定之勞力能安全永續爲此需要。第五對於消費需要之變化。須使一一適應。雖有困難。然製品精良。使消費者不受不正高價之弊。且使供給原料之民業亦確實安全。保其價格而發達其產業。第六在易陷於獨占企業之需要品。或因期節不同與交通不便而價格激變之需要品。可以政府專賣。絕時價投機之弊。以此之故。故政府專賣。在適用大企業時。概爲有益之制度。唯買入原料與賣下製品。爲往往以情事瑣屑處理不敏活之故。於財政上無多利益。而遺流弊於經濟。然此爲監督專賣官吏不嚴之咎。非制度不良之罪也。

第五 准許課稅法 *Lizenzen*

此法以一定貨物之生產販賣特權，准許於一定資格之個人，由一時徵收法或每年徵收法課之。其形式一面似規費，一面似營業稅。其課稅方法甚粗，不能為主要之消費稅法。僅可為副手段。故採用之甚少也。

第十二章 飲料稅論

飲料稅 (Getranke steuer) 者為消費稅中之主要稅目。以各種之飲料為課稅之物件而課之者。各國之現制中，能代表此制者為麥酒稅、火酒稅（又酒類稅）、葡萄酒稅數種。此外又有蜜水稅、菓酒稅等之微小稅目，亦屬之。

飲料稅在消費稅中占重要之部分。其事實以輓近各國直接稅衰落間接稅發達之傾向可以證之。亦財政上注意之一事項也。今將重要諸國飲料稅所收入如左：

	千八百九十五年 租稅總額	千八百九十八年 間接稅之比	最近千八百九十年 飲料稅	對於租稅總額之比
英國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鎊	百分之八三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七
法國	一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德國	八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俄國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
奧國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七
意國	五九、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
瑞士	二、一〇〇、〇〇〇	?	—	—
美國	七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日本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

本表關於歐美者，據馬荷爾氏之統計字典。關於日本者，據統計局統計年鑑。
 (明治二十五年現計)

由是觀之可知飲料稅在近世財政上占重要地位也。

第一節 麥酒稅

麥酒稅。為飲料稅之一種。由麥酒消費事實以觀測消費者之負擔力，且以個人經濟支出為標準，而賦課其收入之租稅也。

其以為財政上之手段而各別採用之者。理由有四。第一麥酒低廉且害健康亦少。故隨其進步益大發達。其為課稅物件最豐富而富於屈伸力。第二麥酒對於一般工

業農業。無有原料的關係。不因課稅而妨害一般產業發達。第三麥酒生產最多。可用較低率課之。不害釀造業之發達。且不甚減殺消費量。第四麥酒釀造。因釀造技術進步。可使課稅方術簡便。且因適於大企業。可使課稅監督亦甚容易。故以低稅率能及高度之收入。

其課稅方法。亦有種種。有對於生產中使用之原料而課之者。有對於半成品而課之者。有對於既成品而課之者。其算定之標準。以法定量器與容器測定其分量單位。以爲標準。設爲比例稅率。又有附以一般的等級。或從產物性質生產方法目的等附以特別的等級者。其既成品課稅。爲消費課稅之合理方法。原料課稅亦甚便利者。皆不得否定也。茲示各課稅方法之細別順次。詳論於左。

一 原料課稅法（依釀造材料之分量課之）

唐花草稅

麥芽稅

二 製造課稅法（依釀造設備之生產力課之）

麥芽桶稅

釜稅

三 產額課稅法(依製品之額課之)

麥液槽稅又麥酒記號稅

麥粥稅

移入稅又入市稅

四 間接徵收法

定額稅(包納稅)

准許費

釀造麥酒之方法。先以麥牙(以大麥等使發芽)細粹之。加注熱湯使之擾亂。次投以唐花草而煮沸之。復使醱酵。其醱酵之率。由種類方法而不一定。大概麥芽百斤。平均可製出麥酒一石。其唐花草課稅既難免不公平。而於欲達消費稅之目的。亦非適當之法。英國於千八百六十二年以前。嘗就一磅^{合華衡}十二兩之唐花草。課一辨士之麥酒稅。

今全改之。惟諾威之麥酒稅。尙存此法。

麥牙稅雖亦爲原料稅。然比他原料課稅。則一般普及且比較的公平。蓋麥芽對於麥酒之製造。最爲富多且重要。縱有一二代用假品。而皆爲劣等不堪於用也。此麥芽稅。於麥變爲麥芽時之生產手續中。賦課之。有粉碎稅（即狹義麥芽稅）與麥漬稅（單漬麥於湯時課之）二方法。前者課於石臼擣碎麥芽之時。巴威耳德國威丁堡等採用之。後者課於以熱湯灌漬麥芽時。二者之間無優劣程度之可言。皆爲原料課稅。其由是製出之麥酒。品性及強弱之度。無論如何依原料種別以區別稅率。皆不與原料之重量爲正比例。故此法非完全之方法。惟課稅頗便利簡單。稅率低下。故得以存立也。

釜稅者從煮沸麥芽之桶釜容積。以賦課者。難防重複使用之詐術。非良稅也。法國荷蘭比利時等國有之。

麥酒槽稅爲製品課稅之一種。於消費課稅之性質。較爲適當。且有簡單之便利。惟與釜稅均爲分量課稅。有課稅劣酒之缺點。現惟美國之麥酒稅屬此法。

麥液稅爲半製品稅其方法一面對於煮釜所攪擾之麥粥之量以冷舟之容積算定之。一面對於原質（即糖分）以薩加羅米突之特種測量器械測定之。以一定容積及糖分爲標準而賦課之。於學術上爲最完全之方法。但此器械尙未能正當使用。不得不多耗監督之費也。現惟奧意英國採用此法。

第一 德國之麥酒稅

德國之麥酒稅。采原料課稅之方法。其始普國於千七百八十七年。施行此制。千八百十九年。又課新稅。名曰釀造稅。亦用原料課稅法。迨德意志聯邦條約成立。北德意志諸邦。亦仿行之。索遜於千八百三十三年。布倫瑞克於千八百四十一年。威丁堡於千八百六十七年。荷亨都列於千八百五十六年。伊爾撒斯魯達林拿於千八百六十七年。皆先後制定麥酒稅法。其後又經數次之變遷。至千八百七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又以帝國法律制定北德意志一般麥酒稅法。以統一之。其法以千八百十九年二月五日普國法律爲基礎。而稍加改正。其施行規則。於千八百八十八年七月五日。由聯邦參議院決議定之。

其法以釀造時使用之原料重量爲標準，而賦課之。稅率依原料性質，分爲三種。使用穀物、玉蜀黍、米、及綠澱粉之原料者，每百基^{一基合華衡二六·八兩}課四碼。澱粉課六碼。砂糖、糖漿及麥牙代用品，課八碼。其二類以上之混合原料，從其最高率者。蜂蜜及砂糖，使用於蜜水製造而不參他種有稅原料時，不課麥酒稅。僅課營業稅。其徵收大抵皆於注加熱湯於麥芽前行之。間有於碎亂麥芽前徵收之者。又有僅於一定期間依估計量概括課以一定金額者。謂之定額完納。

其家用麥酒之製造，及十四歲以上之人，製造十人以上而無他設備者，皆免稅。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三年，爲二千六百七十六萬碼。此外爲保護麥酒稅收入之故，又課輸入關稅，一石四碼。又發給輸出獎勵金，一石一碼以下。千八百九十三年，麥酒稅與輸入關稅，合計爲四千二百十三萬碼。每一人口約有八十一帛之率。又巴威耳、漢堡、巴丁諸邦、伊爾撒斯魯達林、弁直隸地，有特別之麥酒稅。其與德意志各邦之麥酒交易，且課移入稅。

第二 奧匈國之麥酒稅

奧匈二國。昔時皆有麥酒稅而制度各異。至千八百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奧斯馬加帝國又以法律設麥酒稅。其後以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八百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之法律。設全帝國統一的麥酒稅。即現行之制度也。

其法無論營業與家用。凡一切製造麥酒者。皆課稅。其課稅方法。由生產中冷舟所存之容量。及唐花草加入前所查定之麥粥中原質分。定爲課稅標準。其原質分以官用薩加羅米突。於攝氏十四度之常溫度查定之。其稅率麥粥容量一約合華量二石三斗每薩加羅米突(度器)一度。課十六庫羅又百分之七十。維也納府及特來斯市等之大都會。每麥液一約合華量又課九十五庫羅之加稅。(以其地對於輸入麥酒。課入境稅。欲保其權衡也)其他市鎮。每一約合華量薩加羅米突一度。課七庫羅。由外國輸入之麥酒。課以關稅。其中包含消費稅。每百基槽裝者課三佛。罈裝者課八佛。

輸出外國者。發給輸出獎勵金。每一約合華量薩加羅米突二度半以上者。一佛五十克生。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二年及九十四年。皆約爲三千七十一萬佛。

第三 法國之麥酒稅

法國之麥酒稅。因管理麥粥。以釜稅課之。其有廢壞蒸散漏去者。得除去之。（千八百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又人口三萬以上之市鎮。製造業者得呈請用定額完納法。其稅率不問麥粥之種類如何。凡強性麥酒。每一罇三法七十五珊。弱性者一法二十五珊。皆對於麥粥之量課之。其製造營業者之管理。有一定規則。甚嚴厲。營業者必呈報於官。每年納七十五法。乃至百二十五法之准許費。且每家必設有容積六罇之釜。其家用製造者。不納准許費。醫院所用者減稅額。輸出外國者。輸出時發還其稅。由外國輸入者。每一罇課關稅七法七十五珊。

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六年。爲二千二百五十八萬法。

第四 英國之麥酒稅

英國之麥酒稅。古時製品稅與原料稅並課。製品稅依麥酒價格課之。原料稅課於唐花草及麥芽。千八百三十年。廢製品稅。千八百六十二年。又廢唐花草稅。自是僅存麥芽稅。麥芽稅賦課法。於麥芽尙未長成之前。由其所浸於水之分量課之。此外又有准許費。由製造者及麥芽炮製商、麥酒販賣商、麥酒店。隨其企業範圍。分別等級徵收之。

又有非麥酒稅而可爲其補充的副稅者。則爲對於麥酒所徵收之砂糖稅。

千八百八十年八月十二日。以法律廢麥芽稅。(因保護種麥者抑制釀造者故)以麥粥稅代之。是爲現行之麥酒稅。其稅率對於製造營業者所生產之額。每一〇五七比之三十六加倫^{一加倫合華量六升一合}之麥粥。課六先三辨士。

其家用製造者。分爲三級。一、僦居家屋賃金八鎊以下而製造者。免麥酒稅。及准許費。二、僦居家屋賃金八鎊至十鎊者。每年收准許費四先。而不課麥酒稅。三、僦居家屋賃金十鎊至十五鎊者。每年收准許費九先。每麥酒二布希^{一布希合華量六斗一升四合}課麥酒稅六先半。

由外國輸入者。隨性質及種類。課以自六辨士至十先六辨士之關稅。

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五年。爲一千六十五萬鎊。

第五 日本之麥酒稅

日本之麥酒稅。以明治三十四年法律十二號設定之。其發達尙微。以日本之麥酒製造不盛。多由外國輸入也。其始設定麥酒稅法時。其麥酒製造額。僅八萬七千二百五

十六石。惟因保護酒造稅之財源。與補填甲午戰役所用非常準備基金之缺額。故不得不設此稅。其課稅方法。屬於製品課稅。由製成時容器之容量。查定石數。以爲標準。每一石設七圓之稅率。不問家用與否。依每月中之查定石數。於翌月中。一時徵收之。

其國庫收入。始時僅六十萬七百九十二圓。明治三十五年。爲六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圓。日俄戰役時。增課非常特別稅二次。每一石增率一圓。其預算收入。可增爲七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圓云。

第二節 火酒稅

火酒稅 *Brantwein steuer* 者。依享用火酒之事實。觀測消費者之負擔力。由個人經濟之支出方面。以賦課於其獲得之租稅也。其稅率較他酒爲高。主張此理由者。謂課高稅可輔衛生警察之目的。防火酒疫毒之傳染。蓋火酒與他酒異。含有酒精分甚多。可以少量供人之消費。故對其單量不可不課以高稅。以制限衆人之飲慾也。惟以吾人之意見觀之。火酒課稅之利害。尙有不可不深研究者。自財政上之考案上言。

(第二)固可制限衆人之飲欲。且因此可以使他種無害之麥酒等消費多量。然自其他各方面之考案言。則亦不免各種之弊害。試爲分別論之。

自社會上之考案言(第二)貧民階級中。消費火酒者較爲多數。若課高稅。則感痛苦必甚。且其享用隨地各異。貧民階級。因此所受痛苦。亦不均一。自租稅政畧上之考案言。(第二)火酒蒸溜。與農業之關係。甚爲密切。農業之產物。如馬鈴薯等。大半爲火酒蒸溜時所必用。火酒之殘物。如糟粕等。又可爲農業家畜之飼料。若課火酒高稅。則影響於農業者必大。故德奧等之農業國。皆由農業政策上。斟酌租稅法。而賦課之。自課稅方術上之考案言。(第四)火酒之原料。大半爲各種複雜之酒精。此等酒精。大抵由各地小農所生產。有種種之製造方法。輸送亦甚便利。對於多數之消費者。各以少量。零星散布而供給之。且其消費之途。除火酒製造外。尙可供學藝工術醫藥之用。此等用品。皆應免稅。若課火酒高稅。則難免脫漏之患。故政府不可行煩瑣之監督管理方法。此皆其缺點也。

要之。火酒稅雖適於高度之稅率。能增加國庫收入之巨額。然監督及徵稅費亦較他

稅爲多。此其利害大較也。

火酒製造之法。以砂糖糖糟或含有澱粉之植物（如穀物馬鈴薯尤要）爲原料。細煮沸之。再以麥芽及水混和。以作成釀酒原液。俟此原液中起化糖作用。乃加酵母。或其他醱酵物。使之醱酵。而後置於密閉之罐中。蒸溜之。即得火酒與酒糟。

火酒稅課之方法。有三種。（一）依原料或半製產物而課之者。（二）依製造行爲及設備而課之者。（三）依既成品而課之者。其他有由政府專賣者。有爲定額完納者。又有以爲准許費而徵收者。區別之如左。

一 原料課稅法（依原料與半製物之分量及製出比例）

材料收穫稅、

原液及原液收穫稅、

二 加工或製造課稅法（依設備之生產力者）

原液容器稅、

蒸溜機械稅、

三 產物及製品課稅法（依既成品之產額者）

依既成品分量及酒精分之製造石數稅、

消費及零賣稅、

四 專賣課稅法（釀造精製販賣之獨占）

五 間接徵收法、

定額稅

准許費、

原料課稅。依半製原液之分量與純分而課之。其法以容器爲計算。故重複使用容量者有之。以不呈報之原料於不呈報之地所而製造者有之。欲防此等浦稅。不可不用細密之監督。且此種方法。由推定各企業技術上之進步爲同一，以行之者。故難免不完全之弊。對於酒精製出比例之異同。嘗不得公平負擔。

製造課稅。實際上難就其製造機械一一查定之。僅由推定而計算設備之生產力。故不能精細測定其使用容器與機械之度數。脫稅之缺點。亦有之。製品課稅。對於各營

業者。須加以細密之監督。需費頗巨。又有妨害營業之弊。且營業者如使用技術上不完全之機械。亦易忽略看過。惟由是可自蒸溜器械而防遏酒精之逸出。又由特別機械的測量。得確知冷器與貯藏槽之差別。因得以省常川監督之一部。故較他法爲猶善也。零賣課稅。亦須監督酒精之分置運搬持入等事。需費更巨。故以爲地方稅則適宜。以爲國稅則無利也。

火酒專賣法。政府自生產或自販賣。又或二者皆獨占之。故其利益之點不少。第一、省去租稅方術上之困難。第二、政府由此方法。易增加非強制的收入。第三、得從既成品實際上價格。分配相當之稅率。第四、社會政策上有必要時。可限制零賣及消費。防止歐美有害火酒。惟此等利益。非小企業所能獲得。須以大企業之方法。行集中之製造方可。在酒業不集中之國。苟非加制限於散在各地之小酒業者。使之移集於都市。則殆無可望。然行此大制限之方法。又不免有破壞邨落美風之虞。且行專賣法時。雖可使各地正當分配價格。然地利富厚之發達處所。則不免因此而失其繁榮。其結果使輸出爲所障害者不少。又自國民經濟上之關係言之。火酒專賣之利益。苟能行稍有

規則之租稅亦可得其相當之額。不必定由專賣法而後可也。要之。非適於集中大的企業之國。不可漫然行火酒專賣之制度。此固無疑義者也。

現今世界各國。除瑞士俄國行酒精專賣制度外。其餘概行課稅之法。日本之酒造稅。亦包含火酒稅於其中。其主要者。即清酒稅。清酒較火酒所含之酒精分。雖甚低。而較麥酒葡萄酒則大過之。可適用火酒稅之理論者。今請詳述各國之立法制於下。

第一 德國之火酒稅

德意志當千八百八十七年前。已行火酒稅。有種種之規定。北德意志各邦。殆全體通行之。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且行於伊爾撒斯魯達林奔。此外。巴威耳、威丁堡、巴丁、荷亨都列。又各有特別火酒稅。至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法律使南德意志各邦亦加入北德意志火酒稅法。以謀統一。自是火酒稅遂施行於全帝國。當是時。德國火酒生產。雖似衰頹。然尙超過全國之需要。其超過額有一百二十萬頭。且因俄國及奧匈國方盛獎勵火酒之輸出。德國火酒爲世界市場所排斥。故國內之價格。長受影響。政府遂於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頒布新條例。加課蒸溜稅。以限制火酒

生產。而維持價格。且設輸出獎勵金。以圖增加輸出。

德意志之火酒稅。各邦雖已統一。然其收稅種類。極爲複雜。一爲消費稅。二爲原液槽釜及原料稅。三爲消費附加稅。四爲蒸溜稅。其中重要者爲消費稅。

一、火酒消費稅。此稅稅率有二。一爲普通稅率。二爲特別稅率。(高率)其普通者本於法定消費全年額之分配。以制限生產額爲標準而課之。其特別者對於超過其年額之增額而課之。其法定制限額。每人爲純酒精四立突。對其全額。每純酒精一立突。合華量一。七六四升。課消費稅五十帛。其法定制限額以上之火酒。則每純酒精一立突。課七十帛。此法定制限額。每五年隨人口數改正一次。其應免稅者。爲輸出火酒。及工業、學術、製酢、燃料、燈火、烹調、梳粧所用之火酒。但此種免稅火酒。須於使用前爲變性作用。與他物混合。使不適飲。方可。其醫術及學術上所用火酒。雖未經變性。亦免納稅。

其徵收消費稅之法。以火酒將離稅法上監督而移於自由使用時爲起點。由其受入之人徵收之。至若輸出火酒與由火酒所成物品時。及製酢使用火酒時。則每純酒精一竈給以六碼之補助費。此補助費以火酒稅收入支辦之。

二、原液槽釜及原料稅。原料槽釜稅。以課於農業的蒸溜所之火酒稅爲主。凡專以穀物馬鈴薯爲原料，以其製造殘物飼養家畜，更由家畜得肥料而爲他用者，皆徵收之。其稅率每原液槽容量一竅，使用一次，課一碼十三竅。其二十五立突以下之端數容量，不計算之。火酒原料稅。專課於原料蒸溜所者，凡僅以非穀物之原料而製造之特種蒸溜，皆徵收之。其稅率隨使用原料之種類而設差別。最高每一竅八十五竅。最低二十五竅。但一年所用純酒精五十五突以下者，僅課各稅率之十分之四。百立突以下者，十分之八。

三、消費稅附加稅。此稅止課於營業的蒸溜所。凡課消費稅（本稅）之營業的蒸溜所，所生產之火酒，皆負擔之。其稅率每純酒精一立突二十竅。其農業的蒸溜所及原料蒸溜者，得呈請願納此附加稅而免原液槽釜稅及原料稅。

四、蒸溜稅。此稅爲前記火酒稅外之一種特別加增稅。凡蒸溜者每一年內生產三百竅以上之純酒精，即課以此稅。故此稅非諸稅之代補稅，而爲特種之追加稅。即前記各種營業的蒸溜所、原料蒸溜所等一切有稅火酒之加稅，其稅率甚複雜，略之。

此外尚有輸入關稅。槽裝者每百基課百二十碼。鑊裝及罐裝者。每百基課百十八碼。

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四年。消費稅(附加稅在內)一億千九百四十二萬碼。原液及原料稅二千五百三十萬碼。蒸溜稅二百五十萬碼。其輸入關稅六百六十六萬碼。合計一億五千三百九十萬碼。每一人約有三碼。

第二 奧國之火酒稅

奧國之火酒稅。原有各種之制度。至千八百二十年。始設統一的火酒稅。分爲酒店稅(零售)與製品稅二種。製品稅頗不完全。爲定額完納之課稅。爾後迭經變改。至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法律。始確立現行制度。爲左之二種。

一、消費稅。此稅當火酒由官督蒸溜所及自由倉庫而移出以供自由使用時徵收之。其稅率有二種。一爲特別稅率。一爲普通稅率。先以法律定各地火酒生產額。(例如千八百九十八年前定奧斯馬加帝國內總生產額爲百八十七萬站是也)此法定總額。更由各國立法而分配之。奧大利爲九千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八站。匈牙利爲

八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加侖。波斯尼亞漢時俄經拿二州爲八千加侖。此等各國各由其立法以定分配。此法定制限量之規則。在各自該區域規定可使各納稅蒸溜所生產幾何。於此制限額內。每純酒精一加侖。課三十五庫羅之稅。此爲特種稅率。其超過此制限額而生產時。對於超過量。每一加侖課四十五庫羅之高稅。此爲普通稅率。其應免稅者。凡由自製原料所製之家用火酒與工業使用火酒。以及非飲料使用之火酒。皆是。若農業的小蒸溜所使用自己農業上所生之原料。而製火酒。更使用其火酒殘物於農業者。在特種稅率之部分。與以三佛八克生乃至五佛之補助金。在普通稅率（高稅）之部分。與以一佛二克生乃至三佛之補助金。若有稅火酒輸出五十加侖以上者。每酒精一加侖與以五佛之獎勵金。

二、火酒生產稅。此稅課於指定地域內所生產之一切火酒。其稅率對於每加侖及各種酒精度。爲三十五庫羅。其計算酒精量。由生產原料蒸溜設備之異同及製造所之大小如何而定之。凡以自製原料爲家用之火酒。得免稅。而限制其最高額。此外輸出火酒。亦免稅。

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五年。爲三千二百萬佛。此外輸入火酒。每百基課關稅六十佛。

第三 法國之火酒稅

法國自十七世紀以後。屢謀立火酒稅。至千六百二十八年。始定全國火酒課稅之法。千八百二十四年。又合製品稅、零賣稅、及流通稅爲一般稅。是爲現行之制度。

一、一般消費稅。此稅除巴里市外。殆行於全國。由分量及酒精分而算定之之製品稅也。其稅率有種種變化。漸次增加。現今純酒精每一竈課百五十六法二十五珊。其徵收法於離出生產者倉庫而移於消費時行之。其變性作用之火酒。每一竈僅收三十六法之規費。而不課火酒稅。其由自有葡萄果實所製如家用者。或混合於輸出葡萄酒中之酒精等。皆免稅。其國內消費之葡萄酒。因改良製造法而使用之酒精。以混合強度在十五度以下者爲限。每一竈僅課二十七法五珊。混合強度在十五度以上者。課七十五法。混合強度在二十度以上者。課同純酒精。

二、入市稅。此稅爲前項火酒消費稅之附加稅。凡火酒移入於八千人以上之市鎮

時課之。其稅率以人口之多寡設爲等級。最下四級。千人至六千人之市鎮。每純酒精一課九法九十九珊。最高級五萬人以上之市鎮。課三十法。一萬人以上之市鎮。強制賦課。一萬人以下之市鎮。則酌擇一般消費稅之率。

巴里市又有特別之一種代補稅。其稅率每純酒精一法課百八十六法二十四珊。此外有蒸溜業之准許費。每年二十五法。乃至百二十五法。二十五法乃至五十法。在於消費稅與營業稅之間者也。

其國庫收入（除准許費）千八百九十六年。爲二億五千九百九十萬法。此外火酒輸入關稅。每純酒一法課七十法。

第四 英國之火酒稅

考英國火酒稅制度。起於千六百六十年。其始稅率甚輕。含有五十七度半之酒精。三立突七法八厘五耗之火酒。每一加倫^{合華量六·一升}課二辨士。其後漸次增加。至千八百六十一年。含有酒精四立突五法四厘三耗之火酒。每一加倫增至十先。千八百八十五年。又擬增至十二先而未果。至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新條例。每一加倫

定課十先。即現行制也。

其法分火酒種類爲成品稅、與半成品稅。有嚴密之巡視及監督之制度。保護之。凡蒸溜者之企業。限制其釜之最少容量爲四百加倫。其四百加倫以下之蒸溜業。及離市鎮四分哩之一以上之處。且其蒸溜所無租稅官吏駐所者。皆禁止之。又一製造營業人兼營內國用及外國用之火酒蒸溜者。亦禁止之。此外有火酒准許費。蒸溜者及精製者。納十鎊十先。酒精販賣者。販賣火酒至二加倫以上之分量時。納十鎊。有零賣權之酒精販賣者。納十三鎊十先。火酒零賣商人。則隨其營業家屋賃價格納之。其家屋并庭園有十鎊以下之賃金者。年納四鎊十先。有十鎊乃至十五鎊之賃金者。年納六鎊。有七百鎊之賃金者。年納六十鎊。其零賣商人遇地方禮拜日停業者。或值有事日休閉者。則收納七分之六。停業休閉並行者。納七分之五。

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五年。消費稅千六百四十萬鎊。准許費二百萬鎊。

第五 瑞士之酒專賣制。

瑞士自千八百八十六年以來。施行酒精專賣法。火酒製造及輸入權利。共和政府獨

占之。但國內需要不能由自國生產充量供給之際。政府於其需要四分之一以內。許私人企業。由抽籤法以純酒精百五十罇至千罇之間爲限。使分配增製之。其許可時。企業者以農業聯合會或仰藉國內材料之蒸溜者爲限。政府依每一立突一法二十珊至一法五十珊之代價。以百五十立突以上之分量而發賣之。其有性的酒精之輸入。則收專賣稅。許私人買賣。既有之蒸溜業。當政府專賣施行之際。評定其建築物及設備之價格。得受賠償。惟其政府之收入。不能達其所豫期云。

第六 意國俄國之酒稅及酒專賣制

意國夙有酒專賣之制度。其專賣權。或商人得政府之准許而承辦。或由政府自經營之。至千八百六十四年。設都市消費稅。千八百七十四年。又設製造稅。爾後數次以法律改正。卒至千八百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以法律輕減稅率。每一罇課販賣稅二十利拉。課製造稅百二十利拉。其製造稅中有一種成品稅。又有釜稅。皆由使用原料及企業範圍而查定之。

俄國於十七世紀時。行專賣之制。酒精麥酒及糖蜜水等。皆由政府販賣。千八百二十

七年。採用商人承辦專賣法。大減人民之福利。至千八百六十三年。廢止之。并廢政府專賣法。行課稅制度。依蒸溜純酒精之量。課成品稅。依蒸溜所酒店。課零售稅。依麥酒及糖蜜水。課製造稅與准許稅。其結果。酒稅歲入。遂大增加。惟地方酒店。往往誘導酒客。或以物品易酒。或以物品爲質而貰酒。且因稅率增加。酒性粗惡益甚。混用有害原料等弊。亦相繼而起。故政府乃用度支尙書域提氏之策。於千八百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試行政府專賣酒類法。先行於國之一部。至千九百年七月一日以後。遂全行於歐洲俄羅斯。其國庫之收入。一千九百年度之豫算。酒精專賣收入爲一億千八百十萬二千留。麥酒及他飲料收入爲二億九千一百九十五萬千六百留。

第七 日本之酒稅

日本之酒稅。淵源甚古。其現行制度。則起源於明治四年七月之酒造稅。此稅分爲營業免許稅、(准許稅)與造石稅、(製造石數稅)至明治八年二月。以布告二十六號制定酒類稅則。廢釀造業者之免許稅。僅由每年之釀造估計額。課造石稅。又對於酒類之包賣零售行商各業。課營業免許稅。明治十三年九月。又以布告四十號定酒造稅

則廢販賣酒類者之營業免許稅。而設葡萄酒麥酒之營業免許稅。課於其釀造業者。
(不課造石稅) 其他之酒類釀造業者。則仍前課造石稅。家用製造者。年達於一石以上。亦課造石稅。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以法律第二十八號改酒造稅法。廢營業免許稅。僅存造石稅。并增高稅率。又禁止家用者之製造。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又以法律第八號制定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法。凡不課酒造稅之各種混成酒。皆課之。又以法律第十二號設麥酒稅法。課於麥酒之製造石數。此外沖繩縣(琉球)別爲制度。凡酒類出港。課出港稅。(自明治二十一年始定) 以保與內地課稅之均一。故現行之制度。實以酒造稅、酒精飲料稅、麥酒稅、及沖繩縣出港稅之四種而成者也。

一、酒造稅 酒造稅課於清酒、濁酒、白酒、味淋、燒酎之享用時。以明治二十九年三月法律第二十八號制定之者。其課稅方法。於製成時。由容器查定其成品。徵收之。即成品稅也。其各酒之製造。以米與米麴及水爲原料。使醱酵而濾過之者。爲清酒。任其醱酵而不濾過者。爲濁酒。混和米(或米麴)與清酒(或他之酒類)而碾碎之者。爲白酒。混和米(或米麴)與清酒(或他酒之類)而糖化之者。爲味淋。以米麥粟黍玉蜀黍稗

甘藷與麴及水爲原料使醱酵者、或蒸溜他酒類者爲燒酎。政府對於此等酒類製造。設一種之制限法。若一年度內清酒非製造百石以上、濁酒非五十石以上、燒酎非五十石以上者。則不與免許。無有免許。則白酒味淋亦不得製造。得免許後。若製造不超過制限石數以上時。除變災及不得已事故外。課以制限石數相當之製造稅。且製成酒類原液之酒母及醪。亦可爲酢及醬油等之原料。故造酒業者以外之人。欲製造酒母及醪者。尤須受政府之免許。

其稅率由酒之種類及酒精分之強弱分爲左之五種。

- 第一種、清酒濁酒白酒味淋及三十度以下之燒酎、每一石十五圓、
- 第二種、酒精分三十五度以下之燒酎、每一石二十八圓、
- 第三種、四十度以下之燒酎、每一石二十圓、
- 第四種、四十五度以下之燒酎、每一石二十三圓、
- 第五種、二十一度以上之各酒及四十六度以上之燒酎、每一石一度七十

五錢、

酒精分在攝氏十五度時。其原容量百分中含有〇·七九四七比重之酒精之量。稱爲一度。一度凡七十五錢。酒精通例爲二十度。故算定爲十五圓。

此稅率由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制定。及三十八年一月。改正非常特別稅法。每一石增徵二圓五十錢。其因災害廢棄者。腐敗者。及由容酒器具之破損而亡失者。查定時。除去。不課稅。其查定期。在製成時。但自製成迄於消費之間。尙有多日。故政府爲保持消費稅性質計。於查定三四個月後。分爲四期。使分納之。

二、酒精飲料稅、酒精飲料稅。以廣義言之。爲酒精或含有酒精之一切飲料之稅。然明治三十四年三月法律第八號之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法。則有特種之意義。除前項酒造稅物件五種之酒類及麥酒葡萄酒萍果酒等。其一切酒精飲料之稅皆是。即酒精及各種混成酒所課之稅也。其課稅方法。每月中查定石數。至翌月徵收之。其稅率每一石酒精一度課七十五錢。其所含酒精分雖極少。原容量每石賦課不能少於十五圓。以保與酒造稅第一種之權衡。此外增非常特別稅。每石純酒精分一度加徵十錢。

三、麥酒稅 麥酒稅前已論之不復贅。

四、沖繩縣酒類出港稅。沖繩縣文化程度之發達。不及內地。各戶概自製造。強度之燒酎。已成習慣。不能行內地之酒造稅。惟因製造額超過縣內需要。往往輸入內地。以與內地酒類競爭。而侵害國庫收入。故於其出港時。課以出港稅。稅率與內地酒造稅同。清酒每石課十五圓。燒酎由酒精分程度。課等級稅。此由明治二十一年三月之勅令第十二號、三十四年三月之改正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三十八年之法律第六號、(非常特別稅改定)所規定者。皆所以與內地酒造稅均其權衡。以免畸輕畸重之弊者也。

酒造稅及酒精飲料稅。輸出時發還稅金。又酒精以醫藥工業應用者爲限。有特別發還稅金之制度。明治三十四年三月法律第十號。即規定酒精酒類及以外含有酒精之飲料輸出時發還稅金之法律。三十四年三月法律第十一號。即規定醫藥工業應用酒精發還稅金之法律也。其發還金額。殆等於稅金。

其國庫之收入。明治三十五度之豫算。酒造稅及酒精飲料稅。爲六千三百八十萬千

七百二十七圓。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免許稅、合爲十五萬七千九百圓。共計六千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圓。其非常特別稅每石增稅五十錢。每純酒精分一度增稅二錢五厘。然明治三十七年度之豫算。因推定需要減少百分之一。故國庫收入殆不見增加。

各種酒類之製造石數及稅率表

酒名	課稅物件額	稅率(并第一非常稅)	稅額
清酒	三、八三六、四一八 ^石	一石 十五圓五十錢	五九、四六四、六三四 ^圓
濁酒	五〇、四三一	同	七八一、六八〇
白酒	三、三九六	同	五二、六三八
味淋	三三、八〇六	同	五一三、九九三
普通燒酎	一〇六、〇三八	同	一、七四九、六三七
甘藷燒酎	一七、五二五	同	三七一、六三七
計	四、〇四七、六二五		六二、八四四、二〇九
酒精	一一四、四八六 ^度	一度 七十八錢五厘	八八、七三六

含有酒精飲料

二、一二六石

一石 十六圓

三四、六〇八

全

七、五一九度

一度 七十七錢

五、八二七

計

—

—

一二九、一六一

冲繩縣出港稅

一〇、七九五

十六圓五十錢

一七八、一三四

麥酒稅

九一、一〇一

七圓五十錢

六七五、七五七

合計

—

—

六二、八二七、二六一

三十八年。因增加非常特別稅。(第二回)酒類諸稅全體合計二百十四萬七千八百十五圓。

第三節 葡萄酒稅

葡萄酒稅。Wein steuer 亦消費稅中之飲料稅。依各國之課稅方法。分爲生產製造稅、運搬流通稅、販賣稅之三種。

一、生產製造稅。此課稅法又可分爲二種。其一即依葡萄園之面積而課之者。其法簡單。且束縛產業頗小。甚爲便利。惟葡萄園受氣候之影響最甚。土壤位置之異同。此法皆不能充量注意。欲轉嫁租稅負擔於最終之消費者。亦最困難。與地租有重

復之虞。且輸出葡萄及葡萄液而發還稅金時。其計算尤非易事。故此法終非可行者。其二即葡萄液搾房稅。可稱爲製造課稅之一種。其法從葡萄液收穫之性質及分量。以差別的稅率課之。除去麩渣濁乳及其他廢敗者而爲計算。頗爲良法。惟須使其於販賣前先納租稅。故亦不無缺點。且行之者皆不免於失敗。

二、運搬流通稅。此法又分三種。其一爲運搬稅。於葡萄酒及葡萄液搬出時課之。由搬出者所呈各種報告。視其額而徵收之。其二爲入庫稅。於葡萄酒藏入窖庫倉庫時。由其申告而賦課之。此二方法恆相輔而行。發送人報告其發送而領取入庫者於入庫前申告之。以納付其稅額。其監督非常煩累。所需費用亦多。第三爲入市稅。單於移入市鎮時課之。缺租稅之完全一般性質。以爲國稅尤不可。

三、販賣稅。此法可分爲零賣稅與准許稅二種。零賣稅者。使零賣營業者於每營業期之始。申告販賣價格。比例之以納稅者也。其重要利益。在國庫收入增大。與葡萄酒享用課稅之比較的公平。然實際之方術。頗爲煩雜。其煩累之及於產業者甚多。准許稅者。則通行於零賣及大販賣者。有營業稅的性質。以爲消費稅亦不適當。

要之。實際之便宜。以運搬及流通稅爲最。故各國通例。以此二稅與關稅及准許稅並行之。

有葡萄酒稅之國雖多。要以法國爲最。德奧英比等國次之。日本之葡萄酒。製造尙極幼稚。故輸入關稅之外。不更課國內消費稅。今請示各國立法例如下。

第一 德國之葡萄酒稅

屬於國內消費稅之葡萄酒稅。一任各邦自立法制。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八日。關稅同盟條約成立後。其爲各國之國稅。依價格者。每一阿姆不許超過五達勒。（即每一阿約課十一碼）不依價格者。每一阿姆不許超過二達勒。又千分之二百三十五。（即每一阿約課六碼）其爲地方自治體稅者。則不許超過國稅十分之二。以是從來之各國葡萄酒稅。自普國於千八百六十五年。巴威耳國於千八百三十一年。廢止後。不更設葡萄酒稅。千八百九十三年。擬行統一的國內消費稅於全帝國內。以議會之否決未果。惟關稅則一般行之。每百基槽裝者課二十四或二十碼。鏷裝者赤色葡萄酒課十碼。泡葡萄酒八十碼。其他鏷裝者概課四十八碼。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

十七年約千五百二十五萬碼。

德意志聯邦內。如威丁堡、巴丁、黑西、伊爾撒斯魯達林奔等國。均從各自之立法。設有國內葡萄酒稅。今從略。

第二 奧匈國之葡萄酒稅

此兩國之葡萄酒稅。依千八百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勅令。及千八百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千八百九十年五月十日（對於維也納）及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法律（對於特來斯）而定。凡在維也納府及特來斯市之城下諸地域。對於葡萄酒及阿布特謨斯液課入市稅。在其他平展地域。對於五十六立突以下之小販賣。課以入庫稅。其稅率共分二種。其第一種槽裝者四佛。壘裝者八佛。葡萄酒每一罇三佛。阿市特謨斯一佛。濁葡萄酒每百基一佛五十克生。其第二種於市鎮則葡萄酒三佛八十二克生。葡萄酒液二佛六十七克生。阿布特謨斯液八十九克生。就中每一罇有二成之附加稅者。亦包含之。葡萄酒之關稅。每百基為二十佛。其國庫收入。歲約五六百萬佛。

第三 法國之葡萄酒稅

法國之葡萄酒稅甚古。當遠溯於十四世紀。然以大革命之故。(千七百九十一年至千八百四年之間) 因極端之單一稅論盛行。一時廢止。千八百四年復行之。嗣以千八百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確定其制。千八百九十七年以來。屢思改正。未果。今日之現行法。即仍千八百十六年所定者。其制有流通稅、入市稅、零賣稅、巴黎市里昂市葡萄酒、准許稅、五種。

一 流通稅 二十五立突以上之分量或鑷裝者之輸送稅。其稅率每一頭有課一法者。有課一法十珊或二法者。大都因各地所銷葡萄之性質及價格而異。惟於果酒則各地一例。每一頭定爲八十珊之稅率。此外尚有十分之一之附加稅云。

二 入市稅 此稅課於地方所暢銷之葡萄酒。凡四千人以上之市鎮於流通稅及零賣稅外。更酌其市鎮之負擔力而課之者。其方法先分三部。更於各部由居民之多少分爲七級。從其等級而由貯葡萄酒者徵收之。

三 零賣稅 此稅對於旅店之零賣及以二十五立突以下之量目、或罇裝酒之小販賣者而課之。乃法國葡萄酒稅中之最重要者。由此零賣稅而收入者。約占十分之六分三。其稅率由販賣者所申告之販賣價格而定。千八百八十年以來。定爲百分之十二分半。其徵收方法。據營業者之帳簿、及窖庫貯藏額。而以每三月之出入查定其販賣額。於此查定額內除去廢用及家用者百分之三。而課其殘餘。但義務者得呈請以定額前納之方法代之。

此外尙有可代入市稅及零賣稅之稅。亦爲一種之入市稅。此稅在人口四千以上一萬以下之市鎮。則與入市稅零賣稅皆可聽其自由選擇。若在人口一萬以上之市鎮。則除巴黎市里昂市外。其他皆不許選擇者。

四 巴黎及里昂之代稅 此稅限於巴黎及里昂市。所以代其他葡萄酒稅。及准許稅而課之葡萄酒稅也。其稅率在巴黎則每葡萄酒一罇課八法二十五珊。果酒四法五十珊。(本稅及附加稅在內)在里昂市則爲七法七十七珊。及二法六十五珊。

五 准許稅 此稅自旅店及葡萄酒商徵收之營業准許稅也。其課稅方法。先從其居民之人數。分土地爲七級。因各級之等級。課以十五法至五十法之稅率。此稅蓋以充監督費而徵收者也。

法國葡萄酒稅之收入。千八百九十八年。爲一億七千四十八萬四千法之巨額。此外人造葡萄酒（即混成葡萄酒）由一千八百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法律。規定每年課以百二十五法之准許稅。及由酒精分而區分之製造稅。此製造之稅率。凡有十度以下之酒精分者。每一釐課四十珊。有十度至十五度之酒精分者。六十珊。有十五度以上之酒精分者。則課以火酒稅之稅率。

第四 其他諸國之葡萄酒稅

英國於關稅外。有近於准許費之販賣稅。其稅額在葡萄酒商。則爲最低二鎊四先一辨與最高十鎊十先之間。就中最低稅額。課於蘇格蘭之原料商人。而最高稅額。則惟課於外國葡萄酒之販賣者。其果酒零賣商人之准許費。爲一鎊五先。甘葡萄酒之准許費。五鎊五先。皆課於製造人及大販賣者。

比利時之葡萄酒及人造葡萄酒稅。每罇槽裝者課二十法。罇裝者六十法。有十五度以上之酒精分者。課以高率。

日本葡萄酒實所釀造之真正葡萄酒。發達尙遲。故不課稅。然人造葡萄酒則以其含有酒精之飲料。而適用其稅率以課之。

第十三章 日用品稅

吾人所謂日用品稅。即學問上所謂消費稅。Vergelruu gsteuern 及享樂品稅。Genuß steuern 課於家常消費享用物品之間接消費稅也。凡穀稅、肉稅、鹽稅、醬油稅、砂糖稅、菸稅、茶稅、咖啡稅、油稅、石鹼稅、蠟燭稅、火柴稅、紙稅、火藥稅、報章稅、曆書稅等。皆屬之。

此等日用品。雖有不僅爲生活必須者。然其主要大都爲生活上之必需品。於國民滋養上甚爲重要。故其課稅。可使人生最緊要生活之欲念常受抑制。且貧民階級與勞動社會。消用此等物品。殆占其出費之全部。尤易感負擔之苦。以故此等課稅。苟非低其稅率。減其苦痛。且增大國庫收入。殆無存立之理由也。惟糖菸等或爲生活上不必

要物。或爲衛生上不滋養物。課以重稅。亦無不可。此等租稅之負擔。依間接消費稅一般之原則。概有轉嫁於消費者之性質。其與生活必要相遠者。則因課稅而昂其物價。往往一般需要。不免爲之減少。其負擔常歸於納稅人與消費者之分任焉。以下更分類詳論之。

第一節 穀稅及肉稅

穀稅者。課於製造穀粉麩粉之穀物。爲間接的國內消費稅。因其課稅物件能供一般使用。又國庫之收入甚大。惟麩之使用不能與獲得爲比例。而與獲得之大小甚相異。其課稅恰類舊時之人頭稅。有累進下級之勢。其收稅費又不能如人頭稅之少額。故此種課稅。非僅社會政策上不宜。即財政方術上亦不可有之也。

肉類者。以種種之方法課於肉類之消費。其主要者。爲屠畜及屠肉之稅。其課稅與前稅同。均課於生活上之必需品。都市與村落之間。課稅分配。甚難公平。且監督尤爲困難。惟以爲地方稅。則分配監督或稍適當。自財政上言。總以不賴此種課稅爲宜。要之。穀稅及肉稅皆稱爲惡稅。近世各國殆無有行之者矣。普國國稅中有穀稅及屠

肉稅。一千八百五十一年，移穀稅三分之一爲地方稅。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法律定等級稅。遂廢止穀稅及屠肉稅。惟一二都市間保有屠肉稅者。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發布地方稅法。此種租稅，遂全絕迹。

意大利昔時亦有穀稅。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一月一日，遂以法律廢止之。

現今各國中有此種課稅者。僅索遜國之肉稅及屠獸稅。巴丁國之肉稅。奧斯馬加國之麵麩稅、肉稅及屠獸稅而已。

第二節 鹽稅

鹽有山鹽海鹽二種。對於人類之生活滋養。皆一般必要。且其需要多寡。亦大概相同。以適當之度課以租稅。其利有五。一、適於間接稅之性質。二、可由低率以得多額之收入。三、生產定所（山或海濱）較少。且能集中一處。故監督與調查甚易。四、雖爲生活上必要品。然每人需要量。僅占生計上微小之一部。故每人之負擔甚輕。五、僅課於直接食用之鹽類。其工業農業所用之鹽。不難免稅。可以避產業發達之防害。皆鹽稅之優點也。

但學者對於鹽稅之非難。其理由亦非薄弱。揭如左。

- 一 鹽之爲物。無代用品。而各人生活上不可一日缺乏。課稅則使人民痛苦。
- 二 鹽稅不能使各人隨各自負擔力之多少以避此負擔。
- 三 鹽稅有人頭稅之性質。對於下級人民徒增加其負擔。且下級人民食物粗惡。需鹽更多。其困苦較富豪者所感尤甚。其負擔額與獲得。成反比例之結果。
- 四 由鹽之消費所現各人之負擔力甚爲微小。其個人可由鹽稅節省之貯蓄。不得多量。故謂鹽稅爲一種之公共貯蓄者。甚無價值。

吾人既認共同生活爲必要。則對於共同生活之費用。自應貢獻自己生活費之一部。故上所述非難之說。大半不能採用。雖不可謂爲良好之課稅。然自各國財政觀之。有力之財源不必相同。有甲國恃爲豐富之財源。而乙國不然者。若一國無他種有益財源。亦不得謂之不當於事理也。故吾人茲不詳論其得失。惟就其課稅之方法。少述其概畧耳。

自來鹽之課稅方法有二種。一生產課稅。一專賣課稅。是也。二者之中。當用何各。法國

情勢不能一定。惟大概皆以專賣爲有利。昔時羅馬行鹽專賣法。至紀元前二百六年。因昂其專賣價格。引起人民之不平。中世英法諸國。大行製鹽課稅法。稅率最高。亦招怨謗。此皆因昔時交通不便。課稅之法。亦煩雜不堪。一聞鹽稅。人人即以爲惡稅。故不得良結果也。

今日歐洲各國中。無鹽稅者僅一二國。（不僅無國內稅。且不課關稅。又或僅課關稅）其餘多數之國。無不課鹽稅及行鹽專賣制者。

一 不課稅之國

瑞典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後之比國、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後之英國、

二 僅課關稅之國

丹麥 諾威 葡萄牙 俄國 北美合衆國 英領紐芳蘭島 秘魯

三 課生產稅關稅之國

法、 荷蘭、

四 政府專賣之國

瑞士 奧匈國 意大利 希臘 塞耳維亞 羅馬尼亞 土耳其 門德內

革羅 法領突尼斯 英領印度 中國 日本

自以上之例觀之。可知以鹽稅爲國費。實多數國家已行之者。其收入之方法。則不外製產課稅、專賣課稅二者。惟製產課稅制與專賣制孰得孰失。尙須研究也。

自國民經濟上之理由言。則不問課稅制與專賣制。總以不課鹽稅爲宜。然國家既不得已而仰爲國庫收入之財源。則由財政方術上之點觀之。專賣制。當較課稅制爲得策也。今試言其專賣制之利益如左。

一 凡專賣制度。比較課稅方法。費用雖繁。然鹽企業之技術。實爲簡單。以爲官業則生產費少。且監督費亦不多。其在海鹽產地。概集中於一定場所。（即不然亦可以人力使之集中）則賠償及監督費用。當更簡單。故其國庫收入。較由課稅收入者。甚爲多額。

二 政府專賣。可廢除中間商業之全部或一部。使其加於鹽價之利益移於國庫。並可除中間商業粗製偽造希圖漏稅之弊。對於人民之消費。可以一定之製品供給

之

三 鹽之產地。概集中於一定之場所。致遠隔地方人民。不能不食高價之鹽。若完全歸於政府專賣。各地設均等之賣場。以一定之價格公平賣出。則各地之消費。有受均等負擔之利益。

四 鹽之需要。較穀物之需要尤切。而其供給常依交通氣候有所制限。不能一時輸送。且不能加增生產。故適於市場投機目的。而價格之變動甚激。若完全爲政府專賣。則此弊可絕。且品質亦可從而改良。

要之、鹽專賣之理由。以財政方術上爲主。固亦不必再三深論者也。歐洲學者中。有由國民經濟上之理由而論之者。謂專賣制可利用一定之鹽田。保護產地人民之職業。又可抵制外鹽之跋扈。故爲必要。其言亦不無可採。然不足爲鹽專賣之理由。蓋在國民經濟上。專賣制實不能有利於不經濟之鹽田。及職業。亦不能抵制外鹽也。

第一 德國之鹽稅

德國之鹽。普魯士久採專賣之方法。一千八百二十年。因豫防外國私鹽之故。在國境

地方、定每人購求之量。減價強賣。是爲權輿。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關稅同盟國之協議。廢專賣制而設定鹽稅。以製產課稅徵收之。除農業工業之使用。及輸出於外國者外。凡各種鹽。一生的尼一生的尼合華衡八五斤課以六碼之稅。又設採鹽所及製鹽場。其營業之方法。變更時須呈報於收稅廳。受其監視。其國庫之收入。爲三千六百萬碼。

外國輸入之鹽。有由船舶者。有由他種方法者。船舶之輸入鹽。與國內稅同率。自陸路而來者。則每百一尅合華衡二六·八兩尅增加稅額八十辨士。與法國課於外鹽者同。蓋所以對抗法國也。

其國庫收入。一千八百十六年。內國稅。四千七百四十萬碼。關稅。二百萬碼。合計四千九百四十五萬碼。其一人之消費額爲七尅。一人之負稅額爲九十三帛。

第二 法國之鹽稅

法國自十四世紀已有鹽稅。一部爲製產課稅。一部爲通過稅及地方出入稅。其後經數次改廢。至一千八百六年。始確定制度。爲現今鹽稅基礎。其法國內消費稅。每一基課二十八珊錠半。一基即一尅關稅。每一基課十珊錠。迨一千八百十三年。國內稅改爲每

一基四十珊錠。至一千八百十六年。又改爲三十珊錠。其後因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亂。以四月十八日之勅令全廢之。旋以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又復興之。每一基改課十珊錠。遂爲現行之制度。此爲本稅。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因戰事又加課以二成五分稅。爲附加稅。其輸入關稅。亦於千八百十三年改爲每一基課二十珊錠。陸路之輸入者。增徵稅額之三成。至於輸出鹽。農業漁業用鹽。及變性作用之工業鹽。皆減其稅。普通之耗損爲製產總額之三分乃至五分。貯藏之耗損八分。運輸上之耗損二分。皆減之。

其國庫之收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合關稅。三千二百九十三萬法。一千九百一年之豫算。除關稅則爲九百十五萬二千法。

第三 奧匈國之鹽專賣制

奧匈國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以法律定專賣制。混合販賣專賣。即行製產專賣之法。凡一切天然之鹽。皆爲政府所有。非政府不得采取山鹽。政府以兼采取鑛石之故。使鑛山司掌之。惟海鹽之生產。由政府委於私立製鹽所承辦。度支尙書。以其爲私人製

造，而制限其產額。其所製鹽，悉移入於官倉。由各地之官鹽庫販賣之。政府發賣之價格，由奧匈兩國之同意，加算販賣之費用而定之。其由奧往匈，由匈往奧之運費，雖不加入。而各地生產費不同，故販賣價格亦全然不能均一。每一生的尼，極低在達馬西爲三佛九十八克生，極高在北比門價值爲十一佛四十克生。一克生爲百分佛之一平均在九佛至十佛之間。至於外鹽之輸入，雖懸禁例，但要需者，以自己使用消費爲限。許其輸入，惟每百基，課以八十四克生之關稅，及九佛三十八克生之准許費而已。其專賣制所不賦課或低減者，區別如左。

一 特別鹽 因舊來之特權條約，及其他特種事情，對於一定地方之居民，官鹽發賣所之職員、寺院、公益人、慈惠院等，低減其價格，或不取價，或取僅少之價，亦可以販賣之。

二 家畜用鹽 此鹽在政府之貯鹽所行變性作用。（混和二分之一之養化鐵與四分之三之威倫特布）每百基以五佛之價格。對於農業者及政府認許之自治聯會而販賣之。一年總額，以五萬噸爲限。

三 肥料用鹽 由二成食用鹽與八成他種原料而成者。爲肥料用鹽。每百基以一佛之價格販賣之。其鹽屑及鹽渣等。每百基以一佛三十四克生或一佛。依一定條例而販賣於地主。

四 工業用鹽 先行變性作用。低減其價或不取價。販賣於工業者。若自外國輸入時。免其一切關稅及准許費。

奧國之賣價。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凡二千二百十三萬佛。其純益爲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佛。匈國之價。凡一千五百六十三萬佛。每人之消費平均額。奧國一人十三基。匈國九基七三。每人之負擔。兩國皆爲七十六克生。

第四 意國之鹽專賣制

意國之鹽專賣制。凡零賣者亦包含之。(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法律)有製鹽所十。其中六所爲國家之企業。餘四所爲私人之企業。每年有以一定分量供國內需要之義務。其外國鹽及國內鹽之發賣權。國家掌握之。惟國家指定之商人。則與以發賣費。每基一生特希百分利拉之一半使零賣之。其零賣價。昔時甚高。如通常鹽。每基

五十五生特希米。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末。低減價格。每一基。祇二十生特希米。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又昂粉鹽（食卓鹽）價。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又昂通常鹽價。迄於今日所行者。通常鹽。一基至四十生特希米。粉鹽六十生特希米。精鹽七十六生特希米。農業工業用鹽十二生特希米。其專賣收入。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爲八千六百二十萬利拉。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分。稍減爲五千八百九十萬利拉。迨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昂價以後。又復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則達於六千六百二十萬利拉。其純益。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爲五千四百九十萬利拉。其每人之消費額。順次增進。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爲六基又百分三六。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爲六基又百分五十四。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爲七基又百分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爲七基又百分十二。其每人對於專賣及關稅之負擔。爲二利拉又百分十四。

第五 瑞士之鹽專賣制

瑞士之鹽專賣制。政府獨占之。其始國中有製鹽所五。皆爲私立公司。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政府收買之。遂爲專賣。其發賣額。約爲三百七十六萬一千法。發賣價格。食鹽。每

基十法乃至二十二法五十珊錠。其專賣收入。每人口爲三十八珊錠乃至二法十七珊錠之率。

第六 希臘之鹽專賣制

希臘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一月一日。以法律定鹽專賣制。凡晒鹽皆歸政府製造。且販賣之。外鹽之輸入。懸爲禁例。其販賣價格。每俄嘉約合華衡二斤值十五勒布達。一勒布達約合華幣〇。四元。其國庫收入。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爲千四百萬俄嘉。共計二百十萬德拉碼。一德拉碼爲百勒布達

第七 土耳其之鹽專賣制

土耳其之鹽專賣。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政府買入額。達一萬六千七百萬基。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達一萬八千萬。其國庫收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爲六百九十六萬希士特。一希士特約合華幣〇。九元。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分。爲六百七十萬希士特。其外鹽輸入。政府亦嚴禁之。

第八 日本之鹽專賣制

日本之鹽田地價稍高。雖課地租。而不設國內消費稅。其輸入費。則每百斤。粗者課八錢二厘。(一成)精者課一圓七十五錢。(一成五)自來輸入鹽。僅有粗鹽二千七百萬斤。精鹽五萬斤上下。故其收入。僅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圓。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役既開。課非常特別稅。乃立食鹽制之計畫。遂確定鹽專賣之制度。

其法。內地之鹽田。凡七千九百六十町步。一町步合華積一七·三五畝以中國及四國爲重要之產地。

其產額自明治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平均年額。有六百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七石。此外輸入額。自明治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平均年額。有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八石。合計爲六百三十萬九千九百五十五石。其輸出額。平均年額。有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六石。製造及原料應用消費。有一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八石。兩抵則應課稅之消費食用鹽。爲四百八十二萬九千二百一十石。每人之食用消費總數。大約一斗。

鹽一石之市價。平均一圓五十錢。依專賣法。課以二元五十錢之收入率。(每百斤約一圓四十錢之收入率)約由五百萬石以上。收入年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圓。除事務費八十六萬三千圓。尙應餘純益千二百萬圓。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以後。方始實施。只

得純益八百四十七萬七千圓。以此推定三十九年，應得一千二百十七萬七千圓。專賣之方法。爲販賣獨占之專賣法。各地海鹽之生產者。採鹽而納於政府。政府依每年所豫告之等級賠償價格。於鑑定之後。以交付償價。平均得一圓二十八錢。此外政府又獨占外鹽。及臺灣專賣鹽之移入。而禁私人之移入。迨既生產移入之後。乃加以前記之收入率。以販賣於買受人。惟此買受人者。定有制限。且買受人既買受後。得自由定其價格。再賣於消費者。

以上一般定價。即每百斤加以一圓四十八錢之收入率。以賣於普通買受人者。此外又有與外國立法例相同之特別減價發賣制度。即鹽專賣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是。其所謂專賣鹽特別定價發賣及交付金下附規則中亦詳言之。依此規則。供左列各用途之鹽。以特別定價發賣。

- 一 輸出於外國之鹽 賠償價格發賣 一圓四十八錢之收入率全免
- 二 釀造醬油之用鹽 賠償價格及十八錢 一圓三十錢減免
- 三 工業用鹽 鹼 硫酸 鹼 晒粉 石 鹼 鹼 等 製造 時 所用 同 同減

四 獸皮保存用鹽

同

同減

五 肥料用鹽及鑛業用鹽

同

同減

六 漁業用鹽

鮭鱒鱈鯨臘鰱
獸鹽藏時所用

賠償價格及
一圓十六錢
又五十一錢

五十二錢至九十七錢之

減免

醬油用鹽減免甚巨者。以醬油別有醬油稅也。工業用鹽其供用多量者。以晒粉及其他鹹類工業為限。故如上所列舉。此外有尙可稱為農業用鹽之家畜用鹽。因實際使用最少。且所加變性混合物。衛生上尙須研究。故不減其價。茲亦不列舉之。以一般價格發賣之鹽。供前記用途時。其交付金。如數給與。政府行此專賣法。新定官制。設鹽務局二十二。出張所四十七。以稅務監督局。及稅務署兼充者十六局。餘六局設於十州鹽田各地為專務之局。茲將各國之鹽稅。及專賣收入。表示如左。

各國鹽稅及專賣收入比較表

國 名 年 代 收 入 額

以圓計算

對於歲人
總額之比

每一
人口

德國	一九一一年	課稅	四九四三,〇〇〇	法	二四二一,〇〇〇	十分之	〇.一〇	國	〇.五元
法國	同	同	九一五二,〇〇〇	法	三六六〇,〇〇〇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元	
奧國	一九一一年	專賣	三六,三三〇,〇〇〇	利	一四四九,〇〇〇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意國	同	同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利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〇.四一	〇.四一	〇.九元	
日本	三十八年分	同	一,一七五,〇〇〇	國	一,一七五,〇〇〇	〇.四三	〇.四三	〇.一五	

第二節 醬油稅

醬油稅者。日本特有之課稅。其釀造以鹽、小麥、大豆、水等爲原料。加以醪而成之。其課稅似宜屬於飲料稅。然其性質與酒類異。實屬於個人經濟之生活日用品。故以加於日用品中爲適當。

日本以明治二十一年六月勅令第四十七號。及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四十三號。制定斯稅。其後關於稅率稍有變更。而其大體。遂爲今日之現行法。其法有課於醬油製造業者。與課於家用自造者二種。前者名曰醬油造石稅。後者名曰家用醬油稅。醬油造石稅者。以販賣之目的而製造醬油時。應其所造石數全額以賦課之。於製成

時由官查定其容器之容量。稅率每石二圓。分三期納完。其輸出外國者。則依諸味之平均率而發還其稅。自家用醬油稅。凡得官准許一年製造五石以下之家用醬油者。對於其製造額而賦課之。其課稅標準。由家用製造者之申告。查定其每年製造之推定額。隨其石數設爲稅率。分五種等級課之。即由一石以下、課稅一圓起、至五石以下課稅五圓止。是也。其稱爲自家用者。凡醬油製造業人、醬油包造人、酒館、飲食店、旅館、不在此例。彼等皆應受醬油造石稅之賦課者。

因日俄戰役、增非常特別稅。醬油亦爲其一部分。凡販賣醬油、每一石增課五十錢。自用醬油二十五錢。

其國庫之收入。由營業者所造石數百七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六石。得三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圓。由製造家自用醬油。四千五百七十九石。得四千五百七十七圓。合計得三百四十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圓。再加以非常特別稅之收入。都凡爲四百三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圓。

其單純之自家用醬油。第一種至第五種。共計五十四萬七千五十二石。又得收入二

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圓。(包含非常特別增率二十五錢之率)

第四節 砂糖稅

砂糖之爲物。因其所含有之炭素。遇人血中之酸化作用。而生體力體溫。亦爲滋養物之一種。然人生所需用之滋養物質。既由米穀與他種尋常食物供給多量。故砂糖非生活上之必要品。惟以充文化人種娛樂之用。以是課稅。非必如鹽穀與其他生計品之課稅。甚與苦痛於人生者。斯塔因氏曰。砂糖課稅之正當。無論何人。皆不致疑。此砂糖稅成立之第一義也。

雖然。此單謂課稅之結果。不甚與苦痛於人生而已。不可以爲砂糖課稅之唯一理由也。此外砂糖課稅之理由。尙有原因於租稅技術之上者。凡租稅技術上消費課稅之條件有四。

- 一 課稅物件之種類。宜較爲少數。
- 二 課稅物件。宜在社會各階級。廣爲一般所消費。
- 三 課稅物件。宜不爲生產及生活所必須之材料。

四 課稅物件宜不散在於各處而集收於少數者之手

具備此等條件者。課稅上最爲便利。可無害於生產。而增加國庫之收入。又可誘導個人之出費。爲國家之最良方法。

砂糖有甘蔗糖、甜菜糖、蘆粟糖之三種。蘆粟甚多。甘蔗產於熱溫帶地方。尤以東洋爲著。甜菜糖（即蘿蔔糖）產於寒帶地方。尤以歐美爲著。皆採其原料菜搾取之。煎沸之。濾過之。乾涸之。以製成者。其集散之途。各有定所。其製造亦如菸酒。屬於家用者不多。其需用普遍於社會各級。其效用非生產及生活之必要原料。故能適合於消費課稅上之條件也。

以故歐洲大陸諸國。於關稅外特以糖稅爲國內消費稅。而課之者頗多。如德國、法國、奧斯馬加、俄羅斯、比利時、荷蘭、瑞典、丹麥。皆是。千六百六年拿破崙一世行大陸閉鎖之策。東洋甘蔗糖之輸入。大爲挫折。時有德意志學者瑪格拉氏。發明甜菜含糖分甚多。千七百四十年着手。千八百一年之實行事業。由是歐洲大陸甜菜糖製造盛興。爾後不三十年。發達甚著。法國則於千八百三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以法律新定砂糖

稅。德國則於千九百四十一年六月八日。改正德意志關稅同盟條約。自九月一日實施。奧匈國則於千八百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用內國砂糖稅。俄國則於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法律設砂糖消費稅。其餘比利時則於千八百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法律）荷蘭則於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二日法律）瑞典則於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勅令）丹麥則於千八百七十七年（三月廿四日法律）始於千八百七十三年法律。皆先後制定砂糖之內國稅。而今日尙實行之者。關於砂糖課稅之方法。歐洲各國。實際上所採者如左四種。

一 依製造之甜菜之重量而課之者、
（原料糖稅）

二 依砂糖生產所使用器具之容量而課之者、
（容器課稅）

三 依砂糖之粗密而課之者、
（未製品課稅）

四 依既成之物品而課之者、
（製品課稅即消費課稅）

第一之原料課稅法。由官之檢查量、與器具之數目。決定原料之多少。故課稅方術單純。便於施行。第二之容器課稅法。由砂糖分解器之容量。決定生產力。亦覺簡單。第一

法能使糖業者務以少原料得多糖。第二法能使糖業者務以最少之分解器，擠出最多糖分。但一則不計及原料中之糖分有異同。一則不能算出由糖密再製之砂糖。兩者皆非按製品上之觀察以平均其負擔者。故有變廢生產方法之患。於是又有主張按原料品位課稅之法。及直接課糖蜜稅之法者。然原料中所有糖分。事前既不能精密測定。且糖蜜稅其製作精糖之法又不一。現今尙值發明進步之時。方行種種試驗。採用尤不容易也。第三之製品課稅法。以冷至攝氏十五度之糖液爲標準。用敦西米突（度器）測量其疏密。以爲課稅方法。較之原料課稅法。其測定糖分之技術。固進一步。然製糖技術上。尙未十分完備。僅以課稅論。亦與原料課稅無異。故亦不能免第一法之缺點。第四之製品課稅法。其製糖之事既完。自其販賣之價格及數量而課之。經濟上之技術獨爲正當也。

製品課稅法之便利。千八百八十三年。德國糖業者及調查委員會決議之理由凡數件。茲錄於左。

一 製品課稅法。爲合理的方法。蓋直接課稅於製品。其時已近於消費。方使生納稅

義務。

二 製品課稅法。自糖業者視之。亦爲正當之法。蓋可免除原料稅法負擔不公平之弊。使製糖者比例於原料收穫之豐凶。而同其利害。且各地之利害。亦籍以平均之。

三 製品課稅法。自耕作者視之。亦爲正當之法。蓋從原料課稅法。常因土地氣候農事關係之異同。致優勢者生獨占之傾向。此稅法。則以自由移轉之製成品爲目的。故能除去其弊。凡在不利位置之土地。皆使得享耕作原料之利益。

四 製品課稅法。自國庫視之。亦爲正當之法。蓋此法使國庫能確得其所應得。不致別生損失。而使一部之糖業者。獲不當之利益。

五 製品課稅法。自消費者視之。亦爲正當之法。蓋國庫所利之處。與各人因消費砂糖之所納額分率甚近也。

歐洲諸國之砂糖政策。皆重課輸入甘蔗糖。而給本國甜菜糖以輸出獎勵金。互行極端保護主義。彼此一致。然各國間又自有不同之處。其糖稅之立法不無差異。

第一 德國之砂糖稅

德國之砂糖稅。初爲課於甜菜根之原料課稅法。(千八百六十九年)且給製糖以輸出獎勵金。現行制度。則採製品課稅方法。依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法律而定。(八月一日所實施者)今舉此法律所規定之重要事項如左。

一 砂糖消費稅 凡在德國內製造甜菜及其產物等。以爲流動或固形之砂糖(糖漿及蜜亦包在內)者。皆課此稅。

凡砂糖未了納稅義務之時。不得離租稅監督下之製糖所自由發賣。其稅率。每糖百基。課稅二十碼。糖液及糖蜜。其百分中含有七十分以上之糖分者。每百基。課稅十四碼。即製品課稅方法也。

二 糖業稅 砂糖消費稅之外。對於製糖業另課累進企業稅。其稅率。凡一企業年度內所製出之粗糖。四百萬基以下。每百基。課十帛。自四百萬基至五百萬基。十二帛半。自五百萬基至六百萬基。十五帛。自六百萬基以上。則每百萬基。加百分帛之二十五。

其精糖及他種適於消費之砂糖。以由粗糖中製得精糖九成計算。按率課稅。糖液糖蜜免課。立法之精神。蓋在抑大製造所而保護小製造所也。

三 製造額之制限 個人製造之總額。以法律制限之。苟制糖踰定額。其踰額之糖。每百基。加稅二碼五十帛。此加稅與輸出獎勵金之額同。其定額之標準。在小工場以最近三年間定之。其他以五年之平均額定之。此立法之精神。在防砂糖企業之濫造也。

四 免除課稅 在租稅監督下輸出之砂糖。飼養他物及供生產上使用之粗糖。皆免稅。又輸出用國內甜菜糖製成之一定製造品時。或以此等製品入存於無稅倉庫時。其原料糖亦皆免之。其既納者。則賠還原額。

五 輸出獎勵金 砂糖輸出或公封於公私倉庫時。則給以輸出獎勵金。由一定之官署監督之以實行其目的。如不分明者。用化學分析法分析之。其獎勵率。以百基爲單位。附以等級。一、含有糖百分分之九十八至九十之粗糖。給二碼五十帛。二、餠餅類及晶糖含有糖百分分之九十八半以上者。給三碼五十五帛。三、其他含有百分之九

十八者給三碼。國內課稅之外。凡各種固體及液體砂糖。從外國輸入時。每基課關稅四十碼。

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六年。國內糖稅。爲一億一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碼。關稅。五十一萬碼。其中支出輸出獎勵金二千五百五十六萬二千碼。尙有純收入八千六百八十九萬一千碼。

第二 奧國之砂糖稅

奧國之砂糖稅。自千八百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始以法律定國內消費稅。千八百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再以法律改正之。依製糖器械之能力及其使用時間之多少。課甜菜稅。後以千八百七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之法律。改定度量衡制。同時并改定甜菜稅。每百基課七十三庫羅。而課稅方法如舊。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又發。布法律。加設收穫制限條件於此容器課稅主義之上。後因製造技術進步。輸出獎勵金之支出日多。財政上遂告缺乏。政府欲避此損失。因制定千八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法律。是爲現行制度。由是奧國之砂糖稅。爲每百基課十一佛之單純消費稅。

其輸出獎勵金。據定額給發。即含八成八分之糖分者。每百基給一佛。含九成三分以上之砂糖者。給一佛六十克生。含九成九分半之糖分之精糖。每百基給二佛三十克生。但一年度獎勵金支出總額。不得過五百萬佛。若超過時。照年產額從各製造所除去之。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五日。又發布法律。爲一時權宜變更之計。自是日起至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間消費稅改爲每百基課十三佛。輸出獎勵金之豫算額。亦改爲不得超九百萬佛。

匈牙利國亦與奧國同。但此外更有每百基三佛之消費稅。用爲生產他物之糖稅也。
(奧國亦擬設此稅) 其收入。大抵以充政府增加砂糖管理員之薪俸。

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五年消費稅。爲三千一百三十一萬佛。除輸出獎勵金四百六十六萬八千佛。其純收入爲二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佛。

第三 法國之砂糖稅

法國之砂糖稅。形式上雖爲製品稅。事實上實爲原料稅。稅率每百基課六十法。初爲五十法。後以千八百九十九年八月五日之法律改正之。以成今制。有數種之區別。凡

百分中製出糖分百分七分七厘五毛以上者。課定率之半稅。(即三十法)製出糖分爲百分百分之十五分以上時。其製出糖分之一半課半稅。(即每百基課三十法)他之一半課全稅。(即六十法)又晶糖。每百基課六十四法二十珊。強性砂糖。每百基課十三法五十珊。

此外政府以輸出獎勵費逐日增加。爲此項財源計。又設附加稅。其法如左。

(一)內國糖。每精糖百基加稅四法。粗糖一法。但豫定爲輸出砂糖者免之。

(二)外國糖。每粗糖百基加稅九法。精糖十六法或十法。(輸入時)其有此區別者。因有適用最高稅目。與最低稅目之別也。其他餅乾類。每百基加稅二百八法八十珊至二十五法八十珊。

其應減稅者。每百基減二法。爲左數項。

(一)自法國海港。以輸出或精製爲目的。向法國殖民地海港。用法船法旗所移出之法
國粗糖。

(二)法國所產之糖。其製造所離法國海港二百五十籽以上。由鐵路運河輸出者。

(三)內國製造所製出之粗糖。豫定輸出而由鐵路運河送往內地以爲精製者。但其精製所之地位。須距其製造所直線三百料以上。

(四)自千八百九十六年至千八百九十七年之間。由法國殖民地及屬地輸入法國之糖。遵一定條件者。每百基許減稅二法。由大西洋殖民地輸入之精糖。每百基減二法二十五珊。由其他殖民地及屬地輸入之精製糖。減二法五十珊。

其給予輸出金者。以內地糖輸出於外國時。或輸送於不行法國關稅稅目之法國殖民地時爲限。其金額每百基之率如左。

一、有糖分九成八分以上之粗甜菜糖。

四法

二、有糖分九成八分以上之粗甜菜糖。

三法半

三、糕餅麪麩飼料等應用之糖。及其他之純清乾固食用糖。

四法半

四、有糖分九成八分之各種精糖。

四法

若一年度內之輸出獎勵費。超過粗糖兩糖之附加稅收入額時。可由國庫填出。但次年年度輸出獎勵金之率。必減去此額。以補償國庫之損失。

課稅之監督及管理。普及與製品稅有特別關係之一切製造所。製造砂糖。必經官之允許。其製造之方法。必常受收稅官之監視及檢查。製造者於製造所之規畫組織。并企業行爲之全部。有報告及編製帳簿之義務。收稅官得至製造所監查機械及動作。使呈報生產帳簿。又一切砂糖非納租稅後。不得移出工場。但因存入公倉一時移出者。可緩課之。

又用於釀造酒類菓品之砂糖。每百基減稅二十四法。

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七年。消費稅爲一億五千六百六十萬法。關稅二千八百四十一萬法。合計一億八千二百六十六萬三千法。

俄國之砂糖稅。於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法律改從來之容器課稅法。爲製

品課稅法。其後以千八百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之法律。設每波特^{合華量}二十七斤 一留之消

費稅。此外又以千八百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之法律。設每波特四十哥^{一哥爲百}分留之一之

補充消費稅。旋廢之。至千八百九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始課粗糖以每波特一留七

十五哥之消費稅。課精糖以千波特五留之特許稅。比利時之砂糖稅。依容器及糖液

粗密之關係。精糖每百基課五十一法十三珊。(法定制分爲八十八)荷蘭之砂糖稅。採用製品稅。且課輸入糖。其稅率以千八百六十五年一月二日之法律。乾白糖每百基課二十七法。爾後以此爲標準。因各種糖分彼此不同。遂分設種種稅率。對於勘地斯糖者。在第一勘地斯。每百基課三十一法八十六珊。第二勘地斯。課二十八法八十九珊。對於粗糖及雜糖者。本從來之色相標本。用五級課稅法。其後此制反能獎勵外國糖輸入。關於色相。又須施種種人工。至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乃以法律廢止之。另設新法。含有九成九分以上糖分之粗糖。課全稅二十七法。糖密及葡萄酒。課十八法。瑞典之砂糖稅。於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勅令設粗糖製造稅。其稅率爲砂糖關稅之半額。(對於荷蘭十八號標本。按每基二十二阿勒半之率課之。以原料甜菜之量爲標準。以甜菜百基得精糖十基半計算。故實際爲甜菜原料課稅。丹麥之砂糖稅。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法律設製品課稅法。其現稅率。則從千八百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改正之法律。每甜菜糖一磅。課稅二阿勒又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 日本之砂糖稅

日本之砂糖稅。自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十二號。設砂糖消費稅法。其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其以前惟有輸入關稅。無所謂內國稅。蓋日本之砂糖。以甘蔗糖為主。其產地僅沖繩、大島、小笠原島、九州、四國。其產額甚少。僅足供全國需用十分之一分半。此外皆仰外國輸入之糖。故不得不獎勵本國產也。

年次	日本前年產額	輸入量	輸入價格	香港糖	支那糖	斐律賓
明治廿七年	一四四九七〇六 ^斤	三三、五〇、八六 ^斤	一三、四一、五六 ^圓	八八、二八、六三 ^圓	二、六二、〇三六 ^圓	一、四六、〇〇六 ^圓
明治廿八年	一三、三六、三八、九四	二四、一四、五七、七六	一一、七〇、一〇六	一九、六七、一	二、三九、一九七三	九五二、三〇八
明治廿九年	一一、九九、〇六、六九	三五、八八、三、四〇	一三、七二、七五六	八、一五、九、九五九	一、九〇、二、九八六	一、四四〇、七、四
明治三十年	七、三四、五、八九四	三〇、五六、七、三五	一九、七九、九、九二	二、六八、二、三三八	二、三、四、〇、一〇	二、三三、一、一〇
明治卅一年	五、四七、三、六九	四六、四〇、五、三〇〇	二八、一七、七、〇三七	一五、五四、九、八九一	二、六〇、六、九八一	二、九七、〇、三三
明治卅二年	七、一六、四、〇六	二七、一八、一、七〇〇	一七、五二、〇、三六	七、〇五、五、六六八	二、八〇、三、三六	一、九〇、四、四八
明治卅三年	六、九六、七、三三	四〇、四、五、八、五〇〇	二六、六六、五、五六	一五、五六、八、一、五五	二、六〇、七、〇、五六	二、九七、〇、三、六

其外糖輸入之盛如是。故爲圖國產發達，且增國庫收入計。乃設外糖之輸入關稅。外糖之輸入關稅。明治三十年。制定國定稅率法。凡赤塘精糖、冰糖、蜜糖水等。均增

其稅率。其後依日英條約、日德條約、及其追加條約。又於精糖設協定稅率。香港糖、斐律賓糖、德國糖。(二十三年之德國糖精之輸入、實達五、二六六、六二四圓之巨額、皆受其便益。輸入糖之全部。遂無不從協定低率課稅者。)

品名	單位	國定稅糖	協定協率
赤糖(和蘭標本色相十四號以上)	每百斤	〇、二〇四 ^圓	無
精糖			
甲(和蘭標本色相十五號至二十號)	同	一、五二三 ^圓	〇、七四八 ^圓
乙(和蘭標本色相二十一號以上)	同	一、八二八	〇、八二七
冰糖	同	二、二二三	無
糖蜜	同	〇、一五七	無
糖水	從價	一成	無

條約上之稅率。固以從價協定。然前記二條約及追加條約。又以從量稅改算。其從量法。日英條約有每三年截止更換之約。乃日法及日德追加條約。明言其効力。巨於本條約之有効期限。故每百斤定爲七十八錢。此稅率無論現時糖價如

何騰貴亦非今後十二年不得改定。

據日英條約(七條)及其他各國條約之條項。雖不得徵內地通過稅。然國內消費稅。得內外平等課之。則為日德條約九條、日瑞條約九條、日西條約五條第二第三項、日法條約八條第二項、日奧條約九條第二項等所承認者。

日本於明治三十四年以法律第十三號制定砂糖消費稅法。凡以內地消費為目的。而由製造場稅關及保稅倉庫等取出之砂糖糖蜜糖水等皆課之。其政府所承認之砂糖糖水以爲酒精原料且以輸出為目的。而由製造場稅關及保稅倉庫取出之砂糖。準其另早擔保物。免其稅。自新制定稅率以來。至明治三十七年。(第一回非常增徵)中經變更者二次。今表其稅率及收入額之稅率如左。

內國糖	生產額	定	率	現稅率	現收入額
第一種	五九六九,000斤	百斤	一圓	二	一二九,三七三圓
第二種	二七六,二五,000	全	一圓六十錢	四圓六十錢	一,二六〇,一七五
第三種	二五三,一三,000	全	二圓二十錢	五圓五十錢	一,三九二,三三三

第四種	四七、四三七、〇〇〇	二圓八十錢	六圓八十錢	二、八六、五七一
計	一、五〇三、五六六、〇〇〇	—	—	六、六八二、七五九
外國糖	輸入額			
第一種	八〇、六七七、〇〇〇	全一圓	二圓	一、六一、三五四
第二種	五六、六三七、〇〇〇	全一圓六十錢	四圓六十錢	二、六〇五、〇五八
第三種	一、三〇四、九八三、〇〇〇	全二圓二十錢	五圓五十錢	四、九七七、四〇六
第四種	一七三、三三七、〇〇〇	全二圓八十錢	六圓八十錢	一、一七一、四四三
計	二、一四二、〇四〇、〇〇〇	—	—	八、九一四、九六一
合計	三、六六七、七九〇、〇〇〇	—	—	一五、五九七、七三〇

其中第一種砂糖係荷蘭標本色相八號以下者。即日本所謂白下糖。及黑砂糖也。占日本產額大部分。輸入糖中。此種甚少。故此項課稅。徒以壓日本之粗生產。而國庫收入又復甚少。故不免為拙劣之稅。且此種砂糖。每百斤之價不過六圓。課以二圓之稅。實課其三四成。與禁止稅無異。明治三十八年改正非常特別稅。分其負擔為四級。第一種二圓。第二種四圓四十錢。第三種六圓五十錢。第四種七圓五十錢。

各國糖稅收入比較表

國名	年 代	收 入 額	對於歲入總額之比	每一人口
德 國	一九〇一年	二一,三六〇,〇〇〇 <small>碼</small>	即 五,五九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十分之 〇四 圓十錢 〇六
法 國	一八九七年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small>法</small>	六,二四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〇三四
奧 國	一九〇一年	九,五五〇,〇〇〇 <small>庫</small>	三,六二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〇五七
匈 國	一九〇一年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small>庫</small>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〇三三
俄 國	一九〇一年	六,三六八,〇〇〇 <small>留</small>	六,三六八,〇〇〇 <small>圓</small>	〇三七
日 本	三十五年度	一五,五七七,〇〇〇 <small>圓</small>	一五,五七七,〇〇〇 <small>圓</small>	〇五三

第五節 菸稅

第一項 菸稅之意義及方法

凡消費物件之中。財政家以爲最適於高稅而力主之者。菸是也。蓋菸之爲物。消費既廣。其收入可因民富之增進而益豐。且菸之消費。概爲老壯之男子所嗜好。不得爲必要之消費品。而實屬於奢侈品。故賦課菸稅。與人頭稅之性質絕異。多數家族。(貧民)較少數家族負擔不多。消費稅共通之流弊。獨菸稅無之。蓋可謂適於消費之性質價

格而賦課者。惟其負擔不能隨各人負擔力平等賦課。此爲缺點。何則。同質同價之菸。不必爲同等負擔力之人所消費。而其數量亦無一定故也。然菸在一切消費物中。爲最適於租稅之物。則爲人所公認也。

菸稅有以國內消費稅法賦課者。有以專賣法徵收者。國內消費稅中。又有原料稅（耕地面積種植重量稅）與製造品稅之別。原料稅者。課於生產秩序最下級之未成菸。製造品稅者。課於既成之製造品。兩者均以其生產及販賣。委之私人企業爲特質。專賣法則反是。政府自任種植製造販賣之業。或並企業而兼爲之。以排斥私人產業於全部或其一部。

此等諸法之外。各國又以補充國內消費稅之故。徵收外國葉菸及淨菸之輸入關稅。英國、丹麥、瑞典、挪威、荷蘭、瑞士。且不徵國內消費稅。以關稅爲一獨立之租稅。惟此等各國。亦有禁止國內種菸者。

又有副於菸稅之准許稅。其性質介於營業稅消費稅之間。有課於其製造時者。有課於其販賣時者。通例爲國內消費稅、關稅、或兩稅相共之補充稅者也。

原料稅者。或準種菸地之面積。或準植菸之株數葉數。或準葉菸之重量。各法皆有不
能計及菸之性質及價格之缺點。且管理監督煩苛騷擾。官民交受其困。就租稅方術
而論。實非完全之方法也。

製造品稅則反是。就既成菸將由製造所移於自由交易之時。依其價格或種類、（葉
卷燻煙食煙鼻煙等）以從量率或個數率課之。其不呈報者。則不許其製造。其法大
體上優於原料稅。蓋至是而菸始近於消費。導引消費者至於直接納稅之範圍。立法
者所期之消費轉嫁。得因此而正當行於消費者。且於輸出之際發還稅金。亦無困難
也。惟此法自始種至於消費。其間常須監督巡視。其負擔亦因種植販賣所關之事情
而大小不一。且散居各地之小生產小製造者。因此所受負擔尤大也。

又有販賣稅。亦屬於製造品稅之統系。當販賣製成品於消費者之時始課之者。此法
在小販賣業散布之處。常不可行。由種植者移於葉菸商人或製造人時。課於葉菸尤
不合理。蓋此時不能注意於其性質。苟一律加以重稅。則國內種菸者當更苦於苛重
也。

菸專賣法。自國家租稅方術及政治上觀之。實爲多利之法。其所謂專賣。即國家獨占菸之製造及販賣。由自己之裁量（單獨意思）決定其供給條件一部或全部之謂。故所包含者。凡菸之種植、葉菸之供給、淨菸之製造、及販賣、皆是。其中又有所謂部分專賣法。Teil monopole 國家僅獨占其各個之技術的方法。如獨占葉菸、或製造、或販賣、或兼二者、是也。其兼此三者者。即全部專賣 Voll monopole 矣。部分專賣中之葉菸專賣者。收買內國及外國葉菸之獨占之謂。販賣獨占。則獨占其販賣之謂。此等部分專賣制。歐美未有其例。惟日本曾行葉菸專賣法。終至粗造密賣之弊。相繼而起。監督無法。收入鮮少而後已。製造專賣。種植輸入販賣。均許私人企業之謂。葡萄牙嘗行之。亦不可爲法。故在今日皆以全部專賣爲通例。以下所論。專指此而言也。

專賣權之行使。分爲二種。有國家自己直接管者。有招商人及私立公司而令其租借承辦者。各國普通實例。多爲國家自營之制。在財政空乏諸國。則招人承辦專賣之法居多。且古時制度不完。重要機關常缺組織承辦人及承辦公司。概充其機關。投資以

補助國家之財政者。尤不少也。全部專賣。不僅國內葉菸之收買。葉菸之輸入。及淨菸之製造。生產販賣等。禁制私人之企業已也。即菸代用品之生產及販賣。其禁令亦然。其已製造之菸。惟准許販賣人可照封面定價。原包出售。其准許販賣者之利益。通例以承領時價格對於封面販賣定價之百分率爲限。且販賣者須服從專賣行政官吏之特別監視。負特別記帳及計算之義務。營業之狀況。亦須受專賣官吏之監督。有時收去其製品樣本。亦不得拒。

至煙草專賣法之評論。說者甚多。有謂較私人企業爲廉價者。有謂爲高價者。有謂爲良生產者。有謂爲惡生產者。蓋此問題。原不可一概絕對論斷者也。惟專賣方法。能爲集中的企業。適於取得分業的大利益。則爲不可爭之論。何則。政府專賣與多數零星之私人企業異。可因其分業之大而節省生產費。以占技術及經濟的優勝之効益。且能運用固定資本。流動資本於有利之途。但有可疑者。其菸之製造。果能得完全之成品否。則吾人不敢斷定也。徵之實驗。除奧國專賣行政外。各國無不有技術上不完全之結果者也。

自國庫收入之方面觀之。菸專賣制。常能得多數之收入額。歐洲主要之專賣國。其純收入。就每人口平均計算。常較課稅之國爲優。如法蘭西達六碼四十五帛。西班牙達四碼二十九帛。意大利達四碼。奧大利達三碼六十五帛。而課稅國之菸稅收入。德國僅一碼五帛。比利時僅九十六帛。美國僅二碼九十四帛。此其明證也。惟英國之菸關稅收入。其每人口平均額。有五碼十八帛之多。此因其禁止內國菸生產。而課外國輸入菸以極重之關稅故也。謂其類於輸入專賣。亦無不可。總而言之。菸專賣制者。較之菸稅爲有效者也。

又種菸者亦受專賣法之便益不少。蓋以財力充裕之政府爲顧客。無詐僞作奸壟斷之憂。且投機市場時價變動之患。亦不足慮也。惟政府爲監督簡便計。必須大耕地始許種植。往往妨害單弱種菸者之耕種權。縱其受害者數雖不多。且可改事他生業。然不能受專賣法之惠。則殊可憫。但亦未嘗無救濟之方耳。

反對菸專賣制者曰。菸專賣制者。實無必要者也。奪私人之生業。於消費者亦無利益。甚或苦之。蓋專賣之製品。往往惡劣。不如民產之出其精品以競爭於市場。其種類亦

較少。常不能中消費者之嗜好。且其行政概有官吏氣習。凡實際交易上之需要。葉菸淨菸生產者之心得。皆不能顧及。更由政治言之。國家使用多數小販賣人。以致濫用國權。任意制御衆民。對於政治上之自由權。易生非法干涉。縱立憲國家有防止此弊之機關。然舉其實效者甚少也。

上來所述菸專賣制之議論實有二派。皆不能折衷。一是以斷決之。無已。惟有考其一國之行政組織。及專賣施行之方法。與夫國民之性質。綜合一切事情而後解決之。斯可耳。第就大概言之。則大企業國。專賣頗易。其害亦稀。若小企業國。須先排各種障害而後可行。利少事難。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項 菸稅之立法例

就歐美各國菸稅之法觀之。大概如左。

一 原料課稅之國

德國（重量及面積稅）

比利時（種菸稅）

二 製菸之國

俄國（帶紙印稅及特許稅）

美國（帶紙印稅）

三 專賣之國

奧斯馬加

法國

意國

西班牙（承辦）

葡萄牙（承辦）

塞爾維亞

羅馬尼亞

土耳其（承辦）

四 僅課輸入稅之國（無國內消費稅）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十三章 日用品稅

英國、丹麥、諾威、荷蘭、

瑞士但其各邦有課販賣稅及營業稅等之國內稅者、

第一 德國之菸稅

德國之菸稅，爲帝國稅。具有原料課稅之形者也。初，德意志關稅同盟成立。凡輸入葉菸、淨菸，僅設統一的關稅。其國內菸之課稅，則任關稅同盟各邦自定之。嗣以收入成績不舉，乃謀別立新法，通行德意志帝國。千八百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以法律設調查委員，使調查之。主張專賣者頗少。至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遂以法律設新菸稅。除關稅外，更採重量的原料課稅法。惟散離之小種菸地，則仍課面積稅。其後千八百八十二年，帝國政府提出帝國菸專賣法案於議會。議會以德國菸業散布各地，專賣甚難，且賠償問題，難於推定，遂寢其議。繼於千八百九十五年，又提出製菸法案。亦以同一駁議而不見施行。至於今日，尙仍千八百七十九年之原料稅，爲德國通行之制度。

其法以粗生材料之重量，爲課稅之標準。自其耕種者徵收之。其稅率，每成熟葉百基

課四十五碼。乾燥葉三十六碼。其面積不滿四亞勒爾之散離耕地。則每一平方米突徵收四帛半之耕地稅。菸之代用品。許用一定之物。每百基課六十五碼。輸入關稅。葉菸類。每百基課八十五碼。紙菸二百七十碼。其他之淨菸百八十碼。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菸稅。爲一千二百四十萬碼。代用品稅。三萬六千碼。關稅。五千一百三十九萬碼。合計六千三百八十三萬碼。

第二 奧斯馬加之菸專賣制

奧國於千六百七十年。既獨占菸之輸入。復於千六百七十六年。行製造專賣。爾後屢經興廢。至千八百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始以專賣法實施於奧匈兩國。訂關稅及通商之同盟規程。千八百六十七年以後。兩國乃以同一基礎。各行其特別之專賣法。兩國之生產製造販賣。並原料淨菸之輸入。各自獨占。種菸者。以財務行政官所定地方爲限。每年得其准許。遵其規則而後種植。其全收穫須納於行政官署。政府以官價買收之。納於賠償倉庫。復移送於國家之二十八大工場。以分業製造之。其外國菸。概由政府輸入於維也納之特別倉庫。使承賣人販賣之。官製菸。則於販賣倉庫販賣之。

此倉庫先向官工場承受官菸，躉賣於大販賣商。零賣者復由大販賣商買受之而販賣於消費者。故菸價有二。其一爲對於大販賣商及零賣者之販賣價格。其一爲稍昂之消費價格也。大販賣商之利。即由販賣價格中抽收若干以爲牙費。零賣者之利。即取販賣價格與消費價格之差額。以爲營業之收益。又普通之菸外尙有精菸。其價特昂。依特別稅表由販賣倉庫發賣之。若在大市鎮及商業地。則由特別倉庫發賣之。外菸之輸入。個人一身自用者不課稅。而收一定之准許費。其額。紙菸每一基十一佛。他菸八佛四十克生。葉菸七佛。此外則課輸入稅。每百基淨菸課五十二佛五十克生。葉菸二十一佛。

其菸專賣之餘利歸於國庫收入者。千八百九十六年。爲五千八百四十五萬佛。

第三 法國之菸專賣制

法國之菸稅。以鼻煙消費稅及入市稅爲最著。其制度始於千六百二十九年。至千六百七十四年。古爾比爾氏爲宰相。設菸專賣法。招商承辦。國家不自經營。千七百九十年。革命軍起。斯制全廢。僅存輸入稅。千七百九十八年。又課製造菸稅。暨拿破侖一

世之朝。以千八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千八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勅令。復興專賣法。此由於拿破侖一世排斥公債制度、輕減直接間接租稅。欲以菸利補其缺乏也。其後帝政破壞。至千八百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又以法律確立菸專賣法。爾後多所改正。遂爲法國現行之專賣制。

其法、菸之耕種。限於二十一郡。且非受官署之准許。無論何人不得種植。此准許法、爲使其供給官業材料計。對於具備法定條件之承種人。由州知事監督之。郡委員允許之。承種人須以全收穫納於專賣廳。依特別規則編制耕地目錄。記載其面積種法莖數、及菸葉之出入。若所納不足。則須賠償或科罰金。至乾燥之後。由官買收。政府官吏與鑑定人所組織之賠償委員。依二十七等價格。隨其品質。酌與以償金。若此時有以輸出爲目的之菸。須即實行輸出。始能許可。菸之製造。有十九官工場。其製造之菸。依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九日之勅令。區爲三種。其第一種、爲外國產之奢侈菸。紙菸及燻煙。第二種、爲普通消費菸。第三種、爲特別販賣菸。是第三種、以廉價售於陸海軍之下士官、兵卒、並關稅巡丁、或在一定地域之人者也。

官菸由特別倉庫、普通倉庫、及零賣所之三機關而販賣。特別倉庫販賣侈奢菸於消費者。且躉賣普通菸。普通倉庫以收稅官吏之協力販賣奢侈菸中之箱裝哈瓦那紙菸、呂宋紙菸。又於無零賣所地方兼賣普通菸。零賣所屬私人企業。間由地方收稅員之協力販賣一定之奢侈菸。普通菸及依稅法上有制限之菸。其企業之許可。先以傷兵及軍人之寡婦幼兒爲限。與以一成或一成二分之販賣酬金。以上三機關之中特別及普通倉庫。通例由國家官吏掌營。故不與以酬金。惟處理專賣行政之事時。與以特別津貼。

法國之專賣餘利。千八百九十六年。爲三億二千三百二十萬法。與總收入三億九千五百八十八萬法比較。幾占總收入十分之八。葉菸淨菸之輸入。爲政府所獨占。私人惟可輸入自用菸。以十基爲限。且禁其轉賣。

第四 意國之菸專賣制

意大利王國統一以前。已行種種菸專賣法。其現存之專賣法。則始於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之法律。此法律初僅施行於大陸及撒丁島。至千八百七十四年。遂及

於西西利島。其後千八百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貸與專賣權於股份公司。公司承辦凡十五年。依每前期之餘利，納一定之租金於政府。更有分配公司餘利於政府之義務。公司始承辦時，先貸公債一億八千萬利拉於政府。利息六分。政府約定十五年間償完。至千八百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政府遂償還此債，以收回其專賣權。更支付七十五萬利拉於公司，以償其現存原料及機械之值。因是復制定千八百九十年五月一日之定率法。及千八百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與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五日之條例，遂成現行之制度。

其法政府先擇適於種菸之土地使之種植。其種植條件及收買原料之價格，悉依法定。繼於官工場製造之。更令自主之販賣商，售於消費者。販賣商受官賣價格百分之九或十之酬金。其他均與法國之專賣法同。其國庫之餘利收入，平均（千八百九十六年之總收入，爲一億九千一百萬利拉）爲一億四千二百萬，乃至一億四千五百萬利拉也。

第五 俄國之菸稅

俄國自彼得帝施行菸專賣制。至加他鄰二世之朝廢之。爾後俄國之菸。種植製造。均得自由。至千八百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法律設帶紙印稅之製品稅。此外製造及販賣者。又收准許費。

完納製造稅之帶紙。官署隨製品性質。分爲數級。使製造業者購買貼用。應貼用此帶紙之製品。非作各種包裝以包入一定之重量及一定之個數。則不得入市。各包裝之上。必須貼用帶紙。若不貼用而販賣之者。處以重罰。此帶紙印稅之率。燠菸。每一磅一等課九十哥。二等四十八哥。三等十八哥。鼻煙。則每一磅四十八哥。葉卷。則分爲每百個百哥。六十哥。三十哥之三等。紙菸。則分爲每百個二十哥九哥之二等。其他廉價菸。則每一磅課稅八哥。至千八百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每一磅課附加消費稅五哥。每月收之。

種菸者。加簡單手工於自產菸以製成之自用品。得免稅。又在其種地周圍五十一威斯合華度三三三二丈以內。得以分量一波特以上之產物販賣於各人。

販賣葉菸者。由其處所不同。而有三種之准許稅。即三十留乃至二百五十留之年稅。

也。此外則不別受監督。其製菸者則受非常之監督。限制其工場地位。課以准許稅。其准許稅在聖彼得堡、莫斯科、利喀、阿德薩各地。年額三百留。在其他之准許地。則百五十留。至若販賣淨菸者。自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後。課五分之附加稅。並於各營業所。課以七留五哥及五十留之免許稅。

輸入關稅。葉菸每一波特課十五留四十哥。燻煙及鼻煙。每一磅一留三十哥。葉菸每一磅三留四十哥。

其國庫之收入。千八百九十七年。爲三千四百九十二萬留云。

第六 美國之菸稅

美國現行之菸稅。始於千八百九十年十月一日之法律。爲消費稅及輸入關稅。此消費稅 *Excise* 以售印花爲收入。有帶紙印稅之形之製品課稅也。其稅率燻煙、嚼煙、鼻煙。每一磅六仙。葉卷每千個三弗。紙菸在三磅以下之重量者。每千個五十仙。外國輸入之菸。關稅之外。更課以消費稅。即製品稅也。於未離關稅監守之時。自其貨物之所。有者或輸入者徵收之。租稅之監督。僅及於販賣葉菸者。製造業者。販賣淨菸者。而徵

收准許稅。種菸者則不受監督。得以自由售其產物。但稅務廳可命其呈報售出分量、及買受人之情狀。

據亞丹士氏之調查。此等收入。凡三千萬弗。此外關於輸入直輸入關稅。其率如左。

一 非供葉卷原料之葉菸、

有葉脈者每一磅一·五^弗○

無葉脈者每磅二·五^弗二

二 供葉卷原料之葉菸

有葉脈者每一磅○·三五^弗

葉脈者每一磅○·五^弗○

三 各種葉菸淨菸 每一磅○·四^弗○

四 鼻煙 每一磅○·五^弗○

五 葉卷、紙菸、哲羅特菸、 每一磅四弗、(此外有從價百分之二十五之附加稅)

其國庫收入。(並消費稅及關稅)爲三千九百十萬弗。

第七 英國之菸稅

英國之菸稅。惟輸入關稅及製造與販賣之准許稅。由千七百九十年施行國內禁止種菸。

准許稅之稅率。販賣者年五先五辨士。製造者從其企業之大小。自五先五辨士至三十一先十辨士不等。

輸入稅。葉卷。每一磅爲五先。淨菸四先至四先半。鼻煙三先又四分之三至四先半。葉煙三先又六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七年。關稅爲一千一百二十四萬鎊。准許稅爲六千六百三十一鎊云。

第八 日本之菸專賣稅

日本原有淨菸之販賣稅。以貼用菸政印花而徵收之。然脫稅甚多。且徵收費對於收入總額。實占百分之五十四強。比較他各稅徵收費。平均爲百分之二十三強。未免糜費。其收入在明治三十年之現計。僅得百三十五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圓。

明治三十七八年。值甲午戰爭起。財政困難。羅掘殆盡。於是政府始謀行菸專賣制。惟

日本菸絲菸實居全額之九。製造之法亦無適當之大機械。僅用小機械製造於家內工業者之手。不便據行製造專賣法。故政府於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先行葉菸專賣。以爲完全專賣之豫備。其法政府定葉菸之種植區域。限其種植之範圍。隨葉菸之品質等級。每年公示一定之賠償價格。種菸者所收穫之葉菸。又輸入之葉菸。均使納於政府。而與以所定之賠償金。復以所買收之葉菸。以販賣價格售於葉菸賣買者。及製菸者。其販賣價格。以其賠償金額。與含有專製事務費之賣買收入率（初爲一成後爲一成半）合算之。其製造販賣皆不獨占。斯法既行。其每年收入。較舊菸稅爲額頗巨。今表其各年之收入及收入之基礎如左。

年次	地積	生產額	賠償金	事業費	作業收入	純益
明治卅一年	二六、二七六町	八三〇、五五六 <small>貫</small>	五、九七〇、〇〇〇 <small>圓</small>	九五、一四〇 <small>圓</small>	九、五七、三五五 <small>圓</small>	四、二五〇、八九九 <small>圓</small>
明治卅二年	四三、一四三	一、三、四三、五九四	八、四〇、五七七	一、二九五、四三三	一四、七五、八三四	六、二七三、九〇四
明治卅三年	三七、四三三	一、二、九三、八七七	八、三三、三七二	一、四三、四二二	一四、四三、四九四	七、二四、一五六
明治卅四年	三三、七七八	七、八五、六七四	六、八四、一五三	一、四一、六四〇	二二、二九、三三四	一〇、八六、七〇〇

其純益據日本統計年鑑所載。但其中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之餘利。爲乙除歲

出部事業費之純益金。此等純益。與作業收入已除去賠償金及事業費之數不合。

葉菸專賣。在財政上之結果。對於總支出（即流動資本）約得純益十二成。其實額年得千萬圓以上。故比菸政印花稅爲良。然以較歐洲諸國製造販賣獨占制度之收入。則爲少數。蓋法國之純益。爲三億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七千七百二十法。約當其總支出之四十五成。奧國之純益。爲一億二千七百四十七萬六千二百法。約當其總支出之十五成。意國之純益。爲一億四千七百四十二萬零七百三十八法。約當其總支出之十八成。皆大超過於日本者也。

葉菸賣。則多數之製造者及買賣者。皆能自由企業。與耕種者之間。易生私造私買私賣之弊。故管理之費較巨。當政府高昂專賣收入率時。葉菸價格。急生變動。價格未昂之前。則誘製造者及買賣者之占買。既昂之後。則私買私賣益多。製造愈流於粗惡。又自消費者一方觀之。因葉菸買賣業者獨占之故。亦不得不以高價購買也。日本淨菸之輸入。有協定稅率之與國。政府欲高其葉菸收入率。其結果必使國內淨菸騰貴。

不能與外國菸競爭。致政府終不能增加專賣之收入。明治三十七年。日本政府制定菸專賣法。斷行製造專賣。是即有見於是者也。

其法政府限制葉菸種植區域。獨占外菸之輸入。其由種菸者買收之葉菸。及由外國輸入之葉菸。均納於官設收納所。（全國二十所）以轉送於官設製造所。（全國三十所）各菸造所乃與其所屬之分工場（五十六所）均分製造。其製造之菸。即於製造所及分工場。躉賣於大販賣商人。及零賣商人。使以定價售於消費者。是即委種植零賣於私人。而獨占收納製造販賣之制度也。政府以定價之一成五分折減售於大販賣商。大販賣商更以適宜之折減售於零賣人。此外概不許販賣。從來製造人及煙草買賣者之利益。與夫營業告白費等相當之利益。均可變為專賣收入。故其國庫收入。較葉菸專賣制甚多。且管理費亦能減少也。

此有利之企業既歸政府獨占。新設製造工場。及買收個人之營業權。與現存葉菸等所需之費。謂之創設新事業準備費。其總額豫定為二千九百四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圓。其細目如左。

創設事務費 一、〇四二、九二八圓

作業準備費 一二八、五六〇

徵收及買收費 七、九二四、〇〇四

交付金 九、一〇〇、〇〇〇

製造所建築費 七、二五〇、九〇二

器械及設備費 二、九二一、九一七

共通費 一、一〇六、六六一

合計 二九、四七四、九七三

政府每年所用原料。內國葉菸千二百萬貫。外國葉菸七十五萬貫。以千八十萬貫製造絲菸。以百二十萬貫製造帶嘴紙煙。以七十五萬貫製造兩切紙製。每年作業收入。凡五千六百萬圓。除去每年二千七百萬圓之作業諸費。尙有餘額凡二千八百萬圓。稱爲收益。再除去創業償還額。約計每年純益尙可得二千三百萬圓。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始製造紙菸。三十八年四月。復製絲菸。爾後漸次推行。惟其成績如何。今日尙未

能評論也。茲表示其豫定計畫如左。

年 度	作業收入	作業費	益 金	創業費償却	純 益
三十七年	三六,四〇,二九七	一四,五五八,〇八七	二四,七三三,二一〇	二六,七六,九九八	二三,〇〇四,五二二
三十八年	五六,五七,二九五	二七,九二四,四三三	二八,六四八,五六三	五,三四五,八三三	三三,三〇二,七四二
三十九年	五七,六六,〇一九	二八,四六五,八六二	二九,一九五,一五七	三,五五一,四〇三	二五,六四三,七五四
四十年	五八,七四九,〇三六	二九,〇〇四,四三六	二九,七四四,五九〇	四,一九九,〇四六	二五,五四五,五四四
四十一年	六〇,五五,〇九九	二九,六三二,四四五	三〇,九〇二,六五四	四,二〇四,一二二	二六,六九八,五四三
四十二年	六一,六五八,五七七	三〇,一六二,四九〇	三二,四六三,三六七	四,五九九,三六九	二六,八六三,九九八
四十三年	六三,八〇〇,九五三	三〇,二四〇,四七二	三三,五六〇,四八一	四,〇一三,九九九	二九,五四六,五六二
四十四年	六四,九二〇,八二二	三〇,七七二,二六六	三四,一四八,五五五	一,六三三,四〇七	三三,五一二,四八一
四十五年	六八,四一八,六二九	三〇,七八七,九二四	三七,六三〇,六九五	八,六五八,八三三	三六,七六四,八六二
四十六年	六九,四九四,四五四	三一,三〇六,三五〇	三八,一六三,一〇四	一,二九三,四六二	三六,八六九,六四二
四十七年	七二,七八九,二二二	三一,一九七,八八三	四〇,九八一,〇三〇	—	四〇,九八一,〇三〇

其收入較菸稅之收入約得十倍。較葉菸專賣約一二三倍。其益金約當總支出三十倍。

各國菸稅及專賣收入比較表

國名	年代	稅	收入	對於總額之百分比	每人一 日十錢
德國	一九〇一年	專賣	二一九〇,〇〇〇 <small>法馬</small>	〇〇五	〇一〇
法國	一八九六年	專賣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法馬</small>	〇九一	三三九
意大利	一九〇一年	專賣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利馬</small>	一一一	二五〇
奧國	同	專賣	三九八,六〇〇 <small>克馬</small>	〇七七	一九六
匈國	同	專賣	二四九,六〇〇 <small>克馬</small>	一〇七	二四一
俄國	同	專賣	四一四,九〇〇 <small>留馬</small>	〇三三	〇四三
日本	三十五年度	專賣	二二七,八五六 <small>圓</small>	〇四一	〇一五

第六節 各個之消費物稅

消費重要物稅。既於前數節論之矣。以外日用消費物稅。雖有鉅大之收入。然現今各國之制度。大抵多排斥之。間有存者。亦為二三國歷史之遺物而已。概括其種類。則為漆科林稅。油稅。石鹼稅。蠟燭稅。火柴稅。火藥稅。紙稅。報章稅。曆稅。骨牌稅等。是也。

第一 漆科林稅

漆科林者。咖啡之代用品。行此稅者。以英法意三國爲最。

英國當千八百六十年時。爲保護咖啡稅源起見。施行漆科林稅。其稅率。始於關稅之外。每一聖特尼(百斤)徵三先爲消費稅。後增至十二先一辨士。十二辨士爲一先令。至千八百八十二年以後。更就咖啡及漆科林之模造物。每四分磅之一。課稅半辨士。以保護漆科林之關稅。及消費稅收入。此徵收之法爲製品課稅之一種類。據封印稅而徵收之。千九百一年。其收入不過千六百十七鎊云。

法國之漆科林稅。以千八百七十一年九月四日及千八百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施行。其稅率每百基約三十法。尋至千八百七十九年。罷之。意國于千八百七十三年。設漆科林稅。其稅率每百基約三十利拉。迨千八百十年增至六十利拉。後千八百八十六年。復減爲五十利拉。

第二 油稅

油稅行於法、奧、俄、日本諸國。

法國以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法律。設國內消費稅。凡國內石油。依其比

重及光力。賦課之。以補充石油關稅。至千八百九十四年。廢之。惟於燈油及食用油不屬鑛油類者。在四千人以上之市鎮。課入市稅。（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每百基六法乃至十二法。此外此等市鎮又有生產油類稅。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六年。爲二百一十一萬法。

奧匈國以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法律。凡國內精製之石油。每百基課六法半之稅率。（純水之比重在〇·八八〇以下者）其關於製造運輸及販賣等事。監督章程至詳。

俄國自千八百二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間。行政府專賣石油之制。其權或由政府自行經理。或委人承辦。其國庫所入。約僅九萬留。至千八百七十三年。遂廢之。量蒸溜罐之容積。定爲製造課稅中之消費稅。因之生產益增。國庫所入。遂增至二十五萬留。後千八百八十八年。改訂爲製品課稅。凡輕油每波特課四十哥。重油三十哥。其採辦場廠之設備。政府強制之。監督之方法。則力圖簡易。唯行於送入原料於蒸溜室時。凡此種種多所改良。故收入益增。遂達千六百萬留之多。

日本油鑛之興甚微。以新潟縣爲主產地。現今產額每年平均不過三十五萬千四百八石。即六百九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克蘭。以比每年由美俄各國平均輸入之七千七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克蘭。(價格一四、六一三、七三四圓)僅當得十分之一。此輸入石油每克蘭課三錢二厘。即值十抽二之從價稅。其國庫收入凡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圓。明治三十七年日本政府以各國石油關稅。皆爲國定稅率。且日本油業尙微。尤宜設定保護關稅。以助國內油業發達。故於臨時特別稅法。倍課石油關稅。又以新關稅。須至六月後始得實行。恐奸商先爲億中輸入。故又於此六月內。課國內石油消費稅。照製品稅。於石油製造場稅關及保稅倉庫領取石油時。徵收之。其稅率與關稅均。每一克蘭三錢二厘。但所徵不過半年。故收入甚少。在內國產項下。僅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圓而已。

第三 石鹼稅

石鹼稅行於英法及荷蘭三國。

英國當千八百五十三年。猶存此稅。其收入凡百三十萬鎊。

法國自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七十八年。亦曾課每百基五法之稅率。當千八百七十七年頃。其收入得六百二十萬法。

荷蘭亦嘗每百基課十法。迄今各國皆廢之。

第四 蠟燭稅

此稅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僅施行於法國。每百基課三十法。爲製品稅。其徵收方法。用印花稅。是時法國於蠟燭之販賣。管理特嚴。零售不得過一包以上。其國庫收入爲八百五十萬法。

第五 火柴稅

火柴消費之稅。行於法俄兩國。

法國與普國戰後。財政大窘。因設火柴消費稅。至千八百七十二年。廢之。改爲火柴專賣之制。凡買收製造及販賣之獨占權。悉歸國家把握。買收工場。凡六百。投資至三百二十五萬法之多。其專賣之法。以二十年間爲限。悉公司承辦。每經五年。政府得預爲通告購回自辦。至其收入。公司每售出四百億挺。則納千六百三萬法入官。此外於

使用工場。納特別之償金。於輸出定額。亦負特別之義務。至千八百八十四年。政府與公司更締新約。改納承辦費。每年千七百一萬法。且售額至三百五十億挺以上。須納餘利十分之四入官。更禁止外國火柴之輸入。然終以承辦之制未善。千八百九十年一月一日。政府復行專賣制。其收入乃大增。至二千八百九十八萬法之巨額云。俄國當千八百四十八年。爲財政及防備火災計。定火柴稅。每火柴千挺徵稅一留。限盒裝者方許販賣。然因稅額過重。監督不善。遂至遠隔諸地。私造盛行。政府不得已。於千八百五十六年。乃許人民製造。然因是民業驟興。於衛生防火上貽害滋甚。於是政府又定壓抑小企業。振起大企業之計。非每年納帶紙印稅千五百留之工場。不許製造。其新設工場。至少須每年納稅三千留以上。其稅率屢有更易。至千八百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始確定法律。沿用至今。其國庫收入。千九百一年。爲六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留。

第六 火藥稅

火藥稅行於法意二國。

法國當革命以前。已有火藥專賣之制。至千七百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爲保護國家安寧及供給軍事需要計。新定法律。凡硝石之生產。(千八百十九年止)及火藥之製造販賣。悉歸國家自辦。由軍務省製造。度支省發賣。其鑛業所需者。以生產費額售與之。而冶遊及狩獵所用者。則以重價出售。零賣者許以相當之減成領賣。外國輸入。一切禁止。旅行者須證明爲自用。方許攜帶。以二基爲限。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六年。爲一千九十八萬法。千八百七十五年頃。以炸藥硝基甘油及爆發原料。許人製造。迨後爲警察安寧計。又定新制。凡設立新工場。須由政府准許。納身家保證金五萬法。且每基課製造稅二法。

意國自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於意大利半島及撒丁島行火藥專賣之制。其性質屬消費稅之一種。

第七 紙稅

紙稅行於英法兩國。

英國於千八百六十一年。制定紙稅。其收入爲千三百五十萬鎊。

法國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制定紙稅。因紙質分爲四級。每百基課五法二十珊。乃至十五法六十珊。其課稅之理由。一以增財源。一以補已廢之報章印稅。至千八百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罷之。其年之收入爲千六十萬法。

第八 報章稅、曆稅、

報章稅、曆稅行於奧、英、法、三國。

奧國依千八百五十年九月六日之法律。於曆稅六庫羅外。凡國報章。每部課二庫羅。由稅關及郵政局以印稅徵之。其告白及報告等印花稅。以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法律廢之。千八百五十七年以後。又定國內報章。除官報學藝技術等雜誌外。亦課一庫羅。其與奧國爲共通郵政同盟國之報章。得與國內報章一律處理。（千八百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法律）

英國自千八百八十五年以後。凡由郵局發送之報冊。課報章印稅。一辨士。四温司以下者免之。

法國自千八百九十四年以後。凡一切告白。除官公告示及轉居之告白外。悉課印稅。

有差。其印稅額因土地之廣狹爲差等。更因告白期間之長短爲區別。約一次一平方米突課一法半二法二法半等之稅率。

第九 骨牌稅

骨牌間接消費稅。行於德、英、奧、日本四國。俄國及希臘則有專賣之制。

德國之骨牌稅

德國以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三日之法律。以骨牌印稅。由各邦印稅中與手票稅牙市稅並移爲帝國政府之財源。每一具三十六葉以下者。課三十帛三十六葉以上者。課五十帛。其徵收之法。凡國內製造之骨牌。就其工場徵收之。外國輸入之骨牌。則於輸入關稅外。更於輸入時。行戳印之法以徵收之。至輸出品。須經官監視。不課稅。其管理方法。凡骨牌工場。須官爲許可。其企業之組織方法。與骨牌之保存輸送。及所有一切記帳。須遵特別定章。其工場常受稅官監視。違者沒收其器械及骨牌。更處以千五百碼之罰金。若有蒙蔽或捏報及移出定數外骨牌與殘廢骨牌者。罰亦同之。販賣骨牌。聽人自由。販賣者遇稅務署稽查印稅。須遵諭開示。貯藏屋所。繳呈營業報告。供

述賣往處所。其他賣買出入帳簿。亦須備置。其有未完印稅之骨牌。無論何人。不得使用。或散布或藏置之。違者有罰。物併入官。至徵收機關。以各邦稅關及稅務署當之。由帝國度支省督核各邦。各於其領域內分任徵收。受印稅額五分之報酬。千八百九十六年度。其收入於帝國政府國庫者。凡百三十萬碼。

法國之骨牌稅。

法國之骨牌稅。始於千八百十年二月九日之法律。經千八百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千八百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千八百五十年八月七日、千八百七十一年九月一日、千八百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千八百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諸法律。屢有改正。始成現行之制。千八百九十六年以後。新增稅率。凡國內品。一具在三十六葉以下者。課七十五珊三十六葉以上者。課一法五十珊。凡外國品一具。課一法二十五珊。其特種公司及會所所用骨牌。規訂稅率特繁。自一法五十珊至二法五十珊或二百五十法不等。製造骨牌者。課以本稅百法副稅百二十五法。作爲營業准許稅。其工場常須稽察。其有無偷漏。其工場設立。亦有限制。非開稅署所在地。（通例即郡署所在地）不

得設立其徵收之法。凡欲製造者。須呈報一定之價於稅務署。購製造用紙。既製造後。須受稅務署之證印。無此證印者。不得出售。所購製品及每日售出額。須記於簿。亦須受稅務官之檢查。輸出者無稅。然須受特別監視。其輸入者。全禁止之。如有違以上定章者。則處以千法乃至二千法之罰金。總計法國每年國庫此項收入。凡二百三十萬法。乃至二百五十萬法。

英國之骨牌稅

英國於千八百二十八年。設骨牌稅。每骨牌一組。課一先。骰子一對。課一鎊。至千八百六十二年。廢骰子稅。設骨牌印稅。每一組減為二辨士。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六年。二萬二千四鎊。

其他諸國之骨牌稅

奧國以千八百五十年九月六日之法律。定消費印稅。其中以滑紙製造之骨牌。課十克生。其他之骨牌。課五克生。此外。意國。亦有骨牌印稅。俄國及希臘。有骨牌專賣之制度。其詳細。皆未悉。

日本之骨牌稅。以明治三十五年之法律四十四號爲始。凡骨牌之製造與販賣者。必先由官准許。製造者製造後二十四小時以內。輸入者於未由稅關及保稅倉庫領取以前。每組須納稅金二十錢。其徵稅之法。以貼用此稅所設之骨牌印花爲原則。輸入骨牌用郵遞者。則由郵便局辦理徵稅事宜。許貼用普通收入印花。其伊呂波加留多。歌加留多。(皆日本骨牌之一種)及政府認可之骨牌。或輸出外國之骨牌等。悉免稅。其國庫所入。預定約得二三十萬圓云。

第十 其他小稅

以上所述之外。尚有所謂日用消費物稅之微瑣者。如法國、荷蘭、比利時之酢稅。英國日本之賣藥准許稅。希臘之乾葡萄稅及無花果稅。日領臺灣之樟腦專賣稅等類是也。此等雖非財政大宗。然法國之酢稅。及臺灣之樟腦專賣稅。亦頗重要。法國之酢稅。以酢分爲標準而計算之。每一茹課五法乃至六十二法五珊之稅率。其收入凡約二三百萬法。日本之樟腦及樟腦油專賣制。以新領土臺灣爲大宗。與日本內地固有之樟腦及樟腦油併屬於專賣者也。臺灣之樟腦。在世界中爲主產地。其生產額。年約四

百萬斤。而日本內地九州諸國生產額。年約百五十萬斤。併之約得五百五十萬斤之巨額。計歐州市場。每年所需樟腦額亦僅約六百餘萬斤。則日本實爲其唯一之供給國。故日本臺灣總督府。以明治三十二年六月法律第十五號。定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法。由製造者收買粗製樟腦。及樟腦油而精製之。獨占販賣之權。其後謀壟斷歐州市場之價格。又以大藏省專賣內地樟腦。加以精製。互爲高下其價。以售諸歐州市場。(明治三十六年法律第五號粗製樟腦樟腦油專賣法)其臺灣之收入。明治三十五年。至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圓。(明治三十二年以前樟腦稅收入。年僅二七九、一八八圓)日本內地之收入。約三十萬圓。

第十一 日本之織物稅

日本之織物稅。以明治三十七年臨時特別稅法所新設之毛織物稅。(從價一成五分稅)與三十八年改正臨時特別稅法中所補訂之絹綿織物稅。(從價一成稅)併合而爲製品稅。蓋屬於間接消費稅者也。

絹布稅日本倡之已久。明治三十一年。嘗籌辦之未果。其擬籌辦之法。純絹布課以從

價一成。絹綿混織物課以從價五分。若輸出則發還稅金。其收入預計可得三百五十萬圓。然以其徵稅方法爲製品稅中之印花稅。羣議大起。其反對重要之理由有五。第一謂可以高價品與低價品攙入包裏。希圖漏稅。第二謂若強令密包。則購者於品質花樣等。難於鑒制。第三謂使特備零剪樣式。不惟欺詐得行其中。即該業所損。亦不貲。第四謂當分工未行。戶爲機業。漏稅必多。徵稅費亦不免巨額。第五謂前此縐子天鵞絨等零剪發售者。勢不能不禁。雖然若改此法。就各織造產出之地課原料稅。則又不可。一、因技術之巧拙不一。雖使原料之量相等。而織物之物質及數量遂殊。二、管理各戶賃機及工場。頗繁瑣。徵稅費增多。於該業者亦形不便。三、當輸出時發還稅金。難於確算。其所發過之額。勢必較稅金爲多。此所以謀定而終不果行也。然當日俄戰爭方始。政府需用甚急。凡可以致財源者。皆莫不亟々經營之。於是明治三十七年。於臨時特別稅法案中。加絹布稅。改其課稅方法。爲販賣稅。計各販賣店每月所賣之額。至翌月照收稅金。其包含全量二分之一以上之生絲織物。悉稱絹布。課從價一成五分。其預計之國庫收入。可得四百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圓。其計算法以內地純絹布

之生產額。爲七千七百八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圓。除輸出及家用外。尙得四百二十八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圓。更除去課稅後消費之耗損三成。則淨得二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圓。又由此法以絹綿混織布之生產額。爲一千八百八十五萬五千一百一十一圓。而計算之。亦淨得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圓。於是以從價稅率一成五分。與兩者相乘。由純絹布得三百九十四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圓。由混織布得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圓。合計適得前記收入之數。

此課稅方法。究不能免偷漏之弊。且於營業稅外增設此稅。殊覺重複。其據月計算法。於該業者之煩苛尤甚。人多非之。政府遂撤銷此案。然政府既以從價一成五分之毛織物稅。與此同時提案。且課以戰時稅。而議會亦允決之。則政府究不能不妥籌一法。課稅於絹布類以求稅制之平允也。

於是日俄戰禍方烈。三十八年之戰費。亦不能不籌畫。凡一切資產貨物。皆欲擇以供戰費之財源。三十八年乃改定臨時特別稅法。至於普通布綿悉有稅。絹布之稅亦終課。於是與毛織物稅合併而統稱爲織物稅。蓋於一切織物上求財源也。

此織物稅。爲製造課稅法。由原織工場及稅關等移出時課之。以印花或現金依從價一成之率使負擔之。此法既定。政府遂計算三十八年之收入。於毛織物稅外。可得七百六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圓。三十九年可得八百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五圓。(全年額) 自三十八年二月一日即實行之。

據明治三十五年之統計年鑑可得計算如左。

織物類	生產額	輸入額	輸出額	自用及課稅耗損	除去後課稅價格	一成稅
絹織物	3,064,255 <small>圓</small>	95,337 <small>圓</small>	3,360,835 <small>圓</small>	189,959 <small>圓</small>	3,399,296 <small>圓</small>	1,369,919 <small>圓</small>
絹綿物	1,384,056	—	—	227,685	910,761	91,076
木綿織物	5,371,104	15,073,334	6,926,566	20,983,339	4,258,651	425,865
麻織物	3,001,733	198,835	—	600,548	2,401,031	240,103
他之織物	477,756	—	—	93,551	374,207	37,420
帶	1,385,723	—	—	277,442	1,108,281	110,828
計	14,727,096	16,213,966	3,307,377	4,892,550	8,208,572	820,857

本表生產額非各年平均數。僅以一年爲準。或較平均數爲少。其自用額爲由課

生產額內除去輸出額後所得殘額十分之二。因稅減出之額。約計當生產額十分之二。課稅價格爲由生產額輸入額合數內除去輸出額自用額課稅減出額合數後之相差額。

據此表。每年收入八百萬圓。當無錯誤。然就此稅實質論之。應屬製造稅。非真實之消費販賣稅。且絹布綿布。皆爲同率之從價稅。則不能不謂爲薄課絹業而重課綿業。更以與毛織物稅之一成五分相較。則絹布稅益薄。又此物於課稅性質上易於偷漏。其稽察徵收之費。亦多。

第十四章 使用稅

使用稅者。課於不因一次使用而消費淨盡之物件之消費稅。有直接稅之性質。納稅者。即隨其完納而負擔之。屬此稅者。爲居住稅及奢侈稅各種。

第一節 居住稅

居住稅 *Miet steuer* 者。對於自居者或僦居者。使用其所居住之家用之出費。而賦課之之消費稅也。凡爲家屋全部或一部之居住人使用人。不問其爲所有者爲僦居

者。悉負擔之。以居住人因其居住目的所支付之出費爲標準。與家屋稅以利用家屋之收益及獲得爲標準。而課於家屋所有者相異。但在實際。亦有由家賃契約轉嫁之事。故貸家之主亦不無負擔。在僦屋需要不急之村落尤然。

居住稅之駁義有數端。第一、此稅課於吾人生計必需費。甚有缺點。其居住費所出甚鉅者。不必其負擔力亦鉅。課稅未免不均。第二、此稅若課及於不易與居宅分別者之企業家屋。則無異於營業稅之附加稅。負擔未免重複。第三、若以居住賃金視爲獲得之要素而賦課時。則不免與獲得稅範圍相混。甚爲非理。此種課稅惟法國有之。蓋以爲獲得增進。則居住家屋所需之出費。亦必同等增進。故課稅亦不爲不當。然以實際統計之調查觀之。則大不然。德國各市下級家賃。約當其獲得三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中級家賃。約當其獲得四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一。上級家賃亦只當其獲得七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是家賃不能爲其人獲得之要素甚明也。故此種居住稅者。不謂爲逐獲得額之少量。以累退法增高之負擔。不可也。

以上所言。則居住稅者決非合理之出費稅。其以爲營業稅獲得稅之一種。或以爲補

充稅而賦課者。尤爲未善。惟國家既久有此稅。一旦欲廢之。勢不能不選用他稅以爲填補。故非易事。且即全廢之。而所廢之稅額。既未見使居住者準此得減其家賃。徒令家屋主利其昂值如故而不之省也。

要之。居住稅者。以爲國稅。雖不當。以爲自治體稅。則未必不可。惟須限於狹義之居住費而課之。如營業場所等。不應有稅。且因地方之情形。於家賃最少者。亦宜免稅。即定稅率。亦須定家口之平均數。其有平均數以上之家口者。宜減稅有差。其平均數以下者。宜增稅有差。其適有平均數者之家賃。且宜從其家賃之多少而異稅率。更詳定之。此稅之收入。務宜用之於公益善舉。即使爲自治體稅。亦須知其性質。惟適於都市公共團體之稅制。而不適於村落也。今示各國立法之例如左。

第一 法國之居住稅

法國之居住稅。爲人別動產稅。混合人稅與動產稅而爲一。與獲得稅相類。人別稅者。分別丁口及家族爲等級之人身稅也。動產稅者。動產及勞力之獲得稅也。此稅之起源。沿於昔時重農學派之單一稅說。欲總括各種稅制。由二系統而成爲唯一之直接

稅。所謂二系統者。其一爲地稅。(不動產稅)其二則人別動產稅是也。此人別動產稅中。凡傭金俸金稅。土地收入以外所課之收益稅。及奢侈稅。悉含之。是即人稅及動產稅之混合也。其課稅之方法。爲配賦法。依每年豫算。定全國之估定額。與各州之估定額。次由州而郡。由郡而村邑。由村邑而均派於個人以徵收之。個人之稅額。由村邑均派之額與所查定賃貸及居住價格之比例而定之。至于八百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法律分人稅與動產稅爲二。然不果行。千八百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又以法律再合人稅及動產稅。而爲人別動產稅。其估定額定爲三千四百萬法。千八百四十四年八月四日。又以法律估定爲家賃百分之五。其後屢次變更。千八百九十八年。豫算收入。凡九千三百七十二萬法。千八百九十年後。又改定有子女七人以上者免稅之制。

第二 英國之居住稅

英國之居住稅。其始由窓戶等級稅。與居住稅及儼家稅而成。後改爲獨立之居住稅。千八百三十四年。廢之。專行窓戶稅。後於千八百五十一年。改定新制。復興居住稅。是

爲現行制。

英國之儼家稅及居住稅。通例課自家屋之居住者。及儼居者。至於分屋爲居之家。則課自家屋所有者。其性質畧介於出費稅及家屋收益稅之間。凡收益額未滿二十鎊之家屋。閒空及未住之家屋。病院貧民學校及相類之營建物。皇室邸宅。賃金未滿二十鎊之工人居所。悉爲無稅。至於副家屋。花園。庭等。計其收益價格課之。稅率。凡賃金二十鎊至四十鎊之家。每鎊課四辨士。四十鎊至六十鎊者。每鎊課六辨士。更高者至九辨士。凡工業、商業、職業、旅店、酒店、及能供賃貸需用之家屋。減其稅爲三等。即每鎊課二辨士、四辨士、六辨士不等也。

此稅。屬於內國稅委員局之所轄。由地方稅委員。命寺邑居民中若干人爲收納官。司其賦課。若干人爲徵收員。司其徵收。其可稅之收益價格。以家賃金居住價格之全數爲準。（即家屋所有者之收益）其納稅人即爲家屋所有者及儼居者。若所有者未住於徵收區內。又或過期不納。則儼居者有代納其稅之責。事後得請於所有者減收賃金以補之。在倫敦市者。千八百六十九年維多利亞女皇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設六

十七號及四十九號特別法律。按總收益製稅率表。每五年改正一次。以供市民通覽。其國庫收入。千八百九十八年。爲十五萬七千鎊云。

第三 比利時荷蘭俄國之居住稅

比利時之居住稅。仿法國之稅制。其收入共百九十萬法。荷蘭於貸賃價格五分稅外。別徵居住動產之稅。其國庫收入爲百二十萬佛。俄國以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六日之法律定居住稅。因居家之賃賃價格。別地方爲五級。各有稅率表。以累進稅率徵之。其收入未詳。

第二節 奢侈稅

概言之曰奢侈稅。則凡課於超過普通需要之物件之消費享用者。皆是。間接消費稅悉含於其中。如麥酒稅葡萄酒稅菸稅等。亦須屬之。然財政學上之所謂奢侈稅。不如是之廣汎。但限於直接出費稅之範圍內而已。

奢侈稅之所由設。在補稅制之不及。更詳言之。則奢侈稅者一則補獲得稅之欠漏。以測定由消費及享用行爲所現之負擔力爲職分。一則圖租稅之公正。使富豪社會負

擔附加的消費稅。以期保持與貧賤社會所負間接消費稅之權衡者也。此稅非使一切華侈驕奢之消費悉得取以爲稅。則其目的不能貫徹。然實際上此等消費中不課稅者仍多。多額獲得者往往幸免於賦課之外。有不能平等之患。且收入額甚少。收費甚多。二者相較。僅得少數之比例。故亦非良稅也。英國自千八百八十八年迄八十九年。久以此稅爲國稅。其收入僅百三十八萬鎊。以視其間接消費稅。二千五百五十七萬鎊。相去甚遠。故學者間有謂奢侈稅宜爲自治體稅。而以其收入供善舉之用者。立法例中爲奢侈稅者。犬稅、鶯稅、車馬稅、彈子稅、會所稅、婢僕稅、琴稅、自行車稅。及其他數種是也。大都微薄不足道。且多屬於自治體財源內。

第一 犬稅

飼犬之稅。半爲警察行政之故而設。以防犬之增加。一以行衛生上之監督也。其全部或一部。爲地方稅。普國原則上爲自治體稅。每一犬課五碼。(據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與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之法律) 巴威耳因自治體之居民數而異其等級。每一犬課三碼乃至十五碼。而其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碼)國家與

自治體各分其半。又國家別有飼犬規費（千八百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法律）威丁堡每一犬課七碼。其收入亦國庫與自治體各分其半。又國庫別增附加稅一碼。至千八百八十九年以後。增設三碼以上之犬稅。以入於救貧金庫。巴丁每一犬課八碼以上及十六碼。亦國家與自治體各分其半。自治體更可因國家認可。設附加稅。同前額。（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四日）黑西每一犬課國稅五碼。自治體亦課同額。爲附加稅。奧匈二國悉有犬稅。爲各地方稅。法國於千八百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以法律設犬稅。爲自治體稅。分獵犬奢侈犬與番守犬之二類。區別稅率。爲一法至十法。有差。英國於千七百九十六年。設犬稅爲國稅。因種類與多少設稅率之等級。（羣犬三十六先。風犬二十先非獵犬八先）後於千八百五十三年。統一稅率。至千八百七十八年又增課之。每一犬課七先半。幼犬及羊犬無稅。（羊犬者與牧羊之數相當者。但八頭以上者仍徵之）至千八百八十九年廢此制。改爲自治體稅。

第二 鶯稅

此稅在索遜（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之法律稅率十二碼克布勒門）（千八

百七十五年一月一日之法律)爲自治體稅。在普國爲縣稅。(千八百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及千八百四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縣稅規則)在黑西(千八百七十五年一月一日之法律)爲國稅。凡一頭徵收八碼六十帛。其收入不過八十乃至九十碼而已。故不爲財政大宗。

第三 車馬稅

英國當十八世紀已行車稅。至千八百二十三年。減其稅率。千八百五十三年。全改正之。分車爲借車自用車旅車之三種。於各種車又因其車輛之裝置多少。大小等。區分其稅率。千八百八十四年。復加改正。借車每年課十五先。其他則亦因其大小分課十五先乃至四十二先有差。至今爲市邑鄉村稅。其收入凡五十五萬鎊。英國馬稅。起於千七百八十四年。量其畜馬頭數以爲率。畜愈多者。稅愈重。後復行於營業所用之馬。(從來爲低稅)至千八百五十三年。廢農業馬稅(從來爲低稅)千八百二十三年及五十三年。減其稅率。統爲一稅表。千八百六十九年後。行每馬課十先半之統一率。千八百七十四年。因育馬爲要政。悉廢其稅。

法國於千八百九十一年。設奢侈馬之稅。千七百九十五年。設車稅。至千八百七年。因車稅煩苛。而收入少。廢之。其後千八百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復暫興。現行之車稅及馬稅。實由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後所定。而千八百七十二年及千八百七十九年。改正之者。其法。車稅凡以乘人之車悉課之。農業所用者課其半。其應免稅者。爲販賣車。與公共及軍事應用之車。馬稅凡乘馬及爲駕於應稅之車者悉課之。其應免稅者。爲農業工業用馬。育養之馬。販賣之馬。公共及軍事應用之馬。車馬稅年皆有定額。其稅率因地方別爲六等之外。更依二輪車及四輪車而分爲二級。二輪車之稅。自五法至四十法。四輪車之稅。自十法至六十法。馬稅大約在五法至二十五法之間。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又定法律。自動車亦計其座數課車稅。二座者課二十五法。至六十法。四座者課五十法。至百法。由納稅人呈報收之。其百分五以爲村邑之財源。其收入凡千二百八十六萬法。其他布勒門自千八百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有遊樂車馬之奢侈稅。瑞士各州有車稅馬稅。

第五 彈子稅

法國於千八百七十一年設彈子稅。凡旅店及私有之彈子臺。由納稅人呈報課之。因地方爲等級。六法十五法三十法六十法（六十法之稅率限於巴黎）有差。應免稅者。爲販賣人備人賃貸之製造人及販賣商人之彈子。其收入凡百萬法。其他布勒門每一彈子臺課二十碼。盧伯克當千八百六十年以前曾設此稅。瑞士各州亦間有之。

第六 會所稅

法國之會所稅。起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以會員釀金及入會金十分之三爲稅率。由會長書記及會計長呈報課之。其應免稅者。學人會、善舉會、體育會、射的會、及軍人會等。皆是。其收入凡一百三十萬法。盧伯克之會所稅。爲地方救貧會籌款計課舞蹈會以二碼至五十碼。名曰娛樂所稅。其收入約得一萬碼云。

第七 婢僕稅

英國於千七百七十七年設婢僕稅。男子服役者。其稅率重。計僕役人數以累進法課之。此外未婚主人有侍從者。稅率尤高。至千八百五十三年始劃一稅率。凡十八歲以上之僕人。課二十一先。十八歲以下者課十先半。其後至千八百六十九年。凡一切男

僕。改爲每人十五先。千八百八十九年。以此稅爲市邑鄉村稅。其爲國稅時所入千八百八十九年凡十三萬六千鎊。

荷蘭之婢僕稅。至今尙存。凡男女婢僕及商工業之從業者。各照累進率別稅表爲五等以課之。瑞士各州亦有此稅。法國於千八百九十年擬設婢僕稅。因各地方爲等級課之。(預算收入可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然不果行。

第八 琴稅

美國當南北戰役後。以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律。設琴稅。課於翼琴及其他之樂器。凡其樂器有百圓以上之價格者。悉課之。其收入約四十萬弗。然徵收法不易。費用多而稽核至煩。千八百六十六年。遂廢之。法國於千八百七十一年至九十年。擬設琴稅案。亦不果行。

第九 自行車稅

法國以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之法律。凡自行車及類似之機具。悉課稅。其稅率每座六法。二座者四法。二座以上者每加一座

增課六法。至若備有動力機之快走車。則照其座數多少。二倍其稅率。其收入四分之
一得撥爲該市邑鄉村財源。其應免稅者爲販賣商人之販賣物與公共應用及軍事
應用之快走車。收入凡三百三十二萬法。

意國以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法律。亦照座數多少。課快走車稅。每座十
利拉。數座者十五利拉。有動力機者二十利拉。其應免稅者。軍事應用車。行政應用車。
貧民車。病人車。旅客車。及販賣車等皆是。其收入納於國庫及市邑鄉村各半。

第十 其他小稅

往昔國庫窘乏。除以上所述之外。尙有奢侈稅若干類。例如金銀具稅、(英普)帽稅、手
套稅、(英國十八世紀)佩錶稅、女衣稅、(瑞典千七百二十一年)等。是也。至十九世紀。
諸奢侈稅尤盛。英國千八百六十九年以前行毛粉稅、(稅率二十三先半、千八百六
十五年至八十六年、收入共千鎊) 千七百七十八年以後。行紋章稅、(車之有紋章
者課四十二先其他課二十一先) 此等稅至今日悉改爲市邑鄉村稅、(收入在千
八百八十八年共七四六七鎊) 國稅中無存者。

第十五章 關稅論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及性質

關稅 *Zolle, marte Custom duty* 者。商品貨物、越過其經濟領土租稅領土之界限時、所徵之公課也。其語源、德國名曰佐爾 *Zoll* 由英語及北德意志語之陀爾 *Toll* 日耳曼語之他爾 *Tal* (計算) 及中世語之忒羅尼安 *Telonium* 所轉變。忒羅尼安 *Telonium* 者。有希臘語徵收金之義。又由古法語之多拉依爾 *Douloier* 意大利語之多加那爾 *Doganale* (稅關) 所轉變者也。奧國及巴威耳國又名曰冒特 *Maute* 原爲拉丁語之冒他 *Muta* 其意爲交易時之應納金。故今日所謂關稅。實有此二種意義。即對於貨物之通過及輸出入、在稅關所徵收之租稅之謂也。

關稅亦消費課稅之一種。隨消費物之移轉而徵收之。由越過國稅貨物之額數、間接以測定個人之獲得及其負擔力者也。關稅納付之義務。發生於所謂越過國境之形式的事實、實爲間接之負擔。其稅金雖由輸送者完納。而輸送者可由價格之移轉而轉嫁於適當之負擔者。既有轉嫁之性質。故世界各國欲達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之

目的者常利用之。

附屬於關稅者更有一種收入。即稅關規費及其他徵收金是也。此等收入。蓋爲設備便於貿易之機關。支辦特別檢查之費用。供給官吏之特別勞費。而課之者。一部有規費之形。一部有租稅之形。一部又有兩者混合之形。（法國）德法二國。自報關者徵收貿易統計費。爲稅關副收入之大部。即其例也。

第二節 關稅制度之歷史

課稅於商業輸送之貨物。自古通商各國即已權輿。蓋其納稅義務。確實易認。凡道路河口橋梁港灣等之一定處所。皆可權而收之。如通過金及市場稅。即古時關稅之形式也。通過金。爲貨物輸入通行輸出時。或達於一定地點時所徵收者。市場稅。則混合於定期市場之販賣稅中而爲賦課者。故知關稅者。在古時即已混同租稅與規費。其發達先於他財源。且足資國庫之收入也。惟當時僅以國庫收入爲重。不如後世之附現各種目的而已。

在昔希臘盛時。雅典及各都市。有關稅及市場稅。其種類分輸入稅與輸出稅二種。雅

典更別爲海關稅與陸關稅。輸入稅及輸出稅之稅率。於一定期節。課其價格五十分之一。稱爲片科士特 *Tenkorte*。使以貨幣交納。其在同盟都市。則於出入海港之商品。課其價格二十分之一。以代貢金。稱爲依科士特 *Eikoste*。其生計必需之商品。(如穀物、油、胡麻、木材、蠟、瀝青等)。非貯藏額超過自國需要時。不得輸出。繼至羅馬。其稅關亦如古制。爲正則的國家貨幣收入。其制確定於王朝時代。於各地之海港道路。橋梁等處徵收之。稅額爲輸送商品價格百分之二十五。間有爲百分之五或十者。厥後帝政代興。制定所謂帝國領域關稅制度。 *Reichsgrenzzollsystem*。變從來隨處隨時徵收之法。惟限於經過一定地域者而賦課之。輸出貨物。有種種禁止。故羅馬關稅概爲外部關稅。 *Aussen Zolle*。其收入不足時。則於各州設內部關稅 *Binnenzolle*。以補充之。又有地方關稅。 *Lokale Zolle*。即入市稅。爲自治體之財源。

至於中世。羅馬財政租稅制度。大體相仍不變。關稅制度亦多襲用舊法。惟其性質則非眞租稅。而爲通過金。 *Transitoder Passier Zolle*。於一定之市鎮海港橋梁道路等地徵收之。且其稅率。非從價從量之貨幣率。而爲商品之實物率。實爲一種實物

關稅。Notural Zolle 蓋有類於交易道路之使用費，及保護商品之酬費也。吾人於此稱爲關稅規費主義之復興時代。

降及墨羅彬朝。此關稅制猶以各種名目施行。至加魯令朝。始限制關稅權。設免稅之特例。凡出入宮務省之旅客、貴族、僧侶、兵士、巡禮者、及旅客之隨身行李、旅行應用之動物等。均得免除。自是而關稅乃漸近於租稅性質。然不設特別關稅領域。惟視貨物集於領內之一定地點時。由一定稅局收之。仍不免爲國民經濟領域關稅。即內部關稅。今日諸國尙有石道關稅、橋梁錢、道路錢、即其遺制。內部關稅至千八百六十一年尙行於雲林堡。私人關稅。普國於千八百十六年前、漢那耳於千八百二十五年前猶存。

嗣是而界限關稅之制興。內部關稅爲之消滅。關稅制度頗爲進步。惟當時各國劃定貿易區域甚狹。大者不過一州。小者僅州之一部。故尙未免近於地方關稅。此制度可由貿易區域漸次伸展。擴其徵收。增商業之便利。故自是以後。國民的經濟。與國民的國家同時的發達。各國政府行中央集權制。同時莫不擴張其各地方之界限關稅區。

域、爲國民關稅區域。使關稅界限與國民經濟之領域相一致。此國民界限關稅制度、*Nakinalen Drent Zoll Systemz* 所由代地方關稅制度而發達者也。

厥後法國於千四百八十四年。開都羅國會。欲廢止國內關稅。而設國境關稅制度。千六百十六年。又提議於國會。皆未實行。越五十年。至古爾比爾爲宰相時。乃以千六百六十四年及千六百六十七年之條例。實行國民關稅之制。惟海岸各州。在此關稅域外。蓋以此等地域視爲外國也。又當是時。法國各州。有自制帝國貴族的憲法者。常以謀自利計。爲獨立之行動。國民關稅往往不能及於全國。大革命後。千七百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又發布條例。設立完全國民的界限關稅。然亦如帝國租稅制度。卒因貴族及都市之反對而破壞。其後德意志於千八百二十八年。及千八百六十七年。設定關稅同盟。綜德意志各地方。行一個之界限關稅。國民界限關稅制度。乃漸有統一之形。及至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德意志帝國再建。關稅之國民的統一。愈形鞏固。自是完全之國民的界限關稅制度。始見成立。

關稅制度之變遷既已如是。此外收稅之目的及實質。亦與爲推移。古代內部關稅種

類複雜似無可論。然一般視爲指導交通及保護貨物之報酬。故可稱爲一種之規費。及其變爲界限關稅（外部關稅）國庫收入大蒙其利。又認爲國家之財源。厥後實物經濟時代進爲貨幣經濟時代。關稅亦成貨幣收入。課稅物件之比例負擔。能適用於其消費時所現之個人獲得。故關稅遂成爲租稅的關稅。Finanf Oder Steuer Zölle 而有消費稅之實。

關稅既屬消費稅。則不問其爲輸入稅與輸出稅。均不能不視爲有轉嫁之性質。而其轉嫁之事實。及因此所生之負擔額。皆與其物件之需要強弱甚有關係。故國家可利用之以達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之目的。蓋關係能增加輸出品之價格。立法者於稅率之設定改正。不可不詳察市價及一國生產消費之影響。尤不可不準酌經濟社會之狀況。此近世關稅制度。所以更進爲保護關稅 *Sehut Zölle* 也。

保護關稅者。高課輸入稅以防外國生產物之侵入。而使其在內國市場之價格騰貴。因以保護國內生產及內國消費者也。

其制度盛行於十六十七世紀之間。與商業制度貿易政策相助而成。當自由主義極

盛之際。此制度雖大受挫折。然至十九世紀之後半。又復勃興。今日文明諸國。殆莫不設此制度者。但此主義。僅行於關稅之一部。大體上猶爲租稅的關係制度耳。

第三節 關稅之職分及效果

關稅爲消費稅之一種。課於貨物越過租稅領土界限時。既如前述。茲就其職分及效果言之。關稅之徵收。皆由交易行爲而實現。頗類於行爲稅。然二者之性質。實大相異。蓋行爲稅課於經濟上交易行爲自身之負擔力。而關稅則惟間接課於個人經濟出費時所現之獲得之使用事實也。以故關稅之實質。與消費稅略同。關稅論之目的。即研究其課稅方法。能否適於消費稅之性質者也。

關稅視國內消費稅之利益較多。約而言之有三種。一、徵收事簡易於監督。徵收費亦較爲少數。其課稅物件在國內不能由自然力法律力生產之時尤然。（如歐洲各國之紅茶咖啡米穀。英國之菸等。皆國內所無者。課以關稅。徵收甚便。是也。）二、關稅不如內國消費稅。凡國內之生產技術貿易。須常時監察。故以關稅爲主之租稅制度。能使負擔者不生酷稅之感。三、國家雖擴張課稅之範圍於集量的商品。而無須增加徵

收費。使國庫得豐富之收入也。

雖然。關稅亦不無缺點。約而言之亦有三種。第一、關稅之負擔轉嫁。難適於負擔力。此缺點爲各間接稅所共有。而關稅尤甚。蓋因國庫收入上之理由。恆採集量的商品爲課稅物件。不能以其用途而細別稅率。難行重課富者輕課貧民之方策。且集量商品多爲日用必需之物。其課稅之結果。反使貧民較富者感受痛苦也。第二、關稅所應課之輸入物品。若國內亦生產之。而課國內消費稅。則關稅與國內消費稅之間。甚難得正當之權衡。其由條約協定之關稅尤甚。第三、因關稅規則嚴明。欺詐密輸收賄之弊。往往有之。在高率之國尤甚。是也。

關稅之利害如是。其間應研究者尙不少。然考各國近日財政統計。關稅之收入。多者占全歲入之十分之三。少亦十分之二。皆倚爲國家重要之財源。已有積重難返之勢。故今日關稅之問題。不必研究其利害如何。惟研究其課稅方術及行政政策。以求適當之課稅物與善良之方法而已。

關稅之真正最終負擔者。爲外國人。抑爲內國人。爲生產者。抑爲商賈與消費者。此問

題不能一概豫爲論定。惟關稅爲消費稅之一種。故其負擔由轉嫁之作用。有歸宿於消費者之傾向。此傾向之實現。常因各種事情而有變化。其通例輸入關稅爲內國消費者之負擔。輸出關稅爲外國消費者之負擔。此則可得而說明者也。然此傾向亦常因兩國需要供給之狀態。而呈反對之形。例如某國新設輸入關稅。從來之無稅品變爲有稅。輕稅品變爲重稅之時。爲賣主之外國人。爲維持銷路計。往往仍依舊價或減價售去。此時輸入關稅之一部。實歸於賣主之負擔。又如輸出關稅。其輸出品因外國市場之情況。不能昂價以償補已納之稅時。其情況亦與前者相同而有逆轉之事。此外更有反對之現象。現於工業幼稚國之關稅。工業幼稚之國。其輸入機械及工業品。志在發展本國之工業。其需用甚切。而國內又無競爭者。價雖稍昂。莫能計較。故輸入之關稅。常歸於本國之負擔。其於輸出品。則志在與外國貿易競爭。不能不廉其值。故輸出之關稅。又恒歸於本國。蓋工業幼稚國。輸入稅與輸出稅。有均歸本國負擔之傾向也。此等經過之事實。統計上雖未能確證其跡。然自商品之價格觀之。未嘗不可窺其一二也。

第四節 關稅之種類

關稅之種類。可分爲四。一、依其制度之目的而分之者。二、依其徵收之地域而分之者。三、依其賦課之標準而分之者。四、依其物件之特別性質而分之者。

第一 財政關稅及保護關稅

財政關稅 *Finanz Zolle* 者。以財政上之目的爲主而賦課之關稅也。一名租稅的關稅。蓋以爲消費稅之一種。而達國庫收入上之目的之普通關稅也。其賦課方法及稅額。恆適用消費稅上之原則。其所以與一般之消費稅異者。以其單在國境徵收。爲消費稅之補助故也。但此關稅中之各種。果皆爲財政上之目的與否。抑更有他目的與否。尙待研究。此問題雖屬於立法者之主觀的認定。然吾人可以客觀的觀察。由其稅率及諸多事情而知之。吾人所認爲財政關稅者有三。種示如左。

一 凡與應課國內消費稅物件同種類。或能爲其代用競爭之物。由外國輸入時。課以國內消費稅同率或相當之率之關稅。是即爲財政關稅。如日本之麥酒、菸、糖、酒類等之關稅是也。蓋內外兩品之稅率同等。不在保護內國生產。惟在維持內國消費稅

之收入。故對於可與內國品競爭之外貨。使受同等之負擔也。

二 凡國內不能生產、或無代用品之物件。由外國輸入時。課以關稅者。是亦為財政關稅。此種稅。實際上不多。惟英國之菸稅當屬此例。亦單出於財政上之目的者也。

三 凡奢侈品、及不衛生品。由外國輸入時。特課以重率之關稅者。是亦為財政關稅。此種關稅。雖非單出於財政上之目的。然亦大半具有租稅政略上之理由而成立者。世人多稱此種課稅。有矯正奢侈、防制不衛生之効。甚或以為一種之保護關稅。以吾人觀之。則大不然。蓋矯正奢侈、防制不衛生。亦非此稅直接之目的。其所以課重率者。亦由於斟酌其負擔力之痛苦程度。實租稅政畧上之籌畫也。至非保護關稅。則更不待言矣。

保護關稅、*Schutz Zolle* 以國內生產及生產人之利益為主要目的而賦課之關稅也。財政關稅。其目的在以使國庫及課稅分配上得適當之收入為重。而保護關稅最大之目的則與此異。就國庫而言。雖未嘗不欲藉以謀收入。然立法之本意。專注於一般經濟政策上。國庫收入不過其附隨之目的也。所謂一般經濟政策者。使外國輸入

之物品。昂其價於內國市場。因以助長發達內國之產業是也。課保護關稅。則自外國輸入之物品。其價既昂。內國生產品。足以排倒外國品之競爭。而自立於有便宜價格之地位。外國輸入品。比之無關稅時。尤不能不更求高價以出售。此時縱令國內市場必需外國品之輸入。而內國生產者。因商品價格一般騰貴。可得相當之利益。又或國內市場。能以國內生產品。充足其全部之需要。此時保護關稅。更可全拒絕外國品之輸入。雖其關稅收入。較財政關稅不免減少。然其所課國內消費稅。隨國內生產而增加。仍足以補所失而有餘。使國庫全體之收入無大缺損也。惟保護稅所課之物件。若為機械原料及生活必要品。則足以妨害產業及生活之發達。故對於課保護稅之物件。宜精為選擇也。

保護關稅之稅額。因各生產部類保護之必要之程度而有異同。可分為二種。第一、為單純的保護稅。Rein oder einfache schutz Zöll 課於可與無同率稅內國品相競之外國品者。再分之為二。一、對於與無稅（無內國消費稅）內國品同種之外國品而課之者。二、以高於內國消費稅稅率之多額率課之者。二者皆有保護產業之目的者也。

第二爲拒絕的關稅。Prohibitiver ausschliessungs Zölle 更增大稅率，全拒斥外國品於自國市場者。此效果實際與禁止輸出輸入相類。使內國生產者居獨占販賣之地位。

保護關稅之根本理由。本於國民經濟思想。由此思想以爲計畫。故對抗外國已發達產業。保護自國將發達產業。於重要生產部面。與以有效之助長。保護關稅之基於此計畫者。是爲養成的關稅或經過的關稅。Erszherischs oder dosh Transitorische charakter aller schutz Zölle 蓋保護關稅者。行於所保護生產物。尙不能與外國品競爭。或尙未能除去困難原因之時。固爲經濟的正當之處置。若永久存留之。則反乎根本之性質者也。

又有一種保護關稅。以達社會上政治上之目的爲目的者。如內國產業。欲盡其所承受社會上之職分。（勞動者保護勞動者保險）直接間接以支出高度之生產費。則不能不與無此高度生產費之輸入品競爭。故設高率之關稅以助之。又以純然政治上之原因。或產業上之原因。對於外國攻擊而謀防禦。須設報復關稅。（或名對戰關稅）

Retorsions oder kompf Zolle者皆是也。前者能永久的存在。後者則一時的手段也。

又一國以保護關稅保護自國生產。而抑壓外國生產之競爭時。外國亦有行種種政策以對待之者。如設報復的（或對戰的）保護關稅以間接抵抗。設輸出獎勵金以直接助其競爭。對於輸出品低減運費等。皆此類也。外國有此施設。則一國之保護關稅。無論其爲經過的永久的。必失其效果之一部或全部。故保護關稅。終非可爲永遠制度者也。（參視著者純正經濟學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及第四編第六章）

第二 輸入稅輸出稅及通過稅

由徵收之地域。以論關稅之分類。可大別爲內部關稅、*Rinnen Zoll* 外部關稅。*Assen Zoll* 之二種。內部關稅者。謂在國民之關稅領土內部。擇適宜之地點（道路橋梁或運送中）而徵收之關稅也。其地點不爲領域之強制界限。即通過他處者亦不視爲漏稅。外部關稅者。一稱界限關稅。*Grenz Zoll* 在領域的限界徵收之。踰於限界定點以外者視爲漏稅。但此領域的略限。又有各個國民經濟的領域同盟聯結領

域。至一國內小區域之別。亦可分爲三種。即國境關稅、*Land's Grenz Zöll* 同盟關稅、*Verein Zöll* 國內關稅、*Inlands Zöll* 是。然非重要之區劃也。

外部關稅（即界限關稅）又可分爲輸入關稅、輸出關稅、通過關稅三種。輸入關稅、*Einfuhr Zöll Import* 尤爲重要。昔時稱爲消費關稅。凡領地界限內之消費物、自界限外所送來者。於領地界限徵收之。今日文明諸國所單爲關稅者。即此轉入關稅。蓋今日之關稅。殆專以此達其消費課稅之目的者也。

輸出關稅者。 *Ansfuhr Zöll Export* *Estio* 內國消費物送往於界限外時所徵收之關稅也。此關稅往時行之者甚多。且與保護制度有密接之關係。其範圍亦頗廣。稅率之重。幾與禁止輸出無異。蓋所謂以人力保持一定商品之剩餘於國內者也。舊時商業政策。不欲以低價品輸出國外以謀產業之利益。往往抑留粗生品於國內。故有輸出之者。則設重稅以課之也。今日文明諸國。大概廢止輸出關稅者居多。英國廢於千八百四十二年。德國廢於千八百七十三年。荷蘭廢於千八百七十七年。法國廢於千八百八十一年。日本廢於明治三十二年。是也。蓋輸出稅者。無論爲保護政策。與自

政策。皆爲產業及通商之妨害物。不能不排去之也。至以其數甚少。且若不關重輕而存留之者。亦有其例。爲俄國、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希臘、荷蘭、羅馬尼亞、英領印度、日本領臺灣等。是也。又有雖自爲重要。而所謂重要者。非貿易上之重要。不過以其能生財產上重要收入之故而不能捨者。如土耳其、埃及、巴西、羅尼斯、中國。是也。

通過關稅 *Durchfuhr Zoll* 者。課於僅通過關稅領域之商品之關稅也。由中古時代之內部關稅逐漸發達而成。至於輓近。國際交易日以繁盛。其法已不能久存。德意志關稅同盟諸邦。於千八百六十一年、瑞士於千八百七十四年、奧國於千八百七十八年、希臘於千八百四十四年、皆先後廢之。今除中國釐金外。殆絕其迹矣。

要之。今日之所謂關稅。特指輸入關稅而言。吾人所欲論之關稅。即此意義也。

第三 從價關稅及從量關稅

依課稅標準之種類。可分關稅爲從價關稅、與從量關稅之二種。從價關稅 *Wert Zoll*。以商品之報關價格爲標準。而課以比例關稅之謂。其在歷史上由來已久。古代及中世所常用之方法也。此制度隨代表商品性質之價格而賦課。與課於消費者獲

得之消費稅性質適合。且因價格之變動，以增減國庫之收入。爲發達國庫收入之確實方法。蓋當價格低下時，稅金雖不免減少。然輸入額可增多。價格昂貴時，輸入額雖不免減少，而稅金可增加也。但技術上不免少有缺點。其價格以納稅者之呈報爲憑。不能得正當之時價。稅關官廳雖力行監督及一切方法，亦無實效。遇呈報價格過低時，官廳與國庫雖有增價收買之先買權。Vorverkaufsrecht 然其所謂增價至多不過十分之一。且實際行之者甚少。他如設調查局 Ermittlungs Bureau 以定永久平均之市價。設鑑定人以行特別之鑑定諸法。亦皆不能爲精確之估價。若再用他法以求精確，則費用浩大。而稅關官廳不能支持。不得不限制稅關官廳之數。如是貿易上之不便，必益多矣。由此觀之，從價關稅，理論上雖有正當之基礎，而實際上則不能被驅逐於關稅制度外也。

從量關稅。Mass-oder spezifischen zolle 者。從商品之重量、尺度、容積、個數而賦課之關稅也。其法輕便簡易而低廉。可損授受之煩累。詐爲等事。亦可減少。且能設多數徵收所以徵收之。蓋適當之方法也。但其根本之基礎，爲適於商品性質之課稅。故其稅

額之立法。須算出對於各物價格之定率。如砂糖百斤時價爲十圓時。課以二成之關稅。則每砂糖百斤。定爲二圓之稅額是也。其稅率。須以價格爲基礎。使其價格有變動時。則其稅率自不能與物品性質相應。是其缺點也。故法宜隨時加以改正。而物價之受其影響者亦不少。又有商品往往不能行從量關稅者。如寶石家具其他裝飾品及美術品是。此等物品。各有特異之品性。其價格之差亦甚大。若一概以重量及個數課稅。未免失消費稅之性質。其不公平莫此若者也。

第四 退轉關稅及差別關稅

此區別。非性質相反之分類。乃關稅制度中應有之特別種類也。

退轉關稅 *Rückzöge, Drawbacks* 者。以商品曾經課賦之輸入關稅。或其粗生原料。曾經賦課之國內消費稅。及輸入關稅。於輸出時發還之謂也。就關稅言。是爲關稅之退轉。其意雖在獎勵輸出。而非積極的獎勵。不過避課稅之重複。或使之復於無稅之地位而已。

差別關稅 *Uterscheidungs-oder Differenzialzöge* 者。對於同種之商品。而課高低各

種差別的稅率之關稅之謂也。其差別之標準。在於輸入之方法（如海如陸）原產之地所。船舶國旗之異同。直接輸入及間接輸入之區別。及與他國通商條約上之關係等類。大體則如左之二種。

一 減率關稅 *Zonabschläge, aetaxes* 較普通關稅低者、

二 增率關稅 *Zuachägs zone, surtaxes* 較普通關稅高者、

此為平時之差別關稅也。其外更有一種之差別關稅。如他國對於自國官民。用關稅及他之方法。使蒙損失時。依報復 *Retorion* 之理。而行增率關稅者。是也。此增率關稅。一名報復關稅。或對戰關稅。各國之關稅法。大抵皆保存此種權能者。如德國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千八百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帝國法律關稅法報復關稅率。及美國相互主義條款內之規定。皆實例也。德國之法。對於定率表百分之五十以下增率權。以勅令經聯邦參事院決議行之。但此勅令。事復須得帝國議會之承諾。若議會否定時。則失其効力。

凡二國以上多數國家之報復關稅。為關稅戰爭。 *Zon Krieg*

第五節 關稅定率表及稅率

關稅定率表 *Non tariff* 者。以關稅商品關稅單位稅額。整列之而爲稅目稅率之記錄者也。爲課稅方術上之便宜計。常錄示於關稅定率法之法規中。其記載之法有二種。依商品之甲乙丙順序集錄者。謂之甲乙丙順序定率表。依商品之實質類集者。謂之組織的定率表。然實際上則常連結此兩方法以主要分類爲甲乙丙順序。而以個別依性質之差異分之。以爲便法。如德國及瑞士是也。惟稅目之數過小者。則直以性質分別亦可。日本之法。先依商品之種類以爲區別。各種附以號數而定其位置。其各種中細別。又依性質而作甲乙等之分類。其法頗爲簡利。要之各國風習不同。各從其便可也。

關稅定率表之變更。其影響及於國民經濟上及財政政策上甚大。故不可屢次行之。近世一般之定率表。概係從量稅率。不能進商品之價格變動。以故政府每一定期間。不得不爲改定。但此際政府所當注意者。當稅率變更前。爲生產交易之便益計。固須預先布告。然由是可以引起射利投機之輸入。使國內產業及國庫收入皆生損害。頗

爲危險。欲救其弊。宜在國內課與此同率之消費稅。或防制投機。於新稅率施行期日前。用制止法。Speer Gesetze 或禁絕輸入。如法國千八百十四年關稅法第三十四條是。

關稅定率表之制定。或由自主國定。Autonomie 或由條約協定。Konvention 或由國際相互主義。Reciprocität 自主國定關稅者。不計及他國之如何。惟以自國之自由意思定之。及變更之之謂也。協定關稅者。基於國際法上之約。（通商條約及關稅條約）一國與他國締結條約而定之。該條約之有效期間內。對於對手國之產物。不能變更定率表。及新設關稅以賦課之。所謂協定稅率者是也。相互關稅者。國與國間並無條約上之義務。他國對於自國產物課輕稅時。自國對於他國亦以同率輕課之者也。

第一 普通定率表及協定稅率表 *Generalarif and konventional tarif*

普通稅率表。一名自主的關稅。即普通稅表。對於無特別協定國之商品。皆能適用之。稅表也。協定稅率表。乃一國對於有特別通商協定。及關稅政略協定之國之商品交

易所用者。比普通稅率所定猶輕者也。雖不得於對手國有通商條約者。增加協定之關稅。或施行未協定之關稅。然此義務。不過限於特別明示之商品適用之。關稅表所未載及之稅目。兩國均得保存自主的稅權也。但於此又有所謂一般約定之原則。是爲最惠國條款。Meistbegünstigungs klausel 最惠國條款者。申明凡通商上所許別國最優利之條件。亦得均霑之約款也。兩中之一國。對於第三國所已許之各種恩惠特權及減稅等條件。有不另附條件而即給與於對手國之義務也。故此時對於一國之協定稅率。同時即爲對於通商各國之協定減額稅率也。

第二 最高稅率表及最低稅率表 Maximal- u. Minnamtarif

此二制度。形式上均爲自主關稅。蓋其所包含之關稅率之數額及程度。皆以內國主權裁定之。不依條約上之義務而被侵害者也。最高稅率表者。爲普通稅率。關稅率之常則也。對於一切他國之貿易。皆適用之。最低稅率表者。即較最高稅率輕減之稅。所謂減額關稅 *Zon abschlage* 也。至相互關稅 *Reziprocität* 二者。以兩國互許減額爲其實質的要件。凡或由好意。或由特別寬假之理由。或從已締結及應締結之條約。

對於自國生產物與以利益。及用最低稅率者，亦對其生產物行全部或一部之減額。是也。此最高及最低兩稅表之制度。千八百九十二年。法國關稅法始採用之。其意專在欲達保護關稅之目的也。

以上所述之外。關於關稅表之組織。各國之制度大有相異者。其一、凡表中未經揭出稅率之商品。悉在免除關稅之例。如關稅同盟國及英國。用此原則。其二與除對於一定之商品申明免稅外。其他一切之輸入。皆有關稅義務。如奧國、意國、瑞士。用此原則。德國之制。形式上雖以關稅自由為原則。實際上則列舉多數之輸入產物。使之負關稅義務。其無稅之物件。亦在關稅表中明定之。其意蓋欲以謀通覽上之便利。而不知例外竟壓倒其原則也。採取保護主義者。其關稅表大抵皆如是。較英國之僅揭二十七種者。其複雜蓋已甚矣。

第六節 關稅之徵收及信用

關稅義務。發生於貨物通過關稅界限之瞬間。其履行須在即時。至遲亦須在貨物尙未移於自由交易時。但此義務物件。若再為通過貨物而輸出時。則以依稅金擔保。或

遵關稅官吏監督方法者爲限。得免除之。此關稅義務由主體的言。在過關之瞬間。固存於貨物之所有者。或從公共倉庫領取貨物者。而由客體的言。則與權利之所屬毫無關係。惟單存於貨物本身之上。義務者若不繳納或不能繳納時。則扣留其貨物於關稅監督之下。自其價格徵收之。凡義務物件。必提示於關稅所而受其檢查。又須先備報關書。以更檢查及統計。此報關書中須記明貨物之數量價格原產地。其他關稅徵收上必要之事項。輸出輸入時。皆宜提示於查關吏。又有各國以報關書分編爲特別報關書、*Speciële deklaration* 及一般報關書 *Generelen Deklaration* 之二種者。前者於關稅事項。明細記載之。後者於鐵路海路大輸送時。爲圖交通敏活計。僅記概括報關書既呈報。則行稅關檢查。 *Amtliche Revision* 次行計算徵收。 *Berechnung u* *Erlaubung*。徵收後。貨物始得自由交易。徵收關稅通例。雖在關稅界限（即國境）行之。然此法亦非一般之原則。往往有欲以納稅之地點。延展於國內者。蓋欲使關稅交納時期。務與其義務物件之交易及消費時期相接近也。各國政府爲通過運送及改良加工計。近且欲免除輸入貨物再次輸出時之關稅。此近世諸國所以依關稅倉庫及

稅金擔保。而設關稅信用之制度也。

第一 關稅倉庫 *Entrepots, docks, warenaussess*

關稅倉庫者。義務物件於未至自由交易之前。一時關稅交納尙未完結。使得以存儲之制度也。其倉庫有公立私立之別。

公立倉庫 *Offentlichenlager* 又有二種。(一)長期藏置所。其藏置時間。可亘數年者。(德國五年)(二)制限藏制所。其藏置時間不過數月者。(德六個月)期間經過之後。即當交納稅金領取貨物。此際關於納稅及其他藏置貨物之規章。皆以入倉時所查定之分量及性質爲標準。若由意外原因減損重量。及因貯藏而生耗虧。或變爲無用之貨物者。其重量均視爲無稅。

私立倉庫 *Privatlager* 有關稅行政之共同封印者。有不然者。共分爲暫置倉庫分配倉庫信用倉庫二種。

一暫置倉庫 *Trenshi Lager* 者。貨物品之同一性易於識別。且其物在關稅地域內。即時販賣。或即時可在外國販賣者。則準其藏置。其暫置倉庫無須官之共同封印者。

惟以有關稅義務，每百基三碼以下之商品，國內不生產之商品（如殖民地品）或其同一性可依物品外形識別之商品爲限。許其藏置。如欲解包及分合種類時，須先報告稅關。當稅關官監視之下爲之。其無須官之封印之貨物倉庫，則不須此。藏置期間，德國有巨五年之久者。

建築材木、使用材木、穀物等之暫時存倉者，有特別之便利及規定。蓋欲與此等商品以通過商業上必要之運動自由也。此時不須官之封印。其一定穀物之同一性，亦不須易於識別。（千八百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法律）但此種穀物，爲謀關稅收入安全計，不許在國內販賣。蓋此恩典，惟只對於真正之通過交易而給與者。Reine Transitlager 惟在德國則以聯邦參議院所指定之場所爲限。得設立材木及穀物之暫置倉庫。此時不惟向外國再次輸出者，可入此倉庫。即在關稅領域販賣者，亦準其存置。故稱之曰混合暫置倉庫。Gemiscate Transit Lager

二分配倉庫 Teilungs Lager 者，物品之同一性，不須易於識別。惟所藏置之商品，專在關稅領域內販賣。或專在外國販賣者，即許其藏置。其官之封印、納稅及其他之

規程與夫正當之減損重量、解包分類合種、並關稅交納期限、藏置期限、皆與暫置倉庫同。

三信用金庫 *Kredit Tegen* 者。商品惟在國內出賣者許其藏置。其藏置惟有輸入關稅保證之目的。通例無官之封印。藏置期限六個月。關稅交納亦六個月。

第二 稅金擔保

稅金擔保者。通過物及再次輸出物之輸入時。不納稅金。惟須提出與稅金相當之擔保物於稅關。以爲稅金免除之保證之謂也。此法可簡省發還已納稅金之會計手續。並使其人不蒙稅金利息之損失。實比較的便利之法也。

第七節 各國之關稅率

各國關稅率之差異。一由於財政上之理由。二由於關稅政策。三由於國際條約。世有以關稅率重之國。即稱爲保護主義之國者。誤也。法國俄國意國美國之關稅。其率皆重。深考其重率之故。法國革命後之財政。意國統一後之財政。俄國紙幣經濟時代後之財政。皆係出於財政上之理由。美國財政雖與諸國不同。然其租稅制度過於

簡單。中央政府之公課收入。僅有數種之消費印花稅與關稅收入二者。則亦可知美國財政。不能不從關稅收入上加重其率。皆非出保護貿易也。

至依輸入品之種類而高低其稅率者。亦由於關稅政策之主義有異同。英國課稅之輸入品。大別僅十餘種。而其率亦不甚重。由於墨守自由貿易主義也。法國與德國俄國重課綿紗綿布鐵材之輸入稅。由於保護工業也。西班牙意國法國德國美國重課米與小麥之輸入稅。由於保護農業也。

又各國關稅皆設最高稅率。不以課上記之工業品農業品。而以課酒菸綢緞袖錶等之奢侈品。其課稅非出於產業保護之主義。特租稅政略上一般之原則。屬於收入關稅也。

此外有因國際條約協定。或與此相類之方法。以輕減稅率者。凡保護重稅收入重稅。無不輕減。其依最惠國條款。關係輸入各國皆利益均霑時。則外國輸入品之重要者。皆可適用此輕稅之例。

此外各國對於一定之輸入品。任意自設輕稅或免稅者。亦復不少。如屬煤炭、油糟、赤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十五章 關稅論

六九七

洋毯	綿紗 <small>(種諸)</small>	棉花 <small>(熟生)</small>	漆	乾藍	硝石	赤燐	石油 <small>(精粗)</small>	酒精 <small>(精加倫)</small>	酒類 <small>(強弱)</small>	油精	機械 <small>(紡織機)</small>	紙類 <small>(板紙)</small>
								先辨 加倫 二〇〇	加倫 一三〇 頭			
三五〇	四三〇〇 法 一九五〇	三〇	三〇		三	一八〇	一基 五八	木酒 三八 白蘭地酒 一八〇	二五 樽裝 壘裝 合		一八	一三
	七三	〇	二〇				六				八	四
五五	二〇〇〇 四八〇	二一〇 留		三三〇 留	六五	二二		三	四		一七〇 弗	四
三	〇六			三	一〇		〇二		二〇 頭		四五〇 弗	三
三〇	六八	九三			三	一〇〇	八	三利 頭	二〇		二〇	八
一〇五〇	三〇〇 比 一五〇	一五〇 比		四五 弗	一基 〇一〇 比	一基 〇一〇 比	四三 比	頭 一六〇 一克蘭 二五 弗	頭 五〇〇 比 一五五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立布 從價 二成
三割五分	磅 六三 三仙		從價 三五 成	磅 〇七五 弗	磅 〇五〇 弗			一打 八 弗	一打 八 弗			二成
毛飛 一成一成 一成一成 三成一成	二成一成 二成一成		一成一成	一成一成	一成一成		五成	精酒 十三成 立突 三五	三成一成		一成	二成

玻璃 <small>(大)</small>	—	三、七	二、六	磅	一、〇	四	三、九	一、三	磅	二、六	無色	一、一
生卵	—	一、〇	三、	—	—	一、五〇 <small>法</small>	—	一、五	打	三、	其他	一、五
鹹魚	—	六、	—	—	一、二〇 <small>留</small>	五、	六、	一、五	比	〇、七五 <small>仙</small>	—	三、成
袂 <small>②</small> 錶	—	各個二、三、	各個一、五、	各個一、	各個〇、五〇 <small>留</small>	各個〇、五〇 <small>利</small>	各個二、六〇 <small>比</small>	從價一成五步	—	—	—	二、成五分
羊毛	—	三、五〇 <small>法</small>	二、	—	五、五〇 <small>留</small>	一、五	一、五	六、	比	—	—	一、成五分
毛絲 <small>(上)</small>	—	二、六	四、八	—	—	四、	六、	三、〇〇 <small>比</small>	—	—	—	三、成
蠶絲 <small>(生)</small>	—	無稅	無稅	—	四、一 <small>留</small>	無稅	二、〇、	〇、三〇 <small>比</small>	—	—	—	二、成
絹織物	—	一、九〇〇、	四、五、	—	—	五、	二、〇、	三、〇、	比	—	—	三、成
綿布	—	八、六、	二、〇、	—	一、留	八、	一、三、	四、六、	比	—	—	一、成五分

本表以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日本大藏省所調查者為基礎，而摘要者。各國每種稅目，均有普通率及協定（最低）率之別。且飲用器械類織物類金屬類分類尤多。頗為複雜。本表則悉取一般稅率。不及協定率。至品大多者。則擇其普通品種之普通稅率記載之。日本則加記明治三十八年之非常特別稅。○・四元一立

布合華衡一斤六兩強一布
瀉合華量四斗弱餘見前

第八節 各國之關稅收入

稅率與關稅收入之關係。對於輸入商品課以高率時。無論其為收入主義保護主義。稅額雖見增加。而課稅數量必減少。課以低率時。稅額雖見減少。而課稅數量必增加。故稅率之增減。與關稅收入之增減無大影響也。惟各國實際之貿易情狀。每年輸出之增進。與輸入之增進相對待。則增率比之減率。究得多數之關稅收入也。此近時各國皆將關稅加重。藉以圖國庫之充裕也。且在戰時尤為強大之財源焉。茲請再示各國關稅收入之比較表於左。

各國關稅收入比較表

國名	輸出價額	輸入價額	關稅收入額	將於總歲入之比	總輸出之比
英國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二五,五二〇,〇〇〇 ^圓	一.九%	〇.四%
法國	一,五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一.三%	〇.七%
德國	二,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八九,〇〇〇	二.〇%	〇.七%

俄國	六三六,九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	三〇一
奧匈國	七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九五,〇〇〇	〇,七〇	〇,七五
比國	六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八〇,〇〇〇	〇,八〇	〇,五二
意國	五七二,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二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	一,六一
美國	二五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八一	二,九四
中國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〇六
日本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七,〇〇〇	〇,六六	〇,六〇

右表輸出入價額。概依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統計。關稅收入額及總歲入。概依一千九百年及一千九百一年之計算。其關於日本者。則皆從一千九百年之統計。

第九節 日本之關稅制度

日本之關稅制度。以安政五年與英法荷美四國所締結之貿易章程。爲其嚆矢。貿易章程第七則。除一定船用品及原料品特定五分稅。酒類特定三成五分稅外。其他一

切商品。皆規定課二分以下之重稅。至慶應二年五月又締結改稅約書。輸出入品皆改課五分。實行至明治三十二年始止。其中傾舉國之力以圖改正。而失敗頗多。至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始定日英條約。十一月二十二日。定日美條約。十二月一日。定日意條約。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定日俄條約。二十九年四月四日。定日德條約。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定日法條約。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定日奧條約。皆以勅令於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實施之。（但因日法條約之故至八日始實行）又其年一月一日。政府先已施行明治三十年三月所制定之法律第十四號關稅定率法及附屬輸入稅表。七月十七日。又全廢輸出稅。於是日本之關稅制度。遂以各條約並追加約所訂之協定稅率。與關稅定率法。附屬輸入稅表所訂之國定稅率。完全成立。今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 國定稅率制度。

關稅定率法及附屬輸入稅表。以一切輸入品。皆課稅爲原則。其例外者特別記之。除所定無稅品、擔保無稅品、及免稅品外。皆有稅品也。

一、無稅品。見於關稅定率法第五條者其種類如左。

(一) 皇室御料品。

(二) 帝國陸海軍所輸入之兵器彈藥及爆發物。

(三) 海軍艦船。

(四) 各國公使所屬之自用品。

(五) 勳章賞牌。

(六) 記錄文書及其他書類。

(七) 商品之樣式。(但以適用於樣式者爲限)。

(八) 旅具。(以旅客攜帶者爲限)。

(九) 官立公立之博物館及物品陳列場永久陳列之物品。

(十) 五年前輸出之內國物產五年內復由外國運還而不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但除菸酒類含有酒精之飲料等物)。

(十一) 爲修繕之故。輸出外國復由外國再次輸入者。

(三) 政府輸入之專賣品。

二、擔保無稅品。見於關稅定率法第六條。凡貨物自輸入日起。六月內當再次輸出者。其輸入之際。使呈出相當之擔保者也。其種類如左。

(一) 爲修繕之故一時輸入者。

(二) 供學術研究旅行使用之目的。一時輸入者。

(三) 試驗品一時輸入者。

(四) 商人工業及交易招攬商人之樣式品一時輸入者。

三、免稅品。見於附屬輸入稅表中第二種者。其種類如左。

(一) 告白、書畫、招牌、骨灰、地圖、海圖及其他學術圖畫、書籍、習字帖、畫帖、報章雛形圖本、工事圖本。

(二) 銀行鈔票、利息摺、股票、各種有價證券、生金銀及金銀貨幣。

(三) 繭、舊綿、線綿、生綿、屑綿、屑綿絲、苧麻。

(四) 鳥糞、綵麻袋、綵麻布、包蓆。

- (五) 鍍鐵二號鋅板、鍍磷石、赤磷、黃磷、油糟、人造肥料、其他不揭於別項各種肥料
- (六) 藥材鴉片、(政府輸入者)無味香蠟、鹽酸鉀、
- (七) 草木、苗根、米粃、茶篩、茶箕、茶鍋、茶鉛。
- (八) 羊毛、山羊毛、駱駝毛。

明治三十八年。定非常特別稅法。繭課從價一成。米粃課從價一成五分。

四、有稅品者。見於關稅定率法附屬輸入稅表中第一種。不屬於前揭例外品外之一切輸入可能品也。其稅率有定稅率與非常特別稅之別。表示於左。

國定稅率表概要

品名	定率	非常增徵	計
第一類 <small>兵器、鐘錶、學術器具機械類</small>	五分至三成	五分至一成五分	一成至三成五分
第二類 飲食物	一成至四成	一成五分	二成五分至五成五分
第三類 衣服、附屬品	二成至三成	一成五分至二成	三成五分至五成
第四類 藥材、化學藥、製藥	一成至一成五分	五分至一成	一成至二成五分

「酒精」

每立突四十二錢

六錢

四十八錢

第五類 染料、彩料、塗料

一成及一成五分

五分

一成至一成五分

第六類 玻璃、玻璃製品

五分至二成五分

一成

五分至三成五分

第七類 穀物、種子

五分

五分至一成

一成至一成五分

第八類 角牙皮毛介甲類

五分至二成五分

五分

五分至三成

第九類 金屬、金屬製品

五分至三成五分

五分至一成

五分至四成五分

第十類 油、蠟類

一成至二成

五分至三成

一成至五成

第十一類 紙、文具

一成五分至三成

五分至一成

一成五分至四成

第十二類 砂糖

五分至二成五分

二成至二成五分

二成至三成

第十三類 布帛、線縷、其材料

一成至二成五分

一成至二成

一成至四成五分

第十四類 菸

三成五分至十五成

十成

十三成五分至二十五成

第十五類 酒類

三成五分至十成

三成

三成五分至十三成

各種酒類

每立突二十七錢五厘

五錢

三十二錢五厘

第十六類 雜品

五分至三成五分

五成至一成五分

五分至四成五分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十五章 關稅論

第二 協定稅率之制度

協定稅率者。關稅定率法第一條。視爲國際條約上稅率而除去者。日本之最低稅率也。凡前項國定稅率表中物品。在條約上屬於協定稅率者。皆可不依高額之國定稅率。而依低額之協定稅率課之。初日本與各國協定時。所採之方法有二。一單務的協定法。一雙務的協定法。日英、日德、日法、條約。採單務的協定法。日奧、日葡、條約。採雙務的協定法。各條約除日葡條約外。皆有關稅之最惠條款。各得均霑最低之日德日法條約上之協定率。如英、法、德、奧、匈、比利時、巴西、丹麥、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秘魯、俄羅斯、暹羅、瑞典、諾威、瑞士、美國等十八國是也。協定稅率。依條約國之特種事情。以互圖利便爲主。故須務取相互主義。乃日英日法日德等條約。僅指定彼方特權產物。輸入於日本時課協定低稅。而日本之特種產物。輸入於彼邦時不受特惠。雖英國關稅爲自由主義無甚關係。法德於一般高率之外。有特別低率。對於日本輸入品。亦約均霑。然非特對於日本產物而指定者。其稅率概可由彼方自主權而任意變更。間有不由自主權。而相約用協定稅率者。亦只有三五年之短期。其日本之協定稅率。如日德條約

則以十二年爲有効期間。自國不得更變。故日本之協定稅率。稱爲單務的協定法也。日本之協定稅率既爲單務法。歐美重要交易國。皆得一般均霑。故日本重要輸入品之大部分。事實上皆爲此低稅所制限。其國定稅率。不過及於中國與其他無條約國之輸入品而已。

協定稅率之品目。以號數別之。有百二十種。以稅率別之。有百四十四種。其普通品名。則只有八九十種。如左。

品名	明治二十九年		明治三十五年		協定率	稅
	輸入價額	圓	輸入價額	圓		
乳膏	一七六,九五二	圓	八三三,九四五	圓	一封罐十二個	〇,一三三
葡萄酒	九三,八九六		一四,三五七		一箱	〇,七六〇
樽裝葡萄酒	二九六,二六二		一九五,四八二		百立突	一,一四三
香賓酒	七七,四三三		二八,〇〇四		一箱	一,五五〇
精糖	三三,二〇八		五,五九九,一五五		百斤甲	〇,七四六
苦草	三六,八九四		六四,五四六		一斤	〇,〇三九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十五章 關稅論

七〇八

硝石	一七,〇七一	一四,〇五一	百斤	〇,〇九〇
次硝酸鉍	一〇,〇九八	二四,九三二	一斤	〇,一〇六
水楊酸	一八,七三六	一五,七九五	從價	一成
重鉬酸鉀	—	九三,〇三四	百斤	二,二七〇
溴化鉀	六,七〇〇	七〇,〇五四	一斤	〇,〇九三
雞那霜	二九,五五九	一一,四六四	從價	八分
赤磷	一七,四九九	二九,六〇七	一斤	〇,一五五
色質	一,一九九元	一六,五三三〇	從價	一成
生色精	三二,七六八	一七,〇四七	同	一成
乾藍	一〇,六七,三五七	三〇,九七,九八一	百斤	三,一九五
肉汁	三,四九,四一	三六,三〇,二六	從價 百斤	三,二五 一成
色油	二七,一四八	二六,一三六	百斤	一,三四四
無味香蠟	一九,二五三	四五,一九二	百斤	〇,〇八八
蠟燭	一〇,六一七	一九,三九二	百斤	二,一四六

印	其	綿	原	印	白	印	無	洋	袈	洋	綿	綿	其	毛
刷	他	天	色	花	提	花	花	縐	縐	縐	帆	天	他	絲
料	用	鷺	布	標	布	粗	粗	布	布	布	布	絨	綿	布
紙	紙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七三,四三八	七三,三二〇	一,一七九,〇〇一	四,〇五七,七六四	三九五,〇八九	六五五,四四九	一七,一七二	三二,五四二	一,一九三,二六二	三三,九八九	二,六二〇,九二五	一,〇〇二,三三三	九七,三九八	五三,三六二	一,二四八,七二
一,四〇二,八六二	四三四,六三八	一,七四七,八五五	五,〇九〇,六五一	三〇二,八七七	一,九二七,七七	二六,六三三	九六,六二〇	一,〇一〇,〇三二	二二,〇八〇	一,七八八,五五八	三,三二〇,七七	七六,五四七	六二,九四九三	九三二,四四七
百斤	從價	百斤	方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從價	同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〇〇八	二五	四二〇	〇〇六	〇〇二	〇〇一〇	〇〇一一	〇〇一六	〇〇一一	〇〇〇六	〇〇一七	〇〇四一	〇〇五三	一成	八〇〇〇 六一九九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十五章 關稅論

七〇九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十五章 關稅論

七一〇

鈕釦類	法蘭氈	麻布	麻帆布	麻紗	綾子	緞子	其他毛及毛毯	兼綿羅紗	羅紗	綿絨	兼綿法蘭絨	法蘭絨	嗶嘰絨	縐羅布
七六,六六六	一,九三二,四八三	一七七,七二七	三二六,九八五	三九八,〇〇九	一七九,六四四	三四,九七九	一四,九五〇	七〇六,〇六三	三,四〇七,一五一	二,六四九,〇	—	一,九九七,二四五	三二,一八一	六四九,一六一
一〇,五五九	一三,五七七	一六,一九七	三三,六八八	三〇一,三〇三	一三三,三二一	三七,五〇〇	八三,七〇一	一,四三〇,〇三四	二,〇〇〇,〇二二	二,四二,三三三	五九,一四五	四八七,三五〇	一七,三三八	三,七五四,八六六
從價	百斤	從價	方碼	百斤	同	同	從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甲 乙 丙
一成	七四,五	一成	〇,〇七	六,五七	一成	一成	一成	〇,三九	〇,九三	〇,五六	〇,四〇	〇,四四	〇,三六	〇,四一 〇,四二 〇,四三

錫 (塊、錠、葉)	水 銀	同 (線、細 竿)	鋼 (條 竿、板)	同 (電 線)	同 (線、細 竿)	同 (鐵 葉、鋼 葉)	同 (螺旋 釘類)	同 (釘)	同 (筒管、附屬品)	同 (板)	同 (軌條、附屬品)	同 (條、 竿)	鐵、軟鋼 (塊)	帽 子
一四六、四二	二三九、三〇七	六六、二七六	—	五〇六、四九〇	二八、九三八	二五、三四四	一五七、二九二	一、四四、五三〇	八九、三三九	一、六五九、四一七	三、八七五、九三八	二、三九九、七〇五	七三九、五五六	三二七、九五九
六六、七五六	二四四、一九七	二七、六〇四	五五、九七六	七九九、九八三	二七九、三九九	七九七、〇八九	二六〇、三七七	一、四五、一二五	一、二一三、五八六	四、三九九、四七七	二、〇四五、七四〇	三、五九九、二六六	九二、三三六	三三六、八六三
百斤	百斤	百斤	從價	百斤	百斤	甲 百斤 乙 從價	從價	甲 百斤 乙 從價	從價	同	同	同	百斤	高帽
七一一	一九九二	二八二八	七分五厘	〇、三五六	〇、五〇三	〇、六九二 一成	一成	〇、五〇三 一成	一成	〇、二九六	〇、二九六	〇、二六二	〇、〇八三	一成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十五章 關稅論

七二二

亞鉛(塊、錠、板)	六六,四八一	一,三三,七九九	同	〇.四〇〇
雙眼鏡、望遠鏡	三六,〇八八	五八,七九一	一個甲	〇.七〇〇
印刷機	二八,〇三四	九二,七三三	從價	〇.二五〇
座鐘、掛鐘	三三,五〇三	九二,七七七	從價	一成
鐘錶部分品	三三,六八一	二五,四七三	同	一成
窗玻璃	五七,〇四二	一,五八一,〇七一	甲 百方碼 乙 從價	〇.三三 一成
玻璃製器	一五,七〇〇	—	從價	一成
靴底皮	五七,五六四	五三,三九二	百斤	五,六九〇
熟皮類	二,四一,八六六	八四,七七七	從價	一成
馬	—	五三,六一九	無稅	
橡皮製品	二九,四〇六	三三,九四一	從價	一成
梳粧石鹼	二二,四七九	二五七,二九一	一斤	〇.〇七一
洗濯石鹼	二九,一三四	一〇八,九四〇	百斤	〇.九七三
鐵道機關車	一,六〇,七六八	一,七六,〇二四	從價	五分
鐵道客車及其部分品	三三,一六三	二八,七九九	同	五分

炸藥	一五四、七四	二五七、八二	一斤	〇〇五
家具	六八、八四	一〇六、九四	從價	一成
洋燈及其部分品	五八、六二	一五六、〇七	從價	一成
香水香油薰香類	八七、〇四	一七二、四六三	一斤乙	〇〇五 一成
計	六五、一五、四七五	六七〇、六六、九五三		一

以上八十三種。可代表協定稅率品之全部。其協定稅率所云百四十四種者。大抵由同種而細別之。其不以獨立名稱。入上表中者。僅斯特利來士多乳、碘化鉀、殺虫粉、無味香油、亞巴喀綢、製圖器、波特蘭土、洋灰、金銀細工類、數種。皆輸入極少者也。

據此表為基礎。以觀貿易之情況。及關稅收入之計算。則如左。

種別	明治二十九年	明治三十五年	關稅收入三十五年
屬于協定稅率者	六五、一五、四七五	六七〇、六六、九五三	五、四九四、一三
屬于國定稅率者	六五、三五、六九九	八三、九七〇、六三三	九、三三三、四三三
屬于無稅品者	四二、四三、三六〇	二〇、六九三、六九二	—

以貿易之情況觀之。自明治二十九年以後。協定稅率品所列記之貨物。輸入額殆無增加。國定稅率品之貨物。稍有增加。無稅品增加尤劇。協定稅率品輸入額所以不增加者。由於條約改正以前之五分低稅。至三十二年以後。成爲八分或一成之高率使然。無稅品輸入額所以大增加者。由於無稅及內國工業之發達使然。國定稅率品。雖屢加稅率。而輸入額猶增加者。因於東洋貿易之發達使然。於此可見關稅收入全體所以增加之故矣。故由貿易及關稅收入之情況推之。若協定稅率品。亦得如國定稅率品數數變更。則當更增加關稅之收入。無疑也。

單務之長期協定率。平時尙有如是之弊。若當戰時及財政急迫之際。則更不言可知。歐洲各國戰時無不以關稅爲重要之財源。日本則不然。其重要有稅品。半爲條約所束縛。常不足供其所需。故不得不於他有稅品。課倍加之。國定稅率也。當此種情況發生之時。若不因是而減少此等貨物輸入。則其關稅之額。或得如所要以增收。然協定稅品之輸入。既因是而反受獎勵。隨他輸入品之高價。使國內產物。價格騰貴。國內

產物輸出。於以減少。其結果必致輸入之額超過輸出。正貨之流出亦以大盛。雖正貨流出。有時雖不足懼。然戰時及財政急迫之時。則大爲可憂。故單務稅率終非良好之制度也。要之日本之關稅制度。所謂半身不隨之制度。不便於財政產業實甚。非加大改良不可也。

第三 應改良之事項。

日本之關稅制度。應加改正之重要事項。有左四點。

一、改單務長期協定稅率制。爲國定最低稅率制。而加以互惠主義之協定稅率制。

關稅者。不必以高率爲利。惟保有高低自在之國權。則爲財政上及經濟上之便利。故自一國觀之。國定稅率之制度。不得不謂爲善制。然當此萬國交通之際。此簡單之國定稅率。亦有不能實行者。且於一國之產業上。亦必大有不利。蓋簡單之國定稅率既行。若一國財政需要有不足時。則不得不益加其稅率。此時若以自國專斷行之。與他國之利益。必有衝突。且其高稅之結果。能抑制外國之輸入。銷磨自國產業發達之銳

氣外則有防輸出之銷路。內則徒苦一般消費者。雖國內消費稅之收入。或有多少增加。然所得仍不足以償所失。於財政上終無所益也。故爲日本計。宜改重複制度。別設國定最低稅率。以會與日本以最惠待遇之國爲限。對於其輸入物而適用之。變更一任自由。其日本特種產物。有須受他國最低稅率及他國亦有如是情事者。則以雙務互惠主義特別協定。短其期間。而不許他國均霑。此當爲策之善者也。方今各國條約。皆在有効期間。此國定最低稅率。及特別協定稅率。將來條約改正之時。不可不預爲準備者耳。

二、從價稅宜力改爲從量稅。

從價稅之價格可精確查定者。雖不必改爲從量稅。然課稅上之方術。除以報關爲基礎外。無別法以測定價格之變化。實際上頗多危險。固不如改用從量稅之爲簡便也。日本之制度。現依此原則。力圖改革。然尙有須改而未改者。如各種機械類、金屬類、木材、帽子等。其最著者也。此等貨物。表面上雖不適於從量稅。然各國大抵皆行從量賦課。以每百基或一個定爲若干之稅額。此蓋由於技術上得區別物識而使然者。日本

制度。固亦宜再爲擴張從量換價之方法以課之者也。但從量稅之變更。宜以短期間爲限。若三年五年不得一回變更。則不適應於消費價值。失從量稅之眞意。此不可不注意者也。現日本協定稅率之從量稅。依日德追加條約。十二年間不得更改。關稅收入。有若固定。可謂不條理之極者也。

三 從量稅目更宜細別。

從價稅必依各品價格而定。故稅目分類。爲不必要。從量稅則反是。若稅目之分類疎。則各物之價值愈遠。蔑視各人之消費力。反有劣於從價稅之勢。故不可不細分稅目。日本之從量稅目分類法。以外國之分類法比較之。其粗疎實甚。例如紙類。法國分十三科。德分十科。奧分九科。西班牙分十三科。而日本則僅二科。又如綿紗。法國分三十科。德分十九科。奧分十六科。比利時分九科。美國分七科。而日本則祇一種。毛絲類亦然。法國分三十三科。奧意分十科。而日本則祇一種。其他毛布類、金屬類、橡皮類、皮貨類、麻類、綿布類、石油、等。概如之。此雖由於輸入品目。不如他國之多。而亦物識上技術。尙甚幼稚。不能細分之故。故不可不急圖改良者也。但協定稅率中所明定者。現行有

効期間不能變更。及今宜悉心研究準備耳。

四、稅率改正。須廢止先六月豫告之制。

協定稅率之變更。最惠均霑國之貨物。未改正前。雖當豫告。而協定外之國定稅率。其也設定變更。既爲一國之自主權。所謂未變更六月前。須豫爲布告之義務。殆無理由者。日本關稅制度。由日德議定書所規定。凡國定稅則後日有改正時。其自德國輸入品所適用者。六月前當公布。又關稅定率法第七條亦規定附屬稅表有改正時。至少須於未施行前六月公布。可謂無謂之甚。若謂爲救免外貨負擔關稅。計則臨時使其證明爲改正前運出物。而免其改正稅率即可。固不必與以六月之期間也。六月云者。爲一年分之半。若於其間乘隙而豫爲一年分之億中輸入。則當年應收之一年分改正。稅必被其逸。去且因輸入過。多國內之產業金。融亦受莫大之弊。害是尤不可之甚也。日本政府從來雖增國內消費稅。以防億中輸入。然國內產業因此大受摧折。較外國品尤甚。其利弊殆不相償。且物品中有不能設國內消費稅者。因是亦遂無救濟之餘地。其在法國。雖因自主權設有關稅改正前短期豫告之制。然億中輸入。現時有禁

止其輸入或即課以改正率之權利。不如日本之寬假也。要之日本稅率改正豫告之制。將來條約改正時。亦宜加入者矣。

第十六章 規費論

第一節 規費之意義

規費者。即對於特別政費之報償。而使特別關係者所負擔之公經濟的收入也。試解此定義。以明規費之性質。

一 規費爲公經濟的收入之一種、
公經濟的收入。公共團體依共同經濟的原則而生之收入也。其收入方法。爲共同的。即爲非交換的。此規費與租稅相同之點。而皆屬於公經濟的收入者也。

二 規費對於特別政費而生者

特別政費云者。謂由特別之事所需之公費。即國家因個人之特別要求。及其他關係。而許其使用公物。或行使公務時。所需之費用也。租稅爲對於一時政費之所生。規費則爲對於特別政費之所生。此租稅與規費相異之點也。

三 規費爲特別關係者之負擔

特別關係者。謂特別使政府惹起政費之人。其人不因此而享特別之利益者也。由特別關係者所生之政費有三種。第一、爲直接要求國家行爲者。凡欲藉公權之力新獲特別之權利、或欲於一般法外得例外之位置者。皆是。例如各種特權准許費、屬之。第二、爲間接要求國家行爲者。凡欲藉公權之利以圖自己之便利。其範圍只要求各關係法規中所規定之一般權能使之有效者。皆是。例如各種登記費、屬之。第三、爲特種關係之人不自要求公務、而專爲自己之故、使政府特惹起政費者。皆是。如刑事訴訟之規費、由刑事被告人支出。是也。

由個人意想之程度觀之。則直接要求之規費。殆爲任意之義務。間接要求之規費。則稍涉於強制。其不由要求之規費。則全爲強制之義務。然國家因此而生之損失。皆由彼個人之行爲而來。則同也。

四 規費爲特別之報償

報償者。以特別費用爲理由而使負擔。非以特別費用爲條件而始生義務者也。故報

償非爲交換的行爲。乃爲非交換的行爲。此亦殆與租稅無異。所異者。租稅爲一般之報償。規費爲特別之報償耳。

報償既係以特別費用爲理由之負擔。故規費之基礎。由特別費用之觀念而來。是之謂費用主義。費用主義者。對租稅之負擔力主義而言也。故規費賦課額之標準。概由費用之多寡而定。

第二節 規費之賦課

規費爲特別政費之報償。既如前述。故賦課規費之標準。不可不依費用之多寡而定。此亦無待言者。惟規費往往因欲達賦課之目的。或由行政上特種必要。有不能僅持費用主義者。故利益主義及制限主義。亦須兼採之。其賦課時。不可如租稅以負擔能力爲比例。若有是弊。則必力求改正。以免與租稅相重複。雖額數甚微時。固不必慮。然比例賦課之額數若甚大。則不但甫就整理之租稅系統。因之擾亂。即已超過費用之部分。應歸一般負擔者。亦恐失其公平也。

一 費用主義

費用主義。乃賦課規費取標準於特別政費之費用額者。凡由於事件之難易大小時間等而定之規費額。純遵此主義。故凡一切規費多屬之。即以價格而定之規費。若其標準價格。僅爲指示事件難易大小之便法者。亦不失爲費用主義。如日本訴訟費用。照訴訟物價格而定。凡訴訟物價格百圓以下者。以八十錢爲定額。二百圓以下者以一圓爲定額。是亦不過以價格區分特別政費原因事件之大小。非必準負擔能力主義者也。至若日本之註冊稅則反是。其比例額。以註冊事件價格千分五定爲比例。蓋不附等級於事件。而比例於負擔力者也。

二 利益主義

利益主義。以行使特別政務時個人所受之利益爲標準者。其主義雖不單獨用之。然各國均以之與費用主義相待並行。但與費用主義無直接之關係。又不屬於負擔能力主義。故不可謂其與租稅相重複。蓋規費之本義。固在於費用主義。而其標準之費用額。非可於每事件一一分割而精密計算之者。且對於實無資力者究不能使之負擔。故國家總計上對於特別政費。往往有難達賦課目的之虞。以是而求之於租稅。則

是又以特別政費之故。致增一般之負擔。非所以保負擔分配之公正。故凡因特別政費而受利益之特別關係者。須以其利益爲標準而定其規費。其關於產業行政經濟行政者。定以高額。關於司法者。定以低額。蓋併採費用主義及利益主義者也。

三 制限主義

制限主義者。定規費之際。於費用主義及利益主義之外。加以行政上之目的。以限制一定之職業或行爲。而課以高額者。如各種職業准許費。及資格考試規費等。是也。要之規費賦課之基礎。在於特別政費之費用之觀念。其賦課之標準。則以費用爲主。其賦課目的與行政目的上有必要時。又加以利益主義。且有時又兼採制限主義。故其額不一定。惟欲避其與租稅重複之患。不可以個人之負擔力爲比例。此宜加之意也。

第三節 規費之分種

規費照各標準可分爲數種。

第一 一般的規費及特別的規費

此類據賦課之標準以區別之者。單以實驗上之費用概算爲標準。而定各公務之規費者。是爲一般的規費。關於同種之公務。於一般的規費外。更加算屬於各事件之事情而定規費額者。是爲特別的規費。一般的規費。爲不動的。特別的規費。則含可動的要素。若法國提出裁判所文件及證明書類之印花規費（每件每種定爲若干）及日本各種考試規費等。皆爲一般的。若德國巴威耳國俸金恩俸收票之規費（比例的）日本訴訟物價格之訴訟規費。皆爲特別的。二者之中。一般的規費。統一簡單。且以費用主義爲基礎。故較特別的規費爲優。

第二 各個規費及包括規費

此類據稅表之形式以區別之者。凡稅表中有規費義務之行爲。皆各定其賦額者。是爲各個規費。凡同種公務行爲總括數件或分別主要各部以定其賦額者。是爲包括規費。如英倫銀行鈔票發行規費（不定等級的定率表。而定爲年額六萬鎊）日本官立學校學費。皆定爲年額。日本關稅假置場使用費。定爲月額。皆包括的規費也。包括規費。可省徵稅之煩。且有易於理解之利。故較良於各個規費。

第三 不動的規費及可動的規費

此類據規費之課額以區別之者。常以一定不動之額而課之者。爲不動的規費。以種種有等級之課額據各種之要素徵之者。爲可動的規費。可動的規費又分爲二種。

一 認定的規費 管轄官廳於最高最低之間尙須認定之規費也。如日本之工業試驗所規費屬之。

二 等級的規費 據一標準定其等級而賦課之規費也。又有以時間及數量爲標準者。與據價格而定者。二種。其據價格而定之規費。依一定額之階級順序而徵收時。爲階級的價格規費。如日本以訴訟物價格不定訴訟費用 據價格之比例而徵收時。爲

比例規費。比例規費。乃最類租稅者也。

第四 國庫規費及吏員規費

此類由規費收入之權利者以區別之者。由規費義務者直接納於國庫者。爲國庫規費。吏員所自收以補其出費。或爲自己收入之主要部分者。爲吏員規費。吏員規費徵法甚簡。有省薪俸費用收支事務之利。惟政府難於監視。易長吏員之專斷。且高等官

吏與多收規費之下級官吏。其間致生官職上之不公平。故就實行之方法而言。則以國庫規費制度爲得策。但稅關吏員關於特別事務自定規程以受規費。則各國所同認。

第五 現金規費及印花規費

此類由以爲規費而納付之物件種類而區別之者。以通貨直接納之者。爲現金規費。貼用以通貨購入之印花於文書而納之者。爲印花規費。通例規費多由貼用印花。然亦時有以通貨納之者。政府製造印花。減成賣下。而以其金爲收入。故負擔費用及收入減成不輕。然而印紙非獨爲徵收規費而設。凡註冊稅牙市證券稅一定之消費稅。如砂糖稅 骨牌稅 以及郵政收入皆用之。共同製造。規模大而費用甚尠。且不如徵收通貨有煩瑣及危險之弊。而國庫收入可得多額。故現今各國。大抵皆採用此制。惟印花不如金錢。可以遍及於都鄙。而規費中又有非事後無從定其額。如據時間而定之規費 與隨時變動者。故現今規費亦不可全廢也。

第六 司法規費及行政規費

此類由政務之種類以區別之者。因法律行爲對於裁判及其他司法行政事務以爲特別補償而納付者。爲司法規費。對於與司法行政以外之政務相關連之公務以爲特別補償而納付者。爲行政規費。其詳於次節細論之。

第四節 司法上之規費

司法上之規費。又可分爲民事裁判上之規費、刑事裁判上之規費、非訟事件之規費三種。

第一 民事裁判上之規費

凡有侵害個人之生命身體財產。而國家爲個人施行裁判事務。則所出之費。應由主張私權或爭訟者補償之。此民事裁判規費之所由起也。然課其費用均須由規費徵收以全償之。則又不然。蓋此種制度。原爲社會共同生存之利益計。個人以特別之故而使用之。只須代償若干以爲補助而已足也。民事裁判上之規費。多爲包括的。依裁判行爲之難易、訴訟規程要件之異同、判斷要求之大小輕重、及訴訟物價格而設有等級。再分之。又有民事上之裁判規費、與破產事件之規費二種。其規費額概宜從廉。

以規費與租稅除由額之高下而區別之外。匪僅每實際上之標準。且於此種規費而科以巨額。則與裁判之性質又全相反故也。

第二 刑事裁判上之規費

凡規費不必與規費義務者以經濟之利益。其例實於刑事裁判上之規費證之。蓋規費之性質。一方有職務行爲。一方有對此之特別代價。故由消極的強制法。爲國家公共團體。對於權利及利益之侵害者而行裁判上之干涉。得徵收規費。其被保護者之經濟的生活。雖直接間接可以助長。而有規費義務之紀則者。則毫無利益者也。其規費額。依事務費用及罪狀罰則而定。即徵收國家所費之全額。固無不可。惟實際上被宣告者往往甚貧。國家不可不自棄其規費徵收權使歸國庫負擔者甚多。

第三 非訟事件規費

凡官署爲行爲無能力者之利益。而執特別勞務者。即屬於非訴訟事件。如未成年者、禁治產者、遺產之管理、及其他一定之法律行爲、與事實之承認等。是也。此等裁判所之勞務。依形式方法。對於疑義。須先決其私法關係。其勞務與個人權利義務有密接

之關聯。故其規費可要求機關所費之全額。其歷史上實際上之性質殆近於租稅。以其額數往往超過費用之額。且按個人負擔能力而徵收之故也。（其請求裁判所之行爲。有因強制而請求者。有自由變意者。怠之則權利枉屈。從之則權利利益有效。）此係爭前所需裁判事件之規費。分類如左。

一 後見及管理事件之規費 課後見之開始變更、並保佐人之設定以及此等人所管財產計算之提出、及監查之規費。

二 遺產管理事件之規費 或以遺產求裁判上之分割。或單求其保全之方法。規費即因其要求不同而異其額。凡死者財產讓與之承認規費、分割之檢查規費、拋棄分割之承認規費、遺產之封印檢查規費、及其封印解除規費、遺言書公告規費等、皆是。此等規費。皆宜以最低之定率表行之。適應各事之費用而止。但其中有易與承襲稅接近者。

三 世襲財產事項之規費 謂財產之設定增加及所有權移轉之規費也。與租稅之範圍密接者不少。

四 權利行爲之規費 各種權利行爲之完結方法。須待政府（及政府所監督諸官署）之勞務或文書證明始能成就者。或爲具備權利行爲之形式計。或爲一般分益計。或爲維持保證第三者之權利計。私法及訴訟法上。皆規定爲須要官吏之行爲及其承認。例如不立不動產契約。分割遺產之承襲契約。婚姻契約。私生子之認知。養子及異婚姻之子之同位契約等。是也。此等事件決定證明時。皆生特別費用。故有要求規費之理由也。

之承襲等

五 註冊規費 凡人事關係。所有權。其他對於土地家屋之權。及因此等權利而起之變動之公簿規費。皆此類也。此外尚有公司。商事。著作權。意匠。商標。貨物記號。發明特許之註冊。婦人對於配偶者之承認。特權之註冊。國債所持之註冊。貴族之註冊。船舶及戶籍註冊。諸規費。亦在內者。此等規費。其額亦極宜從廉。蓋非如是。將變爲行爲稅矣。其不動產及動產交易。或發明權之註冊等規費。其賦課以可豫期之利益爲標準者。幾與租稅無異。

第五節 行政上之規費

行政上之規費。與司法上之規費異。蓋其注重不在對於國家公共利害。有直接關係之官務行爲。而在私人特別利益之關係者也。此規費義務之負擔。與間接直接助長個人之利益相對並行。可佐其對於行政官署之行爲而納多額之特別代償也。此規費又分類如左。

第一 一般行政上之規費

通用於一切行政而與特別行政無關之規費也。凡因官署一般吏員之退進。或各個資格之授與。及確認而徵收之者。

一 任職及昇級規費 此規費名爲公務授與手數之代償。實則個人往往因任職之行爲。由其經濟的內包而計算價格。故即以其所豫期之利益爲負擔此規費義務之基礎也。

如國家自治團體及團體吏員就任之規費。公記人之登記規費。律師之准許規費等。是也。此規費與行爲稅相近。尤以比例於薪俸或收入額者爲然。

二 考試及檢定規費 凡職業之實行與公衆利害關係甚切。且競爭上有多少被

保護之利益者。則課之。此規費。如教員醫師產婆規費等是也。此規費之收入。有納於檢定人者。爲吏員規費。有納於國庫者。爲國庫規費。但納於國庫。而國庫以其金賠償檢定人者亦有之。

三 特別權利爵位記號規費 凡對於個人之身身的利益。而授以一定之權利者。則課以此規費。如發明權、特許權、法人權、市場開始權、藥舖營業權、興行權、貴族權等之許與規費、及位記、稱號、學位、記號、之授與規費、皆屬之。其賦課通例以被許之利益爲標準。

四 准許規費 凡以個人而要求一般法或一般規定之例外者。則課以此規費。如未成年之免除、婚姻事件之特免、兵役之免除縮短等規費皆屬之。以其所得利益之程度而定。往往有與租稅相近者。如兵役免除之規費、與兵役稅相近。是也。

第二 特別行政上之規費

此規費隨分公務之各部及廣義之各行政部務而生者。因各官署之組織而異其種類。故於次分別論之。

一 外交行政規費 由領事之職權而生之領事館規費、及助長貿易交通航海之利益之規費、關於救艦救人共助之規費等屬之。其在職業的領事。則用國庫規費制度。在名譽領事。則用吏員規費制度。

二 內務行政規費 屬此類者有八。

一 官務統計之規費 如關於對外貿易、及商品交易者是。

二 發行通過護照、旅行護照之規費

三 移住營業者及代理者之規費 此規費通例不獨以特別的代償爲目的。即

移住營業之身分職業、及營業方法。亦須嚴加監督者也。

四 發行工人奴婢帳簿之規費 自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言。此種簿書之發行。不課規費者甚多。然各國規費、以因遺失破損等故而須另製時。徵規費者亦不少。

五 衛生規費 種痘檢查娼妓檢屍等規費、皆屬此種。又生產疾病瘋癲等醫院、及盲啞院之使用規費、亦有屬之者。但醫院之維持。國家自宜負擔。徵收規費。

不過對於其使用之特別代償而已。

六 善舉規費 救貧育嬰等規費皆是。此規費以不賦課爲原則。唯例外有徵之者。

七 工人保險規費 此規費有強制以爲公共金庫獨立組織之者。

八 狩獵規費 獵場之所有者、或租借者、須得准許方可狩獵。此規費即對於狩獵准許證而徵之者也。與攜帶銃器之認許關係甚切。是由古代王候狩獵特權而生者。

三 文教行政規費 即宗教教育上之規費。如左。

一 學校教育費、及學位規費、此規費包含註冊入學退學規費及其副規費等在內。

二 寺院規費、教儀規費 前者爲使用寺院、寺院建築物、寺院庭內之規費。後者爲要求洗禮、婚式、葬式時所徵收者也。寺院規費多入國庫。教儀規費多歸僧員。

三 公共技術及學藝館、博物館、圖書館之使用及閱覽之規費。

四 經濟行政規費 有認許規費與檢閱規費之二種。

屬認許規費者四。

一 度量衡檢定規費 公認私人營業所用度量衡之際所課者也。蓋欲防詐欺不正及利得以保護經濟交易之利益。故設此監督法。若使用無公認之度量衡者則處罰之。

二 刻印規費 公認貴金屬物件之純分時所課者。半爲義務的半爲利益的而要求之者也。

三 造幣規費 私人依貨幣制度。以貴金屬至造幣局請鑄造貨幣時所納之規費也。

四 產物商品檢質規費 此規費今日存者甚尠。昔時對於經濟界全部有是規定。現今存者以瑞士之都市檢肉規費爲最著。

屬檢閱規費者二

五 藥舖私立醫院之檢閱規費。藥舖及私立醫院之檢閱。各國大抵徵收規費。又蒸汽機關之試驗及檢閱。並有關生命危害企業及私立鐵路之監督等。亦有徵收之者。可稱爲對於官署行爲之特別代償。又有私人工業監督之規費。所以保障工業之安全。及其永續生產力者。故亦屬於經濟行爲上之規費。

六 山林監督規費。此規費乃國家之山林官監視私人自治團體公共團體之林業所須者。國家藉以防止國民經濟上不利的及投機的濫伐之危險者也。又有所謂殖林規費者。亦爲國家山林官協力管理自治體及法人山林之代償。故亦屬此類。

此外司法行政事務之司法行政規費。除前所述者外。無他特別者。財政上之規費。範圍甚狹。軍事行政上之規費。則概以不課爲原則。

欲知各國規費之收入額。甚爲難事。蓋豫算之際。皆以行爲稅與印花收入合計。且其實際之收入。往往有屬於吏員自身之有者也。

第六節 各國之規費制度

一 德國

各聯邦規費與行爲稅之間無確然之區別。兩者範圍常多交錯規定。唯德意志帝國徵收一定之行爲稅。爲帝國稅。而各國規費則由特別帝國法規定之。帝國稅爲滙兌印花稅、骨牌印花稅、股票利息摺、公債證書、清單、彩票之印花稅。由特別帝國法規定之規費。則爲領事館規費、度量衡檢定規費、戶籍規費、書籍技藝標本等諸精神的財產之保護規費、商標特許規費、裁判所及訴訟規費、工人帳簿發行規費、貨物貿易統計規費、海員考試規費、醫師產婆准許規費、通過旅行護照規費等。又各邦中如普國則以證券印花稅及承襲稅與規費分而爲二。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以戰後財政順適。廢止奴婢雇人帳簿之印證稅。出生洗禮婚姻結緣死亡宣誓之印證稅等。其後又發布私法上事項之規費。及混同租稅之收入法。其範圍惟限於土地官冊事項。後見事項、賣買契約、供給契約、佃地契約、借貸契約事項等。

二 奧國

奧國之規費。爲各個之規費制度。頗爲有益。蓋依此制度。則官務上私法上之交易諸

規費。均甚簡單故也。如證書字據等。通常課一般的規費。其特別要求者。則課特別規費是也。特別規費。對於各個行爲。則計算特別資力課之。對於裁判上之證書及證人事項。則以比例率課之。但其範圍及於勳章官職特權權利之准許任命。與行爲稅之區別。猶未全確定也。

三 法國

法國之規費。與行爲稅制度同。由各個實際的必要而設定者。故其區別甚難分明。凡對於人民要求之行政行爲。計算其費用而課之者。爲一般的規費。就各事件準其特別資力而課之者。爲特別的規費。特別規費甚多。一般的規費。隨其所用紙數課等級的印花稅。特別的規費。半以定額。半以比例額。課註冊規費。形式上雖爲規費。而其中有土地抵當規費。因抵當登記而課之者。又有印鑑規費。對於一定權利之移轉等而課之者。皆爲行爲稅。故法國制度規費與行爲稅不能明爲區別。有互相侵入之勢。

四 英國

英國之規費。於千八百七十年。依整理條例之印花稅法。及其追加法律。始與行爲稅

分離獨立。千八百九十四年。又以承襲稅置於規費之外爲特別法。其特別規費中。雖有類行爲稅者。然以其額低廉。有規費之性質。如賃貸家屋之賃金年額十鎊以下者。收印花稅一錢是也。

五 意大利、比利時、俄羅斯、

諸國皆仿法國制度。俄國更有各種複雜規費。與行爲稅之混合制度。且多採租稅主義。

六 日本

日本之規費。稱爲手數料。大體與行爲稅有區別。凡官吏職業資格考試費、職業營業准許費、物品檢定試驗及檢查規費、教育規費、公債辦理規費、訴訟規費、及登記註冊規費、原包含行爲稅。自明治二十九年。設註冊稅。其屬於租稅者皆不在規費之內。註冊規費。遂成爲各個登記事務之規費。按每件每個以定額徵收之。

第十七章 分擔金

分擔金者。上級公共團體。分賦於下級公共團體之經費也。下級團體。可因此賦課租

稅或由一般歲入中提出之。至其分擔之事實。雖不必爲非交換的性質。然上級團體分賦於下級團體之行爲。其性質與團體對於團員之關係相同。又不能不謂爲非交換的。故分擔金屬於公經濟的收入也。

分擔金之制度。雖多行於地方行政團體間。然國家財政上之分擔金制度。則與此異。乃聯邦國之中央政府與各邦間所行之制度也。如德奧匈等國其適例已。

德意志帝國政府之歲入。大半爲分擔金。其額每年定之。按人口分賦於各邦。而各邦因此可據帝國法律。徵收關稅及消費稅以充之。

奧匈共同之國。共同歲入。除少許之關稅外。殆皆爲分擔金。其額每年定之。兩國分擔之率。每十年改定一次。現今之率。奧國七十。匈國三十。其分擔之額。揭於兩國之歲出豫算中。經議會決議後。各由其財務尙書從一般歲入中支出。以交於共同政府之度支尙書。

第十八章 私經濟的收入論

國家之私經濟的收入云者。國家以由私經濟的原則。(交換主義)所支配之方法而

取得之收入也。有二種。一爲國家由自有之特種經濟設備而取得之產業的收入。一爲國家由一般資力之信用而取得之信用的收入。信用收入（公債）將來有再次支出之事。只爲名義上收入。而非性質上收入。俟後論之。茲專就國家產業的收入而論究之。

國家產業的收入。即官辦收入。國家直接以特種之經濟設備而取得之收入也。依其設備種類。又分爲官地收入及官業收入。二種。其設備皆與個人經濟之企業設備相當。其國家自有之而自經營之理由。則有數種之特色。試述於左。以示官辦與民辦之所以異。並其合於一般經濟上利益之基礎。

第一 凡個人之資力經驗。以爲危險或利薄之事業。得由官辦。則能大助一般經濟之發達。以收國家財政上之利益。

如山林之經營。僻地交通機關之經營。試驗模範工場等事業。是也。此等事業。在個人多以資力經濟不足之故。難於經營。置之不理。一般經濟上之發達。因之遲滯。而無以應將來之需要。若歸官辦。則不妨害民業而能助一般經濟上之發達。其經營之始。雖

不無損失。然苟規畫遠大。則與於國庫之利益必不少。即無直接之收益以歸於國庫。然民間之產業因之發達。則得以涵養國庫之稅源者亦必甚多。要之此等事業。非期諸遠大之經濟體如國家者不可也。

第二 凡個人易於壟斷之事業。得由官營。則合於一般經濟上之利益。

如鐵路郵信等交通事業。其設備之性質上。易陷個人壟斷之弊。其結果往往犧牲社會多數之利以利少數個人。而阻一般經濟之發達。雖法令明備。監督嚴勵。理論上無強制之途。然種種弊端。即起於強制之中。且有時難保不為不適實際之干涉。官民皆不堪其煩。若歸官辦。則獨占即為共有。其利益常與一般經濟上之利益相合也。

第三 官辦則可不由租稅之強制而能與國家以多額之收入。供一般經濟之需要。如各種專賣收入。其著者也。國家為供公共需要。不可無一定之收入。如租稅亦其收入之一端。然租稅往往由於強制。非基於個人之意思者。又其所取亦不過民利利益之一部分。故其收入。有時不能多得。若歸官辦。則受民之業。而收其企業利益之全部。故國庫之收入較多。且其徵收方法。又無強制之嫌。此皆愈於租稅者也。唯尚有一問

題不能解決。使官辦之利益少於民業之利益時。則不若仍歸民辦。使個人得其生資。并使國庫得多額之租稅收入之爲愈。此時官辦民辦究將何從。其關係固至深且切者也。

第四 官辦則能規畫宏遠。且可以救一般經濟上之不利。

凡經濟事業而能規畫宏遠者。莫若國家。蓋國家由國庫營巨大之經濟。可藉公債以得輕便之資本。且可使用技師多人。應用巧妙之技術。與精良之機械。其勞動之監督會計之整理。亦節度嚴密。督制有法。故苟其事業適於大企業者。則生產費必因之而減。產額必多。品質必良。價值必賤。直接可以增國庫財政上之收入。間接亦得用之以輕減租稅。擴張公共事業。以助一般經濟之發達。其產額及品質之改良。又直接可長一般經濟上之便利。間接可涵養稅源。以裨於國庫之收入。此皆其特點也。如製鐵事業。其明證矣。

有對於官辦而持反對論者。謂倨傲之官習。與繁瑣之規則。素爲官辦之通弊。立等級之組織。重公正而輕信任。且薄視經濟主義。拘泥計算簿書之末。而疏於供求變化之

應付。久任多人。不能新陳代謝。生產用費與價格不及民業之廉。是皆官辦之缺點也。然此非官辦之過。乃大企業固有之通弊。在民業之稍大者。亦往往有此等傾向。不減官辦。而其効力。究較小企業者遠過之。實以大企業者終能減少生產費故也。且生產費既減少。則低減價格與否。增加贏利與否。并所得贏利用於不生產方面。抑用於生產方面。此等問題。在民辦則由少數從事者之方寸而決定。在官辦則由社會多數意向所支配之公共機關而決定。二者孰優孰劣。亦不待煩言者也。

以上一般官辦之特色利益。既已略述。至其詳細。則各種官辦事業。性質既殊。不能一概論之。有依政治上社會上軍事上之理由者。又有有不可不計算之缺點者。爾後請就各種官辦事業更詳論之。茲先分其收入爲二種。一官產收入。二官業收入。如左。

第十九章 官產收入

官產者。即官有財產也。茲所謂官有財產者。指國家享用收益之不動產而言。而動產不與焉。惟國有之不動產。未必皆於國庫有收入。且有反須以他收入維持之者甚多。例如軍艦、砲臺、官衙、兵營、道路、港灣等。凡國防上行政上之營造物。皆是也。此等財產。

與個人經濟之財產無殊。可稱爲行政上之財產。若田地山林以其可生國庫之收入。故稱爲財政上之財產。亦曰收益財產。其行政上之財產。若廢其公用而變賣之。於國庫固可得一定之收入。而爲一時的財源。然在公用時期中。則不得稱爲財政上之官有財產也。財政上之官有財產。蓋專指可得收益之不動產而言。如漁業水面。及假於官吏之官舍等。皆是。其主要者。爲田地山林二種。茲就二種論究其收入之方法及利害如左。

第一節 官有田地

官有田地者。即國有土地。其收入方法有三。一、由政府直接耕種而生收入者。二、由政府貸諸佃戶而得其地課者。三、由政府發賣而取其價。以後則收租稅者。是也。三種之中孰爲有利。試詳論之。

第一 政府自種法

凡規畫遠大之事業。須宜於官辦。已於前述。至於農事。則本非遠大事業。非用周密之經營微細之注意不可。其產物視田野之種類隨地異宜。須隨附近市場需要之變化。

每年加以改良。且不能徒恃機械之作用。須用各個之思慮。其工人雖多而難行分業。又不能集諸一處而省監督之力。故若歸國家直接經營。則効少而費多。不如委之小民各自經營之爲愈也。此法今已不行於諸國。但以行政上之理由。政府直接管理之者。亦有之。如養馬牧場、屯田及農事試驗場等是也。

第二 官地佃種法

由國家直接而耕種官地者。既非得策。於是有採貸地於民而收地課之策者。是爲官地佃種制度。或稱間接管理法。此制比之直接管理法。其優劣固不待言。蓋佃戶自顧其利害。較官吏爲尤切。必能利用土地之生產力增加收益。節約經費。且多數佃戶分地耕作。則其用意尤必周到。據法人波留氏之研究。法國三大官地。有佃戶百七戶分種之。當未分之前。其收穫假能養居民四十五人。政府收入僅有四千七十七達勒。及既分之後。則能養五百九十五人。政府收入亦加至五千百七十五達勒。足見分種之有利益也。其法。又依貸地期限之長短。有一年佃種法、定期佃種法、永久佃種法三種。其利害亦不同。

甲 一年佃種法 一年佃種法者。政府每年與佃戶人更訂契約之制度也。此法能使競爭自由。故政府收入之佃課。與所謂經濟的地課。能相一致。自土地收益中。(於總收穫中除去投資費用者) 除去勞銀及改良資本之利息。其餘利全歸政府。故每年據其餘利之多少。以定政府之收入。而政府不至有所損失。惟手數不免煩雜。且佃戶以期限短促之故。恐政府奪其節愛耕地之利。往往對於土地不盡加肥料。致不利於國庫。影響於一般經濟者甚大。故一年佃種法。不能行於官有地。亦與不能行於個人經濟間相同者也。

乙 定期佃種法 定期佃種法者。以數年爲期。而訂一定之佃種契約者也。行此制度。則可使佃戶愛惜地力。然於期限近滿時。必怠其注意。及有盜耗地力之事。且政府之佃課。在期間內不能通融更改。與土地之收益常不相稱。故政府與佃戶之利害。常不能一致也。

丙 永久佃種法 永久佃種法者。使佃戶初納一定之權利代價。或保證金於政府。以後每年約納一定之佃課。使其子孫世襲佃種權者也。此制自佃種人觀之。與自

有土地無異。故可使其愛惜地力。無所耗損。而收益無窮。自政府觀之。則土地終歸國有。不致使個人獨占剩價。且區分多數佃種地。可生多數獨立農民階級。其結果可現出社會主義土地國有論與個人主義土地私有論。混合之折衷策。故近世學者多唱之。如德之華古那氏。則尤主張斯說者。然佃課常一定不易。其與時並進之土地。餘利舉歸佃戶獨占。政府雖保留終極之剩價。而佃戶反宛如地主。致政府之收入不能因時勢而增加。政府改定佃課之權。與保護佃戶各種繼續事業之責。皆不能實行。此其缺點也。

要之。三種制度之中。以永久佃種爲最合理。雖有缺點。然與現今私有地主之制度無關。蓋名義上其剩價既歸公有。則政府即可以之爲口實。故變賣國有地以增加私有地。與永歸國有而采永久佃種制。二者孰爲得失。爲土地利用政策上一大問題。千八百年以後。西班牙普法諸國。皆變賣其國有地。現今則除美國外。皆不變賣。其小國且有買收土地以維持政府之信用者。故此問題於財政學上。尙不可不深研究者也。以吾人觀之。政府以自有土地而貸諸佃戶之收入制度。與變賣之而使其租稅之收

入制度。法律上。一爲佃種契約。一爲強徵租稅行政。性質固甚不同。然財政上。則二者無有差異。蓋政府收入之佃課。凡地價（土地之永久資本）之利息。及地力報酬之條件。（地課）皆在其內。若賣之而收其租稅。則所得之地價。可投之他處以生息。而租稅則與餘利相當。故兩者之中。無論何法。財政上（第一）之效果則一也。換言之。政府自爲永久資本之出資者。由佃種制度而得永久資本之利息與純地課。或離永久資本由租稅制度而單收純地課。皆無相異之點。苟置永久資本及其利息於不計。則皆爲收入同額之純地課也。但在佃種制度。短期佃種而競爭自由者。政府所收之佃課。除地價之利息不論外。固能與餘利相當。永久佃種。則佃課一定不易。與實除餘利之變化不能一致。餘利有時增加其額。仍不免爲佃戶所獨占。其在租稅制度。則稅額一定者。雖亦有此弊。然租稅可爲一般獲得稅。因獲得之多少。以定稅額之高低。故餘利增而租稅亦可隨之而增。無佃種獨占之虞也。此則財政上租稅制度較佃種制度爲有利者也。（但亦有言分配剩益於佃戶爲得策者）要之兩法之效果。大體上固不甚相異者也。

更自經濟政策上(第二)觀之。世有主張官地佃種制度者。謂佃種制度有三利。一、使農業歸諸政府統一指揮之下。較之由多數獨立之農夫經營者。其成績必更良。如耕作種植方法。得以訂定契約。使不得消耗地力。即其一例。二、政府自爲地主。關於耕作種植。有適用管理方法之便宜。三、凡農產物之供給。在政府指揮之下。則可據統計以應其決定之需要。其言非不辯。然農業者非有周密之經營細微之注意。不可以土地歸諸耕者。使之致力勤勞。專意耕作之利。與徒事區劃地畝分貸各人之利。孰爲優劣。此不待智者而後知。其貸出時。雖曰由其收穫種類及耕作方法。以定各人耕地之大小。然區劃過於煩碎。亦足爲社會上政治上之不利。且農業上管理與統計之功用。無論政府爲地主與否。皆無甚差異。政府即不爲地主。亦能教育各種之學理。據所調查之統計。以指導啓發之。固不必佃種而後可也。

更自政治上(第三)觀之。政府爲地主。而以多數人民爲佃戶。則議院監督財政之權。必因之而削。蓋政府據契約而貸土地於佃戶。乃財產管理之行政事項。無待議會之協贊。且即協贊。亦不能得管理佃地行政之利。且政府往往有濫用人民佃種關係。干

涉議員選舉之事。雖可據選舉法及司法權而加以制限。然由是所生之危險當不鮮也。此亦佃種制度之一流弊也。惟現在所研究之問題。非舉各國民有地全部改爲國有佃種制度可否之問題。而在研究現存國有地可否改爲佃種。故對於此點不深追求也。

要之官有田地。除留爲軍事上及行政上之費用湏保存者外。皆宜變賣之。此實至當之論也。至於收買土地以爲國有之無謂。則更不待言矣。

第三 官地處分法

封建時代。土地皆佃種制度。後乃改爲現今之租稅制度。蓋當時欲藉佃種制度。以增加私有財產。且以爲可以圖農業技術之進步改良故也。至於近日。又以爲土地私有制度。可使社會階級漸生懸隔。與其使政府間接以課稅救其弊。無寧歸諸政府自有爲利。故爾來有停賣官地。采永久佃種制之勢。惟自吾人觀之。永久佃種之效。與現今之租稅制度。既無甚差異。而又有實行上各種之困難。實無可存在之理。毋寧以一切國有土地。除公司必要者外。皆發賣於民之爲當也。其在小國。雖往々以國有地爲基

礎而發行公債。國有制度。尚爲必要。然大國財力富裕。國庫經濟極其雄厚。即發行公債。信用基礎。甚爲鞏固。因不必恃國有地爲保障也。

論者或謂政府欲應財政之急需。不可無國有地以爲準備。平時或無利益。若財政切迫之際。欲得巨款。可變賣之。或以爲抵當而起公債。雖然。財政切迫之際。變賣不動產以爲接濟。果能達其目的與否。實爲疑問。當此之時。產業紊亂。土地賣價。必甚低廉。投機者流。藉此漁利。所得必不能多額。且既以準備爲主義。則平和克復之後。又不能不再收買土地以補其額。此時地價。又必騰貴。賤賣而貴買。得利者僅投機之流。國庫之不利。莫大於此。至謂保存國有土地以爲公債擔保。其說亦非。政府以單純契約發行公債。與以土地爲抵當而發行公債。其經濟上之效果。實無以異。政府而果不履行抵當債務。則與其以特別產業應用之田地爲特別擔保。反不如以一切官有財產及國庫收入。爲一般擔保之爲利矣。觀於近時各國。公債擔保。皆用租稅及其他收入。以不動產爲擔保者甚少。是可知也。

國有田地宜變賣之說。既於前述。然其發賣之方法與時期。亦宜注意。戰時切迫之際。

不宜發賣國有地。宜先以公債租稅充其急用。待平和後。乃徐乘經濟及金融順適時而賣之。以償還公債。或輕減租稅。如此。則一可以休養人民之資力。一可以得稍高之賣價。其發賣之法。宜先其不便於保存者。且其他積區分宜小。蓋地大則長土地兼併之弊。且其價必廉於地積之小者也。

各國官有田地之狀況。尙未十分調查。今述其所已知者如左。

德國 其始於千七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勅令。以官有地爲不讓與物。其後至十九世紀之初。欲償普國戰爭時所增之國債。官有地大半發賣。有者僅少千八百九十九年。面積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二海克。賃金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四百八十四碼。(一海克計二十九碼七十五帛。一海克合華積一七畝)

法國 千七百八十九年。革命時。官有地大增。皆當時所沒收王領地。及僧侶亡命者之財產。未幾因財政之急迫。乃以爲發行所謂亞希古那 *Argent* 債券之擔保而賣之。故現今官有田地之面積甚少。其數不明。據波留氏所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收益。僅九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法云。

俄國 領土廣漠。官有田地亦多。千八百九十二年。計二千七百九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埃克。一埃克合華積一九一畝。西班牙自千八百十一年以後。賣土地二億餘埃克。奧國自千八百十八年以後。賣官有地至所餘無幾而止。英國官有地今尙以爲歲入之大宗。豫算上之官有地賣價甚巨。

日本 有所謂國有原野。即官有地。共存六十二萬四千餘町步。其樹皮、樹葉、柴草、菌蕈、製造品、藥品、石類、土類、等副產物。每年賣價。計三萬六千八百圓。其以爲建築物、道路、水道、耕地、栽樹地、存放物品地、製造木材地、學校、社寺、基地、鑛業地、牧場、漁場、養魚場等。而賃貸者。每年賃金。計二萬九千六百圓。其主產物之伐木收入。與山林收入相混。不能區別。山林收入。詳於次節。

第二節 官有山林

官有山林。昔時只供船材於政府。爲一國勢力消長所關之重要基礎。其後各國概采變賣之方針。（如美國今日尙有巨額之賣地價揭於豫算）迄於近世。以山林非個人所能經營。始行保存政策。凡國家固有山林。皆留爲官產。且於必要時收買增殖。各國

學者亦多唱應歸官有之說。今舉其重要理由如左。

第一 山林者、不問收益如何。公益上所不可不保存者也。

如江河水源地之山林。因氣候平均。雨量分配之故。所需之山林。養魚所需山林。治水衛生所需之山林。以及與附近一般生活上。有關係者。皆是。蓋此等山林。在個人則不過得一般的利益。非必有增加地價及產物價格之利。若歸其所有。必多濫伐之弊。故必歸諸以公益爲目的之大團體保存之。方可也。其係民有者。有山林法以禁其濫伐。固無難於制限。若原爲國有之產。則總以永久保存爲宜。

第二 林木需要。無時可缺。故必保存一定積之山林以爲國有。

一國建築物。及燃料之供給。全恃山林。今雖有以鐵及石炭代之者。而其已存之量。及將來可得之量。必隨工業之發達。而耗盡無餘。即未必盡能消耗。而生產必益難。採賣必愈多。價格必益貴。其結果仍不得不恃培養山林以爲後繼。山林生產之時期。自種植迄於收穫。需日甚久。不能遽收其効。每年之收入。較始投之資本。爲數甚少。非期諸久遠。不易收回元資。若遇資力缺乏之個人。則不免先期採伐以圖一時之利益。雖

可藉行政上作用。加以制限干涉。然個人情事。有不能不曲爲體諒者。且制限干涉過嚴。又恐有妨私人之企業。害山林之發達也。故山林之既爲國有者。務宜保存之。其關係接近便於統一管理者。雖民林亦宜買歸國有。其於一般經濟上。必有遠大之利也。

第三 保存國有之山林。以適宜之技術經營之。則國庫之收入必多。林業之性質。適於規模遠大之經營。故以官業爲宜。其收益以由采伐期所賣出之立木、材木、木炭、灰物等。而得者爲主。爲國家一大財源。如法國每年山林收入。有三千八百萬法。乃至四千萬法。其林業費爲收入之百分七十五。巴斐利亞百分之五十。普國及威丁堡。四十八。索遜三十七。皆是。惟對於山林之地價。以計投貲之收益。則其額甚微。（如法國地價之統益僅百分〇二以下）故個人收買山林而培植之。其利必薄。國家以固有之山林而經營之。其利甚大也。

第四 一國之產業。及其地質。有宜於殖林者。有不宜者。個人經營。則往往因時價以行更換。故不如國有之利。

一國之產業。以重農重工之不同。山林之需要。亦因之而異。又地質亦有宜殖林與否。

之別工業國而有宜於殖林之地質。則山林之增加爲必要。而其利亦必遠。然個人則未能如是遠矚將來之大勢。且乏於技術上之智識。常以細纖之故。濫伐其林。價格稍善。則雖不宜之地亦殖之。其有害於一般經濟之發達者甚大。此亦足以知國有之爲愈也。

惟可慮者。官有林地之產。與私有林地之產。不免有競爭之虞。且其用途又常與鐵鉛石炭石灰等相衝突。此不可不豫防者。當此等時。政府則宜定其產物之價。同於競爭物之市價。若競爭者而欲獨占巨利。政府宜立於守勢之地位。與之競爭以鎮壓之。

當十九世紀之初。各國皆以山林財產歸民有爲得策。千七百九十一年。迄千七百九十五年。法國賣其官有地之半。至千八百七十年。減至原額五分之一。同時德國諸聯邦。亦倣法國屢賣其地。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山林國有之主義始復興。各國乃汲汲保存固有之山林。且增殖國有原野。又對於民林嚴加限制。甚至擇便於官業之地而收買之。法國自千八百七十年以來。官林不但無變賣者。其面積且年年增加。千八百七十二年來。種殖荒山之費幾二億法。普國自千八百三十一年改變政策。千八百六

十七年迄於千八百九十五年之間。增加國有山林之費。至二千二百萬碼以上。千八百九十五年之豫算。收買民林之費爲二百萬碼。千八百三十年之官林行政費。爲林業收入之百分六十一。至千八百七十年。爲五十二。千八百九十三年。爲四十七。其他德意志諸聯邦。亦皆倣之。巴斐利亞。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官林增百分之四。威丁堡增百分之三。奧國自千八百七十年變爲國有主義。千八百八十六年。收買地積六萬埃克。千八百八十八年二十三萬埃克。千八百九十一年二十一萬埃克。意大利俄羅斯二國。國貧財絀。無力收買民林。然其政策亦不無類此者。俄國買官林於市邑自治體。亦以法律使共有之。其明證也。英國森林素來雖少。千八百八十二年迄於千八百九十二年之間。收買印度官林。亦達於四萬六千二百十三萬哩。乃至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三萬哩。此皆歐洲各國經營官有山林之狀況也。獨美國不重山林制度。林地田地。皆采變賣之主義。每年賣於公司私人之林地甚巨。其賣價爲豫算上大宗之收入。蓋美國租稅制度。尙存舊制。歲入之主要部分。全恃變賣官有土地。且其林地面積甚廣。政府之力。亦有所不及故也。

日本之官林制度。維新之際。以諸侯及各寺院奉還領地。並陸續決定官有民有之區分。山林原野歸於官有者甚多。其後雖間有賣下者。然今尙存官有山林七百五十餘萬町步。(除北海道)對於全國山林面積二千二百餘萬町步。官有者約占三分之一。惟其中小面積(五十町步以下)之山林。零星散在各處者甚多。(凡五十萬所)且地勢不便運搬。林業技術。林業政策等。亦未甚發達。故山林收入甚少。明治三十一年。計山林經費九十三萬圓。收入百六十二萬圓。純益五十一萬五千圓。每一町步纔純益六錢。明治三十二年定國有林野法。設賣下貸下之制限。對於國有林野。立特別之計畫。以繼續經營。擬自官林七百五十萬町步中。以十年爲期。賣其十分之一。(七十五萬町步凡五十萬餘所)其所得臨時收入二千三百萬圓。又以十六年爲期。收買民林十四萬町步。且增殖官林。編官林之施業案。行輪伐法。其收支計畫如左。

一、國有林野處分費

一、四二二、〇〇〇

二、國有林野實測費

四、八〇五、〇〇〇

三、施業案編成費

一、三三五、〇〇〇

四、造林費

七、八一三、〇〇〇

五、民林收買費

五、六二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三三、〇二二、〇〇〇

此計畫以明治四十三四年之間爲止，又預計四十三三年之後，賣下地之租稅收入，可得四百四十萬圓。百年之後，國庫可得六千六百萬圓云。但其實了局下能斷定。今揭其大略於左。

年次	收	支	特別經營之收支	普通收支
明治三十一年度	—	—	—	—
明治三十二年度	三、四七、三三七	一、〇七、〇〇〇	六、九六、三三三	九、六三、〇三三
明治三十三年度	八、八二、〇二七	二、五三、四七三	一、四、五、二六六	一、〇八、三九四
明治三十四年度	一、〇一、一七六	三、八九、二四四	二、八七、七四八	九、五、三五五
				二、七六、五三三
				一、二二、二九七

其特別之繼續事業。幸以木材騰貴不用之官林易於處置。且預定支出之事業。亦多未實行。故每年盈餘。多於經費。特別資金亦有增收。此後之成敗。非民林收買、造林實

行之日。不能論定。其普通山林之收益。增進頗速。明治三十四年度。已達百二十一萬餘圓。每一町步純益已達十六錢。蓋政府之計畫。有可見成功之望也。

試以歐洲之山林國與日本比較觀之。德意志帝國之官林。凡四百九十萬餘町步。官林費千九百萬圓。每一町步約四圓。奧國官林百十三萬餘町步。官林費四百七十八萬佛。收入六百十五萬佛。純益百三十七萬佛。一町步之純益。約當九十七錢。索遜國每一町步二十三圓三十五錢。而日本官林之純益。每一町步纔六十錢。則其少不言可知。且日本之山林。面積爲世界第一。占金國面積之五成八分。其官林又占全國山林三分之一。且皆免除租稅。而收入僅如是之少數。吾人不得不認其官林業之不振也。雖以交通運搬之不便。已經營者只一小部分。所謂一町步十六錢之純益。亦不過以小部分之成功。而概算全國官林者。不能視爲定數。要之日本林業。發達幼稚。則不可掩之事實也。

觀日本近來內外之形勢。則林業之前途尙有可望。日俄戰役既終。國內商工業益漸發達。鐵路、船舶、鑛山、工業、建築、道路、薪炭、所用材料。日益需多。且滿韓各地各種事業。

逐漸振興。木材用途亦不可勝計。政府處此不可不一方獎勵民林之培養。一方力圖官林之開發。國家經營之官林。當嫌過多。宜自七百五十萬町步中。約以二百五十萬町步讓於民業。或自治團體。其餘五百萬町步。尙足與普魯士之官林匹敵。於是養成山林技師。力行山林保護。設精製產物之工業於大林近地。建輕便之交通具。達於深林。擴張木材之販路。行不數年。即以山林收入爲國庫之一大財源。如德意志諸邦。吾知其不難也。

第二十章 官業收入

官業收入者。官有地山林以外之經濟設備所生之私經濟的收入也。其事業爲鑛業、工業、商業、運輸、通信業等。此收入。因事業之方法目的。區分爲三種。

第一 非獨占官業

非獨占官業者。國家既許個人之競爭企業。同時又自營其同種之企業之謂也。如鑛業、官工業、銀行、鐵路事業等是。此等官業。以圖一般經濟上及社會上之便利爲主。國庫之收益。乃附隨而生之效果。故其行務及價格。宜以一般經濟及社會之便利爲目。

的而定之。至國庫收入之多少。非所重也。

第二 不以收入爲主之獨占官業

此種官業。禁止個人經營。與前項官業之方法異。其目的別以公益爲主。不必計國庫收入。如郵信、電信、貨幣事業之類是。

第三 以收益爲主之獨占官業

此種官業。政府所恃以得國庫之收入。而獨占經營之者。雖有攘奪個人企業。阻害個人企業力之害。然以國庫收入之利。大於其害。故不得不爲之。若所得收入不足。則無可爲官業之理。故此種價格。以實行收益主義之故。常不免於過高。但其事業宜擇不甚苦需要者而爲之。非不問事業何若。苟國庫可以多得收入者。即可以爲獨占官業也。如酒精、菸、樟腦、火藥等之專賣官業。及彩票官業。是也。

以上僅從一般之制度。據其原則以分類者。若就各國歷史及現在實例觀之。則因國不同。而有一國以爲官業。而他國以爲民業者。又一國以爲獨占官業。而他國於官業外且設民辦者。又有事業雖屬同種。而其經營之方法。價格效果。皆不一致者。今爲便

於說明。分類述之如左。

- 一 官鑛業
- 二 官工業
- 三 官商業
- 四 造幣官業
- 五 彩票官業
- 六 交通官業
- 七 專賣官業

第一節 鑛山官業

鑛山官業。凡鑛物之採掘冶金鑛鹽之製造。及鑛泉事業皆屬之。此等官業發達於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諸國。自王侯之收益特權而來。其後法國重農派圖爾戈氏作土地政策論。以爲鑛物者與地面異。爲自然所賜之自由物。不可歸諸私有。國有論根據因之益堅。至於近世乃概傾於非國有非官業論。謂開鑛一業雖規模宏大。而利益遲

緩。且於傭工須特別設備。以防危險。然所謂規模。非遍於全國事業者。每一鑛地有相當之規模。即足。所謂利益。較山林等業。尙爲迅速。傭工之制。亦未嘗不可藉警察及法律之力。以資彈壓。固不必以爲官業。而後可者。且鑛業之收益。甚易變動。不適於爲國家預算上之重要財源。官辦更多不能。故凡有官辦鑛業者。皆不如變賣於民。藉鑛區鑛物之稅。以爲收入之爲愈。自是論出。而鑛山官業。遂多見排斥於財政上矣。惟其間亦不無二三例外。第一炭鐵等重要鑛物不多之國。往々有不可不以爲官業者。英美諸國。炭鐵甚富。可爲壟斷之業。德國日本。炭鐵極少。宜增加國有鑛山。以技術經營之。蓋自前世紀中葉以來。工業之發達。日新月盛。燃料鐵材之需要。隨之而多。雖有林炭可以代用。而建築造船及日用消費之用。所需甚多。使任人濫掘。無盡之藏。終有缺乏之時矣。且採掘之費。亦必增加。欲自遠方輸入以補其不足。則運費煩重。而國內之工業原料將爲外國之物產所壟斷。於此之時。政府國民。不得不用昂高之貨物。劇至一般產業。必爲之阻害。故非歸諸官辦不可也。或謂炭鐵不足之國。物少值昂。工業不興。實爲理所固然。雖官辦亦不能免。然國家經營事業。以能察將來國內之需要。以保存

諸事業所需之原料。斷無因一時之價格盡掘以輸出之虞。比之任私人之獨占。而時禁其輸出限其辦法之煩瑣。且不利於一般者。殊遠勝矣。第二附屬於他官工業及軍事之鑛山。宜歸官有。如軍艦銃炮官設鐵路軌條及製鐵所用之炭鑛鐵鑛等是也。蓋以原料鑛山。歸諸官有。則經營之際。方不至因民間鑛物價格之變動。而事業亦生變更。其在仰藉外產之國。尤可免人之壟斷也。

要之鑛山官業。除煤鑛鐵鑛不可概論外。財政上經濟上之利皆甚少。故國有鑛山。總以變賣爲原則。惟有宜注意者。鑛山之資本價格。既不易於計算。已出之資本。雖遲之又久。亦難全數收回。即不然。而事業如是之大。欲得相當之買者。亦決非易事。若強賣之。則恐失投下之資本。與將來有利之地層。且地方之人口增加。則鑛物之需要益切。變賣之尤爲不利。故國家不可如一私人。以財政上一時之故。遽棄其業。

鑛泉之適於藥用者。政府以爲浴泉或飲用泉。可自經營之。如普魯士及巴威耳皆以鑛泉爲官業。此蓋出於社會行政上之理由。政府欲藉是使貧病者得被其澤也。但此等設備。政府使地方自治體行之尤便。以政府可以監督自治體。加以制限。使不至濫

費藥源也。

日本之官有鑛山。如廣島、赤谷之鐵山、及二瀨、美禰之炭山。是美禰炭山爲無烟炭鑛。明治三十七年四月、海軍省以臨時軍事費二十五萬圓所收買者爲吳製鋼所之附屬官業。更投以設備費百萬圓。一二年後、年額約可得十五萬噸。赤谷之鐵山及二瀨之炭山。皆於明治三十一年以製鐵所創設費買之者。赤谷之鐵山、則合赤谷加茂兩山。購買費百二十一萬圓。鑛量三百八十萬噸。每年可得鑛鐵十萬噸。二瀨炭山則合高雄、伊岐、瀨、潤野三坑。其購買費共二百二十二萬圓。總炭量實二千六百七十八萬噸。稱良坑云。製鐵事業。今尙繼續經營。惟鐵山之運搬設備及豎坑開設費。非投以巨款。不能利用。至三十六年。已停止設備費。其勢殆歸於失敗。

鹿島鑛山、爲歷史上之官業。且係獨立事業。每年產鐵僅十五萬貫內外。以不過藩制時代之遺物而存之而已。明治六年。嘗賣歸民業。其後民業失敗。保護附近細民。再歸官業。是實財政上甚不利之鑛山也。其事業資本十七萬元。平時作業。常有損失。明治二十七八年後。因戰爭之需要。鐵材價善。損失尙少。三十年後之五年間。平均收入十

二萬元。支出十一萬七千元。雖收支僅能相償。而資本已稍虧折。及後維持益困。且附近之山林河川。受害不少。至三十六年。其業遂廢。

第二節 官工業

歐洲各國。當十八世紀。以公費保護工商業。同時有歸諸政府經營爲官工業者。如織物陶器及玻璃工場等。其重要者也。日本之官工場。以印刷局、製紙場、製鐵所、製絨所、及機關工場等爲主。當國民工業尙未發達之際。國家率先經營。爲之模範。以圖技術之進步。又原料用具。有不可不歸國家自製者。故非官辦不可。所產之物。固有供給民間之需要。以爲一種收入。但其本意則不在是。

近世因工業之發達。及資本力之增加。官辦之必要。日見其減少。如以獎勵模範爲目的之官工業。以私人之創設博物館、專門學校及巡回教師之制。日見增加。則更無官辦之要。即附屬工業。爲技藝品勳章賞牌等。今亦概歸私人製造。又鐵路機關、電信電機用品與民共業者亦不少。

日本官工業之最大者。爲印刷局、陸軍砲兵工廠、(東京、大坂)千住製絨所、糧秣廠、罐

詰（罐裝）製造所、海軍工廠（橫須賀、吳、佐世保、舞鶴）、下瀨火藥製造所、枝光製鐵所、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及官設鐵路附屬工場等。其中除製鐵所外，皆非獨立之工業。而爲供給其他行政所需材料之工場。故其收支概能相償。如印刷局，其事業不專屬一省。且時有以供人民之求者。至其主要目的，則爲紙幣、公債證書、郵政明信，凡郵政印花及摺帳、收入印花、支拂切符、官報之製紙及印刷等。以官署公署爲銷路。常自他部會計。按其所定之價而收之。故無所謂損失者。此皆屬於行政之工業。且係必要之事。故以爲附屬官業。惟製鐵所雖以供給海軍及官設鐵路之需要爲其目的之一。然其主要目的，在供給一般工業以低廉之原料。故謂之爲行政上附屬之工業。無寧謂之爲獨立之工業也。

製鐵事業。以石炭鑛鐵爲原料。燒石炭而爲骸炭。兩混加之溶解鑛鐵。以製造銑鐵。更精製之以造錄材及鋼材。是也。其事業外國皆爲民辦。獨日本歸官。甚招物議。蓋日本鐵鑛甚少。年年仰藉二千五百萬噸之輸入於外國。政府及民間工業上之需要。皆爲外國製鐵所所壟斷。且製鐵技術及運輸之不易。石炭難得。故人民之經營無幾也。吾

人以謂若政府對於民業者。加以破格之保護。將來且藉關稅政策以制限外鐵之輸入。未必無起而圖之者。惟歸民辦。則製鐵之業。或爲其所獨占。而鐵價必更昂於今日。此亦勢使之然也。自甲午戰後之經營。製鐵事業。爲一國之軍事工業之獨立所必須。故政府遂決採官營之策。設製鐵所於福岡縣枝光云。

日本國素乏鐵礦良炭。而此業又須精熟之技術。與巨價之機械。即歸官營。亦非易事。政府因有此等困難。計畫屢變。當明治二十九年開辦之際。本邦鐵材之需要。共計每年約十三萬噸。官業以製造半額之六萬噸爲目的。定創設費四百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圓。四年間繼續經營。至明治三十二年未竣功。以後遂從事於作業之計畫。而戰後鐵材之需要。異常增加。一年之需要額。約二十四萬億。於是技術間遂有半額官業無利益之說起焉。而當初之小計畫。一變爲全額需要二十四萬噸之大計畫。遂於明治三十一年之第十二期議會。以其第一期分。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止之追加繼續創設費六百四十七萬四千五十六圓之要求。於是創設費之總額。前後合計爲千五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圓。

據此計畫。至三十四年。各種大工場告成。爾後每年可製出鐵十二萬噸。及以此爲原料。而得製出九萬噸之鋼。其結果以製造費五百六十七萬千七百五十四圓而得六百五十萬圓之製品代價。有純益八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圓。

至三十二年購原鐵石炭之際。以不當之競爭爲獨占之故。事業受害不小。政府乃謂宜以質良量多之鑛山歸諸官有。欲收買二瀨炭山及赤谷鑛山。結清國大冶鐵鑛之購買契約。更圖便於輸送原料。定補助若松築港費。又豫備開辦所需之運轉資金。乃於第十三期議會。要求追加費八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五圓。於是製鐵所之創設費總計千九百二十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圓。(內運轉資本四百五十萬圓)

三十四年四月一日。開辦製銑部。五月三十日。製鋼部及製品部亦開辦。然此等製鐵官業未幾忽生兩大頓挫。第一以輸入稅率及物價之騰貴。經費大增。製銑高爐。豫定二架。僅設其一。且理論上製鋼量可得豫定之半額。之四萬五千噸。以技術未精。設備不完。竟歸失敗。雖有良炭山。不能自供骸炭。彼此相待。至製品亦甚少。三十四年度。不及豫定年額之十分之一。開辦之始。已損失百二十萬圓。作業上之損失。即爲運轉

資本之耗減。若長此放任。則四百五十萬圓之資金。不出期年。將歸烏有。政府乃乘其耗折未甚之際。停止官業。將來或讓之民業。或更追加創設費。(七百五十萬圓)補完工場之設備。增設製銑高爐。每年苦忍其折閱若干。二者不可不擇其一。於是政府乃設製鐵所調查委員。使講善後之策。而委員多主張民業。具案陳於政府。然據此案。則政府既往之投資二千萬圓。皆讓於會社。以爲會社資本。使會社更招股金七百五十萬圓。對於此七百五十萬之股份。政府與以十五年間年利六厘之保證。且免除營業稅。然如此。則財政上蒙莫大之損失。政府不從其計。僅圖一減少損失之策。以繼續其業。至三十六年下半年期。日俄將有事。製鐵事業遂稍帶旺氣。以後應於必要。追加創設費。於作業上之損失。儲款以補足之。資本有缺乏。則另由一般會計以補足之。至今日尙追續莫大之經營而未已。至其成績。則俟戰後。不易於斷定。今列表如左。以示國庫爲製鐵事業所需之經費之大。而爲後日評論之資。

年 度 創 設 費

作業上之收支及不足
作業費 作業收入 損 失 運轉資本補足

明治二十九年	一五七,五二九	—	—	—
明治三十年	七〇九,三三三	—	—	—
明治三十一年	一,七四七,五七二	—	—	—
明治三十二年	三,一〇二,〇〇八	四六,二九七	八,三三三	三,七九七,五
明治三十三年	內資金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六,一九八	一〇,五四〇,〇〇四	二〇二,六六六	八五二,三六八
明治三十四年	內資金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六,〇九七	三,四〇〇,八七一	二三八,五七四	三,七二二,九七
明治三十五年	內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五,五四六	二,七四〇,一九五	三,二八二,二五二	過五四,九五七
明治三十六年	豫算 八四〇,四六五	五,二六三,六六九	內借入金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七七一	三,一六六,八九七
明治三十七年	四八五,〇五七	四〇七,五一四	二,六九九,九七〇	內還金三〇,三六八〇 一,四四五,一七一
明治三十八年	一,五九八,八四〇	九〇,九六五,九	六,〇七一,九七一	三,〇四,五四七
計	二,三八八,三五五 內資金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六八,五七	一四,五九九,五四八	一一,一五七,三〇九
				四六五〇,七〇

第三節 商事官業

凡商事不適於遠大之規畫。且其事業有秘密之規條。有虛實之佈置。尙確實貴機敏。事務複雜。不尙簡單。故甚不宜爲國家之事業。惟銀行事業（鈔票發行尤然）有宜歸

國有之論。現爲俄國帝國銀行、瑞士一聯邦銀行、及普魯士海商司、皆係官立。德意志之帝國銀行、稱官私合辦。實則官立。以其董事者爲官吏也。

銀行事業官辦論之理由、大概如左、

第一 財政事務、本與銀行事務相似、

就財政而言。國家可稱一大銀行。以全國多數之金庫支店。多額之金錢。皆由是出納運用之。金庫相互之間。或金庫與銀行之間。往來兌滙、募公債、償利息、備帳簿、事計算等。皆如銀行之事務也。故官吏不通商事。關於銀行事務。不能適用。

第二 發行鈔票銀行公益上宜歸官辦

發行鈔票之銀行。從來各國許其多設。近來皆有統於中央一機關之勢。而好爲唯一銀行之獨占。發行所得之利益。爲少數股東所壟斷。將來勢力益大。經濟界必一爲其所左右。而民間之企業者。與現今各國政府。常爲公債之故。而仰其鼻息。實不罕見。故不可不歸官辦也。

雖然。銀行事務之重要者。爲對於貸款短期折息之運用。處理此等事務之銀行員。不

可不常出入經濟界。探悉商況。資力。操行。信用等之狀況。關於手票券等。尤須有機敏之活動。若以官吏爲之。則位置不便。必有各種之流弊。縱私立銀行。特權獨占。往日取得不當之利益。然除一定之紅利外。既有納付捐款之制。國家亦得藉抑其暴利。金融力雖專橫。然亦有因事而不得不屈於政府及民間企業者之時也。且歸諸官營。往往獨爲政府財政所利用。不復顧民間經濟界之需要。因是政府之財政。往往流於無裁制之膨脹。民間產業大蒙抑制。故鈔票銀行以官私合辦。使成爲財政與經濟之中間機關。圓滿兩面之作用爲善。其他普通銀行。可委之私人。貯蓄銀行。殆無貸款短期折息等事。可歸之國家或自治體。

現今歐洲實例。俄國帝國銀行爲官立。資本金五千萬留。經費年十一萬二千留。合動產及交易場利得之收入。共千三百萬留。(千九百年)普國之海商司。亦爲官立。收益百六十七萬二千圓。德意志帝國銀行。係官私合辦。納利益分配之報効金二百九十五萬圓於政府。英倫銀行。純爲私立。國庫每年得特別稅百七十五萬圓。美國國立銀行多係兌換銀行。政府得特別稅三百八十萬圓云。

第四節 造幣官業

一 國貨幣。其鑄造之權。宜歸國家直接經營。久爲定論。其重要理由如左。

一 貨幣歸私人製造。必至惡錢充滿。美錢絕跡。貨幣一般之價格。必因之而益賤。此古勒囊氏之理法而貨幣上之一大原則也。故惡錢充滿。其極可使物價與貸借關係爲之紛紊。

二 貨幣之本位價格。非國家不能維持。貨幣之本位云者。貨幣之真正品位。而其所以純分之實質。實與呼價相當之謂也。欲維持此本位。不可不杜贗造禁剋蝕。欲杜贗造禁剋蝕。不可不巧其鑄造之術。嚴其眞贗之秘密點。且須警察行政。爲之督察。此等事項。皆以官業爲最便者。

三 完全之貨幣制度。以不徵鑄造費用爲原則。蓋鑄造時別徵費用。則其費必出自首先請鑄者之一人。若從制幣純分中折減以充此費。則又歸諸最後收用者一人之負。是皆不免有妨貨幣之周給流通也。既不徵費。則必非一私家之業所能任。故非官辦不可。

四 聽民鼓鑄。必至濫發輔幣。無論何國。其通貨止主幣（本位貨幣）者。必不足以供一國之用。故主幣之外。皆鑄銀幣、銅幣、白銅幣等。以補助之。今則通世界文明諸國。多用金主幣。因金幣價格暢行故也。後起之國。亦競倣之。以金爲單本位。金之供給益少。萬不能徒恃主幣以供用。故輔幣之需要益多。此輔幣純分價格。宜較呼價爲下。若輔幣純分價格而與呼價同率。則非純輔幣而爲主幣。生金市價稍貴。人即冶鑄而售之。故其純分價格。宜較呼價爲下。設聽人鼓鑄。則人惟利是圖。不顧國家之害。人民之苦。必濫發輔幣。以便一己之私。此亦不可委諸民鑄之所由來也。

造幣官業。主以鼓鑄輔幣得其餘利。然各國造幣局。尙有他項收入。如化驗貴金屬及製造生金所得之酬費是也。故各國造幣局。千九百年前後之餘利。英國凡六百三十二萬圓。美國千二百三十二萬圓。普國十七萬九千圓。德國與鐵路收入諸項合計。共七百五十三萬六千圓。俄國三百十五萬圓。日本二十七萬九千圓。（三十五年度豫算）

第五節 彩票官業

彩票之業。各國政府皆以爲收入大宗。若此等事而任私人爲之。則難守一定之畛域。其貽害於國民道德匪淺。故以嚴禁爲宜。國家固非好取此爲財源而自收其利。以供歲入者。勢有所不得已也。其別有四。曰個數彩票。曰利息彩票。曰目的彩票。曰等級彩票。

第一 個數彩票

個數彩票者。通例以自一至九十之數爲之。賭者選其中的一個或數個。隨意賭以金額。盛九十個之數於賭器中。而蓋之。定抽籤期。自其中抽出五個。而以其五個之數布告全國。當者勝。不當者敗。當選之利益。數倍其所賭之金。此制起於千六百二十年頃。意大利之熱諾亞。每年行代議會選舉。自候補者九十人中選五人。而當時好博者。則相與賭其當選者爲誰。以分勝負。後乃代以數字。仍用五與九十之數。以成個數彩票之制。十八世紀之初。此彩票屬熱諾亞人專有。置管理者於諸國大都會。壟斷其業。至後半世紀。遂大行於德法。其害於經濟上道德上者甚大。有唱議廢止者。皆未果。且既廢之彩票。亦有再興者。降及十九世紀。德之諸邦。首廢其制。繼而諸國亦倣之。今則僅

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諸國行之云。

奧大利及匈牙利據千八百十三年三月十三勅令意大利據千八百六十四年及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條例。皆采個數彩票制。雖人民受害甚大。而因財政困難。不能廢止。千八百九十一年之收入。奧大利七百四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五佛。匈牙利二百六十二萬八千佛。意大利二千五百十四萬五百利拉。個數彩票之害。有數種。(一)以賭金少職工勞動人僮役等易於加入。(二)助迷信。(三)使人不崇節儉而妄希富貴。以陷於怠僞。(四)誘發賭興。習成僥倖任運之俗。

第二 利息彩票

利息彩票者。即加彩

日本課之
割增金。

公債也。政府募公債之際。因國民之僥倖心而利用之。

附加若干彩金以鼓舞應募者之制也。政府信令微薄。或政治危急。或度支奇絀時。則用之。如奧大利是也。其所募公債。有全無利息者。有附以微利者。以其不附之利息。或其所附之微利。充彩金。亦有於利息相當之金額以外。分元本之一部以充其用者。如西班牙王位繼承之亂。英國募集加彩公債。以元本三分之一充彩金是也。用此制則

公債易集。且可省利息。是爲財政上之利益。其弊亦有數端。(一)償還既有定程。政府不能因應市場之情變。以整理公債。(二)不能抵換利息。(三)日後償額及加彩之分配。往往各異。恐他日致國民之負累益深。(四)抽籤計算之繁難。是也。

惟就一國經濟之害觀之。利息彩票。不如其他彩票之甚。雖至不幸。亦不至傷其元本。德意志帝國以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八日之法律。限於帝國及各聯邦。得發募券主自認之加彩公債。

第三 目的彩票

此種彩票。惟許移其餘利以充公益善舉。多倡自私人公司。寺觀市邑鄉鎮或國家。亦行之。先視其定款。分爲多票。每票收額。至少於售票所得款內。除去經理費及當移作公款之費。而以其餘分爲二種。一得彩多而其票甚少者。一得彩少而其票甚多者。以誘公眾。其害亦不下於個數彩票。以賭金少。便於細民加入。徒令有賭癖者屬附以求一快。其欲藉此以收善舉之效。蓋微矣。

第四 等級彩票

此種彩票。分票爲數種。全票、半票、四分之一票等。定額多寡不同。其售價亦異。有中彩者。照章分彩利。依其票之等級有差。故稱爲等級彩票。此制在諸彩票制度中。較善。普魯士索遜及千八百六十二年後之西班牙。皆采其制。訂章至詳。

普魯士自千七百三年以後。行等級彩票之制。至千七百六十六年。認可民辦。千七百六十三年。於等級制之外。有辦個數彩票者。千七百六十三年。禁止民辦。悉歸諸官。然千七百九十三年以前。尙委人承辦。千七百九十四年。政府始自辦。以其餘利充寡婦孤兒救護院。廢兵救護院。學校救貧所之經費。以至千八百八年。繼而千八百十年。頒彩票條例。廢從來之個數彩票。而興已停之等級彩票。以謀增收國用。然尙有個數彩票變體之一種。以土地爲賭籌。行於民間。迄未獲益。千八百十四年。遂廢之。繼又改正等級彩票制。現今之等級彩票。則以千八百十四年所重加改正者爲基礎云。依此制。政府每年由彩票局開行二次。其彩票分四級。每回發售本票十萬張。花票三萬張。凡中第三級以上之頭彩者。除照章應得之彩利外。又以其次等之彩與之。是爲花票。但中彩者。須於其所得之物。納彩金與印花稅。及充次級經費之印花稅一成。花票以彩

票局之經費爲之。而交於得三級以上之頭彩者。計各級中彩票數共九萬五千票。第一級八千。第二級一萬。第三級一萬二千。第四級六萬五千。彩利最低額。自第一級至第四級每級追加爲六十五、五百五十五、二百十碼。其最高額亦如之。爲三萬、四萬五千、六萬、六十萬碼。彩票每張售價三十九碼。此外須納書記費一碼。印花稅一成。共四碼。票分全票、半票、四分票、十分票、四種。定期抽籤。每級抽一次。次級則於翌月以次遞抽。以爲例。其抽彩之法。合一級之彩。盛於一賭器內。又盛中彩數與失彩數於他賭器。令孤兒二人。覆其目。自兩器中。同時掣出。以定中彩者。既定。乃製中彩表而布之。千八百八十八年。即第一百七十八回開彩以來。以餘利一成五分八厘。提歸彩票局金庫。及經售彩票者。至千八百九十一年。則政府實收餘利八百十六萬碼云。等級彩票之制。主行於中人以上之間。以遏貧民之空耗。然數人醜資。可購四分票十分票而分之。則不能禁貧民之不與賭。故更設規定如左。以防之。

- 一 經售人若貸賭金與購彩者。可由其中彩項下裁扣。但涉訟者置之不理。
- 二 裁減小邨落之經售人。禁經售人以書或面勸人購票。以及不待自購而強售。

彩票於人者。

三 禁用私牙。

四 第一級彩票。每人不得購至三張以上。

索遜國之等級彩票。稱爲歐洲大陸中最善之制。每年開彩二次。分五等。票數十萬張。賣價各級皆相等。每張三十九碼。此外書記費一碼。(歸經售人得)及印花稅一成。共需四碼。第一級至第四級。每級三千五百張。第五級三萬六千張。彩利最低額。第一級百五碼。第二級百六十碼。第三級二百十碼。第四五級二百六十碼。其最高額。第一級三萬碼。第二級三萬碼。第三級五萬碼。第四級六萬碼。第五級五十萬碼。每級遞加。但無花票。各票分全鬮半鬮五分鬮及十分一鬮四種。利益之一成二分又六分之一。歸國庫。其三分又三分之一。則以與經售人。而此三分又三分之一中。其二分出自賭金。其一分又三分之一則出自彩利。千八百九十一年。國庫之收入。共四百五十七萬碼云。

西班牙於千七百六十三年。仿意大利之制。採用個數彩票法。繼而據千八百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法律。併設等級彩票之制。兩制並行。千八百六十二年。廢個數彩票。其等級彩票制至今猶行。千八百九十一年。總收入七千七百萬五千比塞特。一比塞特合華幣二元。除善舉費用外。政府餘利千七百九十九萬八千三十五比塞特云。

以上於彩票制度之沿革。實例。及收入已說明之。其中以德國所行之等級彩票制爲稍善。以其可備各國之參攷者不淺。故列舉其利害於左。

彩票之利有四。(一)獎勵國民之貯蓄心。(二)賭博之念既難盡除。故不如國家自興彩票。善制其慾。而利用之於公益。(三)不興彩票。恐賭興鬱勃而不可遏。轉購外國彩票。國民納稅之力因之而減。賭博陰行之風因之而甚。(四)興彩票可以吸收外國資本。彩票之害有五。(一)壞勤儉之俗。長僥倖之心。(二)吸收多數之資本於生產的事業。(三)細民加入。難於杜絕。因爲犯罪之原。(四)得利者雖多。不過半數。又多浪費之虞。(五)如巴耳國彩票之利益。爲其歲入大宗。而千八百六十一年以降。決然廢止。英國廢於千八百二十六年。比利時廢於千八百三十年。法國廢於千八百三十六年。皆以其制不勝害也。

各國彩票官業收入比較表

國名	年代	總收入	收益
埃國	一八九一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弗</small>	七、四八六、七二五 <small>弗</small>
匈國	一八九一年	—	二、六二八、〇〇〇 <small>弗</small>
意大利	一八九一年	七六、二一〇、〇〇〇 <small>利</small>	二五、一四五、〇〇〇 <small>利</small>
西班牙	一八九一年	七七、〇〇五、〇〇〇 <small>比</small>	一七、九九八、〇三五 <small>比</small>
普魯士	一八九一年	—	八、一六〇、〇〇〇 <small>碼</small>
索遜	一八九一年	—	四、五七〇、〇〇〇 <small>碼</small>

第六節 交通官業

交通官業。與鑛業及工商諸官業異。其事業重大。收入亦多。今分類論之如左。

第一 道路

道路者。交通制度之基礎。道路日趨於興拓。則國家所以厲行之者益當推而擴之。以計於久遠。故欲於道路而謀得收入以佐國用者。誤也。古代諸國。多殫精竭力以建設

國道。無非爲政令攻守之計。故民間有資國道以給用者。徵費極薄。此於羅馬尤然。降及中世。以十字軍之役。各國道路工事。猶不失爲隆盛。其制爲道路稅而征諸民間者。與巡防之稅。關市之稅併徵。其額不甚重。然在德國。其始汎屬於諸侯王特權之下。因道路以制國用。及國家制度之範圍擴張。以國家有啓翼一國文明之責。於是銳意以求道路制度之發達。而國用之所從出。猶爲其第二義矣。至十八世紀後。棄英國道路制度。委諸民間公司之手。相沿成俗。前世紀之初。歐洲諸國猶倣之。然自是遠不及羅馬時代矣。迄前世紀二十年以降。馬克亞冊氏所發明之道路工業新法出。國家行政上道路制度之發達遂盛。而於人造道路猶徵給用之費。然究不足償其所失。後漸廢止。國家於道路所收入者如斯。於是文明諸國制度。悉從免除。國家收入論之關於道路者。遂無須研究矣。

第二 運河

運河昉自法國。當十七世紀。所謂科爾瓦多氏時代。運河之策旣著。荷蘭因其地域之勢。其運河之功亦發達甚早。英國當十八世紀中葉。始許私家疏治以獎勵運河之宏

略。德國於千六百六十九年。開斐列特力威廉運河。至十八世紀。更於德意志東部。開運河二三。千八百四十五年。魯多爾一世。發金千七百四十萬佛開多腦運河。爲德國史上不朽之大業。其後歐洲各國。皆專心鐵路。於運河殊不致力。輓近十年。乃復大興。如千八百九十五年。德國爲攻守計。設北海及東海運河。可以知時勢之所趨矣。運河宜取賃金以充維持運河之費。自事理上言之。固非不當。各國亦嘗有此制。然就今日一般所決定之理論及實際而言。此種土地河道。斷不可恃爲國家收入之源。蓋以此物爲一國生計上所相需爲用者。故國家宜務求簡易整飭。以公諸民。

第三 交通用具

官業之交通用具。其始見諸郵信。然多藉人夫之用。非如今日之郵政整飭。且有餘利也。其有與今日郵政相類者。當起於十五世紀之法國。法國當千四百八十年。既定有賃金許人乘官驛之馬。送至其地。至寄送書信。則經百年後。始視爲國政而經理之。及道路漸興。采輸送之法以代驛馬。奧大利普普士諸國。遂有包裹郵送之制設。繼而鐵路興。輸送之業一變。運輸道路運輸事項及運輸手段。皆互爲聯絡而不可分離。鐵

路當千八百三十四年。比利時始由官辦。巴丁及其他德意志諸國倣之。其後電信亦概歸官辦。始於奧大利普魯士千八百四十九年。即以電政爲國家職責所有。其他諸文明國。除英美外。其於此種事業。無不操其權於國家。獨航業歸官辦者極少。由是言之。運輸機關之足以爲國家度支之源者。莫郵信電信及電話鐵路若也。爰更分節詳論之。

第七節 官辦郵信電信

第一 郵信

郵信歸官辦。已有定論。往時法國曾委之爲民業。然以亞丹斯密氏尙謂郵政爲生業自由原則之變例。今日各國莫不以爲國有者。但郵政一事。書信及小貨物之輸運。悉函其中。雖未可一概論。而在書信則各國無不以爲官業者。各國之所以如此其一致者。蓋此事之特質。於公益上有不得不然者。其理由如左。

一 可以守書信之秘密

書信之秘密。於法律私人亦宜遵守。然非在綱紀素嚴之地。則其効少。且民局可負之

責。每不若官府之嚴。故以官有爲宜。

二 郵信宜遍於全國

爲民智計。爲經濟計。郵政之普及。悉較鐵路爲尤急。若委之民局。彼等惟趨於繁富之區。爭相設置。而寒邨避地。將置之不顧。否則仰給乎官辦。且競爭之極弊。雖鉅利之區。不能無折閱。既有折閱。必至高其郵費。以取償於其公益。爲害不小。此實不可不獨操之自官者也。

三 郵信與鐵路相待爲用。

國家所施於鐵路之制度。及其組織。可利用於郵信業。而其費兩省。包裹郵件尤然。郵信宜歸官辦。乃公益上不得不然。既如上言。故其所生收益。雖若甚微。及其施設完善。遍被全國。則羨餘之所入。將與民智同時益增。蓋郵信業所入之多少。因郵政事務之經理。民間利用之度數。運送之費用。郵費之高低。而定也。

英國郵政。起於查爾斯一世。及鐵路汽船發明。而益擴張。於八百四十年。采羅蘭德希氏郵費一先均率之制。使人々收廉價通信之利。然其策雖善。而有妨於財政。千八百

三十九年。有百六十三萬鎊之餘利者。千八百四十年。減至五十萬鎊。至千八百六十四年。猶不能復其舊。現今則爲每郵片取值二先之均率制。千九百年度之郵信數二十七億通。電信數八千九百萬通。經費一億二千八百萬圓。收入一億八千六百萬圓。餘利五千八百萬圓。計十分經費之四有半。

佛國郵政。起於千四百六十一年。路易十一世。初委諸民局。遂爲私家壟斷。革命之際。自他種郵信業中特納書信郵件於官。至千七百九十二年。遂全歸國家自辦。後千八百四十八年。采英國之廉價通信主義。千八百七十八年。定爲十五珊之郵費。而財政虧絀之大。與英國同。至千八百五十五年。猶未能復其舊。今則爲每郵片取值四分之均率制。千八百九十九年。郵信數十一億通。電信數四千八百萬通。經費七千五百萬圓。收入一億二百萬圓。餘利二千七百萬圓。計十分經費之三又半。

德國郵政。其始聯邦各異其制。普國於千六百四十六年始興辦。後千八百七十年。頃改爲帝國郵政。其歲入。千八百七十四年。五百萬碼。千八百八十八年。增至二千八百萬碼。現今每郵片取值二分五厘之均率制。千九百年之郵信數二十八億通。電信數

四千六百萬通。經費一億五千五百萬圓。收入一億七千四百萬圓。餘利千八百八十萬圓。計十分經費之一又二。

其他奧、俄、意、美、諸國及印度與各殖民地之郵政。雖各有特色。大都歲入甚少。如奧國僅餘利三百十萬圓。俄國四百萬圓。比利時四百九十萬圓。經費十分之七美國且不免貽累。要之。今日郵政所入。唯英、法、德、稍多。其他皆甚少。

日本每郵片一分五厘之制。現今郵信數六億通。電信數五千七百萬通。明治三十五年度之經費。千八百萬圓。收入二千二百萬圓。雖爲經費之二成二分。而實額僅四百十萬圓。

三十七年度者據豫算表。

三十二年度收入之增加。第一因郵費增加。第二因添設電話。其收入大增。三十二年電話收入百萬圓。三十四年二百萬圓。三十六年二百六十萬圓。

郵信業以便民爲要義。萬不可以意居奇。高其郵資。藉以爲掙歛之道。匪惟蠹民。其他財源。亦將大受其影響。然因此併不計所失。則又非也。惟足以償其母財所負之公債。

本息與其整頓擴張之費。斯可矣。

由上所言。郵信之制。在以慎密爲主。普及爲用。鐵路爲輔。故各國皆主自國家。而與國之間。則有郵政同盟條約。此條約始於千八百七十四年十月九日。至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一日之條約立。而世界郵政之基始成。凡與盟諸國。成爲一郵政領土。所有協同籌款。及其運送條件。皆歸於同等。互爲聯絡。而又使各國於其郵業各種。如書信郵件。包裹郵件。人類郵件。歐美各國有以人爲郵件託諸郵局遺送者。等。自行妥訂章程。包裹郵件。則自有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三日之國際協約。始相助爲理。惟郵遣人類。鮮有列國相通者。

第二 電信及電話

以電通信爲業。始自前世紀之四十年。方其發明之始。除英美兩國外各文明國皆以爲公家之業。唯海底電線。千八百五十一年以來。尙委之私人經理。至千八百六十九年。英國電信。亦收爲官辦。

電信交通之歷史。與鐵路關係最切。千八百四十年。英國始用之於布拉克爾鐵路。千

八百八十三年。德國用之於萊因鐵路。於是電信爲鐵路事務之一。當是時。雖不以國家主持。及其爲一國交通所關。除英美至千八百八十八年猶歸私立公司架設外。與大利及普魯士於千八百四十九年。巴威耳於千八百五十三年。皆以爲官業。德國亦依千八百九十二年之電信條例。歸諸官辦。

電話業。初由法國郵政之制。並歸諸官辦。其始不過供一都一邑呼應之具。迄後遂爲遠方通信之樞機。與電信爲輔。且代之而寔盛。其理論全與電信同。

第三 郵局貯金

郵局貯金法。爲公益上之制度。而非財政上之財源。惟因其有銀行的性質。且於國庫亦稍有利益。故亦爲財政上之特殊官業。千八百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英國始以法律行之。以補私立貯蓄機關之不及。蓋以細民有財。貯蓄不便。保持不固。苟移住他處。且無以充一己之所需。故也。惟郵局貯金之制。其設立及於遠方。組織集於一處。大足以應此等之需。慮人民有濫用之虞。於是各國皆定有貯金之最高額。如英國定一年不得過三十鎊。每人不得過百五十鎊。其最低額定爲一先。歐洲各國鑒此制之大

有關於社會政策。舉倣法之。加那大行於千八百六十八年。比利時行於千八百七十年。意大利及日本行於千八百七十五年。荷蘭行於千八百八十年。法國行於千八百八十一年。奧國行於千八百八十二年。瑞典行於千八百八十三年。匈牙利行於千八百八十五年。俄國行於千八百八十九年。惟德國無郵局貯金之制。與美國同。千八百八十五年。提出貯蓄金法案於議會。當時貯金缺乏之諸縣邑邨以有礙於金庫之發達。遂不果允。今述各國制度於左。

英國以千八百六十一年。設郵局貯金之制。依千八百六十三年之法律。立貯金印花及國債證券。特別買收局。並合併終身年俸及保險事業。至有今日之盛。據現今制度。每人貯金限百五十鎊以下。合本利不得過二百鎊。但用以轉買生命保險券。終身年俸券及公債證券者。不在此內。利息以法律定爲二朱半。其貯金惟作爲政府證券及政府保證證券周轉之用。郵局受金。則送諸國債整理委員。使該委員存英倫銀行周轉。至千八百九十五年末。貯金郵局數。有一萬千五百十八局。其貯金總額一億五百六萬四千二百三鎊。平均每人二鎊十九先云。

法國以千八百八十一年設郵局制。每人限見款千五百法以下。利率通例二朱五厘。惟得轉用爲終身年俸。其保險則別據死亡及災變保險法。政府保險之法。與郵局貯金之制度。不相連絡。貯金專設一管理局以司之。而用之於公債及債券。其餘額則以爲活期存款。而放殖於中央銀行。貯金局數。九百二十。貯金總額四億八千八百六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六碼。

德國 無郵局貯金之制。有國立儲蓄銀行二。及普國之公立貯金局二千二百。國立貯蓄銀行。在威丁堡大公國及特達摩德國。每人貯金限千五百碼以下。其運用之法甚廣。半作爲抵當貸款。四分之一貸諸村邑。其他用之保證貸款典質貸款。及政府證券。或分爲他銀行之母。普國之地方公立貯金局。以千八百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法律。更訂之。經收一碼以上之貯金。許發行十帛之貯金券。每人貯金。通例限五千碼。利息三四分上下。其運用之法頗廣。(一)撥爲地方債不動產抵當貸款。鐵路債券。各聯邦及帝國證券之資本。(二)不用擔保貸於貧民。(三)貸作公共事業資本四分之一以內。(四)貸諸市內質商。悉由自治行政機關吏員管理之。

俄國 俄國以帝國銀行爲官辦貯金之中樞。貯金事務。由市署及行政區會計科帝國銀行會計科及支店、各州郡會計科、並收稅署、鎮立銀行、郵政、電信局、工場、稅關經理之、貯金至少以二十五哥爲限。至多以千留爲限。利息約五分。所收貯金皆移存帝國銀行。利四分半。惟許作政府證券及鐵路債券周轉之用。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末。經理貯金局共三千八百四十。內由郵政電信局經手者三千四十四。貯金總額三億七千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三留。每人平均二百二留。

意國 以千八百六十三年所設之存放局爲中樞。又以千八百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郵局貯金之制。作爲分局。其貯金限二千利拉以下。利率由度支尙書酌定。但現行率爲三分二厘五毫。貯金至二千利拉以上者。則由其人自請移購政府公債。其所收貯金由郵政局報告其額於存放局。聽其自行周轉。但以州鎮鄉土地抵當債券之貸款公債證券及度支省證券之買價或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爲限。千八百九十四年末。貯金郵局之數。四千七百二十八。貯金總額四億二千四百四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利拉。

美國 美國貯金不由郵局。亦無官辦之例。除南部伊利諾伊州之州立儲蓄銀行外。皆任之股份合夥所成諸儲蓄銀行爲之經理。

日本 郵局貯金之制。創自明治八年。以遞信省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郵信滙兌貯金局）爲中樞。據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五十五號郵便爲替法。及明治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六十三號郵便貯金條例。滙兌及貯金事務。令各地郵便局電信局經理。郵局滙兌。大概不得過五十圓。（小滙兌五圓以下）滙費約取百分之一。至郵局貯金每人每回至少以十錢爲限。至多不得過五十圓。每人貯金總額。本利不得過五百圓。過者則強令換爲公債證書而保管之。其利率明治二十三年以前。年三分六厘。明治二十四年以後。四分二厘。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四分八厘。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一日以後。五分四毫。管理所只司滙兌及貯金總簿。并清理帳簿計算等事。不收發現金。惟東京管理所。則督送滙兌資金及貯金一切現金。由各地郵便局電信局收發。此等郵便局。收有貯金。更據大藏省預金（存款）規則。送之各地金庫。其經理周轉。悉任之日本銀行。惟只許移買五分利公債證書。及活期存寄。不作他用。明治三

十六年。經理貯金局之數。五千九百二十一。貯金總額如左

年 度	經理各局數	年度未現在額	利率	貯金人數	貯金者一人之平均率
二十九年 度	三,四九七	二八,四七九,六八四	四二〇分	一,二七九,二〇〇人	三三,二六圓
三十 年 度	三,五八二	二六,一五七,〇八三	同	一,二六四,六〇四	二〇,六六
三十一年 度	四,三三五	三二,四九〇,九一八	四八〇	一,二五五,五七七	一七,九一
三十二年 度	四,五三九	二四,〇一四,〇四四	同	一,四〇〇,一七一	一六,七一
三十三年 度	四,九二五	二四,七三三,四五〇	同	二,〇一一,四六七	一二,三〇
三十四年 度	五,二四四	二七,九七一,二八二	同	二,四〇三,三五二	一一,六四
三十五年 度	五,六三二	三〇,四五九,九一八	同	二,九〇六,八九九	一〇,四八
三十六年 度	五,九三二	三二,七五三,五六六	同	三,五六一,八三三	九,二〇

據此表。則貯金與貯金人數。逐年增加。固由於利率漸高。而尤在民間積蓄之念趨於盛。三十七年。利率增至五分四毫。且戰事賞恤所得。悉爲存貯。加以節儉成風。故貯金之額增加特甚。聞三十七年末。總額不下三千八百萬圓。日本自有郵局貯金制以來。

所未嘗有云。惟此特日本國內累年之比較。若以較各國郵局貯金之盛。則相去尙遠。今就最近統計表比較各國郵局貯金如左。

各國郵便貯金事項比較表

國名	局數	每局所轄 轄地面 方里	每局所轄 人口數	千人中之 貯金者數	貯金者一人 之平均率	國民一人 貯金之平均率
英國	三,三六〇	一六	三,〇九二	一九四	一五七.五圓	三〇.七二圓
法國	七,四六	四六	五,九二九	七〇	一〇七.四一	七.五四
奧國	五,七六八	三四	四,四三三	五	三六.六一	二.〇二
匈國	四,二五	五一	四,三三四	一九	三.五四	〇.六一
荷蘭	一,三〇〇	一六	三,六八九	一四	三九.〇八	五.三五
比國	八五九	二二	七,三六三	二六	一四.三〇	三.四七
瑞典	二,四六一	二八	一,九八〇	一〇八	六四.六〇	七.一〇
日本	四,五四〇	六〇	一,五四七	二九	一六.九一	〇.五〇

本表係日本大藏省最近所調查者。日本爲明治三十一年末之計數。其他各國爲明治三十一年末之計數。

觀此表可知日本國民積貯之念較之各國無一能及者。補救之策固多以吾觀之。其至要者如左。

一 益提倡積貯心之發達。

二 併行終身年俸及保險制度。

三 貯金出入務從簡便。

四 僻遠之地。即作爲收稅機關。

五 廣開運用之法。

提倡積貯心之法。有數。第一當收穫之季。或支付備金最繁之期。派員遊說以普及積貯之念。時以便宜爲之經理貯金。第二藉學校積貯之法。以養成兒童及父兄積貯之念。此法教育家往往有不謂然者。然歐美各國業經實行。其成績甚善。如比利時爲最盛。據前表可知。第三於郵局貯金之利息。有設彩票之法者。蓋郵局貯金爲額甚微。其計算利息。需費甚巨。故各國概除去其貯存之月與取出之月利息不算。則政府之取盈於此中者頗不少。以較銀行諸業。實爲不當得而得者。宜設法返諸貯金者爲至。

善。惟如此則官與民徒事煩而費多。且終無以分劑於至平。故莫如就餘利之範圍內。發行彩票。曾根氏所倡郵局貯金加彩論即本於此。據曾根氏之言。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現計。日本郵局貯金共二千七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圓。當時利息四分二厘。貯存之月與交還之月不算利息。則全額利率實不過四分。共支實息百八萬八千七百十四圓外。加政府管理費約二十一萬千二百十四圓。合計百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圓。而所收貯金。政府悉付之公債。其利率至少亦爲五分。應得利百三十六萬八百九十三圓。除去貯金實息及管理費。政府每年又得盈餘六萬九百二十四圓。若以此款發行彩票。限貯金至一年以上。金額達五圓以上者。給以彩票云云。其法亦不無一理。惟恐啓人民冒利之心。習爲澆俗。適與節省之念相反。苟非審慎萬全。未易斷行。竊謂不如增貯金利率。以溥其利於衆之爲愈。政府因此或稍有損失。亦經濟政策所不容已者也。或謂郵局貯金以導養細民恒產之念爲主。不可使硜硜於利率之高下。以與銀行諸業爭利。然以吾人視之。政府唯細民資財是仰。不與以通行利率。其理不合。宜令其息與其所發行之公債相等。即因是而生管理費。不過與

政府募集公債之經費等耳。政府自負擔之可也。決不得謂爲不利。或又云利率即可增加。而其所增之利率。乃將來貯金者之所得。不能返於前日之貯金者。是益不公平也。不知政府既預算其有盈餘。未嘗不可先期加息。且加息之際。有前貯金者索支則止之。使仍存無取。則凡貯金者靡不均霑此利。即萬一倉卒加息。前日之索支者。不無向隅之感。然此等事實。無法可免者。如募集國庫債券。前者發行。與後者發行之間。賣出之價格及利率。互異。是其明證。即發行彩票一事。貯金一年以上金額五圓以上。始有彩票。則一年未滿者。不能蒙其利。即同此理。然則增加利率。其於均霑盈餘較公。且獎勵日常積貯之良法也。

終身年俸及保險事項。由郵局兼理。此英法比諸國所實行者。或易郵局貯金爲終身年俸及保險費。或解除終身年俸及保險關係。易爲郵局貯金。唯民之便是圖。其有裨於郵局貯金之增益無疑也。終身年俸者。先寄存本金若干。經一定時期後。每年給款如定額。其制甚善。故鮮不謂然者。惟生命保險。則有議其多危滋費者。然爲養老保險。不惟實際上無他虞。當此保險公司不見信於國民之日。徵政府官辦無以濟之。既足

以激勵爾驚不實之保險公司。而尤致細民老後於康樂之道也。若囑託醫師及其他事業。需費固不少。然以事操自政府。且得五千有餘之機關以管理之。則告白及勸誘諸費。大可節省。囑託醫師。亦可做近時保險公司辦法。集於各地要區。以時各就近境周巡省診。所費亦僅矣。

次則貯金出入。務從簡便。發行貯金印花。與增加即發數。皆所以使貯金出入簡便之一法。貯金印花。郵局欲獎勵貯金發行之印花也。人民就近購貼於印花冊。待有定額。乃詣郵局請加貯金之印。遂獲債權。即發者人民索支貯金時。就郵局窗口即時支發之法也。依日本現定章程。五十圓以下。作為即發。與郵局滙款同。若加數增發。則愈令貯金者稱便也。

更求根本改革之策。在分訂貯金管理局之貯金總帳為十餘冊。各置全國重要分局。按現行制。係採貯金總帳集中之法。存於東京管理所。其副本存大坂下關兩支所。以便清算整理。總帳內凡貯金者悉別記一紙。人民有貯金於郵局者。則與以收票。而送金至遠方管理所。使載於摺。其摺至則通知人民。令其再就郵局取摺。其間有需一星

期者。又取金之際。除即發外。人民呈摺及索支單於郵局。郵局送之管理。俟其核准送款至。乃再通告人民。返其摺。併交現金。亦有需一星期者。其不便實甚。其所以如此者。實總帳集中之法使然。若分置總帳於各處要區。其往返日數必可大省。總帳集中之便。在使貯金者得於就近郵局以原有摺或貯或取。均可不必經原局。然實則貯金者多係農民。或居所一定之人。其取金於他地者固少。惟工賈者流。每以原摺取金他所爲便。而總帳分訂之制。亦自有法以補救之。補救之法。在使其關係亦如銀行之於其分行。可以互爲計算。故有在他局檢定之摺。收支諸事。亦可經理。若有危險。或相去甚遠。則可照郵信滙兌之法行之。若果改爲總帳分訂之制。則一局經理之人數。無如其多。利息計算之勞。無如此其煩。

國家徵稅。僻遠之地。局卡無多。上下皆所不便。若使雜稅之所徵。山林之所售。悉納諸郵局。又許其以貯金代繳。則在官可以革延滯之習。而省徵收費。在民可以省事節時。而知郵局貯金之便。與日常積貯之益。節省之風。將不待獎勵而自盛。日本近時。許以郵局滙票代納租稅。而於貯金一事之騰轉。尙無其制。然在奧國之山林收入。英國之

大稅皆得以貯金代納。使郵局經理其事。是皆僻陬避壤之便策也。運用貯金之法甚多。用以購入地方債證券。大藏省證券爲最要。不必如現行制。惟許移購五分利息公債證券及活期存款也。

第八節 官辦鐵路

鐵路官業者國家收益財產至要之一。歐美諸大國中除英國外。或依私辦鐵路之買收。或依滿期歸官之約令。或依政府之築設。皆有日益增加之勢。今舉鐵路國有論之。要旨如左。

- 一 鐵路者、一國之樞機。故與官路均應歸國家營造。
- 二 私立公司、或故昂其賃金。或設備粗雜。或緩減發着時間。後公衆之便。先一己之私。若爲國家事業。則有議會及其他之監督。可免此弊。
- 三 鐵路收益（餘利）其利在國。若以歸私立公司。則爲一人之私利。且當賃金增加時。以國有與民有之不同。社會之利害。於以懸殊。
- 四 官有、則斟酌緩急。通盤籌畫。雖利薄之地。亦能普及。平物價、啓人文。齊民志。其

收効甚大而速。若歸民有。則常先有贏之地。後無利之鄉。甚者全置之不顧。

五 私設鐵路競爭之極。必成壟斷以生大害。

六 以鐵路爲國有。則能與其他通信事宜相連絡。包裹物件、零星行李、電信等官業。悉可由鐵路辨理。

七 軍務所關。惟國有鐵路爲能應其急需。如軌條之廣狹、車站之軍事佈置。其他軍輸上之利便等。決不可盡委之私立公司。

其有駁鐵路國有論者如左。

一 鐵路雖如官道。然運輸之業。爲私人可以自由經營之事。

二 以法律命令監督私設鐵路則可。如嚴定人貨損害之賠償章程。詳編沿路之警察規則。其他賃價時刻等事。皆可由國家規定。勒令公司遵行。則上下皆受其利。

三 私立公司之利。不盡爲社會之害。

四 藉法律之力。預定線路。使公司遵行。則鐵路普及。未必不可望之於私立之公

司

五 布設之始。務禁其無益相爭之線。則大可防競爭之弊。

六 官業處事緩而冗費多。

七 官業待人民多傲慢不親。

八 官業增政府權勢。使尸位居官者因緣骯廢。

官有民有之利害論如此。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欲其最有利而最能普及者。則民有終不如官有之爲効大。徵之理論。不得不然也。但舉國中一切之鐵路歸諸官有。究非國帑所能任。強而行之。其敷設必甚遲。將使國家他種之大功要計。亦爲之阻滯。故余輩之意。以謂重要鐵路宜爲國有。其所得餘利。則以爲規設其他善政之用。而利國民當爲甚便也。

自大勢上觀之。鐵路政策所採之主義有二。英國及美國。其視鐵路事業。殆與銀行保險航海鑛業及其他公司事業相等。不過生產之一。故採自由放任之民業主義。其國庫收入。亦不過徵之私立鐵路之車價稅。公司稅。爲數亦僅。大陸諸國則不然。無不視

鐵路與國家相關甚切者。

法國 千八百四十二年。初定全國軌綫。歸於劃一。令私立公司敷設之。以四十五年爲限。收歸國有。而釀資者少。公司乃請於政府。要求由官保證其利息。以獎勵新路之布設。且寬准許期限爲九十九年。其後千八百七十年七十一一年。以戰爭之後。急宜籌改辦法。千八百七十八年。收二三鐵路爲國有。官司其事。更增訂官設鐵路之規模。以資本難得。卒未盡行。至千八百八十三年。全國七大鐵路區劃中。僅收其一。爲國有。其鐵路事宜。尙未足以副度支之需。全國全線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六料。僅二千六百十五料（千八百九十四年）爲官有。其收益不過四百六十萬圓。然資本之利息。千八百八十五年。爲四千萬法云。政府於千八百六十七年至七十四年之八年間。以保證利息爲名。出資二億九千萬法於私設鐵路。以圖增歸官辦。據其計畫。六大私設鐵路。共一萬六千哩。至千九百五十年及千九百六十年期滿。悉改爲國有。此外延長之綫。約有六千哩。觀千八百八十七年。全國鐵路餘利在五億法以上。則將來政府每年收入。即無更增之途。亦不下此數云。

德國 巴丁於千八百八十三年以後。威丁堡於千八百四十二年以後。皆采官辦政策。波那耳自千八百四十一年以來。亦自行其一種官線主義。巴威耳於千八百四十四年。亦訂國有制。收買私設鐵路。索遜於千八百三十七年。許來比錫多勒士丁鐵路之私線。至千八百七十六年。除前記鐵路外。始以政府之費用。或建設。或收買。故德意志中部諸國。於千八百七十年之末。其官線計畫。已多整頓。普魯士國之鐵路事宜。屢經釐變。後乃爲國有主義。現今其官線遂遍於全國。其第一線路爲伯林波丹鐵路。係由股份公司布設。而政府補助之。千八百三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又以法律。委爲私人之業。尋至千八百四十七年。始設官線於俄士德班斯德丁間。與俄境相毗。千八百五十年以後。承接受伯靈、布勒士魯間私有線。千八百六十六年。收買波那耳及那梭線。千八百七十三年。普法戰役既終。以法國賠款。推廣收買私設鐵路之籌畫。千八百九十四年。國內全線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六料。官線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一料。百分之九十五餘利三億八千四百萬碼。

奧太利 奧國鐵路。以千八百三十七年所開設之該塞耳非的南多。北部鐵路爲最

始。千八百四十一年。政府始自經營之。又收買既設之私線。千八百五十年。除前記北部鐵路外。一切幹線。皆歸奧斯馬加利帝國之經營。千八百九十五年。國有制度廢。賣鐵路於私立公司。以償公債。自是爲私人壟斷者九十年。迄於千八百六十年代之中葉。奧太利匈牙利之鐵路悉歸私設公司之手。政府且允補給。餘利甚鉅。以維繫他日收回官辦之權。乃以千八百六十八年。由匈牙利率先收買之。奧太利於千八百七十年。新設官線。千八百八十八年。亦收買民線。現計千八百九十四年。奧太利全線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料。內六千九百三十八料爲官有。當全線百分之四十一。其餘利二千四百七十二萬圓。匈牙利國全線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三料。內一萬餘料爲官有。當全線百分之八十三。其餘利三千百萬圓。

意大利 意國鐵道。特成一制。現王國締造以前。屬奧國境內鐵路。爲國有者皆委諸私立公司承辦。惟比門法諸境。仍爲官線。及現王國肇興。推廣鐵路。而歸國有。官辦之線。遂盛。千八百八十年之始。鐵路十之七八皆歸國家。千八百八十五年。官辦悉廢。全國幹線爲二大公司承辦。以六十年爲限。政府得有監督權及訂正車價之權。若於公

司贏利有虧。許爲保證利息。若有紅利得提若干成歸官。限滿後。政府先二十年通告。其營業及其所需什器機械料。一切由官收買。

比利時之鐵路制度。於國有民有之得失。討論綦詳。最初爲振興大陸諸國往來貿易計。由政府建之。及後稍變計。許私人布設。線路既增。互相競爭。由競爭而合同。由合同而獨占。以致貨錢驟昂。物價騰貴。弊害達於其極。乃收買私立公司線路之大部分以防之。而成效未著。不足以充其經費及餘利。

英美鐵路政策。皆採民有主義。其國庫收入。不過二三特別稅。與歐洲大陸異趣。然鐵路事業之盛。則遠出歐洲各國之上。英國千九百年。全線路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哩。乘客十一億四千萬人。貨物二億八千萬噸。美國全線路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哩。乘客五億千四百萬人。貨物九億千二百萬噸。其車價。英國三等客。每英里四分。與每料二分四厘相當。較法國之每料二分。普之二分三厘。比利時之二分。亦不爲昂。蓋如英美事業。廊長之國。凡百庶事。皆無賴乎官辦也。然亦有不能盡委諸民業者。如英國之於印度。以二千哩以上之鐵路爲官業。美國收太平洋鐵路之股份爲國有。其明

證也。

日本 日本以明治二年之官辦京濱鐵路爲建設鐵路之始。迄後皆採官辦主義。至十六年。日本鐵道公司始立。政府厚加補助。其前無一私設線。故明治二十年以前。官設線里數。常較私設線爲多。明治二十年五月。定私設鐵道條例。給許收買土地特權。寬免鐵道用地地租。核照定章。許其設立。於是私設線漸增。二十二年度。官設線五百五十哩。私設線五百八十哩。二十七年。官線五百八十哩。私線千五百三十七哩。殆三倍官線。明治廿五年六月。定鐵路布設法。豫定全國重要線路。擬募鐵路公債。（最初六千萬圓）歸官設。然生計日繁。不能待政府從緩敷設。遂令凡在豫定線內。經議會協贊。改爲民辦。而私線益增。甲午戰後。政府悟軍國大計之要。交通擴張之急。二十九年以後。於既成官線。東海道、北陸、信越諸路之外。更謀推廣奧羽、中央、篠井、北陸（僅餘工）鹿兒島、陰陽、吳、舞鶴諸路。九百七十五哩。及北海道第一期官線五百二十八哩。改定公路公債爲一億二百萬圓。三十年。又發布北海道鐵路建設法。舉北海道公債千八百萬圓（北海道鐵路之一部。上川線則屬事業公債支辦）銳意增設官線。又

制定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六十四號私設鐵道法。以代私設鐵道條例。於私設鐵路嚴加管率。定車價每哩一錢。且於七十二條及七十三條。載明政府勒限收買之權。據此條項。政府自發給私設鐵道本免許狀（核准單）之日起。滿二十五年後。有收買鐵路及附屬物件之權。其收買法有二。一收買時。照前五年間股票價格。平均計算。以爲買價。其二以收買前五年間公司交與股東紅利平均額之二十倍爲買價。但二法中。公司可任擇其一。

政府既嚴私設鐵路之管理。又竭力增設官線。官線遂較私線三分之一稍多。據明治三十六年度鐵路局年報。全國官私兩線。總數四千四百八十哩。比二十年度之二千六百哩增二倍餘。其中私線三千三百三十六哩。官線一千三百四十四哩。官線里數爲私線里數十分之四有二。全國總里數十分之三。據明治三十六年度統計。遞信省所管官辦鐵道。共八二二、四五六、一八〇圓。經費一二、五六一三圓。餘利千二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圓。

今表示明治二十九年以來鐵道餘利之沿革於左。

各國官設線收益比較表

國名	國內全線	官有線	官線與全線之比較率	投資額	收入額	支出額	餘利	餘利與資本之比較
普魯士	基米 二七,七七七	基米 二六,三五二	九五	千碼 六,八六六,二二三	千碼 九,四七,三九二	千碼 五,六二,五三八	千碼 三,八四,八六四	五分六厘
佛國	三,七六六	二,六二五	七	五九,二二三	四〇,二五〇	三〇,八二五	九,三三五	一分五厘
奧國	一六,三四九	六,九三六	四二	一,二七,二〇〇	一四,五九四	九二,〇八四	四,五二〇	四分三厘
匈國	一三,二四二	一〇,九七七	八三	一,三八,八九五	一四,〇六六	八二,六六九	三,三九七	四分四厘
日本	二,六八八 (四,四〇哩)	八〇天 (二,四四哩)	三〇 (元,六六三)	六,九六三 (元,六六三)	一〇〇,五四 (元,九千圓)	四,九四 (元,六千圓)	五,一〇 (元,三千圓)	七分三厘

官辦鐵路餘利累年表

年次	收入	經費	餘利	北海道線之損失
明治二十九年	九,一八三,九四五圓	五,〇九,一二六圓	三,九七,〇三一圓	—
明治三十年	一〇,九五三,〇四九	六,五四〇,七七七	四,五六一,二七八	—
明治三十一年	一二,七〇三,二七四	八,一三三,〇〇〇	四,五六〇,六七六	益 七,七三一
明治三十二年	一五,二六七,三七六	八,三八八,〇六五	六,九〇四,〇四一	損 一,八七,六六九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七,五九六,七六六	九,三六一,六一一	八,〇九〇,〇六八	同 三,三三,〇〇〇

明治三十四年度 一八八六、六四〇 一一、〇五三、八四五 七、七〇六、一六一 同 二、六七〇、〇一〇

明治三十五年度 二〇、一五四、四四一 一一、三六六、二〇二 九、一八四、五六八 同 三、五〇〇、五一一

明治三十六年度 三、四五六、一八〇 二、五三三、六三三 一、〇二七、七六三 同 二、八二七、二一一

明治三十七年度 三、二七九、九九九 一、四四六、〇三三 九、二〇七、三五二 同 三、二二四、九〇九

本表據日本統計局統計年鑑。鐵道餘利中。非除去北海道線損失之數。不足據爲全官線之收益。但北海道線收支向歸內務省一般會計項下。遞信省常別爲計算。

遞信省所管官設鐵道。餘利年年增加。而北海道官線之損失。年年減少。則他日官設線之有資於國用者匪鮮。但不與歐洲諸國官設線之欸項較。尙不能判定其成効如何。

各國官辦鐵路餘利比較表

國名	國內全線	官有線	官線與全線之比	資本額	收入額	支出額	餘利	餘利與資本之比
普魯士	二五、七七六 <small>千噸</small>	二六、三三一 <small>千噸</small>	九五	六八六、三二二 <small>千噸</small>	九四七、三九二 <small>千噸</small>	五六二、五二八 <small>千噸</small>	三八四、八六四 <small>千噸</small>	五分六厘
法國	三五、七八六	二、六五五	七	五九、二二三	四〇、一五〇	三〇、八五五	九、三三五	一分五厘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二十章 官業收入

八一六

奧國	一六三萬	六九元	四一	一,二七,二〇〇	一四,一五九四	九二,〇八四	四九五二〇	四分三厘
匈國	一三,一四一	一〇,九七七	八三	一,三八,八九五	一四五,〇六〇	八二,六六九	六三,三九七	四分四厘
日本	二,六八八 (四,〇〇哩)	八〇元 (一,三四哩)	三〇 (三九,五九千圓)	六九,六八三 (三,〇九千圓)	一〇〇,四 (六,八六千圓)	四,九四八 (一,〇三三圓)	五,一〇六	七分三厘

歐洲諸國。據千八百九十四年之計算。日本據明治三十六年度鐵道局年報。所採三十六年度末之實計。以每哩十分之六為料。半圓為一碼算之。

據此表所示。歐洲諸國為千八百九十四年之計數。日本為明治三十六年末之計數。相去約十年。所較未為精審。然猶曉然於日本鐵路推行甚遲。而官線之差。視歐洲諸國尤甚。雖餘利與建築費相較。以歐日息錢之不同。頗若稱贏。然所資於國用者至微矣。

試再列日本官設鐵道之餘利。所以生如斯實數及利益之明細計算。並其與私設線之比較。如左。

官設諸線及私設線贏利比較表

線名	開辦里數	建設費	每哩建設費	營業收入	營業費	營業利益	建設費與 年利之比
----	------	-----	-------	------	-----	------	--------------

東海道線	四〇三、	五三、七〇、〇九一	一〇三、四八九	一四、〇五九、〇九一	五、二八八、四九二	八、七〇〇、五九九	劃分厘
北陸線	一五四、	二二、八六、〇三四	七二、三五九	一、六五八、〇〇〇	八、五八、八三〇	八〇、一七〇	〇六〇
信越線	一二七、	七、五五、五四八	五二、三〇五	一、四三、七六八	一、一五〇、〇三八	三〇、一七五	〇四〇
篠井線	四三、	七、六七、七四一	一六、一九七	三、六〇、〇三二	二、六三、四三五	一三、五九七	〇一七
中央線	一一〇、	一九、九三、一四〇	一六、〇〇〇	五、九三、四七五	三、三二、四四六	二、六〇、九一九	〇一六
奧羽線	二二七、	一八、六八、九九四	八、〇五五	九、七三、四八八	九、九七、七九一	三、三六、七	〇〇三
吳線	一三、	二、一五、五二〇	一三、一二二	一、六、四九〇	一、八、〇七一	損一、五八一	〇〇一
陰陽線	四、	三、八〇、八九六	七、一、八四四	七、一、三三二	七、四、五五六	損三、一九五	〇〇一
鹿兒島線	四〇、	四、五七、四四五	九、三、三〇四	一、四二、一二二	一一、三〇、九	二、八三、三	〇〇六
北海道線	一九八、	八、八六、四二一	三、九、六八八	七、四七、七三三	八、六二、四三三	損二、四〇〇	〇〇三
計	一、三四四	二九、三六、三三〇	(內地) 六、九九八 (北海道) 五、九八八	二〇、一〇九、一一五	九、八九六、九〇一	一〇、二二二、二二四	〇七三
私設全線	三、三三六	三、六六、一六四三	五、八、五二二	三、五、四七二、二二〇	一、六、三七四、〇〇一	一九、〇九七、六〇九	〇八四

此表據三十六年度鐵道局年報。

據此表觀之。官線千三百哩中。東海道不過三分之一。以地勢之利。其餘利爲八百七

十萬圓。甲於全國鐵路。其他官線。以全線未能竣工。或不相連絡。致多虧折。即有餘羨。年亦不過一二分。損益相除。每年鐵路餘利之所供於歲計者。殆僅一東海道線。窃嘗論之。東海道線以外之官設線。如北海道線。其創業非人民所能企。當以國家任之爲宜。縱令有損於國帑。爲開拓全土及經營軍國計。決非可坐廢者。且其全體利益。尙得七分三厘。其與私設全線八分四厘之利。相去無幾。若戰後新線告成。互相連絡。則損益微而利愈多。故日本官線鐵路。決不可謂爲失敗之舉也。

現今官線之里數。不過全國總里數十分之三。且於線路分配失宜。如東海道線之兩端。爲二大私線所扼。北海道線、奧羽線、鹿兒島線、吳線、舞鶴線。皆全不相連絡。有如痺痿。欲爲此等重要官線連絡計。至少亦須以日鐵炭鑛及函樽、甲武、山陽、九州、五線爲國有。

曩者三十一年之際。經濟告乏。鐵道國有論盛起。然當時皆唱自輕剽逐利者流。欲以挽救經濟於目前。其買收價格固多不當。據最近三十六年度末之調查。私設全體之建築費。實二億二千六百萬圓。國家欲收利於鐵道。且使公衆便利。無待乎買收私設

全線得日鐵山陽甲武九州及國樽五線則足矣。

	開辦哩數	資本額	繳納股金	每股價格	股分時價總額
日鐵	八六〇	五,三六,六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	六九,七五〇,〇〇〇
山陽	三六六	三,六八,二〇五	二四,九八,五二〇	六〇	二五,九八,二五〇
甲武	二六	三,四三,三六三	二,一九〇,〇〇〇	八〇	一三,六四,六六
九州	四三〇	四,八一,一五七	四四,八三,五五	五六	五〇,〇一,四〇四
國樽	一〇八	八,三六,九九〇	五,三四,〇七六	六六	二,九〇,八五
計	一,七九〇	一四,五,四七,三二五	—	—	一五,五九,三六五

資本額內。包含繳納股金、準備金、貯藏品用款等一切在內。

因買收此五線。支出一億五千萬圓。則國用上更增加千七百九十哩之官線。若併此增收之線。與舊有官線連絡而利用之。不難由此而增三千萬圓之收入。此吾人所以主張國有論為歸墟之政策也。然自國家經濟之全局觀之。與其買收既成之私線。不若移此項買收公債為舉辦豫定官設諸事之用。何則。日本鐵道。不惟推廣無多。即豫定第一期之官線。其重要者之半。猶依然廢置也。請示之於左表。

豫定官線未成里數及豫算餘額表

線名	繼續年間	豫定哩數	豫定建設費	既成哩數	支出決算額	豫算餘額
奧羽線	自二十六年至三十九年度凡十四年	三〇〇	三,一三,五八〇	二二七	二,七五,二五六	九三七,二六一
			福島青森間			
			宮崎			
北陸線	自三十六年度至三十三年度凡八年	一三三	九,四一,四八八	一三三	九,四〇,七三〇	六,九四七
中央線	自二十八年度至十五年凡十八年	三三三	四,五六,九五〇	一一〇	二,四〇,六八九	二,一六〇,五五九
篠井線	自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凡九年	四二	七,六七,七五一	四二	七,六七,七八五	九,六五
鹿島線	自三十年至四十年凡十一年	九四	一,六六,九五九	四〇	七,六八,三八六	九〇〇,五七三
陰陽線	自三十三年至四十年凡八年	一五五	三,三四,五四三	四七	五,五七,四三一	一,六七,七五二
吳線	自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度凡四年	一三	二,一五,六二四	一三	二,一五,二九九	三,六四八
舞鶴線	自三十五年度至四十年度凡六年	四七	四,三四,〇八二	—	一,三四,四五九	二,九九,三六一
俸給旅費等	自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凡二年	—	一,七七,四二七	—	二〇〇,〇一九	超過三六〇二
小計	—	九,七五〇	一四,〇六,〇〇五	五九〇	八〇,八五,九九九	五九,七四一,〇六五
北海道鐵道井上線	自二十九年度至四十一年度凡十二年	五三八	一,九七,四〇,三八一	一九八	九,一三,二六三	一〇,〇六八,一二七
合計	—	一,五〇三	一,六〇,三四,三六六	七七八	八,九九,九,二〇二	七〇,三四九,一八二
外既成線改良費	自二十九年度至四十二年凡十四年	—	四,二二,九九,七四〇	—	二五,七二,〇七六	一六,五六九,二六三
			東海、信越、橫			
			神海陸連絡			

依此表觀之。豫定官線千五百三哩中。至三十六年之末。所開辦者僅七百八十七哩。餘未成線七百十六哩。應需之豫算額。凡七千萬圓。再加既成官線改良費千六百萬圓。合計有八千六百萬圓。此等線路中。如陰陽連絡線。北海道線。爲日本北面之開拓上所急需。加以滿韓方面。政府所當直接間接經營之鐵道。及其他事業。又甚不少。故當今之際。買收私線。非其時也。

鐵路官業現今之作業組織。有當大需改良者。攷鐵道作業局。自明治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爲獨立之鐵道廳。明治二十六年。改爲鐵道局。屬於遞信省。至明治三十年。與鐵道局分離而成現制。其沿革上已有官府繁縟之習。爾者民業並興。私設之交通機關。煥然與官業爲競。官設鐵道。亦稍知矯虛崇實之至要。然不改沿革之制。惟整頓二三瑣端。故用人益多。營業費中薪俸款項之鉅額。爲各私設線所未有。現以官線全體（二三四四哩）與一日本鐵道公司較。（八六〇哩）所支薪俸約多二倍。與私線全體較。（三二一三六哩）以里數及車站數之比例。所支薪俸約多三倍。其所以致此之故。雖不一而足。其主要者。在墨守舊制。務攬事業上之權力於中央。作業局內。置建設部。

工務部·汽車部·運輸部·計理部·五大部·建設部·直接監查各地出張所·工程·工務部·指揮各地保線事務所·保繕軌線·汽車部·指揮各地車輛工場及機關庫·運輸部·統轄各地運輸事務所及各驛(站)·計理部·又管轄各地之出納事務所·凡此五部·各分系統·而管轄各地所在之事務所及工場·以成縱斷之勢·其實此等下級各事務所及工場·大都所集在地雖同·所屬於中央各部者則互異·無和衷共濟之道·而有事雜人龐之虞·改良之策·在更定根本制度·使中央部與地方部爲橫斷之勢·地方各事務所·從其所在地而併合之·改爲作業支局·寬予權限·嚴汰冗員·則費省而事舉·有不及待著龜決者。譯者案日本鐵路現已改從國有政策·設鐵道院掌之·當另詳於附錄

第九節 專賣官業

專賣官業者·消費物之生產販賣·獨操自國家之謂·其收入之道·與私經濟的無殊·故爲私經濟的收入之一種。

專賣之消費物·如火藥鴉片·由行政上之事故·以獨操之官爲宜·然其主要者·如酒精·火柴·菸·鹽·石油·等消費稅物·則由財政上事故使然·獨操自官爲賦課稅之一變制·欲

參究其原委利害。宜求之消費稅論。已詳著於前篇。茲惟略述專賣種數如左。

一、火藥 火藥專賣制。現今法國及瑞士行之。意大利亦嘗於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之間行之。初法國之火藥專賣。由所謂四十年硝石特權而起。千七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遂以法律定爲純然之專賣制度。其後以行政管理上之事故。而狩獵及散彈火藥。亦使屬於官業。意大利瑞士則以爲戰爭必需之物。行政所關。亦收爲專賣。

二、鴉片 鴉片專賣制。印度及日本領台灣所行之制。原爲衛生正俗起見。以其消費者廣。故國庫之收入亦多。馴致置重於財政。但行此制時。惟財政是圖。而不顧行政之効。總非其本旨。

三、酒精 酒精類之專賣制。俄國及瑞士行之。且爲收入大宗。皆改課稅之法。進而爲財政上之專賣者也。

四、菸 菸專賣制行於法國奧斯馬加意大利、西班牙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土耳其、日本。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以國家專賣之名義而委諸私人公司承辦。

五、火藥 火藥專賣制。僅行於法。他國無類例者。俄國雖屢有此議。現惟有火柴稅。

六、食鹽 食鹽專賣制。法國瑞士奧斯馬加國希臘塞爾維亞土耳其門德內革羅

突尼斯印度中國等行之。

七、石油 石油專賣制。現惟塞爾維亞國行之。俄國自千八百二十一年七十三年亦嘗爲政府之專賣云。

第二十一章 襍收入

襍收入者。亦稱爲偶爾收入。國家非爲財政上起見。祇以行政上或政治上之關係。零星得之於偶然者。既得之後。隨便充國庫之用。故與臨時收入不同。臨時收入者。不問其收入之性質爲何。其收入之額。自財政計畫上觀之。爲時不久。襍收入反是。其收入之額。雖歲所恒有。而其收入之性質。僅於行政上或政治上偶然得之。非由財政上之計畫而出者也。臨時收入。如短期租稅公債收入等是。隨時收入。如罰金沒收金等是。

襍收入。分爲行政上之襍收入。與政治上之襍收入二種。

第一 行政上之雜收入。

行政上之雜收入者。各行政部盡其本職所附生之收入之謂。其中又有類於私經濟的收入者。與類於公經濟的收入者之別。如廢物變賣之款。屬於前者。罰金鍰金沒收金。屬於後者。

國家之所以有罰金鍰金沒收金諸制者。不過欲傾覆罪犯之財產以示懲儆而已。至因是而有裨於國庫者與否。則非所問。然取爲罰金者既有此數。棄之適以釀弊。則舍充國庫外。無他途已。

第二 政治上之雜收入。

政治上之雜收入者。國家因政治上之原因。受之外國及人民者也。其中亦有私經濟公經濟之別。如賠款及報効損款。屬於前者。如貢款及俘獲款。屬於後者。賠款雖戰爭所得。然以一國照和約受自他國。全屬兩造授受之款。故稱爲私經濟的收入。

第二十二章 歲入統計

吾人既詳述國家收入各項。今更就各國統計而比較之。各國歲入之比較。雖不如各

國歲出之難。然以有總收入與純益(餘利)相混者。有專賣制與課稅制相混者。有行為稅與規費相混者。其他歲入款目所含之實質。互有異同。萬不能比例至當。惟於其大體條目。略示比較如左。

各國歲入細別比較表千八百九十八年度

科目	德國	普國	奧國	法國	英國	意國	俄國	美國	日本
甲、公經濟收入	千鎊	千鎊	千鎊	千法	千鎊	千利	千鎊	千弗	千圓
(一) 直接稅									
地租	—	—	—	—	—	—	—	—	—
房屋稅	—	—	—	—	—	—	—	—	—
利息稅	—	—	—	—	—	—	—	—	—
營業稅	—	—	—	—	—	—	—	—	—
獲得稅	—	—	—	—	—	—	—	—	—
人身稅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計	—	—	—	—	—	—	—	—	—
(二) 消費稅									
飲料稅	—	—	—	—	—	—	—	—	—
菸稅	—	—	—	—	—	—	—	—	—

德國 千鎊 普國 千鎊 奧國 千鎊 法國 千法 英國 千鎊 意國 千利 俄國 千鎊 美國 千弗 日本 千圓

營業稅 領業稅 二、八八三 免許稅 三、六七八 人別動產稅 二六、五〇三 兵稅稅 九、九四七 鐵山稅 九、二八二 入市稅 二八、七七七 釐酒稅專賣 五、八六五 內國稅 一七、九〇三 印稅及專賣 一、四七九 三〇、九三三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二十二章 歲入統計

八二八

	總收入		官廳	
	總收入	官廳	總收入	官廳
鑛、鹽收入	—	—	—	—
印刷收入	一、六六〇	三、七五〇	—	—
造幣收入	—	—	—	—
鐵路收入	三六、三三一	二〇九、七七七	—	—
郵信收入	三、七七一	—	—	—
電信收入	—	—	—	—
海商司收入	—	—	—	—
銀行收入	五、九六八	—	—	—
彩票收入	—	—	—	—
(三) 其他	二六、六四六	四、四四四	—	—
計	一〇三、六六一	一、五三三、七三三	—	—
丙、行政雜收入	一四、四七〇	一〇九、二六〇	—	—
丁、臨時收入	五、九六八	—	—	—
總計	一、四三、八六六	二、七六、五七七	—	—
千八百九十九年度	一、九二一、〇三三	二、三三六、三三七	—	—
千九百年度	二、〇三五、七七〇	二、四七三、三三六	—	—
千九百一十一年度	二、一七三、一三三	二、六四九、〇四四	—	—

本表據孔拉多氏國家學字典、英德政家年鑑、及日本統計年鑑。其經費統計。概

附記於數目字上端。

以前表為基礎。更大別歲入各項為財產官業收入。內國稅、關稅、收入及其他各種。併

按算爲日本之幣。以示各國比較及各國歲入額。與其富力及人口之比例俾讀者於日本財政規模之微。庶有審焉。

各國歲入大別比較表千八百九十八年

科 目	英 國	美 國	德 國	普 國	法 國	俄 國	奧 國	意 國	日 本
官業財產收入	一八七,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二三〇,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〇	七六,一八五,〇〇〇	一三,四九九,〇〇〇	四九,二四九,〇〇〇	二八,七八〇,〇〇〇	九,五八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〇
內 國 稅	七〇七,〇四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七九六,〇〇〇	二六,二三四,〇〇〇	九九七,三六五,〇〇〇	六三〇,五五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五七,〇〇〇	一〇四,六九六,〇〇〇	九,一九五,七〇四
關稅收入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三〇四,〇〇〇	二〇四,三五五,〇〇〇	—	一八四,三三八,〇〇〇	一六九,二六〇,〇〇〇	四二,四八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八,八二九
其 他	一九五,八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六〇,〇〇〇	二七三,八二二,〇〇〇	五〇,五五三,〇〇〇	四九,〇二二,〇〇〇	二五五,〇八二,〇〇〇	一六,六二五,〇〇〇	六五,五二五,〇〇〇	二〇,一九七,四九五
歲入總額	一,二二一,五七〇,〇〇〇	八二〇,六四一,〇〇〇	七〇六,四四三,〇〇〇	一,〇九三,七六三,〇〇〇	一,三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四,〇四九,〇〇〇	五七五,九二〇,〇〇〇	六六八,七二六,〇〇〇	三三九,〇一九,八九〇
總收入									

各國人口富力及歲入比較表

第三編 國家收入論 第二十二章 歲入統計

八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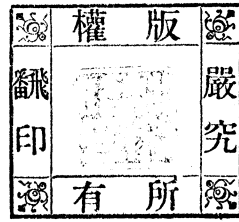
國名	富力	政府歲入	人口每人	歲入對富力之比
英國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二九,三九九,〇五〇圓	圓	萬分之十
法國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九七,七〇〇	圓	萬分之十六
德國	八,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六,五〇〇	圓	萬分之十
俄國	六,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五,〇六〇	圓	萬分之三十二
奧國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九七,〇〇〇	圓	萬分之二十五
意國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五六,七〇〇	圓	萬分之二十四
美國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八,六〇〇	圓	萬分之五
西班牙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圓	萬分之十六
日本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五,一〇〇	圓	萬分之二十

各國富力。據馬荷爾氏統計。為土地鐵路家屋商品其他之總價格。係千八百九十五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調查。日本為千八百九十八年之調查。各國歲入額為千八百九十年之調查。皆從政家年鑑。

比較財政學上卷 終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四版印刷
 民國六年二月四日四版發行

定價上下二卷
 大洋五元正



原 著 者
 翻 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印 刷 所

小 林 丑 三 郎
 宋 教 仁
 林 文 昭
 畑 文 昭
 博 信 堂 印 刷 所
 東京市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
 東京市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

發 行 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館
 上海中華書局 分局

北京	天津	保定	吉林	長春	龍江	太原
濟南	開封	西安	成都	重慶	福州	廣州
潮州	桂林	長沙	漢口	南昌	安慶	蕪湖
南京	杭州	蘭谿	雲南	廣州	澳門	香港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漢口	南昌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徐州

馬 春

本多淺治郎先生著 百城書舍編譯

改訂附圖

高等教科
參攷通用

西洋史

全一大冊
布面洋裝
金字美本
定價大洋叁元正

此書為日本文學士本多淺治郎先生所著先生主講早稻田大學西史歷有年所經驗之富學識之宏久為史學界所推仰其近年所著之^{高等}西洋史教科書曾由熊晏劉林四君譯就風行宇內茲值該書增版本書舍特請能手照增補譯以簡勁之文叙斷片之畢條分縷晰線索瞭然誠譯界空前之偉本也且原書不附地圖本書舍按編五彩地圖十八張另成一冊附本書之後可自由抽出俾讀者得左圖右史之便前書名^{高等}西洋史教科書今以其內容之富數倍於前而裝釘之美亦非前比用改名為^{參攷通用}西洋史足不出戶庭能知全球國情之遞變民族之盛衰政教之得失舍是書其將奚求是書不僅為大學高等學生教科之善本中小學堂教員參攷之秘書凡我國民其欲深究夫歐美諸國富強之由者亦宜人手一冊但書印無多請從速購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館
上海中華書局 分局

- | | | | | | | |
|----|----|----|----|----|----|----|
| 北京 | 天津 | 保定 | 吉林 | 長春 | 龍江 | 太原 |
| 濟南 | 開封 | 西安 | 成都 | 重慶 | 福州 | 廣州 |
| 潮州 | 桂林 | 長沙 | 漢口 | 南昌 | 安慶 | 蕪湖 |
| 南京 | 杭州 | 蘭谿 | 雲南 | 廣州 | 澳門 | 香港 |
| 北京 | 天津 | 奉天 | 廣州 | 長沙 | 開封 | 溫州 |
| 漢口 | 南昌 | 南京 | 杭州 | 濟南 | 保定 | 武昌 |
| 太原 | 常德 | 福州 | 成都 | 重慶 | 雲南 | 徐州 |

長春

